

倘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有關將由

SG Issuer
(在盧森堡註冊成立)

發行及由
Société Générale
(在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和不可撤銷地擔保
之結構性產品基本上市文件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SG Issuer)及擔保人、本公司將不時於聯交所上市之標準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界內證(「界內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認股權證、界內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統稱「結構性產品」)之資料，本公司與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文件或會不時以刊發增編之方式作出更新及／或修訂。

本公司對結構性產品之責任由擔保人根據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訂立之擔保書(「擔保書」)擔保。本公司及擔保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本公司及擔保人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之任何陳述或本文件具誤導性。

結構性產品為複雜的產品。閣下應對其採取審慎態度。投資者務請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該等產品之持有人或會損失其全部投資。因此，有意購買之人士在投資結構性產品之前應清楚了解有關結構性產品之性質，並仔細研究本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及(如有需要)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除非投資者完全了解結構性產品並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不應投資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構成本公司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擔保書則構成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於清盤時，各結構性產品之間及本公司之其他無抵押責任及擔保人之其他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法例訂明優先者除外)。倘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乃依賴本公司之信用可靠性及擔保人之信用可靠性，而根據結構性產品並無針對(a)發行相關證券之公司；(b)發行相關證券的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或(c)相關指數之指數編製人之權利。倘若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書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發行人須遵守行使實施銀行復甦和清算指令的盧森堡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擔保人須遵守行使實施銀行復甦和清算指令的法國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

目錄

	頁次
1. 重要資料	4
2. 認股權證概覽	8
3. 界內證概覽	10
4. 牛熊證概覽	12
5. BRRD 概覽及其對結構性產品的影響	16
6. 結構性產品擔保書說明	20
7. 本公司之資料	24
8. 擔保人之資料	26
9. 流通量提供者之資料	47
10. 出售限制	48
11. 稅務	51
12. 風險因素	54
附錄1 — 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70
甲部 — 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71
乙部 — 有關指數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84
丙部 — 有關貨幣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94
丁部 — 有關商品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03
戊部 — 有關商品期貨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12
己部 —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21
庚部 — 有關單一外國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34
附錄2 — 界內證之條款及條件	147

甲部	— 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界內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48
乙部	— 有關指數之歐式現金結算界內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61
附錄3	— 可贖回牛熊證之條款及條件	171
甲部	— 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72
乙部	— 有關指數之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88
丙部	—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之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202
附錄4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之財務資料摘要	218
附錄5	— 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財務資料	272
附錄6	— 信貸評級簡介	624
參與各方	底頁

1. 重要資料

閣下於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將載有相關系列之詳細商業條款。閣下投資於任何系列之結構性產品前，務請把本文件(包括不時刊發之本文件之任何增編)，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不時刊發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合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閣下應仔細研究上市文件載列之風險因素。

結構性產品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本公司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倘若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而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書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及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擔保人之信貸評級如何？

擔保人之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緊接本文件 日期前當日的評級
------	-------------------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穆迪」)	A1 (穩定評級展望)
---------------------	-------------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標普」)	A (穩定評級展望)
--------------------	------------

擔保人之評級僅為評級機構對擔保人償還其債務之整體財政能力所作出之評估。

A1級為穆迪主要信貸評級類別最高三個級別之一，並為十個投資級評級(包括第1、2及3分級)中第五高的投資級評級。

A級為標普主要信貸評級類別最高三個級別之一，並為十個投資級評級(包括+或一分級)中第六高的投資級評級。

有關信貸評級的詳情，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附錄6的簡介。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於評估擔保人之信用可靠性時，閣下不應純粹依賴擔保人之信貸評級，因為：

- (a) 信貸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結構性產品之推薦意見；
- (b) 公司的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之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之成敗及管理人員是否稱職；
- (c) 信貸評級高不一定代表低風險。擔保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當日之信貸評級僅供參考。擔保人之評級一旦被調低，可能會導致結構性產品之價值下跌；
- (d)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或波動性的指示；及
- (e) 倘擔保人的信貸質素下跌，信貸評級或會下調。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擔保人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否受規則第15A.13(2)條所述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3)條所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本公司為盧森堡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五日訂立關於金融業之法例(經修訂)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擔保人之香港辦事處乃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之持牌銀行。除此以外，擔保人亦受(其中包括)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法國審慎監管及處置局) 監管。

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否牽涉訴訟？

除本文件附錄5「集團管理層報告」及「風險及資本充足率」(包括(尤其是)「合規風險、訴訟」及附註9「風險及訴訟的資料」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或擔保人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發行結構性產品之批准

本公司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經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會批准。

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發行人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有否改變？

(i)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發行人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擔保人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交易成本？

對於在聯交所進行之每項交易，聯交所按結構性產品之價值向買賣雙方各徵收0.005%

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0.0027%之交易徵費及財務匯報局徵收0.00015%之交易徵費。已暫停收取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閣下是否需要繳付稅項？

除各結構性產品之發行價外，閣下亦可能須支付根據進行買賣國家之法律及常規所須支付之印花稅、其他稅項或其他費用。詳情見本文件第11節(稅務)。

閣下可在何處閱覽有關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k.warrants.com>) 瀏覽：

- (a) (i) 本文件及本文件之任何增編；及
- (ii) 其他上市文件(包括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於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仍在聯交所上市之期間)，

包括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及報告(如有)及未經審核季度報告(如有)及擔保人最新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期未經審計的報告(如有)及季度未經審計的報告(如有)；

- (b) 本公司之核數師Ernst & Young Société Anonyme及擔保人之核數師Deloitte & Associés及Ernst & Young et Autres(統稱「核數師」)之同意書；及
- (c) 各上市文件之英文本。

The documents above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hk.warrants.com>.

有關(i)擔保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法定核數師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基本上市文件(「二零二一年基本上市文件」)及(ii)發行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二零二一年基本上市文件之增編。

本人如何取得關於擔保人之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擔保人之公司網站(www.societegenerale.com)以獲取關於擔保人之進一步資料。

本文件關於甚麼？

本文件只供參考，並不構成對公眾認購或購入任何結構性產品之要約、廣告或邀請。

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不曾評估本公司之財政穩健狀況或擔保人之財政穩健狀況或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優點，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並無核實本文件所作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之準確性或真實性。

本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務請閣下就結構性產品之發售審慎行事。

本公司並無表示本文件所載資料自本文件刊發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本文件並無載列但有關結構性產品之資料或作出任何有關聲明，而任何人士所提供之資料或作出之聲明，亦不得視為獲本公司授權而予以依賴。

出售限制及暗盤市場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須取得任何該授權之司法管轄區內公開發售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派發本文件。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結構性產品可能受法律限

制。閣下必須自行了解及遵守所有有關限制。有關發售、出售及交付結構性產品與派發任何上市文件之若干限制之說明，見本文件第10節(出售限制)。

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推出後，結構性產品可能會於推出日至上市日期間在暗盤市場向投資者出售。本公司將於上市日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sc_lang=zh-HK)向聯交所匯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在暗盤市場所進行之任何結構性產品買賣。

核數師是否同意本文件載入彼等之報告？

擔保人之核數師已發出且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之形式及涵義在本文件載入彼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發出之報告及／或在上市文件引述其名稱。核數師之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

法定代表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8樓)之BOUSSER Timothee先生及WONG Carol女士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8樓)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及擔保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其他給予本公司或擔保人之通知書。

詞語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用詞語與附錄1、2及3所載適用於有關結構性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各為「條件」)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文件內未有界定之相關結構性產品之詞語，將具備其他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之所有合約性文件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此詮釋。

2. 認股權證概覽

何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為一種衍生認股權證。

與證券、指數、貨幣、商品(如石油、黃金及白金)、商品期貨合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或其他資產(各為「**相關資產**」)掛鈎之衍生認股權證為一種工具，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或作參考以釐定其價值)預設之價格或水平(稱為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買入」或「賣出」相關資產。投資衍生認股權證不會給予閣下相關資產之任何權利。其成本通常僅為相關資產價值之一小部分。

合資格發行認股權證之相關資產之名單，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Eligible-Underlying-Assets?sc_lang=zh-HK 查閱。

衍生認股權證可能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放大虧損。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投資？

認股權證為歐式認股權證，而歐式認股權證只可於期滿日行使。

根據適用條件，認股權證將於期滿日自動行使，並賦予閣下權利收取一筆現金，稱為「**現金結算金額**」(如為正數)。

閣下於期滿時所獲得之現金結算金額，將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倘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則閣下於認股權證期滿時不會獲得任何派付。

認股權證如何運作？

認股權證之潛在收益由本公司參照以下各項之差額計算：

- (a) 就與證券、貨幣、商品、商品期貨合約或基金掛鈎之認股權證而言，按行使價與平均價／收市價之差額計算；及
- (b) 就與指數掛鈎之認股權證而言，按行使水平與收市水平之差額計算。

認購認股權證

認購認股權證適合看好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於認股權證之投資期內之走勢之投資者。

倘平均價／收市價或收市水平高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認購認股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價或收市水平相比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越高，於期滿時之收益就越高。倘平均價／收市價或收市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認購認股權證之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

認沽認股權證

認沽認股權證適合看淡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於認股權證之投資期內之走勢之投資者。

倘平均價／收市價或收市水平低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認沽認股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價或收市水平相比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越低，於期滿時之收益就越高。倘平均價／收市價或收市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認沽認股權證之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

閣下可於何處取得適用於認股權證之條件？

閣下於投資認股權證前，應審閱適用於各類認股權證之條件。

各類認股權證適用之條件載於附錄1(可藉任何增編或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予以修訂或補充)。

釐定認股權證價格之因素是甚麼？

認股權證價格一般取決於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然而，在認股權證整個投資期內，認股權證價格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
- (b) 相關資產價格、水平或匯率之價值及波幅(即相關資產價格、水平或匯率隨時間波動之量度單位)；
- (c) 距離期滿之剩餘時間：一般而言，認股權證剩餘投資期越長，其價值越高；
- (d) 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之任何成份資產(視情況而定)之中期利率及預期股息支付或其他分派金額；
- (e) 相關資產或與相關指數有關之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之流通性；
- (f) 認股權證之供求情況；
- (g) 本公司之有關交易成本；及
- (h) 本公司之信用可靠性及擔保人之信用可靠性。

閣下之最高虧損是多少？

投資某一系列認股權證之最高虧損限於閣下之投資額加上任何交易成本。

閣下如何於認股權證發行後取得認股權證之資訊？

閣下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overview?sc_lang=zh-HK)，以獲取關於認股權證之詳細資料，或本公司或聯交所就認股權證發出之任何通告。

3. 界內證概覽

何謂界內證？

界內證是一種衍生認股權證。

與掛鈎資產掛鈎的衍生認股權證是一項從掛鈎資產取得價值的工具。投資衍生認股權證並無給予閣下於掛鈎資產的任何權利。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一般相當於掛鈎資產價格的一部分。

衍生認股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回報(但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閣下的投資？

界內證為歐式認股權證,即其僅可於期滿日行使。

於期滿日行使界內證時,閣下有權根據適用條件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為正數)的現金款項。

於期滿日結算時,閣下將收取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的現金結算金額。截至本文件日期,現金結算認股權證(包括界內證)無須支付行使費用。

界內證如何運作？

界內證具有非標準特點,其條款及定價可能較認股權證更為複雜。界內證提供一種於到期時根據**最高金額**或**最低金額**的預定潛在回報。

(i) 倘平均價(就與股票掛鈎的界內證而言)或收市水平(就與指數掛鈎的界內證而言)位於或低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視情況而定)及位於或高於下限價或下限水平(視情況而定),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的固定及上限金額;或

(ii) 倘平均價(就與股票掛鈎的界內證而言)或收市水平(就與指數掛鈎的界內證而言)高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視情況而定)或低於下限價或下限水平(視情況而定),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的固定及最低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在此情景下,閣下仍將收到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因該金額已包括在閣下就購買界內證支付的價格內。

閣下可於何處取得適用於界內證之條件？

閣下於投資界內證前,應審閱適用於各類界內證之條件。

各類界內證適用之條件載於附錄2(可藉任何增編及/或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予以補充)。

釐定界內證價格之因素是甚麼？

界內證的價格一般視乎掛鈎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而定。然而,於界內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適用於該界內證的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一般而言,界內證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越大,其價值將越高;
- (b) 掛鈎資產的價值或水平:一般而言,掛鈎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越接近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的中位數,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掛鈎資產或組成掛鈎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掛鈎資產的價格

- 或水平距離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的中位數越遠，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掛鈎資產或組成掛鈎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 (c) 掛鈎資產的價格或水平波幅(即掛鈎資產價格或水平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一般而言，倘界內證在「界外」(即掛鈎資產價格或水平處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波幅越大，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倘界內證在「界內」(即掛鈎資產價格或水平處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內)，波幅越大，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 (d) 於到期時平均價或收市水平處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內的預計可能性；
- (e)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倘界內證在界外，界內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相反，倘界內證在界內，界內證尚餘有效期越短，其價值將越高；
- (f) 中期利率；
- (g) 掛鈎資產或組成掛鈎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如有)；

- (h) 掛鈎資產或與掛鈎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i) 界內證的供求；
- (j)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k) 我們的信譽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界內證的最高損失將為 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在另一情況下，倘若平均價或收市水平(視情況而定)於到期時高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視情況而定)或低於下限價或下限水平(視情況而定)，則界內證的最高損失將為 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減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乘以已購買的界內證數目加任何交易成本。

閣下的最高利潤是甚麼？

界內證的潛在最高利潤將為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乘以已購買的界內證數目減 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及交易成本。

閣下應注意， 閣下在界內證的損益將受 閣下投資的金額及交易成本影響。

閣下如何於界內證發行後取得界內證之資訊？

閣下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overview?sc_lang=zh-HK)，以獲取關於界內證之詳細資料，或本公司或聯交所就界內證發出之任何通告。

4. 牛熊證概覽

何謂牛熊證？

牛熊證是一種追蹤相關資產表現之結構性產品。可發行牛熊證之各類相關資產包括：

- (a) 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 (b)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科技指數及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及／或
- (c) 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海外證券、海外指數、貨幣或商品(如石油、黃金及白金)。

合資格發行牛熊證之相關資產之名單，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Eligible-Underlying-Assets?sc_lang=zh-HK)下載。

牛熊證分別以可贖回牛證或可贖回熊證之形式發行，讓閣下就相關資產建立看好或看淡之持倉。

可贖回牛證乃為看好相關資產之投資者而設計。

可贖回熊證乃為看淡相關資產之投資者而設計。

閣下就投資於某系列牛熊證之最高潛在虧損以購買價為限，該購買價一般為牛熊證相關資產價值之一小部份，加上購買所涉及之費用。

牛熊證設有強制性贖回特點(「**強制性贖回事件**」)，除在相關條件所載有關強制性贖回事件可予撤銷之有限情況外，本公司必須於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時終止牛熊證。詳見下文「**甚麼是牛熊證之強制性贖回特點？**」。

牛熊證分為以下兩類，即：

- (a) R類牛熊證；及
- (b) N類牛熊證。

閣下於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時之權利須視乎所持牛熊證之類別。詳見下文「**甚麼是牛熊證之強制性贖回特點？**」。

倘並無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牛熊證將於期滿日自動行使，並於期滿時支付適用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減去行使費用所得之金額。

於期滿時應付之適用現金結算金額(如有)為相關資產於估值日之收市價或收市水平與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之差額。

各類牛熊證適用之條件載於附錄3。

甚麼是牛熊證之強制性贖回特點？

強制性贖回事件

除在相關條件所載有關強制性贖回事件可予撤銷之有限情況下，本公司必須於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時終止牛熊證。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或指數營業日(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時間，倘相關資產之現貨價或現貨水平(視情況而定)：

- (a) 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贖回水平(視情況而定)(就可贖回牛證而言)；或
- (b) 等於或高於贖回價或贖回水平(視情況而定)(就可贖回熊證而言)，

則強制性贖回事件即告發生。

觀察期由相關牛熊證之觀察開始日起(包括該日)至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收市時間止之期間。

除在相關條件所載有關強制性贖回事件可予撤銷之有限情況外及在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下：

- (a) 倘於持續交易時段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所有於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經自動對盤或人手完成之牛熊證買賣；及
- (b) 倘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內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則所有在該等時段完成之牛熊證競價買賣及所有在該等時段之對盤前時段結束後完成之人手買賣，

將為無效及將會取消，且不會獲本公司或聯交所承認。

強制性贖回事件之發生時間參照下列準則釐定：

- (a) 就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牛熊證而言，為於聯交所之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時間內，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贖回價(就某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就某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之時間；
- (b) 就有關指數之歐式牛熊證而言，為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相關現貨水平時及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就某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就某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之時間；或
- (c) 就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之歐式牛熊證而言，為於聯交所之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時間內，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贖回價(就某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就某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之時間。

R類牛熊證與N類牛熊證之比較

相關系列牛熊證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將訂明牛熊證屬於R類牛熊證或N類牛熊證。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或贖回水平等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之牛熊證。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就一系列N類牛熊證而言，閣下將不會收到任何現金款項。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或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之牛熊證。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就一系列R類牛熊證而言，閣下可收回一筆稱為剩餘價值之現金款項。應付之剩餘價值金額(如有)參照以下基準計算：

- (a) 就可贖回牛證而言，為相關資產之最低成交價或最低指數水平與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之差額；及
- (b) 就可贖回熊證而言，為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與相關資產之最高成交價或最高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之差額。

閣下必須仔細閱讀相關條件及有關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以取得各相關系列R類牛熊證剩餘價值之計算公式之詳細資料。

閣下在下述情況可能會損失於一系列牛熊證之全部投資：

- (A) 就一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相關資產之最低成交價或最低指數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或

(B) 就一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相關資產之最高成交價或最高指數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

閣下可於何處取得適用於牛熊證之條件？

閣下於投資前，應審閱適用於各類牛熊證之條件。

各類牛熊證適用之條件載於附錄3（可藉任何增編或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予以修訂或補充）。

如何計算資金成本？

牛熊證之發行價為相關資產於牛熊證推出日之最初現貨價或水平與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之差額另加適用之資金成本。

各系列牛熊證適用之最初資金成本列於相關系列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而由於資金比率會不時變動，故於牛熊證之投資期內可能會波動。資金比率由本公司根據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當前利率、牛熊證之預計投資期、相關資產之預期名義股息／分派以及由本公司提供之保證金融資。

有關某系列牛熊證適用之資金成本之詳情將載於有關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

閣下是否擁有相關資產？

牛熊證並不轉移相關資產之任何權益。本公司可選擇不持有相關資產或任何與相關資產掛鈎之衍生工具合約。發行牛熊證不會限制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聯屬公司出售、抵押或轉移任何相關資產或任何與相關資產掛鈎

之任何衍生工具產品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之能力。

釐定牛熊證價格之因素是甚麼？

牛熊證之價格傾向緊隨相關資產之價值變動（假設權益比率為一份牛熊證對一項相關資產）。

然而，在牛熊證之投資期內，其價格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行使價或行使水平及贖回價或贖回水平（視情況而定）；
- (b) 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之可能性；
- (c) 僅就R類牛熊證而言，於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時剩餘價值（如有）之可能範圍；
- (d) 距離期滿之剩餘時間；
- (e) 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之任何成份資產（視情況而定）之中期利率及預期股息支付或其他分派金額；
- (f) 相關資產或與相關指數有關之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之流通性；
- (g) 牛熊證之供求情況；
- (h)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i) 本公司之有關交易成本；及
- (j) 本公司之信用可靠性及擔保人之信用可靠性。

閣下之最高虧損是多少？

投資牛熊證之最高虧損限於閣下於該牛熊證之投資額加上任何交易成本。

閣下如何於牛熊證發行後取得牛熊證之資訊？

閣下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overview?sc_lang=zh-HK)，以獲取關於牛熊證之詳細資料，或本公司或聯交所就牛熊證發出之任何通告。

5. BRRD 概覽及其對結構性產品的影響

BRRD 是甚麼？

銀行復甦和清算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2014/59/EU) (「**BRRD**」) 是歐洲聯盟 (「**歐盟**」) 的立法發展，推行目的是為了解決歐盟成員國的國家法律及法規在清算瀕臨倒閉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方面的不足之處。**BRRD** 規定歐盟成員國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法例，惟自救權力 (定義見下文) 除外 (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各歐盟成員國實施 **BRRD** 的日期視乎各歐盟成員國實施已制定或將制定的法例而定。盧森堡及法國經已實施 **BRR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歐洲執行委員會已採納委員會委託規例，當中載列多項有關 **BRRD** 的監管技術標準。

BRRD 規定就屬於 **BRRD** 涵蓋範圍內的歐盟信貸機構、投資公司及若干集團公司的復甦及清算設立歐盟通用框架。**BRRD** 要求所有歐盟成員國政府為其相關清算機關提供一套工具，盡早及盡快介入不健全或瀕臨倒閉的機構，以確保該機構可繼續履行其重要的金融及經濟職能，同時盡可能降低機構倒閉對更廣泛的經濟及金融體系所造成的影響。

BRRD 包括四項清算工具及權力 (「**清算工具**」)，相關清算機關可於其認為出現以下情況時單獨或合併使用：(a) 受影響的機構正瀕臨倒閉或很可能倒閉；(b) 不存在採取任何私人行業措施可防止該受影響機構於合理時間內倒閉的合理預期；及 (c) 清算行動符合公眾利益：(i) 出售業務—使相關清算機關可按商業條款直接出售受影響機構或其全部或部份業務；(ii) 過渡機構—使相關清算機關可將受影響機構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轉讓予「過渡機構」(就此目的設立並由公眾全面或部份控制的實體)；(iii) 資產分離—使相關清算機關可將已減值或問題資產轉讓予一間或多間公眾擁有的資產管理機構，並使之可受管理，透過最終出售或有秩序解散 (僅可與其他清算工具合併使用) 以盡量取得最大價值；及 (iv) 自救權力 (如下文「『自救權力』是什麼？」一段所述)。

請注意，如對歐盟信貸機構行使清算工具 (包括自救權力)，則對該機構的債權人提供保障。**BRRD** 規定的一項最重要原則稱為「債權人不會進一步受影響原則」。此原則旨在確保受影響機構的債權人於行使 **BRRD** 自救權力的情況下產生的虧損，不會大於該受影響機構在正常無力償債訴訟下被清盤時所產生的虧損。就此而言，歐盟相關清算機關必須確保其於行使自救權力時，已評估受影響機構的股東及債權人是否會獲得更佳的待遇 (如受影響機構已訂立正常的無力償債訴訟)。

發行人須遵守 **BRRD**

發行人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並須遵守實施 **BRRD** 的盧森堡法例。

根據實施 **BRRD** 的盧森堡法例，*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作為清算議會的盧森堡清算機關)，及／或歐盟的其他相關清算機關獲授相當權力，可在相關

清算機關認為盧森堡金融機構(包括(例如)發行人)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各自稱為「**相關實體**」)瀕臨倒閉或很可能倒閉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尤其是需要就公眾利益執行清算措施)的情況下，對有關實體執行清算的措施(包括使用清算工具)，以保障及提高盧森堡金融系統的穩定性。

擔保人須遵守BRRD

擔保人為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信貸機構，並須遵守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

根據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ACPR**」)(法國的清算機關)，及／或歐盟的其他相關清算機關獲授相當權力，可在相關清算機關認為法國信貸機構(包括(例如)擔保人)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很可能倒閉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對有關實體執行清算的措施(包括使用清算工具)，以保障及提高法國金融系統的穩定性。

可能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清算工具

根據BRRD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清算工具或行使有關權力的任何建議均可能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

此外，清算權力可(i)於任何牽涉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無力償債訴訟開始前，及(ii)由相關清算機關在毋須閣下同意或向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行使。對於相關清算機關會如何根據BRRD評估影響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不同無力償債前情況下的觸發條件亦仍未明確。因此，閣下未必能夠預計可能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有關清算權力的情況。

「自救權力」是什麼？

「自救權力」(定義見條件)指相關清算機關不時根據及遵照盧森堡及／或法國生效的任何與納入BRRD(經不時修訂)有關的已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以及其項下所設立的文書、規則及標準將當時瀕臨倒閉的機構無抵押債權人的若干申索撇減或轉換為權益的權力，據此(尤其是)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人就擔保書的責任可予減少(部份或全部)、取消、修訂或轉換為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1甲部至庚部、附錄2甲部至乙部及附錄3甲部至丙部所載的條件，尤其是有關自救權力的條件1(f)。有關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文件第6節(結構性產品擔保書說明)一節，尤其是有關自救權力的擔保書第4條。

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及擔保人於擔保書項下的責任受「自救權力」所限

除與使用自救工具有關的適用盧森堡法律條文外，條件載有「自救權力」的合約條款，並將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限(如有關機關於相關時刻決定行使)。

此外，擔保書載有有關「自救權力」的合約條款，並將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限(如有關機關於相關時刻決定行使)。

閣下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即表示 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關就發行人及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約束。 閣下進一步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閣下於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項下的權利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如有需要)將會變更以令相關清算機關有效行使任何自救權力。

相關清算機關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自救權力的影響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發行人根據條件及／或擔保人根據擔保書的條款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包括減少至零)；
- (b) 將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條件及／或擔保書條款)，在此情況下， 閣下同意接納以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 閣下於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條款下的合約權利；
- (c) 取消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
- (d) 修訂或修改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的到期期限或修改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應付的利息金額，或應付利息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及／或
- (e) (如適用)在必要情況下對條件及／或擔保書的條款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此外，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 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 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 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 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 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 (c) 就擔保人的MREL(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 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將限於：(i)將由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將支付或交付予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結構性產品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結構性產品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

閣下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即表示 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按上文所述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撇減條件及／或擔保書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因此，如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 閣下可能無法向發行人及／或根據擔保書向擔保人收回結構性產品下的全部或甚至部份應付金額(如有)，或 閣下可能收取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發行的不同證券以取代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結欠 閣下的金額(如有)，其價值於可能大幅低於在結構性產品項下結欠 閣下的金額(如有)。

此外，相關清算機關可行使自救權力而毋須向 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或要求 閣下進一步同意。

有關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相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節(風險因素)「有關BRRD之風險」一段。

6. 結構性產品擔保書說明

本公司對於發行期間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之責任乃由擔保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之擔保書予以擔保。擔保書之全文載列如下。簽署擔保書為擔保人之集團庫務負責人Agathe Zinzindohoue女士、其獲擔保人財務總監Claire Dumas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發出的授權書授權代表擔保人以第三者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擔保人行政總裁Frédéric Oudéa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發出授權書，授權擔保人財務總監Claire Dumas女士代行權力，以代表擔保人簽立以第三者為受益人之擔保書。

「本擔保書(「擔保書」)乃根據巴黎R.C.S.第552 120 222號註冊、根據法蘭西共和國法律正式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作出，其主要辦事處設於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1. 在本擔保書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債權人」指對其不時欠負責任之任何人士。

「責任」指SG Issuer(地址為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本公司」)就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期間(「發行期間」)所發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批准之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及本公司於發行期間之後發行但構成於發行期間發行而於聯交所上市之結構性產品相同系列之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之條款及條件項下所載之任何合約責任，連同就任何人士強制執行本擔保書所招致之一切合理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為釋疑問，「責任」包括凡依據本公司與擔保人之同系公司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所作出之約務更替、轉讓、出讓或其他類似協議而承擔或產生之任何合約責任。

「人士」指任何人士、商號、信託產業、公司、協會、合作社、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其他實體。

2. (a) 為每名債權人之利益起見，根據本擔保書之條款及條件，擔保人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本公司完全履行各項到期責任(不論屬期滿、提前或其他情況)。倘本公司失責而並無妥善及準時履行任何責任，則擔保人承諾履行或促使履行該等責任，包括支付本公司就有關責任應付之一切款項(如屬付款責任，則須以指定貨幣付款)。

作為一項單獨及獨立之規定，擔保人同意各項責任不論以任何理由以及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對本公司不論是否具約束力或不獲其履行，均須由擔保人根據其條款予以履行，猶如結構性產品是由擔保人發行及擔保人屬該項責任之唯一或主要之義務人一樣。

- (b) 擔保人放棄要求任何債權人在對擔保人提出本擔保書項下之索償之前，須先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要求、着手執行或強制執行任何權利或抵押之權利。

3. 債權人有權取得或獲得本擔保書之利益，惟條件乃擔保人有權與債權人交涉，就有關欠負債權人之責任及本擔保書，而債權人亦有責任與擔保人交涉，而毋須就此、亦無責任依賴具當事人身份之人士，透過其行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之或與之交涉，惟債權人於本擔保書項下之權利、權力、特權及補救方法無論如何均不得有所限制或受其他方面之影響。
4. 一經購買責任，即表示各債權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a)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的影響所約束，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i) 撇減本擔保書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ii) 將本擔保書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本擔保書的條款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債權人同意接納以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本擔保書下的權利；
 - (iii) 取消本擔保書；及／或
 - (iv) 修訂或修改本擔保書的到期期限或修改本擔保書應付的利息金額，或應付利息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b) (如適用)本擔保書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或監管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及
 - (c) 就上述責任行使自救權力導致取消本擔保書、撇減本擔保書下應付的部份或全部金額、將其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另一證券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債權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此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家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第4條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擔保人與各債權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5. 債權人若延誤或遺漏行使本擔保書項下之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以下統稱「權利」)，不應導致對有關權利構成損害，或詮釋為放棄任何有關權利，而任何單獨或部分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亦不排除對有關權利之任何行使或進一步之行使。本擔保書項下規定之權利乃可累積行使者，亦不排除法例規定可有之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本擔保書任何內容概不可詮釋為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或鑑於普通法、法規或屬其他形式而存在之任何抵銷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無效、作廢或限制。
6. 本擔保書屬一項持續保證，並不因任何中期付款、賬戶之履行或結清而有所了結、解除或影響。本擔保書之條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各項責任已全部履行為止。
7. 就本擔保書項下支付任何款項而言，擔保人可代位取得債權人對本公司享受的一切權利，惟擔保人概不得行使依據本擔保書條款因其履行任何責任而取得之任何代位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在不限制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之前提下，包括任何抵押品或抵銷權之利益)，並在本公司清盤中證明概無與債權人進行競爭，除非及直至此中擔保所欠負債權人之各項責任已全部由擔保人及／或本公司履行為止。倘擔保人由於有關權利而收取任何付款或分派，且有任何責任尚未履行，則擔保人須向債權人交代其所收取之一切款項。
8. 倘擔保人由於本擔保書項下任何款項所涉扣減或預扣而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而債權人認為其就此已付或應付之任何稅項獲得或獲授抵減稅額、寬免或支付，債權人須在不影響有關抵減稅額、寬免或償款的情況下向擔保人支付有關須作預扣之款項，惟本條概無規定會與任何債權人以其認為適宜之任何方式安排稅務之任何權利有所抵觸，尤其是債權人概無責任先於其可獲取之任何其他寬免之申索之前就任何有關預扣對寬免作出申索。
9. 本擔保書項下發出之任何通知如以書面作出並親身送遞、由擔保或掛號郵件(如屬海外者，以空郵方式寄發)或其等同方式發出(具有要求之發回收據或隔夜速遞或以電傳發送)(經收悉回碼)，均視作充份送達論。通知於以下時間視作有效發出論：
 - (a) 如以專人送遞或以隔夜速遞方式發送，在發出當日視為有效發出，如該日並非巴黎及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銀行營業日」)，或如在銀行營業日收市後發送，則於下一個銀行營業日視為有效發出；
 - (b) 如以電傳發送，則於收取收件人之回碼之日視為有效發出(如該日並非銀行營業日，或如在銀行營業日收市後發送，則於下個屬銀行營業日之日視為有效發出)；或
 - (c) 如經擔保或掛號郵件(如屬海外者，以空郵方式寄發)或其等同方式發出(經收悉回碼)，而通知之收件人之地址與發送地點屬同一國家者，則於發送後三個銀行營業日視為有效發出；在其他情況下，則於發送後七個銀行營業日視為有效發出。

10. 擔保人於本擔保書項下之法律責任不得受本公司之清盤、結束業務或其他喪失履行能力影響。倘鑑於有關清盤或無力償債當時有效之任何成文法則，任何履行之責任得以免除或削減，則債權人有權(在第4條的規限下)向擔保人追討經免除或削減之價值或款額，猶如有關責任並未由本公司履行一樣。
11. 不論針對本公司之任何責任或就有關之任何責任之任何辯護或反申索之有效性、合規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不論有否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上述各項或取得任何裁決)、不論債權人或其代表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給予任何時限、寬限、豁免或同意，亦不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與任何債權人有任何往來或交易、不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已遭解散、清盤、合併、綜合、破產、改變其法律地位、功能、控制權或擁有權或轉移或轉讓其資產，也不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於其登記或註冊成立地點因外匯或適用之任何其他條文而遭禁止履行責任，亦不論發生了會構成對擔保人之法定或衡平法上之解除責任或抗辯之任何其他情況，本擔保書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2. 擔保人向債權人聲明及保證，其擁有十足權力及授權，並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簽立及發出本擔保書及履行其於本擔保書項下之責任，而本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有效及具約束力責任，並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13. 並非債權人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本擔保書任何條款的權益。
14. 擔保人同意就所有與本擔保書有關之事宜服從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15. 擔保人(於香港並無營業地點)同意任何有關在香港展開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之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之程序文件，可送達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8樓)。
16. 倘本擔保書之任何條款或條文屬無效或變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條款及條文概不受影響而繼續有效。
17. 本擔保書受香港法律之管轄並按其詮釋。」

7. 本公司之資料

註冊成立、期限、所在地及宗旨

本公司乃根據盧森堡法律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之無限期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由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S.A.擁有，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由法國興業銀行擁有少數股權。本公司的帳目呈列於法國興業銀行的合併帳目中。法國興業銀行為本公司作為子企業所構成的最大型企業，其總部位於 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本公司於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註冊(註冊編號：B 121.363)。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宗旨及目標為投資於特定金融工具，或任何其他債務證券、確認或債項或資本證券，以及發行債務證券、債券、證書、認股權證及其他債務證券或債項確認或金融證券。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00,360歐元，分為50,009股每股面值40.00歐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份。

債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根據債務工具發行計劃，本公司(連同擔保人)可發行中期票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數846.43427億歐元(未經審核)的債務工具根據上述計劃發行。本公司根據債務工具發行計劃發行之中期票據由擔保人作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管理及監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乃由執行董事會在管理局監管下管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會成員包括Thierry Bodson、Yves Cacclin、Alexandre Galliche、Pascal Jacob、Christian Rousson、Estelle Stephen-Jaspard及Laurent Weil(各個別稱為「董事」，整體稱為「執行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局成員包括Olivier Blanc、Angelo Bonetti、Grégory Claudy、Olivier Freitas及Pierre Lescourret。除Grégory Claudy(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獲委任為SGIS的獨立外部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外，所有執行董事會及管理局成員現時均於法國興業集團擔任全職職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ristian Rousson、Estelle Stephen-Jaspard及Laurant Weil之辦公地址為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F-92987 Paris-La Défense 7, France。Thierry Bodson、Yves Cacclin、Alexandre Galliche及Pascal Jacob之辦公地址為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Olivier Blanc及Olivier Freitas之辦公地址為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Pierre Lescourret之辦公地址為 Basalte, 4 boulevard Franck Kupcka, F-92800 Puteaux, France。Angelo Bonetti之辦公地址為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F-92987 Paris-La Défense 7, France。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三月倒數第二個星期四(或倘該日並非盧森堡銀行工作天，則為翌日)舉行。

股東有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於一般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必須獲得半數以上之票數始能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或解散發行人之決議案須獲得三分之二之票數始能通過。

所有股東每次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倘彼等宣稱已知悉股東大會之議程，則股東大會可在毋須發出通知下舉行。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發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及報告以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表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根據經歐洲聯盟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刊發，已經審閱而並無附有任何保留意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賬目根據經歐洲聯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刊發，已經審核而並無附有任何保留意見。

我們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8.23617億歐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0.38704億歐元(未經審核)。該27.84914億歐元(未經審核)的減少詳情如下：

- 減少根據歐元中期票據計劃活動發行的28.22802億歐元(未經審核)票據；及
- 認股權證增加3,788.9萬歐元(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關資產負債表外認股權證活動的名義值約489.62260億歐元(未經審核)。

除於本基本上市文件披露外，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或享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選擇權。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契據訂明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為本公司無限借款。

8. 擔保人之資料

註冊成立、期限、所在地、宗旨及財政年度

擔保人於一八六四年在法國成立，於一九四五年國有化，其後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再成為私人機構，根據法蘭西共和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存在期已延續至二零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人乃根據巴黎R.C.S.第552 120 222號註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擔保人之宗旨為根據適用於信貸機構 (*établissements de crédit*) 之法規為所有人士、企業實體、公共及本地機構在法國內外提供銀行、金融、保險經紀及信貸服務。

擔保人亦可根據法國銀行及金融規例委員會 (*Comité de la réglementation bancaire et financière*) 所訂條件定期從事上文所列以外之一切交易，尤其包括保險經紀業務。

一般而言，擔保人亦可就本身、代表第三者或以合營企業方式，進行一切與上述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或可能有助促使該等活動達成之一切財務、商業、工業或農業動產及不動產交易。

擔保人之財政年度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組織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人綜合集團包括之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5「集團管理層報告」一節第28及29頁。

業務概覽

法國零售銀行

法國零售銀行為多元化個人和專業客戶群、業務、非牟利協會及本地機構提供範圍廣泛及切合需要的產品和服務。

憑藉專才團隊和高效的多渠道分銷系統、匯集最佳慣例、優化和數碼化程序，法國零售銀行結合三個互補品牌的優勢：著名國家銀行法興、區域銀行集團Crédit du Nord及大型網上銀行Boursorama Banque。

零售銀行網絡通過不斷創新，致力打造成為以顧客關係為中心的銀行集團。法國零售銀行優勢在於：

- 得到行內認可的客戶服務；
- 在法國的網上和流動銀行業務佔領先地位；
- 堅實的銷售勢頭；
- 不斷切合客戶的需求和期望。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法國興業集團宣佈啟動計劃以合併法興及Crédit du Nord銀行網絡，並使Boursarama進入新的成熟階段，目標於二零二五年擁有450萬名客戶。

法國零售銀行著重於提高客戶對所有部門的滿意度，同時開發更多增值服務，並協助企業在法國乃至全球擴展業務。其善用與專責業務部門的協同效應，尤其是保險、私人銀行以及企業及投資銀行。例如，法國零售銀行銷售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部營運的附屬公司Sogécap及Sogessur所推出的保險產品。

二零二一年年底之未償還人壽保險金額為980億歐元(於二零二零年則為936億歐元)。

該網絡繼續支持經濟和協助客戶，為他們的項目提供資金，平均未償還貸款由二零二零年的2,170億歐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2,210億歐元。同時，雖然競爭到處可見，存款流入表現回彈，使二零二一年之貸款對存款比率達致86.8%，表現較二零二零年下跌7個百分點。

法國網絡

法興網絡

法興網絡為其670萬個人客戶及接近430,000名專業客戶、非牟利協會及商業客戶按其需要定制解決方案，二零二一年未償還存款為1,080億歐元，未償還貸款為840億歐元。

為此，該網絡利用下列三大優勢：

- 約1,202家主要分行，主要坐落在集中大部分國家財富的市區；
- 全面和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從儲蓄工具、資產管理解決方案至企業融資和付款工具等；
- 覆蓋互聯網、流動電話、電話和服務平台的全面而創新的全渠道分銷系統。

法興於二零二一年繼續擴大其網絡並增加其服務項目，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希望提升客戶滿意度。法興特別改善其數碼服務，特別為專業及企業客戶——推出改良的應用程序及網站，推廣電子簽署服務及其他優勢——在向企業客戶提供的專業知識範圍內增加了企業及投資銀行的中小企業／中型企業服務，並為專業人士及微型企業開發Shine，即其100%的網上銀行附屬公司。其亦宣佈計劃研究與Crédit du Nord、法國巴黎銀行及Crédit Mutuel共享自動櫃員機的方案，希望改善所有四間銀行的客戶的使用情況。

法興已將可持續發展作為其策略的關鍵。去年，法興已採取進一步措施，通過減少廢物及縮小碳足跡來限制其對環境的直接影響，並解決社會問題。法興亦開發一系列新的服務，旨在協助其客戶實現他們自己的可持續發展及能源轉型目標。於二零二一年，為企業推出社會及環境貸款，以及為個人客戶推出一系列新的100%社會責任投資(SRI)儲蓄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法興與Crédit du Nord確認合併計劃，將其兩個網絡合併為一個新的零售銀行，為1,000萬名客戶提供服務。此新實體的四個主要原則已經界定：其將是一家紮根於當地的銀行，一間反應更快、更方便、更高效的銀行，一家更適合每類客戶具體需求的銀行，以及一家負責任的銀行。此兩個網絡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正式合併，新機構將逐步推出，並於二零二五年達到頂峰。

Crédit du Nord 網絡

Crédit du Nord集團包括九家地區銀行(Courtois、Kolb、Laydernier、Nuger、Rhône-Alpes、Société Marseillaise de Crédit、Tarneaud、Société de Banque Monaco及Crédit du Nord)及一家投資服務供應商、經紀公司Gilbert Dupont。

Crédit du Nord各實體在管理其業務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從其決策及回應客戶需求之迅速已可見一斑。

Crédit du Nord集團業績的質素及實力獲市場認可，從其獲得惠譽長期A-評級亦可確認。

Crédit du Nord為180萬名個人客戶⁽¹⁾、213,000名專業客戶及非牟利協會以及47,000間企業及機構客戶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其平均未償還存款為570億歐元，二零二零年則為520億歐元，而平均未償還貸款則為520億歐元，二零二零年則為500億歐元。

Boursorama

Boursorama為法興的附屬公司，其三大業務均為法國的先驅和領導者：網上銀行、網上經紀及網上財經訊息，其boursorama.com在經濟及股市消息方面名列首位。Boursorama是一家服務所有人的網上銀行，並無預設收入或財富條件，其承諾與最初創建時始終如一，即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簡化客戶生活，提供可行情況下最好的服務，以激發他們的購買力。

Boursorama目前為330多萬客戶服務—於過去五年，此數字翻了兩番。與此快速增長相符的是，該銀行的存款亦在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超過480億歐元），此顯示出其基於客戶自主權以及通過自動化程序提供的全面的銀行產品及服務的完全網上模式的吸引力。

於二零二一年，Boursorama擴大其範圍，特別是在投資解決方案（如其MATLA退休儲蓄計劃：100%的SRI解決方案，並且是市場上最便宜的）及人壽保險及經紀產品（其新的PrimeTime產品使客戶可以通過PrimaryBid平台進行加速建賬(ABB)交易）。其亦推出擔保延期保險，並對其針對12至17歲人士的Freedom組合產品進行修改。

與二零二零年一樣，Boursorama於二零二一年的客戶關係平台獎上連續第14年被譽為最便宜的銀行，在所有行業中排名第六。其繼續擁有86%的出色推薦率，以及+40的淨推薦值得分。於此等成果的鼓舞下，Boursorama有信心於二零二三年之前實現超過400萬客戶及於二零二五年之前實現超過25%的利潤率的目標。

其網站www.boursorama.com面世已超過20年，為排名首位的財經新聞網站，每月訪問量達4,700萬次（來源：ACPM—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均值）。

⁽¹⁾ 活躍客戶數目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IBFS)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IBFS)包括：

- 國際零售銀行業務，分為三個業務單位：歐洲、俄羅斯，以及AFMO(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法國海外)；
- 三個專項業務：保險、經營汽車租賃及車隊管理，以及賣方及設備融資。

憑藉本業務，集團的目標是為所有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同時應對經濟和社會環境的變化，並憑藉其在高增長地區建立的實力，進一步擴大集團的國際客戶群增長。IBFS的策略建基於以顧客關係為中心的綜合銀行模式、透過豐富產品組合提升客戶基礎，以及分散和匯集專業知識，旨在提高收入，並持續尋求優化稀缺資源的分配及管理風險。IBFS商業業務遍及66個國家，並僱用約57,000名員工⁽¹⁾，致力為其個人、專業人士和企業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產品和服務。憑藉各有所長的專才，IBFS在各個市場均享有穩固和深受認可的地位。

國際零售銀行

國際零售銀行結合了國際銀行網絡及消費融資業務的服務。該等網絡正穩步推進其增長策略，目前在其各個營運地區如歐洲、俄羅斯、地中海盆地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均處於領先地位。該網絡為其營運所在的不同地區的經濟提供資金協助，從而使集團能繼續藉著此高潛力地區支持其業務發展。

歐洲

集團在西歐僅通過其及消費融資及汽車融資業務(法國的CGI、德國的BDK及Hanseatic Bank，以及意大利的Fiditalia)開展業務。於二零二一年，未償還貸款增加5%至237億歐元，主要是由於汽車金融市場的強勁增長所致。

在捷克共和國，**Komerční Banka (KB)**是按資產負債表規模計算排名第三位的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其未償還貸款為293億歐元，有242家分行和7,376名等同全職員工。KB創立於一九九零年，於二零零一年成為法興的附屬公司，已經開發出針對個人客戶的綜合銀行業務，並擴大其於企業客戶領域和省市的傳統領先地位。KB集團亦與ESSOX及Modra Pyramida提供一系列面向個人客戶的產品組合(分別包括消費者貸款及汽車融資，以及按揭貸款)，以及與私人銀行合作發展的一系列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Komerční Banka**獲評為年度最佳企業銀行及年度可持續發展銀行。行業雜誌《銀行家》授予其為中東歐地區最佳私人銀行和捷克共和國最佳銀行。該銀行亦獲《全球金融雜誌》頒發的最佳財務及現金管理銀行獎。

在羅馬尼亞，**BRD**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按資產負債表規模計算為第三大銀行，按貸款及存款計算分別佔市場份額約11%。法國興業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為BRD的主要股東。BRD集團的業務分為三大部門：服務個人和專業客戶及中小型企業的零售銀行業務、企業及投資銀行服務，以及與BRD Finance進行的消費融資業務。未償還貸款及存款分別為合共69億歐元及106億歐元。

⁽¹⁾ 期末人數，不包括臨時職員

於二零二一年，BRD獲《全球金融雜誌》頒發的最佳財務及現金管理銀行獎。

俄羅斯

集團正發展其綜合銀行模式，並已在俄羅斯確立其在國際銀行集團中第一位的地位(於俄羅斯的個人未結算賬目方面)。於二零二一年年底，未償還貸款及存款分別達到合共105億歐元及131億歐元。法興於俄羅斯的營運涵蓋不同的企業及個人客戶市場，其中按揭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展示出強勁勢頭。

於二零二一年，Rosbank躋身《福布斯》最可靠的俄羅斯銀行前三名，在《福布斯》最佳僱主排名中獲得金獎，並連續第二年獲得《EMEA金融》雜誌頒發的歐洲及中東歐地區的金融機構最佳交易銀行。

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法國海外

法興於該等地理區域中擁有領先地位，此乃悠久歷史及宏大策略抱負的成績。

在**地中海盆地**，集團自一九一三年起在摩洛哥、自一九九九年阿爾及利亞以及自二零零二年起突尼斯營運。總的來說，此業務部門共有653家分行及超過200萬名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存款合共為110億歐元，而未償還貸款為115億歐元。

在**撒哈拉以南非洲**，集團在當地14個國家立足已久，在當地已建立穩固基礎，尤其是集團於科特迪瓦在貸款及存款方面排名第一、在塞內加爾及喀麥隆的貸款及存款排名第二。於二零二一年，該地區的未償還貸款及存款分別為72億歐元及102億歐元。法興為西非領先的國際銀行。

集團正以堅定的信念支持該大陸進行公平、環保及普惠的過渡，認為該大陸的人口及經濟發展(人才、天然資源及基建項目)為本世紀的一個關鍵問題。法興特別透過「**與非洲共增長**」舉措支持當地經濟，展現集團對長期表現的付出。此舉措乃與當地各區域及參與者以及國際專家合作運作，建立對話、雙向反饋及分享創新資源及方法。其專注於四個範疇的發展：支持非洲中小企業發展、參與基建融資、提供促進普惠金融的服務及為可再生能源及農業企業發展創新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法興獲《銀行家》雜誌頒發的「非洲最佳投資銀行」獎，同時亦獲《全球金融雜誌》頒發的「非洲可持續金融傑出領導」獎。行業雜誌《EMEA金融》頒予Societe Generale Cameroun(連續第七年)及Societe Generale Côte d'Ivoire在各自國家的「最佳銀行」及「最佳投資銀行」獎。Societe Generale Maroc(摩洛哥)亦獲《EMEA金融》雜誌頒予「最佳外國銀行」及「最佳投資銀行」獎。其亦授予Societe Generale Maroc「最佳外國銀行」獎。除此之外，突尼斯、幾內亞、馬達加斯加及剛果均獲各自國家的「最佳銀行」獎。

於**法國海外**，集團於留尼旺島和馬約特島、法屬波利尼西亞及新喀里多尼亞營運，植根當地超過40年。在該等地區，法興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與法國大陸相同的服務。

保險及金融服務

保險(法興保險)

法興保險為法國興業集團的發展策略核心，與其所有零售銀行、私人銀行和金融服務業務協同合作。法興保險亦通過發展外部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展其分銷模式。法興保險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個人、專業和企業客戶在人壽保險儲蓄、退休儲蓄以及個人保障業務方面的需求。憑藉其2,800名等同全職僱員的專業知識，法興保險將財務實力、動態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策略相互結合，成為客戶可信賴的合作夥伴。本年度總保費增長50%，其中單位聯結式基金的總份額為43%。人壽保險投資解決方案的未償還總額為1,350億歐元，增長7%，其中單位連結式基金為37%。在個人保障以及財產及人員傷亡方面錄得增長，與二零二零年相比，該活動增長5%。

於二零二一年，法興保險通過加強數碼銷售工具及實體數字化層面的開發，推進其協助及保護集團網絡客戶的努力。其亦通過優化數據及客戶行為知識，加快數碼客戶旅程的步伐。

法興保險亦繼續使其業務模式多元化，於人壽保險及個人保障領域都是公認極具潛力的增長動力，與集團的其他業務協同發展，如ALD(加強法國境內外的合作關係)、Boursorama(推出Matla，一項個人的、方便的、模塊化的、完全數碼化的退休儲蓄計劃，由一套100%社會責任投資支持)以及與外部夥伴合作。

法興保證將企業社會責任(CSR)作為其策略中一個關鍵、與眾不同的因素，並積極擴大其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其將其政策分為三個方面：負責任的保險人、負責任的投資者及負責任的僱主。在集團的投資政策方面已經採取了許多行動——結束與煙草公司的金融合作，停止對燃煤發電的投資，簽署國際公認的負責任投資原則(PRI)及蒙特利爾碳承諾，限制對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的資助並發展綠色投資，同時在產品供應方面亦已採取多項措施。於此方面，集團正在發展其負責任的單位聯結式產品，其規模是二零一八年的八倍，並公佈了一套新的100%負責任的投資方案，而盧森堡的Sogelife則推出了第一個100% SRI產品。此外，集團已將ESG層面嵌入其所有活動中，使其成為支撐其所有活動及流程的基石(「設計融合ESG」)。此承諾與增加員工參與這些行動的目標相輔相成，通過贊助及增加與環境有關的行動，使其成為一種善的力量。

經營汽車租賃及車隊管理(ALD AUTOMOTIVE)

ALD Automotive在本地和國際市場為不同規模的企業提供以經營汽車租賃及車隊管理為主的流動解決方案。其亦為個人客戶提供服務。該業務將經營租賃的財務利益與一套全面的優質服務相結合，包括維修、輪胎管理、耗油、保險和車輛更換。ALD Automotive集團聘用逾6,500名等同全職僱員。

ALD Automotive業務遍及43個國家，是地理覆蓋範圍最廣泛的租賃公司，其所管理車輛更逾17.26億輛。其對新興市場有與眾不同的見解，並在北美與Wheels建立夥伴關係、在澳洲及新西蘭與FleetPartners建立夥伴關係、在南非與Absa建立夥伴關係、在阿根廷與AutoCorp建立夥伴關係，以及在中美洲與Arrend Leasing建立夥伴關係。於二零二一年，該業務在跨品牌經營汽車租賃及車隊管理方面於歐洲排名第一及於世界排名第二。

作為流動解決方案先驅，ALD Automotive不斷創新，以向客戶、車隊管理經理及駕駛者提供無可比擬的支持，並貼合他們的需要提供定制服務。

ALD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在巴黎泛歐交易所證券市場上市，其股票流通量為20.18%。法興仍然是ALD的控股股東，因此ALD繼續受惠於集團的融資能力。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ALD宣佈簽署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ALD將收購LeasePlan 100%的股份，以創建一個全球領先的移動解決方案企業，其車隊總數約為350萬輛。擬議的交易預計將在二零二二年底完成。

賣方及設備融資(SGEF)

法興設備融資專營賣方及專業設備融資。此業務透過與全球的賣方(專業設備生產商及分銷商)訂立的合夥協議進行，並與地方製造商及分銷商直接進行。SGEF在四大方面發揮其專業知識：交通、工業設備、科技及醫療，以及環保行業。

作為歐洲設備融資的領先企業，SGEF在超過35個國家經營業務，聘用逾1,400名等同全職僱員，管理242億歐元的未償還貸款組合⁽¹⁾。客戶基礎分佈極廣，從大型國際公司以至中小企業均涵蓋在內，向其提供廣泛的融資租賃、貸款、租賃、購買應收款等產品，以及保險及市場推廣等服務。

法興設備融資經常獲得租賃業的榮譽，在意大利獲「最佳租賃公司」獎，在德國獲「最佳僱主SMI行業」獎，並於二零二一年的Annual Asset Finance Europe 50調查名列第一。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GBIS)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GBIS)專責為環球商業客戶、金融機構、投資者、財富管理人與家族資產管理公司以及私人客戶提供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融資及顧問，以及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服務。

GBIS於39個國家聘請逾19,000名員工，業務⁽²⁾遍佈超過60個國家。其覆蓋歐洲多國，在中歐及東歐、中東、非洲、美洲及亞太地區均設有代表辦事處。

作為發行人與投資者之間的經濟活動流程的樞紐，GBIS長期給予顧客支援，提供切合彼等的具體需要的多元化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由於其特許經營權的增值及全球公認的廣泛的業務專長，集團與一大批忠實的客戶建立了牢固而持久的聯繫。

GBIS專家為大型企業、金融機構、主權及公營機構等發行人客戶提供發展所需的策略性顧問服務，以及進入資本市場的途徑以解決其資金需求，並對沖其風險。彼等亦根據投資者的既定風險／回報目標，為投資者提供管理存款的服務。

作為可持續發展和具積極影響金融的先驅，以及可再生能源融資的全球領航人之一，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及具體的融資和投資解決方案，旨在締造一個更公平、更環保

⁽¹⁾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Franfinance、Sogelease及Starlease。

⁽²⁾ 透過法國興業集團內的合作夥伴在國內營運。

的經濟體。集團將社會及環境責任作為GBIS業務的核心，法興的專業知識於二零二一年再次得到《銀行家》及《全球金融雜誌》的認可，獲「可持續發展最佳銀行」獎。集團獲MSCI評為AAA級，在全球銀行中位列前3%。

法國興業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公佈其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核心業務的中期策略，並強調此等活動在其多元化銀行模式中的關鍵特徵。法興的目標是鞏固其作為歐洲頂級企業及投資銀行的地位。其處於理想的位置，可以利用未來數年的主要趨勢，如基礎設施及能源轉型融資的急劇增長。

有關計劃設定三個優先事項，集團已經在二零二一年實現了這一目標：

- 保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進行有針對性的、平衡的資本分配調整，以支持融資、諮詢及交易銀行業務，從而恢復強勁及可持續的增長；
- 推進成本削減，其持續目標是提高經營槓桿率；
- 嚴格控制風險，使結果對市場混亂不那麼敏感。

法興亦打算增加其ESG承諾，並在此領域保持一流的地位。其將使此重要的策略支柱成為支撐企業及投資銀行部門以及整個集團行動的基石。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GMIS)包括由定息收入及貨幣、股票及證券服務業務組成的環球市場業務。因此，該分部將提供環球市場准入的領先金融機構的實力與在其活動中定位為市場領導者的經紀人的以客戶為導向的方法相結合，提供增值服務和創新解決方案。

團隊——金融工程師、銷售人員、交易商及專才顧問——利用獨有的集成數字平台SG Markets，提供切身的解決方案，以應付每位客戶的需要及特定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法興率先發行了第一個直接在Tezos公共區塊鏈上註冊的證券型代幣的結構性產品。此項交易完成了法興發展的新階段—Forge—法國興業集團的受監管附屬公司，旨在從二零二二年起向集團的專業客戶提供加密資產結構化、發行、交換及託管服務。創新是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策略的關鍵，此項業務說明集團願意使用最創新的技術，創造顛覆性的商業模式，以更好地服務其客戶。

此外，法興跨資產研究部進行的工作，可以洞察重大事件對各種資產類別的影響，並分析資產類別之間的關係。此關鍵資料被起草成策略情況說明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除基本金融分析之外，銀行在其股票出版刊物中系統地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分析。研究團隊在可持續發展投資大獎中獲得「二零二一年ESG年度最佳研究機構」獎。

定息收入及貨幣

定息收入及貨幣(FIC)業務涵蓋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廣泛，確保法興客戶有關定息收入、信貸、外匯及新興市場業務的流通性、定價及風險對沖。

團隊駐於倫敦、巴黎、馬德里及米蘭，以及美國及亞太區，提供多種流動及衍生工具產品。憑藉深入的研究、工程、貿易和電子商務的專業知識，團隊提供策略顧問、流通數據和具競爭力的價格。

團隊協助企業客戶及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和風險管理，根據每個客戶的保護和資本回報目標，提供最合適的機會諮詢。憑藉15年的結構性融資對沖經驗，FIC團隊能夠為每筆融資交易提供定制的解決方案，包括必要時的風險對沖。在以尖端技術及算法交易為基礎的堅實專業知識的支持下，客戶亦可以通過單一經紀人平台獲得定息收入市場及信貸市場的各種工具、技術及流動性，以執行現貨交易及衍生品交易。

股票

法興立足全球主要一級及二級股市已久，加上其致力創新的長期傳統，使其在包括現金股票、股本融資、衍生工具服務、股本結構性產品、策略性股票交易及優質服務活動等各類全面的解決方案方面均處領導地位。

憑藉在該領域逾三十年的經驗，本集團利用在衍生產品和投資解決方案產品方面無可爭議的領先地位，並不斷進行創新，提供適合其客戶需求的量身定制的諮詢及創新解決方案。在對最複雜的產品進行了策略檢討後，透過開發下一代投資解決方案產品及其不斷創新的先驅者地位(尤其在CSR方面)，本集團仍然成功維持全球領先地位。

此創新方法應用於與股票有關的全部業務，包括股票研究、買賣、股票融資及上市產品。

客戶將股票部門選為德國最佳上市產品發行人，而金牛獎則授予其二零二一年年度最佳證書機構。

股票業務亦於SRP歐洲大獎中獲得二零二一年股票最佳機構獎，並獲《全球金融雜誌》評為最佳新金融產品銀行。

證券服務

法興證券服務(SGSS)業務提供一系列穩固且高效率的證券服務，包括：

- 領先市場的結算服務；
- 託管及存託銀行業務，涵蓋所有資產類別；
- 為複雜金融產品之管理人提供基金行政服務；
- 發行人服務，包括管理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權；
- 流動性管理服務(現金及證券)；
- 轉讓代理業務，提供涵蓋支援以至資金分配的全方位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SGSS之託管資產達45,860億歐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則為43,150億歐元)，為歐洲第二大託管人。SGSS亦於歐洲向逾3,325隻互惠基金提供託管服務，以及為超過4,561隻互惠基金提供估值服務，管理資產合共達6,970億歐元。

融資及顧問

融資及顧問專責照顧及發展銀行與策略性客戶的全球關係。業務包括：

- **環球銀行及顧問平台(GLBA)**現已合併為一個單業單位，業務範圍團隊專責服務環球銀行客戶，而業務團隊則負責併購、顧問及其他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企業銀行及投資銀行(債務或股票集資解決方案、金融工程及為發行人而設的對沖)；
- 及**環球交易及付款服務**的服務。

GLBA平台遍布全球，專家團隊則位於法國及歐洲、中、東歐、中東及非洲地區，美洲及亞洲地區。基於業務的國際性規模，專家團隊對客戶和地方法規的認識乃開展國內、國際及跨境活動的關鍵。利用此等環球專長及行業知識，集團獲行業出版物《銀行家》雜誌及《全球金融雜誌》頒發的「年度可持續發展投資銀行」。其獲IJ Global評為二零二一年環球項目融資諮詢第一名，及獲Dealogic評為二零二一年EMEA地區收購融資第二名。

環球銀行及顧問團隊為發行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產品及諮詢，其分為三個部門：

- **資產融資部**，由五個業務組成：出口融資、飛機融資、航運融資、房地產融資及結構性解決方案及租賃。饒富經驗的專業人員憑藉豐富的產品，結合金融知識和行業專業知識，為客戶、金融公司及公共機構設計切身的解決方案。本集團為EMEA地區銀團房地產融資貸款的領導者(來源：Dealogic，二零二一年)，排名第二；
- **天然資源及基建部**，專責透過為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和諮詢服務，在全球開展天然資源、能源及基建版塊的業務。該部門的客戶包括生產商、營運商、煉油集團、貿易商、商品服務提供商、商品及分銷物流公司，以及公共和私營機構。法興獲評為最佳能源與商品金融機構(二零二一年能源風險大獎)；
- **資產抵押產品部**，其結合GLBA在一級市場的專業知識，將版塊技能、證券化和結構化與二級市場交易、分銷渠道和債務抵押再融資方面的專業知識揉合，從而可以充份利用信貸能力及充當資產抵押證券類產品和結構性貸款的單一切入點，以幫助發行人客戶及投資者發展。集團於歐元證券化方面排名第二(來源：Dealogic，二零二一年)，並獲《銀行家》雜誌評為年度最佳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團隊利用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和公認的執行能力，為客戶、商業、金融機構及公營機構提供一套綜合、範圍廣泛且度身訂造之方案。此服務建基於全面之策略顧問服務，涵蓋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架構，以及二級股份發售。法興於股本市場以及為企業及金融機構進行以歐元計值的發行方面均居領導地位。興業的投資銀行於二零二一年榮獲多個獎項，特別是其貸款業務(《銀行家》雜誌及《全球金融雜誌》)及股本市場業務，贏得年度綠色股權交易ECM銀行(環球資本)及年度TMT融資銀行—EMEA地區(二零二一年TMT併購大獎)。於此等獎項的榮譽中，收購融資業務在歐洲排名第一(來源：Dealogic，二零二一年)。

環球交易及付款服務(GTPS)團隊專注於經濟及金融參與者，特別是對銀行、商業、企業在資金流管理方面需要協助及／或付款資金流管理方面需要協助的國內及國際金融機構以及有國際及跨國業務的中大型公司。

該業務在超過40個國家營運，借重交易銀行業務的專長，提供一系列全面及整合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其將交易銀行業務分為五個組別：

- 現金管理；
- 貿易融資；
- 現金結算及代理銀行；
- 應收款項及供應鏈融資；
- 與我們業務付款有關的外匯服務(與環球市場合作提供)。

環球銀行及顧問團隊經常獲得行業獎項。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因其綠色貿易融資－貿易融資的傑出創新而受到讚譽。其獲《全球金融雜誌》評為二零二一年西歐及中東歐地區最佳現金管理銀行以及最佳貿易融資提供商。其亦被選獲為《銀行家》雜誌的「年度最佳交易銀行」獎。

資產及財富管理

此業務單位包括透過領先資產管理提供資產管理及以法興私人銀行品牌經營的私人銀行。領先在其機構產品中加入零售部門，並為法興的客戶提供不同的資產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mundi與法興宣佈Amundi從法興收購領先的交易完成。與法興幫助創建的歐洲資產管理領導者Amundi的交易，將使領先團隊積極參與在一個整合的市場中建立一個無可爭議的歐洲被動資產管理領導者。

根據該計劃，法興宣佈創建「財富及投資解決方案」部門的項目，該部門將設在財富管理部門內。該部門將為財富管理部門及集團的零售銀行網絡提供結構化投資及財富管理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並為環球市場客戶提供結構化財富管理解決方案。

為了管理及財務溝通的目的，法興私人銀行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向法國零售銀行業務報告。

法興私人銀行

法興私人銀行足跡遍布歐洲，除了結構性產品、對沖基金、互惠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房地產投資解決方案方面的全球專業知識外，亦提供環球金融工程及財富管理解決方案。其亦為客戶打開通往資本市場的大門。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法興私人銀行與法國零售銀行部核心業務聯手，於法國廣泛改造其關係銀行模型，將其服務範圍延伸至所有戶口存有超過50萬歐元的個人客戶。此等客戶可專享由80個區域特許經營所帶來的便利服務和私人銀行專家團隊的專業知識。

法興私人銀行分別於SGPB France、SGPB Europe (盧森堡、摩納哥及瑞士)以及Kleinwort Hambros(倫敦、澤西島、根西島及直布羅陀)三個主要中心提供服務。在二零二一年年底，私人銀行持有的管理資產為1,300億歐元。

法興私人銀行的專長經常在行業獎項中脫穎而出。於二零二一年，在環球私人銀行創新獎中，Kleinwort Hambros被譽為結構性產品最佳私人銀行、摩納哥最佳私人銀行、盧森堡最佳私人銀行、英國最佳私人銀行，亦在財富與表現高峰會上獲評為法國的最佳網絡附屬私人銀行。

領先資產管理

領先資產管理(「領先」)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為歐洲資產管理專家，具備所有主動、被動或另類投資類型的專業知識。從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到多元管理，領先創造創新投資解決方案的能力，以應付可持續投資的挑戰，並特別注意應對氣候變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mundi與法興宣佈Amundi從法興收購領先的交易完成。

董事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擔保人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Lorenzo BINI SMAGHI

(出生日期：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董事會主席
- 獨立董事

Frédéric OUDÉA

(出生日期：一九六三年七月三日)

- 行政總裁

William CONNELLY

(出生日期：一九五八年二月三日)

- 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 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Jérôme CONTAMINE

(出生日期：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Diane CÔTÉ

(出生日期：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獨立董事
- 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

Kyra HAZOU

(出生日期：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 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France HOUSSAYE

(出生日期：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僱員選出之董事
- Rouen (諾曼第) 區域商業部門外部業務機會主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Annette MESSEMER

(出生日期：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

- 獨立董事
- 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Gérard MESTRALLET

(出生日期：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

- 獨立董事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Juan Maria Nin GÉNOVA

(出生日期：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 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 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Henri POUPART-LAFARGE

(出生日期：一九六九年四月十日)

- Alstom 主席兼行政總裁
- 獨立董事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Johan PRAUD

(出生日期：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九日)

- 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顧問

Lubomira ROCHET

(出生日期：一九七七年五月八日)

- JAB Holding Company 合夥人
- 獨立董事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Alexandra SCHAAPVELD

(出生日期：一九五八年九月五日)

- 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 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Sébastien WETTER

(出生日期：一九七一年七月十日)

- 管理法興國際金融機構事項的銀行家
- 金融機構專責團隊的環球營運總監

Jean-Bernard LÉVY (非投票董事)

(出生日期：一九五五年三月十八日)

- EDF 主席兼行政總裁
- 非投票董事

集團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擔保人之集團管理委員會如下：

總管理層：

Frédéric OUDÉA

行政總裁

Philippe AYMERICH

副行政總裁

Diony LEBOT

副行政總裁

Slawomir KRUPA⁽¹⁾

副總經理、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主管

Gaëlle OLIVIER⁽¹⁾

營運總監，主管資源與數字化轉型(RESG)的副總經理，並負責協調資訊科技、數碼轉型和創新職能

Sébastien PROTO⁽¹⁾

主管法興、Crédit du Nord、私人銀行網路及其創新、科技及資訊科技部門的副總經理

集團策略委員會成員(不包括總管理層):

David ABITBOL⁽²⁾

證券服務環球主管

Stéphane ABOUT⁽²⁾

法興美洲行政總裁

Tim ALBERTSEN⁽²⁾

ALD Automotive 行政總裁

Pascal AUGÉ⁽²⁾

審查及審核部總監

Cécile BARTENIEFF⁽²⁾

法興亞太區行政總裁

Gilles BRIATTA⁽²⁾

集團總秘書

Sylvain CARTIER⁽²⁾

環球市場聯席總監

Bruno DELAS⁽²⁾

創新、科技、資訊科技 (ITIM) 總監

Marie-Christine DUCHOLET⁽²⁾

法國法興零售銀行主管

Claire DUMAS⁽²⁾

集團財務總監

Alexandre FLEURY⁽²⁾

環球市場聯席總監

Patrick FOLLÉA⁽²⁾

法興私人銀行主管

Laurent GOUTARD⁽²⁾

國際零售銀行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海外地區主管

Benoît GRISONI⁽²⁾

Boursorama 行政總裁

Caroline GUILLAUMIN⁽²⁾

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及集團傳訊總監

Jochen JEHLICH⁽²⁾

設備融資業務主管及GEFA銀行行政總裁

Jean-Louis KLEIN⁽²⁾

Crédit du Nord集團行政總裁

Christophe LEBLANC⁽²⁾

集團企業資源及數碼轉型主管

Alexandre MAYMAT⁽²⁾

環球交易及付款服務主管

Pierre PALMIERI⁽²⁾

環球銀行及顧問總監

Philippe PERRET⁽²⁾

保險業務總監

Sadia RICKE⁽²⁾

集團風險總監

Grégoire SIMON-BARBOUX⁽²⁾

集團合規主管

Giovanni-Luca SOMA⁽²⁾

國際零售銀行歐洲地區總監及集團俄羅斯主管

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不包括集團策略委員會)：

Philippe AMESTOY

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海外國際零售銀行業務副總監

Thierry D'ARGENT

環球銀行及顧問副總監

Hervé AUDREN de KERDREL

集團合規副主管

François BLOCH

BRD行政總裁

Claire CALMEJANE

集團創新總監

Bertrand COZZAROLO

法國網絡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

Antoine CREUX

安全總監

Geoffroy DALLEMAGNE

環球長期監控及內部監控協調主管

Jean-François DESPOUX

風險副總監

Delphine GARCIN-MEUNIER

集團策略總監

Aurore GASPARD COLSON

法國法興零售銀行業務副總監

Carlos GONCALVES

全球科技服務總監

Donato GONZALEZ-SANCHEZ

企業及投資銀行、私人銀行、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總監及集團西班牙及葡萄牙主管

Éric GROVEN

法國零售銀行業務房地產部門主管

Alvaro HUETE

環球銀行及顧問副總監

Arnaud JACQUEMIN

Societe Generale Luxembourg 行政總裁及集團盧森堡主管

Jan JUCHELKA

Komerční Banka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集團捷克共和國及斯洛伐克主管

Stéphane LANDON

風險副總監

Véronique LOCTIN

Coverage France 聯席總監

Xavier LOFFICIAL

集團財務副總監

Michala MARCUSSEN

集團總經濟師及經濟及行業研究主管

Anne MARION-BOUCHACOURT

集團瑞士主管及Societe Generale Zurich 行政總裁

Laetitia MAUREL

集團傳訊副總監

Yann DE NANTEUIL

Crédit du Nord 副行政總裁

Ilya POLYAKOV

Rosbank 行政總裁

Hacina PY

集團可持續發展總裁

John SAFFRETT

ALD Automotive 副行政總裁

Odile de SAIVRE

法興設備融資副行政總裁

Mathieu VEDRENNE

法國法興私人銀行主管

Georges WEGA

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海外國際零售銀行業務副總監

Guido ZOELLER

集團德國及奧地利主管及德國法興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主管

(1) 副總經理並非主管人員。

(2) 業務單位或服務單位經理。

核數師

根據法國法律，擔保人需有兩名法定核數師(*commissaires aux comptes*)。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之法定核數師如下：

- Ernst & Young et Autres (由Micha Missakian代表)，地址為 Tour First, TSA 14444, 92037 Paris-La Défense Cedex, France；及
- Deloitte & Associés (由Jean-Marc Mickeler代表)，地址為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908 Paris-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乃根據現行法例召開及舉行。

作為一間信貸機構，擔保人根據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法國頒令編號84-708第8條須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舉行之股東大會提呈其年度財務報表，惟法國審慎監管及處置局(*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另行批准則除外。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擔保人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1,046,405,540歐元，分為837,124,432股每股面值1.25歐元之普通股。

風險管理政策

本文件附錄5載有擔保人風險管理政策之說明。

擔保人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擔保人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歐洲聯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列於附錄5，以及由Ernst & Young et Autres及Deloitte & Associés根據法國審核專業準則審核(見於本文件所載彼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任何未經審核中期及／或季度報告將轉載入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基本上市文件增編。相關報告可於本文件第5頁第1節「重要資料」「閣下可在何處閱覽有關文件？」一段所述之網站查閱。

擔保人之資本值

下表載列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本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擔保人自該等日期以來發行額外債項之影響。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中期及長期債項 ⁽²⁾⁽³⁾		
－以歐元計值	0	0
－以其他貨幣計值 ⁽⁴⁾	1,630	0
小計	1,630	0
長期後償債項		
－以歐元計值	6,889	6,888
－以其他貨幣計值 ⁽⁴⁾	7,476	8,440
小計	14,365	15,328
總計	15,995	15,328
股東權益及無期限後償貸款及資本票據		
－無期限後償資本票據 ⁽⁵⁾	9,094	8,003
－股本	1,067	1,067
－儲備及未分配盈利	36,917	34,893
總計	47,078	43,963
總資本值	63,073	59,291

- (1)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擔保人之繳足股本為1,046,405,540歐元，由837,124,432股每股面值1.25歐元之股份組成。
- (2) 根據法國銀行業監管慣例，銀行之債務乃按由初期至到期之時間長短而分為短期(少於一年)、中期(一至七年)及長期(七年以上)。銀行之中期及長期債務(長期後償債務及無期限後償資本票據除外)與存款地位相同。
- (3) 僅包括債務證券(責任)形式之債務。除債務證券外，法興定期向客戶銷售定期儲蓄存款(現金券)(大部分於五年內到期)及不同期限之存款證。該等工具之期限與中期及長期非後償債務相若，且與該等債務及存款地位相同。
- (4) 以外幣計值之債務本金額已按Banque de France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欄)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欄)公佈之有關貨幣之指標匯率換算為歐元。

兌換率： (兌歐元匯率)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匯率：	1.2271	1.1326
日圓匯率：	126.49	130.38
英鎊匯率：	0.8990	0.8403
澳元匯率：	1.5896	1.5615
人民幣元匯率：	7.9792	7.1992
新加坡元匯率：	1.6218	1.5279

- (5)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擔保人已(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發行750,000,000美元二級資本後償票據。

除本節所述者外，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擔保人集團的資本值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擔保人作為一間股份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須根據巴黎證券交易所之有關上市規則履行定期及／或持續披露責任。

有關擔保人之財務資料及／或任何重大發展(包括巴黎證券交易所要求存檔之資料)於 investors.societegenerale.com/en 網頁可供閱覽。

9. 流通量提供者之資料

本公司及擔保人已委任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股份由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S.A. 持有99.8%，並由擔保人持有0.2%。其為完全綜合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S.A. 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流通量提供者為聯交所參與者，故其操守乃受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

有關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提供者之詳細資料，將會載於有關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

10. 出售限制

一般事項

我們並無亦不會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獲准公開發售結構性產品或擁有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所需的任何行動。除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且我們不會因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之外，我們概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倘我們有意進行配售，可能須就任何發行支付配售費用，而我們可酌情決定給予承配人折扣。

歐洲經濟區

各交易商聲明並同意，而就結構性產品獲委任的各其他交易商將須聲明並同意，其並無亦將不會向歐洲經濟區任何散戶投資者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結構性產品（本基本上市文件所擬之發售）。就本條文而言：

- a) 「散戶投資者」用語指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之人士：
 - i. 2014/65/EU指令(經修訂,「**MiFID II**」)第4(1)條第(11)點所界定之散戶；或
 - ii. 具有指令(EU)第2016/97號(經修訂,保險分銷指令)所賦予之涵義之客戶,該客戶不符合資格作為MiFID II第4(1)條第(10)點所界定之專業客戶；或
 - iii. 並非規例(EU)第2017/1129號(經修訂及替代,章程規例)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 b) 「發售」用語包括就發售之條款及將予發售之結構性產品,以任何形式發出通訊或以任何途徑提供充裕資料,以使投資者能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

英國

各交易商聲明並同意,而就結構性產品獲委任的各其他交易商將須聲明並同意,其並無亦將不會向英國任何散戶投資者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結構性產品(本基本上市文件所擬之發售)。就本條文而言：

- a) 「散戶投資者」用語指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之人士：
 - i. 規例(EU)第2017/565號第2條第(8)點(由於根據2018年歐盟(退出)法(「**EUWA**」),它已成為國內法的一部分)所界定之散戶；或
 - ii. 具有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FSMA**」)條文及FSMA項下所作出任何規則或法規以實行指令(EU)第2016/97號所賦予之涵義之客戶,而該客戶不符合規例(EU)第600/2014號第2(1)條第(8)點(由於根據EUWA,它已成為國內法的一部分)所界定之專業客戶資格；或
 - iii. 並非規例(EU)第2017/1129號第2條(由於根據EUWA,它已成為國內法的一部分)所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及
- b) 「發售」用語包括就發售之條款及將予發售之結構性產品,以任何形式發出通訊或以任何途徑提供充裕資料,以使投資者能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

各交易商進一步聲明並同意，而就結構性產品獲委任的各其他交易商將須進一步聲明並同意：

- (a) 就距期滿不足一年之結構性產品而言：
 - (i) 其屬於其日常業務涉及為其業務而購入、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之人士；及(ii) 倘發行結構性產品會構成發行人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9條，則除向日常業務涉及為其業務而購入、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或合理預期將為其業務而購入、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之人士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外，其並無亦不會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
- (b) 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並不適用於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情況下，其僅會亦將僅會就任何結構性產品之發行或銷售傳達或安排傳達其接獲的邀請或誘使參與有關投資活動(具有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所賦予之涵義)的訊息；及
- (c) 就任何結構性產品而言，對於在英國、自英國作出或其他涉及英國之有關行徑，其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所有適用條文。

美國

結構性產品及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註冊，而買賣結構性產品並未獲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根據一九三六年美國商品交易法(經修訂)(「商品交易法」)批准，且發行人

將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下規則及規例(「投資公司法」)登記為投資公司。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當局或任何其他美國、法國或其他監管當局概無批准或不批准結構性產品或擔保或表示通過本文件的準確性或適當性。因此，結構性產品或其附帶之權益於任何時間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發售、出售、轉售、買賣、抵押、行使、贖回、轉讓或交付，而任何美國人士於任何時間亦不得買賣、擁有、持有或維持結構性產品的倉盤或其任何權益。此外，在並無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豁免下，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發售、出售、轉售、買賣、抵押、行使、贖回、轉讓或交付結構性產品或其附帶之權益，可能構成違反規管商品交易及商品池的美國法例。因此，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進行任何發售、出售、轉售、買賣、抵押、行使、贖回、轉讓或交付將不獲確認。

各交易商已聲明並同意，而各其他交易商將須聲明並同意，其並無且於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轉售、買賣、抵押、行使、贖回、轉讓或交付結構性產品，或向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者以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任何有關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以供發售、出售、轉售、買賣、抵押、行使、贖回、轉讓或交付。購買任何批次的結構性產品的人士必須與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相關交易商或賣方協定，(i)並非美國人士；(ii)其於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轉售、買賣、抵押、行使、贖回、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向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者以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以供發售、出售、

轉售、買賣、抵押、行使、贖回、轉讓或交付，及(iii)其並未直接或間接於美國為任何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購入任何結構性產品。

行使或贖回結構性產品將須待證明各行使或贖回結構性產品之人士並非美國人士或在美國，以及結構性產品並非代美國人士行使或贖回始能作實。將不會向位於美國之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賬戶付款。

於前文各段，「美國」一詞包括其屬地、領土及具有美國司法管轄權之所有其他地區；而「美國人士」一詞指屬於下列者之任何人士：(i)證券法S規例界定的美國人士，(ii)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7701(a)(30)段界定的美國人士，或(iii)就一九三六年美國商品交易法(經修訂)(「商品交易法」)或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根據該法案的任何規則(「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根據商品交易法提出或發出的指引或命令而言，符合任何美國人士定義所指的人士(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士如並非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4.7(a)(1)(iv)條界定的「非美國人士」，均須被視為美國人士，但不包括(就該條的(D)分條而言)並非「非美國人士」的符合資格合格人士的例外情況)。

11. 稅務

以下資料乃概論性質，只屬香港及美國現時適用法律及常規之撮要。以下說明乃與身為結構性產品絕對實益擁有人之人士之處境有關，可能並不同樣適用於所有人士。閣下如對購買、擁有、轉讓及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之稅務處境有任何疑慮，應就有關購買、擁有及出售結構性產品之香港或美國法律或其他稅務後果(尤其是關於規範閣下之任何海外、國家或當地稅法之影響)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

香港稅務

利得稅

任何人士在香港毋須就源自出售相關證券或結構性產品所得的以下收益繳納預扣或其他稅項：

- (a) 任何公司的股息；
- (b)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認可作為集體投資計劃或另行獲證監會批准且已發行相關單位的任何信託基金的分派；及
- (c) 任何資本收益，

但如為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若干人士，則可能須就任何上述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閣下毋須就只以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繳納任何印花稅。

美國稅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

根據通常稱為FATCA的法案的若干條文，「外國金融機構」可能須就其向未能符合若干證明、報告或相關規定的人士作出的若干付款(「外國轉付款項」)預扣稅項。發行人就此而言為外國金融機構。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法團)已就實施FATCA與美國訂立或已實質協定跨政府協議(「IGA」)，該等協議會更改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應用FATCA的方式。FATCA條文及IGA對例如結構性產品等工具的應用之若干方面，包括例如結構性產品等工具的付款是否須根據FATCA或IGA作出預扣，現時並不明確且可能轉變。即使須根據FATCA或IGA對例如結構性產品等工具的外國轉付款項作出預扣，該預扣將不會於界定「外國轉付款項」定義的最終美國財政部規例在美國聯邦紀事刊載的日期後兩年當日之前應用。持有人應就該等規則如何應用於其在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倘須根據FATCA或IGA對結構性產品的付款作出任何預扣，概無任何人士須就該預扣支付額外款項。

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71(m) 條

根據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71(m) 條(「**第 871(m) 規例**」)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一般情況下，對若干與美國股票(或可支付美國來源股息收入的其他證券)或包含美國股票(或上述證券)在內的指數掛鈎的金融工具(「**美國相關股權**」)向非美國持有人(「**非美國持有人**」，定義見第 871(m) 規例)支付或視為支付的股息等值徵收 30% 的預扣稅。已支付或視為支付予非美國持有人的股息的 30% 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法條款作出扣減，可用作扣減其他美國稅務負債或退回，惟規定實益擁有人須適時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提出扣減或退回，惟發行人不會評估此類稅務抵免是否適用於非美國持有人。

具體來說，第 871(m) 規例一般適用於定價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結構性產品，且有關結構性產品在很大程度上複製由發行人於該等結構性產品的日期釐定的一項或以上美國相關股權的經濟表現，其中產品的預期得爾塔(delta)由發行人於該日(該日期為「定價日期」)根據適用的第 871(m) 規例規定的測試而釐定(就說明該等規則的相關通知而言，該等結構性產品被視為屬於「delta-one」的工具)(「**特定證券**」)。倘預期一個或多個美國相關股權於特定證券期限內支付股息，即使特定證券未規定與股息明確關聯的支付，一般仍需要預扣。第 871(m) 規例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更廣泛的參考美國相關股權的衍生工具。

追蹤符合第 871(m) 規例規定的適用規則中的「合資格指數」要求的若干基礎廣泛的指數的結構性產品，毋須根據第 871(m) 規例規定進行預扣，亦不會被當作特定證券處理。投資者應注意，發行人的決定對該等結構性產品的所有非美國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但對 IRS 並無約束力，因此 IRS 可能不同意發行人的決定。

即使結構性產品屬於特定證券，只要(1)於結構性產品期限內不支付與任何美國相關股權有關的股息；或(2)(x)並無就任何該等股息向結構產品持有人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及(y)發行人(定義見Treas. Reg. § 1.871-15(i)(2)(iii))合理地估計發行時所有此類股息的金額將為零(零估計股息證券)，則毋須根據第 871(m) 規例徵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估計在結構性產品期限內所有期間美國相關股權支付的股息金額將為零，並且不會對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作為股息應予繳稅的股息(包括特別股息)進行任何調整。因此，即使一項或多項股息支付予美國相關股權，亦毋須根據第 871(m) 規例就結構性產品徵收任何稅項。

在扣除此稅項時，發行人將定期對符合美國規定的付款(或被視為付款的金額)應用 30% 的一般稅率，而不考慮任何適用的條約利率。因此，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的個人稅務情況將不會被考慮。就與美國相關股權掛鈎的結構性產品而言，發行人已確定若不屬於特定證券，將毋須根據第 871(m) 規例規定繳納預扣稅。

發行人已確定一般情況下結構性產品不應屬於相關通知所定義的「delta-one」的交易或應該是追蹤合資格指數的delta-one交易，因此，儘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後發行的與美國相關股權掛鈎的產品即使並非「delta-one」，亦可能受第 871(m) 規例的約束，該等結構性產品亦不應屬於根據第 871(m) 規例規定須繳納預扣稅的特定證券。發行人將於適用的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說明特定發行是否受第 871(m) 規例規定的約束。投資者應注意，發行人

的決定對所有結構性產品的非美國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惟對IRS並不具有約束力，因此，IRS可能不同意發行人的決定。

第871(m)規例的規則要求對包括美國相關股權的工具進行複雜計算，而該等規則應用於結構性產品的特定問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即使發行人最初假定規則將不適用，惟IRS可能認為須予應用。在這種情況下，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或須承擔事後被徵收預扣稅的風險。

由於發行人或預繳代理人均毋須就扣除任何與特定證券(包括就發行人對沖特定證券的收入而預扣的任何款項)有關的款項作出補償費，因此，持有人在這種情況下所收取的款項會較並未有徵收預扣稅時所收取的款額為少。

投資者對有關第871(m)規例可能適用於其結構性產品投資的詳情，應諮詢其稅務顧問。

12. 風險因素

下列所載之風險因素並非全部適用於某一特定系列之結構性產品。於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前，敬請細心考慮所有風險及就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投資，諮詢閣下之專業獨立財務顧問和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顧問。請將本節連同相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一併閱讀。

有關本公司及擔保人之一般風險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並無以本公司或擔保人之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均構成本公司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擔保書則構成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與本公司其他無抵押合約責任及擔保人之無抵押非後償債券享有同等地位。由於本公司在全球市場發行大量金融工具，故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結構性產品數量可能十分龐大。

購回本公司結構性產品

本集團可自行酌情決定不時於非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按協定價格或按現行市價購回結構性產品。閣下於任何時候不應就某一系列已發行之結構性產品數目作出任何假設。

信用可靠性

閣下若購買結構性產品，即表示閣下是依賴本公司之信用可靠性及擔保人之信用可靠性而購買，而無權根據結構性產品向以下任何一方索償：

- (a) 發行相關證券之公司；
- (b) 發行相關證券的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或
- (c) 相關指數之指數編製人。

本公司概不擔保閣下可取回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之本金。倘若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書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本公司或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不論相關資產表現如何)，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如穆迪或標普等評級機構調低本公司或擔保人之信貸評級，可能導致結構性產品之價值下跌。

並無存款負債或債務責任

本公司於終止或期滿時(視情況而定)須根據各系列結構性產品之條件向閣下交付現金結算金額。本公司無意(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透過發行結構性產品，產生任何類別之存款負債或債務責任。

利益衝突

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之聯屬公司(「SG集團」)可能參與或會影響相關資產價值之相關資產或其他衍生產品之買賣或對沖交易。此外，SG集團可能參與其他商業活動，例如引入競爭產品、作為其他證券發售之包銷商及/或財務顧問，可能與相關資產構成利益衝突，故影響相關資產之價值。此等行動及衝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財務顧問關係及行使債權人權利。SG集團：

- (a) 並無責任披露有關相關資產或該等活動之資料。SG集團及／或本公司各自之人員或董事可參與任何該等活動，而不用理會本公司發行結構性產品或該等活動對任何結構性產品可能產生之直接或間接影響；
- (b) 可不時就本公司本身賬戶及／或本公司管理之賬戶參與涉及相關資產之交易及／或對沖與發行結構性產品有關之市場風險。上述交易對相關資產可能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而最終影響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
- (c) 可不時就結構性產品擔任其他職能，如擔任代理及／或流通量提供者；
- (d) 可發行其他有關相關資產之衍生工具及在市場引入競爭產品，而可能影響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及
- (e) 亦可擔任將來股份、單位或其他證券發售之包銷商或可擔任任何上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人或保薦人(視情況而定)之財務顧問或負責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人或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之商業銀行職能。該活動可能產生利益衝突而影響結構性產品之價值。

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一般風險

閣下可能損失在結構性產品之全部投資

結構性產品涉及高風險，並受若干風險影響，可以包括但不限於利息、外匯、時間值及／或政治風險。所持的結構性產品在期滿時有可能已毫無價值。

期權、認股權證及資產掛鈎工具主要按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波幅及結構性產品距離期滿前之餘下時間及本公司之信用可靠性與擔保人之信用可靠性而定價。

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迅速升跌，閣下須能承受購買結構性產品而蒙受大部分或全部虧損的風險。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相關股份價格、結構性產品之單位價格或指數水平越往不利閣下的方向發展及結構性產品距離期滿之時間越短，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之風險便越大。

「歐式」結構性產品僅可於相關期滿日行使，於有關期滿日前未必可由閣下行使。因此，如在該相關期滿日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閣下將損失投資之價值。

損失結構性產品全部或部分購買價之風險表示，為了收回或變現投資回報，閣下須能大致準確預測相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之走勢、變動時間及幅度。

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之變動可能難以預測，突如其來且幅度頗大，而該變動可引致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之走勢，對閣下投資回報構成負面影響。因此，如果有關相關資產之價格或水平與預期走勢並非一致，或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投資(或就界內證而言，閣下損失部分投資)。

結構性產品價值走勢與相關資產價值走勢可能不成比例或背道而馳

投資結構性產品有別於擁有相關資產或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結構性產品之市值取決於並受有關相關資產(正面或負面)影響，

但有關變化可能無法比較及可能不成比例。有可能相關資產之價值上升的同時認股權證或牛熊證之價值下跌。就界內證而言，一般而言，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掛鈎資產或組成掛鈎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掛鈎資產的價格／水平越接近上限價／上限水平與下限價／下限水平的中位數，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掛鈎資產的價格／水平距離上限價／上限水平與下限價／下限水平的中位數越遠，則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如閣下擬購買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以對沖因投資相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述之相關資產而產生的市場風險，閣下應明白就此運用結構性產品之複雜性。例如，結構性產品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之變動並非完全一致。由於結構性產品之供求變動，不能保證其價值與相關資產之走勢一致。結構性產品未必能完全對沖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組成之投資組合。

投資者亦未必能按直接反映相關資產或由相關資產組成的投資組合的價格或水平之水平出售結構性產品。因此，閣下在承受相關資產的投資或風險產生的任何虧損之餘，亦可能同時承受結構性產品方面的重大虧損。

二手市場流通量可能不足

現時無法預測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會否發展出二手市場以及市場的規模，或該系列結構性產品將在二手市場成交的價格，或該市場

會否流通。然而，將結構性產品上市並不一定代表流通量會較並無上市為高。

於若干司法管轄區，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可能受到提呈發售及出售結構性產品所受限制所影響。在證券交易所以外進行的結構性產品交易可能涉及的風險較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為大。

雖然本公司為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建立流通市場，已委任或將會委任流通量提供者，但所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為部分或全部系列結構性產品建立流通市場的能力可能在本公司或所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控制的情況下受到限制、局限及／或受到阻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委任另一個流通量提供者。

利率

投資結構性產品可能涉及有關相關資產及／或結構性產品之計值貨幣之利率風險。影響利率的因素眾多，例如宏觀經濟、政府、投機及市場信心因素。該等波動可能在有關結構性產品就相關資產估值前之任何時間，影響結構性產品價值。

時間損耗

若干系列結構性產品於期滿前任何時間之結算金額可能低於該系列結構性產品當時之買賣價。買賣價或水平與結算金額之差額將反映(其中包括)結構性產品之「時間值」。結構性產品之「時間值」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距離期滿前之餘下時間及相關資產將來潛在價或水平範圍之預測。認股權證或牛熊證之價值會隨時間而遞減。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當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處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

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時，界內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結構性產品不應視作長期投資產品。

匯率風險

現金結算金額若需從某種外幣兌換為結算貨幣時，結構性產品可能會存在匯率風險。貨幣之間的匯率取決於外匯市場的供求需要。市場供求受國際收支平衡及其他經濟及金融狀況、政府對貨幣市場的干預及貨幣炒賣等因素影響。

匯率波動、對外政治及經濟發展及頒佈適用於有關投資的外匯管制或其他對外政治法例或限制，或會影響外匯市場價格及經匯率調整的結構性產品價格等值。任何一種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被其他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抵銷。並不保證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當日適用任何相關貨幣之間的匯率會等於用以計算相關結構性產品在發行後任何時間的價值之相關匯率。

當結構性產品被列為「保證匯率」，則相關資產價值會按條件訂明或暗示的日期及方式以固定匯率由一種貨幣(「原來貨幣」)兌換為新貨幣(「新貨幣」)。本公司保持原來貨幣與新貨幣之間固定匯率的成本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有所影響。該影響於結構性產品的期限內會改變。考慮到原來貨幣與新貨幣之間的相對匯率及利率波動，並不保證具有保證匯率特性的結構性產品，與並無保證匯率特性的

同類結構性產品相比，保證匯率特性在任何時間能夠提高結構性產品的回報。

固定名義匯率

部分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匯率或已固定，而現金結算金額將按一單位外幣兌換為一單位結算貨幣之固定名義匯率，由相關外幣兌換為結算貨幣。閣下應留意，固定匯率特性將影響計算結構性產品在第二市場之價值。本公司安排該固定匯率之成本或會影響結構性產品之價值，且於結構性產品期間出現變化。

考慮到相關外幣與結算貨幣之間的相對匯率及利率波動，並不保證具有固定匯率特性的結構性產品，與並無固定匯率特性的相同結構性產品相比，固定匯率特性在任何時間能夠提高結構性產品的回報。

稅項

閣下或許需要支付印花稅、其他稅項及其他文件費用。閣下對課稅事宜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稅務顧問。此外，閣下亦應注意稅務規例及相關稅務機構對該等規則的執行會不時改變。因此難以預測將適用於某段時期之具體稅務處理方法。進一步詳情載於「稅務」一節及本文件第5頁第1節「重要資料」閣下是否需要繳付稅項？」一段內。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FATCA一般向若干非美國人士就若干美國付款徵收30%的預扣稅，而該等非美國人士須能夠提供證明彼等已遵循IRS規則披露其美國擁有人及賬戶持有人(如有)身份，或就有關披露獲得豁免。本公司或投資者經紀或託

管商須受FATCA所規限，因此，本公司或投資者經紀或託管商可能須向投資者取得彼等已遵循FATCA披露規定或獲得FATCA豁免的證明。倘投資者並未向本公司或相關經紀或託管商提供有關證明，本公司及其擔保人或其他預繳代理人可能須就根據結構性產品已付美國收入(如有)預扣美國稅項。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或相關經紀或託管商或須終止未能遵循FATCA證明程序的投資者賬戶。

FATCA 尤為複雜。各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便取得有關FATCA的詳盡說明，以及釐定此項法例如何因應投資者個別情況影響投資者。

更改條件

根據條件，本公司可在沒有閣下同意之情況下修訂結構性產品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而本公司認為其：

- (a) 整體上對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閣下的個別情況，或該更改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 (b) 屬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
- (c) 為糾正明顯錯誤；或
- (d) 就遵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任何強制性規定而言乃屬必要。

可能因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而提早終止

若本公司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其根據結構性產品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已經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僅就牛熊證而言，我們維

持牛熊證之對沖安排不再適宜或可行)，本公司可提早終止結構性產品。若本公司提早終止結構性產品，本公司將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向閣下支付由本公司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本公司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金額。有關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初始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BRRD之風險

如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瀕臨倒閉或很可能倒閉，相關清算機關的監管行動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而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下的全部，甚至部份結欠金額(如有)

發行人為一間金融機構，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並須遵守實施BRRD的盧森堡法例。擔保人為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銀行，須遵守有關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BRRD規定就屬於BRRD涵蓋範圍內的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復甦及清算設立歐盟框架。BRRD要求所有歐盟成員國政府為其相關清算機關提供一套工具，盡早及盡快介入不健全或瀕臨倒閉的機構，以確保該機構可繼續履行其重要的金融及經濟職能，同時盡可能降低該機構倒閉對更廣泛的經濟及金融體系所造成的影響。

根據實施BRRD的盧森堡及法國法例，CSSF(盧森堡)、ACPR(法國)及／或其他相關清算機關獲授相當權力，可在相關清算機關認為有關實體很可能倒閉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尤其是，該清算措施對公眾權益而言屬必須)的情況下，對有關實體(例如，包括發行人及擔保人)執行清算措施，以保障及提高盧森堡及／或法國金融體系的穩定性。

該等權力包括針對有關受影響金融機構的股份轉讓權力、財產轉移能力(包括轉移部分財產、權利及負債的權力)及清算工具權力(包括制定特殊自救條文的權力)。就根據BRRD行使該等權力而言，相關清算機關可就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於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項下的若干責任採取不同行動而毋須 閣下同意，包括(如適用，其中包括)：

- (a) 即使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的現行條款下有任何轉讓限制，將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轉讓予另一名人士(例如，母企業或過渡機構)；
- (b) 撤減發行人根據條件及／或擔保人根據擔保書的條款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包括減少至零)；
- (c) 將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下全部或部分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條件及／或擔保書條款)，在此情況下， 閣下同意接納以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 閣下於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條款下的合約權利；
- (d) 取消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
- (e) 修訂或修改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的到期期限或修改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應付的利息金額，或應付利息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及／或

(f) (如適用)在必要情況下對條件及／或擔保書的條款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此外，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 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 (c) 就擔保人的MREL(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將限於：(i)將由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將支付或交付予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

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結構性產品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結構性產品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

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清算權力或根據BRRD提議行使，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全部或甚至部份結欠金額(如有)。因此，閣下可能損失全數或絕大部份的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此外，清算權力可(i)於任何牽涉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任何無力償債訴訟開始前，及(ii)由相關清算機關在毋須閣下同意或向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行使。對於相關清算機關會如何根據BRRD評估影響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不同無力償債前情況下的觸發條件亦仍未明確。因此，閣下未必能夠預計可能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有關清算權力的情況。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約束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關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約束。閣下進一步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i)閣下於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項下的權利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關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如有需要)將會變更以令相關清算機關有效行使任何自救權力及(ii)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撇減條件及／或擔保書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

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因此，倘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無法自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擔保書項下)收回結構性產品項下的全部或甚至部分到期金額(如有)或閣下可能收到由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另一名人士)發行的其他證券以代替閣下的結構性產品項下的應收款項(如有)，而有關證券的價值可能遠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應收款項(如有)。此外，相關清算機關可行使自救權力而毋須向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或要求閣下進一步同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1甲部至庚部、附錄2甲部至乙部及附錄3甲部至丙部所載的條件，尤其是有關自救權力的條件1(f)。有關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文件第6節(結構性產品擔保書說明)一節，尤其是有關自救權力的擔保書第4條。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8部、第192條及第15部第10分部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生效。

FIRO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夠穩定並具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

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賬，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發行人並不受FIRO規管及約束。然而，擔保人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須受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牛熊證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牛熊證到期款項。

有關相關資產之風險

閣下並無相關資產之權利

除非條件另有訂明，否則閣下將不享有：

- (a) 投票權或收取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或股份或單位持有人一般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
- (b) 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與構成任何相關指數之任何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權利。

估值風險

投資結構性產品涉及與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相關的相關資產之估值風險。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或會隨時間而有變，並可能因包括公司行動、宏觀經濟因素、投機及(如相關資產為指數)計算有關指數之公式或方法改變等不同因素而有升有跌。

閣下應具備買賣有關產品之經驗，並應了解買賣此等產品之有關風險。閣下應按閣下之個別財政狀況，參考有關相關結構性產

品和與其價值有關之相關資產之資料，與本身之顧問共同審慎考慮是否適合投資該等結構性產品，方作出投資決定。

與調整有關之風險

有關相關資產之若干事項規定或准許(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就條件作出若干調整。根據結構性產品之條件，閣下可獲得之反攤薄影響保障有限。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在發生供股、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而發行股份或公司之股本合併或拆細、現金分派時，或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應／類似事件(視情況而定)，調整(其中包括)權利、行使價、上限價、下限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或任何其他條款。然而，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每次出現影響相關資產之事件作出調整，而結構性產品之市值及結構性產品於行使或屆滿時之回報可能因而受到影響。

就與指數有關之結構性產品系列，指數編製人於公佈指數之收市水平時，組成指數之一家或以上公司可能暫停買賣。如上述情況在估值日出現，且並無適用條件所指之市場干擾事件，則上述股份之價值未必計入指數之收市水平。如此一來或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未可預料之負面影響。

此外，倘出現有關指數之若干事項(其中包括計算指數公式或方法之重大變動或並無如期公佈指數)，則本公司可按有關公式或方法變動前最後有效之公式或方法釐定指數水平。

暫停買賣

如相關資產因任何理由，於其上市或買賣之市場(其中包括聯交所)上暫停買賣，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將暫停買賣一段相若期間。此外，倘相關資產為指數，而指數編製人因任

何理由暫停計算及／或公佈指數水平，則相關系列之結構性產品可能同期暫停買賣。認股權證及牛熊證之價值會隨時間而遞減；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當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處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時，界內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閣下應知悉一旦延長暫停買賣期間，結構性產品之市價或會蒙受該延長暫停買賣期間之重大時間價值遞減影響，且在暫停買賣期間後恢復買賣時，結構性產品之市價或會大幅波動，從而或會對閣下的結構性產品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就與外國股票有關之結構性產品而言，相關交易所之交易時段可能與聯交所之交易時段不同。一方面，相關外國股票於相關交易所之買賣於聯交所之非交易時段可能暫停。另一方面，於聯交所之非交易時段，有關暫停可能解除並恢復買賣。倘相關外國股票於相關交易所之買賣暫停，結構性產品之買賣將於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暫停。倘相關外國股票於相關交易所之買賣於暫停後恢復，結構性產品之買賣將於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

延遲結算

除非相關條件中另有列明，否則在任何結構性產品期滿時，由結構性產品期滿日起至釐定有關該事項適用的結算金額期間可能存有時差。期滿與釐定結算金額之間的延誤會在條件中列明。

然而，該延誤有可能會更長，尤其在決定任何有關時間已經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結算干擾事件或相關證券或相關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已撤銷上市地位時，或按條件需作出調整而引致該系列結構性產品期滿日延後。

適用結算金額在該等期間可能大幅變動，而該等變動可削減或改變結構性產品的結算金額。

閣下務請注意，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或市場干擾事件或相關證券或相關單位信託基金單位已撤銷上市地位，可能將延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結構性產品之條件。

時區不同

就有關外國股票或外國指數之結構性產品而言，相關外國股票或相關外國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之買賣價於相關交易所或指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之交易時段內計算及公佈。相關交易所或指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之交易時段可能與聯交所之交易時段不同，而相關交易所或指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可能位於香港以外之地點，於聯交所交易結束後開市。於評估相關外國股票或相關外國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之買賣價時，閣下應注意，香港與相關交易所或指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所在地點之時區不同。相關外國股票或相關外國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之買賣價可能因應相關交易所或指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之市場走勢而波動，而當時聯交所尚未開市以供結構性產品買賣。

有關基金結構性產品之風險

就有關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結構性產品而言：

- (a) 本公司或擔保人或本公司聯屬公司概無法控制或預測有關基金之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之行動，而有關基金之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均無(i)以任何形式參與任何結構性產品之提呈發售；或(ii)任何責任於採取任何可能對任何結構性產品價值構成影響之企業行動時考慮任何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權益；及
- (b) 本公司於有關基金中並無扮演任何角色。有關基金之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負責訂立有關管理基金之投資及其他交易決定，而該等決定須與有關基金組成文件所載之投資目標相符及遵守其所載之投資限制。有關基金之管理方式及該等決定之時間因素或會對有關基金之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單位或股份之市場價格亦會涉及該等風險。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性產品之風險

如屬與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掛鈎之結構性產品，閣下應注意：

- (a) 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相關的特定分類或市場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的表現或會不一致，原因包括追蹤策略失效、貨幣差異、費用及支出等；及

- (c) 若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限制投資者參與，設立或贖回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以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可能受到干擾，以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按較其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因此，結構性產品的市價亦將間接承受該等風險。

有關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性產品之風險

此外，若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包含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單位或股份，即透過投資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達成投資目標(「**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閣下應注意：

- (a) 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需承受發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之信貸、潛在擴散及集中風險。即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獲提供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當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將抵押品變現時，該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及
- (b) 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有關工具並無活躍的第二市場，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受較高的流通性風險。

上述風險可對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以至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造成重大影響。

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進行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結構性產品之相關資產包括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買賣，並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統稱「**QFI制度**」)以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

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中國ETF」）的單位或股份，閣下務須注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由於中華通是嶄新機制，且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中國ETF可能較直接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更大風險。內地政府新訂明的QFI制度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均有待修改，在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內地的法律及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及改變，可能會對該等中國ETF的表現及相關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造成不利影響；
- (b) 中國ETF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與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相比涉及種種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所涉及的風險。中國ETF的運作亦可能因受到相關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而受影響；
- (c) 中國ETF在中華通下所投資的證券買賣將受在中華通下按先到先得基準動用的每日額度所規限。如中華通的每日額度耗盡，基金經理可能需要暫停進一步設立該中國ETF的單位或股份，因此可能會影響該中國ETF單位或股份買賣的流通性。在此情況下，該中國ETF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很大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並可能十分波動。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共同發佈詳細實施細則，取消QFI制度下的投資額度，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及

- (d) 適用於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投資中國內地的中國ETF的中國內地現行稅法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該中國ETF或已就潛在稅項負債作出稅項撥備，但該撥備金額可能過多或不足夠。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或已由該中國ETF的資產補足，此舉或會對該中國ETF的資產淨值，以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構成不利影響。

以上風險或會對相關單位或股份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請參閱相關中國ETF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透過「雙櫃台」模式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包括採取「雙櫃台」模式，於聯交所以港元（「港元」）及另一種外貨（如人民幣或美元）（「外幣」）獨立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則由於聯交所的「雙櫃台」模式是嶄新，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或會帶來以下額外風險：

- (a) 結構性產品可能與港元買賣單位或股份或外幣買賣單位或股份掛鈎。如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為港元買賣單位或股份，則外幣買賣單位或股份買賣價的變動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同樣地，如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為外幣買賣單位或股份，則港元買賣單位或股份買賣價的變動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b) 倘單位或股份在港元櫃台與外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

有關單位或股份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單位的供求，從而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構成不利影響；及

- (c) 港元買賣單位或股份與外幣買賣單位或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外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港元與外幣之間的匯率等不同因素而有很大偏差。港元買賣單位或股份或外幣買賣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買賣價變動，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不利影響。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

如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包括REIT的單位或股份，則閣下應注意，REIT的主要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房地產組合。各REIT須承受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而此舉可能導致REIT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組合及為日後的收購進行融資；(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動；(e)物業組合的任何所需的維修和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法規；(g)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量；(h)房地產稅項；(i)物業組合的任何隱藏利益；(j)保費的任何增幅及(k)任何不受保的損失。

REIT的單位或股份的市價與每個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REIT的單位或股份的市價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房地產組合的市值及預期前景；(b)經濟狀況或市況的變動；(c)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的變動；(d)利率變動；(e)REIT的單位或股份相對其他股本證券的預期吸引力；(f)單位或股份及REIT整體市場日後的規

模及流通量；(g)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h) REIT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

上述風險或會對相關單位或股份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商品市場風險

倘相關資產包含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而其價值與商品價值直接相關，閣下應注意商品的價格波動可能對相關單位或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商品市場所涉及的風險通常高於其他市場。商品價格十分波動。商品價格的變動受到(其中包括)利率、市場供求關係變化、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監控措施與政策，以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與政策等因素影響。

有關界內證之風險

界內證為非標準認股權證，不可與認股權證比較

界內證為條款及風險與回報特點均與在聯交所上市的標準認購或認沽認股權證不同的非標準認股權證，不可與認股權證比較。界內證具有非標準特點，其條款及定價可能較認股權證更為複雜。界內證對於掛鈎資產價格/水平高低或價格/水平變動的反應可能與認股權證及其他非標準認股權證截然不同。界內證的定價結構需要投資者就平均價/收市水平處於上限價/上限水平與下限價/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內的預期可能性準確評估界內證的價值。界內證為非常複雜及高風險的金融工具，投資者可能難以適當地評定其價值及/或將其用作對沖工具。閣下應在決定投資界內證前

細閱及明白條件，包括非標準特點。閣下尤須注意，界內證提供一種於到期時根據最高金額或最低金額的預定潛在回報。倘平均價／收市水平處於下限價／下限水平與上限價／上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的固定最低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而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在此情景下，閣下仍將收到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因該金額已包括在閣下就購買界內證支付的價格內。除非閣下完全明白界內證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不要投資界內證。

固定最高潛在回報

倘平均價／收市水平處於下限價／下限水平與上限價／上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內，我們將於到期時僅向閣下支付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的固定及上限金額。此為界內證下的最高潛在回報。

拒絕價格為1港元以上的買賣盤及交易

閣下應注意，任何價格為1港元以上的界內證買賣盤及非自動對盤成交在輸入聯交所的交易系統時將會自動被拒絕。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將不會就我們或任何其他方因買賣盤及交易被拒絕或與此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買賣盤及交易被拒絕之任何延誤、故障、錯失或錯誤)而招致或蒙受之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及毋須顧及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毋須對買賣盤及交易被拒絕所導致蒙受之任何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禁止在歐洲零售市場出售若干二元期權

近年在歐盟向零售投資者銷售若干二元期權在規管上受到關注。該等二元期權一般按照定制架構在場外買賣且投資期非常短，令其極具投機性。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直到近期才開始實施禁止向歐盟的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二元期權(證券化的二元期權除外)的暫時禁令。有關暫時禁令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到期並由ESMA解除，原因是歐盟內絕大部分的國家主管機構已於其國家範圍內實施有關二元期權的永久產品干預措施，且該等措施並不比ESMA的措施寬鬆。例如，英國(當時為歐盟成員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起永久禁止向英國的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任何二元期權(包括證券化的二元期權)，而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及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亦已永久禁止向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二元期權(證券化的二元期權則除外)。

界內證為一種證券化的二元期權。與上述歐洲零售市場內的二元期權不同，在聯交所上市的界內證的架構較為標準化，且距離到期日的期間相對較長(到期前的最短期間為6個月)。

儘管在聯交所上市的界內證與歐洲的二元期權之間存在差異，閣下仍須留意歐洲監管機構就二元期權採取的措施。界內證屬複雜

產品。閣下於投資界內證前應充分了解界內證的架構以及其條款及條件，並願意承擔與界內證相關之風險。

有關牛熊證之風險

牛熊證價格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之相關程度

當牛熊證之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或水平接近其贖回價或贖回水平(視情況而定)時，該牛熊證之價格將轉趨波動，屆時該牛熊證價值之變化與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之變化或不可比較和不成比例。

除於有限之情況外，強制性贖回事件不可撤銷

強制性贖回事件不可撤銷，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強制性贖回事件則除外：

- (a) 香港交易所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如設立錯誤的贖回價或贖回水平(視情況而定)或其他參數，而聯交所向本公司通報該事件，並由本公司及聯交所雙方協定撤銷該強制性贖回事件；或
- (b) 有關第三者價格來源(如適用)所引致之明顯錯誤，如有關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而本公司向聯交所通報該事件，並由本公司及聯交所雙方協定撤銷該強制性贖回事件，

在上述情況下，該等協定均須由本公司與聯交所於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如適用)及相關條件所訂明之有關時間前達成。於撤銷強制性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恢復買賣，而發生上述強制性贖回事件後所取消之任何交易將會恢復。

有關強制性贖回事件之免責聲明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將不會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因強制性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之不獲承認交易(「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之任何延誤、故障、錯失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招致或蒙受之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及毋須顧及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本公司、擔保人及其各自聯屬公司毋須對閣下因暫停交易及／或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而出現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或就任何強制性贖回事件逆轉而恢復牛熊證交易或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復效所導致蒙受之任何損失負上任何責任，即使該暫停交易及／或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可能因觀察有關事件時存在錯誤而發生。

剩餘價值不會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就R類牛熊證，本公司於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應付之剩餘價值(如有)不會包括牛熊證之任何剩餘資金成本，閣下不會於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提早終止牛熊證時獲本公司發還任何剩餘資金成本。

延遲公佈強制性贖回事件

於牛熊證被贖回後，聯交所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作出通知。然而，閣下務須注意，強制性贖回事件之公佈，可能會

因為技術錯誤或系統故障以及本公司或聯交所控制範圍以外之其他原因而延遲。

本公司對沖活動可能對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擔保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及／或其各自之負責人及董事可進行活動，以將本公司涉及牛熊證之風險降至最低，包括為減低有關風險或其他目的，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進行交易及持有相關資產之長倉或短倉。此外，就發行及買賣任何牛熊證，本公司、擔保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就相關資產訂立一項或以上對沖交易。就本公司、擔保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進行之該等對沖或莊家活動或本身或其他交易活動而言，本公司、擔保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就相關資產訂立交易，惟此舉可能會影響相關資產之市價、流通量或價格或水平及／或牛熊證之價值，有可能被視為對閣下權益有不利影響。本公司、擔保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能會於牛熊證期內更改其對沖持倉狀況（不論是否透過執行相關資產之交易或與相關資產掛鈎之衍生工具之交易）。再者，本公司、擔保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及／或其各自之負責人及董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顧問服務也可能會對相關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平倉對沖安排

本公司、擔保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就牛熊證及／或由本公司不時發行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交易及／或對沖活動，或會對相關資產之價格或水平造成影響，及或會觸發強制性贖回事件，尤其是當相關資產以接近其贖回價或贖回水平（視情況而定）買賣，本公司所進行之任何平倉活動，可能會引致成交價或指數水平下跌或上升（視情況而定），導致因該等平倉活動而觸發強制性贖回事件。

就N類牛熊證而言，本公司、擔保人及或其關連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為就本公司、擔保人及或其關連人士之牛熊證訂立之任何對沖交易平倉，即使該等平倉活動或會觸發強制性贖回事件。

就R類牛熊證而言，於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前，本公司、擔保人及或其關連人士可就其不時於市場上回購之牛熊證數目，按照應佔牛熊證之金額，將有關牛熊證之本公司對沖交易平倉。當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時，本公司、擔保人及或其關連人士可將與牛熊證相關之任何對沖交易平倉。當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時，該等平倉活動或會影響相關資產之成交價或指數水平，並因而對牛熊證之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與結構性產品之法律形式有關之風險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核准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之代理人公司)之名義登記之永久總額證書代表。

於結算系統代 閣下持有以總額登記形式發行之結構性產品，實際指 閣下之所有權憑證以及最終交付現金結算金額之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管。 閣下務請注意以下風險：

- (a) 當結構性產品在其整個投資期內，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 閣下將不會收到結構性產品之正式證書；
- (b) 除了法定權益擁有人之權益外，本公司或代本公司存置之任何登記冊(可供 閣下查閱)不得登記其他權益，換言之，登記冊會將一直記錄結構性產品為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
- (c) 閣下將需要依賴經紀/託管人寄出之任何結算書，證明 閣下在結構性產品之權益；
- (d) 通知/公告將於香港交易所之網站上同時公佈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放予其參與者。 閣下需定時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或依賴經紀/託管人以取得該等通知/公告；及

- (e) 於期滿日及本公司釐定現金結算金額後，本公司對 閣下應負之責任將於按照條件向身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付現金結算金額後妥為履行。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隨後將依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所獲得之現金結算金額分派予有關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經紀費用安排及經紀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與經紀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就於第一市場配售結構性產品訂立費用安排。務請 閣下注意任何與本公司訂立費用安排之經紀不會且不能預期只買賣結構性產品，因此，任何經紀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可不時以本身賬戶及/或其客戶賬戶，參與涉及相關資產及/或其他發行人就與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有關之相同相關資產或其他相關資產(視情況而定)而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之交易。相同經紀可同時為不同客戶在市場買賣競爭產品，此舉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值，並構成若干利益衝突。

風險因素之合併影響難以預計

兩項或以上風險因素可能同時影響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而任何個別風險因素之影響難以預計。就合併風險因素對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價值的影響，本公司不能作出保證。

附錄1－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以下各頁載列有關不同類別認股權證之條件。

	頁次
甲部－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71
乙部－有關指數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84
丙部－有關貨幣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94
丁部－有關商品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03
戊部－有關商品期貨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12
己部－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21
庚部－有關單一外國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34

**甲部－有關單一股票之
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
認股權證(總額證書形式)
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認股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認股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認股權證(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2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性及無抵押合約責任，而各認股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認股權證於行使時以現金結算。認股權證並無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獲交付任何股份，亦無股份作抵押，且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認股權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直接、無抵押及一般性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包括有關存款之責任，但不包括任何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債務)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認股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認股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認股權證之轉讓僅可按其單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認股權證，即表示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認股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認股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認股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認股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認股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認股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認股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就擔保人的MREL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認股權證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股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認股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 (iv) 按上文所述就認股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認股權證、撤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家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認股權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根據條件5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b) *行使費用*。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1(e)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10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認股權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認股權證之行使

- (a) *行使*。認股權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少於或等於零，則

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就認股權證獲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5(b)而自動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d) 就本條件而言：

「平均價」指一股份於各估值日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該等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條件6所規定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類似事項)之算術平均數；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以現金結算金額支付之金額(如為正數)，相等於：

- (i) 就某系列認購認股權證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

- (ii) 就某系列認沽認股權證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

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公司」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權利」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行使價」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認股權證系列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市場干擾事件」指：

- (1) 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i)股份或(ii)有關股份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引致(i)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釋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純粹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系列」指各認股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期滿日；或(ii)根據條件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股份**」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該等股份**」一詞須據此詮釋；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當時股份上市之香港主要交易所；

「**估值日**」指緊接期滿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一日，惟倘若發行人在其完全酌情決定下確定一項市場干擾事件於任何估值日發生，則該估值日應押後至並無市場干擾事件發生之首個接續營業日，不論該押後估值日是否為估值日或被視為估值日之營業日。為釋疑問，倘如以上所述因出現市場干擾事件而押後估值日，股份於首個接續營業日之收市價於釐定平均價時將可使用超過一次，因此概不會出現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以釐定平均價之情況。

倘若如前文所述押後估值日將導致估值日為於期滿日當日或之後，則：

- (i) 緊接期滿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應視作估值日而不論市場干擾事件是否已發生；及
- (ii) 發行人應根據其真誠估計於最後估值日（倘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價格來釐定股份之收市價；及

「**認股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認股權證。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調整

- (a) 供股。倘公司以供股權（定義見下文）方式按固定之認購價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權利將於本公司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調整，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按股份以連權方式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釐定之連權股價

R：供股建議列明之每股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之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就本條件而言：

「供股權」指現有股份持有人獲授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視情況而言）之權利，藉此根據供股建議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份或多份供股權）。

- (b) 發行紅股。倘公司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而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者除外）（「發行紅股」），權利將於公司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增加，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權利

N：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發行紅股前持有之每股股份所獲之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 (c) 拆細或合併。倘公司於任何時間，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大之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小之股份（「合併」），則：

- (i) 如屬拆細，緊接有關拆細生效前之權利將會增加，而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拆細的相同比例減少；及
- (ii) 如屬合併，緊接有關合併生效前之權利將會減少，而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合併的相同比例增加，

而在各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當日生效。

(d) **重組事項**。倘已宣佈公司：

- (i) 會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其控制)；或
- (ii) 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當時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則(除非有關公司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公司)，發行人可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前之營業日(由發行人決定)，以其絕對酌情權修改認股權證所附之權益，以使權利於該重組事項後獲調整，以反映(i)該重組項目所產生或經過該重組項目尚存之公司之股份數目；或(ii)緊接重組事項前權利所含股份之持有人在重組事項上應取得代替股份之其他證券或現金(視情況而定)。

發行人毋須得到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同意，於適當情況下，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時之權利(包括於適合時，以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

(e) **現金分派**。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普通股息**」)作出資本調整。就公司宣佈之其他現金分派方式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各稱「**現金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股份於公司宣佈分派當日之收市價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資本調整。

如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全面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權利須根據下列公式作出調整，並於有關現金分派之股份除權買賣之營業日(各稱「**現金分派調整日**」)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股份於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CD：每股現金分派

OD：每股普通股息，股份按除普通股息基準買賣之日為現金分派調整日。為釋疑問，如股份按除普通股息基準買賣之日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之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i) 整體上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 (g)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10，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8.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認股權證發行證書。

9.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10%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認

股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10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10.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1. 清盤

倘根據香港或其他適用法例就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之業務、財產或資產進行清盤或解散、或委任清盤人或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日期，又或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之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之生效日期，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法律任何具相反用意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12.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3. 撤銷上市地位

- (a) 股份倘在任何時候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對本條件及認股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調整及修訂，務求認股權證持有人總體之權益不會因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影響條件13(a)之一般性原則下，倘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條件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之修改，以容許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在合適之情況下可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修改(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本條件13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除外。任何調整或修訂一經決定後，有關通知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應盡快根據條件10發送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14.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5.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6.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就有關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7. 語言

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8. 時效歸益權

就認股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認股權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認股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乙部－有關指數之
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認股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認股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認股權證(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1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性及無抵押合約責任，而各認股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認股權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直接、無抵押及一般性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包括有關存款之責任，但不包括任何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債務)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認股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認股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認股權證之轉讓僅可按其單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認股權證，即表示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認股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認股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認股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認股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認股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認股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認股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 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 (C) 就擔保人的MREL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認股權證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股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認股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 (iv) 按上文所述就認股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認股權證、撤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家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認股權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根據條件5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b) *行使費用*。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根據條件1(e)由發行人從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10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否則認股權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認股權證之行使

- (a) *行使*。認股權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毋須發出行使通知。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少於或等於零，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就認股權證獲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須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d) 就本條件而言：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及(如適用)(i)(如適用)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如適用)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然後(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i) 就某系列認購認股權證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ii) 就某系列認沽認股權證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按香港結算不時規定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收市水平」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除數」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數」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編製人或(視情況而定)繼任指數編製人公佈指數之日；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指數交易所」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指數期貨合約」指用以計算收市水平之有關指數期貨合約，詳情載於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

「指數編製人」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臨時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認股權證系列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市場干擾事件」指：

(1) 於估值日指數交易所收市前半小時期間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項：

- (i) 暫停或重大限制組成指數之重大數目之成份證券買賣；或
- (ii) 暫停或重大限制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買賣所在之任何交易所買賣；或
- (iii) 對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所涉及之任何貨幣施加任何外匯管制。

就段落(1)而言，(A)若買賣時數或日數是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公佈之正常營業時間有所改變而受限制，此限制並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B)若買賣是因價格變動超過有關交易所容許之水平而受限制，則此限制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2) 倘若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引致(i)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釋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純粹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
- (3)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或
- (4) 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無法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的時間，按本條件所載之方法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情況而定)；

「**第二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系列**」指各認股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期滿日；或(ii)根據條件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水平**」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估值日**」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惟倘代理人全權決定，於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以其真誠估計於該日在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收市水平而釐定收市水平，但發行人在釐定該收市水平時可(如適用)(但無責任)參照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及

「**認股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認股權證。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指數調整

(a) *繼任保薦人計算及公佈指數*。倘指數(i)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可接納之指數編製人之繼任者(「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ii)由發行人決定使用與計算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之方程式及計算方法計算之後繼指數代替，則指數將被視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之指數或該後繼指數(視情況而定)。

(b) *修改或終止計算指數*。倘：

(i)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以前重大更改計算指數之方程式或計算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法重大修改指數(就成份股、合約或商品及其他日常事件之轉變保持指數而在該方程式或方法中訂明之修改除外)；或

(ii)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未能於估值日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導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須根據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最後有效之指數方程式及計算方法於估值日釐定之指數水平，以代替指數之公佈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惟於計算日時僅使用緊接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組成指數之證券、合約、商品、貨幣或其他資產(自此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合約、商品、貨幣或其他資產除外)，或(視情況而定)根據該交易所之規則、規定、規例及程序於期滿日於有關期貨交易所結算有關指數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格釐定收市水平。

(c)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i) 整體上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d)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10，於切實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或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8.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認股權證發行證書。

9.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10%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10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10.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1.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形成單一
系列之認股權證。

12.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3.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
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4.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擔
保人及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就有關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
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5. 語言

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6. 時效歸益權

就認股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認股權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
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認股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
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丙部－有關貨幣之
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
認股權證(總額證書形式)
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認股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認股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認股權證(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1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與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性及無抵押合約責任，而各認股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認股權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直接、無抵押及一般性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包括有關存款之責任，但不包括任何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債務)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認股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認股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認股權證之轉讓僅可按其單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認股權證，即表示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認股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認股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認股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認股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認股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認股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認股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 (C) 就擔保人的MREL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認股權證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股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認股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 (iv) 按上文所述就認股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認股權證、撤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家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認股權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從發行人收取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現金結算金額應以條件5所載之方式支付。

- (b) *行使費用*。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根據條件1(e)由發行人從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9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否則認股權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認股權證之行使

- (a) *行使*。認股權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毋須發出行使通知。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少於或等於零，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收取發行人就認股權證支付之任何款項。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結算貨幣支付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須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d) 就本條件而言：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進行外匯交易及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最終結算水平」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認股權證系列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第二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系列**」指各認股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估值日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10予以調整；及

「**認股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認股權證。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7.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認股權證發行證書。

8.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10%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9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9.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0. 干擾事件

倘發行人認為已發生干擾事件(定義見下文)並於估值日持續，則發行人應根據其真誠估計於該日(倘無發生干擾事件)之最終結算水平或匯率(視情況而定)釐定最終結算水平或匯率(視情況而定)。

就本條件而言，「**干擾事件**」指發行人根據本條件所載之形式或以發行人於當時經考慮到所有有關情況下而認為合適之其他形式下而未能釐定最終結算水平或匯率之任何情況。

11.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2. 調整

- (a) **外幣管制。**倘任何中央銀行機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施行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管制、指令或指引，其中(i)規定發行人取得該機關或監管機構之批准以購買結算貨幣；(ii)限制發行人取得結算貨幣之能力；或(iii)就購買及持有結算貨幣方面作出不利調控，導致於取得結算貨幣時要繳付若該等法律、管制、指令或指引不存

在則毋須繳付之額外成本，或倘發行人認為結算貨幣適用之外匯市場受干擾導致按匯率換取結算貨幣之成本過高，則發行人按條件9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表明上述意思後，可酌情決定以第二貨幣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貨幣取代結算貨幣，向被視作已根據條件5(b)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之款額。

- (b)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i) 整體上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 (c)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13.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5.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就有關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語言

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7. 時效歸益權

就認股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認股權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認股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丁部－有關商品之
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
認股權證(總額證書形式)
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認股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認股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額外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認股權證(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1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被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性及無抵押合約責任，而各認股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認股權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直接、無抵押及一般性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包括有關存款之責任，但不包括任何當時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債務)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認股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所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認股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認股權證之轉讓僅可按其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認股權證，即表示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認股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認股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認股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認股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認股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認股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認股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 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 (C) 就擔保人的MREL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認股權證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股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認股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 (iv) 按上文所述就認股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認股權證、撤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家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認股權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從發行人收取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現金結算金額應以條件5所載之方式支付。

- (b) *行使費用*。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1(e)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9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認股權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認股權證之行使

- (a) *行使*。認股權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少於或等於零，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就認股權證獲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結算貨幣支付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d) 就本條件而言：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進行外匯交易及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收市價」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商品」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認股權證系列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價格來源」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刊物(或價格來源參考資料之其他來源)(如有)；

「相關交易所」指按發行人所決定，買賣與商品有關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合約的主要國際市場內任何交易或報價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紐約、芝加哥、倫敦、澳洲及法蘭克福)；

「第二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系列」指各認股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估值日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10予以調整；及

「認股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認股權證。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隨時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7.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認股權證發行證書。

8.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10%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權投票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及／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9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9.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通知將屬有效，並將被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知。

10. 干擾事件

倘發行人認為已發生干擾事件(定義見下文)並於估值日持續，則發行人應根據其真誠估計於該日(倘無發生干擾事件)之收市價或匯率(視情況而定)釐定收市價或匯率(視情況而定)。

就本條件而言，「**干擾事件**」指：

- (1) 發行人無法於估值日按照本條件所載之形式或以發行人於當時經考慮到所有有關情況下而認為當時合適之其他形式而未能釐定收市價或匯率之任何情況；

- (2) 於估值日交易時間結束前半個小時內，發生或存在商品或任何與商品有關之期權或期貨合約之買賣(a)於某一相關交易所；或(b)全面暫停或受到限制的事件；或
- (3) 任何相關交易所或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就本定義而言，(i)倘交易時間或日數之限制乃因任何交易所公佈更改正常營業時間所致，則不構成干擾事件，而(ii)對買賣施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預見之情況，如於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前半個小時內發生及／或存在價格波動超出任何有關交易所許可之限度或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爆炸、恐怖襲擊事件或因其他原因)將構成干擾事件。

11.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增設及發行更多認股權證，藉以組成認股權證單一系列。

12. 調整

- (a) *外幣管制*。倘任何中央銀行機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施行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管制、指令或指引，其中(i)規定發行人取得該機關或監管機構之批准以購買結算貨幣；(ii)限制發行人取得結算貨幣之能力；或(iii)就購買及持有結算貨幣方面作出不利調控，導致於取得結算貨幣時要繳付若該等法律、管制、指令或指引不存在則毋須繳付之額外成本，或倘發行人認為外匯市場受干擾導致按匯率換取結算貨幣之成本過高，則發行人按條件9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表明上述意思後，可酌情決定以第二貨幣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貨幣取代結算貨幣，向被視作已根據條件5(b)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之款額。
- (b)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i) 整體上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 (c)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或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13.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5.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之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就有關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被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語言

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7. 時效歸益權

就認股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認股權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認股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戊部－有關商品期貨之
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
認股權證(總額證書形式)
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認股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認股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認股權證(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1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與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性及無抵押合約責任，而各認股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認股權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直接、無抵押及一般性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包括有關存款之責任，但不包括任何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債務)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認股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認股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認股權證之轉讓僅可按其單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認股權證，即表示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認股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認股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認股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認股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認股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認股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認股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 (C) 就擔保人的MREL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認股權證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股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認股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 (iv) 按上文所述就認股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認股權證、撤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家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認股權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從發行人收取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現金結算金額應以條件5所載之方式支付。

- (b) *行使費用*。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根據條件1(e)由發行人從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9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否則認股權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認股權證之行使

- (a) *行使*。認股權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少於或等於零，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就認股權證獲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須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d) 就本條件而言：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以及銀行於香港開門進行外匯買賣及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商品」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商品營業日」指期貨合約交易所交易日(或若非發生干擾事件則為此等交易日)之日；

「商品期貨」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最終結算價」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期貨合約」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期貨合約交易所」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認股權證系列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第二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系列」指各認股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估值日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10予以調整；及

「認股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認股權證。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7.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認股權證發行證書。

8.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10%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及／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9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9.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0. 干擾事件

倘發行人認為發生干擾事件(定義見條件)並於估值日持續，則發行人應根據其真誠估計於該日(倘無發生干擾事件)之最終結算價或匯率(視情況而定)釐定最終結算價或匯率(視情況而定)。

就本條件而言，「干擾事件」指(1)發行人未能於估值日按本條件所載之方式釐定最終結算價或匯率，或(2)自發行日期以來，計算商品及／或期貨合約價格之公式或計算方法

發生重大改變，或(3)自發行日期以來，商品或期貨合約之內容、組成或構成方式發生重大改變，或(4)期貨合約交易所或任何或規管市場機構宣佈以新商品期貨合約取代期貨合約，或(5)於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件之任何情況：

- (i) 暫停或限制期貨合約買賣；或
- (ii) 任何期權或期貨交易所或全面暫停或限制期貨合約之期權或期貨買賣。

就此定義而言，(i)若買賣日數或時間是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公佈日常之營業時間有所改變而受限制，此限制並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ii)若買賣是因包括(但不限於)不可預見情況，如於正常收市時間前半小時期間因價格變動超過有關交易所容許之水平或因發生／及或存在天災、戰爭、騷亂、公眾動亂、爆炸、恐怖襲擊或其他事件而受限制，則此限制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11.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2. 調整

- (a) *外幣管制*。倘任何中央銀行機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施行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管制、指令或指引，其中(i)規定發行人取得該機關或監管機構之批准以購買結算貨幣；(ii)限制發行人取得結算貨幣之能力；或(iii)就購買及持有結算貨幣方面作出不利調控，導致於取得結算貨幣時要繳付若該等法律、管制、指令或指引不存在則毋須繳付之額外成本，或倘發行人認為結算貨幣適用之外匯市場受干擾導致按匯率換取結算貨幣之成本過高，則發行人按條件9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表明上述意思後，可酌情決定以第二貨幣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貨幣取代結算貨幣，向被視作已根據條件5(b)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之款額。
- (b)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i) 整體上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c)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13.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5.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擔保人及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就有關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語言

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7. 時效歸益權

就認股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認股權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認股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己部－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之 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 認股權證(總額證書形式) 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認股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認股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認股權證(除非於內文另有所指,否則該用詞將包括根據條件12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性及無抵押合約責任,而各認股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后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認股權證於行使時以現金結算。認股權證並無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獲交付任何單位,亦無單位作抵押,且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單位之任何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認股權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直接、無抵押及一般性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后償責任(包括有關存款之責任,但不包括當時任何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債務)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認股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認股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認股權證之轉讓僅可按其每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認股權證，即表示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認股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認股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認股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認股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認股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認股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認股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就擔保人的MREL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認股權證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股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認股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 (iv) 按上文所述就認股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認股權證、撤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家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認股權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根據條件5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b) *行使費用*。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1(e)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10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認股權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認股權證之行使

- (a) *行使*。認股權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少於或等於零，則

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就認股權證獲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5(b)而自動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d) 就本條件而言：

「平均價」指一個單位於各估值日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該等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條件6所規定的事件，如資本化、優先購買單位權、分派或類似事項)之算術平均數；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以結算貨幣支付之金額(如為正數)，相等於：

- (i) 就某系列認購認股權證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

- (ii) 就某系列認沽認股權證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

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權利」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行使價」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基金」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認股權證系列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市場干擾事件」指：

- (1) 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i)單位或(ii)有關單位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引致(i)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釋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純粹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系列」指各認股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期滿日；或(ii)根據條件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當時單位上市之香港主要證券交易所；

「**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而「**該等單位**」一詞須據此詮釋；

「**估值日**」為緊接期滿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一日，惟倘若發行人在其完全酌情決定下確定一項市場干擾事件於任何估值日發生，則該估值日應押後至並無市場干擾事件發生之首個持續營業日，不論該押後估值日是否為估值日或被視為估值日之營業日。為釋疑問，倘如以上所述因出現市場干擾事件而押後估值日，單位於首個接續營業日之收市價於釐定平均價時將可使用超過一次，因此概不會出現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以釐定平均價之情況。

倘若如前文所述押後估值日將導致估值日為於期滿日當日或之後，則：

- (i) 緊接期滿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應視作估值日而不論市場干擾事件是否已發生；及
- (ii) 發行人應根據其真誠估計於最後估值日(倘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價格來釐定單位之收市價；及

「**認股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認股權證。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調整

- (a) 優先購買單位權。倘基金以優先購買單位權(定義見下文)之方式按固定之認購價向現有單位持有人按其現有持有比例發售新單位以供認購(「**新單位發售建議**」)，權利將於基金單位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調整，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新單位發售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按單位以連權方式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釐定之連權單位價格

R：新單位發售建議列明之每單位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單位權而放棄之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位單位持有人就每現有單位可認購之新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就本條件而言：

「**優先購買單位權**」指現有單位持有人獲授每股現有單位所附帶或認購一個新單位所需（視情況而言）之權利，藉此根據新單位發售建議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單位（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單位權之部份或多份優先購買單位權）。

- (b) **紅利單位發行**。倘基金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單位（根據基金當時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而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者除外）（「**紅利單位發行**」），權利將於基金單位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增加，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之現有權利

N：現有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單位發行前持有之每個單位所獲之額外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c) **拆細或合併**。倘基金於任何時間，拆細其單位或將包含該等單位或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單位分拆為數目較大之單位或股份（「**拆細**」），或合併單位或將包含該等單位或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單位合併為數目較小之單位或股份（「**合併**」），則：

(i) 如屬拆細，緊接有關拆細生效前之權利將會增加，而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拆細的相同比例減少；及

(ii) 如屬合併，緊接有關合併生效前之權利將會減少，而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合併的相同比例增加，

而在各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當日生效。

(d) **重組事項**。倘已宣佈基金：

(i) 會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或

(ii) 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當時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則（除非有關基金為兼併後繼續存在之實體），發行人可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前之營業日（由發行人決定），以其絕對酌情權修改認股權證所附之權益，以使權利於該重組事項後獲調整，以反映(i)該重組項目所產生或經過該重組項目尚存之信託或公司之單位數目，或(ii)緊接重組事項前組成權利之一定數目單位之持有人因該重組事項而原應享有代替單位之其他證券或現金（視情況而定）。

發行人毋須得到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同意，於適當情況下，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時之權利（包括於適合時，以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

(e) **現金分派**。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普通分派**」）作出資本調整。就基金宣佈之其他現金分派方式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各稱「**現金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單位於基金宣佈分派當日之收市價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資本調整。

如基金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全面向單位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權利須根據下列公式作出調整，並於有關現金分派之單位除權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單位於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CD：每單位現金分派

OD：每單位普通分派，單位按除普通分派基準買賣之日為現金分派調整日。為釋疑問，如單位按除普通分派基準買賣之日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之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i) 整體上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g)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10，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8.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認股權證發行證書。

9.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10%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10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10.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1. 終止或清盤

- (a) 倘基金或(如適用)基金受託人(包括不時被委任之繼任受託人)(「受託人」)(按其作為基金之受託人的身份)終止或清盤或解散，或根據香港或其他適用法律就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在各方面將會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終止，則尚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將於終止生效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自願清盤，則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願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該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之生效日，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法律任何具相反用意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 (b) 就本條件11而言，「終止」指(a)基金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或被要求終止，或基金開始終止；(b) (如適用)基金被認為或被受託人或基金的經理 (包括不時任命的任何繼任經理) 認為或承認信託並無正式設立或未完全設立；(c) (如適用)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的財產及根據構成基金的信託契據履行其責任；或(d)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獲認可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12.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形成單一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3. 撤銷上市地位

- (a) 單位倘在任何時候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對本條件及認股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調整及修訂，務求認股權證持有人總體之權益不會因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 (毋須考慮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影響條件13(a)之一般性原則下，倘任何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條件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之修改，以容許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在合適之情況下可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修改 (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 (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條件13作出任何調整或修改，而其決定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除外。任何調整或修改一經決定後，有關通知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應盡快根據條件10發送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14.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5.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6.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就有關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7. 語言

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8. 時效歸益權

就認股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認股權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認股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庚部－有關單一外國股票之 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 認股權證(總額證書形式) 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認股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認股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認股權證(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2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性及無抵押合約責任，而各認股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認股權證於行使時以現金結算。認股權證並無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獲交付任何股份，亦無股份作抵押，且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認股權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直接、無抵押及一般性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包括有關存款之責任，但不包括任何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債務)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認股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認股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認股權證之轉讓僅可按其單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認股權證，即表示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認股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認股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認股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認股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認股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認股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認股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 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就擔保人的MREL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認股權證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股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認股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iv) 按上文所述就認股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認股權證、撤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家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認股權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根據條件5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b) *行使費用*。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1(e)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10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認股權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認股權證之行使

- (a) *行使*。認股權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少於或等於零，則

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就認股權證獲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5(b)而自動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d) 就本條件而言：

「平均價」指一股份於各估值日之正式收市價(該等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條件6所規定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類似事項)之算術平均數；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以現金結算金額支付之金額(如為正數)，相等於：

- (i) 就某系列認購認股權證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

- (ii) 就某系列認沽認股權證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

就各情況而言，按匯率將相關貨幣兌換(倘適用)為結算貨幣。

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公司」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權利」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行使價」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認股權證系列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市場干擾事件」指：

- (1) 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i)股份或(ii)有關股份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或
- (2) 倘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以致相關交易所停市或在相關交易所買賣受到干擾或限制；

「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系列」指各認股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期滿日；或(ii)根據條件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股份」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而「該等股份」一詞須據此詮釋；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相關交易所」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相關交易所營業日」指相關交易所於其預定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估值日」指緊接期滿日前五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之每一日，惟倘若發行人在其完全酌情決定下確定一項市場干擾事件於任何估值日發生，則該估值日應押後至並無市場干擾事件發生之首個接續相關交易所營業日，不論該押後估值日是否為估值日或被視為估值日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為釋疑問，倘如以上所述因出現市場干擾事件而押後估值日，股份於首個接續相關交易所營業日之正式收市價於釐定平均價時將可使用超過一次，因此概不會出現使用少於五個正式收市價以釐定平均價之情況。

倘若如前文所述押後估值日將導致估值日為於期滿日當日或之後，則：

- (i) 緊接期滿日前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最後估值日」)應視作估值日而不論市場干擾事件是否已發生；及
- (ii) 發行人應根據其真誠估計於最後估值日(倘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價格來釐定股份之正式收市價；及

「認股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認股權證。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調整

- (a) 供股。倘公司以供股權(定義見下文)方式按固定之認購價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權利將於公司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調整，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按股份以連權方式在相關交易所買賣之最後一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之正式收市價釐定之連權股價

R：供股建議列明之每股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之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就本條件而言：

「供股權」指現有股份持有人獲授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視情況而言)之權利，藉此根據供股建議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份或多份供股權)。

- (b) 發行紅股。倘公司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而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者除外)(「發行紅股」)，權利將於公司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增加，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權利

N：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發行紅股前持有之每股股份所獲之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 (c) 拆細或合併。倘公司於任何時間，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大之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小之股份(「合併」)，則：

- (i) 如屬拆細，緊接有關拆細生效前之權利將會增加，而行使價亦將會按拆細的相同比例減少；及
- (ii) 如屬合併，緊接有關合併生效前之權利將會減少，而行使價亦將會按合併的相同比例增加，

而在各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當日生效。

- (d) 重組事項。倘已宣佈公司：

- (i) 會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其控制)；或
- (ii) 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當時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則(除非有關公司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公司)，發行人可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前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由發行人決定)，以其絕對酌情權修改認股權證所附之權益，以使權利於該重組事項後獲調整，以反映

(i) 該重組項目所產生或經過該重組項目尚存之公司之股份數目；或(ii) 緊接重組事項前權利所含股份之持有人在重組事項上應取得代替股份之其他證券或現金(視情況而定)。

發行人毋須得到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同意，於適當情況下，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時之權利(包括於適合時，以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

- (e) 現金分派。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普通股息」)作出資本調整。就公司宣佈之其他現金分派方式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各稱「現金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股份於公司宣佈分派當日之正式收市價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資本調整。

如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全面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權利須根據下列公式作出調整，並於有關現金分派之股份除權買賣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股份於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前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在相關交易所之正式收市價

CD：每股現金分派

OD：每股普通股息，股份按除普通股息基準買賣之日為現金分派調整日。為釋疑問，如股份按除普通股息基準買賣之日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之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i) 整體上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 (g)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10，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8.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認股權證發行證書。

9.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10%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及／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10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10.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1. 清盤

倘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之業務、財產或資產進行清盤或解散、或委任清盤人或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日期，又或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之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之生效日期，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法律任何具相反用意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12.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形成單一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3. 撤銷上市地位

- (a) 股份倘在任何時候不再在相關交易所上市，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對本條件及認股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調整及修訂，務求認股權證持有人總體之權益不會因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影響條件13(a)之一般性原則下，倘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條件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之修改，以容許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相關交易所，而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在合適之情況下可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修改(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本條件13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除外。任何調整或修訂一經決定後，有關通知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應盡快根據條件10發送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14.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5.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6.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就有關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7. 語言

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8. 時效歸益權

就認股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認股權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認股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附錄2－界內證之條款及條件

以下各頁載列有關不同類別界內證之條件。

	頁次
甲部－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界內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48
乙部－有關指數之歐式現金結算界內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61

甲部－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 界內證(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界內證適用之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界內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界內證(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2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界內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界內證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性及無抵押合約責任，而各界內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界內證於行使時以現金結算。界內證並無賦予界內證持有人權利獲交付任何股份，亦無股份作抵押，且界內證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界內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界內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直接、無抵押及一般性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包括有關存款之責任，但不包括任何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債務)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界內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界內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界內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界內證之轉讓僅可按其單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於香港的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界內證之持有人。「界內證持有人」及「該等界內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界內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界內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界內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界內證，即表示各界內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界內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界內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界內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界內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界內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界內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界內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界內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界內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界內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界內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 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就擔保人的MREL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界內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將由界內證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將支付或交付予界內證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界內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界內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iv) 按上文所述就界內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界內證、撤減界內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界內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家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界內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界內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界內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界內證持有人權利，根據條件5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
- (b) *行使費用*。界內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界內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1(e)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界內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界內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界內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界內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界內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界內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10通知界內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界內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界內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界內證之行使

- (a) *行使*。界內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界內證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所有界內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5(b)而自動行使之界內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界內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界內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界內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界內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界內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d) 就本條件而言：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於各估值日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該等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條件6所規定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類似事項)之算術平均數；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以現金結算金額支付之金額，相等於：

- (i) 倘平均價位於或低於上限價及位於或高於下限價：

每個買賣單位現金結算金額 =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 × 一個買賣單位

- (ii) 倘平均價高於上限價或低於下限價：

每個買賣單位現金結算金額 =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 × 一個買賣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公司」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期滿日」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界內證」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界內證；

「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界內證系列有關資料之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下限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市場干擾事件」指：

- (1) 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i)股份或(ii)有關股份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引致(i)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釋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純粹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系列」指各界內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期滿日；或(ii)根據條件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界內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股份」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該等股份」一詞須據此詮釋；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當時股份上市之香港主要交易所；

「上限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及

「估值日」指緊接期滿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一日，惟倘若發行人在其完全酌情決定下確定一項市場干擾事件於任何估值日發生，則該估值日應押後至並無市場干擾事件發生之首個接續營業日，不論該押後估值日是否為估值日或被視為估值日之營業日。為釋疑問，倘如以上所述因出現市場干擾事件而押後估值日，股份於首個接續營業日之收市價於釐定平均價時將可使用超過一次，因此概不會出現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以釐定平均價之情況。

倘若如前文所述押後估值日將導致估值日為於期滿日當日或之後，則：

- (i) 緊接期滿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應視作估值日而不論市場干擾事件是否已發生；及
- (ii) 發行人應根據其真誠估計於最後估值日（倘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價格來釐定股份之收市價。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調整

- (a) 供股。倘公司以供股權（定義見下文）方式按固定之認購價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上限價及下限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於本公司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調整，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上限價} = \text{上限價} \div \text{經調整分數}$$

$$\text{經調整下限價} = \text{下限價} \div \text{經調整分數}$$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S：按股份以連權方式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釐定之連權股價

R：供股建議列明之每股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之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調整分數等於或小於1，則不會進行調整。

就本條件而言：

「供股權」指現有股份持有人獲授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視情況而言）之權利，藉此根據供股建議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份或多份供股權）。

為釋疑問，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 (b) 發行紅股。倘公司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而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者除外）（「發行紅股」），上限價及下限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於公司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予以調整，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上限價} = \text{上限價} \div \text{經調整分數}$$

$$\text{經調整下限價} = \text{下限價} \div \text{經調整分數}$$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1 + N$$

N：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發行紅股前持有之每股股份所獲之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為釋疑問，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 (c) 拆細或合併。倘公司於任何時間，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大之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小之股份（「合併」），則：

(i) 如屬拆細，上限價及下限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拆細的相同比例減少；及

(ii) 如屬合併，上限價及下限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合併的相同比例增加，

而在各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當日生效。

為釋疑問，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d) 重組事項。倘已宣佈公司：

(i) 會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其控制)；或

(ii) 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當時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則(除非有關公司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公司)，發行人可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前之營業日(由發行人決定)，以其絕對酌情權修改界內證所附之權益，以使界內證持有人的權益一般而言不會因該重組事項而受到重大損害(並無計及任何界內證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於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為釋疑問，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e) 現金分派。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普通股息」)作出資本調整。就公司宣佈之其他現金分派方式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各稱「現金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股份於公司宣佈分派當日之收市價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資本調整。

如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全面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上限價及下限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須根據下列公式作出調整，並於有關現金分派之股份除權買賣之營業日(各稱「現金分派調整日」)生效：

$$\text{經調整上限價} = \text{上限價} \div \text{經調整分數}$$

$$\text{經調整下限價} = \text{下限價} \div \text{經調整分數}$$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S： 股份於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CD： 每股現金分派

OD：每股普通股息，股份按除普通股息基準買賣之日為現金分派調整日。為釋疑問，如股份按除普通股息基準買賣之日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OD將為零。

為釋疑問，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界內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i) 整體上不會對界內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界內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為釋疑問，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g)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界內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10，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界內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界內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8.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界內證發行證書。

9. 界內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a) 界內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界內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界內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界內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界內證不少於10%之界內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界內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界內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界內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界內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界內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界內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界內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界內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界內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界內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界內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10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界內證持有人。

10.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界內證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界內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1. 清盤

倘根據香港或其他適用法例就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之業務、財產或資產進行清盤或解散、或委任清盤人或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所有尚未行使之界內證將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日期，又或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之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之生效日期，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法律任何具相反用意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12.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界內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界內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界內證。

13. 撤銷上市地位

- (a) 股份倘在任何時候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對本條件及界內證附帶之權利作出調整及修訂，務求界內證持有人總體之權益不會因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界內證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影響條件13(a)之一般性原則下，倘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條件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之修改，以容許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毋須經界內證持有人同意，可在合適之情況下可對界內證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修改(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本條件13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對界內證持有人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除外。任何調整或修訂一經決定後，有關通知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應盡快根據條件10發送予界內證持有人。

14.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5.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界內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界內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6. 管轄法律

界內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界內證持有人(透過購買界內證)就有關界內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7. 語言

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8. 時效歸益權

就界內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界內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界內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乙部－有關指數之歐式現金結算 界內證(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界內證適用之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界內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界內證(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1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界內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界內證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性及無抵押合約責任，而各界內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界內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界內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直接、無抵押及一般性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包括有關存款之責任，但不包括任何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債務)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界內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界內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界內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界內證之轉讓僅可按其單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於香港的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界內證之持有人。「**界內證持有人**」及「**該等界內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界內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界內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界內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界內證，即表示各界內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界內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界內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界內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界內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界內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界內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界內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界內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界內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界內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界內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 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 (C) 就擔保人的MREL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界內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界內證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界內證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界內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界內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 (iv) 按上文所述就界內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界內證、撇減界內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界內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家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界內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界內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界內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界內證持有人權利，根據條件5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

- (b) *行使費用*。界內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界內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1(e)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界內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界內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界內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界內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界內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界內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10通知界內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界內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界內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界內證之行使

- (a) *行使*。界內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界內證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所有界內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5(b)而自動行使之界內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界內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界內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界內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界內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界內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d) 就本條件而言：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方程式計算的金額(及如適合，(i)(如適用)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如適用)按第一匯率兌換為臨時貨幣，然後(如適用)按第二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i) 倘收市水平位於或低於上限水平及位於或高於下限水平：

每個買賣單位現金結算金額 =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 × 一個買賣單位

(ii) 倘收市水平高於上限水平或低於下限水平：

每個買賣單位現金結算金額 =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 × 一個買賣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收市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期滿日」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匯率」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數」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指數營業日」指由指數編製人或(視情況而定)繼任指數編製人公佈指數的日子；

「指數交易所」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指數期貨合約」指為釐定收市水平而訂立的有關指數期貨合約，其進一步詳情於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提供；

「指數編製人」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界內證」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界內證；

「臨時貨幣」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界內證系列有關資料之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下限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市場干擾事件」指：

(1) 於估值日指數交易所收市前半小時期間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項：

- (i) 暫停或重大限制組成指數之重大數目之成份證券買賣；或
- (ii) 暫停或重大限制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買賣所在之任何交易所買賣；或
- (iii) 對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所涉及之任何貨幣施加任何外匯管制。

就段落(1)而言，(A)若買賣時數或日數是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公佈之正常營業時間有所改變而受限制，此限制並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B)若買賣是因價格變動超過有關交易所容許之水平而受限制，則此限制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2) 倘若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引致(i)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釋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純粹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

- (3)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或
- (4) 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無法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的時間，按本條件所載之方法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情況而定）；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匯率」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系列」指各界內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期滿日；或(ii)根據條件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界內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限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及

「估值日」指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惟倘代理人全權決定，於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以其真誠估計於該日在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收市水平而釐定收市水平，但發行人在釐定該收市水平時可（如適用）（但無責任）參照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指數調整

- (a) 繼任保薦人計算及公佈指數。倘指數(i)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可接納之指數編製人之繼任者（「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ii)由發行人

決定使用與計算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之方程式及計算方法計算之後繼指數代替，則指數將被視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之指數或該後繼指數（視情況而定）。

(b) *修改或終止計算指數*。倘：

- (i)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以前重大更改計算指數之方程式或計算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法重大修改指數(就成份股、合約或商品及其他日常事件之轉變保持指數而在該方程式或方法中訂明之修改除外)；或
- (ii)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未能於估值日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導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須根據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最後有效之指數方程式及計算方法於估值日釐定之指數水平，以代替指數之公佈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惟於計算日時僅使用緊接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組成指數之證券、合約、商品、貨幣或其他資產(自此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合約、商品、貨幣或其他資產除外)，或(視情況而定)根據該交易所之規則、規定、規例及程序於期滿日於有關期貨交易所結算有關指數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格釐定收市水平。

(c)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界內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i) 整體上不會對界內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界內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d)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界內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10，於切實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或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界內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界內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8.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界內證發行證書。

9. 界內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界內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界內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界內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界內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界內證不少於10%之界內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界內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界內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界內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界內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界內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界內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界內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界內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界內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界內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界內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10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界內證持有人。

10.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界內證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界內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1.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界內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界內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界內證。

12.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3.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界內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界內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4. 管轄法律

界內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界內證持有人(透過購買界內證)就有關界內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5. 語言

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6. 時效歸益權

就界內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界內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界內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附錄3－可贖回牛熊證之條款及條件

以下各頁載列有關不同類別牛熊證之條件。

	頁次
甲部－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72
乙部－有關指數之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88
丙部－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之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202

**甲部－有關單一股票之
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牛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牛熊證(定義見下文,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1增發之任何牛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經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簽立)(「**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牛熊證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性及無抵押合約責任,而各牛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牛熊證於行使時或(如適用)按條件4(b)所述於終止時以現金結算。牛熊證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交付該等股份,並無以該等股份作抵押,亦並無賦予持有人該等股份之任何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牛熊證及主要文據按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直接、無抵押及一般性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包括有關存款之責任,但不包括任何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債務)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牛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牛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牛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牛熊證之轉讓僅可按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牛熊證之持有人。「持有人」及「該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牛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4(c)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牛熊證，即表示各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牛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牛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牛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牛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牛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牛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牛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牛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牛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牛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就擔保人的MREL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牛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將由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將支付或交付予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牛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牛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iv) 按上文所述就牛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牛熊證、撤減牛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家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釋義

本條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界定者外：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預定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贖回價」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以結算貨幣支付之金額(如為正數)，相等於：

(a) 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

(i) 就R類牛熊證系列而言，為由發行人釐定之剩餘價值；或

(ii) 就N類牛熊證系列而言，則為零；或

(b) 否則：

(i) 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ii) 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之牛熊證系列；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之牛熊證系列；

「牛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之可贖回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收市價」指一股股份於估值日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該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條件5所規定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

「公司」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通知日**」指緊隨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當日後之交易日；

「**權利**」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系列牛熊證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上市日期**」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強制性贖回事件**」指股份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之任何時間之現貨價出現下列情況之事件：

- (a) 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 (b) 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市場干擾事件**」指：

- (a) 於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i)股份或(ii)有關股份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b)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引致(i)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釋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純粹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 (c)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最高成交價**」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指股份於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之最高現貨價(可為反映任何條件5所預計的事項，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需要，對該現貨價作任何調整)；

「**強制性贖回事件終止日**」指觀察期內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之首個交易日；

「**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日**」指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之最後交易日；

「**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個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緊隨第一個時段後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第二個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個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個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並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則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須延長至第二個時段後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之交易時段結束時(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緊隨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均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個時段起計直至(及包括)緊隨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止期間須被視為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須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為釋疑問，於整段經延長之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所有獲提供之現貨價，須在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以計算剩餘價值。

就此項定義而言，

- (A)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及
- (B)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分別視作同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成交價**」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指股份於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之最低現貨價(可為反映任何條件5所預計的事項，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需要，對該現貨價作任何調整)；

「**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觀察開始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觀察期**」指由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收市時間止之期間。為釋疑問，即使估值日並非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觀察期亦不得延長；

「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剩餘價值」只適用於R類牛熊證系列，指：

(a) 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 \\ \text{剩餘價值}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成交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b) 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 \\ \text{剩餘價值}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成交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為釋疑問，如剩餘價值為負數，將視為零；

「系列」指各牛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期滿日；及(b)根據條件釐定收市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情況而定)；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股份」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而「該等股份」一詞須據此詮釋；

「現貨價」指：

-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之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所達成之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於對盤期間前結束時計算之股份(如有)之最終指示性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受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有關更改或修訂所規限；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當時上市之香港主要證券交易所；

「行使價」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

「估值日」指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除非發行人認為該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如出現此情況，估值日須為發行人認為其後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首個接續交易日。如發行人認為緊隨原本之估值日(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後的四個交易日每日均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在此情況下：

- (a) 緊隨原定日期後之第四個交易日須視為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及
- (b) 發行人須根據當時市況、股份於聯交所最後所報之成交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釐定收市價。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3. 不合法及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牛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牛熊證

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9通知持有人的方式各持有人作出。

4. 權利、行使費用及程序

(a) *牛熊證權利*。於遵守條件4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持有人權利，根據條件4(d)至(i)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b) *強制性贖回事件*。

(i) 在下文條件4(b)(ii)之規限下，當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於強制性贖回事件終止日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牛熊證將於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即時終止，而所有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將會取消，且不獲發行人或聯交所承認。

(ii) 強制性贖回事件不可撤銷，除非是因為下列任何事件而觸發：

(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
或

(y) 有關之第三者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及

(A) 如屬上文(x)段所述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該事件已由聯交所向發行人報告而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同意該強制性贖回事件予以撤銷，及

(B) 如屬上文(y)段所述之有關價格來源之錯誤，該事件已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報告而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同意該強制性贖回事件予以撤銷；在各情況下，有關雙方協議均須不遲於通知日開市(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前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內達成，

在此情況下：(aa)所觸發的強制性贖回事件將予撤回；及(bb)所有已取消交易(如有)將復效，而牛熊證將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或要求，在不遲於緊隨通知日的交易日恢復交易。

(c) *行使費用*。就(i)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之R類牛熊證或(ii)根據條件4(e)自動行使之牛熊證而言，持有人須支付因結算(如適用)或行使(如適用)(視情況而定)牛熊證而引致之所有支出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統稱「行使費用」)。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1(e)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付予發行人。

- (d) *行使*。如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牛熊證僅可根據條件4(e)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e) *自動行使*。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如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倘於期滿日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牛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等於零，則所有牛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持有人無權就牛熊證獲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
- (f) *結算*。就(i)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之R類牛熊證或(ii)根據條件4(e)自動行使之牛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g) *付款日*。如支付有關牛熊證之任何款項之日子並非營業日，持有人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始享有權利獲支付有關款項，但並不享有延遲付款之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
- (h) *一般事項*。發行人、擔保人或其各自之代理不就根據本條件在任何計算中使用由第三者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導致之計算現金結算金額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

購買牛熊證並無賦予有關牛熊證之持有人該等股份附有之任何權利(包括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 (i) *行使及結算風險*。牛熊證之行使(如適用)及/或結算(如適用)須受於有關時間生效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所規限。如發行人或保薦人盡一切合理努力後因任何有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無法訂立預期進行之交易，發行人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概不就履行有關牛熊證之職責時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行動或失責承擔任何責任。
- (j) 牛熊證將於下列時間在聯交所停止買賣：*(i)*緊隨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後；及*(ii)*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收市時(以較早者為準)。

5. 調整

- (a) 供股。倘公司以供股權(定義見下文)方式按固定之認購價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權利將於本公司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調整，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按股份以連權方式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釐定之連權股份價格

R：供股建議列明之每股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之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之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就本條件而言：

「供股權」指現有股份持有人獲授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視情況而言)之權利，藉此根據供股建議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份或多份供股權)。

- (b) 發行紅股。倘公司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而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者除外)(「發行紅股」)，權利將於公司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增加，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權利

N：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發行紅股前持有之每股股份所獲之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之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c) **拆細或合併**。倘公司於任何時間，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大之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小之股份（「合併」），則：

(i) 如屬拆細，緊接有關拆細生效前之權利將會增加，而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拆細的相同比例減少；及

(ii) 如屬合併，緊接有關合併生效前之權利將會減少，而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合併的相同比例增加，

而在各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當日生效。

(d) **重組事項**。倘已宣佈公司：

(i) 會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其控制）；或

(ii) 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則（除非有關公司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公司），發行人可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前之營業日（由發行人決定），以其絕對酌情權修改牛熊證所附之權益，以使權利於該重組事項後獲調整，以反映(i)該重組事項所產生或經過該重組事項繼續存在之公司之股份數目；或(ii)緊接重組事項前組成權利之一定數目股份之持有人因該重組事項而原應享有代替股份之其他證券或現金（視情況而定）。

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之同意，於適當情況下，調整持有人行使牛熊證時之權利（包括於適當時，以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

(e) **現金分派**。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普通股息」）作出資本調整。就公司宣佈之其他現金分派方式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各稱「現金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股份於公司宣佈分派當日之收市價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資本調整。

如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全面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權利須根據下列公式作出調整，並於有關現金分派之股份除權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股份於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CD：每股現金分派

OD：每股普通股息，股份按除普通股息基準買賣之日為現金分派調整日。為釋疑問，如股份按除普通股息基準買賣之日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之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i) 整體上不會對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 (g)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6.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牛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牛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7.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牛熊證發行證書。

8. 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牛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10%之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牛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持有人同意下，可對牛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期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9於該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持有人。

9.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0. 清盤

倘根據香港或其他適用法例就該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之業務、財產或資產進行清盤或解散該公司、或委任清盤人或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所有尚未行使之牛熊證將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日期，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規就受託人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生效之日，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法律任何具相反用意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11.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進一步發行可贖回牛熊證以形成單一一系列之牛熊證。

12. 撤銷上市地位

- (a) 股份倘在任何時候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對本條件及牛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調整及修訂，務求持有人總體之權益不會因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影響條件12(a)之一般性原則下，倘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條件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之修改，以容許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毋須經持有人同意，在合適之情況下可對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修改(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本條件12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除外。任何調整或修訂一經決定後，有關通知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應盡快根據條件9發送予持有人。

13.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牛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牛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5. 管轄法律

牛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就有關牛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語言

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7. 時效歸益權

就牛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強制性贖回事件終止日或期滿日(視情況而定)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牛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乙部－有關指數之
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
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牛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牛熊證(定義見下文,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0增發之任何牛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與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經發行人與Société Générale簽立)(「**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牛熊證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性及無抵押合約責任,而各牛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牛熊證於行使時或如條件4(b)所述於終止時(如適用)提供現金結算。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牛熊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直接、無抵押及一般性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包括有關存款之責任,但不包括任何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債務)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牛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牛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牛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牛熊證之轉讓僅可按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牛熊證之持有人。「持有人」及「該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牛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4(c)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牛熊證，即表示各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牛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牛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牛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牛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牛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牛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牛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牛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牛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牛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 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就擔保人的MREL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牛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將由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將支付或交付予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牛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牛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iv) 按上文所述就牛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牛熊證、撤減牛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家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釋義

本條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界定者外：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預定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贖回水平」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及(如適用)(i)(如適用)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如適用)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然後(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

(i) 就R類牛熊證系列而言，為由發行人釐定之剩餘價值；或

(ii) 就N類牛熊證系列而言，則為零；或

(b) 否則：

(i) 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ii) 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相等於行使水平之牛熊證系列；

「R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水平之牛熊證系列；

「牛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之可贖回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收市水平」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通知日」指緊隨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當日後之聯交所交易日；

「除數」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指數」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指數交易所」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指數期貨合約」指用以釐定收市水平之有關指數期貨合約，詳情載於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

「指數編製人」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臨時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系列牛熊證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上市日期」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強制性贖回事件」指指數於觀察期內任何指數營業日之任何時間之現貨水平出現下列情況之事件：

(a) 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或

(b) 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

「市場干擾事件」指：

(1) 於任何指數營業日指數交易所收市前半小時期間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項：

(a) 暫停或重大限制組成指數之重大數目之成份證券買賣；或

- (b) 暫停或重大限制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買賣所在之任何交易所買賣；或
- (c) 對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所涉及之任何貨幣施加任何外匯管制。

就段落(1)而言，(A)若買賣時數或日數是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公佈之正常營業時間有所改變而受限制，此限制並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B)若買賣是因價格變動超過任何有關交易所容許之水平而受限制，則此限制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2) 倘若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引致(i)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釋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純粹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
- (3)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或
- (4) 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無法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的時間，按本條件所載之方法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情況而定)；

「最高指數水平」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指指數於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性贖回事件終止日」指觀察期內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之首個交易日；

「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日」指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之最後交易日；

「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個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緊隨第一個時段後之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第二個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個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個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並無提供現貨水平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則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須延長至第二個時段後現貨水平獲提供持續最少一小時之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結束時(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緊隨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指數交易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均無提供現貨水平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個時段起計直至(及包括)緊隨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當日後指數交易所第四個指數營業日之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被視為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指數現貨水平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須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

為釋疑問，於整段經延長之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所有獲提供之現貨水平，須在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以計算剩餘價值。

就此項定義而言，

(A)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及

(B)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有)，

分別視作同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指數水平**」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指指數於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低現貨水平；

「**觀察開始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觀察期**」指由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收市時間止之期間；

「**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價格來源**」指(如適用)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剩餘價值**」只適用於R類牛熊證系列；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方程式所計算之金額(及(如適用)：(i)(如適用)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如適用)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然後(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 \\ \text{剩餘價值} \end{array} =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b) 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 \\ \text{剩餘價值} \end{array}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為釋疑問，如剩餘價值為負數，將視為零；

「**第二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系列**」指各牛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期滿日；及(b)根據條件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情況而定)；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從而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現貨水平**」指受條件5(a)所限，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之指數現貨水平；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水平**」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及

「**估值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惟倘代理人全權決定，於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以其真誠估計於該日在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指數收市水平而釐定收市水平，但發行人在釐定該收市水平時可(如適用)(但無責任)參照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3. 不合法及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牛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9通知持有人的方式各持有人作出。

4. 權利、行使費用及程序

- (a) 牛熊證權利。於遵守條件4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可供每位持有人根據條件4(d)至(i)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b) 強制性贖回事件。
 - (i) 在下文條件4(b)(ii)之規限下，當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於強制性贖回事件終止日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牛熊證將於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即時終止，而所有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將會取消，且不獲發行人或聯交所承認。
 - (ii) 強制性贖回事件不可撤銷，除非是因為下列任何事件而觸發：
 - (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立錯誤之贖回水平或其他參數)；或
 - (y) 有關之第三者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例如有關指數編製人對指數水平之誤算)；
- 及
- (A) 如屬上文(x)段所述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該事件已由聯交所向發行人報告而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同意該強制性贖回事件予以撤銷；及
 - (B) 如屬上文(y)段所述之有關價格來源之錯誤，該事件已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報告而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同意該強制性贖回事件予以撤銷，在各情況下：

(aa) 就位於香港之指數交易所而言，該項相互同意最遲必須於通知日買賣(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開始前30分鐘內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內達成；或

(bb) 就位於香港境外之指數交易所而言：

(1) 撤銷強制性贖回事件乃於通知日交易(包括開市前時段)開始前30分鐘(香港時間)前知會另一方；及

(2) 發行人及聯交所相互同意該強制性贖回事件將於通知日予以撤銷。

在該兩個情況下：

(cc) 所觸發之強制性贖回事件將予撤回；及

(dd) 所有已取消交易(如有)將復效，而牛熊證將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或要求，不遲於緊隨通知日的交易日恢復交易。

(c) *行使費用*。就(i)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之R類牛熊證或(ii)根據條件4(e)自動行使之牛熊證而言，持有人須支付因結算(如適用)或行使(如適用)(視情況而定)牛熊證而引致之所有支出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統稱「*行使費用*」)。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1(e)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付予發行人。

(d) *行使*。如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牛熊證僅可根據條件4(e)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e) *自動行使*。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如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倘於期滿日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牛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為零，則所有牛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持有人無權就牛熊證獲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

(f) *結算*。就(i)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之R類牛熊證或(ii)根據條件4(e)自動行使之牛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

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g) *付款日*。如支付有關牛熊證之任何款項之日子並非營業日，持有人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始享有權利獲付有關款項，但並不享有延遲付款之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
- (h) *一般事項*。發行人、擔保人或其各自之代理不就根據本條件在任何計算中使用由第三者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公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導致之計算現金結算金額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

購買牛熊證並無賦予有關牛熊證之持有人構成指數之成份證券、合約、商品、貨幣或其他資產附有之任何權利(包括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 (i) *行使及結算風險*。牛熊證之行使(如適用)及／或結算(如適用)須受於有關時間生效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所規限。如發行人盡一切合理努力後因任何有關法律、規則、法規或指引無法訂立預期進行之交易，發行人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及概不就履行有關牛熊證之職責時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行動或失責承擔任何責任。
- (j) 牛熊證將於下列時間在聯交所停止買賣：(i)緊隨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後；及(ii)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收市時(以較早者為準)。

5. 指數調整

- (a)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指數*。倘指數(i)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可接納之指數編製人之繼任者(「**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ii)由發行人決定使用與計算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之方程式及計算方法計算之後繼指數代替，則指數將被視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之指數或該後繼指數(視情況而定)。
- (b) *修改或終止計算指數*。倘：
 - (i)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之前重大更改計算指數之方程式或計算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法重大修改指數(就成份股、合約或商品及其他日常事件之轉變保持指數而在該方程式或方法中訂明之修改除外)；或
 - (ii)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未能於估值日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導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須根據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最後有效之指數方程式及計算方法於估值日釐定之指數水平以代替指數之已公佈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惟於計算時僅使用緊接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組成指數之證券、合約、商品、貨幣或其他資產(自此不再於指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合約、商品、貨幣或其他資產除外)，或(視情況而定)根據指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規例及／或程序於期滿日於指數交易所結算有關指數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格釐定收市水平。

- (c)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i) 整體上不會對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 (d)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6.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牛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牛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7.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牛熊證發行證書。

8. 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牛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10%之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牛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持有人同意下，可對牛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期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9於該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持有人。

9.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0.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進一步發行可贖回牛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牛熊證。

11.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2.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牛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牛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3. 管轄法律

牛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擔保人及每名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就有關牛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4. 語言

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5. 時效歸益權

就牛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強制性贖回事件終止日或期滿日(視情況而定)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牛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丙部－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之 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牛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牛熊證(定義見下文,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1增發之任何牛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經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簽立)(「**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牛熊證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性及無抵押合約責任,而各牛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牛熊證於行使時或(如適用)按條件4(b)所述於終止時以現金結算。牛熊證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交付該等單位,並無以該等單位作抵押,亦並無賦予持有人該等單位之任何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牛熊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直接、無抵押及一般性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包括有關存款之責任,但不包括任何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債務)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牛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牛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牛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牛熊證之轉讓僅可按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牛熊證之持有人。「持有人」及「該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牛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4(c)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牛熊證，即表示各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牛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牛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牛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牛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牛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牛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牛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牛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牛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牛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就擔保人的MREL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牛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將由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將支付或交付予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牛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牛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iv) 按上文所述就牛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牛熊證、撤減牛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家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釋義

本條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界定者外：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安排開放進行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贖回價」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以結算貨幣支付之金額(如為正數)，相等於：

(a) 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

(i) 就R類牛熊證系列而言，為由發行人釐定為剩餘價值；或

(ii) 就N類牛熊證系列而言，則為零；或

(b) 否則：

(i) 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ii) 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之牛熊證系列；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之牛熊證系列；

「牛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之可贖回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收市價」指一個單位於估值日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該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條件5所規定的事件，如資本化、優先購買單位權、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

「通知日」指緊隨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當日後之交易日；

「權利」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基金**」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系列牛熊證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上市日期**」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強制性贖回事件**」指單位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之任何時間之現貨價出現下列情況之事件：

(a) 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b) 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市場干擾事件**」指：

(a) 於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i)單位；或(ii)有關單位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b)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引致(i)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釋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純粹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最高成交價**」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指單位於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之最高現貨價(可為反映任何條件5所預計的事項，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需要，對該現貨價作任何調整)；

「**強制性贖回事件終止日**」指觀察期內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之首個交易日；

「**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日**」指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之最後交易日；

「**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個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緊隨第一個時段後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第二個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個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個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並無該等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則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須延長至第二個時段後該等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之交易時段結束時(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緊隨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均無該等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個時段起計直至(及包括)緊隨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止期間須被視為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須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為釋疑問，於整段經延長之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所有獲提供之現貨價，須在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以計算剩餘價值。

就此項定義而言，

(A)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及

(B)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有)，

分別視作同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成交價**」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指單位於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之最低現貨價(可為反映任何條件5所預計的事項，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需要，對該現貨價作任何調整)；

「**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觀察開始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觀察期**」指由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收市時間止之期間。為釋疑問，即使估值日並非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觀察期亦不得延長；

「**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剩餘價值」只適用於R類牛熊證系列，指：

(a) 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 \\ \text{剩餘價值}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成交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b) 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 \\ \text{剩餘價值}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成交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為釋疑問，如剩餘價值為負數，將視為零；

「系列」指各牛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期滿日；及(b)根據條件釐定收市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情況而定)；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現貨價」指：

-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之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所達成之每個單位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於對盤期間前結束時計算之單位(如有)之最終指示性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受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有關更改或修訂所規限；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當時單位上市之香港主要證券交易所；

「行使價」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而「該等單位」一詞須據此詮釋；及

「估值日」指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除非發行人認為該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如出現此情況，估值日須為發行人認為其後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首個接續交易日。如發行人認為緊隨原本之估值日(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後的四個交易日每日均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在此情況下：

- (a) 緊隨原定日期後之第四個交易日須視為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及
- (b) 發行人須根據當時市況、單位於聯交所最後所報之成交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釐定收市價。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3. 不合法及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牛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9通知持有人的方式各持有人作出。

4. 權利、行使費用及程序

(a) *牛熊證權利*。於遵守條件4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持有人權利，根據條件4(d)至(i)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b) *強制性贖回事件*。

(i) 在下文條件4(b)(ii)之規限下，當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於強制性贖回事件終止日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牛熊證將於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即時終止，而所有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將會取消，且不獲發行人或聯交所承認。

(ii) 強制性贖回事件不可撤銷，除非是因為下列任何事件而引發：

(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
或

(y) 有關之第三者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

及

(A) 如屬上文(x)段所述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該事件已由聯交所向發行人報告而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同意該強制性贖回事件予以撤銷，及

(B) 如屬上文(y)段所述之有關價格來源之錯誤，該事件已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報告而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同意該強制性贖回事件予以撤銷，在各情況下，有關雙方協議均須不遲於通知日開市(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前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內達成，

在此情況下：(aa)所觸發的強制性贖回事件將予撤回；及(bb)所有已取消交易(如有)將復效，而牛熊證將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或要求，在不遲於緊隨通知日的交易日恢復交易。

(c) *行使費用*。就(i)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之R類牛熊證或(ii)根據條件4(e)自動行使之牛熊證而言，持有人須支付因結算(如適用)或行使(如適用)(視情況而定)牛熊證而引致之所有支出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統稱「行使費用」)。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1(e)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付予發行人。

(d) *行使*。如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牛熊證僅可根據條件4(e)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e) **自動行使**。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如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倘於期滿日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牛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等於零，則所有牛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持有人無權就牛熊證獲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
- (f) **結算**。就(i)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之R類牛熊證或(ii)根據條件4(e)自動行使之牛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g) **付款日**。如支付有關牛熊證之任何款項之日子並非營業日，持有人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始享有權利獲支付有關款項，但並不享有延遲付款之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
- (h) **一般事項**。發行人、擔保人或其各自之代理不就根據本條件在任何計算中使用由第三者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公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導致之計算現金結算金額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

購買牛熊證並無賦予有關牛熊證之持有人該等單位附有之任何權利(包括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 (i) **行使及結算風險**。牛熊證之行使(如適用)及/或結算(如適用)須受於有關時間生效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所規限。如發行人盡一切合理努力後因任何有關法律、規則、法規或指引無法訂立預期進行之交易，發行人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概不就履行有關牛熊證之職責時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行動或失責承擔任何責任。
- (j) 牛熊證將於下列時間在聯交所停止買賣：(i)緊隨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後；及(ii)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收市時(以較早者為準)。

5. 調整

- (a) **優先購買單位權**。倘基金以優先購買單位權方式(定義見下文)按固定之認購價向現有單位持有人按其現有持有比例發售新單位以供認購(「**新單位發售建議**」)，權利調整將於基金單位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生效，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新單位發售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按單位以連權方式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釐定之連權單位價格

R：新單位發售建議列明之每單位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單位權而放棄之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位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單位可認購之新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之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就本條件而言：

「**優先購買單位權**」指現有單位持有人獲授每個現有單位所附帶或認購一個新單位所需(視情況而言)之權利，藉此根據供股建議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單位(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單位權之部份或多份優先購買單位權)。

- (b) **紅利單位發行**。倘基金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單位(根據該基金當時實行之以分派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而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者除外)(「**紅利單位發行**」)，權利將於基金單位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增加，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之現有權利

N：既有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單位發行前持有之每個單位所獲之額外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之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c) **拆細或合併**。倘基金於任何時間，拆細其單位或股份或將流通單位或股份之任何類別分拆為數目較大之單位或股份(「**拆細**」)，或合併單位或將流通單位之任何類別合併為數目較小之單位或股份(「**合併**」)，則：

(i) 如屬拆細，緊接有關拆細生效前之權利將會增加，而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拆細的相同比例減少；及

(ii) 如屬合併，緊接有關合併生效前之權利將會減少，而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合併的相同比例增加，

而在各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當日生效。

(d) **兼併或合併**。倘已宣佈基金：

(i) 會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其控制)；或

(ii) 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則(除非有關基金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實體)，發行人可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前之營業日(由發行人決定)，以其絕對酌情權修改牛熊證所附之權益，以使權利於該重組事項後獲調整，以反映(i)該重組事項所產生或經過該重組事項繼續存在之信託或公司之單位數目；或(ii)緊接重組事項前組成權利，之一定數目單位之持有人因該重組事項而原應享有代替單位之其他證券或現金(視情況而定)。

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之同意，於適當情況下，調整持有人行使牛熊證時之權利(包括於適當時，以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

(e) **現金分派**。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可選擇以分派代息)(「**普通分派**」)作出資本調整。就基金宣佈之其他現金分派方式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各稱「**現金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單位於基金宣佈分派當日之收市價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資本調整。

如基金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全面向單位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權利須根據下列公式作出調整，並於有關現金分派之單位除權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單位於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CD：每單位現金分派

OD：每單位普通分派，單位按除普通分派基準買賣之日為現金分派調整日。為釋疑問，如單位按除普通分派基準買賣之日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之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i) 整體上不會對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 (g)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6.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牛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牛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7.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牛熊證發行證書。

8. 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牛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10%之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牛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持有人同意下，可對牛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期符合香港法律及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9於該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持有人。

9.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0. 終止或清盤

- (a) 倘基金或(如適用)基金受託人(包括不時被委任之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按其作為基金之受託人的身份)終止或清盤或解散，或根據香港或其他適用法律就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牛熊證在各方面將會失效及不

再有效：倘屬終止，則尚未行使之牛熊證在各方面將於終止生效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該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生效之日，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法律任何具相反用意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 (b) 就本條件10而言，「終止」指(a)基金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或被要求終止，或基金開始終止；(b)(如適用)基金被認為或被受託人或基金的經理(包括不時任命的任何繼任經理)認為或承認信託並無正式設立或未完全設立；(c)(如適用)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的財產及根據構成基金的信託契據履行其責任；或(d)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認可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11.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進一步發行可贖回牛熊證以形成單一一系列之牛熊證。

12. 撤銷上市地位

- (a) 單位倘在任何時候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對本條件及牛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調整及修訂，務求持有人總體之權益不會因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影響條件12(a)之一般性原則下，倘任何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條件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之修改，以容許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毋須經持有人同意，可在合適之情況下可對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修改(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本條件12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除外。任何調整或修訂一經決定後，有關通知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應盡快根據條件9發送予持有人。

13.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牛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牛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5. 管轄法律

牛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就有關牛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語言

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7. 時效歸益權

就牛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強制性贖回事件終止日或期滿日(視情況而定)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牛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附錄4－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摘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摘要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公司治理聲明以及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法定會計師查閱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

**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121.363**

目錄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執行委員會成員.....	4
監督委員會成員.....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6
管理及行政.....	7
法律顧問及法定會計師.....	8
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公司治理聲明	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全球聲明	14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法定會計師查閱報告	15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狀況表.....	16
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中期權益變動表.....	18
中期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附註 1—公司資料.....	20
附註 2—重要會計政策	21
2.1. 編製基準	21
2.2. 新訂會計準則.....	22
2.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7
2.4. Covid-19 危機	35
附註 3—現金及約當現金.....	37
附註 4—金融工具.....	37
4.1. 按公允價值計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
4.2. 按公允價值計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8
4.3. 按攤銷後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39
附註 5—貸款及應收帳款.....	40
附註 6—稅項.....	40
附註 7—股東權益.....	41
7.1. 股本及股份溢價.....	41
7.2. 儲備	41
附註 8—佣金收入.....	42
附註 9—資產負債表外	42

目錄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10—風險管理.....	45
10.1 市場風險	45
10.2 信用風險	45
10.3 利率風險	46
10.4 流動性風險	46
10.5 公允價值計量.....	46
10.6 營運風險	53
附註 11—期後事項.....	53

執行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執行委員會成員

主席：

Yves CACCLIN 先生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僱員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成員：

Thierry BODSON 先生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僱員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Alexandre GALLICHE 先生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僱員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Pascal JACOB 先生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僱員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Christian ROUSSON 先生

法國興業銀行僱員
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F-92987 Paris-La Défense 7, France

Estelle STEPHAN JASPARD 夫人

法國興業銀行僱員
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F-92987 Paris-La Défense 7, France

Laurent WEIL 先生

法國興業銀行僱員
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F-92987 Paris-La Défense 7, France

監督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監督委員會成員

主席：

Pierre LESCOURRET 先生

法國興業銀行僱員

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F-92987 Paris - La Défense 7, France

成員：

Olivier BLANC 先生

法國興業銀行僱員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40 Luxembourg

Angelo BONETTI 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起）

法國興業銀行僱員

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F-92987 Paris - La Défense 7, France

Gregory CLAUDY 先生

獨立董事

225A, rue du Burgknapp, B-6717 Heinstert, Belgium

Olivier FREITAS 先生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僱員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Vincent ROBILLARD 先生（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法國興業銀行僱員

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F-92987 Paris - La Défense 7, France

SG Issuer

審核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審核委員會成員

主席：

Gregory CLAUDY 先生

獨立董事

225A, rue du Burgknapp, B-6717 Heinstert, Belgium

成員：

Olivier BLANC 先生

法國興業銀行僱員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40 Luxembourg

Olivier FREITAS 先生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僱員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SG Issuer

管理及行政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管理及行政

發行人

SG Issuer
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擔保人（如適用，按最終條款所載）

法國興業銀行
29, boulevard Haussmann, F-75009 Paris, France

安排機構及交易商

法國興業銀行
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F-92987 Paris - La Défense 7, France

擔保受託人及擔保代理受託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
One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AL, United Kingdom

抵押託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 Luxembourg Branch
Vertigo Building,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Luxembourg

抵押監察代理人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One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AL, United Kingdom

託管代理人、發行及付款代理人、過戶處、買賣代理人及轉讓代理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Luxembourg

付款代理人

法國興業銀行
29, boulevard Haussmann, F-75009 Paris, France
及
法國興業銀行，紐約分行
1221,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2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認股證代理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Luxembourg

SG Issuer

法律顧問及法定會計師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法律顧問及法定會計師

法律顧問

安排機構的英國、法國及美國法律顧問

Allen & Overy LLP

52, avenue Hoche, CS 90005, 75379 Paris Cedex 08, France

受託人的英國法律顧問

Allen & Overy LLP

1 Bishops Square, London E1 6AD, United Kingdom

安排機構的盧森堡法律顧問

Allen & Overy Luxembourg

5,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獨立核數師（法定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公司治理聲明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公司治理聲明

SG Issuer（「本公司」或「SGIS」）的董事（各為「董事」，統稱「執行委員會」）提呈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本公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公司治理聲明。

1. 業務發展活動及回顧

SG Issuer的目的是使用各類標的（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指數、利率、股利、信用風險、外匯、商品、基金、認股證等）發行票據及認股證，使投資者可使用法國興業銀行完整的定價能力。法國興業銀行提供與各類資產連結的廣泛投資策略建議。

本公司發行的票據及認股證可以私募配售或公開發行之方式出售。票據主要為債務證券、債券及憑證。出售票據的發行所得款項將透過就完整發行規模全面對沖 SGIS 的充分融資交換（「充分融資交換」）轉撥至 Société Générale S.A.（「法國興業銀行」）。

認股證是窩輪、界內證、每日槓桿憑證等金融產品，旨在複製於預定日期（到期日）按預定價格（行使價）購買（認購）或出售（認沽）股份或指數等資產的同等財務風險，為投資者提供不同回報或風險。

認股證期由法國興業銀行主要向位於法國、比利時、盧森堡、英國、瑞典、芬蘭、挪威、西班牙、香港、荷蘭、意大利及新加坡的客戶分銷。

法國興業銀行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有關本公司已發行票據及認股證的支付。

依照投資者的要求，本公司可發行具擔保品之票據或認股證（分別為「擔保票據」或「擔保認股證」），以在法國興業銀行違約時向投資者提供額外保護。

票據及認股證發行受法國興業銀行編製的計劃所規限。

票據的主要計劃指(i)債務工具發行計劃（其基礎說明書已更新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獲 CSSF 批准）及(ii)債務發行計劃(Programme d'Emission de Titres de Créance)（其基礎說明書已更新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獲 CSSF 批准）。同樣地，認股證的主要計劃指認股證發行計劃（其最新版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 CSSF 批准）。

此外，(i)德國法例雙語債務工具發行計劃已更新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 CSSF 批准及(ii)雙語槓桿與追蹤產品發行計劃已更新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獲 CSSF 批准。

新設立的英國證券發行計劃及瑞士證券發行計劃分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獲 CSSF 批准。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之業務狀況於本文件公佈之中期財務報表中充分呈列。

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公司治理聲明（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共發行 8 652 份新票據（其中包括 47 份新擔保票據）及 1 499 份新認股證¹。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純利達 41 千歐元。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研發活動，亦無任何分支或收購任何自身股份。

2. 風險及不確定性

有關投資票據或認股證之風險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此等因素視乎已發行票據或認股證的特徵而有所不同，尤其是標的類型、到期日、票據或認股證已擔保／無擔保狀態、利率及標的波動等。

就各票據而言，本公司與法國興業銀行訂立特徵完全相同的充分融資交換，有系統地對沖持倉。此外，就各認股證而言，本公司與法國興業銀行訂立特徵完全相同的選擇權，有系統地對沖持倉。

法律文件及衍生工具均安排妥當，以確保資產在任何時候均與負債匹配。故此，本公司並未承擔市場風險。有關票據及認股證的風險管理亦於下文附註 10 說明。

3. COVID-19 危機

Covid-19 病毒發展成為大流行帶來前所未見的營運與金融市場環境。許多政府為阻止病毒傳播而採取的封鎖措施令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全球活動崩潰；危機影響商品及服務的供求，引致金融市場混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一直在密切留意局勢，並遵循世界衛生組織和盧森堡當局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業務連續性，並優先考慮員工及客戶的健康與安全。

各國政府及中央銀行大力支援經濟流動性及信用擔保，試圖減輕這次衝擊造成的影響。危機的後果、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仍然極為不明朗。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考慮到資產組合質素及資產負債表穩健性，這次危機對本公司的影響有限。本公司的特別措施及資產負債對沖有助全面減輕本公司面對市場波動的風險。然而，Covid-19 危機對活動量造成影響，原因在於客戶對此類工具的需求減少。

4. 未來發展及展望

就法國興業銀行集團（法興集團）收購 Commerz Bank 上市認股證活動方面，法國興業銀行決定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該活動的新認股證將會主要由本集團另一名發行人進行。由於該活動代表 SGIS 至今已發行的大部分認股證，新認股證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繼續下降，誠如執行委員會所預計，本公司整體佣金收入輕微減少。

¹ 已發行票據及認股證數目並未計及於同一財政期間時已發行及註銷的發行。

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公司治理聲明（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另一方面，毫無疑問，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將會受 Covid-19 疫情帶來的宏觀經濟後果所影響，但在這般不明朗的環境下，本公司計劃於未來數年繼續發展其業務。

5. 訴訟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端投資者向巴黎法院（連同其他法國金融機構）對 SG Issuer（作為與一間法國企業信用風險掛鈎的票據發行人）及法國興業銀行（作為擔保人）提告，以就彼等投資該等證券蒙受的財務損失取得補償。該法國企業為「保障程序」的主體，構成票據條款項下對票據價值具重大影響的信用事件。SG Issuer 及法國興業銀行留意到該法國企業在建立及推銷該等票據時遇到的困難，故未能符合監管責任（真誠、公平及專業地向散戶投資者提供有關產品風險的資料，以及釐定票據合適程度），該等投資者依賴的指控毫無理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終端投資者的新函件，以就彼等投資本公司所發行證券蒙受的財務損失取得補償，該函件與上述同一訴訟有關。

就這次訴訟（及任何與 SG Issuer 所發行證券有關的其他訴訟），SG Issuer 有權就這次訴訟中有關潛在損害賠償或律師費用就 SG Issuer 應付的任何款項得到法國興業銀行的彌償保證。

6.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期後事項。

7. 公司治理聲明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致力維持歐洲聯盟及法興集團採用的公司治理準則。本聲明詳述本公司的治理原則與慣例。

為配合其地位，本公司由執行委員會規管，並受專責監督委員會監察。

7.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監察及控制本公司的管理與營運，並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年內於有需要時舉行多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倘過半數成員出席會議，則董事會會議達到其法定最低人數。獲過半數出席成員支持的意見成為決策。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妥善安排及監控會計監察工作；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財務報表及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公司治理聲明（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監察及監控營運管理。

7.2.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長期並透過所有必要方法保證執行委員會妥為控制本公司管理。然而，此監察不得干擾本公司的管理。監督委員會可授權諮詢委員會（由監督委員會成員及／或其他非成員組成）執行不同任務。監督委員會授予該等諮詢委員會的權力或授權可屬永久或臨時性質。該等諮詢委員會不得限制執行委員會的權力。

7.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目標是監察編製與控制會計及財務資料相關事宜、監察法定核數師獨立性，以及監察與會計及財務過程相關的內部監控、計量、監察及風險控制系統成效。審核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向監督委員會提供建議及其意見。

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會上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外部審核業績。委員會內最少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人士，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乃獨立人士。

7.4. 內部審核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S.A.（「SG Luxembourg」）及法興集團的內部審核支援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業務，並透過進行內部審核及提供顧問協助以確保其運作。內部審核的目標為透過提供旨在改善本公司運作的建議，從而提高價值。內部審核屬獨立職能，其活動乃按照國際專業內部審核準則及道德規定進行。

內部審核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核 SG Issuer 的運作，以及評估其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行政職能。將予審核的範圍乃根據預計關注的財務及營運風險釐定。內部審核亦可應管理層的要求執行特殊任務。

內部審核對其審閱的業務並無任何直接授權。

7.5. 監控框架

第一級監控乃與已制定程序、指引及指示的執行有關，以確保本公司運作恰當及行之有效。監控由負責製作的團隊執行。

第二級監控由SG Luxembourg確保：必要外判服務監控（由企業部確保）、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由風險部確保）、「第二級永久監控」活動（監察及評估第一級永久監控系統）。

本公司財務總監確保流程框架的完整性。

7.6. 新產品委員會

本公司所有新活動及業務乃經專責新產品委員會（「NPC」）分析及授權。所有涉及的 SG Luxembourg 部門均會列報（營運、財務、風險、會計準則等），以評估對本公司的影響。

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公司治理聲明（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7.7. 服務等級協議

本公司及其多間服務供應商為法興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受惠於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

服務等級協議（「SLA」）由本公司與 SG Luxembourg 及法國興業銀行簽訂。SLA 規管實體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各自的責任。SG Luxembourg 及法國興業銀行提供的服務已於協議附錄載列（主要包括 SG Luxembourg 提供的一般服務、法律服務、業務持續管理服務及財務服務，以及法國興業銀行提供的中場及後勤辦公室營運服務等）。特別是，根據 SLA 框架，Société Générale Paris 中場辦公室負責計算票據發行相關薪金。

盧森堡，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代表執行委員會



Yves CACCLIN
執行委員會主席



Thierry BODSON
執行委員會成員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全球聲明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就執行委員會所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歐洲聯盟採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反映 SG Issue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期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性說明。

就執行委員會所知，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公司治理聲明包括對本公司發展及業績的公正審查，以及對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描述。

盧森堡，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Yves CACCLIN
執行委員會主席



Thierry BODSON
執行委員會成員



Ernst & Young
Société anonyme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Tel: +352 42 124 1
www.ey.com/en_lu

B.P. 780
L-2017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47 771
TVA LU 16053074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法定會計師查閱報告

SG Issuer
(地址為 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之股東 台鑒

引言

我們已審閱隨附的 SG Issue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期權益變動表、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解釋附註。執行委員會負責遵循歐洲聯盟採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公允表達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隨附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擬備。

Ernst & Young
Société anonyme
Cabinet de révision agréé

Dorian Rigaud

盧森堡，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千歐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3	28 757	44 293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4.1	42 710 596	43 135 651
- 貿易衍生工具	4.1	584 186	674 352
貸款及應收帳款	5	50 003	49 902
其他資產		310 632	835 571
資產總值		43 684 174	44 739 769
以攤銷後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4.3	61 850	65 342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4.2	42 718 588	43 146 652
- 貿易衍生工具	4.2, 10	584 099	676 965
其他負債		317 303	848 336
稅項負債	6	92	75
負債總額		43 681 932	44 737 370
股本	7.1	2 000	2 000
股份溢價	7.1	-	-
法定儲備	7.2.1	200	200
其他儲備	7.2.2	1	0
財政期間／年度溢利		41	199
權益總額		2 242	2 399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 684 174	44 739 76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千歐元) 二零二一年	(千歐元) 二零二零年
利息收入		381	476
佣金收入	8	23 539	24 656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55	78
總收入		23 975	25 210
利息費用		(14 254)	(6 751)
人員費用		(143)	(92)
其他營業費用		(9 524)	(18 184)
總費用		(23 921)	(25 027)
風險成本	5	3	(5)
稅前溢利		57	178
所得稅	6	(16)	(47)
財政期間溢利		41	13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1	131

SG Issuer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期權益變動表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財政年度/ 期間溢利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000	-	200	0	200	148	2 348		2 348
過往年度股利分派前之業績分配	-	-	-	148	148	(148)	-		-
增資/分配至股份溢價帳 (附註 7.1)	-	34 981	-	-	-	-	34 981		34 981
已付股利 (附註 7.1)	-	-	-	(148)	(148)	-	(148)		(148)
歸墊股份溢價 (附註 7.1)	-	(34 981)	-	-	-	-	(34 981)		(34 981)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31	131		13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 000	-	200	0	200	131	2 331		2 331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8	68		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000	-	200	0	200	199	2 399		2 399
過往年度股利分派前之業績分配	-	-	-	199	199	(199)	-		-
增資/分配至股份溢價帳 (附註 7.1)	-	16 926	-	-	-	-	16 926		16 926
已付股利 (附註 7.1)	-	-	-	(199)	(199)	-	(199)		(199)
歸墊股份溢價 (附註 7.1)	-	(16 926)	-	-	-	-	(16 926)		(16 926)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1	41		4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 000	-	200	1*	201	41	2 242		2 242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儲備為 1 千歐元，並與本公司無法以股利形式分派的保留盈利 (原因是相關保留盈利無法以股份數目整除) 有關。由於約整至千歐元，該二零二零年溢利與股利分派之間的 1 千歐元差額並未於上表顯示。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期現金流量表

	附註	(千歐元) 二零二一年	(千歐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經營活動			
財政期間溢利		41	131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4.1	(9 598 256)	(9 214 919)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4.2	9 412 474	9 969 05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24 939	91 574
稅項負債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31 015)	(111 401)
已付稅項	7	-	-
<i>非現金調整：</i>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及匯兌差額	4.1, 4.2	193 409	(716 538)
風險成本變化	5	(3)	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 589	17 904
融資活動			
支付資本盈餘**	7.1	(16 926)	(34 981)
已付股利		(199)	(148)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7 125)	(35 129)
期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	44 293	65 975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5 536)	(17 225)
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8 757	48 750
利息及股利產生之現金流量額外資料			
已付利息		17 291	35 386
已收利息		384	476
已收股利		-	-

*重述說明參見附註 2.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16 926 千歐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34 981 千歐元）指本公司歸墊股東的股份溢價（參見附註 7.1）。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1 – 公司資料

SG Issuer（以下簡稱「本公司」或「SGIS」）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為無期限公開有限責任公司(S.A.)。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本公司的企業目標為使用各類標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票、任何其他資本證券或非資本證券、指數、貨幣、匯率、利率、股利、信用風險、基金單位、投資公司股票、定期存款、壽險合約、貸款、商品、定期合約、選擇權、認股證或選擇權票息、已分配或未分配貴金屬、會計單位、一籃子標的證券或任何其他因素或任何其他類型標的證券及後者的任何組合）發行債務證券、債券、憑證、認股證及任何其他債務證券或債務確認書或金融證券（無論是否附帶擔保）。

就此，本公司可通過任何方式（特別是包括使用信託、以信託形式或回購）購買、持有、處置、借入、借出或重售任何類別的資產（無論其名稱及形式，以及是否附帶擔保），特別是金融工具（金融證券－股票、基金單位、債券、憑證、認股證－或金融合約－掉期、選擇權或其他）或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債務確認書或資本證券，於本公司所屬的公司集團收取或發行貨幣貸款（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貸款）並以任何形式為其自身帳戶以及本公司所屬的公司集團的帳戶或代表第三方提供保證（實際保證如質押、擔保、抵押貸款或其他一個人保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證）。

本公司財政年度為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的資本分為 50 008 股，其中 49 908 股由 SG Luxembourg 持有，100 股由法國興業銀行持有。

本公司的帳目呈列於法國興業銀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其總部位於 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 – 重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2.1.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按照歐洲聯盟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用的解釋編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由監督委員會授權發佈。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歐洲聯盟採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用的解釋編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獲監督委員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所有需要在年度財務報表中列示的資料及披露內容，並須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進行閱讀。

2.1.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衡量基準

本公司活動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3.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及股本貨幣歐元（「歐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的金額以千歐元（千歐元）呈列。數值「0」表示金額約整至零，而「-」則表示並無數值。

2.1.4. 估計及判斷之使用

編製本公司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要求執行委員會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於損益表入帳的呈報金額、未實現或遞延損益、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估值，以及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資料。

為了作出這些假設和估計，執行委員會使用在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日可獲得的資料並且可以行使其判斷。從本質而言，基於估計的估值包括與其未來發生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此，未來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並可能會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帳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執行委員會在報告日對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作出以下判斷和假設，這些判斷和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由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情況，有關未來發展的現有情況和假設可能會發生變化，並且如果發生時，會反映在假設中。對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確認具有重大執行委員會判斷及／或估計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項目，下文列出了涉及的判斷／估計。

重大估計及判斷的使用主要涉及以下主題：

- 未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金融工具的中期財務狀況表中的公允價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見附註 4.1 及 4.2）；
- 以攤銷後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相關減損金額及信用風險撥備（見附註 5）；
- 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析（見附註 2.3.3.1）。

2.1.5. 部門資料

並無就 SGIS 向主要決策人呈列專門管理報告資料，於分析本公司表現時，僅向 SGIS 執行委員會呈列年度財務報表及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只有一個與其收入相關的地理區域，即法國（法國興業銀行）。

本公司的業務不是季節性的。因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4.21 號中對截至過渡期末的十二個月的財務資料及先前的十二個月的比較資料進行額外披露為不必要及並無提供。

2.2. 新訂會計準則

2.2.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適用的新訂會計準則

2.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有關利率基準改革（「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改革」）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而歐洲聯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採納。

在現時實施的利率改革（或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改革）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修訂適用會計準則。法國興業銀行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的首次修訂本旨在能夠持續應用對沖會計處理，而不論有關時間表的不明朗因素以及現時基準利率過渡至新基準利率的獨特性；以及不論以現時基準利率為指標的金融工具任何潛在變動。該等修訂在不明朗因素消除前將繼續適用。鑒於並無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該等修訂對本公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引入有關在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改革框架下金融工具合約變動處理方法的第二期修訂。歐洲聯盟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採納該等修訂，而法興集團已於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提早採用該等修訂，並伸延至公司層面。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評估該等修訂並無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修訂本—延長暫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修訂本，而歐洲聯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條例（歐盟）2020/2097

該等修訂允許指令 2002/87/EC 所界定的金融集團將其保險行業法定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的時間推遲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由於本公司並無保險合約，故本公司預期此項準則不會造成影響。

2.2.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詮釋委員會（「IFRS IC」）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關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會議上，IFRS IC 訂明釐定界定福利計劃歸屬期的方法，特點如下：當員工年屆特定退休年齡時仍受僱於相關實體，則彼等有權有權獲取一次性福利金，而退休福利金額取決於彼等年屆退休年齡前在該實體的服務年期，並以特定連續服務年期為上限。

IFRS IC 規定，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歸屬期將為緊接員工年屆退休年齡前的服務年期（可能設有上限），且當總服務年期大於用作計算福利的年期上限，則不可能用作歸屬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確認排除此事項在 IFRS IC 議程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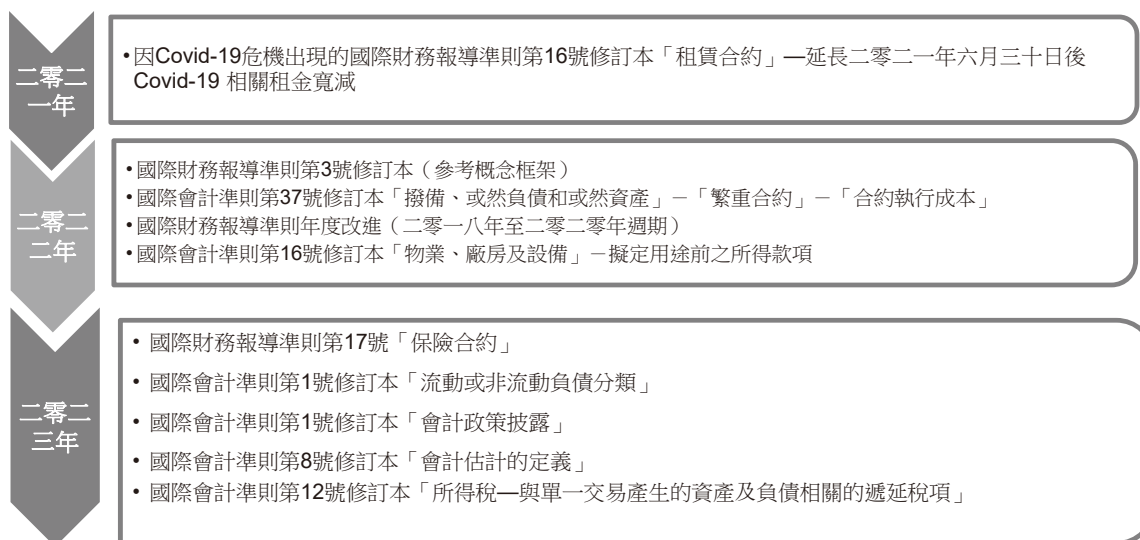
由於本公司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本公司預期此項準則不會造成影響。

2.2.2. 本公司將於日後採用的會計準則、修訂或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會計準則、修訂及解釋，而歐洲聯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採用部分會計準則、修訂及解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解釋最早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或於獲歐洲聯盟採用的日期應用。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應用該等會計準則、修訂及解釋。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預期該等準則將按以下時間表落實應用：



2.2.2.1. 因 Covid-19 危機出現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租賃合約」—延長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與 Covid-19 危機相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合約」相關修訂的應用期延長一年。該等修訂允許（作為一個選項）租戶在 Covid-19 疫情肆虐期間從租金減免中受惠，而不是分析給予彼等的優惠是否應入帳為對租賃合約的修訂，這將意味著將在合約期內授予利益的影響分散至損益帳，彼等可以將這些削減認為負可變租金（於損益帳即時產生收益）。

因此，該簡化措施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的款項相關租金寬減。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如同二零二零年，本公司並未受惠於經歷 Covid-19 危機後的租金寬減。

2.2.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修訂本（參考概念框架）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頒佈，而歐洲聯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採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的會議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最終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修訂本，並決定要求主體將修訂適用於購買日期或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開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參考概念框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修訂本），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修訂本「業務合併」（在不顯著更改其規定的情況下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中過時的參考）。

本公司現階段預計此等修訂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2.2.3.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繁重合約」—「合約執行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頒佈，而歐洲聯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採納

此等修訂規定於分析繁重合約時確定合約執行成本時要使用的成本。此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開始時或之後生效。

本公司現階段預計此等修訂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頒佈，而歐洲聯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採納

作為改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年度程序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的些微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亦發佈不適用於本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的較小變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訂本「財務工具」釐清實體於進行「10%」測試以評估是否終止認列金融負債時應包括的費用。實體僅包括在實體（借款人）與貸方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實體或貸方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本公司將該項新指引加入其會計政策當中。在此階段，本公司預期該等修訂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釐清與出租人償還租賃資產改良有關的租賃激勵措施。該修訂僅涉及示例性實例。

2.2.2.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頒佈，而歐洲聯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採納

此等修訂禁止公司從為公司準備資產作其預期用途而出售的生產物品中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中扣除。於準備資產作其預期用途時實現的銷售收入或相關成本應在損益中認列。

由於本公司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故本公司預期不會受到此等修訂的影響。

2.2.2.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該新準則將取代二零零四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舊準則目前允許實體使用國家規定進行保險合約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為屬於其適用範圍（已簽出保險合約、持有的再保險合約以及具有酌情參與特徵的投資合約）的保險合約的認列、衡量、列報及披露制定新規則。目前在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中認列的承保儲備將由保險合約的現值計量取代。

由於本公司並無保險合約，故本公司預期此項準則不會造成影響。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2.2.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頒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以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規定。進一步而言：

- 修訂本訂明，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將用於確定是否存在延遲清償債務的權利。
- 管理層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後發生的事件的期望（例如是否違反某項契約或是否提前進行結算）並不相關。
- 修訂本澄清被視為債務清償的情況。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頒佈「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延後生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延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原定為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本公司現階段預期此等修訂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2.8.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應提供有關會計方法的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頒佈

該等修訂旨在協助企業提高附註中提供的會計方法資料相關性及其對投資者及財務報表使用者的有用性。

本公司現階段預計此等修訂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2.9.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頒佈

該等修訂旨在促進區分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

本公司現階段預計此等修訂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2.10.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所得稅 — 與同一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頒佈

該等修訂釐清並收窄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提供在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期間未確認遞延稅項的豁免範圍。因此，企業入帳資產及負債的租賃合約及停止運作責任並不包含在內，而該等項目現時須入帳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旨在減少確認租賃及停止運作責任相關遞延稅項的異質性。

由於本公司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應用後並未確認任何稅務影響，故本公司預期該修訂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本公司的租賃基於重要性考慮而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之內，此項修訂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2.3.1. 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歐元（其資本貨幣）記帳。

以外幣結算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歐元。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所變現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下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收益淨額及利息費用認列。

外幣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歐元。

本公司最主要的外幣持倉為美元、日圓、英鎊、港元及瑞士法郎。所使用匯率如下：

	美元	日圓	英鎊	港元	瑞士法郎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1.1884	131.43	0.8580	9.2293	1.098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71	126.49	0.8990	9.5142	1.0802

2.3.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只包括按要求償還現金。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項下減損所規限，並扣除減損呈列（參見附註 2.3.3.3）。

2.3.3. 金融工具**2.3.3.1. 金融工具的分類**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組合乃根據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管理方法（業務模式）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分類。

就所持債務工具而言，SGIS 將其充分融資交換、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貸款及應收帳款業務模式界定為「持作收集」。該等資產乃為收集資產附帶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收購。過往年度並無進行銷售，而預期日後將不會進行銷售。

充分融資交換與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貸款（嵌入充分融資交換的交換）同化。此等金融資產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債務工具的定義（固定期限、票息按利率計算、在實體中並無權利或權益／控制權）。由於此等 SGIS 的金融資產包含修改整份合約現金流量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故合約並未通過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測試，故此等金融資產將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貸款及應收帳款符合 SPPI，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貸款及應收帳款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項下減損所規限，並扣除減損呈列。

所持選擇權（涵蓋已發行認股證）屬買賣性衍生工具，故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衡量。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入帳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在交付結算日於財務狀況表認列。視乎相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方式類別而定，交易日期與結算日期之間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入帳，或入帳至股東權益。貸款及應收帳款乃於付款當日或已出具發票服務到期日在財務狀況表入帳。交易日期是合約承諾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且不可撤銷當日。

金融負債的分類

金融負債分為以下兩類之一：

-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此等金融負債是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負債，默認情況下包括不具備對沖工具資格的衍生金融負債及本公司於初步認列時根據公允價值選擇權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指定非衍生金融負債。

由於用於對沖已發行票據的鏡像交易（充分融資交換）乃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故本公司已指定已發行票據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從而減少會計錯配。

- 以攤銷後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此等金融負債包括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並以攤銷後成本計值。

2.3.3.2. 金融工具的估值

公允價值的定義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如果並無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價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會使用另一種衡量技巧，該技巧盡量使用最多的可觀察市場輸入值（基於市場營運商用作設定相關工具價格的假設）。

公允價值層級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包括累計利息（如適用）。

就參考而言，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中，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使用公允價值層級分類，按以下級別反映所用輸入值的重要性：

第 1 級(L1)：就相同資產或負債以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作估值基準之工具

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帳的第 1 級工具尤其包括於活躍市場上市的股份、政府債券或由外部經紀／交易商直接定價的公司債券、於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期貨、期權），以及其資產淨值可於財務狀況表日查閱的基金單位（包括 UCITS）。

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反映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則有關金融工具被視為在活躍市場獲得報價。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於釐定市場是否處於非活躍狀態時，須參考若干指標，如交投量及市場活動大幅下降，以及於一段時間內及上文所述不同市場參與者之間出現重大的價格差異，或在相關時限內並無進行公平交易。

當金融工具於本公司能夠直接進入的多個市場上買賣，其公允價值為相關工具處於最高交投量及活躍水平時的市價。

釐定市價時通常不會計及因非自願清盤或廉價出售而引起的交易。

第 2 級(L2)：就資產或負債以第 1 級所列之所報價格以外且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引伸所得數據）觀察之數據進行估值之工具

該等工具乃使用建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值的金融模型進行衡量。從類似工具估值引伸由外部機構公佈的價格被視為從價格引伸的數據。

第 2 級工具尤其包括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帳且並非直接報價或於具有充足活躍度的市場上取得報價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如公司債券、回購交易、按揭抵押證券、基金單位），以及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企業衍生工具及期權：利率掉期、利率上限、利率下限、掉期、股票期權、指數期權、外匯期權、商品期權及信用衍生工具。該等工具的到期日乃與市場上常見買賣的工具年期範圍掛鉤，而工具本身可為簡單或提供稍微複雜的回報組合（如界限期權、附帶多項相關工具的產品），但前述複雜程度仍屬有限。此類別所用的估值技巧乃建基於主要市場參與者共享的常見方法。

第 3 級(L3)：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輸入值）之輸入值進行估值之工具

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入帳的第 3 級工具主要為其銷售利潤不會直接於損益認列的工具。

因此，第 3 級金融工具包括具有較常見買賣及／或具有專屬設計回報組合的衍生工具年期更長年期的衍生工具。同樣地，倘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估值亦是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債務乃分類為第 3 級。

主要 L3 複雜性衍生工具包括：

- 股權衍生工具：長期及／或加入預定回報機制的期權。該等工具對市場輸入值（波幅、股利率、相關性等）相當敏感。在欠缺市場深度及客觀方法作出定期可觀察價格的情況下，其估值乃按照專門方法（如利用可觀察數據推斷、歷史數據分析）進行。混合股權工具（即最少擁有一項非股權標的工具）亦分類為 L3，前提是不同標的普遍為不可觀察；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利率衍生工具：長期及／或奇異期權、對不同利率、不同匯率或利率與匯率之間的關聯度敏感的產品，或如匯率保障產品（工具以有別於標的貨幣的貨幣結算）分類為 L3，此乃由於估值參數因關聯組合流動性及交易剩餘年期（如就美元／日圓而言，匯率關聯度視作非可觀察）而非可觀察；
- 信用衍生工具：L3 信用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承受違約時間關聯度的一籃子工具（「N 次違約」產品，當中對沖買方會於第 N 次違約時得到補償，並須面對發行人信用質素（包括籃子及其關聯度）風險，或預定抵押債務責任產品，當中抵押債務責任乃特別為一組投資者建立並按其需求而構建），以及承受信用息差波動的產品；
- 商品衍生工具：此類別包括涉及不可觀察波動或關聯度輸入值的產品（即基於一籃子標的之商品掉期或工具期權）。

於法興集團層面，確定估值模型是為了如上所述完全嵌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的影響，並採用適當的參數及方法以確定 L3 工具的估值。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估計依賴於信用價值調整(CVA)及借方價值調整(DVA)的計算。

計算 CVA-DVA/OCA（自身信用調整）的影響可採用多種方法：回報折現法及蒙地卡羅 EPE/ENE（預期風險正值／負值）。計算 CVA-DVA 的方法（OCA 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為 SGIS 應用的方法與法興集團相同，為回報折現法。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本公司為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採取的估值方法詳述如下。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包括累計利息（如適用）。

- 無擔保票據及充分融資交換

無擔保票據（負債）及充分融資交換（資產）的公允價值均透過按無風險曲線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並按法興集團之信用息差曲線調整無風險曲線，以計及信用調整。已實施專門程序採用法興集團及 SGIS 營運團隊之數據。該項程序運作全面，並於目前受恆常監察。

- 擔保及重新包裝票據

擔保票據以存放於外部保管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 Luxembourg Branch，簡稱「BNY Mellon Luxembourg」）單獨或組合帳戶之資產作擔保，並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

重新包裝票據允許投資者透過選取第三方發行人（「參考債券發行人」）所發行債券（「參考債券」），從而校準其結構之資金收益。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擔保資產包括合資格證券。

倘若法國興業銀行違約，將會執行資產質押，票據持有人將承擔擔保品（由不屬於法興集團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之信用風險。由於法國興業銀行及 SGIS 僅為風險轉移渠道，因此不會就法國興業銀行之信用息差調整信用風險溢價。故此，並不需對擔保票據作出額外信用調整。

透過使用綜合回購率曲線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各會計期間之擔保票據、重新包裝票據及相關充分融資交換之公允價值。

- 認股證及選擇權

於中期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認列之金融工具主要以活躍市場所報價格基準釐定公允價值。倘於中期財務狀況表日並無該等報價或結算價值不反映交易價格，則可調整該等價格。

然而，主要由於金融市場場外交易之金融工具特性各異，不少本公司買賣之金融產品於市場並無報價。

基本模型可能無法完全獲取與此等金融工具上 SGIS 估值相關的所有因素，例如信用風險(CVA)、自有信用(DVA)及／或融資成本（融資估值調整或「FVA」）。因此，SGIS 應用（來自本集團）各種技術來估計與其金融工具相關的信用風險，並以公允價值計量。

因此，本公司信用風險引起的重估差額乃使用計及市場上最近融資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負債剩餘到期日的估值模型釐定。

- 就本公司發行的擔保票據，由於投資者並無面對本公司風險，並無自有信用風險影響工具的公允價值，故無須計算調整。
- 就無擔保票據，投資者並非合約上面對本公司的信用風險，並面對法興集團自有信用風險。

因此，SGIS 估值模型反映並無信用風險，而結構性債券並不受實體內自有信用調整影響。

與主要非可觀察輸入值有關的遞延息差

由於已發行票據及認股權息差被已購買的充分融資交換及選擇權之類似息差所抵銷，故本公司並無動用與其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有關的遞延息差。

2.3.3.3. 減損及撥備

若干金融資產涉及信用風險，令本公司在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財務承諾的情況下可能承受潛在損失。本公司以其就該等資產收取的部分合約利息作為承擔此項風險的補償，稱為信用息差。

此項潛在損失或預期信用虧損於損益認列，而無須等待出現特定交易對手違約事件。

就按攤銷後成本或（如有）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貸款及應收帳款而言，經本公司評估後的預期信用損失於損益認列。於中期財務狀況表中，此項潛在虧損認列為削減按攤銷後成本計值資產帳面值之減損。倘信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用風險其後減少，則減損會被撤回。概無就現金及約當現金認列重大減損。本公司並無貸款承諾或財務擔保合約。

減損及信用風險撥備

為釐定於各報告日期將會入帳的減損或損失撥備金額，該等風險按自初步認列以來觀察得出的信用風險增加分類為三個類別之一。就各類別風險認列的減損或損失撥備如下：

- 分類為第一階段的風險：於初步認列日期，除非風險歸類為收購時未履約／信用減損風險，否則風險有系統地分類為第一階段。第一階段風險乃根據過往數據及現行狀況就本公司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產生的信用損失金額（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減損。
- 分類為第二階段的風險：為識別第二階段風險，本公司會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評等、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等變化幅度以及是否存在 30 天以上的付款，以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分類為第三階段風險（未償還呆帳）：本公司釐定是否出現減損客觀證據（違約事件）。

第二及第三階段風險乃經計及過往數據、現行狀況及經濟環境合理預測變動以及直至到期日的相關宏觀經濟因素就本公司預期將於全期風險產生的信用損失金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減損。

減損／減損撥回

減損／減損撥回包括減損及就信用風險虧損撥備淨撥回、不可收回貸款虧損及就攤銷後應收帳款收回的金額。

2.3.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有法定強制權抵銷認列金額並擬以淨值基準結算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且其淨值於中期財務狀況表上呈列。抵銷認列金額的法定權利必須為可於全部情況下強制執行，無論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抑或在交易對手之一違約的情況下。

本公司所發行的金融工具由投資者透過於發行期內擔任主辦行兼二級市場造市者的法國興業銀行認購。未售金融工具由法國興業銀行持有。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一項金融資產須與另一項金融負債抵銷並以淨額於中期財務狀況表呈列，當且僅當此實體：

- a. 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權利抵銷已認列的金額；及
- b. 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會應用該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法興集團的法律框架內新增一項現金淨額交割條款，本公司因此取得一項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權利，用以抵銷同一對手方（法國興業銀行）已認列的金額。資產（充分融資交換）與負債（票據）同步結算（及有意結算）。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在法律框架內與法興集團新增一項現金淨額交割條款，本公司因此取得一項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權利，用以抵銷同一對手方（法國興業銀行）已認列的金額。資產（場外選擇權）與負債（認股證）同步結算（及有意結算）。

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本公司對淨額交割未售金額進行會計處理。附註 4.1 及附註 4.2 中描述了對未售票據及相應充分融資交換的抵銷的影響以及對未售認股證及相應選擇權的抵銷的影響。

2.3.4.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交易的結算帳戶計入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並單獨於資產或負債項下呈列。

2.3.5. 股東權益

權益為外界股東以資本形式向本公司貢獻的資源，以及其累計及未分配業績（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於報告期內影響權益構成的若干變動。

2.3.6. 利息收入及費用

利息乃於提供或獲得金融服務週期內按未付或未收本金額的比例認為費用或收入。

就所有按有效利率法計量的金融工具（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及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言，利息收入及費用計入損益表項下利息及類似收入以及利息及類似費用項目。

實際利率被視為在工具的預計年期內對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進行淨折算的利率，以確定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帳面淨值。該利率的計算已計及根據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但並未計及可能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計算亦包括雙方之間支付或收到的佣金，該等佣金可能同化為利息、直接相關交易成本，以及所有類型的溢價及折讓。

金融資產被歸類為第三階段以進行減損後，其利息收入按應用於金融資產帳面淨值的有效利率計量（抵銷帳目相等於減損前未處理金融資產）。

2.3.7. 費用收入及支出

費用收入及費用支出合併有關提供及收取服務之費用以及不會同化至利息之承擔費用。能同化至利息之費用併入有關金融工具之實際利率，並記入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項下。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按相等於所提供服務的報酬金額並視乎轉移該等服務控制權的進度認列費用收入或支出：

- 持續服務費用，例如託管費及行政費於服務期內認列為收入；
- 一次性服務費用，例如發行及上市費用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收入。

所提供服務的付款日期與執行服務日期之間的可能錯配產生資產及負債，取決於合約及錯配類型於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認列。例如：供應商合約產生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支出或預付支出。

發售票據及認股權相關收入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之內，故在本公司進行活動時獨立視為由兩種服務產生的收入：

- 發行費用就開始及結構化發行認列為預付費用；及
- 證券生命週期中的帳戶及證券服務。

2.3.8. 其他經營開支

本公司按開支所涉及的服務類別入帳為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賃付款、樓宇保養及其他成本、旅差及商業開支、外判及顧問費以及營銷及廣告開支。

2.3.9.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 按報告期應課稅溢利基準計算的應付（或可退還）稅項對應的即期稅項；
- 過往交易所引起且將於日後報告期應付（或可退還）稅項對應的遞延稅項。

2.3.9.1.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乃建基於應課稅溢利，並根據應付所得稅相關當地稅務機構制定的規則釐定。此項稅項開支亦包括所得稅相關稅務調整的撥備淨額。

貸款利息及證券收入引起的稅務抵免於其用作清償年度所得稅時在相關權益帳入帳。相關稅務費用於損益表入帳為所得稅。

2.3.9.2. 遞延稅項

當本公司識別會計基準與將影響日後稅項付款或結轉稅項虧損的資產及負債稅務基準之間的暫時差額，則會認列遞延稅項。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金額乃根據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時應用的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稅率計算。倘稅率出現變動，該等遞延稅項會予以調整。有關金額並未貼現至現值。由於持有抵銷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合法權利，本公司亦擬以淨額結算，因此本公司將其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2.3.9.3. 與擔保票據連結的其他承擔

就各系列擔保票據而言，本公司為保證其就該等票據之責任，將簽署一份質押協議，該協議將受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的盧森堡法案（關於金融擔保協議，經修訂）管轄。根據各質押協議，本公司對本公司於 **BNY Mellon Luxembourg**（或根據本公司與擔保品託管人之間的託管協議條款，適用最終條款指定的其他託管人或帳戶銀行）持有的一個或多個帳戶中的擔保品資產授予一級擔保。

各質押協議授權的擔保將以下列各方為受益人：

- (i) 倘若為英國法例票據，**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 或適用最終條款指定的其他擔保受託人（作為代表自身及相關票據持有人及其他相關擔保方（定義見擔保票據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擔保受託人）或，
- (ii) 倘若為法國法例票據，直接以相關票據持有人及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 代表的其他相關擔保方或適用最終條款指定的其他擔保代理（作為擔保代理）。

擔保票據加速事件（定義見擔保票據其他條款及條件）發生後，根據保證條款，其票據已成為即刻到期應付的所有票據持有人，首先有權索取任何應得未償款項。倘若發行人和擔保人（根據擔保條款）都未在擔保票據加速事件發生後的三個擔保營業日內支付票據持有人應得款項，票據持有人可向擔保受託方（如屬英國法例票據）或擔保代理（如屬法國法例票據）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相關質押協議按照基本公開說明書條款執行。

本公司借入法興集團將存入的證券。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借入將由本公司抵押的證券並非同化至資產轉讓，故不會於中期財務狀況表認列。與證券相關的風險與回報仍然由法興集團承擔，故並無於本公司中期財務狀況表呈列。

存入證券入帳為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已存證券」。承擔金額於每次收盤時重新衡量，以便反映已存證券的價值。

2.4. 比較數據

為釐清現金流量表的若干組成部分，現金流量表的列示於二零二零年作出些微變動（現時單獨列示的「已付稅項」，以及公允價值及匯兌差額）。於現金流量表，已重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比較數據以作比較。重列對現金流量表中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並無影響。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5. Covid-19危機

在歷時一年的 Covid-19 大流行爆發後，全球環境仍受前所未有的危機影響。於二零二一年，疫苗接種重燃大眾對經濟重啟的希望，加上大規模經濟刺激方案及累計儲備，經濟有望回升。經濟回升亦取決於經濟政策是否能支持因疫情影響及綠色與數碼化過渡加速而造成的行業板塊變動。

公共衛生危機仍然存在極高不確定性。SGIS 政策依賴法興集團所界定的方法框架。因此，SGIS 就政府援助措施相關調整採取與法興集團類似的方法，因為事實上一般會在類似的國家及環境中營運，且亦依賴其母集團的宏觀經濟情境建模及活動分析。法興集團繼續維持就編製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政報表採用的多情景方法。法興集團展示假設二零二二年首季取消社交距離措施的中心情景，以及作為替代，假設公共衛生措施仍維持有效再多一年的長期危機情景。

為應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原則，法興集團繼續沿用方法調整，以計及公營機構自二零二零年起決定推行的支援方案。

Covid-19 對市場風險的影響

於 Covid-19 疫情爆發後，如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所解釋，我們注意到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變動。由於 SGIS 的特殊設置，票據為充分融資，即 SGIS 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完全反映於資產方面。由於此等對沖安排，因此對損益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因此，從市場風險角度來看，Covid-19 疫情並無造成任何影響。我們仍會每天監控發佈營運集團(GOP)欠缺損益的情況，以確保 GOP 並無損益。

Covid-19 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就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而言，SGIS 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負債表外均大大超出範圍。誠如第 2.3.3.1 項（金融工具分類）所述，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充分融資交換）及選擇權乃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財務狀況表中只有一小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因此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予以減損，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實質上與 SG Luxembourg 的定期存款相應，即再投資本公司的股本、儲備及其他可用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貸款及應收款項計算的預計信用損失金額為 2 千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千歐元），金額並不重大。

Covid-19 援助措施

鑒於其特定活動，SGIS 不會直接與客戶接觸，亦不會發放貸款，而其唯一的對手是 SGPM 或法興集團實體。因此，SGIS 現時在信用風險評等的潛在降級或准予延期付款方面均未受到影響，且並未因 COVID 危機而針對信用風險或營運風險採取任何具體措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3-現金及約當現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28 757千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 293千歐元），主要為SG Luxembourg及法國興業銀行持有的現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僅包括按要求償還的現金。

附註 4-金融工具

4.1.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充分融資交換）	42 710 596	43 135 651
— 貿易衍生工具（選擇權）	584 186	674 352
總計	43 294 782	43 810 00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充分融資交換）為 42 710 596 千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 135 651 千歐元）並複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票據（請參見附註 4.2）。充分融資交換與票據之間的差額乃因延遲結算而引起。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衍生工具（選擇權）為 584 186 千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4 352 千歐元）並複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認股證（請參見附註 4.2）。選擇權與認股證之間的差額乃因延遲結算而引起。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未售票據及相應充分融資交換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產負債表減少）的影響為 43 068 441 千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 040 180 千歐元），而就未售認股證及相應選擇權則為 8 031 284 千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 324 545 千歐元）（請參見附註 4.2）。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千歐元) 強制按公允價值 列入損益	(千歐元) 貿易衍生工具	(千歐元)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3 135 651	674 352	43 810 003
收購	14 356 715	21 866 499	36 223 214
到期／出售／清算／註銷	(4 098 736)	(22 526 320)	(26 625 056)
公允價值變動及匯兌差額	(10 645 773)	(723 606)	(11 378 379)
抵銷資產及負債（變動）	(28 261)	1 293 261	1 265 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42 710 596	584 186	43 294 782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千歐元) 強制按公允價值 列入損益	(千歐元) 貿易衍生工具	(千歐元)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2 893 265	5 786 274	58 679 539
收購	24 577 807	43 734 538	68 312 345
到期／出售／清算／註銷	(15 955 857)	(48 488 524)	(64 444 381)
公允價值變動及匯兌差額	(5 377 903)	2 274 582	(3 103 321)
抵銷資產及負債（變動）	(13 001 661)	(2 632 518)	(15 634 1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135 651	674 352	43 810 003

4.2.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票據）	42 718 588	43 146 652
－ 買賣衍生工具（認股證）	584 099	676 965
總計	43 302 687	43 823 61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擔保及無擔保票據總額為 42 718 588 千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 146 652 千歐元）：

- 22 401 份無擔保票據（股票）以 37 070 578 千歐元之總額發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095 份無擔保票據（股票）以 37 165 082 千歐元之總額發行）；
- 657 份擔保票據（股票）以 5 648 010 千歐元之總額發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3 份擔保票據（股票）以 5 981 570 千歐元之總額發行）。

除了法國興業銀行就無擔保及擔保票據授出的第一次要求擔保之外，本公司所發行的擔保票據認購人亦為用作擔保票據條款項下到期付款的附加抵押資產（抵押形式受盧森堡法例規管）之受益人。該抵押只有在本公司或法國興業銀行（作為擔保人）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已質押的抵押資產存放在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不屬於法興集團的授權託管人的帳戶中，並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而作出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紐約梅隆銀行作為擔保發行抵押品的證券金額為 4 658 894 千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 924 732 千歐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亦發行合共 584 099 千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6 965 千歐元）之認股證。有關認股證活動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 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抵銷未售票據及相應充分融資交換的影響為 43 068 441 千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 040 180 千歐元）（資產負債表減少），而就未售認股證及相應選擇權則為 8 031 284 千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 324 545 千歐元）（請參見附註 4.1）。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千歐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 列入損益	(千歐元) 貿易衍生工具	(千歐元)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3 146 652	676 965	43 823 617
收購	14 308 232	21 822 273	36 130 505
註銷／清算／到期出售	(4 097 043)	(22 634 422)	(26 731 465)
公允價值變動及匯兌差額	(10 610 992)	(573 978)	(11 184 970)
抵銷資產及負債（變動）	(28 261)	1 293 261	1 265 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42 718 588	584 099	43 302 687
	(千歐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 列入損益	(千歐元) 貿易衍生工具	(千歐元)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2 889 867	5 788 693	58 678 560
收購	24 671 673	43 256 910	67 928 583
註銷／清算／到期出售	(16 034 970)	(48 011 195)	(64 046 165)
公允價值變動及匯兌差額	(5 378 257)	2 275 075	(3 103 182)
抵銷資產及負債（變動）	(13 001 661)	(2 632 518)	(15 634 1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146 652	676 965	43 823 617

4.3. 以攤銷後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銷後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由本公司發行、SG Luxembourg 悉數認購並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48 000 千歐元可換股債券。可每年進行換股。

本公司就此項可換股債券向 SG Luxembourg 支付按 Euribor 3 個月利率計算的浮息，另加息差 2.05%（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總息率 1.51%）及活動相關利息。活動相關利息指相等於本公司所產生活動相關全部溢利的金額。

除非發行人或持有人在預定到期日行使其權利終止債券，否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將自動延期一年。換股權屬持有人所有。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5-貸款及應收帳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應收帳款項僅包括於 SG Luxembourg 的定期存款，即本公司所存入股本、儲備及其他可用資金的再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貸款及應收帳款計算的預計信用損失為(5)千歐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用損失減少導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撥回 3 千歐元，如損益表中風險成本撥回呈列。

附註 6-稅項

本公司須繳納適用於盧森堡商業公司的全部稅項。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公司為稅項一體化的一部分（由 SG Luxembourg 牽頭，獲盧森堡所得稅法第 164 bis 條批准），並與 SG Luxembourg 訂立稅項分擔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就各財政年度向 SG Luxembourg 支付相等於並未與母公司進行任何稅項整合的情況下就本公司溢利徵收的稅項的等額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適用的現行稅率為 24.94%（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4.94%）。現行稅率包括企業稅及市政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稅項開支為 16 千歐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7 千歐元）。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7-股東權益

7.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SG Luxembourg 以 4 000 歐元的總額向法國興業銀行出售 100 股股份。SG Luxembourg 仍持有 1 996 280 歐元的 49 907 股股份，而 SG Luxembourg 已放棄該等股份的全部投票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購及悉數繳足的股本達 2 000 280 歐元，分為 50 007 股每股面值 40 歐元的股份。

執行委員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決議案決定發行一股面值 40 歐元的新股，將本公司股本由 2 000 280 歐元增加至 2 000 320 歐元，並由 SG Luxembourg 認購。就增資方面，16 926 千歐元的二零二零年活動相關利息已分配至股份溢價，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支付予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認購及悉數繳足的股本達 2 000 320 歐元，分為 50 008 股每股面值 40 歐元的股份。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持續經營。倘本公司活動發展出現具體額外風險，資本金額可能增加，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7.2. 儲備

7.2.1. 法定儲備

根據盧森堡法例，本公司須將其年度純利至少 5%撥作法定儲備，直至此項儲備相等於已認購股本的 10%。此項儲備可能不予分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法定儲備達 200 千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 千歐元）。

7.2.2. 其他儲備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在財政上併入母公司 SG Luxembourg。SG Luxembourg 為本公司建立財產淨值稅儲備。因此，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並無建立財產淨值稅儲備的添置。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儲備為 1 千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千歐元），主要由未分配的留存收益構成，金額不能除以股數。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8-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可按以下方式細分：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票據發行前期費用	17 601	19 341
票據服務費	4 468	3 158
認股證佣金	1 470	2 157
總計	23 539	24 65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其他負債」項下保留 5 836 千歐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7 861 千歐元）作為遞延收入。

附註 9- 資產負債表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將予發行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承擔，估值日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達 3 441 654 千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498 866 千歐元）。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認股證發行概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發行之認股證，明細如下：

認股證類別	標的分類	標的類別	選擇權類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量	公允價值 (千歐元)	數量	公允價值 (千歐元)
籃子認股證	籃子	指數	買入	1	11 781	1	11 409
			賣出	15	26 014	10	37 801
商品期貨權證	期貨	商品期貨	買入	6	13 682	6	13 251
			賣出	12	20 421	12	19 777
		Bruts	買入	6	450 724	6	436 509
		商品期貨	買入	1	743 427	-	-
商品權證		指數	買入	1	500	1	500
			賣出	13	21 344	17	25 860
		共同基金	買入	17	29 336	58	96 407
			賣出	-	-	4	9 333
		貴金屬	買入	10	23 652	10	22 906
			賣出	-	-	1	124 275
貨幣權證	貨幣	期貨合約	買入	47	5 695	60	18 978
			賣出	60	200 710	85	270 190
股本權證	股本	美國存託憑證	買入	5	27 980	4	21 681
			賣出	1	10	1	417
		共同基金	買入	3	36 893	2	77 778
			賣出	1 204	19 820 048	1 534	21 602 883
		普通股	買入	571	6 150 550	814	6 622 179
			賣出	8	34 700	12	36 680
自有股份	買入	1	750	5	3 719		
	賣出	1	4 747	6	12 621		
優先股	優先股	買入	2	1 557	4	6 453	
		賣出	-	-	-	-	
							3 572
							45
							0
							330
							2
							3
							209 139
							(11 836)
							161
							129
							137
							0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認股證類別	標的分類	標的類別	選擇權類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量	數額 (千歐元)	數量	數額 (千歐元)	公允價值 (千歐元)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買入	7	139 550	105	94 519	82
			賣出	2	1 252	18	1 233	42
指數權證	指數	指數	買入	580	24 833 796	546 920	29 010 394	481 932
			賣出	245	10 654 102	7 666	7 525 299	(59 540)
基金權證	基金	共同基金	買入	164	786 380	23 387	1 115 036	26 814
			賣出	-	-	-	-	-
		基金	買入	1	10 000	2 524	10 000	2 355
買入總額			買入	2 048	46 941 247	566 657	52 621 707	737 182
賣出總額			賣出	936	17 108 354	17 442	14 606 381	(60 217)
認股證總額				2 984	64 049 601	584 099	67 228 088	676 965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10-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其若干服務提供商乃法興集團之子公司，故此受益於法國興業銀行的內部控制體系。

有關本集團、投資者及／或票據持有人的任何進一步風險資料，請參閱註冊文件「風險及資本充足性」一節(<https://www.societegenerale.com>)。

10.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市價（利率、證券價格及外匯匯率等）變動影響本公司收入或其持有金融工具價值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管理並控制市場風險曝險在可接受參數範圍內。

本公司發行票據及認股證。票據會與法國興業銀行訂立特徵完全相同的充分融資交換，有系統地對沖持倉。同樣地，發行的認股證會與法國興業銀行訂立特徵完全相同的選擇權交易，以對沖持倉。

有關投資票據及認股證之風險視乎若干因素而定。此等因素視乎已發行票據及認股證的特徵而有所不同，尤其是標的類型、票據到期日、票據已擔保／無擔保狀態、利率、標的波動等。有關投資本公司發行的票據及認股證的主要風險載於基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由於其結構（資產與負債完美匹配），市場參數即時變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純利並無影響。

本公司亦面對結構性利率風險，即透過以下交易：以參與股權或貸款予本公司庫存(SG Luxembourg)取代現有股票（對沖利率風險）（與 SG Luxembourg 訂立的固定利率）。結構性利率風險透過以經修訂年期計量的持倉經濟價值敏感度監察。

經修訂年期乃根據緊隨利率曲線 1%變動的持倉淨現值變動計算得出。曝險監察乃根據釐定短期（最多一年）、中期（一至五年）及長期（超過五年）經修訂年期而定。

10.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第三方無法履行其合約義務的風險。

本公司僅與其母公司 SG Luxembourg 及法國興業銀行訂立金融工具合約。故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被限制在 SG Luxembourg 及法國興業銀行之信用風險範圍內。倘情況有變，本公司將提呈特定限制以約束信用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資產逾期。預計信用損失乃根據存款計算，於該期間減損撥回(3)千歐元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 2 千歐元（見附註 5）。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票據及認股證均受益於法國興業銀行提供之擔保，即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工具之支付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受法國興業銀行（保證機構）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標準普爾對法國興業銀行的評等為 A，而穆迪對法國興業銀行的評等為 A1。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0.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市場利率的變化可能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由於本公司與法國興業銀行訂立金融工具對沖已發行金融工具，本公司並未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10.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公司於其金融負債到期時可能無法履行相關支付責任的風險。

由於：

- i) 本公司已發行金融工具；及
- ii) 本公司為套期保值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之合約責任完全複製，

故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流動性風險。

10.5 公允價值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建立的公允價值等級，第 3 級(L3)包括使用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下稱非可觀察輸入值）計值的產品。

就該等產品而言，計算公允價值乃使用根據市場參與者普遍用於計量金融工具之估值技術之模型，如用於票據之已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或用於若干選擇權之 Black & Scholes 公式，及使用反映於中期財務狀況表日現行市況之估值參數。該等估計模型由集團風險部門轄下市場風險部的專家獨立核證。

此外，估值模型使用之參數（不論是否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均由 GBIS（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財務部根據市場風險部門界定之方法查核。

倘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票據標的）估值亦根據非可觀察市場數據計量，則票據及相關充分融資交換分類為第 3 級。

非可觀察參數識別清單的各個要素，涉及到釐定標記的不確定性，並越過此不確定性的敏感度而得出持倉價值的可靠區間。

相應地，收集各參數標記級別並記錄於票據中。

釐定不確定性級別的方法以及從敏感度計算可靠區間取決於各項參數。

倘修改參數（不再與交易掛鉤，修改參數的可觀察性規則等），則於每月末釐定及出現從第 2 級到第 3 級的轉移。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0.5.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第 3 級工具估值及其他最重要非可觀察輸入值（按標的的類別）：

標的類別	資產 千歐元	負債 千歐元	主要產品	所用估值方法	重要非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最小值及 最大值的範圍
股票／基金	16 155 276	16 170 114	基金、股票或一籃子 股份的基金、股票或 一籃子股票衍生品的 衍生工具	基金、股票或一 籃子股份各種 選擇權模型	股票波幅	[10.0% ; 190.7%]
					股票股利	[0.0% ; 13.6%]
					非可觀察關聯度	[-95.3% ; 100%]
					對沖基金波幅	[7.1% ; 20.0%]
					共同基金波幅	[1.7% ; 26.1%]
利率、外匯及 其他	4 021 521	4 020 710	混合外匯／利率或信 用／利率衍生工具	混合外匯利率或 信用利率選擇權 定價模型	關聯度	[-45.99% ; 90%]
					外匯衍生工具	外匯選擇權定價 模型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金 額以歐洲抵押品池預 付模式為指標	預付模型	預付固定利率	[0.0% ; 20.0%]
			通脹工具及衍生工具	通脹定價模型	通脹關聯度	[55.0% ; 88.90%]
信用	4 034 496	4 047 848	抵押債務欠款及指數 溝	回復及基準關聯 度預測模型	違約時間關聯度	[0% ; 100%]
					單一發行方標的 回復率方差	[0% ; 100%]
			其他信用衍生工具	信用違約模型	違約時間關聯度	[0% ; 100%]
					雙幣種選擇權 關聯度	[-50% ; 40%]
商品	1 522	1 522	一籃子商品衍生工具	選擇權商品定價 模型	非可觀察信用 息差	[0基點 ; 1 000基 點]
總計	24 212 815	24 240 194			商品關聯度	0

非可觀察輸入值為第 3 級工具估值增加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然而，就其性質而言，並考慮到已就對沖本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與法國興業銀行進行鏡像交易，本公司並無面對市場風險。非可觀察參數即時變動的影響將不會對本公司純利或權益淨額有所影響。

此外，非可觀察參數變化將對資產及負債產生鏡像影響。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0.5.2 按餘下到期時間作出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餘下到期時間作出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千歐元	少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超過 5 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 757	-	-	-	28 757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2 966 956	6 648 895	15 718 666	17 376 079	42 710 596
— 貿易衍生工具	161 504	120 261	232 545	69 876	584 186
貸款及應收帳款	-	48 200	803	1 000	50 003
其他資產	310 632	-	-	-	310 632
資產總值	3 467 849	6 817 356	15 952 014	17 446 955	43 684 174
按攤銷後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217	61 633	-	-	61 850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2 962 598	6 648 925	15 717 794	17 389 271	42 718 588
— 貿易衍生工具	192 303	101 036	201 125	89 635	584 099
其他負債	317 303	-	-	-	317 303
稅項負債	92	-	-	-	92
負債總額	3 472 513	6 811 594	15 918 919	17 478 906	43 681 9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餘下到期時間作出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歐元	少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超過 5 年	無固定到期日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 293	-	-	-	-	44 293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3 402 805	8 286 764	16 244 254	15 201 828	-	43 135 651
— 貿易衍生工具	76 606	199 233	335 032	63 481	-	674 352
貸款及應收帳款	-	200	48 702	1 000	-	49 902
其他資產	835 571	-	-	-	-	835 571
資產總值	4 359 275	8 486 197	16 627 988	15 266 309	-	44 739 769
按攤銷後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405	16 937	48 000	-	-	65 342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3 406 716	8 286 877	16 243 680	15 209 379	-	43 146 652
— 貿易衍生工具	86 103	198 394	329 063	63 405	-	676 965
其他負債	848 336	-	-	-	-	848 336
稅項負債	75	-	-	-	-	75
負債總額	4 341 635	8 502 208	16 620 743	15 272 784	-	44 737 370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0.5.3 中期財務狀況表內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千歐元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 757	28 757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42 710 596	42 710 596
- 貿易衍生工具	584 186	584 186
貸款及應收帳款*	50 003	50 630
其他資產	310 632	310 632
總計	43 684 174	43 684 801
按攤銷後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61 850	62 384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42 718 588	42 718 588
- 貿易衍生工具	584 099	584 099
其他負債	317 303	317 303
稅項負債	92	92
總計	43 681 932	43 682 46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歐元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 293	44 293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43 135 651	43 135 651
- 貿易衍生工具	674 352	674 352
貸款及應收帳款*	49 902	51 057
其他資產	835 571	835 571
資產總額	44 739 769	44 740 924
按攤銷後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65 342	66 995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43 146 652	43 146 652
- 貿易衍生工具	676 965	676 965
其他負債	848 336	848 336
稅項負債	75	75
總計	44 737 370	44 739 023

*就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而言，公允價值以歐元無風險曲線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並按法興集團信用息差曲線（彭博之歐元交換曲線及巴黎風險部門提供之法國興業銀行信用息差曲線）調整。

釐定公允價值乃基於多項因素，且作為在某一時間點於公開市場可獲得之金額的預測。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0.5.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等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以下等級基準釐定其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千歐元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總計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	18 929 498	23 781 098	42 710 596
商品工具	-	68 514	1 522	70 036
信用衍生工具／證券	-	703 581	3 583 728	4 287 309
股票和指數證券	-	15 882 627	15 750 682	31 633 309
匯兌工具／證券	-	731 268	283 034	1 014 302
利率工具／證券	-	1 384 399	3 738 487	5 122 886
其他金融工具	-	159 109	423 645	582 754
— 貿易衍生工具	-	152 469	431 717	584 186
股票和指數工具	-	144 425	404 594	549 019
匯兌工具／證券	-	-	-	-
其他金融工具	-	8 044	27 123	35 167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	18 936 880	23 781 708	42 718 588
商品工具	-	68 514	1 522	70 036
信用衍生工具／證券	-	702 915	3 583 812	4 286 727
股票和指數證券	-	15 887 370	15 752 016	31 639 386
匯兌工具／證券	-	731 022	282 959	1 013 981
利率工具／證券	-	1 384 450	3 737 751	5 122 201
其他金融工具	-	162 609	423 648	586 257
— 貿易衍生工具	-	125 613	458 486	584 099
股票和指數工具	-	114 492	418 098	532 590
匯兌工具／證券	-	-	-	-
其他金融工具	-	11 121	40 388	51 50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以下等級基準釐定其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歐元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總計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16 742 790	26 392 861	43 135 651
商品工具	-	65 635	5 146	70 781
信用衍生工具／證券	-	757 733	3 868 234	4 625 967
股票和指數證券	-	13 294 655	17 941 949	31 236 604
匯兌工具／證券	-	769 582	1 507 575	2 277 157
利率工具／證券	-	1 540 967	2 557 228	4 098 195
其他金融工具	-	314 218	512 729	826 947
— 貿易衍生工具		293 242	381 110	674 352
股票和指數工具	-	283 580	352 688	636 268
匯兌工具／證券	-	121	-	121
其他金融工具	-	9 541	28 422	37 963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16 756 021	26 390 631	43 146 652
商品工具	-	65 635	5 146	70 781
信用衍生工具／證券	-	758 637	3 867 054	4 625 691
股票和指數證券	-	13 300 879	17 941 049	31 241 928
匯兌工具／證券	-	769 390	1 507 425	2 276 815
利率工具／證券	-	1 541 023	2 557 228	4 098 251
其他金融工具	-	320 457	512 729	833 186
— 貿易衍生工具		283 392	393 573	676 965
股票和指數工具	-	275 506	357 534	633 040
匯兌工具／證券	-	45	-	45
其他金融工具	-	7 841	36 039	43 880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第3級的變化 (按金融工具劃分) 呈列如下 (千歐元) :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收購	公允價值變動	歸墊	從第2級轉至 第3級	從第3級轉至 第2級	抵銷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	26 390 631	15 505 814	(1 637 774)	(9 015 832)	1 137 728	(3 687 798)	(4 911 061)	23 781 70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17 941 049	13 132 072	(1 343 353)	(7 575 702)	978 510	(2 526 849)	(4 853 711)	15 752 016
股票和指數工具	5 146	-	642	(3 374)	-	(1 476)	584	1 522
商品證券	3 867 054	226 791	(60 918)	(601 587)	140 067	(335 923)	348 328	3 583 812
信用衍生工具	1 507 425	37 140	55 580	(463 163)	7 462	(226 778)	(634 707)	282 959
匯兌工具	2 557 228	1 917 893	(270 959)	(204 935)	341	(592 706)	330 889	3 737 751
利率工具	512 729	191 918	(18 766)	(167 071)	11 348	(4 066)	(102 444)	423 648
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衍生工具	393 573	(7 927)	(105 776)	187 151	755	-	(9 290)	458 486
股票和指數工具	357 534	(4 418)	(123 180)	191 505	688	-	(4 031)	418 098
其他金融工具	36 039	(3 509)	17 404	(4 354)	67	-	(5 259)	40 388

第3級金融工具變化相似。

從第3級轉至第2級

如相關市場為流通市場及如所提供價格獲實際交易認可，則外界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共識數據將會視為可觀察數據。就較遠之到期日而言，共識數據並非視作可觀察數據。此為到期日超過五年之選擇權進行估值所用之引伸波幅。然而，倘工具之剩餘期限短於五年，則其公允價值將會對可觀察參數敏感。

從第2級轉至第3級

倘修改參數 (不再與交易掛鈎，修改參數的可觀察性規則等)，則從第2級到第3級的轉移或會發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從第2級到第3級的轉移亦可以通過本集團使用的所有模型的所有模型的深入審查解釋。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0.6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或系統失靈或失誤、人為錯誤或外部事件引致損失或失誤的風險，包括資訊科技風險及管理風險。尤其須注意加強監察的合規風險。

本公司參與法興集團帶領的營運風險管理及監察加強工作。此工作由營運風險部門帶領，該部門向法興集團風險部進行匯報，並由負責實行法興集團發出的政策及指令，以及監察和監控營運風險的不同集團營運風險監察單位傳達。

監察安排主要依賴由營運風險部門監督的四個程序：定期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RCSA)、收集因營運風險引致損失的內部數據連同全面實時匯報事件、走勢分析、永久控制系統。

該等程序由危機管理單位及業務持續計劃作補充。

附註 11-訴訟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端投資者向巴黎法院（連同其他法國金融機構）對 SG Issuer（作為與一間法國企業信用風險掛鈎的票據發行人）及法國興業銀行（作為擔保人）提告，以就彼等投資該等證券蒙受的財務損失取得補償。該法國企業為「保障程序」的主體，構成票據條款項下對票據價值具重大影響的信用事件。SG Issuer 及法國興業銀行留意到該法國企業在建立及推銷該等票據時遇到的困難，故未能符合監管責任（真誠、公平及專業地向散戶投資者提供有關產品風險的資料，以及釐定票據合適程度），該等投資者依賴的指控毫無理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終端投資者的新函件，以就彼等投資本公司所發行證券蒙受的財務損失取得補償，該函件與上述同一訴訟有關。

就這次訴訟（及任何與 SG Issuer 所發行證券有關的其他訴訟），SG Issuer 有權就這次訴訟中有關潛在損害賠償或律師費用就 SG Issuer 應付的任何款項得到法國興業銀行的彌償保證。

附註 12-期後事項

自最新財務期間完結以來，概無出現重大期後事項。

附錄5－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註冊文件」
摘要及法定核數師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之轉載

目錄

	頁次
集團管理層報告	27 – 60
按照AMF建議標準列表一節之表10	133 – 135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145 – 264
綜合財務報表	350 – 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6 – 537
法定核數師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538 – 543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擔保人「二零二二年註冊文件」。上文提述之頁碼為上述註冊文件（原文為法文，中文譯本譯自英文譯本）內顯示之頁碼。本中文譯本譯自原為法文之報告之英文譯本，僅為方便操華語人士閱覽。此報告須連同法國法律及法國適用之專業準則一併閱讀，並按此詮釋。

2

集團管理層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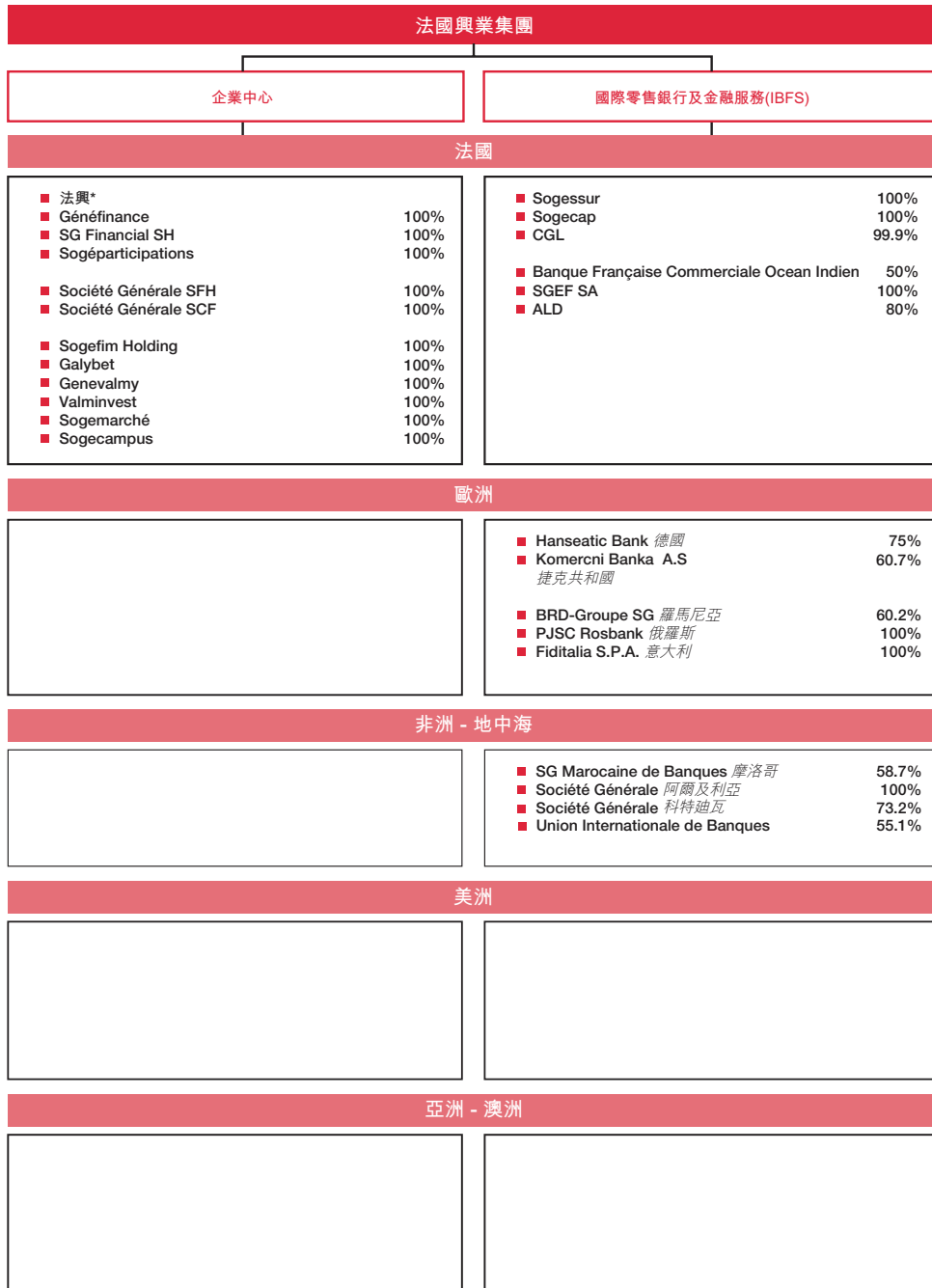
2.1	法國興業集團主要業務	28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分析	50
2.2	集團業務及業績	30	2.5.1	綜合範圍的主要變動	51
2.3	核心業務的營運及業績	32	2.5.2	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變動	51
2.3.1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業績	32	2.6	財務政策	52
2.3.2	法國零售銀行	33	2.6.1	集團股東權益	52
2.3.3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34	2.6.2	償債能力比率	52
2.3.4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37	2.6.3	集團債務政策	53
2.3.5	企業中心	40	2.6.4	財務年度內的長期評級、短期評級、對手方評級及變動	54
2.3.6	定義及方法以及其他表現計量	41	2.7	主要投資及出售	55
2.4	重要新產品或服務	47	2.8	進行中的收購事項及主要合約	56
2.4.1	法興在公共區塊鏈上發行首個結構性產品	47	2.8.1	進行中的主要投資的融資	56
2.4.2	法興與Kyriba聯手創建雲資金管理解決方案	47	2.8.2	待決收購及出售	56
2.4.3	法興私人銀行推出首個帶有SRI標籤的全權委託管理服務	48	2.9	物業及設備	56
2.4.4	法國巴黎銀行、Crédit Mutuel和法興正在研究連結自動櫃員機計劃，更加利便客戶	48	2.10	結算日後事項	56
2.4.5	法興保險為Boursorama Banque客戶推出Oradea Vie的個人退休儲蓄計劃「Matla」	49	2.11	結算日後事項的聲明	57
2.4.6	ALD Automotive在歐洲推出Tesla租賃業務	49	2.1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的地理位置及業務資料	58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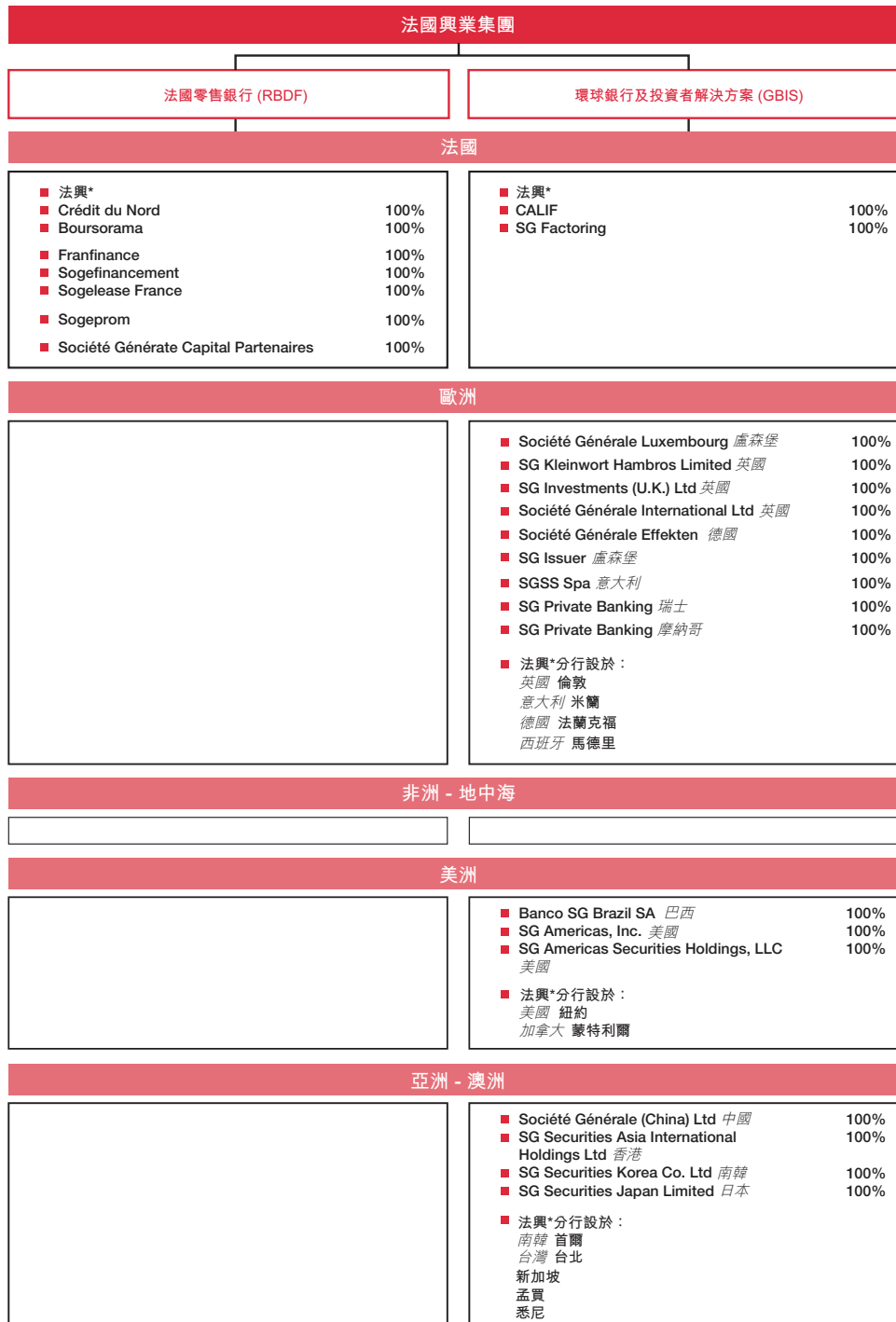
集團管理層報告
法國興業集團主要業務

2.1 法國興業集團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化所有權結構



* 母公司
附註：
- 所示百分比為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持股本比例；
- 集團按其經營主要業務的所在地排列。



2.2 集團業務及業績

定義及所用方法的詳情載於第41頁及下文。

標記有(*)號的資料表示經就集團架構變動作出調整及按固定匯率計算。

呈報資料與相關資料的對賬載於第42頁。

綜合收益表分析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25,798	22,113	16.7%	17.7%*
經營開支	(17,590)	(16,714)	+5.2%	+5.8%*
經營收入總額	8,208	5,399	52.0%	55.1%*
風險成本淨額	700	(3,306)	-78.8%	-78.6%*
經營收入	7,508	2,093	x 3.6	x 3.7*
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收入淨額	6	3	100%	100%*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635	(12)	無意義	無意義
商譽減值虧損	(114)	(684)	83.3%	83.3%*
所得稅	(1,697)	(1,204)	41.0%	43.2%*
收入淨額	6,338	196	x 32.3	x 43.8*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697	454	53.5%	53.6%*
集團收入淨額	5,641	(258)	無意義	無意義
成本/收入比率	68.2%	75.6%		
平均獲分配資本 ⁽¹⁾	52,634	52,091		
有形股本收益率	11.7%	-0.4%		

(1) 重列金額與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對比(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7)。

銀行收入淨額

二零二一年銀行收入淨額大幅上升，比對二零二零年增加+16.7% (+17.7%*)，按實際基準計算，則較二零二零年增加+16.1% (+17.2%*)，所有業務增長勢頭非常強勁。

法國零售銀行於二零二一年表現強勁。因此，銀行收入淨額(不包括PEL/CEL撥備)較二零二零年增長+4.8%，這是由於淨利息收益的恢復和費用收益的增長，尤其是在財務費用方面。

得益於金融服務(較二零二零年增長+32.0%*)及保險(較二零二零年增長+8.6%*)的強勁勢頭，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的收入增長強勁(較二零二零年增長+9.9%*)。國際零售銀行受益於其業務活動的反彈(較二零二零年增長+2.8%*)。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表現出色，與二零二零年比較收入增長+25.2%(+26.1%*)。融資及顧問業績創下紀錄，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增長+14.8%(+15.8%*)，而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的收入比二零二零年大幅提高+35.6%(+36.9%*)。

經營開支

在二零二一年，呈報的總經營開支用為17,590百萬歐元，按實際基準計算為17,211百萬歐元(經轉型成本調整)，比對二零二零年增加+4.3%。

增長的主要原因是與收入增長相關的可變成本增長了701百萬歐元，對單一清算基金的出資增加(+116百萬歐元)。除結構影響外，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了7,000萬歐元。

在非常積極的大白鯊效應影響下，實際總營業收入大幅增長了+51.0%至8,470百萬歐元，實際成本/收入比率提高了近8個百分點(與二零二零年的67.0%相比，增長至74.6%)。

不包括對單一清算基金(SRF)的出資，二零二一年的實際成本/收入比率預計將達到66%至68%之間，並在此後有所提高。這一總體，不包括對單一清算基金的出資，在二零二一年為64.7%，而二零二一年的單一清算基金出資總額為586百萬歐元。

對該基金的出資預計將持續增長到二零二三年底。

二零二一年集團宣佈的重大轉型使二零二三年成本展望發生改變。正在進行的各項舉措將有助於將集團的實際成本/收入比率在二零二二年以後持續向下，不包括每年對單一清算基金的出資。

風險成本

二零二一年，風險成本下降至13個基點的低位，即700百萬歐元（低於二零二零年的64個基點，即3,306百萬歐元）。該金額包含949百萬歐元的不良貸款撥準和249百萬歐元的不良貸款撥備回撥。

二零二一年年底，集團的履約貸款撥備為3,355百萬歐元。

為了為其客戶提供支援，集團在危機期間發放政府擔保貸款（「PGE」）。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擔保貸款的剩餘額約為170億歐元。在法國，這類貸款總額約為140億歐元，而淨敞口約為15億歐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呆賬貸款比率為2.9%，比二零二一年九月末的3.1%有所降低。集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呆賬貸款的總覆蓋率為51%。

二零二二年，風險成本預計將低於30個基點。

經營收入

二零二一年，賬面經營收入總額為7,508百萬歐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2,093百萬歐元。實際經營收入為7,770百萬歐元，而二零一九年為2,323百萬歐元。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二零二一年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總額為635百萬歐元，其中439百萬歐元來自出售領先的資產管理業務，而185百萬歐元則來自出售房地產的資本收益。

商譽減值虧損

在對國際零售銀行業務的財務軌跡進行檢討後，二零二一年，集團錄得關於收購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海外CGU的商譽減值虧損為114百萬歐元。

所得稅

集團在二零二一年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30百萬歐元。

收入淨額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呈報集團收入淨額	5,641	(258)
基本集團收入淨額 ⁽¹⁾	5,264	1,435

(以%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有形股本收益率(呈報)	11.7%	-0.4%
基本有形股本收益率 ⁽¹⁾	10.2%	1.7%

(1) 已就特殊項目作出調整。

2.3 核心業務的營運及業績

2.3.1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業績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法國零售銀行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企業中心		集團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銀行收入淨額	7,777	7,315	8,117	7,524	9,530	7,613	374	(339)	25,798	22,113
經營開支	(5,635)	(5,418)	(4,203)	(4,142)	(6,863)	(6,713)	(889)	(441)	(17,590)	(16,714)
經營收入淨額總額	2,142	1,897	3,914	3,382	2,667	900	(515)	(780)	8,208	5,399
風險成本淨額	(104)	(1,097)	(504)	(1,265)	(86)	(922)	(6)	(22)	(700)	(3,306)
經營收入	2,038	800	3,410	2,117	2,581	(22)	(521)	(802)	7,508	2,093
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收入淨額	1	(1)	0	0	4	4	1	0	6	3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24	158	18	15	(10)	0	603	(185)	635	(12)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114)	(684)	(114)	(684)
所得稅	(575)	(291)	(840)	(531)	(469)	100	187	(482)	(1,697)	(1,204)
收入淨額	1,488	666	2,588	1,601	2,106	82	156	(2,153)	6,338	196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4)	-	506	297	30	25	165	132	697	454
集團收入淨額	1,492	666	2,082	1,304	2,076	57	(9)	(2,285)	5,641	(258)
成本/收入比率	72.5%	74.1%	51.8%	55.1%	72.0%	88.2%			68.2%	75.6%
平均獲分配資本*	11,149	11,427	10,246	10,499	14,916	14,302	16,324	15,860	52,634	52,091
規範性股本收益率(業務)/ 有形股本收益率(集團)	13.4%	5.8%	20.3%	12.4%	13.9%	0.4%			11.7%	-0.4%

* 重列金額與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對比(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7)。

2.3.2 法國零售銀行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7,777	7,315	6.3%
經營開支	(5,635)	(5,418)	4.0%
經營收入總額	2,142	1,897	12.9%
風險成本淨額	(104)	(1,097)	-90.5%
經營收入	2,038	800	x 2.5
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收入淨額	1	(1)	無意義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24	158	-84.8%
商譽減值虧損	-	-	無意義
所得稅	(575)	(291)	97.6%
收入淨額	1,488	666	x 2.2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4)	-	無意義
集團收入淨額	1,492	666	x 2.2
成本/收入比率	72.5%	74.1%	
平均獲分配資本	11,149	11,427	

業務和銀行收入淨額

法國零售銀行的商業業績在二零二零年受到大流行病的嚴重衝擊後，在二零二一年大幅上升。

各品牌在核心業務中的活動繼續增長。

法國零售銀行業務繼續支援經濟發展，為個人、企業和專業客戶提供服務。

在保險業務中，財產和意外險保費以及保障保險表現良好，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保費上漲了+1.8%。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個人保險保單的數量增長了+6.7%。

二零二一年，私人銀行的淨流入非常強勁，為41億歐元。

Boursorama鞏固了其在法國領先的網上銀行的地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已有超過330萬名客戶。二零二一年，Boursorama的客戶量突破歷史記錄，新增約800,000名新客戶。

平均未償還貸款額為2,100億歐元，比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低-1%，比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增長9%。受益於住房貸款增長(比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增加33%)，個人平均未償還貸款增長+2%。與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相比，向企業和專業客戶發放的中長期貸款增長了+45%，不包括國家擔保貸款。

私人銀行的管理資產總額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達到780億歐元。

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平均未償資產負債表存款⁽¹⁾比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增長了+7%，達到2,410億歐元，仍然是受即期存款的帶動。因此，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平均貸款/存款比率為87%，而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為94%。

二零二一年，收益(不包括PEE/CEL)總計為7,738百萬歐元，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增長了4.8%。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利息收入淨額(不包括PEL/CEL)增長了+2.1%，這得益於與TLTRO補貼和國家擔保貸款相關的追趕效應。在二零二零年封鎖後經濟業務復蘇的背景下，佣金的增長勢頭良好(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增長了+5.1%)。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增長至5,635百萬歐元，比二零二零年增長+4.0%。成本/收入比率(就PEL/CEL撥備進行調整)為72.8%，比二零二零年提高了0.6個百分點。

風險成本

二零二一年，風險成本為104百萬歐元或5個基點，與二零二零年(1,097百萬歐元或52個基點)相比大幅降低，其中在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撥備撥回為-166百萬歐元，在第三階段，撥備為270百萬歐元(不良未償還貸款)。

對集團收入淨額的貢獻

二零二一年，對集團收入淨額為1,492百萬歐元(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上升2.2倍)。二零二一年，規範性股本收益率(就PEEL/CEL撥備進行調整)為13.1%。

2

集團管理層報告

核心業務的營運及業績

2.3.3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8,117	7,524	7.9%	9.9%*
經營開支	(4,203)	(4,142)	1.5%	3.1%*
經營收入總額	3,914	3,382	15.7%	18.3%*
風險成本淨額	(504)	(1,265)	-60.2%	-59.4%*
經營收入	3,410	2,117	61.1%	65.2%*
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收入淨額	0	0	無意義	無意義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18	15	20.0%	21.2%*
商譽減值虧損	0	0	無意義	無意義
所得稅	(840)	(531)	58.2%	62.7%*
收入淨額	2,588	1,601	61.6%	65.6%*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506	297	70.4%	70.5%*
集團收入淨額	2,082	1,304	59.7%	64.4%*
成本/收入比率	51.8%	55.1%		
平均獲分配資本	10,246	10,499		

* 按照固定架構及匯率計算。

二零二一年，收益總額為8,117百萬歐元，比對二零二零年增加+9.9%*(+7.9%)。

經營開支總額為4,203百萬歐元，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增長了+3.1%*(按呈報基準增加+1.5%)。二零二一年的成本/收入比率為51.8%。

二零二一年的風險成本為38個基點，成本總額為504百萬歐元，二零二零年的風險成本為96個基點。

二零二一年，對集團淨收入總額貢獻為2,082百萬歐元(+64.4%*，比對二零二零年為+59.7%)。二零二一年，實際規範性股本收益率為20.3%(比對二零二零年為12.4%)。

國際零售銀行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5,000	4,902	2.0%	2.8%*
經營開支	(2,914)	(2,870)	1.5%	2.5%*
經營收入總額	2,086	2,032	2.7%	3.3%*
風險成本淨額	(429)	(1,080)	-60.3%	-59.9%*
經營收入	1,657	952	74.1%	74.4%*
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收入淨額	0	0	無意義	無意義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18	4	x 4.5	x 4.7*
商譽減值虧損	0	0	無意義	無意義
所得稅	(405)	(227)	78.4%	79.1%*
收入淨額	1,270	729	74.2%	74.5%*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334	198	68.7%	67.3%*
集團收入淨額	936	531	76.3%	77.2%*
成本/收入比率	58.3%	58.5%		
平均獲分配資本	5,750	5,882		

* 按照固定架構及匯率計算。

國際零售銀行的貸款和存款生產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證實了其在所有地理區域的反彈。未償還貸款總額為936億歐元，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末相比增長+6.0%*。未償還存款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增長8.5%*，為895億歐元。

在歐洲範圍內，未償還貸款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增長了+6.6%*，達到599億歐元，來自所有地區：捷克共和國+6.5%*、羅馬尼亞+11.1%*和西歐+5.4%*。未償還存款增長了+6.0%*至508億歐元。

在俄羅斯，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末相比，未償還貸款增長了+13.3%*，商業業績強勁，尤其是住房貸款(同比增長+15%*)和企業

客戶(同比增長+22%*)。未償還存款顯著增長(+20.8%*)。

在非洲、地中海盆地和海外，未償還貸款同比增長+1.6%*。未償還存款增長強勁(+7.7%*)。

在國際零售銀行業務中，二零二一年的銀行收入淨額合共為5,000百萬歐元，由於利率上升和強勁的商業勢頭，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增長了2.8%*。

國際零售銀行業務的經營開支為+2.5%*及+1.5%，與二零二零年相比輕微增長。

保險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963	887	8.6%	8.6%*
經營開支	(373)	(356)	4.8%	4.8%*
經營收入總額	590	531	11.1%	11.1%*
風險成本淨額	0	0	無意義	無意義
經營收入	590	531	11.1%	11.1%*
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收入淨額	0	0	無意義	無意義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1)	0	無意義	無意義
商譽減值虧損	0	0	無意義	無意義
所得稅	(165)	(165)	0.0%	0.0%*
收入淨額	424	366	15.8%	15.9%*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3	3	0.0%	6.5%*
集團收入淨額	421	363	16.0%	16.0%*
成本/收入比率	38.7%	40.1%		
平均獲分配資本	2,032	1,865		

* 按照固定架構及匯率計算。

在保險業務中，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末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末相比，壽險儲蓄業務的未償還餘額增長+7%*，達到1,350億歐元。與單位相關的產品佔未償還餘額中的37%，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增長了+4個百分點。

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相比，保障保險增長了+5%*。二零二一年，財產/意外險保費增長了+8%*，個人保障保險保費對比二零二零年則增長+3%*。

二零二一年，保險業務的銀行收入淨額對比二零二零年增長了8.6%*，為963百萬歐元。

經營開支與計劃增長軌跡相同，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上漲+4.8%*。

金融服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2,154	1,735	24.1%	32.0%*
經營開支	(916)	(916)	0.0%	4.4%*
經營收入淨額	1,238	819	51.2%	64.1%*
風險成本淨額	(75)	(185)	-59.5%	-56.3%*
經營收入	1,163	634	83.4%	99.8%*
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收入淨額	0	0	無意義	無意義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1	11	-90.9%	-90.9%*
商譽減值虧損	0	0	無意義	無意義
所得稅	(270)	(139)	94.2%	x 2.2*
收入淨額	894	506	76.7%	90.8%*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169	96	76.0%	79.3%*
集團收入淨額	725	410	76.8%	93.7%*
成本/收入比率	42.5%	52.8%		
平均獲分配資本	2,444	2,730		

* 按照固定架構及匯率計算。

金融服務業務也出現了強勁增長。運營車輛租賃和車隊管理簽訂了170萬份合同，包括140萬輛融資車輛，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末相比，增長了+4.0%。與二零二零年相比，設備融資的新租賃業務增長了+12.1%*，而未償貸款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末相比增長了+1.1%，達到147億歐元(剔除保理後)。

與二零二零年相比，金融服務的銀行收入淨額強勁增長(+32.0%*)至2,154百萬歐元。這一業績主要受由ALD的業務(車隊增長強勁)和車輛轉售業務(二零二一年每輛車1,422歐元)帶動。

與二零二零年相比，金融服務的經營開支增長了+4.4%*。

2.3.4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9,530	7,613	25.2%	26.1%*
經營開支	(6,863)	(6,713)	2.2%	2.7%*
經營收入總額	2,667	900	x 3.0	x 3.0*
風險成本淨額	(86)	(922)	-90.7%	-90.5%*
經營收入	2,581	(22)	無意義	無意義
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收入淨額	4	4	0.0%	0.0%*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10)	0	無意義	無意義
商譽減值虧損	0	0	無意義	無意義
所得稅	(469)	100	無意義	無意義
收入淨額	2,106	82	x 25.7	x 27.8*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30	25	20.0%	20.0%*
集團收入淨額	2,076	57	x 36.4	x 40.8*
成本/收入比率	72.0%	88.2%		
平均獲分配資本	14,916	14,302		

* 按照固定架構及匯率計算。

二零二一年，受所有業務強勁勢頭的推動，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的收益(+25.2%)明顯高於二零二零年，達到9,530百萬歐元。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收益增長了+9.5%。這一財務業績的良好表現，反映了二零二一年五月提出的策略計劃的成功執行。

二零二一年，經營開支總額為6,863百萬歐元，與二零二零年呈報基準相比，增長了+2.2%，按實際基準則為+4.7%（經營開支包括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157百萬歐元的重組費用）。這一增長可以解釋為與盈利和IFRIC 21收費增長相關的可變成本增長。受非常積極的大白鯊效應影響，成本/收入比率顯著提高了14個百分點（按實際基準為72%比對二零二零年的86%）。

風險成本為5個基點（或86百萬歐元），而二零二零年為57個基點，其中包括H1/H2的-44百萬歐元撥備和H3的130百萬歐元不良貸款撥備。

二零二一年對集團收入淨額的實際貢獻為2,076百萬歐元。

二零二一年，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錄得非常顯著的規範性股本收益率13.9%（經單一清算基金供款影響調整後為16.1%）。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5,648	4,164	35.6%	36.9%*
經營開支	(4,315)	(4,337)	-0.5%	0.1%*
經營收入總額	1,333	(173)	無意義	無意義
風險成本淨額	(1)	(24)	-95.8%	-95.8%*
經營收入	1,332	(197)	無意義	無意義
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收入淨額	4	4	0.0%	0.0%*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8)	11	無意義	無意義
商譽減值虧損	0	0	無意義	無意義
所得稅	(281)	40	無意義	無意義
收入淨額	1,047	(142)	無意義	無意義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27	23	17.4%	17.4%*
集團收入淨額	1,020	(165)	無意義	無意義
成本/收入比率	76.4%	104.2%		
平均獲分配資本	7,967	7,960		

* 按照固定架構及匯率計算。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業績非常強勁，達到5,001百萬歐元，比受到健康危機嚴重影響的二零二零年增長了+40.2%。二零二一年市況對股票市場有利而固定收益市場較為複雜。結構性產品降低風險狀況的操作於上半年完成，比預計為早。

受市場狀況良好和投資解決方案產品成功重新定位的影響，**股票**業務迎來了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最好的一年(3,150百萬歐元，二零二零年為1,275百萬歐元，二零一九年為2,502百萬歐元)。

固定收益和貨幣業務，二零二一年呈報了1,851百萬歐元收益，比二零二零年下降了-19.2%，原因為上半年的市場狀況比較異常。

證券服務收益在二零二一年大幅增長，達到45,860億歐元，同比增長2,710億歐元。在二零二一年度，管理資產同期增長了590億歐元，達到6,970億歐元。

證券服務的收益在本年度增長強勁，該部門的收益增長了647百萬歐元，相對二零二一年的業績增長了+8.4%。

融資及顧問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2,924	2,546	14.8%	15.8%*
經營開支	(1,746)	(1,563)	11.7%	12.4%*
經營收入總淨額	1,178	983	19.8%	21.2%*
風險成本淨額	(64)	(861)	-92.6%	-92.4%*
經營收入	1,114	122	x 9.1	x 8.8*
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收入淨額	0	0	無意義	無意義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1)	(3)	66.7%	66.7%*
商譽減值虧損	0	0	無意義	無意義
所得稅	(158)	69	無意義	無意義
收入淨額	955	188	x 5.1	x 5.0*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1	0	無意義	無意義
集團收入淨額	954	188	x 5.1	x 5.0*
成本/收入比率	59.7%	61.4%		
平均獲分配資本	5,983	5,445		

* 按照固定架構及匯率計算。

融資與顧問實現了其歷史上最佳年度業績，收益為2,924百萬歐元，比二零二零年增長了+14.8%。首先，該業務利用強勁的市場勢頭，

特別是在投資銀行業務中，在客戶的大額交易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其次，該業務受益於額外的資本配置。

資產及財富管理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958	903	6.1%	5.5%*
經營開支	(802)	(813)	-1.4%	-2.0%*
經營收入總額	156	90	73.3%	73.3%*
風險成本淨額	(21)	(37)	-43.2%	-43.2%*
經營收入	135	53	x 2.5	x 2.5*
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收入淨額	0	0	無意義	無意義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1)	(8)	87.5%	87.5%*
商譽減值虧損	0	0	無意義	無意義
所得稅	(30)	(9)	x 3.3	x 3.3*
收入淨額	104	36	x 2.9	x 2.9*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2	2	0.0%	0.0%*
集團收入淨額	102	34	x 3.0	x 3.0*
成本/收入比率	83.7%	90.0%		
平均獲分配資本	961	892		

* 按照固定架構及匯率計算。

資產及財富管理的銀行收入淨額於二零二一年達到958百萬歐元(比二零二零年上升+6.1%)。

二零二一年，私人銀行業務收益比二零二零年增長了3.1%，達到699百萬歐元。根據二零二零年收到的保險賠付相關的+29百萬歐元的特殊影響進行調整後，收益增長了+7.7%。這項業務得益於所有地區

的強勁的商業勢頭。二零二一年，總流入淨額+77億元。管理資產為1,300億歐元，二零二一年增長+12%。

二零二一年，領先的總銀行收入淨額為239百萬歐元，比二零二零年增長+15.5%。二零二一年，管理資產增長+27%，達到1,780億歐元。

2

集團管理層報告

核心業務的營運及業績

2.3.5 企業中心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374	(339)	無意義
經營開支	(889)	(441)	x 2.0
經營收入總額	(515)	(780)	34.0%
風險成本淨額	(6)	(22)	-72.7%
經營收入	(521)	(802)	35.0%
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收入淨額	1	0	無意義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603	(185)	無意義
商譽減值虧損	(114)	(684)	83.3%
所得稅	187	(482)	無意義
收入淨額	156	(2,153)	無意義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165	132	25.0%
集團收入淨額	(9)	(2,285)	99.6%

企業中心包括：

- 集團總部的物業管理；
- 集團股票投資組合；
- 集團財資職能；
- 與跨職能項目相關的若干成本及集團產生而並無向各業務重新發出發票的若干成本。

二零二一年，企業中心的銀行收入淨額總計為+374百萬歐元，二零二零年為-339百萬歐元。

二零二一年，經營開支總計為889百萬歐元，二零二零年為441百萬歐元。其中包括與法國零售銀行業務(194百萬歐元)、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99百萬歐元)和企業中心(86百萬歐元)相關的集團轉型成本，總額為379百萬歐元。二零二一年，實際成本為510百萬歐元，而二零二零年為388百萬歐元。

二零二一年，經營收入總額-515百萬歐元，二零二零年為-780百萬歐元。二零二一年，實際經營收益入總額為-253百萬歐元，二零二零年為-727百萬歐元。

二零二一年，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總計+603百萬歐元，相比二零二零年為-185百萬歐元，包括來自出售領先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款項+439百萬歐元及Crédit du Nord總辦事處所得款項+185百萬歐元。

二零二一年，集團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130百萬歐元。此外，對國際零售銀行業務財務軌跡的檢討導致商譽減值-114百萬歐元。

企業中心對集團收入淨額的貢獻，二零二零年為-9百萬歐元，而二零二零年為-2,285百萬歐元。

2.3.6 定義及方法以及其他表現計量

框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年度所提呈的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審閱，並按照歐洲聯盟採納並適用於該日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資本分配

於二零二零年，規範性資本按其資本消耗分配至業務，資本消耗乃根據CRR規則釐定，即經計及非控制性權益及調整保險業務資本消耗後，風險加權資產的11%，經各業務的入賬普通股本一級資本消耗所補充。因此，此資本分配規則適用於集團的三大支柱業務—法國零售銀行、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以及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並在考慮到集團的監管限制後使每項業務的資本消耗和獲利能力能夠在獨立且統一的基礎上按業務計算。

銀行收入淨額

各業務分部的銀行收入淨額(NBI)包括：

- 本身業務所帶來的收益；
- 業務分部所獲分配的規範性資本的收益，乃使用貨幣分類的長期利率計算。為了比較集團不同業務部門間之表現，以相同比率將賬面資本重新分配至企業中心。

此外，業務分部出售非綜合實體股份產生的資本損益及管理集團行業及銀行股本組合的收益於銀行收入淨額列賬，此乃由於該等證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營開支

業務分部的經營開支符合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1所呈列的資料(見第483頁至第485頁)及包括其直接開支、一般管理費用及佔用總部開支的部分(原則上幾乎全部於業務分部之間重新分配)。企業中心僅將與其自身業務相關的成本入賬，並作出若干技術調整。

成本／收入比率

成本／收入比率指銀行業務的經營開支與銀行收入淨額的比率。這個指標可量度銀行系統的成效(參閱詞彙表)。

IFRIC 21 調整

IFRIC 21 調整修正于支出到期時(產生事件)於賬目內確認全部支出，僅確認與當季有關的部分，即總額的四分之一。調整包括對應地均分財政年度內已確認的支出，以提供對分析期間內實際因業務產生的成本的更可靠的經濟效益的看法。過去，倘發生事件持續一段期間，則開支應分段入賬，但在實施IFRIC 21 調整後，應將開支改為一次過全數確認。對單一清算基金(SRF)供款為IFRIC 21 經調整支出的一部份，包括對歐盟的國家清算基金的供款。

2

集團管理層報告

核心業務的營運及業績

基本指標

集團可能須提供基本指標，以清楚了解其實際業績。

為考慮到特殊項目及IFRIC 21調整，報告數據經重列後得到基本數據。

此外，集團重列法國零售銀行業務的收入和收益PEL/CEL撥備的分配或沖銷。通過剔除監管儲備的承擔相關的波動項目，調整更清楚地了解集團的收入及收益。

自報告數據得出的基本數據的對賬於下表列示：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25,798	22,113	16.7%
(-)重估收益*	117	-	企業中心
基本銀行收入淨額	25,681	22,113	16.1%
經營開支⁽¹⁾	(17,590)	(16,714)	5.2%
(-)轉型費用*	(379)	(210)	參見附註(2)及(3)
基本經營開支	(17,211)	(16,504)	4.3%
風險成本淨額	(700)	(3,306)	-78.8%
(-)集團重新調整計劃*	-	(20)	企業中心
基本風險成本淨額	(700)	(3,286)	-78.7%
其他資產損益淨額	635	(12)	無意義
(-)集團重新調整計劃*	-	(178)	企業中心
(-)出售 Haussmann 辦事處的資本收益*	185	-	企業中心
(-)出售領先*	439	-	企業中心
其他資產基本損益淨額	11	166	-93.4%
以權益法核算的公司收入淨額	6	3	100%
商譽減值虧損	(114)	(684)	83.3%
(-)商譽減值	(114)	(684)	企業中心
基本商譽減值虧損	0	0	無意義
所得稅	(1,697)	(1,204)	41.0%
(-)集團重新調整計劃*	-	(14)	企業中心
(-)重估收益*	(2)	-	企業中心
(-)轉型費用*	104	63	參見附註(2)及(3)
(-)出售領先*	(50)	-	企業中心
(-)DTA確認/(減值)*	130	(650)	企業中心
(-)出售 Haussmann 辦事處的資本收益*	(53)	-	企業中心
基本所得稅	(1,826)	(603)	x3.0
集團收入淨額	5,641	(258)	無意義
上述重列對集團收入淨額的影響	(377)	(1,693)	
基本集團收入淨額	5,264	1,435	x3.7

* 特殊項目。

(1) 反映財務報表內以下項目的總額：人事支出+其他經營開支+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的攤銷、折舊及減值。

(2) 二零二零年：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157百萬歐元)，企業中心(-53百萬歐元)。

(3) 二零二一年：在企業中心入賬的與以下業務有關的所有費用：法國零售銀行業務(-194百萬歐元)、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99百萬歐元)及企業中心(-86百萬歐元)。

風險成本

風險成本淨額於各業務分部扣除，以反映各財政年度本身業務固有的風險成本。有關整個集團的減值虧損由企業中心入賬。

法興的商業風險成本淨額以百分點方式列出，計算方式為將商業風險的年撥備分配淨額除以結算日前四個季度結束時的平均未償還貸

款。該指標揭示了各個支柱所承擔的風險水平，佔資產負債表貸款承諾（包括經營租賃）的百分比。此計算方法採用的主要項目載列於下表。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法國零售銀行	風險成本淨額(百萬歐元)	104	1,097
	未償還貸款總額(百萬歐元)	218,043	212,185
	風險成本(基點)	5	52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風險成本淨額(百萬歐元)	504	1,265
	未償還貸款總額(百萬歐元)	133,321	132,082
	風險成本(基點)	38	96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風險成本淨額(百萬歐元)	86	922
	未償還貸款總額(百萬歐元)	165,603	160,918
	風險成本(基點)	5	57
法國興業集團	風險成本淨額(百萬歐元)	700	3,306
	未償還貸款總額(百萬歐元)	530,801	516,797
	風險成本(基點)	13	64

未償還呆賬總覆蓋率

「未償還呆賬」是根據監管條款的未償還拖欠款項。

總未償還呆賬比率是計算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未償還呆賬與未償還貸款總額的比率。

未償還呆賬總覆蓋率指就信貸風險已確認之撥備佔根據監管條款已認定違約之未償還款項總額的比率，未計入任何已提供的擔保。此覆蓋率計算有關違約未償還款項（即意指「呆賬」）的最高剩餘風險。

其他資產的收入／開支淨額

其他資產的收入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經營固定資產的資本損益，或在集團不再控制綜合附屬公司時，亦包括在集團控制實體及重估集團之前於年內全面綜合的實體中持有的份額時即時撇減的商譽。

所得稅

集團的稅務事宜集中處理。

所得稅按規範性稅率於各業務分部扣除，當中計及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當地稅率及其收益性質。計入集團綜合公司的所得稅與策略支柱規範性稅項總和的差額分配至企業中心。

股本收益率，有形股本收益率

本集團股本收益率及有形股本收益率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平均集團股東權益計算。

不包括：

- 股東權益下(不包括換算儲備)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未實現或遞延資本損益；
- 高度後償票據；
- 重列為股東權益的不定期後償票據。

扣除：

- 應付極後償票據持有人及經重列不定期後償票據持有人的利息；
- 就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作出的撥備。

就有形股本收益率而言，亦不包括以下各項：

- 資產平均淨商譽及有關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股權的相關平均商譽；
- 平均無形資產淨值。

2

集團管理層報告

核心業務的營運及業績

用以計算股本收益率的收入淨額乃根據集團收入淨額，並經將支付予期內極後償票據持有人，及自二零零六年起支付予經調整極後償票據及不定期後償票據持有人的利息調整。

用以計算有形股本收益率的收入淨額乃根據集團收入淨額而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期內極後償票據的利息(包括期內已付予外部各方的發行費用以及有關極後償票據發行溢價的貼現收費)及不定期後償票據的利息(包括期內已付予外部各方的發行費用及有關不定期後償票據發行溢價的貼現收費)。

規範性股本收益率

規範性股本收益率釐定分配至集團業務的平均規範性股本的收益(參閱上文「資本分配」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分配原則在於按11%業務風險加權資產分配至各業務規範性股本。

該計算方法採用的主要項目載列於下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期末)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東權益集團應佔部分*	65,067	61,710
極後償票據	(8,003)	(8,830)
不定期後償票據		(264)
扣除應付極後償票據及不定期後償票據持有人的稅項、已付極後償票據及不定期後償票據持有人的利息、發行溢價攤銷後的利息	20	19
其他綜合收入(換算儲備除外)	(489)	(942)
股息撥備	(2,286)	(467)
期末股本收益率權益*	54,310	51,227
平均股本收益率權益*	52,634	52,091
平均商譽	(3,890)	(4,172)
平均無形資產	(2,584)	(2,432)
平均有形股本收益率權益*	46,160	45,487
集團收入淨額(a)	5,641	(258)
基本集團收入淨額(b)	5,264	1,435
極後償票據及不定期後償票據利息(c)	(590)	(611)
取消商譽減值(d)	337	684
修正集團收入淨額(e) = (a) + (c) + (d)	5,388	(185)
修正基本集團收入淨額(f) = (b) + (c)	4,674	824
平均有形股本收益率權益(g)*	46,160	45,487
有形股本收益率(e/g)	11.7%	-0.4%
平均有形股本收益率權益(基本)(h)*	45,783	47,180
基本有形股本收益率(f/h)	10.2%	1.7%

* 重列金額與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對比(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7)。

計算規範性股本收益率：向核心業務平均分配的資本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法國零售銀行	11,149	11,427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10,246	10,499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14,916	14,302

每股盈利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為計算每股盈利，期內「集團收入淨額」已就有關該等股權工具的成本及就其支付利息的金額（已扣除稅項、部分回購已發行並分類為權益之證券產生的資本收益／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因此，每股盈利按修正後的期內集團收入淨額與已發行普通股平均數目的比率計算，不包括本身的股份及庫存股份，但計入：

- a) 集團持有的買賣股份；及
- b) 根據流動性合約持有的股份。

集團亦申報其每股基本盈利，即除基本項目（就特殊項目及IFRIC 21調整作出修訂）。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現有股份(平均數量，以千股為單位)	853,371	853,371
扣減(以千股為單位)		
購股權計劃所分配的股份以及免費授予員工的股份(平均數量，以千股為單位)	3,861	2,987
其他本身的股份及庫存股份	3,249	
用以計算每股盈利的股份數目⁽¹⁾	846,261	850,385
集團收入淨額(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5,641	(258)
極後償票據及不定期後償票據的利息(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590)	(611)
扣除部分購回的稅項資本收益(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0	0
經調整集團收入淨額(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5,051	(869)
每股盈利(以歐元為單位)	5.97	(1.02)
基本每股盈利⁽²⁾(以歐元為單位)	5.52	0.97

(1) 所計及股份數目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發行之在外普通股數目(當中剔除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但包括集團持有的買賣股份)。

(2) 已就特殊項目進行調整。

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包括集團股東權益，不包括：

- 極後償票據及過往確認為債務的不定期後償票據；及
- 應付極後償票據持有人及不定期後償票據持有人的利息，但恢復計入集團持有的買賣股份及根據流動性合約持有的股份的賬面值。

有形資產淨值就資產內的淨商譽、根據權益法計算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修正。

為了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用以計算每股賬面值的股份數目為期末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本身的股份及庫存股份，但計入：

- 集團持有的買賣股份；及
- 根據流動性合約持有的股份。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東權益，集團應佔部分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65,067	61,710
極後償票據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8,003)	(8,830)
不定期後償票據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264)
扣除應付極後償票據及不定期後償票據持有人的稅項、已付極後償票據及不定期後償票據持有人的利息、發行溢價攤銷後的利息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20	19
交易組合中本身的股份的賬面值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37	301
資產淨值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57,121	52,936
商譽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3,624)	(3,928)
無形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2,733)	(2,484)
有形資產淨值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50,764	46,524
用以計算 NAPS 的股份數目⁽¹⁾	831,162	848,859
每股資產淨值 (歐元)	68.7	62.4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歐元)	61.1	54.8

(1) 以千股為單位，所考慮的股份數量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量，不包括庫存股和回購，但包括本集團持有的交易股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優先認購權除息日前的每股過往資料經交易的調整系數調整。

* 經調整金額與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對比 (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1.7)。

審慎的資本及償債能力比率

法國興業集團按照適用的 CRR/CRD4 規則計算普通股本一級資本。

除非另作說明，全面實施償債能力比率為當前財政年度當期盈利 (扣除股息) 的備考數字。

除非另作說明，若提述分階段比率，後者包括當前財政年度盈利。

槓桿比率按適用 CRR/CRD4 規則 (包括二零一四年十月《授權法案》的規定) 計算得出。

2.4 重要新產品或服務

2.4.1 法興在公共區塊鏈上發行首項結構性產品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法興發行第一項結構性產品⁽¹⁾，作為直接在Tezos公共區塊鏈上註冊的證券型代幣。這些證券由法興保險全額認購。這項操作緊隨以太坊區塊鏈上首次發行價值1億歐元的資產擔保債券證券型代幣（二零一九年四月以歐元結算）和第二次發行價值4,000萬歐元的資產擔保債券證券型代幣（這次以中央銀行數碼貨幣(CBDC)結算，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由法國銀行發行)的步伐。這項最新交易完成了法興與Forge(法國興業集團的一家受監管附屬公司)攜手發展的新一步，旨在到二零二二年為集團的專業客戶提供加密資產結構、發行、交換和託管服務。

根據最佳市場慣例進行的這項新實驗證明了在公共區塊鏈上發行更複雜的金融工具(結構性產品)的法律、監管和營運可行性。其利用這種顛覆性技術，提高金融交易的效率和流動性：前所未有的產品結構化能力，縮短了上市時間，自動化公司行動，提高透明度、交易和結算速度，以及降低成本和減少仲介機構。

由於法興與Forge的創新營運模式，證券型代幣可以直接集成到與SWIFT格式介面的傳統銀行系統中。創新是法國興業集團數碼化轉型的關鍵。集團過去數年一直參與基於區塊鏈和分散式賬本技術的多項計劃，使用最具創新性的技術，創建顛覆性的商業模式，以更好地為客戶服務。

2.4.2 法興與KYRIBA聯手創建雲資金管理解決方案

法興的客戶將可以使用Kyriba全球雲平台為基礎的完整資金管理解決方案(監控、支付和欺詐管理)。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歐洲領先的金融服務集團(特別是在交易銀行領域)之一的法興與雲計算金融和IT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者Kyriba，在倫敦宣佈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推出一個新的財資管理解

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將包括支付自動化和欺詐管理功能，並將專門用於銀行的企業客戶及其附屬公司。該解決方案完全在雲端寄存，將基於Kyriba的全球平台及由法興分銷。其目的是便利企業客戶的日常資金管理，匯集Kyriba和法興的專業知識，提供以下功能：

- 即時監控資金頭寸和資金流動的臨時管理；
- 支付自動化(匯款)；
- 銀行授權和委託管理；
- 加強欺詐管理；
- 多銀行連接和ERP、支付驗證工作流管理。

由於其完全在雲端寄存，該解決方案有助於實施和無縫更新，將在銀行面向企業的數碼客戶門戶網站SG Markets上提供。

基於Kyriba的全球雲平台，該解決方案的功能將在資料管理、網絡安全、業務流程和創新方面提供與世界最大型公司相同的質素水平。

該項服務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從法國市場開始。

法興全球交易及支付服務主管Alexandre Maymat評論說：「資金管理是公司關注的一個關鍵領域，我們認為，通過簡單、高效和安全的工具使這一點變得更容易是至關重要的。隨著我們擺脫當前的危機，這一點更加重要，而一些公司由於規模所限，在這一領域的裝備不足。我們的開放式架構模式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市場上最好的解決方案，與Kyriba合作是理所當然，因其解決方案以其穩健性和適應性而聞名。這一合作關係還開創了我們與Kyriba未來發展的其他合作，以確保我們一貫地能夠更準確預測和滿足客戶的需求。」

Kyriba銀行解決方案聯席主管Edi Poloniato補充說：「我們很榮幸與法興建立此一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最近的危機說明，企業需要盡可能密切地管理資金流動性，並控制和確保其支付。我們相信，這一聯合解決方案將改善企業利用現金和流動資金的方式，並變得更具彈性、更具可擴展性和更具競爭力。Kyriba在人工智能和實時處理的主動流動性管理平台擁有先進技術，將幫助這些企業更好地面對和利用市場提供的每一個機會。這也是Kyriba發展的重要一步，將有助於我們在該市場的增長。」

(1) 自動轉賬，歐元中期票據(EMTN)，5百萬歐元。

2.4.3 法興私人銀行推出首個帶有SRI標籤*的全權委託管理服務

- 法興私人銀行為那些希望委託管理他們的投資，同時將可持續發展事宜整合的客戶提供法國首項SRI標籤全權委託管理服務。
- 「29 Haussmann Signature ISR」基金涵蓋主要資產類別、地理區域、資本規模和投資主題。
- 該新服務建基於法興的資產管理公司SG 29 Haussmann**的公認專業知識，以及Mirova、DNCA Finance、La Financière de l'Échiquier、Amundi和貝萊德®等知名合作夥伴。

面對日益增長的環境和社會挑戰，客戶希望他們的投資更具意義。為了滿足這一需求，法興私人銀行法國提供了一種新的全權委託管理解決方案，「29 Haussmann Signature ISR」。

通過這一開創性舉措，客戶獲得保證，他們至少90%的委託投資將一直投資於帶有SRI標籤的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

根據「29 Haussmann Signature SRI」授權，客戶投資於通過SRI認證的法國興業集團基金，該認證根據傳統財務標準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選擇公司。

這種方法可以更好地評估某些風險（氣候和健康風險等），並識別中長期可持續發展挑戰所代表的機遇來源（可再生能源、廢物處理、新科技等）。

由SG 29 Haussmann的經理設計的解決方案

通過「29 Haussmann Signature ISR」，客戶可以委託SG 29 Haussmann團隊管理他們的投資，Haussmann團隊是金融市場專家，可以為客戶的投資取得長期的可持續業績。

SG 29 Haussmann的管理人員依賴法國興業集團基金和SRI標籤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涵蓋不同的資產類別、地理區域、資本規模和投資主題以建立投資組合。

SG 29 Haussmann執行主席Guillaume de Martel解釋說：「我們選擇通過將某些策略的管理委託給外部合作夥伴以補足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我們已經為這些合作夥伴制定了反映我們SRI方法的規範。」這新產品得益於SG 29 Haussmann的配置專業知識，並通過其團隊以及主要資產管理公司，如Mirova (Natixis投資經理)、DNCA Finance、La Financière de l'Échiquier、Amundi和BlackRock®，提供獲得認可的SRI投資策略渠道。

法興私人銀行業務主管Mathieu Vedrenne補充說：「通過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機會，為一個更為有效和可持續的經濟作出貢獻，這一新的SRI標籤委託管理服務為法國的先驅，完全符合我們作為一家具積極影響力的私人銀行的策略，並完成了市場上最具創新性和最全面的負責任投資組合之一。」

2.4.4 法國巴黎銀行、CRÉDIT MUTUEL和法興正在研究連結自動櫃員機計劃，更加便利客戶

法國巴黎銀行、Crédit Mutuel⁽¹⁾與法興⁽²⁾正在研究一項計劃，將其法國的自動櫃員機網絡整合在一起，以便長遠而言共同保證成為自動化銀行服務的最佳途徑，並加強為客戶提供的服務。這項共享服務將使該三家銀行的客戶能夠在普通自動櫃員機上更方便地獲得他們向客戶免費提供的所有服務，包括現金提存、支票存款、賬戶諮詢和RIB列印服務。

該合併計劃出台之際，銀行服務的使用發生了迅速變化，支票和現金的使用也在不斷減少。這些趨勢隨著健康危機⁽³⁾而加速，導致非接觸式支付的數量激增（二零二零年為+53%），現金提取的數量急劇下降（二零二零年為-23%）⁽⁴⁾。從長遠來看，自動櫃員機的合併有助確保在法國各地方方便地提存現金。現時，99%的法國人口必須駕車至少15分鐘才能到達自動櫃員機⁽⁵⁾。

這項研究將特別關注在鄉郊和偏遠地區設立自動櫃員機的問題，從而再次確定這三家銀行將成為本地銀行和客戶關係銀行的承諾。項目分析將持續到年底，並與主要持份者（即員工代表組織、地方當局等）進行協商和對話。該計劃有待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SRI標籤由經濟及財政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推出。這是由兩個獨立機構(Afnor Certification及安永法國)執行的嚴格標籤程式的結果。該標籤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更好的SRI產品知名度，同時保證其管理基於可靠的方法學，具有強大的透明度要求和高品質的資訊。有關SRI標籤的更多資料，請瀏覽：<http://www.llelabelisr.fr>。

** SG 29 Haussmann是一家管理公司，是法國興業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的批准。

(1) Crédit Mutuel Alliance Fédérale銀行網絡(以下聯會組織的本地銀行：Crédit Mutuel Centre Est Europe, Sud-Est, Ile-de-France, Savoie-Mont Blanc, Midi-Atlantique, Loire-Atlantique et Centre Ouest, Centre, Normandie, Dauphine-Vivaraïs, Méditerranée, Anjou, Massif Central, Antilles-Guyane及CIC銀行網絡)、Crédit Mutuel Nord Europe, Crédit Mutuel Maine-Anjou, Basse-Normandie及Crédit Mutuel Ocean。

(2) 法興網絡和Crédit du Nord集團。

(3) 二零二零年二月IFOP研究。

(4) Bankcard (「CB」)經濟利益集團二零二零年與二零一九年比較的業務報告。

(5) Banque de France (法國中央銀行)。

2.4.5 法興保險為BOURSORAMA BANQUE推出了ORADEA VIE的個人退休儲蓄計劃「MATLA」

Oradea Vie是法興保險旗下一家致力於合作關係的人壽保險公司，專門為Boursorama Banque客戶提供方便投保、模組化和100%數碼化的個人退休儲蓄計劃(PERin)。

Oradea Vie通過向Boursorama Banque客戶提供符合Pacte法律的創新產品，為他們提供專業知識，幫助他們制定退休計劃。

MALTA提供「退休期管理」，這是一種適合所有投資者的管理風格。通過三個設定類別，客戶可以將他們的分配選擇委託給專家，通過選擇100%的SRI產品(獲經濟及財政部給予社會責任投資認證)以利用金融市場機會。投資者可視乎經濟前景和金融環境每年在這些投資類別之間進行重新分配，以確保儲蓄管理與時俱進。

在選擇退休期管理時，客戶在接近退休時也會受益於累進投資保障，從而得享人壽保險的所有優勢。

MATLA包括以下與別不同的因素：

- 可選擇多種供款額：一次供款由150歐元起，定期供款由50歐元起；
- 委託Oradea Vie進行退休年期指導管理，可獲得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提供配置諮詢和專業意見；
- 100%數碼化購買流程；
- 可選擇一系列貝萊德*100%SRI認證的iShares ETF；
- 儲蓄的逐步保障：隨著退休的臨近，逐漸減少承擔的風險以保障客戶的儲蓄；
- 免費提供完全透明度。

法興保險行政總裁Philippe Perret表示：「MALTA代表著我們與Boursorama合作夥伴關係邁出的重要一步，也是法國保險市場的真正創新之舉。Oradea Vie開發的這一數碼退休儲蓄計劃說明了法興保險開發創新產品的能力，該產品通過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習慣。」

請注意，與單位掛鈎的產品存在資本損失風險。

2.4.6 ALD AUTOMOTIVE在歐洲推出TESLA租賃服務

歐洲的領先汽車租賃公司ALD Automotive已在歐洲16個國家**為企業和中小型公司推出Tesla電動汽車的營運租賃服務。

ALD Automotive是Tesla在歐洲的首選營運租賃合作夥伴，客戶現在可受益於ALD Automotive對3型、Y型、S型和X型客車所提供的全方位服務租賃套餐。所有車型均可享受輪胎更換、故障援助、保險和車輛登記，以及透過Tesla在歐洲各地的辦事處獲得維修保養及流動服務。客戶可自行直接在Tesla網站上制定所需的租賃期和里數。在合同有效期內，租賃由ALD Automotive管理。

在法國、芬蘭、愛爾蘭、荷蘭和丹麥，個人也可以獲得Tesla全系列客車的全方位租賃服務。

ALD副行政總裁John Saffrett確認：「我們很榮幸向歐洲各地的客戶推出Tesla電動汽車系列的這種嶄新而又靈活方便的租賃服務。這有助於我們推行作為能源轉型方面的關鍵參與者的可持續增長策略，並充分支持我們提供創新移動解決方案的承諾。」

* ETF：交易所買賣基金是一種金融產品，能夠對所有上市資產類別進行高效、透明的投資。每個ETF都旨在複製其基準指數的表現(正面或負面)。

** 國家：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愛爾蘭、義大利、芬蘭、法國、德國、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國。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分析

資產

(以十億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中央銀行的現金	180.0	168.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2.7	429.5
對沖衍生工具	13.2	20.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3.5	52.1
證券按攤銷成本計算	19.4	15.6
按攤銷成本的同業欠款	56.0	53.4
按攤銷成本的客戶貸款	497.2	448.8
與利率風險對沖的投資組合的重估差額	0.1	0.4
保險公司投資	178.9	166.9
稅項資產	4.8	5.0
其他資產	92.9	67.3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0.0	0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0.1	0.1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32.0	30.1
商譽	3.7	4.0
合計	1,464.5	1,462.0

負債

(以十億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欠付中央銀行款項	5.2	1.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07.6	390.2
對沖衍生工具	10.4	12.5
同業存款	135.3	135.6
客戶存款	139.2	456.1
已發行債務證券	509.1	139.0
與利率風險對沖的投資組合的重估差額	2.8	7.7
稅項負債	1.6	1.2
其他負債	106.3	84.9
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	0.0	-
保險合同相關債務	155.3	146.1
撥備	4.8	4.8
後償債務	16.0	15.4
股東權益	65.1	61.7
非控制性權益	5.8	5.3
合計	1,464.5	1,462.0

2.5.1 綜合範圍的主要變動

與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範圍相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範圍主要變化如下：

- 轉讓領先的資產管理業務。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Amundi完成了領先的資產管理業務的轉讓。該轉讓涉及領先代表法國和海外機構客戶進行的被動(ETF)和主動(包括另類投資)資產管理業務；其包括專門用於這些業務的商業及支援功能。

2.5.2 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變動

應收中央銀行的現金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19億歐元(+7.1%)，主要由於業務復甦。

欠付中央銀行款項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7億歐元(+246.7%)，主要由於隔夜存款和借款增長。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692億歐元(-16.8%)。這變化是回購協議減少379億歐元、交易衍生工具減少336億歐元、債券和其他債務證券減少78億歐元、貸款、應收賬款和其他交易資產減少36億歐元的結果，以及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23億歐元，被股票和其他權益工具增長160億歐元所抵銷。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651億歐元(-17.5%)。這變化主要是由於借款和回購協議減少360億歐元，交易衍生工具減少350億歐元，按公平價值計入期權損益的金融工具減少59億歐元，部分被借入證券債務增加137億歐元所抵銷。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86億歐元(-16.8%)，原因是債務證券減少(其中-53億歐元與公共票據相關，-33億歐元與債券相關)。

按攤銷成本的客戶貸款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84億歐元(+10.8%)，主要原因是客戶貸款增加366億歐元(其中110億歐元為現金貸款，96億歐元為住房貸款及83億歐元為金融客戶貸款)，以及普通應收賬款增加106億歐元。

客戶存款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530億歐元(+11.6%)，主

該轉讓導致集團總資產負債表減少4億歐元，包括分配給資產和財富管理CGU的商譽減少223百萬歐元。

稅前資本收益4.39億歐元在二零二一年收益表中的其他資產收入淨額中確認。

要是由於客戶活期存款增加395億歐元，特別儲蓄賬戶增加89億歐元，以及客戶定期存款增加35億歐元。

保險公司投資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20億歐元(+7.2%)，原因是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139億歐元。

保險合同相關債務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92億歐元(+6.3%)，這是由於保險公司的技術撥備根據市場狀況有所增加。

其他資產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56億歐元(+38%)，主要是由於支付的保證存款增加。

其他負債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14億歐元(+25.2%)。這變化的原因是收到的保證存款增加169億歐元，應付證券結算賬戶增加12億歐元，其他雜項債權人增加23億歐元。

集團股東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為651億歐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為617億歐元。該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應佔收入淨額56億歐元；
- 發行及贖回股本工具：-17億歐元；
- 股本工具報酬：-6億歐元；
- 庫存股票：-5億歐元；
- 未變現或遞延資本收益及虧損：+11億歐元。

經計及非控制性權益(58億歐元)後，集團股東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709億歐元。

2.6 財務政策

集團財務政策的目標是最有效率地利用股東權益以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的短線和長線回報，同時維持與法興的市場地位及集團目標評級一致之資本比率水平（一級普通股本、一級及總資本比率）。

2.6.1 集團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股東權益合共為651億歐元。採用本通用註冊文件第2章第46頁披露的新方法，每股資產淨值為68.72歐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61.08歐元。賬面資本包括80億歐元的極後償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興直接或間接擁有22.2百萬股法興股份，佔股本（不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股份）的2.61%。於二零二一

2.6.2 償付能力比率

在管理其資本時，集團確保其償付能力水平與其策略目標和監管責任一致。

集團亦確保其總資本比率（一級普通股本+於額外一級及二級股本確認的混合型證券）為無抵押優先貸款人提供足夠的安全緩衝。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階段實施的一級普通股本（CET1）比率為13.7%⁽¹⁾，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4%。

自二零二零年起，集團推出一項重要重組項目，增強資本，並專注於稀缺資源（資本及流動資金）的嚴格管理和積極的風險管理，以應用有關實施新Basel 3法規相關的監管變化。

年，集團並無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與外部投資服務提供商訂立的流動資金合約進行買賣交易。

有關集團的資本與持股架構的資料載於本通用註冊文件第7章（第617頁起）。

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以來生效的CRR2規則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為4.9%。

二零二一年末，一級比率為15.9%⁽²⁾，總資本比率為18.8%⁽²⁾，高於監管要求。

TLAC（整體損失吸納能力）風險加權資產為31.1%⁽²⁾，具有以風險加權資產的2.5%為限的高級優先債務選擇權。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底，TLAC槓桿比率為9.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亦超出MREL規定。

(1) 包括就IFRS 9分階段實施的+16基點影響。剔除此影響，CET1比率為13.6%。

(2) 階段性實施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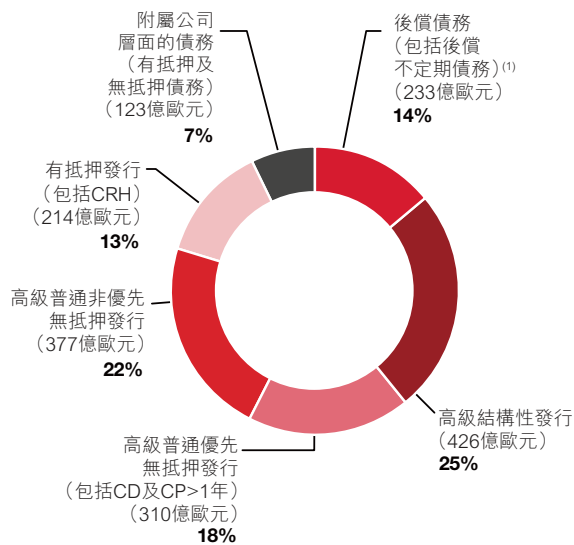
2.6.3 集團債務政策

集團的債務政策基於兩個原則：

- 保持積極的政策，使法國興業銀行集團的再融資來源多樣化，以確保其穩定；及

- 採用集團再融資結構，以確保其資產和負債期限的一致性。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長期債務：1,684 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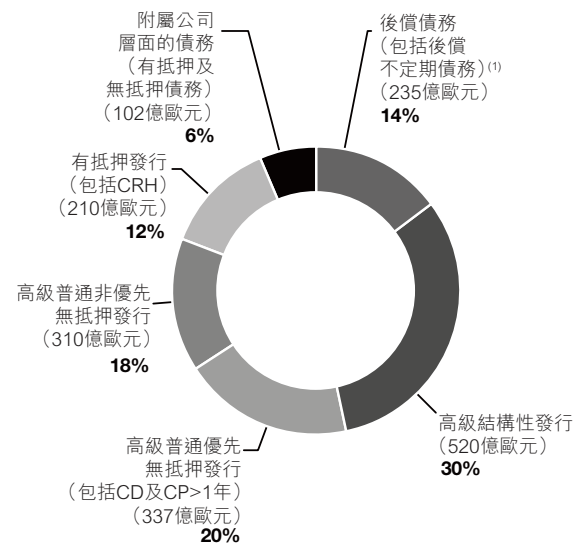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短期債務合共為435億歐元；其中由導管發行121億歐元。

(1) 其中75億歐元入賬列作「其他股本工具」(見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權益變動)。

這些資源亦包括：

- 透過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和根據回購協議售出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證券所得的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1,306億歐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1,529億歐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惟並未於本圖表反映。法國興業集團的債務政策不僅旨在確保業務的商業活動及債務續期的增長獲得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長期債務：1,713 億歐元*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短期債務合共為514億歐元，其中由導管發行101億歐元。

(1) 其中93億歐元入賬列作「其他股本工具」(見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權益變動)。

融資，同時維持與集團進入市場的能力及未來增長一致的還款時間表：

- 證券化及其他有抵押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年底為105億歐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年底為31億歐元)。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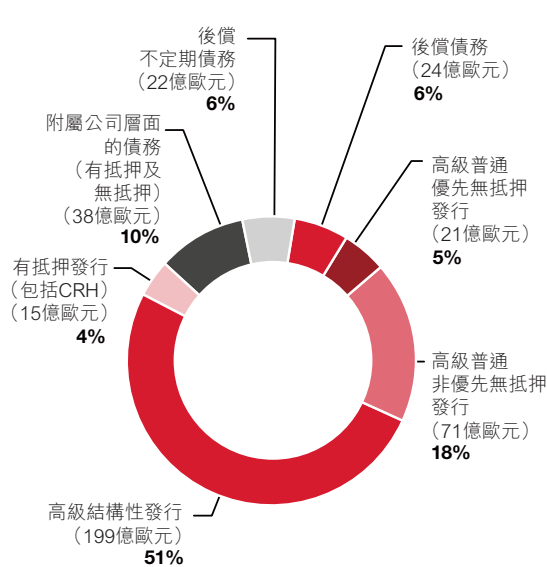
集團管理層報告 財務政策

因此，集團的長期融資計劃在年內逐步以協調方式實施，並按照非投機性的發行政策進行，旨在於中長線維持有剩餘的流動現金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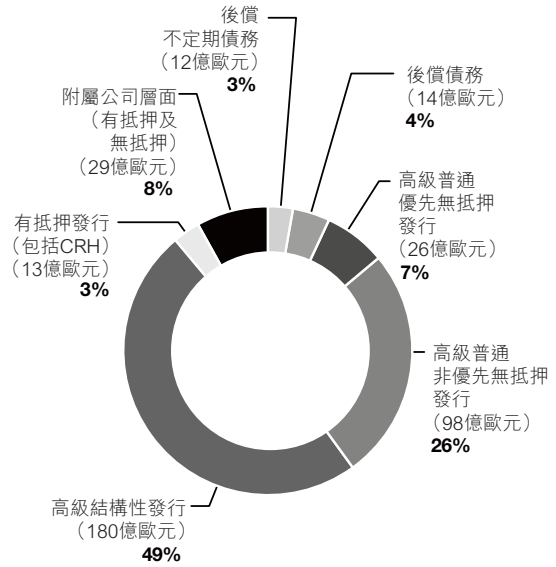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年底，根據二零二一年融資計劃籌集的流動資金為合共391億歐元的高級及後償債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母公司層面籌集的流動資金達353億歐元。再融資來源的分佈為：

高級普通非優先無抵押發行71億歐元、高級普通優先無抵押發行21億歐元、高級結構性發行199億歐元、有抵押發行(SG SFH)15億歐元、後償二級債務24億歐元及後償不定期債務22億歐元。於附屬公司層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籌集金額總計為38億歐元。

二零二一年融資計劃：391億歐元



二零二零年融資計劃：372億歐元



2.6.4 財政年度內的長期評級、短期評級、交易對手方評級及變動

下表概列法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易對手方評級以及高級長期及短期評級：

	惠譽	穆迪	R&I	標準普爾
長期/短期交易對手方評估	A (dcr)/F1	A1 (CR)/P-1 (CR)	不適用	A/A-1
長期高級優先評級	A (穩定)	A1 (穩定)	A (穩定)	A (穩定)
短期高級優先評級	F1	P-1	不適用	A-1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標準普爾在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了集團長期評級的展望，從負面到穩定，並確認A/A-1的評級。基於這個評級，法興核心附屬公司的展望變為「穩定」。

2.7 主要投資及出售

本集團已根據其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及管理其稀有資源的策略，維持有針對性的收購及出售政策。

業務部門	投資概況
二零二一年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收購德國領先的汽車訂用公司 Fleetpool。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收購 Banco Sabadell 的附屬公司 (Bansabadell Renting)，該附屬公司專門從事長期租賃，並與 Banco Sabadell 簽訂獨家白標籤分銷協議。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ALD 收購 Skipr 的 17% 的股權，Skipr 是一家專門從事移動服務的初創公司。
二零二零年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收購 Reezocar，這是一家專門向個人線上銷售二手車的法國平台。
法國零售銀行	收購專門從事專業和中小企業領域的新興銀行 Shine。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收購新喀里多尼亞專門從事消費信貸業務的實體 Socalfi。
法國零售銀行	Franfinance 收購了 ITL，這是一家專門從事環境、製造和保健行業的設備租賃公司。
二零一九年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ALD 收購 Sternlease (荷蘭車隊租賃)。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從 Commerzbank 收購股權資本市場及商品業務。
法國零售銀行	收購法國領先的「銀行即服務」平台 Treezor。

業務部門	出售概況
二零二一年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出售歐洲資產管理專家領先
二零二零年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出售挪威、瑞典和丹麥的設備融資和保理公司 SG Finans AS。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出售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Banque aux Antilles。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ALD 出售其於中國的 ALD Fortune 的全部股份 (50%)。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出售於南非的託管、存款和結算活動。
二零一九年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於斯洛文尼亞出售 SKB Banka。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於德國出售卡車及拖車租賃公司 Pema GmbH。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於馬其頓出售其於 Ohridska Banka SG 的多數股權。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於塞爾維亞出售 SG Srbja。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出售 SG Montenegro。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於摩爾多瓦出售 Mobiasbanka。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於愛爾蘭出售 Inora Life。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於波蘭出售 Eurobank。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於比利時出售 SG Private Banking。
法國零售銀行	於西班牙出售 SelfTrade Bank S.A.U。
法國零售銀行	出售於 La Banque Postale Financement 的全部股權 (35%)。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於保加利亞出售 Express Bank。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出售 SG Albania。

2.8 未決收購及主要合約

2.8.1 主要進行中投資的融資

目前正在進行的投資將使用集團通常的資金來源融資。

2.8.2 未決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集團宣佈法興與ALD簽署了兩份諒解備忘錄，根據備忘錄，ALD將收購LeasePlan 100%的股份。建議的交易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法興宣佈，Boursorama已與ING簽署諒解備忘錄(MOU)，為ING在法國的線上銀行客戶提供最佳的替代銀行解決方案，並提供專責的客戶服務和支援條件。最終協議最遲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前達成。

2.9 物業及設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國興業集團的有形經營固定資產賬面總值為457億歐元。該數據包括土地及建築物(54億歐元)、使用權(32億歐元)、專項融資公司出租資產(311億歐元)及其他有形資產(60億歐元)。

有形經營資產及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為292億歐元，僅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2%。

因此，鑒於法興的業務性質，物業及設備於集團層面並不重大。

2.10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集團宣佈法興與ALD簽署了兩份諒解備忘錄，根據備忘錄，ALD將向TDR Capital牽頭的財團收購LeasePlan的100%股份。建議的交易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完成。

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法興宣佈，Boursorama已與ING簽署了諒解備忘錄(MOU)，為ING在法國的線上銀行客戶提供最佳的替代銀行解決方案，並提供專責的客戶服務和支援條件。雙方計劃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達成最終協議。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法興發佈了集團在烏克蘭及俄羅斯的最新情況。法興繼續密切監察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局勢，並盡可能在大程度上支援其客戶和所有員工。

法興亦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在公佈國際制裁後立即認真實行必要的措施，以嚴格執行國際制裁。

在撰寫本報告時，集團聲明：

- 其於俄羅斯的風險敞口⁽¹⁾僅佔集團總風險敞口的1.7%，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6億歐元，其中其附屬公司Rosbank佔154億歐元(即83%)；
- 二零二一年，在俄羅斯的業務活動為集團產生銀行收入淨額的2.8%和集團盈利淨額的2.7%⁽²⁾；
- 集團在俄羅斯開展活動時非常謹慎和有選擇性，其重點是降低風險和保持其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同時維持多元化的存款流入；
- 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CET1比率為13.7%，即在監管資本要求之上有約470個基點作為緩衝，集團有超過所需的緩衝以應付潛在極端情況，在該極端情況下，集團將剝離其在俄羅斯銀行資產的產權；對資本的影響估計為CET1比率約-50個基點，對二零二一年度股息支付沒有影響。

(1) 俄羅斯交易對手方、俄羅斯附屬公司或資產主要位於俄羅斯的交易對手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違約風險承擔」，不包括當前金額有限的市場營運的交易對手方風險。

(2) 呈報集團收入淨額。

集團正密切關注烏克蘭及俄羅斯局勢的發展，並致力於支援其客戶和所有員工。法興嚴格遵守現行法律，並認真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國際制裁公佈後立即嚴格遵守。

在集團層面，於俄羅斯的風險敞口⁽¹⁾佔總風險敞口的1.7%，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該日匯率計算的186億歐元。金額細分為：於俄羅斯法興確認的154億歐元風險敞口⁽²⁾（「境內風險敞口」）及俄羅斯境外確認的32億歐元（「境外風險敞口」），其中資產負債表上有26億歐元。

集團在俄羅斯的活動（俄羅斯法興⁽²⁾）佔二零二一年集團銀行收入淨額的2.8%，佔集團收入淨額⁽³⁾的2.7%，主要涉及我們的銀行附屬公司Rosbank，集團擁有Rosbank 99.97%的股份。Rosbank具有堅實的資本基礎，CET1比率為10.74%，即高於當地監管要求的274個基點，並且在流動性方面獨立運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存款比率約為80%。這些風險敞口主要以當地貨幣計價，即零售層面高達99.7%，企業層面為68%。

風險敞口細分如下：

- 零售未償還貸款約佔俄羅斯法興⁽²⁾總敞口的41%，其中70%有抵押（按揭貸款和汽車貸款），餘下的30%主要包括向Rosbank企業客戶的員工提供的貸款，銀行為他們處理工資；
- 企業風險敞口約佔總敞口的31%，主要涉及大型企業（80%）；
- 對金融機構的敞口總額為5億歐元；
- 俄羅斯和併入實體的主權債務為37億歐元，包括約12億歐元的主權債券。

受禁運影響的當地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敞口非常低（2億歐元⁽⁴⁾）。

集團在俄羅斯開展業務時極為謹慎和有選擇性，同時支援其舊有客戶。其首要任務是通過維持多樣化的存款集合以降低風險並保持其附屬公司的流動性。盧布清算業務完全由Rosbank代表集團的主要客戶進行。

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T1比率為13.7%，具有高於監管要求的470個基點作為緩衝，集團擁有超過所需的緩衝，以應付潛在極端情況，在該極端情況下，集團將剝離其在俄羅斯銀行資產的產權。資本的影響估計為CET1比率約-50個基點⁽⁴⁾，根據Rosbank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21億歐元的賬面淨值，後償貸款為5億歐元，及包括取消相關的風險加權資產。這不會影響二零二一年度股息的支付。

此外，集團在烏克蘭的風險敞口較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低於8,000萬歐元，主要是通過其附屬公司ALD，該公司業務集中在國際企業客戶。

對俄羅斯的離岸風險敞口⁽⁵⁾主要涉及我們在環球銀行業務及投資者解決方案中的融資業務所開展的業務，佔32億歐元，涉及該業務領域的頂級交易對手方。具體涉及以下行業：金屬和礦產行業22億歐元、能源行業7億歐元、運輸、電訊行業2億歐元，以及金融機構1億歐元。

受禁運影響的交易對手的離岸未償還淨額約為7億歐元⁽⁴⁾。為記錄目的，制裁禁止新的業務，但不阻止業務結算或償還貸款。

集團亦擁有約3億歐元的私人銀行客戶未償還淨額，其中大部分是抵押貸款和倫巴第貸款。

在現階段，集團不會改變其風險成本目標，如有必要，將在發佈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業績時對其進行更新。

2.11 結算日後事項的聲明

自上一個財政期間結束以來，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向AMF提交的本通用註冊文件中所述的情況外，集團的財務業績未發生重大變化。

- (1) 俄羅斯交易對手方、俄羅斯附屬公司或資產主要位於俄羅斯的交易對手方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違約風險承擔」，不包括當前金額有限的市場營運的交易對手風險。
- (2) 俄羅斯法興包括Rosbank、由SGS和SGSZh組成的Rosbank Insurance（Sogécop持有81%，Rosbank持有19%）、ALD automotive OOO Russia（ALD SA持有100%）。
- (3) 呈報集團收入淨額。
- (4) 按歐元／盧布的匯率為120計算。
- (5) 根據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的制裁名單。

2.1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地理位置及業務資料

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511-45 條(經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的第 2014-158 號法令修訂)規定，信貸機構須傳達有關其綜合範圍所包括的實體在每一國家或地區的地理位置及業務資料。

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法興員工及財務資料載於下文。

所在地清單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6。

國家	員工*	NBI*	公司稅前盈利*	公司稅*	遞延公司稅*	其他稅項*	資助*
南非	-	0	0	0	-	-	-
阿爾及利亞	1,593	163	69	(26)	5	(5)	-
德國	2,781	1,161	516	(91)	(33)	(3)	-
澳洲	56	43	6	(1)	(1)	(1)	-
奧地利	83	18	8	(1)	(1)	(0)	-
白俄羅斯	3	1	1	(0)	(0)	-	-
比利時	307	97	44	(0)	(11)	(1)	-
貝寧	148	21	9	0	(1)	(0)	-
百慕達 ⁽¹⁾	-	(5)	(5)	-	-	-	-
巴西	340	86	45	(13)	2	(8)	-
保加利亞	36	5	3	(0)	(0)	-	-
布基納法索	284	56	27	(6)	(2)	(3)	-
喀麥隆	667	124	39	(10)	(1)	(4)	-
加拿大	65	30	11	(2)	0	(2)	-
智利	39	5	2	-	(2)	(0)	-
中國	274	65	29	-	(1)	(0)	-
哥倫比亞	31	3	2	(0)	0	(0)	-
剛果	141	25	8	(0)	(0)	(1)	-
南韓	106	110	50	(16)	(2)	(2)	-
象牙海岸	1,044	269	119	(22)	1	(6)	-
克羅地亞	48	10	7	(2)	0	(0)	-
庫拉索 ⁽²⁾	-	0	0	0	-	-	-
丹麥	117	44	26	(15)	10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52	13	3	-	-	(0)	-
西班牙	679	301	182	(39)	(9)	(2)	-
愛沙尼亞	13	3	2	(0)	-	(0)	-
美國	2,016	1,703	796	(21)	(158)	(8)	-
芬蘭	116	53	38	(6)	(1)	-	-
法國	54,653	12,428	1,925	(102)	(262)	(1,240)	-
加納	537	81	46	(18)	1	(0)	-
直布羅陀	36	11	(1)	-	(1)	(0)	-
希臘	46	6	3	(0)	(1)	(0)	-
幾內亞	327	41	4	(2)	0	(0)	-
赤道幾內亞	239	16	2	(1)	-	(0)	-
香港	1,079	692	311	(46)	(0)	(1)	-
匈牙利	90	15	10	(2)	(0)	-	-
馬恩島	-	-	-	-	-	-	-
根西島	56	30	2	-	-	-	-
開曼群島 ⁽³⁾	-	-	-	-	-	-	-
印度 ⁽⁴⁾	9,640	78	82	(27)	1	(1)	-
愛爾蘭	199	95	74	(9)	0	(0)	-
意大利	2,039	835	404	(88)	(8)	(3)	-
日本	220	179	41	(5)	(6)	(6)	-
澤西島	202	42	2	(1)	0	(0)	-
拉脫維亞	19	4	3	(0)	-	-	-
立陶宛	13	5	3	(0)	(0)	(0)	-
盧森堡	1,342	691	372	(32)	25	(22)	-

國家	員工*	NBI*	公司稅前盈利*	公司稅*	遞延公司稅*	其他稅項*	資助*
馬達加斯加	949	63	28	(6)	0	(2)	-
馬耳他	-	-	-	-	-	-	-
摩洛哥	3,917	500	137	(64)	2	(18)	-
毛里求斯	-	-	(0)	-	-	-	-
墨西哥	127	24	15	(5)	(1)	-	-
摩納哥	314	111	24	(5)	(0)	(0)	-
挪威	69	17	6	-	2	-	-
新喀里多尼亞	303	75	35	(14)	(2)	(0)	-
荷蘭	280	116	69	(26)	(2)	(0)	-
秘魯	27	3	1	0	(1)	-	-
波蘭	452	78	18	(1)	(6)	(1)	-
法屬波利尼西亞	255	49	26	(11)	(2)	(1)	-
葡萄牙	124	30	21	(5)	0	-	-
捷克共和國	7,797	1,269	647	(151)	28	(40)	-
羅馬尼亞	8,700	645	338	(67)	(0)	(13)	-
英國	2,730	1,526	757	(193)	46	(1)	-
俄羅斯聯邦	12,555	795	303	(37)	(21)	(20)	-
塞內加爾	815	105	45	(10)	(2)	(2)	-
塞爾維亞	29	9	7	(2)	0	(0)	-
新加坡	191	116	6	(7)	0	(0)	-
斯洛伐克	109	28	17	(4)	(1)	(0)	-
斯洛文尼亞	20	4	2	(0)	0	(0)	-
瑞典	170	77	44	(9)	0	(0)	-
瑞士	547	238	59	(14)	(1)	(0)	-
台灣	44	39	16	(4)	0	(2)	-
乍得	215	27	5	(2)	(1)	(2)	-
泰國	4	0	(1)	-	-	-	-
多哥	34	6	0	-	-	-	-
突尼斯	1,394	138	40	(23)	4	(5)	-
土耳其	95	46	40	(2)	(14)	(0)	-
烏克蘭	47	10	8	(2)	(0)	-	-
合計	124,089	25,798	8,035	(1,272)	(425)	(1,431)	-

* **員工**：全職等同(FTE)，於結算日。不包括按權益法入賬之實體之員工。

NBI：對綜合報表按地區貢獻劃分的銀行收入淨額(以百萬歐元為單位)，乃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相互交易前之數字。按權益法入賬之公司收入淨額直接計入稅前盈利，惟並無來自彼等之貢獻。

稅前盈利：對綜合報表按地區貢獻劃分的稅前盈利(以百萬歐元為單位)，乃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相互交易前之數字。

公司稅：如綜合報表所呈報，按照IFRS並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區分(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其他稅項：其他稅項包括(其中包括)工資稅、C3S稅、對SRF的供款、CET稅及地方稅。該數據來自綜合報告及管理層報告(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所收公共資助：公共實體授予的非配對或不可退回資助，以一次性或可重續基準以完成一項明確界定的項目。

- (1) 來自位於百慕達的實體之收入在法國徵稅。
- (2) 位於庫拉索的實體正在進行業務清算。
- (3) 來自位於開曼群島的實體之收入在美國徵稅。
- (4) 在印度的大部分員工於共享服務中心任職，該中心重新開具發票的收入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而非計入NBI。

2

集團管理層報告

核心業務的營運及業績



經審核 | 表 10

表現股份獎勵記錄

有關表現股份獎勵的資料

股東大會日期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八日
董事會會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八日
授出股份總數	3,495,064	2,545,414	2,834,045	1,677,279	1,796,759	2,478,926
(其中)授予企業人員 ⁽¹⁾	216,596	164,205	166,389	46,472	45,871	62,900
Frédéric OUDÉA	93,880	72,541	86,705	46,472	45,871	62,900
Philippe AYMERICH	61,117	46,035	37,889	2,815	2,857	3,626
Diony LEBOT	61,599	45,629	41,795	7,277	5,986	4,860
受益人總數	6,452	4,652	5,747	6,016	6,710	6,495
歸屬日期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持有期間結束日期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表現條件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公平價值(歐元) ⁽²⁾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股份數目	989	744	449,752	1,335,110	1,480,174	2,174,068
已註銷或失效股份總數	90,739	150,165	247,223	201,913	206,624	252,372
年末發行在外表現股份	3,403,336	2,394,505	2,137,070	140,256	109,961	52,486

(1) 有關行政總裁，亦請參閱上文表 6 及表 7。

(2) 表現股份按市值估值，計及不可轉讓折扣。

二零一六年表現股份計劃概要⁽¹⁾

股東大會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董事會會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授出股份總數		2,478,926			
歸屬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批)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批)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批)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批)		
持有期間結束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公平價值(歐元) ⁽²⁾	30.18(第一批)		22.07(第一批)		
	28.92(第二批)	29.55	21.17(第二批)	32.76	

(1) 根據年度僱員LTI計劃及獎勵，就適用於受規管人士(定義見銀行規例，包括企業人員)的特定忠誠度及薪酬政策。

(2) 表現股份按市值估值，計及不可轉讓折扣。

二零一七年表現股份計劃概要⁽¹⁾

股東大會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董事會會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授出股份總數		1,796,759			
歸屬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批)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批)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批)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批)		
持有期間結束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公平價值(歐元) ⁽²⁾	42.17(第一批)		27.22(第一批)		
	40.33(第二批)	41.05	26.34(第二批)	43.75	

(1) 根據年度僱員LTI計劃及獎勵，就適用於受規管人士(定義見銀行規例，包括企業人員)的特定忠誠度及薪酬政策。

(2) 表現股份按市值估值，計及不可轉讓折扣。

二零一八年表現股份計劃概要⁽¹⁾

股東大會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董事會會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授出股份總數		1,677,279			
歸屬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批)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批)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批)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批)		
持有期間結束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歐元) ⁽²⁾	40.39(第一批)		26.40(第一批)		
	38.59(第二批)	39.18	24.43(第二批)	39.17	

(1) 根據年度僱員LTI計劃及獎勵，就適用於受規管人士(定義見銀行規例，包括企業人員)的特定忠誠度及薪酬政策。

(2) 表現股份按市值估值，計及不可轉讓折扣。

二零一九年表現股份計劃概要⁽¹⁾

股東大會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會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授出股份總數		2,834,045			
歸屬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批)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批)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批)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批)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批)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批)	
持有期間結束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公平價值(歐元) ⁽²⁾	22.32(第一批)	21.4	8.53(第一批)	10.86(第一批)	
	20.93(第二批)		9.45(第二批)	11.35(第二批)	

(1) 根據年度僱員LTI計劃及獎勵，就適用於受規管人士(定義見銀行規例，包括企業人員)的特定忠誠度及薪酬政策。

(2) 表現股份按市值估值，計及不可轉讓折扣。

二零二零年表現股份計劃概要⁽¹⁾

股東大會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會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授出股份總數		2,545,414			
歸屬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批)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批)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批)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批)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批)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批)	
持有期間結束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	
公平價值(歐元) ⁽²⁾	11.62(第一批)	11.26	6.3(第一批)	9.2(第一批)	
	10.76(第二批)		5.9(第二批)	8.8(第二批)	

(1) 根據年度僱員LTI計劃及獎勵，就適用於受規管人士(定義見銀行規例，包括企業人員)的特定忠誠度及薪酬政策。

(2) 表現股份按市值估值，計及不可轉讓折扣。

二零二一年表現股份計劃概要⁽¹⁾

股東大會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董事會會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授出股份總數		3,495,064			
歸屬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批)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批)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批)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	
持有期間結束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	
公平價值(歐元) ⁽²⁾	19.07(第一批)	18.74	14.6(第一批)	20.14(第一批)	
	18.07(第二批)		13.3(第二批)	19.36(第二批)	

(1) 根據年度僱員LTI計劃及獎勵，就適用於受規管人士(定義見銀行規例，包括企業人員)的特定忠誠度及薪酬政策。

(2) 表現股份按市值估值，計及不可轉讓折扣。

4

風險及 資本充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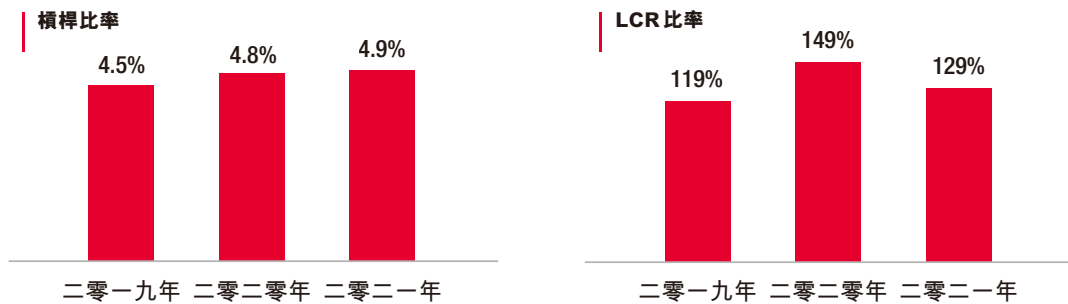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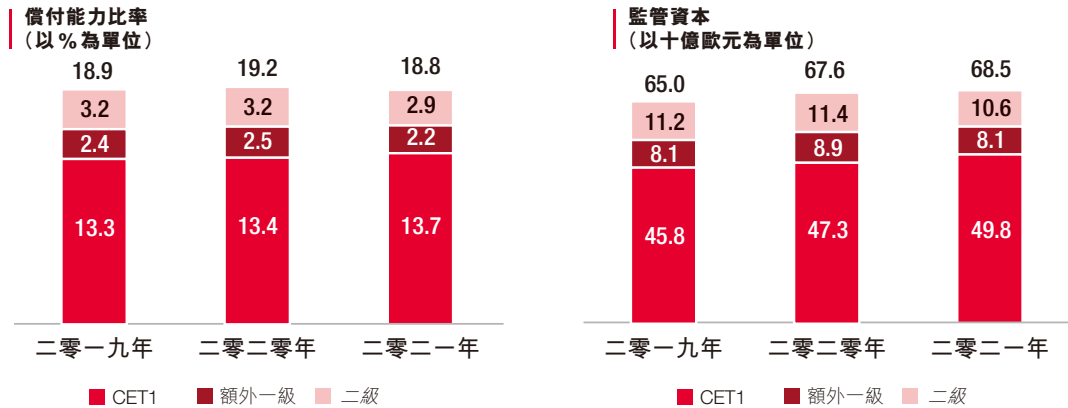
主要數據	146	4.7 市場風險	222
4.1 風險因素	148	4.7.1 市場風險管理機構	222
4.1.1 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市場及監管環境有關的風險	148	4.7.2 市場風險監控程序	223
4.1.2 信貸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154	4.7.3 市場風險主要量度	223
4.1.3 市場及結構性風險	155	4.7.4 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規定	231
4.1.4 營運風險(包括行為不當風險)及模型風險	156	4.7.5 金融工具評估	233
4.1.5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159	4.8 營運風險	234
4.1.6 保險業務相關風險	160	4.8.1 營運風險管理機構	234
4.2 風險管理機構	161	4.8.2 營運風險監控程序	236
4.2.1 風險偏好	161	4.8.3 營運風險量度	238
4.2.2 風險偏好—一般框架	164	4.8.4 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規定	240
4.2.3 風險管理機構	167	4.8.5 營運風險保險	241
4.3 內部監控架構	173	4.9 結構性利率及匯率風險	242
4.3.1 內部監控	173	4.9.1 管理結構性利率及匯率風險之組織	242
4.3.2 監控財務及管理資料之編製及公佈	177	4.9.2 結構性利率風險	243
4.4 資本管理及充足率	180	4.9.3 結構性匯率風險	245
4.4.1 監管框架	180	4.10 流動資金風險	246
4.4.2 資本管理	181	4.10.1 目標及指引原則	246
4.4.3 應用範圍—審慎範圍	181	4.10.2 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原則及方法	246
4.4.4 監管資本	185	4.10.3 管治	247
4.4.5 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規定	188	4.10.4 流動資金儲備	248
4.4.6 TLAC及MREL比率	189	4.10.5 監管比率	248
4.4.7 槓桿比率	189	4.10.6 資產負債表清單	249
4.4.8 大額風險承擔比率	190	4.11 合規風險、訴訟	253
4.4.9 金融綜合企業比率	190	4.11.1 合規	254
4.5 信貸風險	191	4.11.2 訴訟	259
4.5.1 信貸風險監控及監管系統	191	4.12 模型風險	260
4.5.2 信貸風險對沖	193	4.12.1 模型風險監控	260
4.5.3 減值	195	4.13 保險業務相關風險	262
4.5.4 風險計量及內部評級	196	4.13.1 保險風險管理	262
4.5.5 量化資料	207	4.13.2 保險風險模型	262
4.6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214	4.14 其他風險	263
4.6.1 釐定限額及監控框架	214	4.14.1 私募股權風險	263
4.6.2 減輕市場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215	4.14.2 剩餘價值風險	263
4.6.3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計量	217	4.14.3 策略性風險	264
		4.14.4 環境與社會風險	264
		4.14.5 行為風險	26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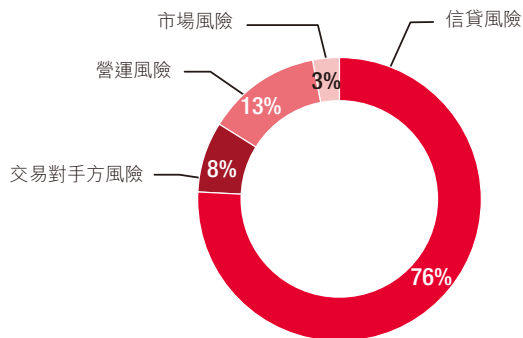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主要數據

主要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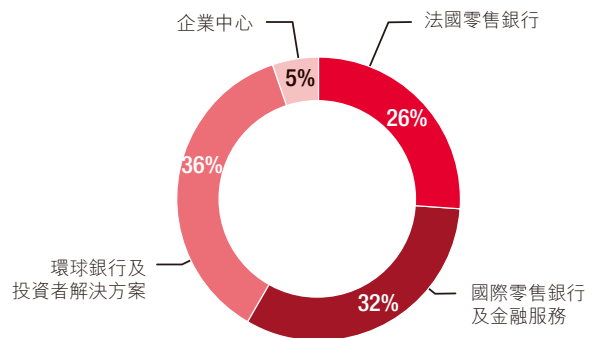
償付能力比率及槓桿比率，以及監管資本和風險加權資產應當計及 IFRS 9 分階段實施(二零二一年末的 CET1 比率 13.55%，不分階段實施，分階段實施效果為+16 基點)。



按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資產分佈
(於二零二一年末的總風險加權資產：3,630 億歐元，而二零二零年末則為 3,520 億歐元)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風險加權資產分佈
(於二零二一年末的總風險加權資產：3,630 億歐元，而二零二零年末則為 3,520 億歐元)



本章包括有關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管理及有關資本管理與遵照歐洲聯盟採納之 IFRS 所規定的監管比率之資料。

部分此等資料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法定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涵蓋此等資料；有關資料以「**經審核**」提示（符號 ▲ 於經審核部分結尾顯示）。

法國興業集團受監管機關監管及須遵守適用於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資本規定規例（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第 575/2013 號規例（歐盟））。

作為 Basel 協定第三支柱的一部分，一份詳細及規範聲明載於「為改善已刊發的財務披露而編製的風險報告」（第三支柱報告及交叉參考表）。

與第三支柱報告及審慎披露有關的所有資料載於網站 www.societegenerale.com 「投資者」一欄內「通用註冊文件及第三支柱」一節。

風險類別

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以下主要類別：

- **信貸風險**：由於集團的客戶、發行人或其他交易對手方無能力履行其財務承擔所產生之損失風險。該風險包括與市場交易及證券化活動掛鈎之風險。個人、國家及行業集中風險亦可進一步增加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交易對手方於市場交易的信貸風險，及敞口變化風險；
- **市場風險**：因市場參數變化、該等參數之波動水平以及交互關係而產生之金融工具價值損失風險。該等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匯率、利率、證券（權益、債券）價格、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資產；
- **營運風險**：因程序、員工或資訊系統不足或故障或外界事件所產生之損失風險，包括：
 - **違規風險**：由於未能遵守適用於銀行業的法律及法規規定或專業／道德標準及慣例而產生的法庭命令、行政或紀律性制裁、財務虧損或聲譽損害；
 - **聲譽風險**：客戶、交易對手方、股東、投資者或監管部門的負面印象產生之風險，可能會對集團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以及持續獲得融資來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行為失當風險**：因銀行或其僱員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行為不符合集團的行為守則，從而可能為股東帶來不利後果產生的風險，或為銀行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或聲譽招致風險；
 - **資訊科技及資訊系統安全風險**（網絡犯罪，資訊科技系統故障等）；
- **結構性風險**：利率、匯率或信貸息差變動時，息差或銀行賬面值虧損的風險。此風險與銀行的商業及專有活動有關，包括與養老金責任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的結構性差異的誤差，以及未來付款期限較長有關的風險；
-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被界定為集團無能力履行其財務責任；償還債務、提供抵押品等。融資風險被界定為集團無法按照與其商業目標一致的規模及按較對手具競爭力的成本為其業務發展融資的風險；
- **模型風險**：基於因發展、實施或使用該等模型中的錯誤內部建模導致決定產生虧損的風險；
- **與保險活動有關的風險**：透過其保險附屬公司，集團亦面臨有關業務的各類風險。除資產負債表管理風險（利率、估值、交易對手方及匯率風險）外，該等風險包括溢價定價風險、死亡風險及申索增加風險；
- **策略性／業務風險**：因並非歸因於本清單所載其他風險之理由（如並無可執行業務計劃的宏觀經濟環境或銷售表現低於預期）而導致集團無能力執行其策略及執行其業務計劃而產生之風險；
- **私募股權風險**：降低我們股權所有權權益價值的風險；
- **剩餘價值風險**：透過其專項融資活動（主要是其長期汽車租賃附屬公司），集團面對剩餘價值風險（資產在租約結束時的淨轉售價值少於預期水平）；
- **結算／交割風險**：支付方式為 FoP（純券過戶）的市場交易（商品現貨、場外證券現貨、外匯現貨、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等）產生的風險，引發非同步結算／交割將予支付及收取的流量。

此外，**與氣候變化有關的風險**，當中包括物理風險（極端氣候事件發生次數增加）及過渡相關風險（新的碳規例），已被確定為可能加劇集團現有風險的因素。

4.1 風險因素

本節確定集團估計可能對其業務、盈利能力、償付能力或獲得融資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

集團業務固有風險乃根據規例(EU)第2017/1129號(亦稱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說明書3」)第16條按六個主要類別呈列如下：

- 與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市場及監管環境有關的風險；
- 信貸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 市場及結構性風險；

- 營運風險(包括行為不當風險)及模型風險；
-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 保險業務相關風險。

風險因素根據對其重要性進行評估呈列，並於各類別中優先指出最重大風險。風險因素中包含的風險敞口或計量數字提供有關集團風險水平的資料，但不一定代表該等風險的任何未來發展。

4.1.1 與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市場及監管環境有關的風險

4.1.1.1 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地緣政治緊張以及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環境可能會對集團活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間全球性金融機構，集團業務易受歐美以至全球其他地區的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化影響。集團在法國、歐洲、美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業務分別佔49% (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銀行淨收入計算)、32%、7%及12%。集團或需面對由於(尤其是)影響資本或信貸市場的各種危機、流動性約束、地區或全球性衰退、商品(特別是燃油)價格、貨幣匯率或利率大幅波動、通脹或通縮、主權或私營債務評級下調、重組或違約或不利地緣政治事件(包括恐怖襲擊及軍事衝突)所導致的市場及經濟環境的嚴重惡化。該等事件可能迅速發展，致使可能難以預計及對沖風險，從而可能於短期以至較長期間影響集團之經營環境及對集團之財務狀況、風險成本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工業及全球貿易表現良好，但經濟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儘管經濟初步迅速復甦，但於二零二一年仍受到以下影響的嚴重衝擊，首先，由於偶發工廠關閉、因病缺勤，以及若干地區的勞動力、零部件(尤其是電子元件)及電力短缺導致生產延遲，其次，由於港口擁堵等原因造成運輸交付延誤。此外，二零二二年初俄羅斯與烏克蘭爆發衝突，導致與西方國家產生前所未有的高度緊張關係，對全球增長及能源價格以及人道主義造成重大潛在影響。這些衝擊可能會於二零二二年持續，並對二零二二年若干集團交易對手方的活動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全球供應鏈中斷、勞工市場緊張以及能源價格不斷上漲亦導致通脹高企，尤其是在美國，大規模財政刺激方案為需求提供強勁的推動力。歐洲及新興國家亦面臨通脹壓力。疫情持續的時間越長，這些

衝擊將越持久，對通貨膨脹、消費者購買力並最終對經濟活動產生潛在長遠影響。俄烏衝突可能會加劇若干衝擊，尤其是在歐洲，例如，天然氣價格急劇上漲，且持續呈現巨幅波動。

經濟和金融環境仍面臨不斷加劇的地緣政治風險。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中旬以來，俄羅斯與西方國家之間在烏克蘭局勢上的緊張關係明顯加劇。多國(以歐洲和美國為甚)對俄羅斯和白俄羅斯實施的特殊經濟及金融制裁可能會重創與俄羅斯有聯繫的營運商，從而對集團的風險(信貸及交易對手方、市場、聲譽、合規、法律、營運等)產生重大影響。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的制裁，集團對受制裁企業及金融機構交易對手方的本地風險敞口低至2億歐元，且受制裁交易對手方佔集團離岸淨風險約7億歐元。任何新國際制裁或俄羅斯的反制措施都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影響，進而影響集團的風險。集團將繼續實時分析這場危機對全球影響的發展，並將共同採取必要措施，遵守現行法律並保護集團的業務。

烏克蘭局勢結果的不確定性導致難以預測對全球經濟及集團的影響。對集團而言，仍有多種情況可以預測。根據Rosbank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賬面資產21億歐元，以及5億歐元的後償債務及考慮到相關加權資產已註銷，對於其於俄羅斯的銀行資產產權的估計影響約為CET1資本比率的-50個基點。

這場危機亦可能使已明顯上漲的碳氫化合物價格及供應以及若干食品及金屬價格惡化，且亦可能導致金融市場出現劇烈波動，並導致若干金融資產價格大幅下跌。此外，俄羅斯政府及若干俄羅斯金融機構可能會出現付款違約，對集團造成難以估計的後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俄羅斯的違約風險承擔 (EAD) 敞口佔集團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敞口的 1.7%，即 186 億歐元 (其中對其附屬公司 Rosbank 為 154 億歐元) 以及離岸敞口 32 億歐元，主要包括作為企業及投資銀行部融資活動的一部分而設立的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位於俄羅斯的業務佔集團銀行收入淨額的 2.8% 及其淨收入的 2.7%。此外，法與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 ALD 於烏克蘭開展業務，風險敞口較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低於 8,000 萬歐元)。另請參閱二零二二年通用註冊文件第 2.10 節「結算日後事項」。

此外，中美對抗帶來貿易緊張及技術分化風險。在非洲，薩赫勒地區的一連串政變提高了人們對遭受恐怖主義威脅的國家體制框架脆弱性的認識。

持續高企的地緣政治風險為另一個不穩定因素，亦可能對經濟活動及信貸需求造成壓力，同時增加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在英國脫歐的背景下，仍需警惕結算所 (中央交易對手或 CCP) 的非對等性話題，可能對金融穩定產生影響，尤其是歐洲，因而對集團業務產生影響。

因此，過去十年金融市場大幅動盪，主要是由於對央行利率政策變化、多個歐元區國家主權債務軌跡、英國脫歐、商業及政治的局勢緊張 (尤其是中美) 持續存在的擔憂或近期中國房地產開發公司財務困境引發的對中國經濟增長嚴重放緩的擔憂、Covid-19 危機造成的價值及供應鏈中斷或最近與烏克蘭危機有關的緊張局勢。鑒於外部融資需求規模，如美國利率上升，多個新興國家將面臨更多困境，其財政狀況亦將收緊。

受寬鬆的貨幣政策推動，歐元區及美國的長期低利率數年來一直影響集團的淨息差。向非金融公司提供的貸款量增長在疫情爆發之前已經很高，於二零二零年因政府擔保貸款計劃 (如法國 *Prêts Garantis par l'Etat* 計劃) 的實施而大幅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增長隨著償還二零二零年提取的部分信貸額而放緩。如極度脆弱的經濟復蘇，可能會導致於企業資產負債表脆弱的情況下，不良貸款數量增加，並創造疲軟的投資動態。在低利率的情況下，銀行及金融系統內若干參與者的風險偏好往往會增加，風險溢價低於歷史平均水平及若干資產的估值水平較高。如主要中央銀行更快地提高關鍵利率，該等市場狀況可能會迅速發生變動，這可能導致資產價格顯著調整。

此外，流動資金充裕的環境一直是歐元區 (特別是法國) 信貸增長的起因，且因實施法國政府擔保貸款計劃而進一步加強，可能導致日後監管機構採取額外監管措施，以限制延長信貸或進一步保護銀行免受金融週期衰退影響。

集團之業績會因其主要經營市場之經濟、金融及地緣政治狀況而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與 Covid-19 危機有關的狀況進一步加劇了集團面臨的風險。亦請參閱第 4.1.1.2 節「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及其經濟後果可能會對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信貸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 EAD 集中在歐洲及美國 (合共佔 90%)，主要風險集中在法國 (佔 EAD 的 46%)。其他風險涉及西歐 (不包括法國) (佔 21%)、北美 (佔 14%)、歐盟的東歐成員國 (佔 7%) 及東歐 (不包括歐盟) (佔 2%)。

在集團的主要市場法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良好的增長表現以及低利率推動房地產市場回升。該領域活動的逆轉可能因貸款需求減少及不良貸款率上升而對集團的資產價值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集團亦在新興市場經營業務，如俄羅斯或非洲及中東 (佔集團信貸風險的 5%)。該等市場的宏觀經濟、健康、政治或金融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對集團的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市場可能會受到不確定因素及特定風險的不利影響，例如燃油和天然氣價格新上漲，這將對進口國的財務狀況及其增長和匯率造成壓力。市場可能對可能導致的宏觀經濟或預算失衡施加糾正措施，從而影響增長及匯率。當前不確定性因素的一個主要來源為烏克蘭持續的衝突及其人道主義、經濟及金融後果。從長遠看，能源向「低碳經濟」過渡可能會對化石能源生產商、能源密集型行業及依賴該等能源的國家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新興市場的資本市場 (包括外匯交易) 及證券交易活動可能較發達市場更具波動性，且亦容易受到若干特定風險的影響，如政治不穩及貨幣波動。該等因素可能會對集團的活動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4.1.1.2 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及其經濟後果可能會對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中國出現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之後，該病毒傳播至全球多個國家，病例高度集中在集團經營業務的若干國家中。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宣佈疫情大流行。Covid-19 疫情及採取的衛生應對措施 (邊境關閉、封鎖措施、限制若干經濟活動等) 已經並且可能繼續直接和間接對全球經濟形勢及金融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疫苗接種計劃的開展降低接種人群中因 Covid-19 感染而患重病的風險，以及在大規模接種疫苗的國家出現高病毒傳播的情況下進行嚴格封城的必要性。疫情持續及新變異株 (例如非常易於傳播的 Omicron 變異株) 的出現已經並且可能再次導致新的針對性限制措施或染病休養及停工增加，加劇了全球供應鏈中已經存在的中斷，從而對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Covid-19相關危機的影響亦將持續產生難以評估的後果，特別是人力資本損失（由於長期不活動、培訓品質降低等導致技能喪失）及共和國公司債務增加。

儘管應對及時，不同的限制性措施亦導致（尤其是衛生危機爆發之時）集團商業活動及業績因其零售網絡營業時間減少及客戶需求下降而下跌。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新階段封鎖措施或宵禁可能會再次對集團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於集團經營所在的多個司法管轄區，國家政府及中央銀行已採取或宣佈採取非常措施以支持經濟及其參與者（政府擔保貸款便利計劃、納稅延遲、撥出資源促進兼職工作及薪酬等）或改善金融市場的流動性（資產購買等）。儘管該等支持措施已有效應對危機的直接影響，但現有機制可能不足以維持長期復甦。

自疫情伊始，於集團經營所在的多個主要國家實施的各種限制性措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歐佔集團EAD（違約風險承擔）的67%，其中法國佔46%）已經對經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新限制性措施的風險（尤其是倘出現新一波疫情）以及需求恢復慢於預期（尤其是在若干經濟部門）可能會增加健康危機帶來的經濟困難。該等因素加上高額公共及企業債務可能阻礙經濟增長，並對集團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質素（尤其受政府支持措施逐步停止或難以擴大該等措施影響）以及企業與個人不良貸款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風險成本顯著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為預期未來違約而就第一及第二階段計提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在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淨風險成本較低，但如果違約開始出現，集團繼續維持第一及第二階段的撥備政策。集團於未來幾年的風險成本可能會受其參加法國政府擔保貸款計劃（有關無擔保餘值風險）影響，而已觀察違約仍有待量化。

在企業投資組合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影響最大的領域為汽車行業（佔集團總敞口的0.9%）、酒店、餐飲及休閒領域（佔集團總敞口的0.6%）、非食品零售分銷（零售分銷行業整體佔帶來集團總敞口的1.6%）及航空交通（佔集團總敞口的0.5%以下）。

由於Covid-19疫情，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全球金融市場不利發展所影響，尤其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四月（急劇波動及期限結構錯位，股票市場急跌及急升交替，信貸息差擴大，股息分派出現前所未有的跌幅或取消派息等）。該等特殊狀況尤其影響到結構性股票掛鉤產品的管理。自此，集團已全面重新考慮該等活動，以改善及降低風險狀況。儘管貨幣及財政刺激 – 以及醫療改進 – 支持經濟及金融市場，集團仍關注可能發生的修正風險，尤其是在發生新一輪疫情的情況下。

僅作參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有關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RWA）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下降24%至116億歐元。二零二一年全年，全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領域（集團市場風險的主要集中領域）產生的銀行淨收入為56億歐元，佔集團總收益的22%。

限制性措施令集團實施大規模遙距工作安排，尤其是在大部分市場活動中。該安排是為了及時應對危機而部署，卻增加了操作事故風險及網絡攻擊風險。儘管集團已採取適應及支持措施，但在廣泛訴諸遙距工作期間，該等風險仍然較高。全體僱員仍面臨個人健康風險。長時間遙距工作亦會增加社會心理風險，長時間缺勤可能會對組織及業務持續性產生影響。

Covid-19危機造成的前所未有的環境，可能會改變集團內所用模式的表現（尤其於資產評估及自身資金需求的信貸風險評估方面），特別是由於無法在與當前危險或不再有效的假設相比較期間進行校準，導致模式超出有效範圍。這些模式的表現暫時轉差及重新校正可能對集團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歐洲央行關於限制其直接監管下所有銀行的股息分派及股份回購的建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到期。自該日起，股息分派及股份回購政策將根據適用的審慎監管規定釐定。

由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影響無法確定，因此難以預測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可能對集團造成的後果將取決於疫情的持續時間，國家政府及中央銀行採取的措施，以及衛生、經濟、金融及社會情況的發展。

4.1.1.3 集團未能實現向市場披露的策略計劃及財務目標可能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工具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刊發年度業績時，集團已發表有關營運開支、風險成本及償債能力的新指引。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將基本成本/收入比率（不包括單一清算基金 – SRF）達致66%至68%範圍，其後再進一步提高。於二零二二年，集團的風險成本不應超過30個基點。考慮到烏克蘭局勢，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表示不會更改其風險成本目標，如有必要，將於刊發其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時進行更新。集團按彈性幅度高於監管要求200至250個基點管理其CET1比率，定義為最高可分派金額（MDA），包括於Basel IV情況下。

該等預期乃根據若干與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及監控環境相關的假設作出。不發生該等假設（包括發生本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的情況）或發生意外事件可能會危及集團戰略及財務目標的實現，並對其活動、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更準確地說，「二零二五年願景」項目預計將法與在法國的零售銀行網絡與Crédit du Nord合併。儘管該項目旨在部署可控，合併短期而言仍可能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成本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系統對賬可能面臨的延遲，延誤部分預期合併利益。該項目可能導致多名僱員離職，需要填補空缺及進行新僱員培訓，因此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合併亦可能導致部分集團客戶流失，令收入減少。交易的法律及監管可能導致延遲或額外成本。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集團提交詳盡的二零二五年願景項目，明確指出時間表及目標須與項目最初介紹時保持一致。此外，出售領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集團亦宣佈法與ALD簽署兩份規定ALD收購LeasePlan 100%股權的諒解備忘錄，旨在打造一個可持續流動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宣佈，Boursorama已與ING簽署諒解備忘錄。根據該協議，預計將向希望成為Boursorama客戶的ING客戶提供獨家新客戶優惠及簡化認購程序（取決於產品）。

然而，集團可能面臨該等將同時進行的戰略項目的執行風險。整合活動過程中遭遇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從人力資源角度）均可能導致更高的整合成本及低於預期的節約、協同效應或收益。此外，將收購的經營業務整合至集團的過程可能會中斷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的營運並轉移管理層注意力，從而可能對其業務及業績產生負面影響。該等收購可能不會全部或部分落實，從而導致預期收益水平降低。

此外，集團致力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成為負責任金融領域的領先銀行：

- 為支援能源轉型提供逾1,500億歐元的融資，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1,200億歐元目標提前兩年；
- 集團投資組合脫碳的強有力目標，包括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之前完全退出動力煤以及將集團於燃油和天然氣開採行業（上游）面臨的整體風險減少10%；
- 作為負責任銀行業原則的共同創始人，集團通過簽署該原則承諾將其業務進行策略性調整，使之符合聯合國設定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巴黎氣候變化協定》；
- 作為淨零碳排放量銀行業聯盟倡議創始成員的關鍵角色，集團承諾將其投資組合調整至旨在於二零五零年實現全球碳中和，以導致將全球變暖限於1.5°C的目標。

該等行動（及將來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對集團相關領域的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4.1.1.4 集團在其經營所在各國家內須遵守覆蓋範圍甚廣的監管框架，且該監管框架之變動可能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成本以及其經營所在金融及經濟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集團遵守其經營所在之所有司法管轄區法規。集團的跨境活動涉及法國、歐洲及美國規例以及其他當地法規。現有的法規的應用及未來法規的實施需要大量資源，而該等資源可能會影響集團業績。此外，如可能未能遵守法規，可能導致罰款、集團聲譽受損、被勒令暫停經營或被撤銷經營執照。舉例說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國、27個歐盟成員國（包括法國）及美國的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EAD）分別佔46%、67%及14%。

近期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規包括：

- 若干監管變動仍可能降低市場活動的環境：(i)可能加強透明度限制及投資者保護措施（審閱MiFID II/MiFIR、IDD、EL TIF（歐洲長期投資基金條例）），(ii)實施對交易賬目的基本審核或FRTB，這可能會顯著增加適用於歐洲銀行的要求，及(iii)儘管歐盟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決定將授予英國中央對手方的等效性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但仍可能會要求搬遷；
- 在美國，《多德-弗蘭克法》的實施已大致落實。有關基於證券掉期交易商的新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法規自二零二一年起適用，要求法與於SEC註冊為基於證券掉期交易商並遵守相關法規。此外，一旦SEC發佈關於法國替代合規的最終指令，SEC的部分規則可以通過證明其遵守本國法律來遵守；
- 尤其是旨在通過積極管理不良貸款（「不良貸款」）恢復銀行資產負債表的歐洲措施，導致審慎性要求的提高及集團對不良貸款管理策略的調整。更籠統地說，確定發放（如歐洲銀行業監管局所公佈的貸款放款投向）及監測貸款的良好做法框架的額外措施亦可能影響集團；
- 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發佈的有關金融部門數字經營彈性的擬議歐洲法規，強化數碼經營彈性規定有關的數據質量及保護要求，以及可能強化網絡防衛規定；
- 實施歐洲可持續財務監管框架，非財務申報義務增加，於風險管理活動中加大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且可能將該等風險納入監管審查及評估流程（監管審查及評估流程或SREP）；
- 經修訂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銀行復甦和清算指令》（「BRRD」）所載加強危機預防及解決的機制賦予單一清算委員會（「SRB」）權力，可在被視為達到無法生存時點的情況下啟動針對信貸機構的清算程序。於該情況下，SRB會為限制納稅人成本而迫使集團若干債權人及股東優先承受損失。如觸發清算機制，則集團尤其可

能被逼出售其若干業務、修改其債務工具報酬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新債務工具，或承受債務工具的折舊或轉換為股本證券所規限。此外，集團對單一清算基金（「SRF」）年度融資的貢獻巨大，並將穩定增長至二零二三年，而二零二四年將成為該基金全部捐贈的年份。對銀行業清算機制的貢獻載於二零二二年通用註冊文件附註7.3.2「有關風險及開支的其他條文」。

未來新法律和監管義務也可能施加於集團，例如：

- 法國持續實施影響零售銀行（限制個人銀行費用）的以消費者及社會為導向的措施，擴張該等措施至中小型業務，為弱勢客戶採取保護措施；
- 在歐洲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立更多銀行賬戶（儲蓄賬戶、投資）及／或合併客戶數據的潛在規定；
- 歐盟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宣佈的一籃子擬議措施產生的新義務，旨在加強歐洲圍繞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監管框架，以及建立一個新歐洲反洗錢機構；
- 與管理 Covid-19 疫情引起的健康危機有關的破產法變更所產生的新措施，包括促進訴諸加速保障程序的措施；
- 歐盟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提出的歐盟銀行業監管改革提案產生的新規定。改革包括修訂資本要求指令（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發佈的指令 2013/36/EU）以及資本要求規例（CRR）（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發佈的規例（EU）No. 575/2013）。

集團亦須遵守其經營所在國家的複雜稅收規定。適用稅法的變動、若干發展解釋的不確定性或其影響可能會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成本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作為一家處理與「美籍人士」之間以美元計值，或涉及美國金融機構的交易的國際銀行，集團須遵守美國法規，特別是遵守經濟制裁、打擊貪污及市場濫用相關者。更廣泛地說，在與美國及法國當局達成協議的背景中，集團已承諾通過專門計劃及特定組織實施糾正措施，以解決已發現的缺陷及加強其合規計劃。如未能遵守美國相關法規或違反集團在這些協議下的承諾，集團可能會面臨 (i) 行政制裁，包括罰款，中止進入美國市場，甚至撤銷銀行牌照，(ii) 刑事訴訟，及 (iii) 聲譽受損的風險。

4.1.1.5 銀行及非銀行業者的競爭加劇，可能會對集團於其法國國內市場及國際市場的業務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開展國際業務，集團面臨其經營地點之國際及本地市場之激烈競爭，無論是銀行業抑或非銀行業者。因此，集團面臨無法維持或發展其各項業務的市場份額的風險。此競爭亦可能導致利潤壓力，損害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

金融服務行業的整合可能導致競爭對手受惠於更多資本、資源以及提供更廣泛金融服務的能力。在法國及集團經營的其他主要市場，在銀行及金融行業存在之當地主要參與者，以及新市場參與者（尤其是新型銀行及網上金融服務供應商），令集團提供的幾乎所有產品及服務所面對的競爭加劇。「金融科技」等新市場參與者以及自動化、可擴展且基於新技術（如區塊鏈）的新服務正在迅速發展，並從根本上改變消費者與金融服務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以及傳統零售銀行網絡的職能。隨著中央銀行貨幣（加密貨幣、數碼中央銀行貨幣等）替代物的出現，與該等新參與者的競爭亦可能加劇。

此外，競爭亦因非銀行業者的出現而加劇，在某些情況下，非銀行業者可能受惠於更靈活的監管框架，特別是在股權資本要求方面要求不高。

為應對該等挑戰，集團實施了一項策略，尤其是開發數碼化技術以及與該等新參與者（如提供綠色投資的 Lumo 平台或為專業人士而設的新型銀行 Shine）建立商業或股權合作夥伴關係。於該等情況下，集團可能須進行額外投資以提供新的創新服務及與該等新參與者競爭。然而，競爭加劇可能會對集團在法國市場及國際市場的業務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4.1.1.6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風險，尤其是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可能對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活動、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風險被定義為 ESG 因素對交易對手方或金融機構投資資產的當前或未來影響所產生的風險。ESG 風險被視為傳統風險類別（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市場及結構性風險、營運風險、聲譽風險、合規風險、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與保險活動相關風險）的惡化因素，並可能影響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活動、業績及財務狀況。

因此，集團因融資、投資及服務活動而面臨環境風險，尤其是氣候變化風險。氣候風險分為 (i) 自然風險，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事件增多而對實體、人員及財產產生的直接影響；及 (ii) 過渡風險，由向低碳經濟過渡的過程產生，例如監管或技術中斷或消費者偏好變化。

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素惡化而面臨自然風險，該等交易對手方的活動可能受到極端氣候事件或氣候長期逐漸變化的負面影響，以及收到的抵押品貶值(尤其是在房地產融資的背景下)。集團的保險業務亦可能受到在特別容易受氣候變化影響的地區和國家的風險敞口影響。

集團亦可能通過其信貸組合而在少數受更嚴格監管或由於技術中斷的敏感行業面臨轉型風險，並在不遵守其環境轉型相關承諾的情況下可能面臨聲譽風險，或倘其利益相關者認為該等承諾不夠充分。

除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外，基本與環境退化有關的風險(例如生物多樣性減少的風險)亦加劇本集團風險的因素。集團部分投資組合可能面臨顯著的信貸風險，這與其交易對手方的盈利能力下降有關，例如，由於客戶行為變化後收入顯著下降或法律及營運成本增加(例如由於實施新環境標準)。

此外，本集團亦面臨社會風險，例如與其若干交易對手方違反勞工權利或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事宜有關，這可能引發或加劇集團不合规、聲譽及信貸風險。

同樣地，與集團交易對手方及利益相關者(供應商、服務提供商等)管治有關的風險，例如環境及社會問題管理不足或違反與反洗錢事宜等相關的企業管治守則，可能會對集團造成信貸及聲譽風險。

除與交易對手方或投資資產有關的風險外，集團亦可能面臨與自身活動有關的風險。因此，集團在受極端事件(洪水等)影響的地理區域維持其服務的能力面臨自然氣候風險。

集團亦面臨特定社會和及管治風險，例如與遵守勞動法、人力資源管理及道德議題、透明度或其董事會組成(例如多元化)或員工有關。

所有該等風險均可能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對集團業務、業績及聲譽造成影響。

4.1.1.7 集團須遵守有關清算程序的法規，這可能對其業務及其金融工具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BRRD及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頒佈的規例(EU)第806/2014號(單一清算機制，或「SRM」)界定整個歐盟有關復甦及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決議。BRRD為當局提供一套工具，可以及早、迅速干預被認為正在倒閉的機構，以確保該機構基本金融及經濟職能的連續性，同時減少機構破產對經濟及金融系統(包括納稅人面臨破產後果的風險)的影響。根據SRM規例，集中決議機構已告成立，並委託予SRB及國家決議機構。

BRRD及SRM規例授予清算機構授權的權力包括撇減/轉換權，以確保資本工具及合格負債吸收集團虧損並按照既定的優先順序進行資本重組(「紓困工具」)。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虧損首先由股東，其後由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再由非優先優先債務持有人，最後由優先優先債務持有人承擔，均按照彼等在正常破產程序中的債權順序。在以下情況下，視為滿足實施BRRD的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規定的決議條件：(i)清算機構或主管監管機構釐定該機構破產或可能破產；(ii)並無合理觀點認為決議措施以外的任何措施均可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防止破產；及(iii)為實現清算目標(尤其是確保關鍵職能的連續性、避免對金融體系產生重大負面影響、通過盡可能減少對特別公共財政支援的追索權來保護公共資金及保護客戶資金及資產)以及在正常破產程序下清盤該機構不會同程度實現該等目標。

清算機構亦可獨立於決議措施或與決議措施相結合，倘其釐定集團將不再存續，或倘集團需要特別公共財政支援(除非特別公共財政支持以法國貨幣就金融守則第L.613-48 III條³中界定的形式提供，否則將不再可行)，則可撇減集團全部或部分資本工具(包括次級債務工具)或將該等工具轉換為股本，除非其行使該撇減或轉換權。

紓困工具可能導致資本工具全部或部分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或其他所有權工具。

除紓困工具外，BRRD賦予清算機構更廣泛權力，以對符合清算要求的機構實施其他清算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機構的業務部門、設立過橋機構、資產拆分、更換或替代該機構作為債務證券的債務人、變更債務證券條款(包括變更應付利息的期限及/或金額及/或施加臨時暫停付款)、解僱管理人員、委任臨時管理人以及暫停金融工具的上市及交易。

於採取任何清算行動(包括實施紓困工具或行使撇減或轉換相關資本工具的權力)前，清算結果須確保獨立於任何公共機構的第三方對該機構資產及負債作出公平、審慎及實際估值。

根據BRRD法國實施條款採取的任何措施或有關適用集團的任何建議可能對集團履行其金融工具項下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該等證券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

此外，倘集團的財務狀況惡化，如清算機構釐定釐定法與或集團將不再存續，則紓困工具或清算機構行使撇減或轉換權力或任何其他清算工具(獨立於清算或與清算相結合)可能導致集團金融工具價值較並無有關權力時更快速下降。

4.1.2 信貸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相關的加權資產 (RWA) 合計為 3,050 億歐元。

4.1.2.1 集團面臨信貸、交易對手方及集中風險，這可能會對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其融資及市場活動，集團面臨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因此，如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方違約，集團可能會蒙受損失，特別是如集團在執行分配至其風險敞口之抵押品時遇到法律或其他困難，或如發生違約，抵押品的價值不足以完全補足風險敞口。儘管集團採取措施限制其信貸投資組合風險的集中影響，但由該等交易對手方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有可能在全球同一經濟領域或地區內被放大。

因此，集團一個或多個重要交易對手方的違約可能對集團的風險成本、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參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違約風險承擔 (EAD，不包括交易對手方風險) 為 9,340 億歐元，按交易對手方信貸類型分類如下：主權國家 30%、企業 30%、零售客戶 23% 及信貸機構及類似機構 6%。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RWA) 合共為 2,770 億歐元。

就市場交易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 (不包括 CVA) 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風險承擔值 (EAD) 為 1,450 億歐元，主要針對企業 (42%) 及信貸機構以及類似實體 (38%)，而對主權實體則影響較小 (17%)。交易對手方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RWA) 達 250 億歐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企業投資組合中面臨的主要領域包括金融活動 (佔風險敞口的 20.2%)、房地產 (9.7%)、商業服務 (9.6%)、批發貿易 (8.0%)、運輸、郵政服務及物流領域 (7.1%)、公共服務領域 (7.0%) 及石油及天然氣領域 (5.4%)。

就地域集中而言，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風險的五個主要國家分別為法國 (佔集團 EAD 總額的 46%，主要與零售客戶及主權國家有關)、美國 (佔 EAD 的 13%，主要與企業及主權國家有關)、捷克共和國 (佔集團 EAD 總額的 5%，主要與零售客戶、企業及主權國家有關)、英國 (佔 EAD 的 4%，主要與企業及主權國家有關) 及德國 (佔集團 EAD 總額的 4%，主要與企業及信貸機構有關)。此外，若干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第 4.1.1.1 節「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以及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環境可能會對集團活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所述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影響。

有關信貸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通用註冊文件中第 4.5.6 節「量化資料」及第 4.6.3 節「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計量」。

4.1.2.2 其他金融機構及市場參與者的財務穩健性及行為或會對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金融機構和其他市場參與者 (商業或投資銀行、互惠基金、另類基金、機構客戶、結算所及投資服務提供商等) 為集團在資本或銀行間市場的重要交易對手方。金融服務機構和金融參與者因交易、結算及資金關係互相緊密聯繫。此外，越來越多受極少監管或並無監管的參與者 (如對沖基金) 進入金融市場。因此，一個或多個行業參與者違約或發生影響一個或多個參與者的信任危機可能會導致整個市場的流動性稀缺或連鎖違約，這可能會對集團的獲得產生不利影響。烏克蘭局勢及國際制裁後果，以及金融市場演變亦可能削弱，甚至導致一定數量的金融參與者違約。此外，若干金融參與者可能會在若干金融交易平倉或結算中遇到營運或法律困難。

由於通過該等機構進行的交易增加，集團面臨結算機構及其成員的風險，部分乃由於要求該等結算交易對手方對標準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進行強制結算的監管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對結算所的風險敞口為 390 億歐元 EAD。結算機構或其一個成員違約即可能對集團造成損失，並對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集團亦面臨持作信貸或衍生工具抵押的資產風險，存在交易對手方倒閉的風險。該等資產部分可能無法售出或其出售價格無法涵蓋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的整體敞口。該等資產受到定期監控及特定管理框架的規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金融機構的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敞口 (EAD) 為 1,160 億歐元，佔集團信貸風險 EAD 的 11%。

4.1.2.3 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信貸風險撥備延遲或撥備不足不利影響。

為了預期出現的虧損，集團定期就貸款業務之呆賬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乃基於當時對相關債務可收回性之最準確評估計算。此項評估明顯基於多場景方法，依賴對借款人現時及預期狀況的分析，以及對債務價值及可收回前景的分析 (經計及任何擔保權益)。於若干情況 (貸款予個別客戶) 下，根據過往虧損及收回資料，撥備法可能需使用統計模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集團亦已根據 IFRS 9 會計準則就履約貸款計提撥備。該評估基於用於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造成的潛在損失的統計模型，其中計及基於定期更新的宏觀經濟情景的前瞻性分析。

IFRS 9會計標準原則及撥備模型於環境急劇及突然惡化的情況下可能屬正週期。地緣政治及宏觀環境的惡化可能導致風險成本發生重大及／或未完全預期的變動，集團經營業績亦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未償還金額（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相關的撥備金總額為：履約資產36億歐元及違約資產89億歐

元。未償還拖欠貸款（IFRS9的第三階段）為178億歐元，其中法國佔47%、非洲及中東佔23%、西歐（不包括法國）佔14%。資產負債表內的呆賬總額率為2.9%及該等貸款的總覆蓋率約為51%。二零二一年集團風險成本為13個基點，二零二零年風險成本為64個基點。

4.1.3 市場及結構性風險

市場風險對應因市場參數變化、該等參數的波動性以及該等參數之間的關聯性而導致金融工具減值的風險。相關參數包括匯率、利率以及證券（股票、債券）及商品、衍生工具及任何其他資產的價格。

4.1.3.1 金融市場變動及不穩定可能對集團之業務及市場活動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活動過程中，集團在債務、貨幣、原材料及股票市場，以及非上市股份、房地產資產及其他類型資產（包括衍生工具）中持有交易倉盤。集團因此面臨「市場風險」。金融市場的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市場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長期大幅波動可能導致對風險金融資產（尤其是風險最高的資產）進行糾正及為集團帶來虧損；及
- 波動水平及其結構的突然變動，或市場短期交替性急劇下滑及快速反彈可能會令對沖某些結構性產品困難或成本更高，從而增加集團的虧損風險。

嚴重之市場干擾及極端之市場波幅近年來已經出現及可能在未來再次出現，可能令集團之市場活動出現重大虧損。此等虧損可能牽涉廣泛類別之交易及對沖產品，尤其是普通及結構性衍生工具。

倘波動大幅減少，反映對市場的普遍樂觀氣氛及／或出現系統性不穩定賣方，可能增加修正風險，尤其是當主要市場參與者就若干產品有類似持倉時（市場持倉）。有關修正可能導致集團市場活動產生重大虧損。金融市場不穩定令預測趨勢及實行有效交易策略難以進行，在價格下跌時亦令淨長倉之虧損風險增加；相反地，價格上升時則令淨短倉之虧損風險增加。這些虧損的出現可能對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股息突然減少，甚至取消（如Covid-19疫情期間），以及同一類別不同資產的相互關係變化可能會影響集團的表現，多項活動對該風險具有敏感性。

金融市場長期放緩或金融市場流動性下降可能使資產處置或頭寸可操控性更加困難，導致重大損失。在集團多個業務範疇中，金融市場長期下滑，尤其是資產價格，可能會降低於該等市場的活動水平或其流動性。倘集團未能迅速平倉，調整倉位覆蓋範圍，或倘持作抵押資產無法撤資，或倘售價無法涵蓋集團違約貸款或衍生工具的整體敞口，該等變化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損失。

集團對市場風險的評估及管理基於一組風險指標，該指標通過定義影響集團持倉的各種市場參數變動情景，可評估在不同時段及既定概率水平發生的潛在損失。該等情景基於歷史觀察或假設定義。然而，該等風險管理方法基於一組假設及推理，而該等假設及推理可能在若干配置或在意外事件發生時並不充足，從而導致低估潛在風險及對集團市場活動的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此外，在市場形勢惡化的情況下，集團代表客戶進行的交易量可能會減少，從而導致該活動產生的收入減少，特別是所收取佣金減少。

最後，貨幣緊縮速度快於預期導致二零二一年底出現利率緊張及波動，主要體現在主要曲線趨於平緩。一般而言，寬鬆貨幣政策減少可能導致市場因利率增加及流動性減少而出現重大調整。此外，長期受惠於低利率及高流動性的若干參與者可能面臨困境，可能波及整個金融市場，對集團的市場活動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僅作參考，於二零二一年，全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活動（佔集團大部分市場風險）的銀行淨收入為56億歐元，佔集團總收益的22%。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險加權資產（RWA）市場風險為116億歐元（佔集團總RWA的3%）。

4.1.3.2 利率巨變可能於短期內對法國零售銀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的淨利息收益佔其收入的絕大部分，故仍然受利率波動以及收益率曲線變動影響，尤其是其法國零售銀行業務。集團業績受到歐洲及其他經營所在市場的利率變動影響。特別是在歐洲，持續低利率甚至負利率已影響到集團零售銀行收入（特別是法國），並可能繼續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一系列迅速加息亦對集團收入帶來風險。出現這種情況可能主要因為應對經濟復甦或高通貨膨脹率而終止通融政策所致。關鍵利率的上升，或者央行資產購買計劃的減少，甚至結束，都可能導致收益率曲線的上升，從而降低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固定利率資產的價值，並改變客戶行為，這可能影響銀行收入，導致銀行在不利的環境下重新調整對沖。

僅作參考，法國零售銀行業務的淨銀行收入（NBI）於二零二一年達到78億歐元。

有關結構性利率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二零二二年通用註冊文件第4.9章「結構性利率及匯率風險」及第6章附註8.1「分部報告」一節。

4.1.3.3 匯率波動可能對集團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在多國開展其國際活動及地理覆蓋，集團的收入及支出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以不同貨幣計值，令其面臨匯率波動風險。

因集團刊發其以歐元為單位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歐元為其大部分債務的貨幣，其在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時亦承受以其他貨幣計值之項目之匯兌風險。該等貨幣兌歐元之匯率波動可能對集團之綜合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匯率波動亦可能負面影響集團於歐元區外之附屬公司之投資價值（以歐元計值）。

有關結構性利率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二零二二年通用註冊文件第4.7.5章「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風險加權資產」及第4.9.3章「結構性匯率風險」。

4.1.4 營運風險（包括行為不當風險）及模型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營運風險有關的風險加權資產總計470億歐元或集團總RWA的13%。該等風險加權資產主要與全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有關（佔總營運風險的65%）。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集團的營運風險主要集中在五個風險類別，佔集團同期觀察之經營虧損總額的93%：欺詐（主要為外部欺詐）及其他犯罪活動（32%）、執行錯誤（20%）、與當局之糾紛（17%）、定價或風險評估錯誤（包括模型風險）（13%）及商業糾紛（11%）。集團其他類別營運風險（未經授權的市場活動、資訊系統故障及經營資源流失）仍然較小，平均佔集團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損失的7%。

有關營運虧損分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二零二二年通用註冊文件第4.8.3章「營運風險量度」。

4.1.4.1 資訊系統故障或遭到侵入（尤其是網絡攻擊）可能對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其損失及聲譽受損。

集團非常倚賴其通訊及資訊系統以進行業務並因廣泛使用遠程銀行及流程數字化而加強。如果其系統或其外部合作夥伴系統故障，亦可能導致集團業務重大中斷。此類事件可能導致與資訊恢復及驗證有關的大量成本、收益損失、客戶流失、與交易對手方或客戶的爭端、難以管理市場營運及進行短期再融資業務，並最終損害集團聲譽。集團交易對手方遇到的困難亦可能間接為集團帶來信用及/或

聲譽風險。第4.1.1.1節「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環境可能會對集團活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所述烏克蘭衝突導致的狀況使集團及其外部合作夥伴遭受網絡攻擊的風險增加。

集團系統或其客戶、合作夥伴或供應商系統每年遭受若干次網絡攻擊。集團的資訊科技網絡可能會遭受有針對性及複雜的攻擊，從而導致盜用、丟失、盜竊或洩露機密或客戶資料的情況（可能構成違反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歐洲議會和歐洲理事會關於在處理個人資料方面保護自然人和關於此類資料的自由流動的第2016/679號條例（歐盟）（「GDPR」））。相關行動亦有可能導致經營虧損，並對集團的業務、業績及於客戶中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4.1.4.2 集團承受之法律風險可能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事項，集團及其若干前任及現任代表可能涉及多種類別之訴訟，包括民事、行政、稅項、刑事及仲裁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絕大部分來自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之交易或事項。部分由於市場環境充滿挑戰，近年對銀行及投資顧問等中介機構提起訴訟及監管程序之客戶、存款人、債權人及投資者有所增加。這增加了集團蒙受損失，或由於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引致其聲譽受損的風險。該等法律程序或監管執法行動亦可能產生民事、行政、稅務或刑事處罰，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第4.1.1.1節「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環境可能會對集團活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所述烏克蘭衝突導致的狀況可能使法律風險增加。

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集團就其所牽涉之民事、行政、稅項、刑事及仲裁法律程序之財務結果作出估計，並於有關事宜之損失可能出現且能夠合理地估計時記錄撥備。要預測牽涉集團業務之訴訟及法律程序之結果本質上有困難，特別是如果有關事宜是代表多個類別申索人提出之案件、未指明或無法釐定金額之損失賠償之案件或涉及未有先例之法律申索之案件。假若有關估計最終證明並不正確，或集團提撥以覆蓋有關風險之撥備被證明並不足夠，則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財務報表就公共權利糾紛作出之撥備為3.38億歐元。

有關重大進行中訴訟的資料，見二零二二年通用註冊文件第六章4.11節「合規風險、訴訟」、附註8.3.2「其他撥備」及附註9「風險及訴訟的資料」。

4.1.4.3 影響與集團進行業務之機構的操作失效、終止或能力限制，或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可能對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其損失及聲譽受損。

如果集團通訊及資訊系統或其外部合作夥伴系統出現功能紊亂、故障或服務中斷，即使只屬輕微或短暫，亦可能導致集團業務重大中斷。此類事件可能導致與資訊檢索及驗證有關的大量成本、收入損失、客戶流失、與交易對手方或客戶的訴訟、難以管理市場營運及進行短期再融資，並最終損害集團聲譽。

集團須承擔其自有系統及第三方系統操作失效或能力限制之風險，包括其用以結算現金或證券交易的金融中介公司（如結算代理、結算所及證券交易所）以及客戶及其他市場參與者。與烏克蘭局勢有關的國際緊張局勢以及已經實施和今後可能實施的制裁亦可能導致Rosbank附屬公司內部的業務困難。

各種金融機構、結算所、證券交易所和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相互聯繫，包括外部雲服務，使其中任何一家的操作失效可能導致整個部門的操作失效的風險增加，這可能對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造成損失。無論是市場參與者還是金融中介機構之間的行業集中，都可能增加這種風險，原因為複雜而迥異的系統需要整合，而且往往需要加速整合。

集團亦受各種監管改革和重大內部戰略項目的影響，這些改革和項目可能導致業務中斷，並對集團的業務、交易會計處理及其稅務或審慎處理造成影響，以及在項目管理不善和對業務風險認識不足的情況下對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例如旨在確保以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為基礎的合約的連續性的銀行同業拆息改革，或將法興及Crédit du Nord零售網絡合併及將Crédit du Nord資訊系統轉移至法興資訊系統的內部項目。

有關營運風險虧損的明細，見二零二二年通用註冊文件第4.8.1節「營運風險管理機構」的「與資訊安全以及資訊及通信技術有關的風險」及第4.8.3節「營運風險量度」的「定量數據」，及有關按部門劃分的經營風險風險加權敞口，見第4.8.4節「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規定」。

有關Covid-19疫情的經營風險亦載於第4.1.1.2節「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其經濟後果可能會對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4.1.4.4 集團面臨欺詐風險，可能造成虧損及聲譽受損。

欺詐風險被界定為故意不遵守現行法律、條例或程式，在多數情況下造成對銀行或其客戶的傷害，並向欺詐者或其親屬提供直接或間接的物質或精神利益。

在危機背景下（客戶、協力廠商或我們的僱員之間的財務壓力）和遠端工作環境中，欺詐風險本身就會增加，這可能會限制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為防止或發現欺詐風險而進行監測和交流的能力。這種風險主要涉及與銀行信貸活動和向客戶提供的支付手段（電子銀行、轉賬和支票）有關的外部欺詐。鑒於市場及集團內部定制的安全措施及對策，欺詐計劃在數量及方法方面正在迅速變化。內部欺詐是通過挪用資金和提供不當融資進行的，可以在外部合謀或不合謀的情況下進行。最後，無論是否規避管制，未經授權的違規交易都可能影響集團的業績，對集團的聲譽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欺詐風險佔集團總經營虧損32%。

4.1.4.5 聲譽受損可能損害集團競爭地位、其活動及財務狀況。

當一個機構的活動和服務達到或超過其外部（客戶、投資者、股東、監管者、監督者、供應商、意見領袖（如非政府組織）等）和內部（僱員）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時，該機構就會受益於良好的聲譽。

集團於財務實力及穩健性方面之聲譽對其在充滿競爭的環境中培育忠誠度以及發展與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方關係之能力至關重要。任何聲譽受損均可能導致其與客戶的活動喪失或投資者信心喪失，從而可能影響集團的競爭地位、業務及財務狀況。

銀行授出不符合法規或其承諾的融資，尤其是環境及社會責任，會影響集團的聲譽。產品及服務的分銷方法未能向客戶提供充足資料、其通訊(尤其是財務通訊)缺乏透明度或內部管理規則(包括人力資源管理或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關係)違反監管責任或銀行的承諾，均會影響集團聲譽。此外，烏克蘭局勢及已實施的國際制裁創造的環境可能大幅增加集團聲譽風險。

就外部利益相關者的期望而言，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尤其是在環境問題上)的決心不足或難以實施該策略亦可能影響集團聲譽。

因此，對集團(無論合法與否)以及可能或不可歸因於集團的事件的負面評論可能會損害集團的聲譽並影響其競爭地位。

集團聲譽可能受到旨在監控及預防營運、合規、信貸及市場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薄弱的不良影響，尤其是與監控員工的不當行為(例如貪污、欺詐、市場濫用及逃稅)有關者。該風險可能來自其本身行為以及由於控制環境不夠有效而導致的行政或刑事制裁，如有關集團未能遵守經濟禁運措施有關的美國及法國當局於二零一八年發佈的制裁。

因此，不遵守旨在確立集團道德及責任價值觀的集團行為準則可能損害集團的良好聲譽。

該等問題亦可能對本集團吸引及招聘年輕人才或挽留人才的能力造成不可忽視的影響。

該等事件的後果可能會導致訴訟，可能會因媒體報導的程度及整體情況而異，且仍難以估計。

有關聲譽風險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通用註冊文件第4.11節「合規風險、訴訟」及第5章「企業社會責任」中第5.3.2節「應用客戶關係管理最高標準」。

4.1.4.6 集團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可能對其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於64個國家僱有逾131,000名員工。集團的人力資源為集團、其業務模式及價值主張的重要資產。職業或技能管理不足(整合、職業前景及培訓，或就符合市場慣例的薪酬水平而言)可能影響集團的銀行及金融活動表現。集團無法吸引及挽留僱員，人員流動率較高或策略性僱員離職可能會使集團蒙受專有技術損失及服務質量下降，從而導致喪失客戶滿意度。

此外，銀行領域薪酬政策(包括有關若干類型的薪酬規則(固定、浮動、績效條件及遞延付款等))的監管加強可能限制集團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尤其是自二零一四年起適用於歐洲經濟區(EEA)銀行且適用於集團的CRD IV指引，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適用的CRD V指

引。該等指引包括相關人員浮動薪酬部分相較其固定部分的上限，這可能降低集團吸引及挽留僱員的能力，尤其是相對於EEA外競爭者而言。

此外，Covid-19健康危機加強了集團僱員尋求新工作方式的意願，持續引進「混合」工作形式(包括基於員工在場和遠端工作的組織)。然而，關於這種混合工作形式的後見之明至今仍受限，仍待從集團僱員滿意度及承諾度方面進行評價。

更多資料，請參閱二零二二年通用註冊文件第5.4.1.3.4節「保證工作健康與安全及不斷提高工作環境」。

4.1.4.7 用於策略決策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模型(尤其是集團的內部模型)可能失敗、面臨發展滯後或不足及導致集團財務損失。

集團內部使用的內部模型可能會在概念、校準、使用或與營運風險有關的表現監控方面存在缺陷，因此可能產生錯誤結果，尤其是財務後果。在該等模型概念中錯誤使用所謂人工智能技術亦可能導致產生錯誤結果。

尤其是：

- 若干並非在規範市場或其他交易平台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銀行之間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的估值使用的內部模型包含不可觀察參數。該等參數的不可觀察性，亦會導致倉位估值是否充足的額外不確定性。倘有關內部模型被證明不適合不斷變化的市況，則集團所持若干工具可能會被錯誤估值，而集團可能會蒙受損失。僅作說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於第3級的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估值並非基於所觀察數據計算)分別為134億歐元及437億歐元(見二零二二年通用註冊文件綜合財務報表第6章附註3.4.1及附註3.4.2，有關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客戶償付能力以及銀行所承受的信貸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通常基於歷史假設及觀察結果(而該等假設及觀察結果可能在新經濟條件下被證明屬不適當)。此乃基於可能未充分預測不利經濟條件或發生前所未有的事件的經濟情景及預測。該錯誤計算可能(其中包括)導致風險撥備不足及對資本需求的不正確評估；
- 市場活動所用的對沖策略依賴於計及有關市場參數及其相關性演變相關假設的模型，部分乃根據歷史資料得出。該等模型在若干市場環境中可能屬不適當(例如疫情或中美緊張局勢及中東或非洲大型武裝衝突導致劇烈波動)，導致對沖策略無效並導致可能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意外損失；

- 對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以及所有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流動性風險的管理均使用取決於市場條件的行為模型。該等模型，特別是基於歷史觀察的模型，在發生前所未有的事件時可能會對該等風險的對沖產生影響。

此外，集團已進行內部信貸風險模式制度（「Hausmann」項目）的發展。倘向監管機構遞交模式計劃延遲，或倘監管機構延期批准，該發展可能對RWA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產生重大影響。

Covid-19危機造成的前所未有的環境可能會改變集團內所用模式的結果（尤其於資產評估及信貸風險資金需求評估方面），特別是由於無法在與當前危險或不再有效的假設相比較期間進行校準，導致模式超出有效範圍。這些模式的表現暫時轉差及重新校正可能對集團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4.1.5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4.1.5.1 倘金融危機重演或經濟狀況惡化，集團的融資途徑和融資成本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在過往的危機中（如二零零八年的金融危機、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或中央銀行干預前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金融市場緊張局勢或近期烏克蘭危機的緊張局勢），從歐洲銀行獲得融資的機會時斷時續地受到限制或受限於不利條件。

倘在新的系統性或集團特定的危機出現之後，不利的債務市場狀況再次出現，對整個歐洲金融行業的流動資金，特別是對集團的流動性的影響可能非常不利，並可能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數年來，各國央行一直採取措施促進金融機構獲得流動資金，特別是將利率降至歷史低點，並設立TLTRO（定向長期再融資操作）類融資及透過實施資產購置政策使利率長期處於較低水平。在通貨膨脹率較高的情況下，中央銀行（尤其是ECB及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開始逐步終止該等通融政策。例如，ECB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表示，其將在二零二二年三月停止疫情緊急資產購買計劃（EPPP），並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停止其定向長期再融資操作（TLTRO 3）。在此情況下，集團可能會面臨融資成本及流動性獲取的不利演變。

此外，如果集團無法維持客戶滿意的存款水平，集團可能被逼尋求更昂貴的融資，這將降低其淨息差及業績。

4.1.4.8 若發生不可預見或災難性事件，包括健康危機、大型武裝衝突、恐怖襲擊或自然災害，集團可能蒙受損失。

集團仍然須依賴自然及社會環境。新流行病或疫症危機（如Covid-19疫情）或與自然環境污染有關的健康危機可能對集團活動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大型武裝衝突、恐怖襲擊、自然災害（包括地震（如羅馬尼亞地震）以及洪水（如巴黎塞納河的特大洪水等）、極端天氣狀況（如酷熱）或重大社會動盪（例如法國的「黃背心」運動）可能影響集團活動。

有關事件可能造成經濟及金融中斷或導致集團營運困難（包括差旅限制影響員工的搬遷）。

該等事件可能會削弱集團的業務管理能力，並使其保險業務遭受重大損失及成本增加（例如較高的再保險費）。發生此類事件時，集團可能會蒙受損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監管短期流動資金覆蓋率（LCR）為129%，而流動資金儲備則為2,290億歐元。

4.1.5.2 集團的外部評級或法國國家主權評級下調可能會對集團的融資成本及可獲得之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依靠其融資及其他流動資金來源妥善開展業務活動。倘集團因市況或對集團特定的因素難以按其認為可接受的條款進入有抵押或無抵押債務市場，或若遭遇不可預見的現金或抵押品流出，包括客戶存款大幅減少，其流動資金可能受損。此外，倘集團無法將客戶存款收款維持於滿意水平，其可能不得不轉向更昂貴的資金來源，從而可能會降低集團的淨息差及業績。

集團面臨信貸息差增加風險。集團的中長期融資成本與信貸息差水平直接相關，信貸息差視乎整體市況波動。該等息差亦受法國主權債務評級或評級機構對集團的外部評級的不利變動影響。

集團目前受四個金融評級機構監控：惠譽、穆迪、R & I及標準普爾。該等機構或其他機構調低集團的信用評級可能對集團取得資金有重大影響，可增加其融資成本或削弱其與客戶進行若干類型交易或活動的能力，亦可能導致集團須向若干交易對手方提供額外抵押品，從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健康危機或近期烏克蘭危機導致的經濟環境的惡化及其對集團的影響（特別是在盈利能力及風險成本方面）可能增加外部評級下調的風險（主要由於其有關俄羅斯的風險）。集團的評級可能被置於負面觀察之下，或被下調。此外，法國的主權評級也可能因為債務及赤字的增加（經 Covid-19 疫情及法國政府採取的應對措施後進一步增加）而被下調。該等因素可能對集團的融資成本及取得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惠譽、穆迪、R & I 及標準普爾對集團作出的評級可於集團網站 (<https://investors.societegenerale.com/en/financial-and-non-financial-information/ratings/credit-ratings>) 查閱。

4.1.6 保險業務相關風險

4.1.6.1 市況惡化，尤其是利率大幅上升或下降，可能會對集團保險業務的人壽保險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集團的保險業務佔銀行淨收入的 10 億歐元或集團綜合銀行淨收入的 4%。集團的保險部門主要專注人壽保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合同的登記未償金額為 1,350 億歐元，分為歐元計值合同 (63%) 及單位連結式合同 (37%)。

由於人壽保險合同中歐元計值基金中債券所佔比例較高，因此集團的保險業務極有可能面臨利率風險。在若干配置中，利率水平及利率變動可能對該業務分部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取得融資及流動資金受限可能會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履行其對交易對手方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底，在母公司層面，集團主要通過高級結構性發行 (199 億歐元)、後償發行 (24 億歐元)、高級普通非優先發行 (69 億歐元)、無擔保高級普通優先發行 (21 億歐元) 及有擔保發行 (71 億歐元) 籌集總計 391 億歐元的長期資金 (母公司為 353 億歐元，附屬公司為 38 億歐元)。

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二年採用高級優先有擔保債務以及高級非優先債務及後償債務，為普通長期債務提供約 200 億歐元的資金計劃。

由於其對以歐元計值的合同的收益率的影響，長期低利率前景降低該等產品對投資者的吸引力，這可能會對人壽保險業務這一分部的集資及收入產生負面影響。

在債券持有未實現虧損的不利情況下，利率急劇上升亦可能降低以歐元計值的人壽保險產品的競爭力 (例如，與銀行儲蓄產品相比)，並引發客戶大量回購及套利。該配置可能會影響人壽保險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一般而言，利差明顯擴大及股權市場下跌亦可能對集團的人壽保險業務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如市場參數惡化，則集團可能需要加強其保險附屬公司的自有資金，以使其能夠繼續滿足其於該領域的監管要求。

4.2 風險管理機構

4.2.1 風險偏好

風險偏好被定義為集團為達到其策略及財務目標所準備承擔的風險水平。

風險偏好的管理原則

集團的目標在於以多元化及平衡的銀行模型為基礎實現可持續發展，建立牢固的歐洲基礎，並以其擁有深厚業務專業知識的選定領域上爭取全球業務為目標；集團亦致力在與客戶雙方互相信任的基礎上與客戶保持長遠關係，以及通過為彼等提供負責任且創新的財務解決方案符合其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此反映為：

- 由 16 個業務單位組成的機構，向集團各地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
- 各業務之間資金均衡且有選擇性的分配；
 - 在法國及國外的零售銀行業務中佔主導地位，目前佔集團風險加權資產（「RWA」）約 60%；
 - 限制全球市場業務部門在集團 RWA 中的份額。根據其以客戶為中心的發展策略，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停止其自有賬戶的交易活動⁽¹⁾，並於二零二一年落實其項目以簡化所處理的產品；
 - 與業務策略一致的非銀行服務活動，特別是保險及車隊管理及融資，表明可控風險狀況，且可產生符合集團預期的盈利能力。
- 地區平衡模式：
 - 在零售銀行業務方面，集團憑藉悠久的歷史、廣泛的市場知識及領先的地位，專注於國際發展；
 - 對於除歷史辦事處之外的環球銀行和投資者解決方案業務，集團專注於可依賴國際專業知識的業務活動；
- 有針對性的增長政策，有利於現有的專業領域、健全的優質商業基金及尋求多元化銀行模式的協同作用；
- 對我們經濟轉型，特別是在技術革命以及經濟、社會及環境轉型方面的積極及可持續貢獻；因此，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關注是其策略以及集團與利益相關者關係的核心所在；
- 對其聲譽保持高度警惕，因為集團將聲譽視為貴重資產，必須予以保護。

雄厚的財務狀況

集團倚靠可配合其多元化銀行模型的雄厚財務狀況，致力透過以下各項實現可持續盈利：

- 以有可觀利潤及適應性發展的業務發展為對象；
- 維持目標評級，因此能以可配合集團業務發展及其競爭定位的成本取得財務資源；
- 調整其資本及混合債務目標，以確保：
 - 滿足監管資本比率的最低監管要求；
 - 遵守金融集團比率，該比率已計及本集團銀行及保險業務的綜合償債能力；
 - 使用可用 CET1 資金覆蓋一年內的「內部資金需求」；
 - 充足的債權人保障與債務發行計劃一致，尤其是在集團評級及監管比率（例如，一級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最低法定合資格負債（MREL）及槓桿率）方面的目標一致；
- 確保有關其負債（已計及流動資金壓力比率的存續期而作出調整）的復原能力符合 LCR（流動覆蓋比率）及 NSFR（淨穩定資金比率）監管比率，以及對短期借款的依賴程度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外匯需求（尤其是美元）；
- 透過槓桿比率目標控制槓桿比率。

信貸風險（包括集中影響）

信貸風險偏好乃通過信貸政策、風險限額及定價政策系統進行管理。

當集團承擔信貸風險時，集團的重點為建立中長期的客戶關係，且集團的對象為已與銀行建立信任關係的客戶，以及代表盈利業務中期發展潛力的前景。

接受任何信貸承諾乃基於對客戶的深刻瞭解以及對交易目的的透徹瞭解。

在信貸交易中，風險可接受程度首先依據借款人履行承諾的能力而定，尤其是通過現金流量，這將允許償還債務。對於中長期業務，融資期限必須與融資資產的經濟壽命以及借款人現金流的可見度保持一致。

(1) 根據法國銀行法，集團與客戶無任何聯繫的為數不多的剩餘貿易活動集中在專門附屬公司（Descartes Trading）中進行。

集團會要求提供擔保權益以降低在交易對手方違反其義務時所造成的損失，但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這不可構成承擔風險的唯一理由。對擔保權益進行審慎減值評估，並特別注意其實際可執行性。

複雜交易或具有特定風險特徵的交易由集團內具有所需技能及專長的專職團隊處理。

集團致力透過控制集中風險以分散風險，並透過與其他金融合作夥伴（銀行或擔保人）共同承擔風險以維持風險分擔政策。

交易對手方評級為信貸政策的關鍵指標，並作為用於商業及風險管職能的信貸審批權限網格的基礎。評級框架有賴於內部模式。對及時更新評級予以特別關注（無論如何須經年度審閱）⁽¹⁾。

信貸組合的風險措施乃主要基於用於校準資金需求的 Basel 參數，因此，集團選擇進階 Basel 模型 (IRBA)，該等模型對風險更敏感，更能適應銀行投資組合的具體特徵。在全球投資組合層面或子投資組合層面上，該等措施由內部壓力規模風險評估補充，將風險措施及評級遷移與宏觀經濟變數聯繫起來。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規定計算預期損失，用於確定健康未償貸款的減值水平，為評估投資組合風險提供額外的見解。

經與風險部門協商後，各業務部門在大部分時候將根據交易對手及交易的風險水平實施不同的定價政策。交易定價的目的是在考慮到相關交易的風險成本後，根據企業或實體的 ROE（股本回報率）目標，確保可接受的盈利能力。然而，在部分情況下，業務定價可能會考慮到整體盈利能力及客戶關係的發展潛力。為適應經濟及競爭環境的變化，產品的內在盈利能力及客戶群須進行定期分析。

對情況惡化的交易對手進行主動管理對於控制交易對手失敗時的最終損失風險而言至關重要。因此，集團已實施嚴格程序監控非零售交易對手及／或更密切地監控風險狀況惡化的零售交易對手。此外，該等企業及實體與風險及財務部門合作，並通過專門從事追償及訴訟的合作夥伴，在發生違約時共同有效地保護銀行的利益。

交易對手方風險

交易對手所面對風險的未來價值以及其信貸質素不確定且隨時間變化，且均受市場參數變動影響。因此，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管理乃基於多類指標組合：

- 為計量我們交易對手方面臨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 (PFE) 指標。

(1) 對於非自動化流程。

(2) CVaR 經濟指標建立在與用於計算 RWA 的監管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EPEE) 指標相同的建模假設基礎上。

– 集團通過一套 CVaR (交易對手方 VaR)⁽²⁾ 限額控制特殊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CVaR 衡量的是在集團某一交易對手違約的情況下，與重置風險相關的潛在未來風險。CVaR 乃根據 99% 的置信水平及不同的時間範圍計算，直至投資組合到期。

– 除交易對手方違約的風險外，CVA (信用價值調整) 衡量我們衍生工具及回購組合價值的調整，並考慮我們交易對手的信用品質：

- 上述指標由壓力測試框架或名義框架補充，以捕捉更難以衡量的風險：
 - 更極端的相關性風險乃透過不同水平的壓力測試（錯誤方向風險、行業層面的壓力監測、抵押融資活動及機構的風險）來衡量。
 - CVA 風險透過壓力測試進行測量，在該測試中，應用了代表性市場情景，尤其是涉及交易對手方的信用利差：
- 對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 (CCP) 的敞口受具體監督：
 - CCP 的每個分部過帳的抵押品金額：我們的委託和代理活動的初始過帳保證金，以及我們對 CCP 違約基金的供款。
 - 此外，壓力測試計量一名普通成員違約對 CCP 所有分部的影響以及一名主要成員違約對 CCP 一個分部的影響：
- 市場活動之全球壓力測試包括跨市場交易對手方風險，其詳情概述於「市場風險」一節。

市場風險

集團根據業務發展策略開展市場活動，主要是透過提供全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要。

市場風險乃透過設定多個指標（例如壓力測試、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敏感性」及「正常」指標）的限額加以管理。該等指標受業務部門提出的一系列限制約束，並由風險部門在基於討論的過程中批准。

限額的選擇及其校準從定性及定量上反映了集團對市場風險偏好的確定。定期審查該等框架亦可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嚴格控制風險，例如，在惡化的情況下臨時降低限額。此外，亦設立警告門檻，以防止可能發生的超期逗留。

限制按集團的不同分級別設置，從而從營運角度在其組織系統內自上而下分配風險承受能力。

在此等限定之中，市場活動全球壓力測試及市場壓力測試限額在釐定集團市場風險偏好時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事實上，該等指標涵蓋所有經營及主要市場風險因素及與嚴重市場危機有關之風險，此有助於限制風險總量並計及多樣化影響。

營運風險(包括聲譽和合規風險)

集團面臨其業務固有的多種營運風險：執行錯誤、內部及外部欺詐、IT系統故障、針對IT系統的惡意行為、營運資源缺失、商業糾紛，未能履行繳稅義務，以及違規，不當行為甚至聲譽風險。

一般而言，集團對營運風險或違規風險並無任何偏好。此外，對可能嚴重損害其形象，損害其業績或客戶及僱員的信任、破壞其主要業務的連續性或導致其策略重點遭受質疑的嚴重事件的容忍度為零。

集團強調，其對涉及以下方面的營運風險零容忍或容忍度極低：

- 內部欺詐：集團不容忍其僱員進行未經授權交易。集團的成長建立在僱員之間及集團與員工之間的信任基礎上。這要求在各級別都遵守集團原則，例如表現出忠誠及正直。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須能夠防止重大欺詐行為；
- 網絡安全：集團對欺詐性入侵(尤其是導致客戶資料被盜或重大營運中斷的欺詐性入侵)零容忍。集團計劃採取有效手段預防及發現該風險。其具備充足組織能力處理潛在事件；
- 資料洩漏：集團致力部署必要資源並實施控制措施，以防止、發現及補救資料洩漏。集團不容忍其最敏感資料遭洩漏，特別是涉及客戶的資料；
- 業務持續性：集團高度依賴其資訊系統開展業務，因此致力部署及保持其資訊系統彈性，以確保其最基本服務的持續性。集團對於承擔其基本功能的資訊系統不可用的風險的容忍度較低，尤其是在涉及客戶直接可訪問的系統或允許其在金融市場上開展業務的系統方面；
- 外包服務：集團尋求在控制委託予外部服務供應商的活動方面實現高度周密性。因此，集團嚴格遵守審查供應商的政策；
- 管理連續性：集團擬確保其組織的管理連續性，以避免長期缺少管理人員的風險，此可能會對策略目標的實現形成質疑，繼而可能會威脅團隊凝聚力或破壞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結構性利率及匯率風險以及僱員承擔風險

集團計量及嚴格控制結構性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退休金／長期服務責任風險控制機制乃以敏感性或壓力限制為基準，該等限制在各類業務中(實體及業務分部)予以細分。

風險主要分為四種類型：利率水平風險；賬冊曲線風險；選擇性風險(來自自動選擇及行為選擇的風險)及與利率指數相對變化影響有關的基差風險。集團的結構性利率風險管理主要取決於固定利率剩餘頭寸(超額或不足)的淨現值(「NPV」)對根據多種利率情景的利率變動的敏感度。限額由董事會或財務委員會在業務單位／服務單位及集團級別設置。此外，集團衡量並控制不同期間的淨息差(「NIM」)。

集團針對結構性匯率風險的政策包括盡可能限制其CET1比率對匯率波動的敏感度，致使所有貨幣兌歐元升值或貶值對CET1比率的影响不會超過某一閾值(通過加總各貨幣影響的絕對值按基點計)。

就養老金及長期服務責任(銀行對僱員的長期責任)的風險而言，將根據特定壓力測試及歸屬限額對撥備金額進行風險監控。風險管理政策有兩個主要目標：通過從界定福利計劃轉變為界定供款計劃降低風險，並在監管及稅收限制允許的情況下優化資產風險分配(在對沖資產及履約資產之間)。

流動資金風險及融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控制主要基於：

- 遵守監管流動性比率及進行預防性緩衝：反映壓力狀況的LCR(流動資金覆蓋率)比率及NSFR(淨穩定資金比率)；
- 在綜合市場及特異性壓力下的最小生存範圍的定義；
- 轉換及反轉換頭寸的框架(價格風險)。

融資風險控制基於：

- 維持旨在滿足集團監管限制(一級、總資本、槓桿、TLAC、NSFR及MREL)及遵守評級機構限制的負債結構，以確保最少達致某個評級水平；
- 訴諸市場融資：每年長期發行計劃及適度結構性發行及受監督國債籌集的短期融資。

模型風險

集團致力按關鍵原則定義及部署內部標準以降低模型風險，包括設立三個獨立防線，根據各模型的固有風險水平進行盡職審查的比例，考慮模型的整個生命週期以及集團內部所用方法的適當性。

與保險相關風險

集團致力按關鍵原則定義及部署內部標準以降低模型風險，包括設立三個獨立防線，根據各模型的固有風險水平進行盡職審查的比例，考慮模型的整個生命週期以及集團內部所用方法的適當性。

- 與定價及索賠率波動有關的認購風險；
- 與金融市場(利率、信貸及權益)及資產負債管理有關的風險。

私募股權風險

集團對於融資控股的風險偏好有限，如專有私募股權交易。所允許的投資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

- 透過法興及Crédit du Nord網絡的私募股權業務及若干境外附屬公司就網絡獲得的商業支持；
- 透過SG Ventures於創新公司直接或透過投資基金獲得股權；
- 收購Euroclear、Crédit Logement等地方公司的股權。

私募股權投資由相關網絡(法興、Crédit du Nord及海外附屬公司)直接管理且限額為2,500萬歐元。如超過此限額，投資包絡線必須由集團戰略部根據業務部門在其財務部門的協助下製作的文件進行驗證。該文件旨在證明該金額、預期收益、經考慮相關股權消耗的盈利能力、投資的特點(標準、類型、期限等)、風險分析

4.2.2 風險偏好——一般框架

風險偏好在集團層面釐定，並分攤至在業務和附屬公司層面。風險偏好根據風險偏好框架管治及實施機制所述原則進行監控，概要如下：

管治

作為風險偏好監督的一部分，集團依賴以下組織：

- 董事會：
 - 每年批准集團的風險偏好聲明及集團的風險偏好框架；
 - 特別批准經總管理層先行驗證的主要集團風險偏好指標(董事會指標)；
 - 確保風險偏好反映集團的策略及財務目標以及其有關宏觀經濟及金融環境所帶來風險的看法；
 - 每季度審閱向其提交的風險偏好報告並獲悉風險偏好超支及補救行動計劃；

和治理建議。倘金額超過5,000萬歐元，必須由集團總管理層驗證，並獲得戰略部門、財務部門、公司秘書及合規部門的意見支持。相關業務單位必須每六個月向戰略部門提交一份有關業務和投資包絡線的報告。

其他少數股權在投資和撤資階段均須經過專門的驗證程序：由相關業務單位和實體的經理及其財務部門、戰略部門，甚至是集團的總管理層(超過5,000萬歐元)或董事會(超過2.5億歐元)進行驗證。該等文件由戰略部門根據專家服務部門和營運相關的業務單位的意見(至少是財務部門、公司秘書內的法律和稅務部門以及合規部門)進行審查。該指示是基於對有關參與、動機和投資背景、業務結構、其財務和審慎影響的分析，以及對所發現的風險的評估以及為跟蹤和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方式。

結算/交付風險

當交易(現金或遠期的場外交易)在結算過程中引起標的物(證券、原材料、外匯等)的支付和交付之間出現時間差(通常為幾個小時)時，就會產生金融工具的結算—交付風險。

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質量(通過其評級)定義交付風險的風險偏好，對投資級類別(IG)的交易對手授予較大的限額。

- 釐定企業高級職員報酬，制定適用於集團的薪酬政策原則，特別是其活動可能對集團風險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受規管人士，及確保彼等符合風險管理目標。

董事會主要依賴風險委員會。

- 總管理層：
 - 根據風險總監及財務總監的建議批准風險偏好聲明及其風險偏好框架；
 - 定期確保遵守風險偏好；
 - 確保風險偏好實施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完整性；
 - 確保集團業務單位及合資格附屬公司/分公司的風險偏好成文並轉為符合集團風險偏好的框架；
 - 確保風險偏好的內部溝通及其於通用註冊文件內的轉換。

此外，風險部門的主要宗旨為制定集團的風險偏好以及實施風險管理、監控及控制系統。

財務部門致力於根據財務委員會的職責的指標框架設定風險偏好(盈利能力、償債能力、流動資金及結構風險)。

合規部門亦負責指示按其範圍內的指標設定風險偏好。

風險識別過程

風險識別過程是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石，在整個集團內部實施，以識別所有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風險。該方法具有全域性和整體性：其涵蓋所有類型的風險⁽¹⁾和所有集團風險敞口。

除對集團的風險分類進行年度檢討外，風險識別過程乃基於兩個支柱，以確保完整和及時審閱集團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

- 風險管理治理和關鍵委員會，如集團或業務單位層面的CORISQ或COFI或新產品委員會，使其能夠監控所有類型風險(信貸、市場、運營等)的風險狀況變化。除監控已識別的風險外，此項管治亦可在風險專家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就新出現的風險展開辯論。此辯論乃由最新的市場消息、早期預警信號、內部警報等引發；
- 旨在識別額外風險的一系列活動，例如因宏觀經濟或行業狀況變動、金融市場、監管限制、競爭對手或市場壓力、業務模式(集中效應)及銀行機構變動引起的風險。該等額外識別活動亦按風險類別組織，但包括若干交叉風險影響的識別(如信貸及市場或信貸和營運)。對於既定類型的風險，該等活動沿多軸(業務單位、活動、客戶、產品、區域等)分析和劃分集團的風險敞口。倘相關風險被評估屬重大，則將識別該風險因素的參數。

當識別到重大風險，將實施可能包括定量風險偏好(風險上限或閾值)或風險政策的風險管理體系。

此外，倘可能，與重大風險有關的風險因素於特別場景中識別及合併，而相關虧損其後以壓力測試方式量化(亦見「風險量化及壓力測試系統」一節)。

風險量化及壓力測試系統

對於各項已識別的的重大風險，均會引入衡量此風險的指標以確保監控。該等指標可以基於未償債務(風險加權與否)，對一項或多項風險因素(利率等)變化的敏感性，基於情景的壓力測試的影響等計量指標。該等指標可以比率表示，有時是監管或公佈規定的主題。

就更具體的壓力測試或危機模擬而言，彼等評估在活動降低的情況下投資組合、活動、實體或集團的行為。

在集團內，壓力測試有助於識別、計量及管理風險，以及評估就集團風險狀況而言的資本及流動資金充足性。

因此，壓力測試：

- 是一項首選措施，可提供有關集團的韌性、其活動和投資組合的資料，並且是建立風險偏好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乃基於與經濟和行業研究部門界定的假設經濟情景或歷史情景。壓力測試通過考慮活動的反應能力，通過系統地結合定量方法及專家判斷(風險、財務或業務範圍)，細分該等情景對集團活動的影響；
- 亦可基於敏感度分析(單一或多因素風險)。

因此，壓力測試系統包括：

- 於預算過程(策略及財務計劃)中加入全球壓力測試，以確保在出現不利情況時，集團概況符合其目標，並量化在該情況下業務單位盈利能力惡化的程度。壓力測試系統為ICAAP(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組成部分。
- 按風險或組合類別劃分的特定壓力測試：
 - 信貸風險壓力測試以更為精細的方法補足全面分析，從而協助確認對一系列組合、活動等的風險偏好的建立。該等信貸風險壓力測試亦用於完善對此風險的識別、計量及營運監督，
 - 市場活動的壓力測試乃根據歷史及假設情景進行，且適用於整個集團。該等測試透過基於若干風險因素(利率、股權等)或若干活動(新興市場等)的特殊敏感性壓力測試補充。為計量該等不同風險，設定壓力測試限值，
 - 壓力測試評估結構性利率風險的敏感性。該等活動專注於銀行投資組合中資產及負債的經濟價值變化，以及該等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利息收益率變化。集團設定該等於收益率曲線變化和變動(陡峭和平坦)情景下的敏感度限額，
 - 對社會承諾的壓力測試包括模擬市場風險因素(通貨膨脹，利率等)波動對集團淨頭寸(專用投資減相關社會承諾)的影響。壓力測試限額乃根據該指標設立，
 - 流動性壓力測試，
 - 使用情景分析的營運風險壓力評估以及損失模型就營運風險劃分集團資本需要，並使深入了解營運損失的風險承擔成為可能，包括以往期間並未涵蓋的罕見及嚴重損失風險情況，

(1) 風險按集團的風險分類基準分類，命名及界定風險類別及其可能的子類別。

4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風險管理機構

- 保險活動壓力測試支持為保險業務分部制定風險偏好的過程，該業務分部依賴中心情景及受壓情景下的最低盈利能力及償債能力目標。保險業務分部亦使用壓力測試結果制定其對沖政策、資產分配及股息分派政策；
- 風險偏好及恢復計劃的反向壓力測試。該等壓力測試的影響通常是確定的，使用償付能力比率或流動性指標中斷點（反映對銀行的嚴重威脅）。其後重新創建導致此中斷點的假設情景，以確定是否出現新的漏洞。

「中心」及「受壓」經濟情景的定義

中心情景

中心情景首先乃根據一系列可觀察的因素得出，包括近期經濟狀況及經濟政策趨勢（財政、貨幣及匯率政策）。基於這些可觀察的因素，經濟學家釐定在既定預測期內經濟和金融變數最可能的走勢。

在集團層面制定及正規化風險偏好

集團的風險偏好於文件（「風險偏好聲明」）中正式列出，該聲明載明：

- 集團的策略概述；
- 其盈利能力及財務實力概述；
- 有關管理集團主要風險（透過風險政策定性及透過指標定量）的框架。

對於盈利能力及財務實力概述，財務部門每年在預算程序之前向總管理層提交集團層面的財務目標。使用「交通信號燈」方法通過警告閾值及危險級別對該目標進行補充，容許

- 通過充分預期新法規的出台，使用足夠的安全緩衝遵守集團須遵守的監管責任（尤其是最低監管償付能力、槓桿及流動資金比率）；
- 確保使用安全緩衝充分抵抗壓力情景（由監管機構規範的壓力或根據集團內部流程定義的壓力）。

與風險管理相關的框架（亦通過分級方法來表示）（限額，警報閾值

除了內部壓力測試外，集團屬於參與歐洲銀行業管理局及歐洲中央銀行監管的大型國際壓力測試之獲選歐洲銀行。

尤其關於氣候風險，集團自願參與由ACPR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及歐洲銀行業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舉辦的探索式氣候壓力測試活動。由歐洲中央銀行統籌，集團作為參與方的一項壓力測試亦正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進行中。

受壓情景

受壓情景的嚴重程度是按從中心情景進行偏離GDP軌跡釐定乃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危機的強度並基於現有知識經計及Covid-19危機對健康、經濟及金融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嚴重程度不斷與歐洲中央銀行、英格蘭銀行或美聯儲等知名機構提出的各種不利情況進行比較。

等），是由流程所產生的，在該流程中，企業所表達的需求面臨著獨立於二線防線的矛盾意見。後者乃基於：

- 風險因素的獨立分析；
- 基於壓力方法使用前瞻性計量；
- 提議框架。

對於主要風險，制定框架使合併集團財務目標及指導集團盈利能力狀況成為可能。

在機構內分配風險偏好

在機構內分配風險偏好乃根據策略性及財務計劃及風險管理系統而作出：

- 根據財務部門向總管理層提出的建議，集團層面釐定的財務目標細分為各業務層面的財務預算分配目標，作為預算及策略與財務計劃的一部分；
- 框架及風險政策的分配乃基於對業務需求及業務前景的理解，並計及業務單位及／或實體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能力目標。

4.2.3 風險管理機構

經審核！ 實施高績效及高效風險管理結構是法國興業集團在其經營的所有業務、市場和地區中一項重要任務，而且在強烈風險意識與促進創新之間實現平衡也一樣重要。受最高管理層監督的集團風險管理遵守現行法規，尤其是與銀行業公司內部控制相關的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法令（經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法令修訂），支付服務和投資服務受到法國審慎監管及處置局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 ACPR* 和歐洲法規 *Basel 3 (CRR/CRD)* 的管制。▲（請參閱董事會的專業知識，第 82 頁）。

風險管理的管治

經審核！ 管轄集團風險管理的兩個主要高層機構：董事會和總管理層。

總管理層至少每年（若情況需要，則更頻密）向董事會呈交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主要方面及重大變更。

作為董事會的一部分，風險委員會（請參閱董事會內部規則第 11 條，第 85 頁）就整體策略及所有類別風險偏好（現時或未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會核實策略執行情況。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和內部控制委員會（請參閱董事會內部規則第 10 條，第 84 頁）確保風險控制系統有效運行。

由總管理層擔任主席，各專責委員會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中央監控：

- **風險委員會 (CORISQ)**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舉行 21 次會議，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偏好框架及財務目標，明確集團在風險政策方面的首要任務（信貸及對手方風險、環境風險、國家、市場風險、營運風險及模式風險等）及監管有關方面的合規情況。根據歸屬於董事會的權力，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 CORISQ 根據風險部的提議，驗證與該等各種風險管理相關的主要決策為正確除風險委員會外，主要風險委員會是一個臨時機構，負責驗證商業策略及有關大客戶群體的風險承擔；
- **財務委員會 (COFI)**，由行政總裁主持，負責制定集團的財務策略管理稀有資源（資本、流動資金、資產負債表、稅務能力）。COFI 根據財務部門及風險部門的建議驗證該等策略。企業部門向集團總管理層提供履行其在行政總裁的授權下管理集團策略的職責所需的一切資料。企業部門直接向總管理層報告；
- **合規委員會 (COMCO)**，由行政總裁主持，明確集團在合規方面的主要指引及原則，每年監控 CSR 風險管理框架的質素（包括遵守法國注意義務法及英國現代奴役法案）；

- **數碼化轉型委員會 (DTCO)**，由行政總裁主持，根據集團策略委員會的決策，啟動及監控信息系統及相關營運模型的變動，而因其跨業務性質或假定轉型規模使然而須經總管理層批准；
- **集團內部監控協調委員會 (GICCC)**，由行政總裁主持或倘其缺席，由副行政總裁主持，旨在對內部控制框架及第二道防線的非金融風險進行定期檢討，評估其效率、一致性及完整性，採取糾正措施及監督其執行情況；
- **監督內部監控協調委員會 (SICCC)**，由行政總裁主持或倘其缺席，由副行政總裁或負責審閱領域相關工作的副總經理主持，旨在對個業務單位／服務單位的第一道防線的內部控制框架及非金融風險進行定期檢討評估其效率、一致性及完整性，採取糾正措施及監督其執行情況；
- **非金融風險督導委員會**，由負責集團風險及內部控制監督工作的副行政總裁主持，旨在實施及指示於集團內部控制協調委員會採取的方針以及 CACI 產生的方針，以確保非金融風險 (NFR) 框架轉型的一致性、效率及有效性，設定路線圖目標，證實、協調及督導整個集團內的 NFR 框架的演變，識別與 NFR 框架有關的風險及警告，提供資源，確定相關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及仲裁（如需）；
- **責任承擔委員會 (CORESP)**，由行政總裁主持，處理有關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承擔及規範框架（包括企業社會責任部門政策）的主題、文化及操守相關主題，或現有委員會未涵蓋的對集團責任有影響的其他主題。
- **集團撥備委員會 (COPRO)**，由行政總裁主持，每季度舉行會議並旨在檢討集團於相關季度的撥備。

涉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部門

獨立於核心業務的集團企業部，專責風險的管理及內部監控。

根據行政總裁的授權，企業部向集團總管理層提供所有必要資訊，以便其履行管理集團策略的職責。企業部直接向總管理層報告。

- **風險部** 旨在通過與財務部門及業務單位／服務單位制定集團的風險偏好（集團各項業務的風險均有所下降）以及實施控制及監控系統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以促進集團業務及可持續盈利能力的發展。風險部由集團行政總裁監督。

4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風險管理機構

於履行其工作時，風險部維持其獨立於各業務分部，同時與最終負責其發起交易相關風險的各業務單位緊密合作。

因此，風險部：

- 向集團風險職能部門提供級別和職能上之監督，
- 透過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向總管理層提出並最終由董事會批准)與財務部共同核查集團風險偏好的設定，
- 識別所有集團風險及識別未來需求，
- 為該等風險實施管治及監控系統，包括跨業務風險，並定期向總管理層、董事會及銀行監管機構報告有關該等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 計及各業務分部之目的及相關風險事宜，協助界定風險政策，
- 界定或核准用於分析、計量、批准和監察風險的方法和程序，
- 實施二級控制以確保正確採用該等方法和程序，
- 評估及批准業務經理提出的交易和限額，
- 界定或核准中心風險資訊系統的架構，確保其符合業務需求；

■ **財務部**根據三級監管組建，均設有副財務總監：

- 法國零售銀行、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 跨業務職能，匯集對財務部而言至關重要的各領域專業知識；

其亦採取廣泛的會計及財務控制措施。如：

- **集團會計部**負責協調編製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機制，
- **指標及報告部的專家**負責編製集團監管報告，
- **共同交易處理部**在其巴黎團隊的支持以及布加勒斯特及班加羅爾財務團隊的監督下管理財務部的共享服務中心；
- **財務管理部**負責所有財務程序的二級長期監控系統；
- **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集團的ALM職能、控制集團流動資金及匯率風險，以及法與母公司(SGPM)的ALM營運管理。

其他跨業務職能為財務部(尤其是集團服務單位財務部)、集團投資者關係及財務傳訊、人力資源及公司秘書承擔各類任務。

■ **業務單位及服務單位之財務部**在級別上向集團財務部報告，確保在本部層面上正確編製財務報表，並監控財務報告之資料質素(會計、管理監控、監管等)。

■ **集團合規部**負責界定及確保違規風險預防及控制框架的一致性，與銀行及財務法規有關，並負責協調旨在預防、識別、評估及控制整個集團違規風險的系統。該部門確保以適當的專業知識水平確定其責任及職責，以便監管觀察框架及相關規範性文件(包括其部署)的可操作性。尤其是，該部門注意協調程序及優化(連同業務單位/服務單位)國際資源以確保框架的有效性及其符合其規則。在該框架內，該部門對集團實體的合規團隊擁有分層式及職能上的授權。

集團合規服務單位乃圍繞三種違規風險組建：

- **金融安全**：了解你的客戶(KYC)；遵守有關國際制裁及禁運的規則及規例；反對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AML/CTF)，包括向適當的金融情報部門報告可疑交易(如必要)，
- **監管風險**：客戶保護；金融市場的誠信；打擊賄賂和貪污，道德和良好行為；遵守與稅收透明度有關的法規(基於對客戶稅收情況的瞭解)；遵守有關社會和環境責任的法規以及集團的承諾，
- **資料保護**，包括個人資料及尤其是客戶的資料；

■ **公司秘書**包括：

- 集團法律部，尤其確保集團活動的安全性和法律合規性，並在適當時依賴附屬公司和分行的法律部，
- 集團稅務部，確保遵守法國和海外的稅法，
- 集團保安部，在資訊系統安全方面與資源及數碼化轉型部服務單位合作監察集團的安全，及
- 集團行政管理部，為集團提供中央行政管理服務及於必要時為董事會秘書提供支援。

■ **人力資源和傳訊部**負責監控薪酬政策的實施等等。

■ **企業資源和創新部**專門負責界定就資訊系統及資訊系統安全事宜採用的政策。

■ **集團內部審核及一般檢查部**負責內部審核及向集團內部審核主管報告。

最後，**可持續發展部**向總管理層報告，協助副行政總裁負責所有 ESG(CSR) 政策，並將其有效轉化為業務和職能的軌迹。其支持集團的 CSR 轉型，使其成為業務發展和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的主要競爭優勢。可持續發展部通過三項主要任務向總管理層提供建議：

- 集團 CSR 目標的界定及戰略管理，
- 支持業務及服務單位的 CSR 轉型，
- 致力於提高集團的 CSR 影響力。▲

根據有關等同全職(FTE) 僱員的最新自願統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集團第二道防線的風險部擁有約 4,609 名 FTE 僱員(即集團風險部內的 1,550 名 FTE 僱員及餘下在風險職能部門的 3,059 名 FTE 僱員)；
- 合規部或第二道防線有約 2,870 名 FTE 僱員；
- 資訊系統保安部共有約 635 名 FTE 僱員。

風險報告及評估系統

集團的風險測量系統是製作內部管理報告的基礎，可以監測集團的主要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市場、操作、流動性、結構、結算/交付)，以及監測對監管要求的遵守情況。

風險報告系統是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一個組成部分，與其組織架構相適應。因此，各項指標是在相關法律實體和業務單位的層面上計算，並作為各種報告的基礎。在風險、財務和合規領域設立的部門負責衡量、分析和傳達該等要素。

自二零一五年起，集團已制定對於財務及風險職能常見的架構原則 TOM-FIR 原則(財務及風險目標營運模式)，以保證內部管理及監管生產所用數據及指標的一致性。該等原則涉及：

- 財務和風險用途，無論是在地方層面或在合併的各層面，均受一個有組織的「黃金來源」系統所限且其收集周期須適應各種用途；
- 共同管理規則及語言以確保互用性；
- 財務和風險使用數據的一致性，透過使會計數據與管理數據保持嚴格一致。

集團通過各業務單位及服務單位作內部監測用途的所有內部報告，生成了大量的**風險指標**，構成對風險監測的一種衡量。其中部分指標亦作為傳遞監管報告的一部分或作為向市場發佈信息的一部分而產生的。

集團從該等指標中選擇一套**主要指標**，能夠定期提供集團風險狀況及其演變的概要。該等指標涉及集團的財務評級、償付能力、盈利能力和主要風險(信用、市場、營運、流動性和融資、結構、模式)，並載入為內部管理機構準備的報告中。

該等指標亦受限於根據集團風險偏好界定及細分的框架，從而產生一個報告違約事件資料的程序。

因此，為管理機構準備的風險報告特別按以下原則為指引：

- 涵蓋所有重大風險；
- 包含全球及整體風險觀點及對不同類型風險較為深入的分析；
- 經某些特定範圍、前瞻性元素(特別是基於對宏觀經濟背景演變的介紹)和關於新出現的風險的元素等重點內容補充的概覽；
- 定量數據與定性評論之間的平衡。

管理機構的主要風險報告為：

- 每月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報告乃旨在提供風險狀況變化的概覽。

監測集團風險偏好聲明指標的報告亦會每季度發送給董事會。該等指標採用「紅綠燈」的方式(區分閾值和限額)，以便直觀地展示對風險偏好的監測。此外，合規報告和聲譽報告亦被發送給董事會的風險委員會，並提供每項違規風險的概述：

- 每月向集團風險委員會(CORISQ)報告的目的是定期向該委員會提供其監督下的風險分析，比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報告更加詳細。特別是對報告所涉期間的主要信貸文件進行了總結；
- 向總管理層的財務委員會(COFI)報告具體產生以下兩份報告：「稀缺資源軌迹」報告，可以監測預算執行情況及「結構性風險監測(ALM)」報告，可以監測與流動性風險和結構性利率和匯率風險有關的閾值和限額的遵守情況；
- 集團合規委員會(COMCO)每季度向總管理層報告：COMCO 通過專門報告提供主要違規風險的概況，提出集團注意合規重點，決定主要方向，並確定集團合規方面的原則；
- 撥備委員會(COPRO)向總管理層提交的季度報告旨在提供集團層面撥備水平的變化概況。特別是，該報告介紹了按支柱、業務單位和階段劃分的風險成本淨支出的變化；

- 集團內部控制協調委員會(GICCC)向總管理層報告：該委員會根據所有業務單位／服務單位的標準化報告，審查集團內實施的永久控制系統的效率和一致性，以及在風險內部治理評估(RIGA)程序框架內，審查風險職能部門作為整個集團第二道防線履行職責的能力。最後，作為永久成員，風險部門透過提交審查事項的立場文件，向所有GICCC會議提供建議。

儘管上述報告是在集團層面上用於監測和審查集團的全球風險狀況，但其他報告被轉交給董事會或總管理層，以便監測和控制某些類型的特定風險。

亦可製作臨時報告。舉例來說，自Covid-19危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爆發開始，集團不得不調整其風險管理系統。在此期間，由於細胞危機激活和實施了專門的報告，無論是針對總管理層、董事會或監事，都以更高的頻率編製，並包括適應環境的指標(監測因經濟危機而敏感／減弱的活動部門、業務連續性等)，治理也得到加強。這種危機機制在二零二一年逐步放寬。

有關按風險類型劃分的風險報告及評估系統的額外資料亦呈列於以下章節。

利率基準改革

改革介紹

經審核 金融穩定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啟動的利率基準改革(LIBOR：銀行間拆放利率)，旨在以替代利率，特別是無風險利率(RFR)取代該等基準利率。這項改革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加速進行，當時LIBOR的監管者金融行為管理局宣佈了停止喪失代表性的正式日期：

- 歐元及瑞士法郎 LIBOR (所有期限)；英鎊及日元 LIBOR (期限：隔夜、一週、兩個月和十二個月)；美元 LIBOR (期限：一週和兩個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永久停止公佈該等由各間銀行提供的基準設定；
- LIBOR 英鎊和日元 (期限：1個月、3個月和6個月)：該等設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再由各間銀行提供，從現在開始以合成形式公佈；因此，其使用僅限於遺留頭寸的清算；
- 美元 LIBOR (期限：隔夜、1個月、3個月、6個月和12個月)：計劃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停止公佈這些由各間銀行提供的基準設定。

此外，對於主要歐元區利率基準指數：

- EURIBOR：該指數的管理者EMMI(歐洲貨幣市場研究所)，不打算停止發佈。因此，在未來幾年內，歐洲銀行間市場利率將繼續保持。
- EONIA：其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明確停止。歐洲央行歐元區工作組推薦的後續匯率是自二零一九年底以來EONIA所依據的€STR。

同時，其他基於LIBOR的利率指數也要進行改革(例如：SOR、MIFOR、THBFX、ICE掉期利率...)。當地監管機構或管理者繼續澄清路線圖並發佈建議，以降低與過渡相關的風險。

改革對法國興業集團的影響

法國興業集團支持這些改革，並積極參加有關貨幣的中央銀行設立的工作組。集團正通過二零一八年夏季出台的具體過渡方案，積極為這些變化做準備，並由財務部門進行監督。

為此，集團為其客戶開展了積極的宣傳和溝通活動，並輔之以每月的通訊和在法興網站上公開提供關於LIBOR過渡的問答資料。

考慮到宣佈停止LIBOR和EONIA的最後期限，公共機構和中央銀行設立的工作組向業界提出建議。這些建議的目的是停止訂立參照該等指數的新合同，以及將參照該等指數的現有合同轉移到其他基準利率。

為了確保整個法國興業集團採取一致的方法，已經成立了一個內部委員會。它的作用是定期發佈反映市場趨勢和監管機構及其工作組建議的方向。在撰寫本說明時，已經發佈了十項內部指南，涵蓋了三個主要主題：

- 通過加入後備條款和風險警告，加強新合同；
- 停止訂立參照LIBOR和EONIA的新交易(監管機構對美元LIBOR規定的一些例外情況)，並使用替代解決方案；
- 通過合規團隊參與合同的重新談判，公平和一視同仁地對待客戶。

在這個階段，所有的指令都得到了應用，並在集團員工中廣泛流傳。

為了獲得處理參考RFR的產品的能力，從而確保LIBOR和EONIA消失後業務的連續性，法國興業集團根據相關工作組或專業協會推薦的主要計算方法更新其工具及流程。然而，集團繼續監控使用RFR和其他替代利率的發展，以便執行任何新的慣例及滿足客戶的需求。

二零二一年春季開始逐步停止推出以LIBOR和EONIA為指數的新產品，自此，法國興業集團一直在為其客戶提供有關替代解決方案的指導。同時，集團在仍以IBOR指數(包括EURIBOR)為指數的新合同中引入了符合市場標準的後備條款。

二零二一年，集團的行動重點是就參考英鎊同業拆借利率、瑞士法郎同業拆借利率、日圓同業拆借利率和歐元同業拆借利率以及EONIA的協議過渡作出安排。這一過渡首先涉及投資銀行、融資和諮詢活動的客戶，其次是法國和國際零售網絡的一些客戶。根據不同的產品，總體而言，過渡是按照三種主要模式進行：

- 貸款和信貸額度須連同相關的對沖工具個別重新磋商，以保持其有效性；
- 大多數衍生產品已經在結算所的推動下或通過啟動其後備條款(由ISDA制定的協議，法國興業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加入)進行了過渡。然而，一些衍生產品已經進行了雙邊的重新磋商；
- 最後，對於一些產品(典型的是：現金賬戶和類似的產品)，已經通過更新一般條件以完成過渡。

同時，法國興業集團確保為少數具有依賴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提前贖回期權的發行提供過渡性解決方案，如果這些期權沒有被行使，唯一與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直接掛鈎的發行(ISIN JP525016CF64)已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通過徵詢同意轉為TONA RFR。

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法國興業集團認為它已經實現了超過99.5%的關於在二零二一年年底結束或不再具有代表性的指數合同的法律過渡方案。剩餘的部分主要對應於在該日期重新磋商的合同，對於這些合同，使用合成LIBOR將允許在二零二二年初進行過渡。

關於參考美元LIBOR主要條款的合同，由於它們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消失，法國興業集團尚未啟動對其現有存量的大規模過渡，但目標是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然而，只要與客戶互動，集團就會提供主動切換到替代解決方案的服務，並支持希望在過渡過程中盡早選擇的客戶。

下表列出與受基準改革影響的合同有關的風險估計，其期限安排在正式停止日期之後。

這個列表是根據項目監測數據和合同遷移的法律地位製作的。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底，沒有關於指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具有代表性的重大風險。▲

經審核表 1：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衍生工具

(以十億歐元為單位)

現有利率基準 ⁽⁵⁾	很可能取代現有基準利率 的新無風險利率	二零二一年		
		餘下資本		名義金額 ⁽¹⁾
		受改革影響的 金融資產 ⁽²⁾ (不包括衍生工具)	受改革影響的 金融負債 ⁽³⁾ (不包括衍生工具)	受改革影響的 衍生工具 ⁽⁴⁾
其上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的指數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敞口		1	0	0
EURONIA - 歐元隔夜平均利率	歐元短期利率 (€STR)	0	0	0
LIBOR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英鎊	改革後的英鎊隔夜指數平均利率 (SONIA)	1	0	0
LIBOR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隔夜平均利率 (SARON)	0	0	0
LIBOR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日圓	東京隔夜平均利率 (TONA)	0	0	0
LIBOR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歐元	歐元短期利率 (€STR)	0	0	0
其上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的指數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敞口		35	3	2,403
LIBOR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美元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SOFR)	35	3	2,397
SOR - 新加坡元掉期利率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 (SORA)	0	0	6

(1) 名義金額與利率基準聯合用於計算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2) 包括應收賬款、貸款、根據回購協議收取的證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證券。

(3) 包括存款、借款、根據回購協議交付證券的交易、以證券形式發行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

(4) 包括公司工具(掉期及期貨)及附條件工具。

(5) 本表只列出受IBOR改革影響的主要利率基準。EURIBOR的構建方法在二零一九年進行了改革，在二零二零年進行了修訂。它的管理方EMMI和監管方ESMA均沒有宣佈停止使用。因此，採用該利率的合同不再在本表列出。

與利率改革有關的風險

經審核表 1 與IBOR改革相關的風險現在主要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之前的美元LIBOR。它們仍然在專門用於IBOR過渡的治理框架內進行管理和監控。該等風險被確認如下：

- 計劃管理和執行風險可能導致延誤和機會的喪失，作為常規委員會和仲裁機構工作的一部分進行監測；
- 通過在合同中加入後備條款管理，可能導致過渡期後訴訟的法律文件風險，這取決於市場標準的可用性；
- 市場風險，以及與不同指數相關的利率曲線之間產生的基礎風險，是密切監控和監督的對象；
- 在執行交易轉換過程中的操作風險，特別是視乎我們的交易對方的意願和準備情況，將轉換的交易量和在一段時間內的分佈；
- 在信貸成本增加的情況下，與提現增加有關的流動性風險；在對提現模型進行年度審查時，將評估把這部分內容納入流動性模型的相關性；
- 監管風險根據集團符合監管機構和工作小組的LIBOR過渡建議的指引進行管理；該等指引涉及產品的指引進行管理，作為例外，繼續參考美元LIBOR；
- 與LIBOR結束有關的不當行為風險，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管理：
 - 業務線詳細列明的具體指引；
 - 團隊培訓；
 - 組織與客戶的溝通(會議、活動、雙邊討論，特別是與不太了解情況的客戶)，介紹與過渡有關的風險、可能實施的替代解決方案，以及他們可能受到的影響。▲

4.3 內部監控架構

4.3.1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乃嚴格監管框架之一部分，適用於所有銀行機構。

在法國，於銀行機構內進行內部監控的情況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的命令（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修訂）中有明確規定。該命令適用於所有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闡明內部監控的概念連同關於涉及公司業務之多項固有風險之評估及管理之若干特定規定，以及監管機構須評定及評估內部監控的執行方式。

巴塞爾委員會界定四項原則，分別為獨立性、廣泛性、公平性及資源充足性。此四項原則成為信貸機構進行內部監控之基礎。

董事會確保法興設立穩固的治理制度及明確的組織架構，確保：

- 明確、透明及協調的責任分擔；
- 有效監測、管理、監控及報告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的程序。

為實施此設置，董事會向集團總管理層下達任務，即實行集團的策略指南。

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為一個專門負責制定董事會有關內部監控監督決策的董事會委員會。

因此，總管理層向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提交集團的內部監控報告。委員會認為風險等級合理時監督補救計劃的實施。

按準則及程序主體進行之內部監控。

所有法國興業集團之活動受編製在法興守則內統稱為「標準指引」之一組文件所載之規則及程序規管：

- 載列適用於集團員工之行動及行為之規則；
- 界定業務架構及所承擔之角色及責任；
- 闡述各業務及活動之特定管理規則及內部程序。

法興守則匯集各項標準指引，尤其是：

- 界定法國興業集團之管治、其業務單位及服務單位之架構及職責，以及跨業務系統及過程之營運原則（行為守則、章程等）；
- 載列業務營運框架及適用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管理原則及規則，亦界定內部程序。

法興守則在集團內有法律效力，由集團公司秘書負責。

除法興守則外，各集團業務亦採用特定之營運程序。現時生效之規則及程序旨在依循內部監控之基本規則，如：

- 分隔職能；
- 即時、不可撤銷地記錄所有交易；
- 核對各資料來源之資料。

在所有業務過程中均存在不斷演變的多重性質風險。因此，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是銀行能否達成目標的關鍵。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確保所進行之業務以及所實行的體制及程序符合下列各項的所有方法：

- 法律及監管條文；
- 專業及道德慣例；
- 公司管理機構界定的有關其執行職能工作的內部規則及指引。

特別是，內部監控旨在：

- 防止失效；
- 評估涉及的風險及行使足夠監控以確保有關風險受到管理；
- 確保內部程序足夠及有效，特別包括保障資產的程序；
- 偵測不合規情況；
- 保證財務及管理資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及可備性；
- 查核資訊及通訊系統的質素。

內部監控系統以**五項基本原則**為依據：

- 全面的監控範圍：涵蓋所有風險類別及適用於集團所有實體；
- 每名僱員及每名經理在管理其承擔或監督的風險方面及在監督彼等所處理或負責的營運方面的個人責任；
- 職能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界定規範性監控及（就其中三個職能而言）進行第二級長期監控的責任；
- 按所涉風險的重要程度進行監控；
- 內部審核的獨立性。

4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內部監控架構

內部監控架構根據巴塞爾委員會及歐洲銀行管理局準則按照「**三層防禦**」模型組成：

- **第一層防禦**包括集團所有僱員及營運管理層(在各業務單位及服務單位內)(有關彼等本身的營運)。

營運管理層對風險負責，並負責風險防範及管理(透過(其中包括)制定第一級長期監控)以及實施糾正或補救行動以應對監控及/或過程指導所識別的任何故障：

- **第二層防禦**由風險及合規職能以及於二零二一年由財務職能(自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起，財務職能將屬第一層防禦)提供。

在內部監控架構內，營運管理層負責透過有效應用既定標準、所界定程序、方法及所要求的監控核查風險的保安及管理工作的正常持續開展。

因此，該等職能必須提供所需專業知識，以(在彼等各自的領域內)界定將由第一層防禦執行的監控及其他風險管理措施，以及確保有關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是否已獲有效落實，彼等根據(尤其是)彼等已設立的監控以及由(如適當)其他專業職能(例如：採購、法律、稅務、人力資源、資訊系統保安等)及各業務分部所設立的監控對集團的所有風險進行第二級長期監控：

- **第三層防禦**由內部審核部提供，內部審核部包括總審查及內部審核職能。該部門定期進行的內部審核嚴格獨立於業務分部及長期監控職能；

- **內部監控協調**(二零二一年由副行政總裁負責及自二零二二年起由行政總裁負責)亦在集團層面提供，並在各部門及核心業務推出。



於二零二一年副行政總裁以及自二零二二年起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一致及效能。

集團內部監控協調委員會負責提供集團內部監控框架的綜合概覽，評估其有效性、完整性及一致性，採取糾正措施並監督其實施。

該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由副行政總裁以及自二零二二年起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及由風險總監、財務總監、集團法規遵守總監、集團資訊總監、集團內部審核總監及內部監控協調主管組成。

集團內部監控協調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了九次會議。會議處理下列問題：

- 審閱集團內部監控架構的有效性及其一致性；
- 審閱風險、合規及財務服務單位長期監控的有效性，以及風險及合規職能作為集團第二層防禦的能力；
- 在與集團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CACI)溝通前審閱集團季度長期監控控制版面；
- 跨業務審閱網絡安全監控及外包業務監控。

監督內部監控協調委員會(SICCC)對內部監控框架及每隔一個業務單位／服務單位的風險進行定期審閱，從效率、一致性及完整性方面對其進行評估，採取糾正措施並監督其實施。

其由負責審閱區域的總管理層代表(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或副總經理)主持，並由第二層防禦(CPLE、DFIN、RISQ)主管、集團資訊系統(RESG)主管、第三層防禦(IGAD)主管、長期監控框架及內部監控協調(DGLE/PIC)主管，以及涉及議程及根據議程設定橫向功能的業務單位及服務單位主管組成。

於集團層面實施之架構，協調內部監控各參與者之行動，會於各業務單位(BU)及服務單位(SU)上進行協調。集團所有業務單位(BU)及服務單位(SU)均設有內部監控協調委員會。業務單位(BU)或服務單位(SU)之主管會擔任委員會主席，相關業務單位及服務單位之內部審核及長期監控之稱職主管以及集團內部監控協調主管及集團層面監控職能主管均會出席。

長期監控系統

集團的長期監控系統包括：

- **第一級長期監控**為集團長期監控的基礎，由各業務部門實施。目的在於確保於營運層面上完成交易安全、具質量、規範及有效；
- **第二級長期監控**獨立於業務，與三個部門(合規、風險及財務部)有關。

總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啟動一項轉變集團長期控制權的計劃，並受其直接監管。透過一系列專注於標準、方法、工具及程序，以及培訓等領域的行動，該計劃旨在加強監控文化及優化風險監控，從而有助於提高向客戶及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的質素及可靠性。於二零二一年，該計劃已落實及完結，且已完成向營運團隊的長期活動轉移。

第一級長期監控

業務單位及服務單位對營運進行第一級長期監控，確保交易及運營的安全性及質量。該等監控被定義為確保在操作層面上所執行交易的規範性、正常性及安全性而持續實施的一系列規定。

第一級長期監控包括：

- **可能限制公司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或減輕後果的行動及／或設備組合**：包括在處理交易時，企業或通過自動化系統定期及持續進行監控，構成交易處理的一部分的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保安規則及監控，或營運過程所包括的監控。架構安排(如職責分離)或管治及培訓行動於直接有助控制若干風險時亦屬於該類別；

- **經理進行監控**：業務經理負責監控所有設備的正確運作。因此，彼等需要定期應用正式程序，以確保僱員遵守規則及程序，並有效地執行第一級監控。

由集團實體於其範圍內定義的第一級監控包括自動化或人工監控，其已併入營運程序及安全規則中的營運流程及相近監控，由直接負責活動的代理或其經理於日常活動過程中開展。該等監控旨在：

- 確保正確執行有關流程、交易及／或賬目的所有風險的現有程序及監控；
- 倘發現異常或故障，向管理層發出警告。

第一級長期監控由管理層設定，盡可能避免出現自我評估的情況。其於流程中界定，且須並無必要正式化地進行追蹤，如拒絕不符合系統程序規則的交易的預防性自動化監控。

為協調營運風險管理系統及第一級長期監控系統，業務單位／服務單位已部署特定部門，稱為CORO(控制及營運風險辦公室)。

第二級長期監控

第二級長期監控確保第一級長期監控正確運行：

- 範圍包括所有第一級長期核查，涵蓋管理監督核查及專業團隊進行的核查；
- 該審查及該等審計旨在發表有關下列各項的意見(i)第一級監控的有效性，(ii)實施質量，(iii)相關性(包括有關風險預防)，(iv)模式定義，及(v)於發現異常後實施的補救計劃的相關性，後續行動的質量，因此有助於評估第一級監控的有效性。

第二級長期監控由獨立於營運的團隊開展。

該等控制措施集中由風險服務單位(RISQ/CTL)、合規服務單位(CPLE/CTL)及金融服務單位(DFIN/CTL)內的專責團隊執行，並由業務單位／服務單位或實體內的二級控制團隊在本地執行。

內部審核

審查及審核小組 (IGAD) 向集團審查及審核主管匯報，為集團的第三道防線。

IGAD 服務小組包括一般審查 (IGAD/INS)、內部審核部門 (IGAD/AUD) 及支援職能 (IGAD/營運總監)。為完成工作，集團的 IGAD 服務小組在定性及定量方面擁有充足資源。集團的審查及審核服務小組約有 1,100 名僱員。

集團審查及審核主任直接向集團行政總裁報告，並定期會面。集團審查及審核主管定期與董事會主席會面。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動或應其要求就任何主題交集團審查及審核主管處理。集團審查及審核主管參與內部監控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此外，集團審查及審核主管與該等委員會之主席需舉行雙邊會議。

審查及審核服務單位 (IGAD) 為集團內部監控架構的一部分。IGAD 透過其任務開展內部審核授權。由於其第三道防線功能，其嚴格獨立於集團業務單位及長期控制職能。

根據 IIA (內部核數師協會) 標準，IGAD 的內部審核指令界定為一項獨立及客觀活動，可確保集團營運監控有效性、提供改善意見及有助於創造附加價值。透過實施該項指令，審查及內部審核有助集團透過系統性及方法性評估、風險管理程序、監控及企業管治及提出效率優化意見實現其目標。

審查及審核服務單位在集團風險管理部門中發揮關鍵作用，可評價所有組成部分。

根據該項指令，一般審查及內部審核評估 (i) 審核範圍內的風險管理質量，(ii) 長期控制框架是否充分結構化及有效，(iii) 管理層的風險意識及是否遵守操守則及預期專業守則。

然而，審核部僅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一般審查除內部審核職能外亦負責一項進行其他安排的任務，如其可應總管理層要求進行任何類型的分析或研究，參與策略項目評估或干預特定項目。該等資源有限的任務於框架內進行，以確保符合內部核數師協會準則中的道德原則。

一般審查亦監督審查及審核服務範圍內的數據分析計劃的開展。該項任務由審查董事總經理 (*Inspecteur principal*) 負責，並由專責數據實驗室 (INS/DAT) 確保。一般審查亦監督及協調服務單位與監管機構的關係。

IGAD 主要由六個不同審核部門組成。各審核部門在內部審核負責人的監督下各自負責審核活動的特定範圍。組合式機構涵蓋集團層面的主要跨職能事宜。在法國，內部審核團隊按級別與審核單位鏈接。國外分支機構或聯營公司審核部負責人向當地實體負責人報告。然而，彼等直接向負責其地區或實體的內部審核負責人報告，以履行內部審核職能。

審查及審核團隊合作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以制定來年的審查及審核計劃。IGAD 團隊經常為共同工作合作。團隊提出建議，糾正風險管理識別到的問題，並整體改善營運及風險管理。IGAD 團隊隨後負責監控這些建議的有效實施情況。

4.3.2 監控財務及管理資料之編製及公佈

涉及之參與者

編製財務資料之參與者眾多：

- **董事會**或更具體而言其轄下的**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審視即將提交予董事會之財務報表草稿，以及核實其編製條件，並確保應用之會計原則及方法相關且貫徹一致。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法定核數師的獨立性，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以及有關會計及財務流程風險的計量、監督及監控系統。法定核數師與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在工作期間會面；
- **集團財務部**將附屬公司及各業務單位／服務單位編製之所有會計及管理資料集成一系列標準報告。該部門整合及核證該等資料，使該等資料可用於集團整體管理層及向第三方(監管機構及投資者等)披露，其亦設有團隊負責編製集團監管報告。
於該等使命框架內，其負責：
 - 監察集團股本交易的財務事宜及其財務架構；
 - 管理其資產及負債，進而界定、管理及監控集團財務狀況及結構性風險；
 - 確保財務比率之監管規定得以遵守；
 - 為集團界定會計及監管標準、框架、原則及程序並確保得以遵從；
 - 核實集團公佈之一切財務及會計數據之準確性；
- **附屬公司及各業務單位／服務單位之財務部**對後勤辦公室輸入的會計數據及賬面記錄及前台部門提交之管理數據進行監控。該等部門負責該部門層面所需之財務報表及監管資料，以及向集團財務部提交報告(會計數據、財務監控及監管報告等)。該等部門可自行進行該等工作或將其負責的工作委託予在財務中營運並受集團財務部管轄的共享服務中心辦理；
- **風險部**整合集團各業務單位／服務單位及附屬公司之風險監控數據，以控制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該等資料用於集團與集團之監管機構及第三方之溝通上。此外，在與集團財務部合作中，確保其在信貸風險、結構性流動資金風險、利率、匯率、追償和解決問題方面的專家角色及負責若干結尾程序，尤其是計算償付能力比率；

- **後勤辦公室**負責前台部門之所有支援職能，確保按合約進行結算及交收。彼等的責任亦包括查核該等財務交易在經濟上是否合理可行、記錄交易及管理付款方式。

會計及監管準則

實體財務報表乃按照其本身之會計準則編製，而綜合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歐洲聯盟所採納的IFRS，按照集團財務部確立之準則編製。

巴塞爾委員會頒佈有關償付能力及流動資金的適用標準通過指令(CRD4)及法規(CRR)轉化至歐洲法律。彼等通過CRR2規則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的CRD5指令完成。此等文件由若干授權法及執行技術標準補充。法國興業集團被視為「金融集團」須受額外監管。

集團財務部擁有其專責團隊，密切注意適用標準，並就會計及監管結構之任何變更草擬新內部準則。

編製財務及會計數據之程序

各集團綜合範圍內實體每月編製其本身的會計及管理報表。該等資料其後每月在集團層面上綜合，並每季向市場公佈。所提交數據由財務部進行分析審核及一致性查閱或在其負責下財務共享服務中心辦理並向集團財務部提交。集團財務部將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報告及監管報表送交總管理層及任何有興趣之第三者。

應用時，程序乃因應產品及規例之日益複雜而設計；而且，在必要情況下可推行特定適應行動計劃。

監管財務及會計數據編製之內部監控程序

會計數據之編製獨立於前線辦公室及銷售團隊。

銷售職能與所有營運過程及後續營運職能分隔，能確保會計及管理數據的質素及客觀性。後勤辦公室及中間辦公室已納入資源部，而負責編製業績的團隊已納入財務部。該等隊伍執行集團對財務及會計數據程序確立之一系列監控：

- 核實所匯報資料之經濟合理性；

- 在特定期限內使用特定程序將會計與管理數據對賬；
- 在市場活動中，將會計結果(由財務部編製)與經濟結果(由風險部內的專責專家部門編製)作對賬。

鑑於集團之財務活動及組織日趨複雜，集團將員工培訓及資訊科技工具定期升級，確保會計及管理數據之編製及核實乃有效及可靠。

監控範圍

應用時，集團各業務施行之內部監控程序乃用以保證財務及會計資料之質素，特別是：

- 確保全面及準確地於集團賬目記入交易；
- 核准若干交易所用之評估方法；
- 確保交易正確列入相應的財政期間，並按照適用之會計規則記錄於賬目中，用以編製集團財務報表之會計合併處理須符合當時生效之規例；
- 確保所有按照集團規則將必須整合之實體計算在內；
- 檢查有否正確監控透過資訊科技系統編製及傳送會計數據之相關營運風險及準確作出必要調整，會計及管理數據之對賬是否令人滿意，以及交易產生之現金款項及其他項目之流量是否詳盡及恰當。

由財務部門控制

各附屬公司之財務部核實有關會計框架(附屬公司之當地準則及IFRS，以及分行之法國準則)之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一致性，並進行檢查以保證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

從各附屬公司綜合收取之數據來自附屬公司於當地使遵照集團之會計政策後編製之企業會計數據。

各附屬公司必須能解釋透過綜合工具自該公司財務報表過渡至所呈報財務報表。

業務單位／服務單位的財務部設有融資管理及監控專職部門。

於財務共享服務中心之監控

於財務共享服務中心在有需要時履行第一級監控以確保彼等根據地方及IRFS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上的會計、稅務及監管資料可靠，尤其是數據質量及一致性檢查(股票、證券、外匯、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的財務總額、偏離準則的情況)、解釋及證明其負責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的公司間對賬、監管報表檢查及核實稅務開支及結餘(即期、遞延及關稅)的證據。

此等監控在管理監督及集團會計認證程序內陳述。

此等監控讓共享服務中心得以向業務單位／服務單位之財務部及集團財務及會計部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確保編製賬目的可靠性及一致性。

集團財務部之監察

不同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一經按照集團準則重列，即會輸入總部資料庫處理以編製綜合報表。

該服務負責綜合集團會計部門內之綜合賬目，核查綜合賬目範圍是否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根據所收到之綜合數據進行多項核查。該等核查包括：

- 確定所收集之數據已正確匯總；
- 核實經常及非經常綜合項目；
- 全面處理綜合賬目過程中之關鍵部分；
- 處理互相或公司間報告之任何剩餘差額

最終，該服務通過對摘要資料進行分析性審查並驗證財務報表主要總計數字的一致性，確保整體綜合過程得以正確執行。其亦分析本財政年度綜合入賬的股東權益，商譽，撥備和任何遞延稅項的變化。

於該部門內有團隊負責管理及協調季度集團會計認證框架，以便對第一級主要監控進行季度認證(內部監控認證)。

集團財務部亦設有直接向其報告的專門團隊，直接向負責確保所有財務流程的二級長期監控及於集團內實施框架。其使命是透過流程或活動審查、測試監控及季度認證進行評估以確保一級監控框架的有效性、質素和相關性。該團隊直接向集團財務部報告，亦向法國興業集團長期及內部監控部主管報告。

會計審核框架

由涉及編製會計、財務及管理數據之所有營運人員監控

營運人員透過長期監督程序監控有關業務，監察由其管理隊伍直接負責，重複查核對會計數據及相關會計處理進行之監控質素。

透過內部審核部之審核及特別審核組之監控

內部審核及總審查使用基於風險方法定義其審核及審查，及定義年度工作計劃(審查及審核計劃安排—*plan de tournée*)。在工作過程中，審核組查核與經審核實體編製之會計及管理數據之質素有關的監控環境質素。該等部門檢查若干數目的賬目，並評估會計與管理

數據之對賬，以及編製及監控會計數據之長期監察程序之質量，同時亦評估資訊科技工具的表現及人手處理的準確性。

負責審核集團中央部門的部門負責審核集團財務部。為履行專責審核業務負責人的責任，該部門設有一個獨立小組，監察推動整個集團與會計及財務有關的所有審核。該小組為識別集團主要會計風險提供專業知識，並制定培訓課程及方法以協助分享審核會計風險的專業知識。

與會計有關的審核任務由該小組執行，而對於被認為對集團會計資料的準確性至關重要的主題，亦同時由集團實體的審核部門執行。

根據其結果，該等小組其後向涉及編製及監控會計、財務及管理數據之人士發表建議。獲得該等建議的部門負責執行，並由IGAD進行監察。

4.4 資本管理及充足率

4.4.1 監管框架

經審核 | 從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法興已申請通過規例及指令（分別為CRR及CRD4）通過在歐盟實施新巴塞爾3規例。

巴塞爾3界定了一般框架，架構由三個支柱組成：

- 支柱1設立最低償付能力、槓桿及流動資金要求，並根據標準或更進階的方式界定銀行必須衡量風險及計算相關資本要求的規則；
- 支柱2涉及主管機構執行的酌情監督，允許他們在與受監督信貸機構持續對話的基礎上，評估根據支柱1計算的資本要求充足度，並考慮該等機構面臨的所有風險，以校正所有額外資本要求；
- 支柱3通過發展一套定性或定量披露要求以鼓勵市場紀律，使市場參與者更能評估特定機構的資本、所面臨風險、風險評估程序及相應的資本充足率。

有關歐洲監管準則的若干修訂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採納(CRR2/CRD5)。大多數新條文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生效。

新修訂包括：

- NSFR：內容引入有關NSFR比率的監管要求。自二零二一年六月須遵守100%比率；
- 槓桿比率：最低要求為3%，自二零二三年起為系統實體提供50%的緩衝；
-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風險(SA-CCR)：「SA-CCR」為巴塞爾法，取代「CEM」方法，以標準方法確定衍生工具的審慎風險；
- 重大風險：計算一級監管限制(25%，而不是自有總資本)的主要改變，並引入系統機構的交叉具體限制(15%)；
- TLAC：CRR引入G-SIB的比率要求。根據巴塞爾文件，G-SIB於二零一九年必須遵守相等於16%加上風險加權資本緩衝與6%槓桿風險承擔中的較高者之自有資本及合資格債務，該比率於二零二二年增加至18%加上加權風險緩衝與6.75%槓桿。

關於市場風險改革(FRTB)的實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公佈第一版修訂標準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佈關於該主題的諮詢意見後，巴塞爾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公佈了其最終文本：BCBS457。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巴塞爾委員會公佈延期一年實施FRTB(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替代二零一九年一月文本中原計劃的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歐洲FRTB日程表如下：

- 有關申報規定：
 - 標準方法(SA)自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起生效；
 - 對於內部模型方法(IMA)，應於EBA三個技術標準(RTS)在歐盟官方公報(OJEU)上發佈(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三年後開始報告；
- FRTB的資本要求：推遲兩年(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可在美國的不公平競爭環境下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巴塞爾委員會的監督機構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負責人小組(GHOS)已批准有關旨在完成Basel 3的監管改革。

歐盟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首版轉置文本(「CRR3 - CRD6」)，並將其作為支持歐洲三邊對話。其後，該文本須經議會投票後方才適用。

該等原於二零二二年生效的新規定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並設有整體產出下限：風險加權資產(RWA)將以標準化方法的一定百分比(信貸、市場及營運)為下限。產出下限將由二零二五年的50%逐步上升至二零三零年的72.5%。▲

面對健康危機及其經濟及財務後果，監督及監管機構於二零二零年採取多項措施。其中多項措施仍屬有效。例如，ECB公佈於保護墊(CCB)下運營以及反週期(CCyB)及系統風險緩衝(法國為0%)的可能性。

此外，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透過CRR「速戰速決」法規達成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實施，其中部分條款包括預期實施CRR2/CRD5措施以提高銀行的CET1資本。「速戰速決」已將槓桿緩衝(集團為0.5%)的實施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推遲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以符合巴塞爾委員會的建議。

於二零二一年，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支柱2的額外資本要求水平(P2R或「支柱2要求」)保持在1.75%。於二零二二年，歐洲中央銀行通知法興P2R(支柱2要求)的要求水平，該要求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適用。該水平為2.12%，包括對支柱2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前授出的不良貸款撥備的審慎預期的額外要求。

G-SIB規定及其他審慎資料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集團網站www.societe generale.com。

二零二一年全年，法興已遵守其活動適用的最低比例規定。

4.4.2 資本管理

經審核 | 作為資本管理一部分，集團(在財務部管理及風險部監督下)確保其償付能力水平一直符合以下目標：

- 維持其財務優勢，及遵守風險偏好；
- 保持其財務靈活性以便為其自然增長及透過收購產生的增長提供經費；
- 根據集團的策略目標對各類業務進行充足的資本分配；
- 保持集團於壓力情景之抗衝擊能力；
- 達到各種利益相關者期望：監管人、債務及股權投資者、評級機構及股東。

集團根據該等目標及監管門檻確定其內部償付能力目標。

團設有評估其資本充足程度的內部程序，以按時間段計量及解釋集團的資本比率變化，計及任何未來監管限制及範圍變動。▲

該流程乃基於選擇就風險及資本計量而言與集團相關的關鍵參數，如CET1、一級及總資本比率。該等監管指標由可用的CET1資本涵蓋內部資本需求評估補充，因此確認風險偏好中設定的目標相關性。此外，該評估計及風險偏好其他參數產生的限制，如評級、MREL、TLAC及槓桿比率。

有關目標的所有該等指標按前瞻性基準於本年度按季甚至按月計量。於財務計劃編製過程中，彼等亦根據基線及不利情景(中央及不利)於至少三年期間按年度基準進行評估，以展現面對不利宏觀經濟及金融環境下銀行業務模式的韌性。資本充足性由總管理層及董事會持續監控，作為集團企業管治流程的一部分，並於財務計劃編製過程中深入審查。此確保銀行始終符合其財務目標，「最大可分配金額」(MDA) 閾值緩衝上限。

此外，集團在以下三大策略核心業務中維持平衡的資本配置：

- 法國零售銀行；
-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集團的核心業務中各自佔總風險加權資產(RWA)約三分之一，信貸風險(佔集團RWA的84%，包括交易對手方風險)佔主導地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RWA上升3%至3,630億歐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為3,520億歐元。

業務線RWA的演變為集團基於變量向量詳細情況的資本軌跡的運營管理的核心。倘適當，總管理層可能於獲得財務部提案後決定實施管理行動以增加或減少業務線的份額，例如驗證合成證券化的執行或處置履約或不良組合。

4.4.3 應用範圍－審慎範圍

集團的審慎報告範圍包括所有全面綜合實體，但不包括保險實體，其受獨立資本監管規限。

集團的所有受監管實體均按個別基礎遵守審慎承諾。

審慎綜合範圍以外的不受監管實體應進行定期審核，最少每年一次。

下表載列會計範圍(綜合集團)與審慎範圍(銀行業監管要求)之間的主要差異。

表2：會計範圍與審慎匯報範圍的差異

實體類型	會計處理	審慎處理
有財務活動的實體	全面綜合	全面綜合
有保險活動的實體	全面綜合	權益法
屬金融活動性質的持股實體	權益法	權益法
屬金融活動性質的合資企業	權益法	按比例綜合

下表提供審慎範圍內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會計資產負債表的對賬。呈列金額為會計數據，不是RWA、EAD或審慎資本的計量，與實體有關的審慎過濾及與保險活動無關的持股根據其非重大加權(<0.1%)合併。

表3：監管機構自有資金與經審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已刊發財務報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	有關保險的 審慎重列 ⁽¹⁾	有關綜合方法的 審慎重列	綜合監管範圍內的 資產負債表
應收銀行的現金	179,969	(0)	0	179,96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2,714	11,128	(0)	353,842
對沖衍生工具	13,239	30	-	13,26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43,450	(0)	-	43,45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證券	19,371	(0)	-	19,37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同業欠款	55,972	(0)	90	56,062
(其中)信貸機構的後償貸款	99	(0)	-	9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貸款	497,164	1,575	(6)	498,733
與利率風險對沖的投資組合的重估差額	131	-	-	131
保險活動投資	178,898	(178,898)	-	-
稅項資產	4,812	(195)	0	4,617
(其中)依賴於未來盈利能力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包括因暫時差異產生者)	1,719	-	(622)	1,096
(其中)因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2,111	-	378	2,489
其他資產	92,898	(2,654)	114	90,357
(其中)定額福利退休金資產	85	-	-	85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27	-	-	27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95	4,629	(76)	4,649
有形及無形資產	31,968	(163)	0	31,805
(其中)無形資產(不包括租賃權)	2,733	-	(134)	2,599
商譽	3,741	(325)	-	3,416
總資產	1,464,449	(164,873)	121	1,299,698

(1) 重列不計入審慎範圍的實體及重新綜合有關其實體的集團內交易。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已刊發財務報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	有關保險的 審慎重列 ⁽¹⁾	有關綜合方法的 審慎重列	綜合監管範圍內的 資產負債表
欠中央銀行款項	5,152	-	-	5,15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07,563	1,854	-	309,418
對沖衍生工具	10,425	4	-	10,429
已發行債務證券	135,324	432	-	135,757
同業存款	139,177	(2,574)	49	136,652
客戶存款	509,133	1,002	(121)	510,013
與利率風險對沖的投資組合的重估差額	2,832	-	-	2,832
稅項負債	1,577	(299)	0	1,279
其他負債	106,305	(8,962)	193	97,536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負債	1	-	-	1
保險活動合同有關的負債	155,288	(155,288)	-	-
撥備	4,850	(23)	-	4,827
後償債務	15,959	40	-	15,999
(其中)可贖回後償票據(包括對沖項目的重估差異)	15,519	42	-	15,561
總債務	1,393,586	(163,813)	122	1,229,894
股權、集團股份小計	65,067	(202)	(0)	64,865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工具及資本儲備	29,447	1	-	29,448
保留盈利	30,631	(203)	(0)	30,428
收入淨額	5,641	0	-	5,641
未變現或遞延資本收益及虧損	(652)	0	(0)	(653)
少數權益	5,796	(858)	-	4,939
總股權	70,863	(1,060)	(0)	69,804
總負債	1,464,449	(164,873)	121	1,299,698

(1) 重列不計入審慎範圍的實體及重新綜合有關其實體的集團內交易。

本通用登記文件第6章(以及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發佈的財務報表)中詳述的若干會計工作導致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的比較資料進行重述。主要影響(175億歐元)與集團於二零

二一年對金融資產與負債抵銷的審查掛鈎，從而能夠識別資產負債表負債方錯誤確認的交易衍生工具的重估，而非計入資產減少，以及宏觀對沖活動的會計方案不一致，對資產負債表的呈列產生相同影響。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已刊發 財務報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	有關保險的 審慎重列 ⁽¹⁾	有關綜合方法的 審慎重列	綜合監管 範圍內的 資產負債表
應收銀行的現金	168,179	(0)	0	168,17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1,916	10,966	(0)	422,882
對沖衍生工具	20,667	22	-	20,68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52,060	(0)	-	52,06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證券	15,635	(0)	-	15,63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同業欠款	53,380	0	214	53,594
(其中)信貸機構的後償貸款	97	(0)	-	9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貸款	448,761	1,543	(5)	450,299
與利率風險對沖的投資組合的重估差額	378	-	-	378
保險活動投資	166,854	(166,854)	-	-
稅項資產	4,995	(88)	0	4,907
(其中)依賴於未來盈利能力的遞延稅項資產(不包括因暫時差異產生者)	1,840	-	(613)	1,227
(其中)因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2,261	-	436	2,697
其他資產	67,341	(2,529)	50	64,862
(其中)定額福利退休金資產	52	-	-	52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6	-	-	6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00	4,668	(76)	4,692
有形及無形資產	30,088	(166)	0	29,922
(其中)無形資產(不包括租賃權)	2,485	-	(140)	2,345
商譽	4,044	(325)	-	3,719
總資產	1,444,404	(152,763)	183	1,291,824

(1) 重列不計入審慎範圍的實體及重新綜合有關其實體的集團內交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已刊發 財務報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	有關保險的 審慎重列 ⁽¹⁾	有關綜合方法的 審慎重列	審慎範圍內的 資產負債表
欠中央銀行款項	1,489	-	-	1,48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72,705	2,031	-	374,736
對沖衍生工具	12,461	10	-	12,471
已發行債務證券	138,957	823	-	139,780
同業存款	135,571	(2,710)	43	132,904
客戶存款	456,059	1,438	(58)	457,439
與利率風險對沖的投資組合的重估差額	7,696	-	-	7,696
稅項負債	1,227	(294)	0	933
其他負債	84,937	(6,881)	198	78,254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負債	-	-	-	-
保險活動合同有關的負債	146,126	(146,126)	-	-
撥備	4,732	(20)	-	4,712
後償債務	15,432	40	-	15,472
(其中)可贖回後償票據(包括對沖項目的重估差異)	15,001	40	-	15,041
總債務	1,377,392	(151,690)	183	1,225,885
股權、集團股份小計	61,710	(202)	(0)	61,508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工具及資本儲備	31,628	0	-	31,628
保留盈利	32,102	(202)	(0)	31,900
收入淨額	(258)	(0)	-	(258)
未變現或遞延資本收益及虧損	(1,761)	(0)	(0)	(1,762)
少數權益	5,302	(871)	-	4,431
總股權	67,012	(1,074)	(0)	65,938
總負債	1,444,404	(152,763)	183	1,291,824

(1) 重列不計入審慎範圍的實體及重新綜合有關其實體的集團內交易。

在審慎報告範圍外的主要集團公司如下：

表 4：審慎報告範圍外的實體

公司	活動	國家
Antarius	保險	法國
ALD RE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保險	愛爾蘭
Catalyst RE International LTD	保險	百慕達
Société Générale Strakhovanie Zhizni LLC	保險	俄羅斯
Sogelife	保險	盧森堡
SG Strakhovanie LLC	保險	俄羅斯
Sogecap	保險	法國
Komerčni Pojstovna A.S.	保險	捷克共和國
La Marocaine Vie	保險	摩洛哥
Oradea Vie	保險	法國
SGL RE	保險	盧森堡
Société Générale RE SA	保險	盧森堡
Sogessur	保險	法國
Banque Pouyanne	銀行	法國

整體而言，所有受監管集團業務均受其各自監管機構訂立的償付能力規定所規限。法國興業審慎綜合範圍以外的受監管金融實體及聯屬公司均符合其各自的償付能力規定。作為一般原則，所有銀行應受雙重監察（按獨立基準及按綜合基準），然而 CRR 允許於特定情況下豁免遵守主管機關按個別基準提出的要求。

監督機構接納部分集團實體可能獲豁免按個別基準（或如適用，按次級綜合基準）應用審慎規定。有關豁免遵守監管機構要求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承諾為該等附屬公司提供集團支持，以確保其整體償付能力及流動性，及承諾確保其根據適用銀行法規審慎管理。

應用有關按個人基準監控母機構的豁免條件，就償付能力及高風險承擔比率而言，由 CRR 定義，其規定須滿足下列兩個條件：

- 即時轉讓股本或快速償還負債予成員國的母機構於當前或預測法律或事實中並無重大障礙；
- 就按綜合基準監督成員國的母機構而言有用的風險評估、計量及監控程序。

因此，例如 Societe Generale SA 並不受限於個人基準的審慎要求。

母公司及其實體間轉讓股權或償還債務乃按符合當地適用的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的方式進行。

4.4.4 監管資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進行報告，法興監管資本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一級普通股本資本

根據適用規例，一級普通股本資本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普通股(扣除購回股份及庫存股份)及相關股份溢價賬；
- 保留盈利；
- 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
- 其他儲備；
- CRR/CRD4限制的少數股東權益。

從一級普通股本資本中的扣減基本涉及以下各項：

- 預計股息派付；
- 商譽及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 現金流對沖的未變現資本收益及虧損；
- 本身信貸風險收入；
- 稅項虧損結轉之遞延稅項資產；
- 超出限額之臨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
- 界定福利退休金之資產(扣除遞延稅項)；
- 使用內部評級(IRB)法管理之客戶貸款及應收賬款預期虧損與相關價值調整及集體減值虧損總和之間的任何正數差額；
- 權益組合承擔的預期虧損；
- 因審慎估值規定產生的價值調整；
- 倘計算RWA中不包括有關倉盤，證券化風險承擔加權為1,250%。

額外一級資本

根據CRR/CRD4規例，額外一級資本由銀行直接發行的極後償票據所組成，具備以下特徵：

- 該等工具為永久工具，並構成無擔保及極後償責任。次序低於銀行所有其他責任(包括無期及有期後償債務)，僅高於普通股股東；
- 法興可酌情選擇不支付與該等工具相關的利息及票息。補償則以可分派項目支付；
- 既不包括遞增補償，亦不包括任何其他贖回獎勵；
- 須具有虧損吸納能力；
- 在處置或獨立於處置計量時可能減值或轉換；
- 在取得歐洲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法興可選擇在特定日期贖回該等工具，惟不得在發行日期後五年內贖回。

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主要用於以下項目：

- 額外一級混合式庫存股份；
- 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額外一級混合式股份；
- 超出有關實體最低一級要求之少數股東權益。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包括：

- 無期極後償票據⁽¹⁾；
- 有期後償票據；
- 使用IRB方法管理的客戶貸款及應收賬款承擔的價值調整與減值虧損的總和與預期損失(最多為使用IRB方法計算的信貸RWA總值的0.6%)之間的任何正數差額；
- 與使用標準方法管理的客戶貸款及應收賬款承擔集體減值虧損有關的信貸風險價值調整(最多為總信貸RWA的1.25%)。

二級資本的扣減主要可用於以下項目：

- 二級混合式庫存股份；
- 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混合式股份；
- 超出有關實體最低資本要求之少數股東權益。

所有資本工具及其特徵詳情請查閱網站

(www.societegenerale.com/en/measuring-our-performance/information-and-publications/registration-documents)。

⁽¹⁾ 為綜合審慎監管目的，該無期極後償票據的報酬將自可分派溢利中支付。

表5：符合償付能力資本規定的債務工具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發行	贖回	審慎監察 估值減值	其他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資格一級債務工具	8,830	883	(2,222)	-	512	8,003
合資格二級債務工具	12,587	2,011	(1,630)	(1,512)	364	11,820
合資格債務工具總額	21,417	2,894	(3,852)	(1,512)	876	19,823

償付能力比率

償付能力比率乃經將集團權益（一級普通股本比率（CET1）、一級資本比率（T1）或總資本比率（TC））與信貸風險及資本要求的風險加權資產總和進行比較後而制訂，再就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乘以12.5。彼等根據自有資金的分配表示為RWA的百分比，即：普通股本一級比率（CET1）、一級資本比率（T1）或總資本比率（TC）。

於各季度，比率於會計結算後計算，隨後與監管要求進行比較。

CET1、T1及TC的支柱1監管最低資本要求分別為4.5%、6%及8%。此最小值於一段時間內保持穩定。

最低支柱2要求（P2R）由監管人根據監督審核與評估程序（SREP）制定，且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維持在1.75%，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該水平將維持在2.12%，包括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前授出之不良貸款撥備的支柱2審慎預期額外要求。

除該等要求外，總緩衝要求為以下各項的總和：

- 各國平均反週期緩衝率，以該等國家的相關信貸風險承擔進行加權。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法國興業的反週期緩衝為0.04%；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留存緩衝，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最高水平維持在2.50%；
- 集團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實施的G-SIB緩衝，相等於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考慮到綜合監管緩衝，觸發最高可分派金額（MDA）機制的分階段CET1比率水平將為9.02%。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其將維持在9.23%。

表6：法興的審慎資本要求的細分項目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支柱1的最低要求	4.50%	4.50%	4.50%
支柱2的最低要求（P2R） ⁽¹⁾	1.19%	0.98%	0.98%
反週期緩衝的最低要求	0.04%	0.04%	0.04%
留存緩衝的最低要求	2.50%	2.50%	2.50%
系統性緩衝的最低要求	1.00%	1.00%	1.00%
CET1比率的最低要求	9.23%	9.02%	9.02%

(1) 根據CRD5指令第104a條，CET1資本須附加最低P2R的56%（替代先前的100%）及一級資本附加最低P2R的75%。

表 7：監管資本及償付能力比率⁽¹⁾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權益 (IFRS) (集團應佔)	65,067	61,684
極後償票據	(8,003)	(8,830)
永續後償票據	(0)	(264)
集團綜合股東權益，扣除極後償票據及永續後償票據	57,064	52,590
非控制性權益	4,762	4,378
無形資產	(1,828)	(1,647)
商譽	(3,408)	(3,710)
建議股息(股東大會)及極後償及永續後償票據的利息開支	(2,345)	(557)
扣減及監管調整	(4,410)	(3,764)
一級普通股本資本	49,835	47,290
極後償票據及優先股	8,003	8,830
其他額外一級資本	206	195
額外一級扣減	(137)	(136)
一級資本總額	57,907	56,179
二級工具	11,820	12,587
其他二級資本	287	240
二級扣減	(1,527)	(1,422)
監管資本總額	68,487	67,584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363,371	351,852
信貸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加權資產	304,922	287,324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11,643	15,340
營運風險加權資產	46,806	49,188
償付能力比率		
一級普通股本比率	13.71%	13.44%
一級比率	15.94%	15.97%
總資本比率	18.85%	19.21%

(1) 根據2019年6月公佈的CRR2/CRD5規則確定的比率，包括丹麥的保險折衷方案，並考慮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階段(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負荷CET1比率為13.55%，階段效應為+16個基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付能力比率佔一級普通股本1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4%)，佔一級資本15.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0%)，總比率為1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股東權益合共為651億歐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17億歐元)。

經計及非控制性權益及監管調整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T1監管資本為498億歐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73億歐元。額外一級扣減主要涉及相關機構購回本身的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以及後償銀行及保險貸款。

表 8: CET1監管扣減及調整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確認少數股東權益	(2,860)	(2,507)
遞延稅項資產	(1,096)	(1,226)
審慎估值調整	(911)	(884)
有關本身負債價值變動的調整	254	289
其他	203	564
CET1監管扣減及調整總額	(4,410)	(3,764)

4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資本管理及充足率

審慎扣減及重列已列入「其他」類別，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內部評級 (IRB) 法管理的客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與相關價值調整及減值虧損總和之間的任何正數差額；
- 股權投資組合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

■ 現金流量對沖的未變現損益；

■ 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資產 (扣除遞延稅項)；

- 按 1,250% 加權的證券化風險承擔，而在計算 RWA 時並無計入該等持倉。

4.4.5 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規定

Basel III 協定制定計算最低資本規定的規例，旨在經考慮基於釐定 RWA 的兩種方法 (標準方法及基於為交易對手方風險概況建立模型的

內部高級方法) 的交易風險概況，更準確地評估銀行面對的風險。

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規定變動

表 9: 風險加權資產概要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風險加權資產			自有金額總額規定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風險 (不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271,012	262,308	255,431	21,681
其中標準方法	103,323	98,931	92,771	8,266
其中基礎 IRB (FIRB) 方	4,121	4,162	4,417	330
其中分類計算法	752	701	795	60
其中根據簡單風險加權法計量的股本	3,515	3,159	3,355	281
其中根據 IRB 法計算的其他權益	18,189	18,583	18,586	1,455
其中高級 IRB (AIRB) 方法	141,111	136,772	135,507	11,289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 CCR	27,478	31,725	26,330	2,198
其中標準方法 ⁽¹⁾	9,304	10,457	5,588	744
其中內部模型法 (IMM)	13,088	14,906	15,767	1,047
其中 CCP 風險承擔	1,273	1,516	1,263	102
其中信貸估值調整 - CVA	2,807	3,867	3,131	225
其中其他 CCR	1,007	979	581	81
結算風險	63	6	77	5
非交易賬簿內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計及上限後)	6,368	5,960	5,486	509
其中 SEC-IRBA 法	2,082	2,033	2,233	167
其中 SEC-ERBA incl IAA	3,978	3,571	2,951	318
其中 SEC-SA 法	308	356	301	25
其中 1,250% / 扣減	-	-	-	-
頭寸、外匯及商品風險 (市場風險)	11,643	14,276	15,340	931
其中標準方法	1,419	1,761	1,728	114
其中 IMA	10,225	12,515	13,612	818
大額風險承擔	-	-	-	-
營運風險	46,806	49,232	49,188	3,744
其中基本指標方法	-	-	-	-
其中標準方法	2,412	2,294	2,250	193
其中高級計量方法	44,394	46,938	46,938	3,552
低於扣減門檻的金額 (載於上文「信貸風險」一節) (受 250% 風險加權所規限)	7,344	7,570	8,008	588
合計	363,371	363,508	351,852	29,070

(1) 在規例 (EU) 第 2019/876 號 (CRR2) 適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 RWA 金額符合新 SA-CCR 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等價金額乃根據前現時風險承擔法 (CEM) 列出。

表 10：按核心業務及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資產 (RWA)

(以十億歐元為單位)	信貸及交易對手方信貸	市場	營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
法國零售銀行	91.8	0.1	3.7	95.5	98.9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112.1	0.1	5.5	117.7	108.0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89.3	11.5	30.3	131.2	125.9
企業中心	11.7	0.0	7.3	19.0	19.1
集團	304.9	11.6	46.8	363.4	351.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險加權資產 (3,634 億歐元) 明細如下：

- 信貸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佔風險加權資產的 84% (其中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佔 37%)；
- 市場風險佔風險加權資產的 3% (其中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佔 99%)；
- 營運風險佔風險加權資產的 13% (其中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佔 65%)。

4.4.6 TLAC 及 MREL 比率

適用於法興的整體損失吸納能力 (TLAC) 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為 RWA 的 16%，此後為 RWA 的 18%，其中留存緩衝為 2.5%、G-SIB 緩衝為 1% 以及須計入反週期緩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體 TLAC 規定為集團 RWA 的 19.54%。

TLAC 規則亦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開始須達到 6.75% 的槓桿風險承擔，而在此之前自二零一九年起的最低比率為 6% 的槓桿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興的分階段 TLAC 比率達到 29.2%，不包括高級優先債。考慮到佔高級優先債最多 2.5% 及槓桿

風險承擔 9.5% 的可能性，分階段比率維持在 RWA 的 31.1%。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的最低規定 (MREL) 適用於歐盟的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

與 TLAC 比率相反，MREL 針對各機構量身定制，並由清算機構定期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全年，法興遵守其 MREL 規定。

4.4.7 槓桿比率

集團根據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適用的 CRR2 規則計算其槓桿比率 (與 G-SIB 有關者除外，預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適用)。

管理槓桿比率即表示調整一級資本 (比率的分子) 及控制集團的槓桿風險承擔 (比率的分子)，以實現集團為其本身設定的目標比率水平。為此，不同業務分部的「槓桿」風險承擔受財務部控制。

集團旨在維持綜合槓桿比率大幅高於巴塞爾委員會透過 CRR2 於歐洲轉換的推薦 3.5% 最低要求 (包括系統性緩衝的一部分)。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及一級資本金額 579 億歐元，法興的槓桿比率為 4.9%，而槓桿風險承擔為 11,890 億歐元 (相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為 4.8%，一級資本金額為 562 億歐元，而槓桿風險承擔為 11,790 億歐元)。

4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資本管理及充足率

表 11：槓桿比率概要及審慎資產負債表與槓桿風險承擔之對賬⁽¹⁾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級資本 ⁽²⁾	57,907	56,179
審慎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 ⁽³⁾	1,299,698	1,291,824
就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調整	8,619	(60,054)
就證券融資交易調整 ⁽⁴⁾	14,896	5,988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貸款及擔保承諾)	118,263	104,034
技術及審慎調整 ⁽⁵⁾	(252,223)	(163,248)
其中豁免中央銀行	(117,664)	(98,192)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1,189,253	1,178,543
槓桿比率	4.87%	4.77%

(1) 比率根據CRR2規則設立並計及IFRS 9分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分期槓桿比率為4.82%，分期影響為+5基點)。

(2) 資本概要載於表3。

(3) 審慎資產負債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產負債表減去通過權益法核算的實體(主要是保險附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據根據作為表3附屬數據之比較數據會計重報修改。

(4) 證券融資交易：購回交易、證券借出或借入交易，以及其他類似交易。

(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調整明細計及導致若干雜項調整(此項分類為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項目)重新分類為「技術及審慎調整」項目的方法變動。

4.4.8 大額風險承擔比率

CRR納入監管大額風險承擔的條文。因此，就超過集團資金25%的單一受益人而言，法興沒有任何風險承擔。

巴塞爾委員會有關大額風險承擔的最終規則已通過CRR2在歐洲實

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適用。與CRR相比的主要變動是有關監管限額(25%)的計算，此後會以佔一級(而非一級及二級累計)的比例列示，以及對系統性機構實施交叉特定限額(15%)。

4.4.9 金融綜合企業比率

法國興業集團亦被確定為「金融綜合企業」，須受ECB的額外監督。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興的金融綜合企業股權涵蓋銀行業務及保險業務的償付能力要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綜合企業比率為151%，包括分子「金融綜合企業自有資金」761億歐元及分母(「金融綜合企業的監管要求」)505億歐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綜合企業比率為153%，包括分子「金融綜合企業自有資金」751億歐元及分母「金融綜合企業的監管要求」492億歐元。

4.5 信貸風險

經審核 | 信貸風險定義為由於集團客戶、發行人或其他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財務承擔而產生虧損的風險。該風險包括有關證券化活動的風險，且個人、國家及行業集中風險可能進一步擴大該風險。▲

4.5.1 信貸風險監控及監管體系

一般原則

經審核 | 風險審批程序基於下列主要原則：

- 分析及核實文件分別及獨立屬於客戶的商業跟進部門及風險管理職能內的專職風險部門。為保證採取一致方式承擔集團風險，該商業監控部門及該風險部門檢查與既定客戶或客戶類別有關的所有授權請求。該商業監控部門及該風險部門必須彼此獨立；
- 交易對手方內部評級為授予政策的關鍵標準。該等評級由商業監控部門提出，並由專職風險部門進行核實；
- 授權制度乃主要基於交易對手方內部評級，賦予風險部門及商業監控部門決策能力。

業務部門承擔與信貸決策相關的撥備及虧損作為第一道防線。風險部對存在高集中風險的國家、地區、行業、產品或客戶類型，就授予政策的演變向 CORISQ 提出建議，並限制信貸組合。▲

管治

風險部與財務部共同決定集團的風險偏好。這樣做的目的是根據集團的戰略目標，確定可接受的風險水平。

風險部門負責實施管理和監控風險的系統，包括跨集團風險。風險部對風險管理職能進行等級和職能監督，負責集團信貸風險，全面了解集團的所有信貸風險。

風險部根據每個核心業務目標和相關的風險問題，協助制定風險政策。該部門界定或批准用以分析、計量、批准和監測風險和風險資訊科技系統的方法及程序，並確保這些方法及程序適合核心業務的需要。作為第二道防線，各個風險部門（零售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及市場活動）也負責信貸風險，因此負責第二道防線的獨立控制。其

中包括獨立審查和比較任何超出授予核心業務或當地風險部門小組的授權的信貸申請。風險部亦評估一級信用審查的品質，並採取任何必要的糾正行動。

風險部亦批准核心業務提出的有關信貸風險的交易和限額。

最後，作為其第二道防線職責的一部分，風險部對信貸風險進行永久性控制。因此，風險部提供獨立控制，作為偵測和監測解決超限的第二道防線。

風險部向 CORISQ 提交的每月風險監測報告，其中包括，對該集團信貸組合的演變作出評論，並確保遵守指引。信貸投資組合的變化、CORISQ 驗證的信貸政策的變化以及對集團風險偏好的尊重，至少每季度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提交一次。

作為向董事會和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的一部分，呈列了主要信貸風險指標概述，並在適當情況下補充了閾值和限額的細節。下列指標特別是按季度歷史編寫的報告主題：淨風險成本、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覆蓋率、投資組合的平均信貸品質、監督之下的未償公司（觀察名單）、按活動部門對公司風險承擔的監督、*Grands Risques Réglementaires*（主要監管風險承擔）等。

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提交的月度報告亦提供了業務單位級別或若干融資活動的補充資料。本文亦呈列專題 CORISQs 概要。

作為每月向總管理層報告 CORISQ 的一部分，呈列主要信用檔案摘要。主題報告亦反覆闡明若干參數和活動：個人房地產貸款、消費者信貸、非零售信貸風險、行業限制、國家風險、主要監管風險 (*Grands risques Réglementaires*) 等。

零售組合的特殊性

經審核 | 個人和專業組合（零售組合）在風險管理方面具有特殊性。這種管理乃基於統計方法和工業化過程中工具和方法的使用。

統計方法

零售組合由低單位金額的風險承擔總和組成，經過部分自動化驗證，這些風險承擔總和構成集團層面的重大未償還賬目，因此風險水平很高。

鑒於零售客戶承諾的數量和標準化程度很高，有必要對負責信貸風險的各級風險職能進行總體監測。這種對零售客戶風險承擔的大規模監測是基於使用統計風險方法和同類風險等級的監測。

在這種情況下，零售組合的風險監測系統不能依賴與企業相同的程序或工具。

例如，營銷政策的任何改變（為了忠誠度而縮短試用期、將貸款決定下放給經紀人、增加利潤等）均會產生迅速和巨大的影響，因此必須進行系統跟蹤，使所有行為者能夠(i)盡快查明風險承擔惡化的原因，(ii)採取補救行動。

即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授權採取集體辦法，而且如果集團有關於零售客戶的統計辦法以評估預期損失，就該客戶而言，按階段劃分的風險增加情況是根據個別情況確定的。現有的參數（經營賬目和逾期付款）可以評估個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這種集體方式目前於集團內部僅於少數情況下使用。

工具和方法在工業化過程中的重要性

風險管理職能必須支援業務單位和附屬公司管理人員管理風險，著眼於：

- 貸款政策的有效性；
- 投資組合的質素及其在風險承擔（從授出到回收）生命週期中的發展。

風險部圍繞以下四個過程進行監督：

- 授出：該決策過程可以或多或少地自動化，這取決於交易的性質和複雜性，以及相關風險；
- 監控：不同實體使用不同系統授出及管理零售風險系統（評分、專家制度、規則等），每個實體均須設有適當的監控制度，以評估所採用的批准規則是否適當（特別是透過監察）；
- 收回：收回是零售組合信貸生命週期的一個重要階段，對我們控制風險成本作出了決定性的貢獻。無論機構採取什麼措施（外判、內部收集等），建立有效的收集過程是良好風險管理的一個基本要素。其對控制風險成本和限制我們的不良貸款水平作出了決定性貢獻。如果收回是外判的，則必須符合集團有關外判的規定；
- 撥備：零售投資組合的撥備由地方層面決定，使用風險部界定和批准的方法和治理方法計算。▲

監控個別集中風險

法與遵守有關大型風險承擔的法規（主要監管風險承擔上限為股權的25%）。已採用由總管理層（可不時及永久修訂內部限額）規定的更嚴格的內部限額10%。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高級金融穩定理事會已對法國負債最重的公司施加風險承擔限額，最高為合格股權的5%。

實施內部系統以識別及管理個人集中風險，尤其是於授出信貸時。例如，集中限額基於交易對手方內部評級，由CORISQ設定，並界定對個人集中限額的核實管理。集團視為重大的客戶群風險承擔由總管理層主持的大型風險委員會審查。作為識別風險的一部分，集團亦按客戶類型（集團可能須承擔的重大個別風險）進行損失模擬。

集團使用信貸衍生工具減少若干被認為過高的風險承擔。此外，集團有系統地尋求與其他銀行合作夥伴共同承擔風險，避免在大型公司的銀行組合中佔比過多。

國家風險之監控

當風險承擔（貸款、證券、擔保或衍生工具）可能會受到監管、政治、經濟、社會及金融狀況變動的負面影響，國家風險隨之產生。

國家風險分為兩大類：

- 政治及非轉移風險包括由於地方政府機關採取的行動或措施（禁止債務人履行其承諾的決定、國有化、沒收、不可自由兌換等）、國內事件（暴亂、內戰等）或外部事件（戰爭、恐怖主義威脅等）而導致的不付款風險；
- 商業風險是當某一國家中的所有交易對手方之信貸質素由於國家經濟或金融危機（不論各交易對手方個人財務狀況如何）惡化而產生的風險。該風險可能是宏觀經濟衝擊（經濟活動大幅放緩、系統性銀行危機等）、貨幣貶值或可能導致其他違約的外債主權違約。

集團根據內部評級及管治指標，為這些國家確立整體風險承擔限額及／或監控。監管視乎該國家的風險程度而加強。

國家限制由風險部（或總管理層（於特殊情況下））每年批准。如該國情況惡化或預期將惡化，限額亦可隨時下調。

所有集團風險承擔（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及擔保）皆納入在此監控之中。國家風險方法釐定初始風險國家及最終風險國家（計及任何擔保相關影響後），並採用國家限制監督。

倘國家風險惡化，或風險部門預期將惡化，則會觸發將一個國家置於觀察名單的程序。

行業監控

集團通過按業務部門的分析定期審查其整個信貸組合。為此，其依賴行業研究(包括對行業風險的一年預期)及行業集中度分析。

此外，集團定期於集團或業務單位層面檢討CORISQ框架內呈現特定風險概況的組合分部的風險承擔。該等已識別行業或分組合(倘適用)將通過組合限制及集團特定授予標準接受特定監督。該限制由總管理層層面或業務單位管理層層面進行監控，取決於組合風險的重要性及程度。

作為補充，可根據當前問題，由總管理層、風險部門或銀行部門進行更具針對性的行業調研及業務組合分析。就此而言，易受Covid-19影響的行業接受特定監控。

集團CORISQ特別監控的組合為：

- 在法國大都市擁有個人及專業信貸組合(零售)及在歐洲擁有國際零售銀行業務。集團特別就*Credit Logement*授予個人房地產貸款擔保所涵蓋的最低份額界定風險偏好目標；
- 對於油氣領域，集團已設立適用於不同行業參與者業務種類的信貸政策。該政策區分以石油儲備擔保的融資、項目融資及短期貿易融資交易，並計及特定地區特徵；
- 對於商業房地產，集團已根據融資的不同類型、地理區域及/或活動制定風險承擔及限額設定及監控的框架；

4.5.2 信貸風險對沖

經審核 | 擔保及抵押品

集團就市場及商業銀行活動使用信貸風險紓減方法。該等方法就債務人無力償債風險提供部分或全面保障。

分為兩個主要類別：

- 個人擔保，在主債務人違約時以第三方的承諾替代主債務人。此等擔保包括銀行及類似信貸機構、抵押擔保人等專門機構、單線或多線保險公司、出口信貸機構、國家(在有關Covid-19的健康危機的情況下)等提供的保障承諾及機制。推而廣之，信貸保險及信貸衍生工具(購買保障)亦屬此類別；
- 抵押品，可包括形式為物業、商品或貴金屬的實物資產，以及現金、高品質投資和證券以及保單等金融工具。

- 槓桿融資，集團應用歐洲中央銀行二零一七年推薦的範圍定義及管理方法(槓桿交易指引)。集團繼續特別關注槓桿收購(LBO)分組合；
- 須重點關注對沖基金風險承擔。集團因衍生工具交易及其以基金股份擔保之融資活動而招致對沖基金風險。與對沖基金相關的風險受市場風險及錯向風險的個別限額及全球限額監管；
- 影子銀行的風險承擔乃根據二零一五年發佈的EBA指引進行管理及監控，該指引規定有關識別、控制及管理已識別風險內部框架的預期。CORISQ為影子銀行設定全球風險承擔限額。

信貸壓力測試

為識別、監察及管理信貸風險，風險部與各業務部門合作進行一系列有關國家、附屬公司或活動的特定壓力測試。該等特定壓力測試包括經常性壓力測試(就確認為附帶結構性風險的組合進行)及非經常壓力測試(為識別新興風險而設)。該等壓力測試部分呈交CORISQ，並用以釐定如何規管相關活動。

信貸風險壓力測試以更精確的方式補充全球分析，及允許完善識別、評估及運營管理風險，包括集中度。彼等可按標準IFRS 9規定的方法計算已違約及未違約風險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涵蓋周界可能包含相關市場活動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適當的減值應用於抵押品的價值以反映其質素和流動性。

為減低其風險承擔，集團特別通過將擔保類別多元化積極管理：實物抵押品、個人擔保及其他(包括信貸違約掉期)。

供參考，法國零售客戶的抵押貸款絕大部分受益於融資公司*Crédit Logement*提供的擔保，確保在借款人違約的情況下向銀行支付抵押貸款(條件是遵守*Crédit Logement*規定的抵押品贖回條件)。

在信貸審批過程中，會對擔保和抵押品的價值、其法律可執行性及擔保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進行評估。此過程亦確保抵押品或擔保成功地符合資本要求指令(CRD)中列明的標準。

擔保人受至少年度更新內部評級的規限。相關抵押及定期重估乃按估計出售價值(包含資產市場價值及折讓)基準進行。市場價值與商品於正常競爭條件下估值日期交換的價值相符合。倘未能透過任何視為相關的方法(如使用價值)獲得,於可比較資產基準獲得更為合適。該價值受到取決於抵押及流動資金狀況的質量的減值規限。

關於用以減輕信貸風險和符合 RWA 計算資格的抵押品,應該注意的是,95%的擔保人是投資級的。這些擔保主要由 *Crédit Logement*、出口信貸機構、法國政府(在法國政府擔保的 *Prêts Garantis par l'État* 貸款框架內)及保險公司提供。

根據歐洲法規 575/2013(CRR)的規定,集團對在所承諾範圍內持有的所有抵押品(金融抵押品、商業房地產、住宅房地產、其他擔保權益、租賃擔保)採用最低抵押頻率。

如有關市場發生重大變化,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或訴訟或應風險管理職能的要求,須進行更嚴格估價。

此外,作為 LGD 的一部分,對信貸風險對沖政策的有效性進行監控。

風險管理職能負責批核業務部門就抵押品(擔保及抵押品)的定期估值(自動評估或依據專家意見進行,不論是在信貸決策以進行新競爭階段或於每年重續信貸申請時進行)而制定之運作程序。

擔保及抵押品的金額以未償還貸款減撥備為上限,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3,730 億歐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3,190 億歐元),其中零售客戶佔 1,750 億歐元,其他類型交易對手方佔 1,980 億歐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560 億歐元及 1,630 億歐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此等擔保及抵押品擔保的未償還貸款主要與 2,940 億歐元貸款及應收賬款及 680 億歐元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580 億歐元及 510 億歐元)互相對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履約未償還貸款(第一階段)及不良貸款(第二階段)逾期還款所收取擔保及抵押品金額為 24 億歐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43 億歐元),包括零售客戶佔 15 億歐元及其他類型交易對手方佔 9 億歐元(相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7 億歐元及 26 億歐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不良未償還貸款所收取擔保及抵押品金額為 52 億歐元(相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45 億歐元),其中零售客戶為 18 億歐元,其他類型交易對手方佔 34 億歐元(相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8 億歐元及 27 億歐元)。該等金額以尚未償還之金額為限。

使用信貸衍生工具管理企業集中風險

集團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以管理其企業信貸組合,要點為減低個人、行業及地區集中程度,亦實行主動風險及資本管理政策。

在企業及投資銀行內,績效及稀缺資源管理(PSR)團隊負責與風險部及各業務部門緊密協作,旨在避免組合過度集中,在個別交易對手方信譽惡化時迅速回應,並提出改善資本配置的行動建議。PSR 隸屬負責制定及有效部署信貸及貸款組合的策略,監控表現及管理稀有資源的部門。

通過企業信貸衍生工具購入之未到期保障總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面值穩定在 25 億歐元,相應公平值為 -1,030 萬歐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則面值為 25 億歐元,相應公平值為 -730 萬歐元)。開展新業務主要旨在批准資本分配(17 億歐元),並在較低程度上降低集中風險(8 億歐元)。

於二零二一年,歐洲投資級發行(Itraxx index)之信貸違約掉期(CDS)息差較為穩定,年均波幅 50 個基點。由於保障的平均年期減少,組合整體敏感度(基準點價格價值)降低。

多數保障都是從歐洲結算所(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結數額的 99%)購入。所有操作均與獲「投資級」評級的交易對手方(評級至少等於 BBB-)執行。

此外,確認為資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9 億歐元,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3 億歐元)及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2 億歐元,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4 億歐元)的金額與主要於交易活動下持有的信貸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相對應。

信貸保險

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與私人保險公司發展關係,以就其若干貸款對沖商業及政治不付款風險。

此業務於集團總管理層確認之風險框架及監察系統內行使。該系統乃基於業務之整體限額(連同按到期日分類之分限額),以及需符合嚴格資格規定之各對手方保險商之個別限額。非投資級國家的保險交易亦有限額。▲

表 12：信貸風險紓減方法一覽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無擔保風險 —賬面值	有擔保風險— 賬面值	其中由 抵押品擔保	其中由 金融擔保擔保	其中由信貸 衍生擔保
貸款總額	467,156	297,738	124,447	173,291	-
債務證券總額	56,063	6,654	6,561	93	-
總風險承擔	523,219	304,391	131,008	173,384	-
其中不良風險承擔	11,654	4,944	2,217	2,727	-
其中違約	11,654	4,944	2,217	104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無擔保風險— 賬面值	有擔保風險— 賬面值	其中由 抵押品擔保	其中由 金融擔保擔保	其中由信貸 衍生擔保
貸款總額	442,980	262,058	104,775	157,282	-
債務證券總額	62,035	5,590	5,486	104	-
總風險承擔	505,014	267,648	110,262	157,386	-
其中不良風險承擔	12,921	4,240	1,975	2,265	-
其中違約	12,921	4,240	1,975	2,265	-

4.5.3 減值

有關減值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為通用註冊文件第 6 章之組成部分。

4.5.4 風險計量及內部評級

內部方法總框架

自二零零七年起，法興從監管機構獲得授權，對法興的大部分風險承擔應用內部評級基礎 (IRB) 方法計算信貸風險的資本要求。

採用標準方法處理的風險主要涉及國際零售銀行活動的零售客戶及 SME (中小企業) 投資組合。對於標準方法所涵蓋的風險 (不包括零售銀行)，集團主要使用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評級機構及法國銀行指定的外部評級。倘存在多個第三方評級，則保留排名第二的評級。

評級模型監控框架根據監管要求運行並於第 4.5.4 節「風險計量及內部評級」詳述。

根據 EBA 所公佈作為「IRB 修復」計劃一部分的文本，ECB 開展審核任務 (TRIM – 內部模型的目標審核) 後，集團計劃制定其內部模型系統信貸風險，以遵守該等新規定。一項計劃 (「Hausmann」) 已按此方向於集團內推出，與下列方面有關：

- 透過基於違約新定義 (NDoD) 創造性發展新模式及融入 EBA 及 ECB 預測，或透過引入符合標準的若干現有模式簡化模型架構及提高可審核性；
- 全鍵提高數據質量及可追溯性；
- 審核團隊職能及責任，尤其是有關系統建設及監控 (「回溯測試」)；
- 審核若干信息技術應用磚塊及其合理化；
- 建立更完備的規劃化基礎，及與監督機構更一致的監控關係；

該方案還以就針對 IRB 辦法的展開計劃制定目標模式戰略為基礎。

根據 TRIMs 並作為遵守 IRB 修復的一部分，評級系統和模型的演變已經並將提交歐洲中央銀行審定。

經審核 為根據 IRB 方法計算資本要求，法興會估計其風險加權資產 (RWA) 及預期虧損 (EL)，而該虧損可能產生自交易性質、交易對手方質素 (透過內部評級) 及為減緩風險所採取的所有措施。

風險加權資產的計算乃基於 Basel 參數，而該等參數乃使用內部風險量度系統估計：

- 違約風險承擔 (EAD) 價值界定為交易對手方違約時集團的風險。EAD 包括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的風險承擔 (貸款、應收賬款、應計收入、市場交易等) 以及利用內部或監管信用轉換系數 (CCF) 計算的一部分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違約概率 (PD)：銀行的交易對手方將在一年內違約的概率；
- 違約損失率 (LGD)：交易對手方違約引起的風險承擔損失與違約時的風險承擔額之間的比率。

該等參數之估計乃基於不時由專家或業務判斷補充的量化評估系統。

此外，整套程序制定了有關評級的規則 (範圍、審查頻率及等級批准程序等) 及監管、回溯測試及模型驗證規則。該等規則可 (其中包括) 有助作出重要的人為判斷，乃對非零售投資組合模型的必要補充。

集團亦會考慮：

- 倘擔保人的風險加權較債務人有利，則以擔保人的 PD、LGD 及風險加權算式取代債務人的 PD、LGD 及風險加權算式 (風險承擔被視為擔保人的直接風險承擔)，藉以考慮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的影響；
- 用作擔保的抵押品 (實物或金融抵押品)。該影響透過 LGD 水平予以考慮。▲

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法興亦對專項借貸風險承擔組合，包括授予附屬公司 Franfinance Entreprises、Sogelease 及 Star Lease 者，採用 IRB 基礎方法 (僅限於銀行估計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時，而 LGD 及 CCF 參數則直接由監管機構釐定)。

此外，集團從監管機構獲得授權，使用 IAA (內部評估方法) 方法計算 ABCP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證券化的監管資本要求。

除 IRB 方法下的資本要求計算目標外，集團的信貸風險計量模型有助於集團營運業務管理。它們亦用作構建、定價與批核交易的工具，並協助制定指派予業務分部與風險部門的批核限額。

表 13：IRB 及 SA 方法的使用範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根據 CRR 第 166 條就受限於 IRB 方法界定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價值	受限於標準方法及 IRB 方法的風險承擔的總風險承擔價值	佔受 SA 永久部分使用規限的總風險承擔價值百分比 (%)	佔受限於發行計劃的總風險承擔價值的百分比 (%)	佔受限於 IRB 方法的總風險承擔價值的百分比 (%)	其中受限於 AIRB 方法的百分比 (%)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243,502	253,240	3.43%	-	96.57%	96.56%
其中當地政府或地方當局		1,833	7.33%	-	92.67%	92.67%
其中公共部門實體		111	92.65%	-	7.35%	7.35%
機構	40,410	46,806	9.63%	0.01%	90.36%	90.36%
企業	266,895	312,786	9.37%	1.94%	88.69%	86.86%
其中企業－特定貸款，不包括分類計算法		62,706	1.63%	-	98.37%	98.37%
其中企業－分類計算法下特定貸款		1,436	-	-	100.00%	100.00%
零售	177,266	244,359	19.22%	8.77%	72.01%	72.01%
其中零售－由房地產中小企業擔保		6,504	12.33%	0.59%	87.08%	87.08%
其中零售－由房地產非中小企業擔保		141,329	11.17%	11.55%	77.28%	77.28%
其中零售－合資格循環		6,001	32.18%	9.38%	58.44%	58.44%
其中零售－其他中小型企業		36,052	33.29%	1.45%	65.26%	65.26%
其中零售－其他非中小型企業		54,473	30.21%	7.30%	62.49%	62.49%
股權	6,203	7,410	16.29%	-	83.71%	83.71%
其他非信貸責任資產	868	37,883	97.71%	-	2.29%	2.29%
合計	735,144	902,485	14.15%	3.05%	82.80%	82.17%

表 14：集團 IRB 及標準方法的應用範圍

	IRB 方法	標準方法
法國零售銀行	大部分法國零售銀行及 Crédit du Nord 及私人銀行組合	模型不適用的部分特定客戶或產品 Boursorama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附屬公司 KB (捷克共和國)、CGI、Fiditalia、GEFA、SG Leasing SPA 和 Fraer Leasing SPA、SGEF Italy	其他國際附屬公司 (尤其是 BRD、SG Maroc、Rosbank)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大部分企業及投資銀行組合	SG Kleinwort Hambros 及 SGIL 附屬公司，以及模型現時不適用的部分特定客戶或產品

4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信貸風險

批發客戶的信貸風險計量

對於企業(包括特定融資)、銀行及主權組合，集團採用下列系統：

評級系統及違約相關概率

評級系統包括根據內部級別對各交易對手方指定一個評級，就此，各評級對應一個違約概率，而此概率乃以標準普爾經過20年以上觀察到的歷史系列而釐定。

下表呈列主要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指示性相關級別，以及相應的平均違約概率及集團內部評級級別。

賦予交易對手方的評級一般以一個模型提出，並可能經信用分析師調整，信用分析師隨後將其提交風險管理部門進行驗證。

交易對手方評級模型的構建主要基於交易對手方的類型(公司、金融機構、公營實體等)、地理區域及公司的規模(通常按其年收入進行評估)。

公司評級模型以客戶違約的統計模型(復歸方法)為基礎。它們結合評估公司可持續性和償債能力的財務數據所產生的定量參數以及評估經濟和策略方面的定性參數。

表 15：法興內部評級級別與評級機構之指示性對應級別

投資等級/非投資等級	違約概率範圍	交易對手方 內部評級	指示性 當量標普	指示性 當量惠譽	指示性 當量穆迪	一年內部 違約概率 (平均)	
投資等級	0.00 至 <0.10	1	AAA	AAA	Aaa	0.009%	
		2+	AA+	AA+	Aa1	0.014%	
		2	AA	AA	Aa2	0.020%	
		2-	AA-	AA-	Aa3	0.026%	
		3+	A+	A+	A1	0.032%	
		3	A	A	A2	0.036%	
	非投資等級	0.10 至 <0.15	3-	A-	A-	A3	0.061%
			4+	BBB+	BBB+	Baa1	0.130%
		0.15 至 <0.25					
		0.25 至 <0.50	4	BBB	BBB	Baa2	0.257%
0.50 至 <0.75		4-	BBB-	BBB-	Baa3	0.501%	
0.75 至 <1.75		5+	BB+	BB+	Ba1	1.100%	
1.75 至 <2.5		5	BB	BB	Ba2	2.125%	
非投資等級		2.5 至 <5	5-	BB-	BB-	Ba3	3.260%
	6+		B+	B+	B1	4.612%	
	5 至 <10	6	B	B	B2	7.761%	
	10 至 <20	6-	B-	B-	B3	11.420%	
		7+	CCC+	CCC+	Caa1	14.328%	
	20 至 <30	7	CCC	CCC	Caa2	20.441%	
7-		C/CC/CCC-	CCC-	Caa3	27.247%		
	30 至 <100						

LGD 模型

違約損失率 (LGD) 乃一項經濟虧損，乃經計及與交易有關的所有參數以及在交易對手方違約時就收回應收賬款產生的費用後而計量。

用於估計違約損失率 (LGD) 的模型 (不包括零售客戶) 透過交易或交易對手方的監管子組合、資產類型、規模及地區而加以應用，取決於抵押品存在與否及其性質 (如適用)，從而可能界定同類風險組別，尤其在收回可能性、程序及法律環境方面。

在違約貸款數量足夠時，該等估計乃基於統計作出。在此情況下，其乃基於收回款項數據的長期觀察資料。在違約數量不足時，估計乃由專家加以修訂或釐定。

信貸換算因數 (CCF) 模型

對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集團獲授權對「具有提取期限的定期貸款」產品及循環信貸限額使用內部方法。

表 16：模型及方法的主要特徵－批發客戶

模型化參數	Basel 資產組合／類別	方法數量，模型	方法違約／損失年數
零售客戶			
違約概率 (PD)	主權	1 種方法。	經濟計量法，低違約組合。
	公營部門實體	基於地區的 4 個模型。	用於評級程序的統計(復歸)／專家方法，基於財務比率及定性調查的結合。低違約組合。
	金融機構	基於交易對手方類型(銀行、保險、基金、金融中介機構、基金中的基金)的 11 個模型。	專家型模型，基於定性調查。低違約組合。
	專項融資	基於交易類型的 3 個模型。	專家型模型，基於定性調查。低違約組合。
	大型企業	基於地區的 9 個模型。	主要為用於評級程序的統計型模型(復歸)，基於財務比率及定性調查的結合。經八年至十年期間觀察到的違約。
	中小型公司	基於公司規模和地區的 20 個模型。	主要為用於評級程序的統計型模型(復歸)，基於財務比率及定性調查、行為評分的結合。經八年至十年期間觀察到的違約。
違約損失率 (LGD)	公營部門實體－主權機構	基於交易對手方類型的 6 個模型。	基於歷史數據且以專家判斷作調整的校正。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損失。
	大型企業－固定價格法	25 個模型 基於抵押品類別的固定價格法。	基於歷史數據且以專家判斷作調整的校正。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損失。
	大型企業－折讓法	16 個模型 基於可回收抵押品類別的折讓法。	基於歷史市場數據且以專家判斷作調整的統計校正。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損失。
	中小型公司	16 個模型 基於抵押品類別或無抵押的固定價格法。	基於歷史數據且以專家判斷作調整的統計校正。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損失。
	項目融資	9 個模型 基於項目類別的固定價格法。	基於歷史數據且以專家判斷作調整的統計校正。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損失。
	金融機構	5 個模型 基於交易對手方類型(銀行、保險、基金等)及抵押品性質的固定價格法。	基於歷史數據且以專家判斷作調整的統計校正。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損失。
	其他特定組合	6 個模型：保理、附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其他特定情況。	基於歷史數據且以專家判斷作調整的統計校正。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損失。
信貸換算因數 (CCF)	大型企業	5 個模型：附有提取期限的定期貸款、循環信貸、捷克企業。	按分部校正的模型。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違約。
預期虧損 (EL)	房地產交易	基於插值的 2 個模型。	基於專家判斷及定性調查的統計模型。低違約組合。

監管內部模型的表現

整個批發客戶信貸系統的表現水平乃以回溯測試計量，而該測試按組合將PD、LGD及CCF估計與實際結果進行比較，使計量IRB法所用風險參數的審慎性成為可能。

回溯測試結果及補救計劃會被提呈予專家委員會供其討論及審批（詳見「信貸風險模型化管治」一節）。如果認為系統不夠謹慎，則這些結果證明實施補救計劃的合理性。該模型的鑒別能力及組合組成部分亦經測量。

上述結果涵蓋整個集團投資組合。回溯測試將估計違約概率（債務人加權算術平均值）與觀察結果（歷史年度違約率）進行對比。歷史違約率是根據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履約風險承擔計算得出的。

歷史違約比率於所有風險承擔類別中維持穩定。就全部Basel組合及大多數評級而言，估計違約率均高於歷史違約率。亦應注意，正在開發新內部模型以符合新的監管要求。

表 17：風險參數比較：估計及實際PD值－批發客戶－IRBA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加權平均PD (%)	債務人PD的 算術平均數 (%)	歷史平均 年度違約率 (%)	平均年度 違約率 (%)	年終 債務人數目 ⁽¹⁾	其中： 年內違約 債務人數目
中央銀行及中央行政部門	0.6%	1.3%	0.2%	0.2%	451	1
機構	0.5%	0.8%	0.3%	0.1%	3,480	3
企業－中小型企业	2.9%	4.3%	3.4%	1.6%	61,326	988
企業－特定貸款	1.8%	2.8%	1.9%	1.0%	2,255	22
企業－其他	1.3%	3.9%	1.8%	1.2%	24,625	301

(1) 履約風險承擔。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加權平均PD ⁽²⁾ (%)	債務人PD的 算術平均數 (%)	歷史平均 年度違約率 (%)	平均年度 違約率 (%)	年終 債務人數目 ⁽¹⁾	其中： 年內違約 債務人數目
中央銀行及中央行政部門	0.1%	0.9%	0.2%	0.0%	462	0
機構	0.3%	0.8%	0.3%	0.3%	3,519	9
企業－中小型企业	3.2%	3.8%	3.6%	1.9%	54,874	1,053
企業－特定貸款	1.4%	2.4%	2.0%	1.6%	2,210	36
企業－其他	1.3%	3.4%	1.8%	1.6%	23,769	389

(1) 履約風險承擔。

(2) PD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替換及扣減影響。

表 18：風險參數比較：估計及實際 PD 值－批發客戶－IRBF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PD (%)	債務人 PD 的 算術平均數 (%)	歷史平均 年度違約率 (%)	平均年度 違約率 (%)	年終 債務人數目 ⁽¹⁾	其中： 年內違約 債務人數目
中央銀行及中央行政部門	0.6%	0.0%	0.0%	0.0%	102	0
機構	0.4%	1.2%	0.2%	0.0%	27	0
企業－中小型公司	3.5%	5.0%	3.5%	2.5%	11,220	275
企業－其他	2.3%	4.5%	2.0%	2.0%	6,511	131

(1) 履約風險承擔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加權平均 PD ⁽²⁾ (%)	債務人 PD 的 算術平均數 (%)	歷史平均 年度違約率 (%)	平均年度 違約率 (%)	年終 債務人數目 ⁽¹⁾	其中： 年內違約 債務人數目
中央銀行及中央行政部門	0.0%	0.0%	0.0%	0.0%	153	0
機構	0.1%	0.8%	0.2%	0.0%	193	0
企業－中小型公司	4.2%	4.1%	3.5%	2.0%	13,770	279
企業－其他	2.4%	3.8%	2.0%	1.5%	6,739	102

(1) 履約風險承擔

(2) PD 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替換及扣減影響。

零售客戶的信貸風險計量

集團已針對由個人客戶，SCI(房地產投資公司－*Sociétés civiles immobilières*)及專業客戶組成的零售組合實施以下系統：

評級系統及相關違約概率

集團使用 IRBA 方法記錄其風險承擔的各業務分部專門對零售客戶交易對手方違約概率製作模型。模型中納入有關交易對手方賬目行為的數據，按客戶類型分組，並區分零售客戶、專業客戶、微小企業及房地產投資公司(*Sociétés civiles immobilières*)。

使用統計模型將各分部交易對手方自動分類至同類風險組別，每個風險組別均會被分配一個違約概率。該等估計按安全容差作出調整，以盡可能使用「貫穿經濟週期(TTC)」方法估計一個完整違約週期。

LG LGD 模型

估計零售客戶違約損失率(LGD)的模型根據抵押品存在與否專門用於業務分部組合及產品。

為符合營運收款程序，估計方法一般基於兩步模型程序，初步估計違約貸款佔貸款終止的比例，之後再估計貸款終止時產生的損失。

若風險承擔已違約，則按其內部長期歷史收回數據估計預期虧損。該等估計乃以安全容差作出調整，旨在反映下滑的可能影響。

CCF 模型

對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法興會估計零售及專業客戶所持經常賬戶中的循環貸款及透支。

表 19：所用模型及方法的主要特徵－零售客戶

模型化參數	Basel 資產組合／類別	模型數量	方法違約／損失年數
零售客戶			
違約概率 (PD)	住宅房地產	基於實體、擔保類型(抵押、按揭)、交易對手方類型(個人或專業人士／微型企業、房地產投資公司(SCI))的 8 個模型。	統計模型(復歸)；行為評分。經五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違約。
	向個人客戶作出的其他貸款	基於實體及貸款性質及目標(個人貸款、消費貸款、汽車貸款等)的 15 個模型。	統計模型(復歸)；行為評分。經五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違約。
	可續期風險承擔	基於實體及貸款性質(經常賬戶透支、循環信貸或消費貸款等)的 5 個模型。	統計模型(復歸)；行為評分。經五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違約。
	專業人士及微型企業 (VSB)	基於實體、貸款性質(中長期投資信貸、短期信貸、汽車貸款)及交易對手方類型(個人或房地產投資公司(SCI))的 10 個模型。	統計模型(復歸或分類)；行為評分。經五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違約。
違約損失率 (LGD)	住宅房地產	基於實體、擔保類型(抵押、按揭)及交易對手方類型(個人或專業人士／微型企業、房地產投資公司(SCI))的 9 個模型。	基於即期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流量統計模型。必要時以專家意見調整模型。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虧損及可收回流量。
	向個人客戶作出的其他貸款	基於實體及貸款性質及目標(個人貸款、消費貸款、汽車貸款等)的 18 個模型。	基於即期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流量統計模型。必要時以專家意見調整模型。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虧損及可收回流量。
	可續期風險承擔	基於實體及貸款性質(經常賬戶透支、循環信貸或消費貸款等)的 7 個模型。	基於即期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流量統計模型。必要時以專家意見調整模型。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虧損及可收回流量。
	專業人士及微型企業	基於實體、貸款性質(中長期投資信貸、短期信貸、汽車貸款)及交易對手方類型(個人或房地產投資公司(SCI))的 12 個模型。	基於即期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流量統計模型。必要時以專家意見調整模型。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虧損及可收回流量。
信貸換算因數 (CCF)	可續期風險承擔	實體對循環產品及個人透支作出的 12 項校正。	經五年以上違約觀察期按分部校正的模型。

內部模型表現監控

整個零售客戶信貸系統的表現水平乃以回溯測試計量，而該測試會核實 PD、LGD 及 CCF 模型的表現並將估計數字與實際結果進行比較。

每年，於同類風險組別觀察到的平均長期違約率會與 PD 進行比較。

下文所述結果涵蓋整個集團投資組合。回溯測試將估計違約概率(債務人加權算術平均值)與觀察結果(歷史年度違約率)進行對比。歷史違約率是根據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健康未償還款項計算得出的。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EBA 出版物的修訂說明(EBA/GL/2016/11)，債權人包括在內。

所有風險承擔類別的歷史違約率相對穩定，但違約概率正在下降。事實上，由於政府在 Covid 環境下採取的措施，交易對手方的質素得到了改善(人口遷移到最佳風險等級)。由於風險評分主要基於應付欠款和現金餘額，因此受到以下影響：(i) 暫停償還貸款的實施，(ii) 透過支付政府擔保貸款(*Prêts de Garantie par l'Etat*)及法國國家支付各種援助倡議，以支持專業人士在經濟上應對疫情流行增加現金餘額，(iii) 對 Covid 危機期間個人儲蓄率上升的觀察。

應注意到隨著新內部模型開發的完成或規劃，遵守最新監管規定將成為可能。

4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信貸風險

表 20：估計風險參數比較：估計及實際PD值－零售客戶 (IRBA)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加權平均PD (%)	債務人PD的 算術平均數 (%)	歷史平均 年度違約率 (%)	平均年度 違約率 (%)	年終 債務人數目 ⁽¹⁾	其中： 年內違約 債務人數目
零售－由房地產中小型企業擔保	1.5%	1.6%	2.2%	1.1%	33,475	369
零售－由房地產非中小型企業擔保	0.8%	0.8%	0.9%	0.3%	1,171,550	3,520
零售－合資格循環	3.1%	2.6%	1.9%	1.4%	5,701,905	80,316
零售－其他中小型企業	2.9%	2.9%	3.4%	2.2%	770,826	17,118
零售－其他非中小型企業	2.1%	3.3%	3.3%	1.7%	1,824,511	30,380

(1) 履約風險承擔。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加權平均PD (%)	債務人PD的 算術平均數 (%)	歷史平均 年度違約率 (%)	平均年度 違約率 (%)	年終 債務人數目 ⁽¹⁾	其中： 年內違約 債務人數目
零售－由房地產中小型企業擔保	1.6%	1.9%	2.3%	1.9%	35,449	668
零售－由房地產非中小型企業擔保	0.9%	0.9%	0.9%	0.4%	1,157,444	5,124
零售－合資格循環	4.4%	2.8%	2.0%	1.9%	6,422,708	122,528
零售－其他中小型企業	2.8%	4.0%	3.5%	2.9%	795,903	22,807
零售－其他非中小型企業	2.3%	3.6%	3.5%	2.1%	1,895,739	39,687

(1) 履約風險承擔。

表21: 風險參數比較：估計及實際LGD及EAD價值－零售客戶

Basel 組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IRB LGD	估計損失 (不包括審慎容差)	觀察 EAD/A-IRB EAD
房地產貸款(不包括擔保風險承擔)	18%	9%	-
循環信貸	48%	43%	66%
向個人客戶作出的其他貸款	28%	23%	-
微型企業及專業人士	29%	22%	72%
集團零售客戶合計	26%	19%	68%

「向個人客戶作出的其他貸款」組合的變動以範圍變動解釋。

Basel 組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IRB LGD	估計損失 (不包括審慎容差)	觀察 EAD/A-IRB EAD
房地產貸款(不包括擔保風險承擔)	18%	11%	-
循環信貸	46%	41%	74%
向個人客戶作出的其他貸款	28%	24%	-
微型企業及專業人士	28%	22%	79%
集團零售客戶合計	25%	20%	75%

信貸風險模型化管治

信貸自有資金估算模型受全球模型風險管理框架規限(請參見第4.12章「模型風險」)。

第一道防線負責在整個模型生命週期內根據模型風險管理治理規則設計、投產、使用及監控模型，其中包括對信貸風險內部模型的開發及實施階段以及年度回測的可追溯性。取決於每個模型系列的特性，尤其是根據監管環境，第二道防線可能決定對模型系列執行回測。於該等情況下LOD2負責為模型系列定義專業標準及通知第一道防線(自模型所有者起)有關回測的結果。

模型風險部直接向風險部報告並作為所有信貸風險模型的第二道防線。獨立模型檢討團隊依靠模型理論穩健性控制原則(設計及開發質量評估)、實施及用途的一致性與隨著時間推移對模型相關性的持續跟進履行職責。獨立檢討程序以(i)檢討範圍、已進行測試、審閱結果、結論或建議的總結報告及(ii)審批委員會(就信貸風險模型而言分別為「Comité Modèles」及「Comité Experts」)結束。模型監控系統於各機構及流程框架(集團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偏好說明/風險偏好框架、監控建議等)內生成提交予風險部的經常性報告及每年提

交予總管理層(CORISQ)。模型風險部檢討(其中包括)新模型、回溯測試結果及信貸自有資金估計模型的任何變動。根據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有關於自有資金計算的內部模型跟進措施的第529/2 2014號授權規例(EU)，集團信貸風險計量系統的任何模型變動均須視乎該規例規定的變動的性質按兩大類別通知相關監管機構：

- 在實施前須要求授權的重大變動：
- 須通知主管機關的其他變動：(i) 實施前：根據規例界定之標準告知監管機構變動(事前通知)。除非獲否定回應，否則可於兩個月內實施，(ii) 實施後：實施後，每年至少通過一次特定報告將更改通知主管機關(事後通知)。

內部審核部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定期評估模型風險管理框架的整體有效性(模型風險管理的相關性及第二道防線活動的效率)及執行獨立模型審核。

4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信貸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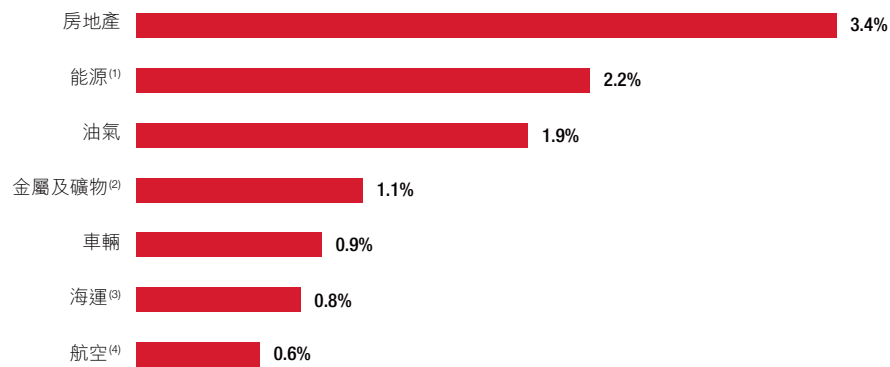
氣候風險—過渡風險敏感度計量

經審核 | 過渡風險對法與企業客戶信貸風險的影響已被界定為集團的主要氣候變化相關風險之一。

為衡量這種影響，集團正在逐步實施企業氣候脆弱性指標 (CCVI)，旨在加強對風險最高的交易對手方的信貸分析。▲

氣候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詳述於本通用註冊文件第 5.3.1.2 節「積極氣候行動」。

集團企業組合的行業明細 (EAD) - 重點關注對過渡風險最敏感的部門



(1) 包括電力 (1.9%)。

(2) 包括建材。

(3) 包括水上運輸 (0.7%) 及船舶建造。

(4) 包括空運 (0.4%) 及飛機製造。

4.5.5 量化資料

經審核 | 本節採用 EAD—違約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量度信貸風險承擔。標準方法下計算的 EAD 已扣除抵押品及撥備。▲

EAD 會根據擔保人的特徵並在考慮替代效應後（除非另有指明）劃分各細項。

數據的呈報概述 COREP 監管財務報表組合所定義的風險承擔類別，與 EBA 的第三支柱要求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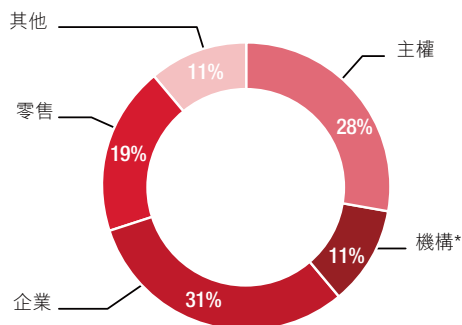
進一步詳情參見風險報告第三支柱文件第 6.6 節「量化資料」及第 6.7 節「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資料」。

經審核 | 信貸風險承擔（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違約風險承擔 (EAD) 為 10,790 億歐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風險承擔類別 (EAD) 劃分之集團風險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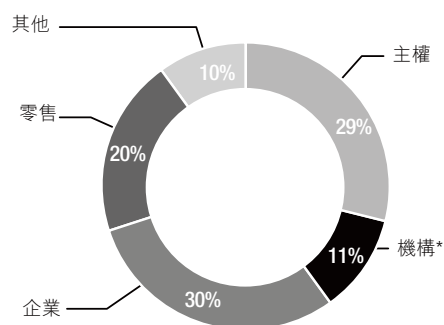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EAD 為 10,790 億歐元)



*機構：Basel 分類銀行及公共部門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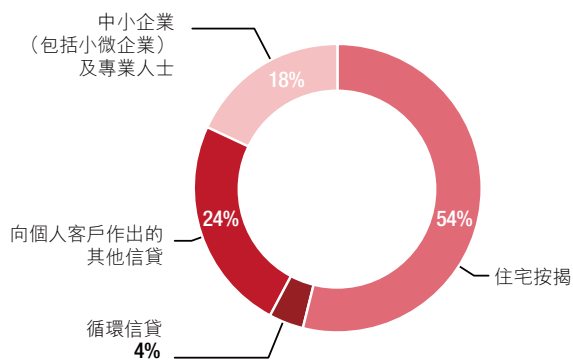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風險承擔類別 (EAD) 劃分之集團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EAD 為 10,040 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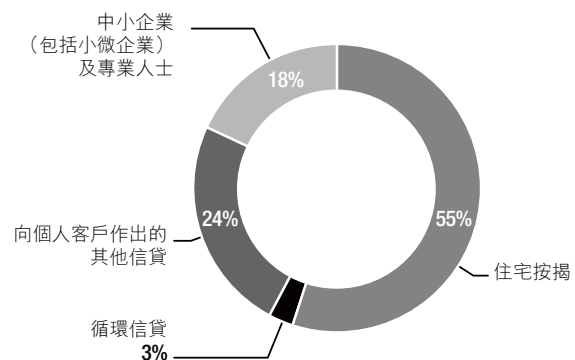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風險承擔子類別 (EAD) 劃分之集團零售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EAD 為 2,100 億歐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風險承擔子類別 (EAD) 劃分之集團零售風險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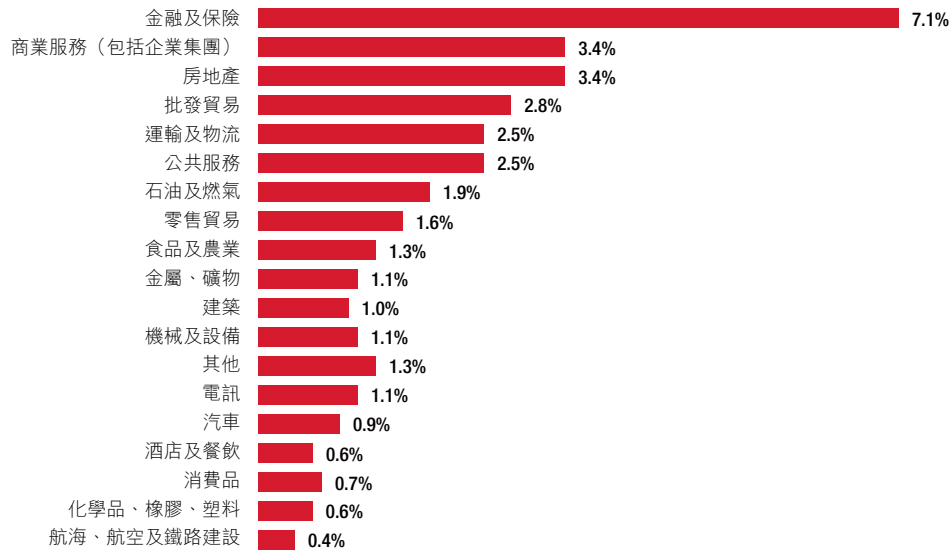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EAD 為 2,020 億歐元)



4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信貸風險

集團企業風險承擔在集團風險承擔總額中的行業明細 (BASEL 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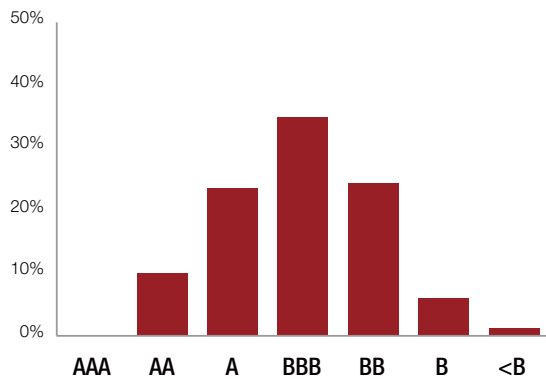


企業組合的EAD按照Basel規則(大型企業(包括保險公司)、基金及對沖基金、中小企業、專項融資、保理業務)根據債務人的特性呈列, 但不計及取代影響(信貸風險範圍: 債務人、發行人及重置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總額10,790億歐元, 企業組合總額為3,800億歐元(按EAD計量的資產負債表內和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集團對其十大企業交易對手方之風險承擔佔該組合的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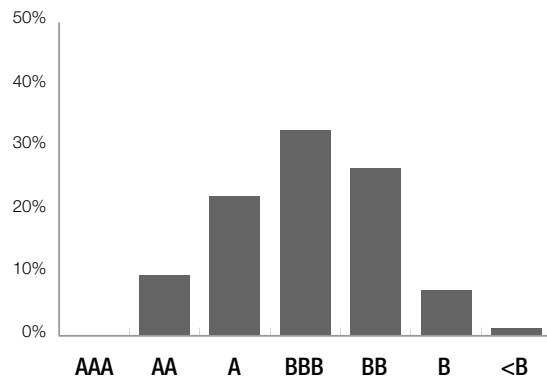
企業及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客戶按內部評級劃分之風險明細 (EAD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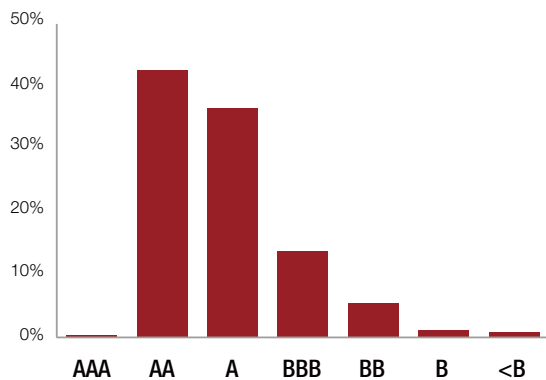
就企業客戶而言，範疇涵蓋所有部門之所有企業客戶組合按IRB方法記錄之履約貸款(不包括專項融資的審慎分類標準(按權重劃分))，合共佔2,950億歐元EAD(企業Basel組合總EAD為3,320億歐元，包括標準方法)。按法國興業集團企業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評級劃分之明細顯示組合質素良好。上圖分析乃按相等於標普評級的內部交易對手方評級系統呈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客戶按內部評級劃分之風險明細 (EAD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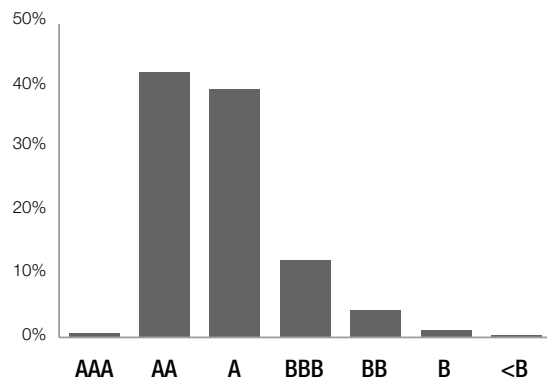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組合絕大部分屬投資級別評級，即相當於標普內部評級BBB-以上的交易對手方(69%企業客戶)。與非投資級別交易對手方之交易通常使用擔保及抵押品作保證，以減低產生之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客戶按內部評級劃分之風險明細 (EAD的百分比)



就銀行客戶而言，範疇涵蓋所有部門之所有銀行客戶組合按IRB方法記錄之履約貸款，合共佔560億歐元EAD(機構Basel組合總EAD為1,160億歐元，包括標準方法)。按法國興業集團銀行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評級劃分之明細顯示組合質素良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客戶按內部評級劃分之風險明細 (EAD的百分比)



上圖分析乃按相等於標普評級的內部交易對手方評級系統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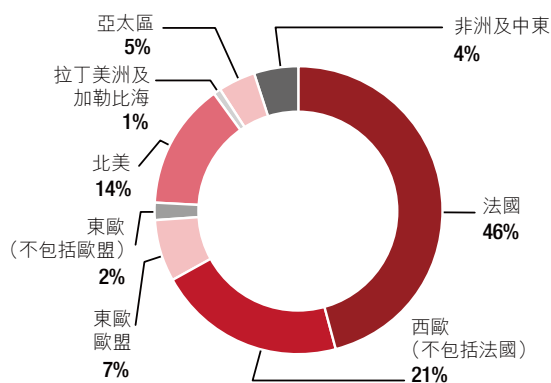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客戶風險承擔集中於投資級別交易對手方(佔風險承擔93%)以及發達國家(9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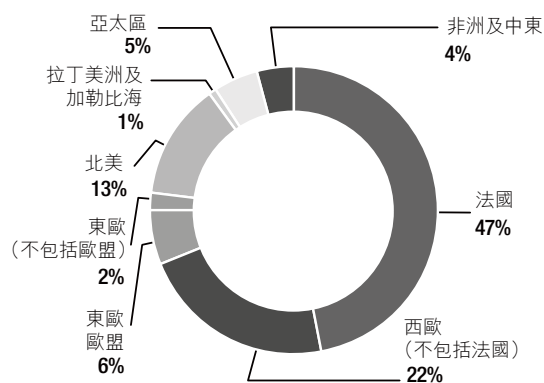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信貸風險

集團風險承擔之地區明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風險承擔之地區明細(包括所有客戶類別)：10,790 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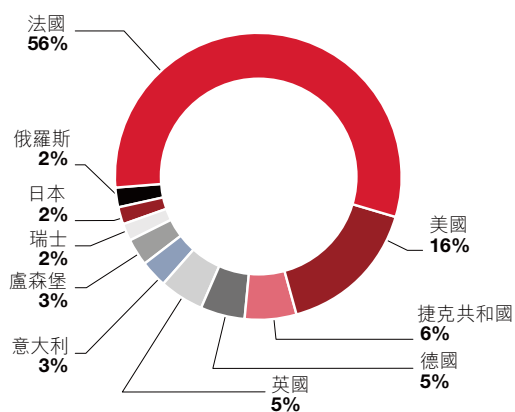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風險承擔之地區明細(包括所有客戶類別)：10,040 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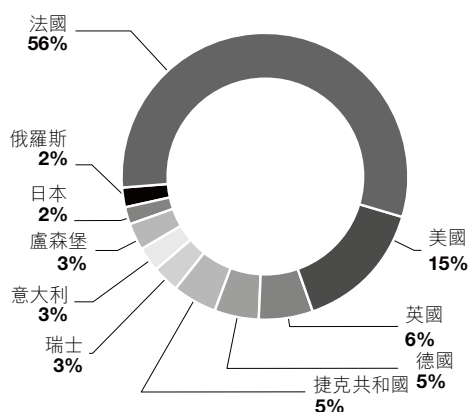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90%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集中於發達經濟體。未償還貸款整體款額中，近半數為借予法國客戶(32%為非零售組合風險承擔及14%為零售組合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大國家集團風險承擔之地區明細：8,980 億歐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大國家集團風險承擔之地區明細：8,440 億歐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其十大國家的風險承擔佔風險承擔總額的83%(即8,980億歐元EAD)(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AD為8,440 億歐元，佔比為84%)。

表 22：按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之五大國家風險承擔（信貸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明細（以%為單位）

	法國		美國		英國		德國		捷克共和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主權	30%	29%	30%	31%	16%	32%	16%	19%	29%	31%
機構	9%	9%	12%	16%	23%	18%	21%	16%	4%	4%
企業	22%	22%	44%	40%	39%	33%	26%	25%	29%	29%
零售	31%	32%	0%	0%	6%	4%	18%	21%	36%	34%
其他	8%	8%	14%	13%	16%	13%	19%	19%	2%	2%

信貸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RWA) 變動及資本要求

表 23：按方法劃分之風險加權資產 (RWA) 變動（信貸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RWA - IRB	RWA - 標準	RWA - 合計	資本要求 - IRB	資本要求 - 標準	資本要求 - 合計
於上一個報告期結束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RWA	187,407	96,708	284,115	14,993	7,737	22,729
資產規模	(2,599)	7,138	4,539	(208)	571	363
資產質素	(1,204)	(23)	(1,227)	(96)	(2)	(98)
模型更新	3,185	(1,754)	1,431	255	(140)	114
方法與政策	1,633	3,345	4,978	131	268	398
收購及出售	(38)	118	79	(3)	9	6
外匯走勢	3,190	1,692	4,882	255	135	391
其他	795	2,459	3,254	64	197	260
於報告期結束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RWA	192,368	109,682	302,051	15,389	8,775	24,164

上表呈列未經 CVA (信貸估值調整) 的數據。

影響的定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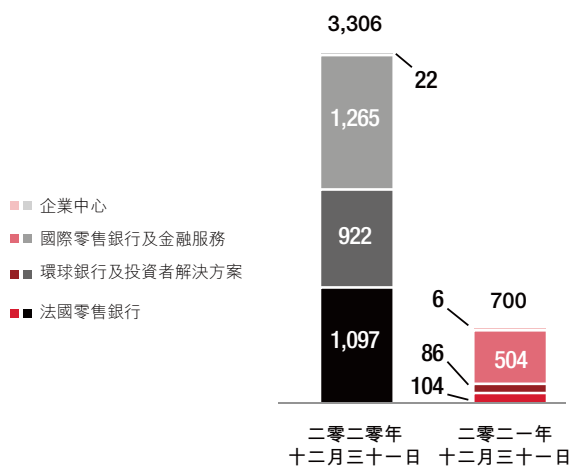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RWA 增加 180 億歐元(未經信貸估值調整)，主要受以下各項影響：

- 與業務增長相關的增長為+45 億歐元。這種向上發展主要涉及零售活動及全球銀行諮詢；
- 外匯影響(+49 億歐元)，主要關於美元兌歐元升值(+23 億歐元)以及捷克克朗兌歐元升值(+4 億歐元)；
- 以 SA-CCR 方法取代先前的 CEM 方之後，衍生工具產生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產生方法影響+50 億歐元；
- 其他影響+33 億歐元主要與重新分類汽車租賃業務有關。

- 資產規模：賬面規模與構成發生有機變動(包括設立新業務和即將到期的貸款)，但不包括由於收購及出售實體帶來的變動；
- 資產質素：因評級遷移或類似影響等借款人風險變動，從而導致銀行的資產質素變動；
- 模型更新：由於模型的實施、模型範圍的變更或任何模型改進措施帶來的變化；
- 方法與政策：因監管變動(包括現行法規修訂及頒佈新法規)而調整計算方法所帶來的變動；
- 收購及出售：由於收購及出售實體，而引致的賬面價值變動；
- 外匯走勢：因匯率變動等市場波動而引致的變動；
- 其他：本類別涵蓋無法歸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變動。

風險成本淨額

集團風險成本淨額變動(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集團風險成本淨額於二零二一年為-7億歐元，較二零二零年下降-79%。此風險成本較二零二零年大幅下降，原因是違約未償債務（第三階段）的風險成本極低以及穩健未償債務（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撥備的適度撥回，同時在仍充滿強烈不確定性的環境中維持審慎的撥備政策。

因此，風險成本（按結算日前四個季度期初的平均未償還款項（包括經營租賃）基點計量）於二零二一年為13個基點，而於二零二零年為64個基點。

- 在**法國零售銀行**方面，二零二一年的風險成本較二零二零年的52個基點下降至5個基點。該NCR包括因良好未償債務而恢復8個基點（二零二零年第一期／第二期分配為30個基點）。
- **零售銀行及國際金融服務**於二零二一年的風險成本為38個基點（於二零二零年為96個基點），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違約減少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恢復3個基點。
-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的風險成本為5個基點（二零二零年為57個基點），反映出違約未償還款項的風險成本急劇下降（8個基點，而二零二零年為38個基點）及穩健的未償還款項輕微恢復3個基點。

資產質素

表 24：資產質素

(以十億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履約貸款	543.9	496.5
包括第一階段賬面未償還款項 ⁽¹⁾	479.9	424.0
包括第二階段賬面未償還款項	43.5	49.9
不良貸款	16.5	17.0
包括第三階段賬面未償還款項	16.5	17.0
總賬面未償還款項總額*	560.4	513.6
集團不良貸款總比率*	2.9%	3.3%
履約貸款撥備	2.8	3.0
包括第一階段撥備	1.1	1.1
包括第二階段撥備	1.7	1.9
不良貸款撥備	8.4	8.8
包括第三階段撥備	8.4	8.8
撥備總額	11.2	11.8
集團總不良貸款覆蓋率(不良貸款撥備/不良貸款)	51%	52%

(1) 重列數據不包括不符合 IFRS 9 撥備條件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

* 該等數字根據修訂委員會關於財務資料報告的實施條例(EU)680/2014的實施技術標準EBA/ITS/2019/02(FINREP)，按資產負債表內客戶貸款及墊款、銀行存款及應收銀行貸款、融資租賃(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貸款及墊款、中央銀行現金結餘及其他活期存款的實施技術標準EBA/ITS/2019/02)計算。對不良貸款率的計算進行修改，以便從分母的總風險承擔排除經營租賃有形資產的會計淨值。履約及不良貸款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且不符合 IFRS 9 撥備的貸款，因此不按階段劃分。歷史資料已予重列。

已重組債務

經審核 | 對法國興業集團而言，「已重組」債務指金額、年期或財務狀況已因借款人無力償債(除非債務已重組，否則不論無力償債是否已經發生或將會一定發生)而以合約修訂之貸款。法與其重組貸款的定義調整至與 EBA 定義一致。

已重組債務不包括涉及銀行已同意重新磋商債務以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之商業重新磋商(根據現行信貸批核規則進行，且並未放棄任何本金或應計利息)。

根據 EBA 指令有關按照歐洲規例第 575/2013 號第 178 條違約定義的應用，任何引致信用重組並涉及超過原始債務 1% 的價值損失或其客戶根據新時間表償還債務的能力似乎受到損害的情況，均須導致

將問題客戶列入 Basel 違約類別以及將未償還款項分類為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只要銀行對已重組其貸款之客戶履行其未來承擔的能力仍不確定，則彼等被定為違約類別，且持續至少一年。在其他情況下，通過對客戶情況的分析可以根據新的時間表估計其還款能力。否則，客戶亦會轉移到 Basel 違約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組債務的資產負債表總額主要對應為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金額為 81 億歐元。▲

表 25：已重組債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良已重組債務	3,342	2,470
履約已重組債務	5,424	1,223
已重組債務總額⁽¹⁾	8,765	3,692

(1) 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的 82 億歐元及資產負債表外列賬的 6 億歐元。

4.6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經審核 |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為集團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財務承擔時產生的來自市場運營的損失風險。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涵蓋因其中一名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的重置風險、與我們投資組合價值調整有關的CVA(信貸估值調整)風險以及市場交易清算後中央交易對手方(中央交易對手方或CCP)的風險。

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價值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尚不確定，並可能不時變化，受相關市場參數的變動所影響。倘出現不利關聯(錯向風險)，即當集團對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增加的同時，該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質素惡化(即其違約概率增加)時，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增加。

涉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交易包括已發放養老金、證券借貸以及衍生工具合同，無論是以當事人活動或在市場活動中代表第三方(代理活動或客戶清算)進行。▲

4.6.1 釐定限額及監控框架

主要原則

經審核 |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通過一套反映集團風險偏好的限額來確定。

風險審批流程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主要基於交易對手方內部評級的授權制度，賦予風險部門及客戶監控部門決策能力；
- 商業監控部門及該風險部門須彼此之間相互獨立；
- 為每個交易對手方設定的限額及內部評級由客戶監控部門提出，並由負責交易對手方類型的專職風險部門進行核證。例如，在壓力測試中監控風險承擔的情況下，限制可以是交易對手方層面的個別限制，亦可以是一組交易對手方的全域限制。

該等限額根據需要及市況變動進行年度或臨時檢討。

風險部的專責小組負責風險度量標準的形成、匯報及監控，即：

- 通過考慮交易處理部門規定的所有交易，確保風險計算的完整性及可靠性；
- 編製每日認證及風險指標分析報告；
- 以度量標準計算的頻率控制對界限額的遵守情況，通常頻率為每天；將違反限制的情況報告給前線及信貸職員以採取補救措施。

此外，針對最敏感的交易對手方或最複雜的金融工具類別，將執行特定的監控及審批程序。

管治

儘管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委員會(CCRC)不能替代CORISO或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見風險管理治理一節)，但其通過以下各項密切監控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 風險承擔及交易對手方風險指標的全球概覽，如全球壓力測試、潛在的未來風險承擔PFE等，並側重於抵押融資或代理業務等特定活動；
- 在識別新興風險領域方面進行專項分析。

該委員會由風險部擔任主席，匯集了來自市場活動及環球銀行業務及諮詢業務部門的代表，但亦包括在風險管理職能範圍內負責監控市場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及信貸風險的部門。CCRC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風險框架變化提出意見。

重置風險

集團按限額界定重置風險：

- 按交易對手方界定；
- 合併交易對手方授權的所有類型產品；
- 按到期時間類別建立，以使用法與內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度量(亦稱為CVaR)控制未來風險承擔；
- 根據信貸質素及交易對手方的性質、擬動用金融工具的性質/期限(外匯交易、回購交易、證券借貸交易、衍生工具等)、經濟約定以及經協定合約法律框架及任何其他風險緩解措施校準。

集團亦考慮其他措施以監控重置風險：

- 對所有交易對手方進行多因素壓力測試，允許全面量化發生可能引發有關交易對手方違約潮的市場變動後市場活動的潛在損失。
- 一組單因素壓力測試，用於監控一般錯向風險（參見第 4.6.3.3 節錯向風險）。

CVA（信貸估值調整）

除重置風險外，CVA（信貸估值調整）衡量對集團衍生工具及回購組合價值的調整，從而考慮集團所面對的交易對手方信貸質素（參見第 4.6.3.2 節「信貸估值調整」）。

對沖 CVA 波動性所作持倉（信貸、利率或股本工具）乃通過下列方式監控：

- 敏感度限額：
- 壓力測試限額：代表影響 CVA 的市場風險（信貸息差、利率、匯率及股權）情景用於對 CVA 進行壓力測試。

不同的指標及壓力測試乃根據淨額（CVA 風險承擔及其對沖總和）進行監控。

4.6.2 減輕市場交易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經審核 集團使用多個方法降低該風險，即：

- 以盡可能全面的方式簽署場外交易（OTC）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SFT）的全球提前終止淨額結算協議；
- 通過結算所以合資格產品（上市產品及若干更標準的場外交易產品）或通過涵蓋當前風險承擔（變動保證金）及未來風險承擔（初始保證金）的雙邊保證金追繳交易機制，對市場運作進行抵押。

提前終止淨額結算協議

法興標準政策是簽訂總協議，包括提前終止淨額結算條款。

該等規定一方面允許當一方發生違約時立即終止（提前終止）受該等協議所管轄的所有交易，另一方面允許結算投資組合總值淨額（經扣除共同債務及債權）。該餘額可能是擔保或抵押的標的。其導致交易對手方被欠或結欠的單一淨債權。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

交易清算為 SG 的常見市場慣例，特別是符合歐洲 EMIR（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條例及美國 DFA（多德－弗蘭克法），要求最標準化的場外交易透過當局批准及受審慎監管的結算所進行補償。

作為與其開展業務的清算所的成員，集團透過向違約基金存款以及追加保證金為其風險管理框架作出貢獻。

與中央交易對手方（CCP）進行衍生工具及回購清算所產生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受以下特定框架約束：

- 結算所及客戶活動（客戶清算）的初始保證金；
- 集團對 CCP 違約基金的供款（擔保存款）；
- 旨在獲取主要 CCP 成員違約情景的影響的壓力測試。▲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第 4.6.3.4 節「量化資料」中的「中央交易對手方（CCP）的 EAD 及 RWA」表。

為降低與文件有關的法律風險及遵守關鍵國際標準，集團採用國家或國際專業協會（例如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國際證券借貸協會（ISLA）、法國銀行業聯合會（FBF）等）發佈的主要國際標準記錄該等協議。

該等合約設定一套通常被視為標準的合約條款，並允許最終合約訂約方進行修訂或新增具體條款，例如有關觸發事件。標準化可減少實施時間，確保政策運行。客戶協商的除銀行標準外的條款由負責主協議標準的決策機構－規範委員會及／或仲裁委員會（由風險部、業務單位、法律部及本行其他決策部門組成）批准。根據監管要求，授權全球提前終止淨額結算及抵押的條款由銀行法律部門進行分析，以確保其在適用於客戶的法律規定下具有可強制執行性。

抵押

大多數場外交易均為有抵押。抵押品交換分為兩種不同類型：

- 初始保證金 (IM) 或獨立賬戶 (IA⁽¹⁾)：為抵押品的初始金額，旨在覆蓋潛在未來風險承擔，即交易對手方違約後，最後一次收取保證金至平倉時間期間市場倉位的不利變化；
- 變動保證金 (VM)：為涵蓋市價價值變動所導致當前風險承擔收取的抵押品，用於交易對手方違約帶來的實際損失的近似值。

保證金制度的所有方面都於抵押安排定義，例如信貸支援附件 (CSA⁽²⁾)。所界定的主要特徵是：

- 涵蓋的範圍 (即允許交易的性質)；
- 合格抵押品及適用折減：根據集團政策，交換的抵押品主要類型為現金或優質流動資產，並根據流動性進行折減及正常及壓力市場條件下抵押品的價格波動，即適用於每種抵押品的估值百分比；
- 計算保證金追繳及交換的時間及頻率，通常為每天；
- 如無監管義務，則保證金追繳門檻；
- 最低轉賬金額 (MTA)。

此外，可根據交易對手方／交易的類型定義特定參數或可選功能，例如額外擔保金額 (風險承擔的固定利率增加允許保證金追繳的一方被「超額抵押」)，或評級相關條款，通常屬相互性質，在一方評級下調的情況下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

集團監控作出及收到抵押品交換。如雙方在保證金追繳金額方面存在差異，運營及風險部門的專門團隊負責分析受影響交易，以確保被合理估值並解決問題。

雙邊抵押品交換

過去，除對沖基金外，初始保證金要求較少，因 EMIR 及 DFA 規則而變得更加普遍，這些規則在進行未清算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之前

或之時引入對主協議及相關 CSA 的強制使用。現在，集團必須就其與眾多交易對手方 (高於規例界定的一定門檻的金融交易對手方及若干非金融交易對手方，合規日期取決於交易量) 訂立的未結算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交換 IM 及 VM。

EMIR 下關於初始保證金模型驗證 (IMMV) 的監管技術標準 (RTS) 允許遵守強制性雙邊抵押品交換要求的交易對手方在某些情況下豁免遵守這些規則。集團已將集團內部實體的豁免申請程序納入其風險管理政策。此豁免的資格標準乃按照授權條例的要求制定及監控。

結算所

EMIR 及 DFA 規則亦已規定最為標準化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通過結算所進行補償。因此，集團對其自身經營 (主要活動) 以及客戶結算活動 (代理活動) 進行補償，此須系統追加保證金以減輕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客戶向法興發送每日變動保證金及初始保證金以涵蓋現有及未來風險承擔)。EMIR 下關於初始保證金模型驗證 (IMMV) 的監管技術標準 (RTS) 允許交易對手方通過清算所豁免對標準化衍生工具交易的集團內交易的強制清算。集團根據界定的規則及標準包括並應用此豁免。▲

使用 CCP 可以通過 CCP 結算系統降低信貸風險，具體方式如下：

- 對所有衍生工具或按 CCP 清算的衍生工具類別應用以相同貨幣支付的每日金額的雙邊抵銷 (支付淨額)；
- 在大多數情況下，規定在 CCP 違約的情況下終止清算交易。

其他措施

除對一些交易對手方的保證金要求或對最標準化的衍生工具交易進行強制清算外，DFA 及 EMIR 亦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及透明度提供廣泛的框架，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報告、及時確認或交易確認。

(1) IA (獨立賬戶) 與初始保證金概念相同，但適用於不同邊界 (場外交易掉期不為 IA 清算)。

(2) 信用支援附件 (CSA) 是 ISDA 合同下的法律文件，規範兩個交易對手方之間的抵押品管理。

4.6.3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計量

4.6.3.1 重置風險

經審核 重置風險計量以釐定集團風險承擔狀況的內部模型為基礎。由於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的價值不確定且隨時間變化，我們估計交易生命週期內潛在的未來重置成本。▲

模型原則

與各交易對手方之市場交易之未來公平價值乃使用蒙特卡羅 (Monte Carlo) 模式基於對市場風險因素的過往分析預測。

模型的準則為透過模擬機構投資組合敏感的主要風險因素變動，呈列潛在未來金融市場狀況。就該等模擬而言，模型使用不同的擴散模型說明所考慮風險因素的固有特點並使用十年歷史進行校準。

與各交易對手方之間的交易隨後將根據日後不同日期之不同場景予以重新估值，直至交易屆滿，計及經協定合約法律框架的條款及條件及信貸風險緩解措施，尤其是淨額結算及抵押方面，僅以我們認為信貸風險緩解措施條文具法律效力及可強制執行。

由此獲得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可用作計算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監管資本及進行持倉經濟監控。

負責集團層面模型風險管理的風險部，評估模型的理論穩健性（設計及開發質量審查）、實施的合規性、使用的適宜性及隨時間推移持續監控模型的相關性。該獨立的審查過程待：(i) 編製一份報告，描述審查的範圍、進行的測試、審查的結果、結論或建議，以及 (ii) 由委員會審查及批准，方告結束。該模型審查過程產生 (i) 在各種委員會及流程（集團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偏好聲明／風險偏好框架、建議監控等）的框架內向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報告及 (ii) 向董事會 (CORISQ) 提交年度報告。

監管指標

經審核 就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要求計算而言，歐洲央行在對內部模型進行針對性審查之後，已重新准予使用上述內部模型來確定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EEPE) 指標。

對於不被內部模型覆蓋的產品及未經監管機構授權使用內部模型的法國興業集團實體，集團對衍生工具⁽¹⁾使用市價估值法及對證券融資交易 (SFT)⁽²⁾使用基於金融安全的普遍方法。

透過在內部模型中進行模擬（當有關信貸風險緩解措施或擔保可滿足監管標準時）或應用市價估值法或基於金融安全方法之規則或扣除抵押品價值來考慮補償協議及抵押之影響。

該等風險承擔其後將按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量得出的比例加權，以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RWA)。該等比率可以標準法或高級法 (IRBA) 釐定。

作為一般規則，當 EAD 在 EEPE 中建模並根據 IRB 方法加權時，不會根據收到的抵押品調整 LGD，因為其已在 EEPE 計算中考慮在內。▲

各方法的 RWA 明細可於第 4.6.3.4 節「量化資料」中「按方法劃分之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分析」中查閱。

經濟指標

就持倉的經濟監控而言，法興主要依賴由蒙特卡羅模擬確定的最大風險承擔指標，即內部信貸風險值 (CVaR) 或 PFE（潛在未來風險承擔）。這是消除最不利事件的 1% 之後可能發生的最大損失。該指標是在不同的將來日期計算，然後將其匯總，彼等各自受限額限制。

集團已開發一套壓力測試情景，用於釐定在極端衝擊影響市場參數的情況下與所有交易對手方達成的交易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風險承擔。

4.6.3.2 信貸估值調整

主要原則

CVA（信貸估值調整）指對衍生工具及回購組合根據市價的調整，以在估值中計及集團面臨的每個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素。該調整相當於信貸違約掉期 (CDS) 市場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對沖成本。

就特定交易對手方而言，信貸估值調整之釐定基準為：

- 預期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正數，為一項交易或一組交易的假設未來風險承擔正數的平均值。其主要通過可能影響衍生工具交易估值的風險因素的風險中性蒙特卡羅模式模擬來確定。考慮到協定的合約法律框架中界定的條款及條件，根據不同的情況隨時間對交易進行重估，尤其在淨額結算及抵押方面（即，與並無信貸風險緩解措施的交易相比，具有適當信貸風險緩解措施的交易將產生較低的預期風險承擔）；

(1) 在這種方法中，有關銀行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 EAD（違約風險承擔）是通過匯總所有交易的正市場價值（重置成本）並補充附加因素釐定。

(2) 證券融資交易。

- 與信貸違約掉期息差有關的交易對手方違約概率；
- 倘發生違約的損失金額(LGD—違約損失率，計及收回率)。

集團對所有無需每日追加保證金或抵押品僅部分覆蓋風險承擔的交易對手方計算該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風險的資本要求

金融機構須根據信貸估值調整計算資本要求，涵蓋十日以上的變量。交易對手方範圍削減至EMIR(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所界定的金融交易對手方或將採用超出若干限值作除對沖以外用途的衍生工具的若干企業。

信貸估值調整費用由集團主要使用高級方法計算：

- 主要使用第4.6.3.1節所述的內部模型確定對交易對手方的預期風險承擔正數，該模型在考慮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緩解措施的情況下，估計對交易對手方的未來風險承擔情況；
- 有關信貸估值調整的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使用方法類似於為計算市場風險值而開發的方法(見「市場風險」一章)釐定，包括對組合中因對手方信貸息差中觀察到的變量導致的信貸估值調整變動進行歷史模擬，置信區間為99%。該計算一方面(有關信貸估值調整的風險值)按一年循環期所觀察到的信貸息差變量進行，另一方面(有關信貸估值調整的受壓風險值)則按與信貸息差有關的重大壓力期間對應的固定一年歷史窗口期所觀察到的信貸息差變量進行；
- 資本要求為兩項元素總和：有關信貸估值調整的風險值及有關信貸估值調整的受壓風險值乘以監管機構針對各銀行設定的系數。

高級方法中未考慮的持倉將受到通過標準方法確定的資本要求的影響，方法為通過對EAD(違約風險承擔)與根據CRR(資本要求條例)定義的規則計算的到期日的乘積應用標準加權因數；有關高級方法及標準方法之間信貸估值調整相關RWA的分解情況，請參閱第4.6.3.4節「量化資料」中的「受CVA風險自有資金要求約束的交易」表格。

信貸估值調整風險管理

此風險承擔及監管資本要求的管理令銀行從大型信貸機構購買對沖工具(如針對若干已確定的交易對手方或由確定的交易對手方組成的指數的信貸違約掉期(CDS))。除降低信貸風險外，亦減少因交易對手方信貸息差變動導致的信貸估值調整及相關資本金額變動。

4.6.3.3 不利關連風險(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指當集團承受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大幅上升，且交易對手方違約可能性同時增加時發生的風險。

存在兩種錯向風險情況：

- 當交易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與一般市場風險因素正相關時，就會出現一般錯向風險；
- 由於與交易對手方交易的性質，當未來對特定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與交易對手方違約概率呈正相關時，就會出現特定錯向風險。

在交易對手方及與交易對手方達成的交易的標的物之間存在法律聯繫的情況下，特定的錯向風險受專門的監管資本要求的約束，按承擔此類風險的交易範圍計算。此外，對於具有此類特定風險的交易對手方，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亦有所增加，因此限制允許的交易將比沒有特定風險的情況下受到更多限制。

一般錯向風險會透過一套用於與指定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的壓力測試基於市場壓力測試中常見的情景進行監控。其基於：

- 主營及機構(客戶結算)業務對所有交易對手方(金融機構、公司、主權國家、對沖基金及自營交易集團)作出有關壓力測試的季度分析，令其了解與交易對手方及相關持倉質素同時變差有關的最不利情景；
- 每週對對沖基金交易對手方及自營交易集團的專用單因素壓力測試進行監控，受交易對手方層面的限制。

4.6.3.4 量化資料

表 25：按風險承擔類別及方法劃分之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承擔、EAD 及 RWA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明細如下：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RB			標準			合計		
	風險承擔	EAD	RWA	風險承擔	EAD	RWA	風險承擔	EAD	RWA
主權	24,471	24,511	395	177	177	4	24,648	24,688	399
機構	16,653	16,727	3,664	38,068	38,363	960	54,721	55,090	4,624
企業	56,698	56,583	14,554	4,441	4,147	4,051	61,139	60,730	18,605
零售	83	83	8	23	23	14	106	106	21
其他	7	7	2	4,295	4,295	1,022	4,302	4,302	1,023
合計	97,912	97,912	18,622	47,004	47,004	6,051	144,916	144,916	24,673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RB			標準			合計		
	風險承擔	EAD	RWA	風險承擔	EAD	RWA	風險承擔	EAD	RWA
主權	23,472	23,560	382	170	170	-	23,642	23,730	382
機構	19,536	19,673	3,387	23,628	23,928	1,403	43,164	43,601	4,789
企業	54,370	54,145	15,786	1,697	1,398	1,246	56,067	55,543	17,032
零售	121	121	8	2	2	2	122	122	10
其他	1	1	-	3,499	3,499	986	3,500	3,500	987
合計	97,500	97,500	19,563	28,996	28,996	3,636	126,496	126,496	23,199

上表中數字金額不包括CVA(信貸估值調整)代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險加權資產28億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1億歐元)。

4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表 26：按方法劃分之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分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重置成本 (RC)	潛在未來 信貸風險 承擔 (PFE)	計算監管 風險承擔 值所用 Alpha	未計及 CRM 的風險 承擔值	已計及 CRM 的風險 承擔值	風險 承擔值	RWA	
原始風險承擔方法(就衍生工具而言)	-	-	1.4	-	-	-	-	
簡化 SA-CCR(就衍生工具而言)	-	-	1.4	-	-	-	-	
SA-CCR(就衍生工具而言)	2,027	20,727	1.4	67,282	31,808	31,794	9,304	
內部模型方法(就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 交易而言)			35,417	1.85	472,121	62,416	62,322	13,088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淨額計算			16,892		395,150	28,067	28,067	2,142
其中衍生工具及長期結算交易 淨額結算			18,453		76,847	34,217	34,123	10,946
其中來自合約跨產品淨額結算			71		124	132	132	-
金融擔保簡易法(就證券融資交易而言)				-	-	-	-	
金融擔保綜合法(就證券融資交易而言)				27,145	11,245	11,245	994	
證券融資交易的風險值				-	-	-	-	
合計				566,548	105,470	105,361	23,38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名義	重置成本/ 當前市場 價值	潛在 未來信貸 風險承擔	EEPE	乘數	已計及 CRM 的 EAD	RWA
市值計價		21,626	29,694			26,586	5,677
原始風險承擔							
標準化方法							
內部模型方法(就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 交易而言)				36,449	1.85	67,431	15,767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15,500	1.85	28,676	2,270
其中衍生工具及長期結算交易				20,949	1.85	38,756	13,497
其中來自合約跨產品淨額結算							
金融擔保簡易法(就證券融資交易而言)							
金融擔保綜合法(就證券融資交易而言)						9,937	383
證券融資交易的風險值							
合計							21,827

表 27：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值	RWA	風險承擔值	RWA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 (合計)		1,273		1,228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交易風險承擔 (不包括初始保證金和違約基金供款)，其中：	7,083	142	10,038	201
(i)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759	15	1,003	20
(ii) 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	5,866	117	7,243	14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457	9	1,791	36
(iv) 批准跨產品淨額結算的淨額結算集合	-	-	-	-
獨立初始保證金	22,466		12,701	
非獨立初始保證金	5,555	111	2,036	41
預先籌資的違約基金供款	3,992	1,020	3,474	986
未籌資的違約基金供款	-	-	-	-
非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		-	61	35
非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交易風險承擔 (不包括初始保證金和違約基金供款)，其中：	-	-	-	-
(i)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	-	-	-
(ii) 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	-	-	-	-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	-
(iv) 批准跨產品淨額結算的淨額結算集合	-	-	-	-
獨立初始保證金	-		35	35
非獨立初始保證金	-	-	-	-
預先籌資的違約基金供款	-	-	25	-
未籌資的違約基金供款	-	-	-	-

表 28：受 CVA 風險自有資金要求約束的交易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值	RWA	風險承擔值	RWA
按高級方法計算的總交易	33,066	2,218	37,471	2,783
(i) 風險值部分 (包括 3 × 倍數)		193		740
(ii) 受壓風險值部分 (包括 3 × 倍數)		2,025		2,043
按標準方法計算的交易	6,812	589	5,349	347
按其他方法計算的交易 (按原始風險承擔法)	-	-	-	-
受 CVA 風險自有資金要求約束的交易合計	39,878	2,807	42,821	3,131

4.7 市場風險

經審核 | 市場風險指由於市場參數變化、該等參數波動及彼此之間的相關性導致的金融工具價值損失風險。該等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匯率、利率、證券(股票或債券)、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資產的價格。▲

4.7.1 市場風險管理機構

主要職能

經審核 | 雖然管理風險承擔的主要職責落在前台部門經理身上，監察系統受風險部轄下的市場風險部管轄，而其獨立於業務。

該部門主要負責：

- 界定及建議集團的市場風險偏好；
- 向集團風險委員會建議按集團活動分類的適當市場風險限額(CORISQ)；
- 在獲董事會及總管理層批准的整體限額框架內，根據限額的使用情況評估各業務提交的限額要求；
- 持續驗證基於適當限額的有效市場風險監控系統是否存在；
- 界定用於監控市場風險的指標；
- 根據正規安全程序對市場風險指標及市場活動產生的損益進行每日計算及認證，其後報告及分析該等指標；
- 每日監控各項業務活動限額；

為了執行其任務，該部門亦制定了用於產生市場交易風險及損益指標的資訊系統的架構和功能，並確保其滿足不同業務和市場風險部的需求。▲

該部門負責透過基於適用於所有工具及交易平台的警報級別(例如持倉總面值)的監管機制偵察潛在黑市交易運作。

管治

集團不同級別的委員會負責監察市場風險：

-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¹⁾獲告知集團的主要市場風險；另外，它也就市場風險計量和框架方面最重要的擬訂變更提出建議(經CORISQ事先批准後)；然後將此建議提交至董事會決定；
- 集團風險委員會⁽²⁾(CORISQ)主席為集團行政總裁，定期獲告知集團層面的市場風險。此外，風險委員會根據風險部的建議核實有關市場風險計量的主要選擇，以及集團層面市場風險框架架構和實施的主要發展；
- 與全球市場部相關的市場風險在市場風險委員會⁽³⁾(MRC)上檢討，該委員會由市場風險部領導，並且由風險部和全球市場部擔任主席。該委員會提供有關主要風險指標和若干特定活動的風險級別資訊，具體取決於市場或業務驅動的活動。它也就風險部和全球市場部職責範圍內的市場風險框架變化提供意見；

於該等委員會中，系統地報告市場活動損益及監測市場風險的多個指標：

- 壓力測試測量：全球市場活動壓力測試及市場壓力測試；
- 監管指標：風險值(VAR)和受壓風險值(SVAR)。

除了該等委員會外，每天、每週、每月或每季制定的詳細及簡明市場風險報告(與各個集團級別或地區相關)均會發送至相關業務線及風險職能部門經理。

在管治方面，市場風險部的主要職能及橫向目標會在由價值鏈(市場風險、損益等)組織的委員會上處理。該等委員會屬決策機構，由高級官員組成各相關部門團隊及地區的代表。▲

(1) 於二零二一年召集八次。

(2) 於二零二一年召集九次。

(3) 於二零二一年召集十次。

4.7.2 市場風險監控程序

市場風險偏好

經審核 集團在市場活動方面的業務發展策略主要集中於以全方位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由這些市場活動產生的風險透過若干指標的一系列限額加以嚴格管理：

- 風險值 (VaR) 及受壓風險值 (sVaR)：此全球指標用於 RWA 的市場風險計算及每日監察集團所產生之市場風險 (與其買賣活動有關者)；
- 以「每十年一次震盪」指標為基礎之壓力測試度量。壓力測試度量使集團能夠限制其承受之系統性風險及特殊市場震盪。該等度量可以為全球、多風險因素 (基於歷史情景和假設情景)，透過活動或風險因素來度量以便考慮特定市場的極端風險，或以事件驅動方式，對個別情況進行臨時監測；
- 用於管理倉位大小的敏感度指標和名義指標：
 - 敏感度用於監測由指定倉位類型局部引發的風險 (比如期權對相關資產變動的敏感度)；
 - 而名義指標用於監測重大倉位的風險；
- 額外指標包括集中風險或持倉期、最長到期日等。▲

市場風險部負責評估和核實不同業務部門提交的限額要求，這些限額確保集團遵從由董事會在總管理層建議的基礎上批准的市場風險偏好⁽¹⁾。

4.7.3 市場風險主要量度

壓力測試評估

經審核 法興亦使用壓力測試模擬監察其風險承擔，藉以計及異常市場事件。

壓力測試估計市場參數在一段與受影響持倉進行平倉或對沖所需時間相同之期間內出現之巨大變化引致之損失。

界定並使用兩個主要指標：

- 市場活動之全球壓力測試，其估計發生潛在重大的系統性危機時可能同時出現的與市場風險、市場/交易對手方交叉風險及外來活動的錯位及攜帶風險有關的損失。此壓力測試根據五種情景建模；

釐定及監控限額

對這些限額的選擇和校準可確保透過其組織完成集團的市場風險偏好的操作轉換：

- 該等限額在集團架構的不同層次之間分配/或按風險因素分配；
- 透過使用與所管理組合相關的風險的詳細分析確定校準。該分析可能包括市場條件、特定流動資金、倉位可操作、風險/回報分析等眾多因素；
- 定期審查使集團能夠根據普遍的市場條件管理風險；
- 可能實施特殊限額乃至禁令以管理集團只有很小或無風險偏好的風險。

交易平台指令及集團政策規定，交易者須對倉位進行健全審慎管理，且須遵守已界定框架。市場風險部每日監控為各活動所設限額。辦公指令中亦載有批准交易以及風險對沖策略。對市場風險狀況的持續監控是風險團隊與業務團隊之間定期進行的討論的目標，在此基礎上，前台部門可採取各種風險對沖或紓減方案以使風險保持在所界定的限額內。如違反風險框架及遵守限額追蹤程序，則前台部門須說明原因，並採取必要措施以在界定框架內退貨，或如客戶要求且市況證明該行動方針合理，則要求暫時或永久增加限額。

除了具有風險職能的各部門與各業務部門之間的管治架構外，就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及造市活動進行限額使用監控也有助於確保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得到適當管理與了解。

- 市場壓力測試，僅專注市場風險，使用與全球壓力測試相同的情景和與不同市場條件相對應的其他情景。

不同之壓力測試情景定期由風險部檢討。該等檢討會於每半年舉行的專責委員會上提出，該委員會由市場風險部擔任主席及法興交易活動的經濟師及業務代表均會出席會議。該等委員會涵蓋以下主題：情景變更 (新設、移除、衝擊情況檢討)、情景對風險因素的適當覆蓋、檢討在計算方面的近似值，整個過程的正確記錄。確認壓力測試方法變更所需的授權級別取決於擬作修改的影響。

(1) 有關風險偏好管理及實施的詳情以及風險部在界定風險偏好時所起的作用，見「風險偏好」一節。

4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市場風險

全球市場活動壓力測試限值及市場壓力測試限值在界定及校準集團對市場風險的偏好方面發揮核心作用：該等指標涵蓋所有活動及主要市場風險因素以及與嚴重市場危機相關的相關風險，這既可以限制風險總量，又可以計及任何多樣化的影響。

該框架輔之以針對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四個風險因素的壓力測試框架，以降低整體風險偏好：股票、利率、信貸息差及新興市場。

市場活動之全球壓力測試

市場活動的全球壓力測試是該範圍內使用的主要風險指標。其涵蓋在潛在重大的市場危機情況下同時發生的所有市場活動風險。在短時間內量度影響，預計每十年發生一次。全球壓力測試使用五種市場情景，並由三個部分組成，且各部分均獲納入五種情景，以確保在相同情景的一致性：

- 市場風險；
- 與集中效應及擁擠交易有關的外來活動混亂及承擔風險；
- 與較弱交易對手方（對沖基金及自營交易組合）交易中出現的市場／交易對手方交叉風險。

全球壓力測試對應於五個情景及彼等各組成部分產生的最不利結果。

市場風險組成部分

對應於：

- 市場壓力測試⁽¹⁾的結果，僅限於可能導致市場頭寸錯位影響和弱交易對手方違約的情景。這些情景都模擬了可能引發錯位效應的股票市場的急劇下跌和信貸息差的擴大。於二零二零年底對該等情景進行最新一次預先核查後，決定使用下列情景來進行壓力測試：三個理論上情景（一般情景（即金融危機情景），歐元區危機，風險資產價值普遍下降）和兩個分別集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初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初的歷史情景；
- 壓力測試情景對CVA（信貸估值調整）和FVA（資金價值調整）準備金的影響，因為它們的變化會影響交易結果。

錯位及攜帶風險組成部分

市場壓力測試中所評估項目的額外市場風險可能出現在一個或多個參與者（通常是結構性產品賣家）集中或擁擠交易的市場情況中。與市場壓力測試中校準的項目相比，動態風險對沖策略可能導致更大的市場錯位，並且由於供需之間的不平衡，這些錯位可能超出所使用的衝擊時間線。

定期審查股權，信貸，固定收益，貨幣和商品交易活動，以確定這些風險領域，並確定考慮到每項活動具體特點及持倉情況的情景。當且僅當其可於有關市場情景相匹配時，與確定的風險區域相關的每個情景方會加入市場風險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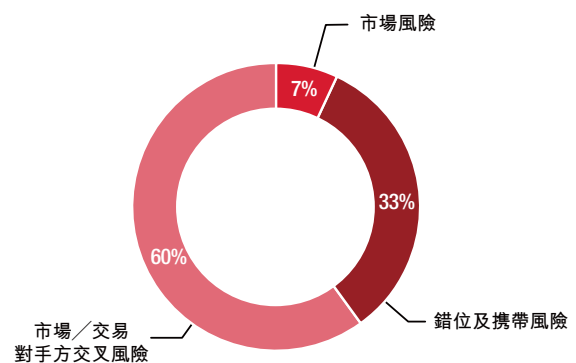
弱交易對手方的市場／交易對手方交叉風險組成部分

一些交易對手方可能受到主要金融市場危機的嚴重影響，其違約概率可能會增加。因此，全球壓力測試的第三個組成部分旨在考慮某些類型的弱交易對手方（對沖基金和自營交易組合）的風險增加。

使用兩種計量方法：

- **抵押融資壓力測試**：這種壓力測試關注有抵押融資活動，更具體地說是弱交易對手方。假設流動性條件高度收緊，其會對若干資產類別施加錯位衝擊。考慮到其與抵押品的關係，抵押品和交易對手方違約率同時受到壓力；
- **對沖基金和自營交易組合(PTG)的負面壓力測試**：此壓力測試將三組壓力情景應用於所有產生此類交易對手方的替代的市場交易。每組情景包括適用於保證金追繳頭寸的短期情景（源自市場壓力測試的情景）及適用於無保證金追繳頭寸的長期情景（其衝擊通常更嚴重）。當前受壓風險承擔按每個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LGD)加權，然後進行匯總。▲

二零二一年市場活動之全球壓力測試各組成部分平均佔比



(1) 在所有風險因素受到衝擊的情況下，對網上銀行產品影響的度量（參閱以下描述）。

市場壓力測試

經審核 該指標側重於市場風險，並估計由一組風險因素衝擊引起的損失。此壓力測試基於 11 個情景⁽¹⁾ (4 個歷史情景和 7 個假設情景)。主要原則如下：

- 市場壓力測試所考慮的情景為所界定的不同情景中最差的一個；
- 使用的衝擊根據各風險因素特定的時間範圍進行調整(時間範圍可以介乎最高流動性的風險因素的五天以至最低流動性的三個月)；
- 每日以歷史及假設情景計算銀行各項市場活動(結合所有產品)之風險。

歷史情景

此方法涉及分析影響金融市場之主要經濟危機：分析每次危機中金融資產(股票、利率、匯率、信貸息差等)價格之變化，從而界定此等主要風險因素可能變化之情景，而此等情景應用於銀行之交易狀況上可能產生重大損失。因此，該方法可以確定用於壓力測試計算的歷史情景。這組情景亦為定期審查的主題。二零二零年，與 COVID-19 危機相關的兩種新的歷史情景乃綜合：危機情景(以股票指數下降及信貸息差增加為特徵)及反彈情景(以股票指數上升及信貸息差減少為特徵)。法興現時在壓力測試的計算中使用了四種歷史情景，涵蓋二零零八年十月至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

假設情景

假設情景乃與集團之經濟師界定，為識別可能導致金融市場出現重大危機之連串潛在事件(例如大型恐怖襲擊，主要產油國政局不穩等)而設。集團旨在選出可對所有國際市場產生嚴重後果之極端但可能事件。因此，法興已界定七個假設情景。▲

主要風險因素	描述
利率	利率變動及其波動對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例如債券，利率掉期等)的價值帶來的風險。
股價	股份價格變動及股權指數波動、股息水平等產生的風險。
匯率	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商品價格	商品價格變動及商品指數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信貸息差	發行人信貸質素的改善或惡化對該風險因素敏感的金工具(例如債券、信貸衍生工具(如信貸違約掉期))帶來的風險。

在上述框架內，根據 260 個情景計算得出的 99% 單日風險值相當於計算得出的第二及第三大損失的加權平均值⁽²⁾，而並無對該等情景應用任何權重。

監管指標

99% 風險值 (VAR)

方法

經審核 內部風險值模型於一九九六年底推出，並已獲法國監管機構在監管資本規定範圍內批准。該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在內部模型目標審查 (TRIM) 中續新。

風險值評估持倉於既定時間範圍及特定置信水平(法興為 99%) 的潛在虧損。所用的是「歷史模擬」方法，此方法隱含計及不同市場之關連性以及一般及特定風險。其以下列原則為基礎：

- 代表法興持倉(即利率、股價、匯率、商品價格、波動性、信貸息差等)之風險因素儲存於數據庫。定期進行控制以檢查內部風險值模型是否考慮了集團交易組合的所有主要風險因素；
- 設定 260 個情景，此等情景相當於一年滾動期間內該等市場參數於一日內之變動；這些情景每日更新，以納入新情景和移除舊情景。模擬情景有三種並存的方法(相對波動、絕對波動和混合波動)，為特定風險因素選擇方法時視乎風險因素的本質和歷史趨勢；
- 將該 260 個情景應用於當日之市場參數；
- 基於 260 組經調整的市場參數重估每日倉位；在大多數情況下，這種計算方法涉及完整的重新定價。然而，對於某些風險因素，可能會使用敏感度基準方法。

(1) 包括對市場活動進行全球壓力測試所用情景。

(2) 第二大風險的 39% 及第三大風險的 61%。

4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的日常跟蹤透過單日風險值進行，單日風險值每日按不同粒度計算。然而，按照監管資本要求，我們須考慮長達十日時間範圍，因此我們亦須按於集團級別計算的總單日風險值乘以10的平方根，計算十日風險值。這種方法遵循監管要求，並已由監管機構審閱及核準。

風險值評估基於一種模型及若干保守假設，其主要限制如下：

- 根據定義，使用99%置信區間並無考慮此區間以外之任何虧損。因此風險值是一般市場狀況下之虧損風險指標，且無考慮異常大幅波動；
- 風險值按收市價計算，意思是並不計算一日內之波動；
- 使用歷史模型基於這一假設：過去的事件代表着未來的事件，並且可能不會囊括所有潛在事件。

市場風險部門透過執行壓力測試及其他額外度量以減低風險值模型之限制。

幾乎所有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業務（包括與最複雜產品有關者）以及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的主要市場活動均採用相同的模型計算風險值。風險值方法未有涵蓋的少數活動（不論是技術原因抑或是持股權太低）均採用壓力測試監控，而資本費用須按標準方法或透過其他內部方法計算。例如，銀行賬冊倉盤的貨幣風險並未使用內部模型計算，原因為該風險並非進行每日重估，因此無法計入風險值計算。

回溯測試

以持續回溯測試評估該模型之相關度，以核實負面結果超出風險值之日數是否符合99%置信區間。回溯測試結果由負責內部模型驗證的風險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審核，其亦評估理論穩定性（從設計及開發角度）、實施的正確性及模型使用的適當性。獨立審查過程以 (i)

審批委員會及(ii)詳述審閱範圍、所進行測試及其結果及審閱建議及結論的審核報告結束。模型控制機制要求向有關當局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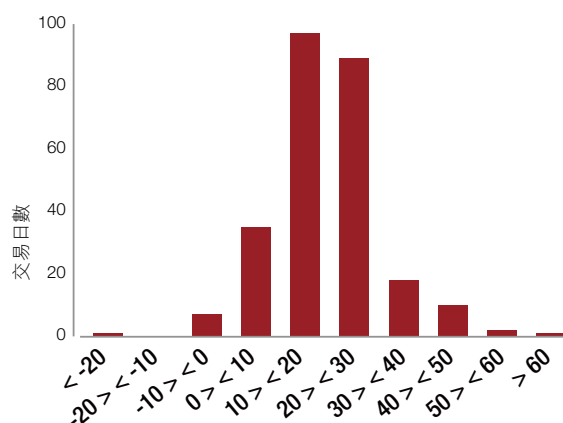
根據規定，回溯測試比較風險值與組合價值之(i)實際及(ii)假設變化：

- 在第一種情況（對「實際損益」的回溯測試）下，每日損益⁽¹⁾包括賬面價值的變化、新交易的影響、該日改變的交易的影響（包括其銷售利潤）以及根據市場風險調整撥備及參數；
- 在第二種情況（對「假設損益」的回溯測試）下，每日損益⁽²⁾僅包括與市場參數變化相關的賬面價值的變化，並排除所有其他因素。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觀察到：

-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一次違反對實際損益的風險值回溯；
- 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三次違反對假設損益的風險值回溯。

市場活動每日損益⁽³⁾之明細（二零二一年，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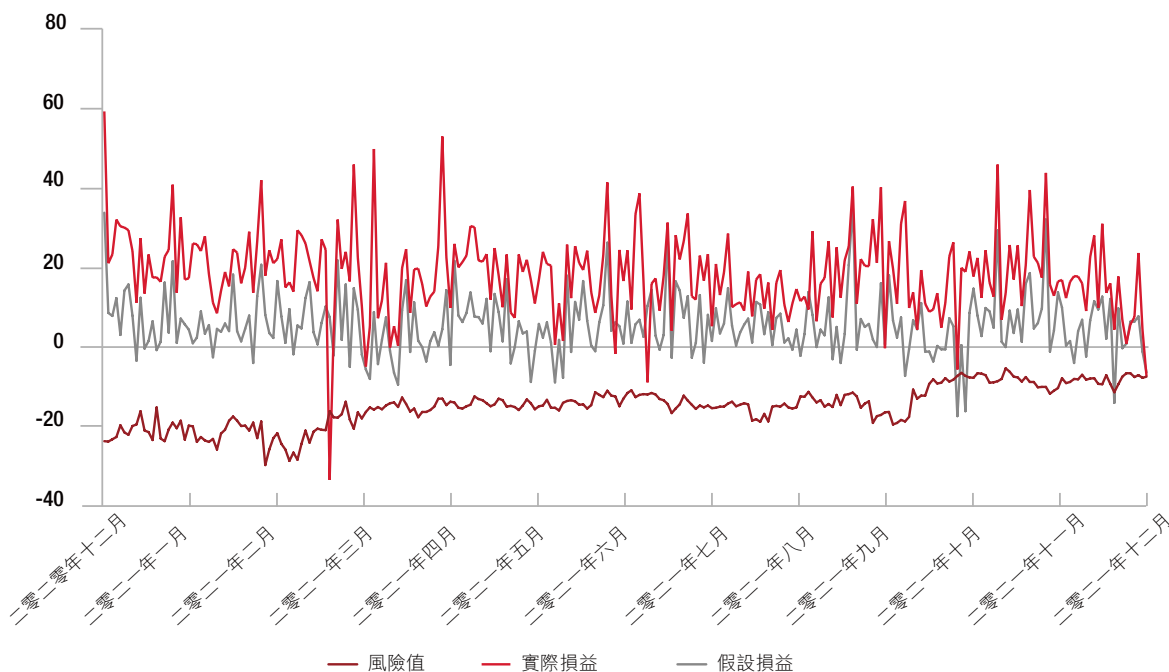


(1) 協議下文稱「實際損益」。

(2) 協議下文稱「假設損益」。

(3) 實際損益。

交易組合的交易風險值(單日, 99%)、實際每日損益⁽¹⁾及假設每日損益⁽²⁾(二零二一年,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風險值變動

表 29: 99% 十日監管風險值及 99% 單日風險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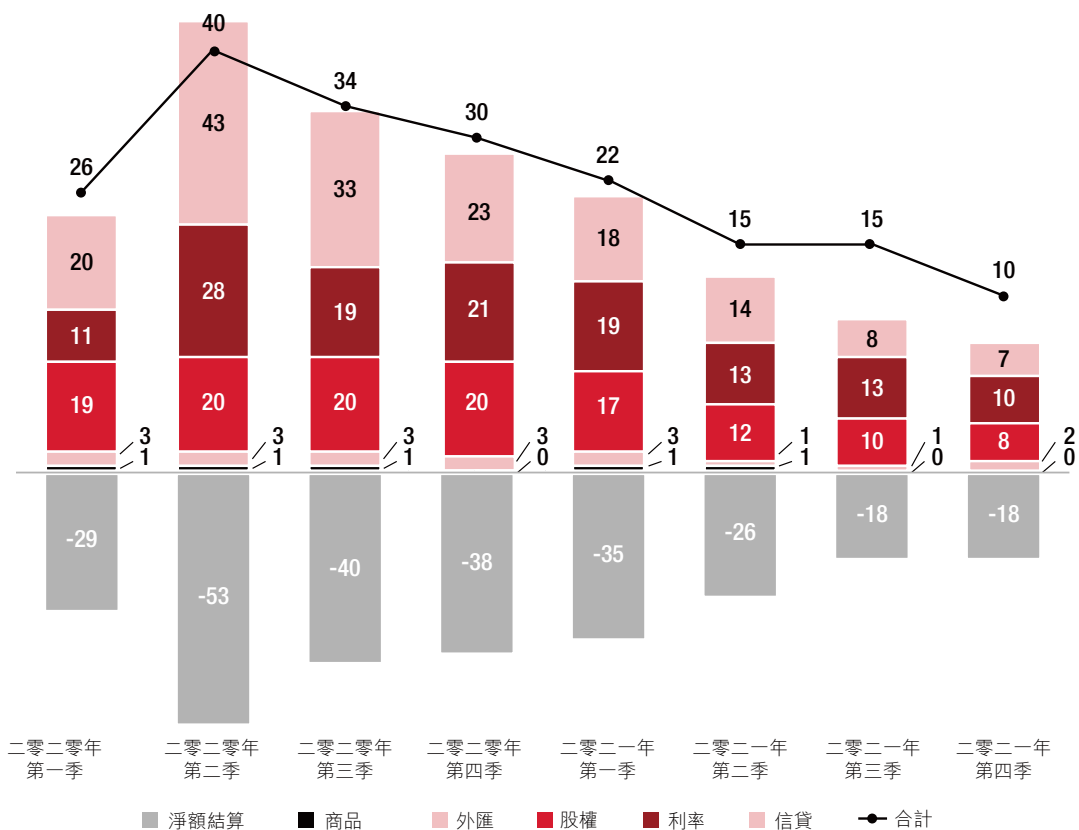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VaR (十日, 99%) ⁽¹⁾	VaR (單日, 99%) ⁽¹⁾	VaR (十日, 99%) ⁽¹⁾	VaR (單日, 99%) ⁽¹⁾
期初	75	24	93	29
最大值	98	31	188	60
平均值	49	15	103	33
最小值	18	6	35	11
期末	25	8	67	21

(1) 於需要利用內部模型對資本要求進行評估的範圍。

(1) 實際損益風險值回溯測試所使用的每日損益, 定義見「99% 風險值 (VaR)」。

(2) 假設損益風險值回溯測試所使用的每日損益, 定義見「99% 風險值 (VaR)」。

經審核 | 按風險因素劃分之交易風險值(單日, 99%)明細 –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之每季平均變動(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風險值風險較低(1,500萬歐元, 而二零二零年為平均3,300萬歐元)。二零二一年的風險值與二零二零年底一致, 全年繼續逐步下降, 並於第四季達到歷史低位。所有資產類別均出現下降, 且該等資產類別亦處於較低水平。▲

受壓風險值(SVAR)

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一年底引入了內部受壓風險值模型(SVaR), 並已在監管資本要求範圍內, 與風險值相同的範圍內獲得監管機構的准予。與風險值模型一樣, 該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在內部模型目標審查(TRIM)中續新。

就99%單日受壓風險值所用的計算方法與風險值方法相同。這包括進行單日震盪及99%置信區間的歷史模擬。與風險值(在一年滾動期間為單日波動使用260個情景)相反, 受壓風險值使用對應於嚴重財務壓力期間的固定一年期歷史窗口。

於二零二一年生效的固定歷史壓力窗口採用監管機構⁽¹⁾批准的方法釐定, 其基於對過去給法與組合(與股權、固定收益、外匯、信貸及

商品風險相關)中的典型風險因素造成衝擊的事件進行的檢討。通過對所有歷史衝擊進行整合, 以確定整個組合壓力最大的一段時期。每個風險因素都分配了權重, 用以表示其在各類資產中的權重比例以及各類資產在集團風險值中的權重比例。歷史窗口每年檢討一次。二零二一年, 有關窗口為「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

已取得用作計算監管資本之十日受壓風險值, 就風險值而言, 將單日受壓風險值乘以10的平方根。

對風險值模型持續進行的回溯測試無法複製到受壓風險值模型, 原因為根據定義, 其對當前市況並不敏感。然而, 由於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模型依賴於相同方法, 因此彼等的優點及局限性相同。

負責內部模型審核的風險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定期監控及審查受壓風險值之相關度。獨立審查過程以(i)審批委員會及(ii)詳述審閱範圍、所進行測試及其結果及審閱建議及結論的審核報告結束。模型控制機制要求向有關當局報告。

(1) 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向監管機構提交一種補充方法供審批: 其旨在透過計算與代表投資組合風險因素相同的選擇的近似風險值, 來確保基於歷史衝擊加權的方法獲得的時期的相關性。歐洲央行於二零二一年底驗證了這一新方法, 因此, 於二零二二年其將用於確定新歷史窗口。

於二零二一年，受壓風險值平均錄得下降(3,700萬歐元，而二零二零年為5,000萬歐元)。本年度的演變主要分為三個階段：

- 本年度首兩個季度，受壓風險值延續於二零二零年底後的較低水平。低波動主要來自特種邊界、股權波動以及利率活動；

- 受壓風險值於第三季增加至6,000萬歐元。這一增長主要來自利率邊界，特別是CIM⁽¹⁾基準及特種利率；

- 受壓風險值其後逐漸下降至平均水平。由於利率風險承擔呈微笑曲線、交叉貨幣及對OIS/BOR的敏感度，利率邊界下降。▲

表 30: 99%十日監管受壓風險值及 99%單日受壓風險值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壓 VaR (十日，99%) ⁽¹⁾	受壓 VaR (單日，99%) ⁽¹⁾	受壓 VaR (十日，99%) ⁽¹⁾	受壓 VaR (單日，99%) ⁽¹⁾
期初	135	43	105	33
最高	191	60	343	109
平均	117	37	158	50
最低	72	23	73	23
期末	108	34	131	41

(1) 於需要利用內部模型對資本要求進行評估的範圍。

IRC 及 CRM

二零一一年底，法興獲得監管機構准予，將其內部市場風險建模系統擴展至包括IRC(遞增風險資本要求)和CRM(綜合風險計量)，範圍與風險值相同。與風險值模型一樣，IRC⁽²⁾模型的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在內部模型目標審查(TRIM)中續新。

其估算與評級遷移有關的債務工具和發行人違約風險的資本要求。資本要求為遞增性質，即在根據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計算的資本要求基礎上增加的資本要求。

根據監管要求，其適用範圍如下：

- IRC適用於證券化及信貸相關資產組合以外的債務工具，包括債券、信貸違約掉期及相關衍生工具；
- CRM專用於相關資產組合(例如，債務抵押債券和首次違約產品(FTD))及其利用信貸違約掉期和指數進行的對沖。

法興利用內部模型⁽³⁾來估算該等資本要求。該等模型釐定在評級變化或發行人於計算日期之後的一年內違約，而倉盤不到期的不利情景下，可能產生的損失。計算IRC及CRM的置信區間為99.9%：其表示於消除最不利模擬情景0.1%後獲得的最高虧損風險。

內部IRC模型模擬投資組合中各發行人於一年期⁽⁴⁾的評級轉換(包括違約)。發行人分為五類：美國公司、歐洲公司、其他地區的公司、金融機構及主權。各類別發行人的行為通過各類別特定的系統性因素

相互關聯。此外，該五個系統性因素之間的相關性已綜合併入該模型。該等相關性連同評級轉換概率率乃根據整個經濟週期內觀察到的歷史資料進行校準。如發行人的評級發生變化，則其財務健康狀況的惡化或改善通過其信貸息差衝擊體現：如評級提高則為負向，反之則為正向。與各IRC情景相關的價格變化乃於通過敏感度方法對持倉進行重估後，使用得爾塔、伽瑪以及違約(突發違約)情況下的虧損水平確定，其按各倉位的市場回報率計算。

CRM模型以與內部IRC模型相同的方式模擬發行人的評級轉換。此外，模型亦考慮以下風險因素：

- 信貸息差；
- 基礎相關性；
- 不包括違約的回收率(如發行人未違約，則該率值存在不確定性)；
- 違約情況下的回收率(如發行人違約，則該率值存在不確定性)；
- 首次違約估值相關性(首次違約藍子估值所使用的違約時間的相關性)。

該等傳播模型乃根據最高為期十年的歷史資料進行校準。由於持倉的完全重新定價，可確定與各CRM情景相關的價格變化。此外，以CRM模型計算的資本要求不得低於證券化倉位標準方法確定的資本要求的最少8%。

(1) 交叉利率到期。

(2) CRM模型不屬於內部模型目標審核範圍。

(3) 所有須計算IRC的組合都使用相同的內部模型。同樣地，所有進行CRM的組合也使用相同的內部模型。請注意，風險值範圍包括內部模型(IRC及CRM)所涵蓋範圍：只有獲授權通過內部模型進行風險值計算的實體才能將內部模型用於計算IRC及CRM。

(4) 使用固定的一年期流動性狀況指在計算IRC及CRM對倉盤使用的衝擊為一年期的即時衝擊。就模型和資本而言，此假設似乎為更謹慎的選擇，而非縮減流動性期間。

4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市場風險

內部IRC和CRM與符合支柱一監管要求的其他內部模型受相似管理。具體要求如下：

- 持續監控可確保IRC及CRM模型及其校準的充足性。該監控基於至少一年一次的模型假設審核。由於該等指標乃一年期內通過99.9%分位數估算，因此低違約率指無法進行基於風險值模型的回溯測試。特別是，該審核包括：
 - 檢查IRC及CRM模型所用評級轉換指標結構的合適性，
 - 該兩個模型所用違約概率的回溯測試，
 - 檢查計算CRM所用的回收率傳播性、息差傳播性及基本關係傳播性的合適性；

就監察該等指標的準確性而言：

- IRC計算基於各工具的敏感度—得爾塔、伽瑪以及按市場回報率計算的違約(突發違約)情況下的虧損水平，每六個月檢查此方法的準確性，以作悉數重新定價，
- 毋須檢查CRM，原因為其計算於悉數重新定價後進行；

- 將該等指標與監管機構界定的標準壓力測試進行比較。特別是，定期對IRC指標進行EBA壓力測試及風險偏好測試。該等壓力測試包括對發行人進行不利的評級遷移、信貸息差衝擊及評級轉換指標衝擊。亦進行其他臨時壓力測試，以證明發行人與就評級轉換指標所作假設之間的相關性屬合理；
- 開發及核證團隊就市場風險指標每週對這些指標進行分析；
- 方法及其實施已初步獲法國審慎監管及處置局(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 ACPR)核證。其後，負責內部模型驗證的風險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會定期對IRC及CRM進行審查。該獨立審核過程以(i)審批委員會及(ii)詳述審閱範圍、所進行測試及其結果及審閱建議及結論的審核報告結束。模型控制機制要求向有關當局報告。

此外，還必須定期對適用範圍的完整性和倉盤數據的質量進行操作檢查。

表 31: IRC (99.9%) 及 CRM (99.9%)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 (99.9%)		
期初	101	93
最高	205	172
平均	116	103
最低	51	53
期末	67	112
綜合風險計量 CRM (99.9%)		
期初	66	95
最高	102	462
平均	64	116
最低	40	51
期末	57	70

4.7.4 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規定

交易賬冊風險承擔分配

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必須分配至銀行賬冊或交易賬冊(定義見審慎監管規定)兩個組合中的一個。

銀行賬冊的定義採用排除法：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所有不屬於交易賬冊的項目都歸入銀行賬冊中。

交易賬冊中包括機構為交易目的或為對沖交易賬冊中其他倉盤之目的而於金融工具及商品中持有的所有持倉。買賣意向也記錄在交易委託書中。

對工具及倉盤的審慎分類的管理方法如下：

- 財務部的審慎監管專家負責根據監管規則制定相應流程，並與風險部一起制定與持有期和流動性相關的流程。此外，他們還應對特定案例和異常情況進行分析，並負責將制定出的流程分享給各業務單位；
- 各業務單位需遵守這些流程，特別是需記錄交易者所持倉盤的買賣意向；
- 財務部及風險部負責管理監控框架。

為確保所有活動都根據審慎分類原則進行管理，法興實施了以下監控措施：

- 新產品流程：所有新產品或活動都需經過審批，審批流程包括審慎分類和對需要驗證的交易進行監管資本處理；
- 持有期：市場風險部已針對特定工具的持有期制定監控框架；

- 流動性：市場風險部依據特定標準(可轉讓性/可移轉性、買賣規模、市場交易量等)按個別情況或按需求進行流動性監控；
- 審慎分類中有關各業務單位、財務部及風險部的變更需遵循嚴格的流程；
- 內部審核：內部審核部門通過各類定期的任務分配來驗證或質疑審慎分類與政策/流程之間的一致性，並根據現有規定驗證或質疑審慎處理方法的適宜性。

量化資料

法興與市場風險有關的約百分之九十資本要求均採用內部模型方法確定。標準方法主要用於集體投資單位(「CIU」、證券倉盤及存在外匯風險的倉盤(並非交易賬冊的一部分)、無法使用內部開發的核心資訊科技工具的集團附屬公司。所涉及的主要實體為部分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實體(如SG Maroc、Rosbank、BRD、SG Tunisie、SG Algérie等)。

市場風險之資本規定於二零二一年減少，有關減少反映於以下大部分組成部分：

- 風險值自二零二零年底逐年減少，於第四季度達歷史最低水平。該減少反映於所有活動，包括利率、信貸及股權；
- IRC及CRM減少主要乃由於前部門減少債務工具倉盤；
- 根據標準方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主要得益於利率風險的降低，特別是幾家附屬公司風險承擔的減少。

對擁有權倉盤進行風險評估的資本要求增加，可以用前部門活動(於期權的持倉)和方法變化來解釋。

4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市場風險

表 32：按風險因素劃分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及 RWA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風險加權資產			資本規定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風險值	1,343	4,117	(2,773)	107	329	(222)
受壓風險值	7,227	6,671	555	578	534	44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	840	1,758	(918)	67	141	(73)
相關性投資組合 (CRM)	815	1,066	(251)	65	85	(20)
以內部模型評估市場風險總額	10,225	13,612	(3,387)	818	1,089	(271)
與交易組合證券化倉盤有關的特定風險	562	534	28	45	43	2
貨幣倉盤的評估風險	-	219	(219)	-	17	(17)
利率的評估風險 (不包括證券化)	285	975	(691)	23	78	(55)
擁有權倉盤的評估風險	572	-	572	46	-	46
商品的評估風險	0	0	(0)	0	0	(0)
以標準方法評估的市場風險總額	1,419	1,728	(309)	114	138	(25)
合計	11,643	15,340	(3,697)	931	1,227	(296)

表 33：按風險類別劃分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及 RWA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風險加權資產		資本規定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幣倉盤的評估風險	349	462	28	37
信貸的評估風險 (不包括扣減)	3,984	5,943	319	475
商品的評估風險	39	43	3	3
擁有權倉盤的評估風險	4,474	4,133	358	331
利率的評估風險	2,797	4,760	224	381
合計	11,643	15,340	931	1,227

4.7.5 金融工具估值

與金融工具估值有關的管理風險依靠全球市場部作為第一道防線，依靠財務部估值專家小組（集團估值），最後依靠市場風險部估值模型獨立審查小組。

管治

估值主題的管治通過兩個估值委員會進行，該兩個委員會均由環球市場部、市場風險部及財務部代表出席：

- 環球估值委員會於必要時召開，至少每季度一次，商討及批准金融工具估值方法（模型改進、儲備方法等）。該委員會主席為財務部，並由其估值專業團隊（估值小組）組成，其負責估值政策審批的全球問責；
- 環球估值審查委員會（財務部為其主席）按季度檢討儲備變動、估值調整數字及相關的會計影響。此分析審查由估值小組進行。

與審慎估值有關的主題會在方法委員會與驗證委員會（財務部為其主席）上處理，有關會議會按季度舉行，環球市場部及市場風險部的代表均會出席有關會議。

最後，估值政策指引闡述估值框架及其管治，訂明權益相關者之間的責任明細。

估值原則及相關控制

在估值方面，按照IFRS 13界定公平值的原则，當存在市場價格時，市場產品以市價計值；若不存在市場價格，則採用基於參數的模型進行估價。

一方面，前台部門設計的各估值模型均需市場風險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進行獨立核實，尤其檢查模型的理論方面（假設相關性、分析計算、數值方法）、其性能（例如在受壓條件下）及於系統內的執行情況。審查後，模型的核實狀態、使用範圍及須處理的建議將於報告中落實。

另一方面，估值模型中使用的參數（無論是否來自可觀察數據）由市場風險部及財務部控制（獨立定價核實）。

如有需要，使用經與前台部門協商後製定的計算方法（須經市場風險部及財務部於環球估值委員會上批准）由儲備或調整（主要有關流動性、參數或模型不確定性）對所得出的估值補充。

監管規定

此外，就審慎部分而言，額外估值調整（AVA）乃根據歐洲銀行業監管局（EBA）發佈的監管技術標準（RTS）按公平價值資產計算；RTS列出除了CRD（資本要求指令）已列明的原則以外，與審慎估值有關的要求。該等監管技術標準界定了在審慎估值中必須考慮的各種不確定因素，並設定須達到的目標置信水平。

在此框架內，與預期估值（模型風險、集中風險、結算成本、市場價格不確定性等）相比，為了考慮可能產生額外退出成本的各種因素，審慎估值調整（PVA）會按各風險承擔計算。額外估值調整（AVA）的定義為所得審慎估值與持倉的會計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以符合須達到的目標置信水平（置信區間為90%）。該等AVA金額從一級普通股本資本中扣除。

4.8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界定為因內部流程、人員和資訊系統不足或失敗或外部事件所導致的損失風險。

法興的營運風險分類分為八個事件類別：

- 商業訴訟；
- 與當局之糾紛；
- 定價或風險估值錯誤(包括模型風險)；
- 執行錯誤；
- 欺詐及其他犯罪活動；
- 黑市交易；
- 喪失營運資源；
- 資訊科技系統中斷。

該分類被分類至58個風險類別，是集團風險模型的基石，確保風險監控系統在集團上下運行一致及便於集團的跨業務分析(見第4.8.2節)，尤其針對以下風險：

- 與資訊及通信技術及安全有關的風險(網絡犯罪、資訊技術系統故障等)；

- 與服務外包及業務持續性有關的風險；
- 與向客戶推出新產品/服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 違規風險(包括法律及稅務風險)：由於未能遵守規管集團活動的條文而產生的法庭命令、行政或紀律性制裁風險或重大財務虧損風險；
- 聲譽風險：客戶、交易對手方、股東、投資者或監管部門的負面印象產生之風險，可能會對集團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以及持續獲得融資來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行為失當風險：因銀行或其僱員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行為不符合集團的行為守則，從而可能為股東帶來不利後果產生的風險，或為銀行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或聲譽招致風險。

與違規、聲譽及行為失當風險相關的框架於第4.11章「合規風險、訴訟」詳述。

4.8.1 營運風險管理機構

管治

除第4.11章「合規風險、訴訟」詳述的違規風險外，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框架圍繞兩級系統構建，參與者包括：

- 在各核心業務單位/服務單位設立第一道防線，負責應用該框架並實施監控，以確保能夠識別、分析、計量、監察、管理、報告風險，並將風險限制在由集團界定的風險偏好限額內；
- 第二道防線：集團風險部內的營運風險部。

尤其是，營運風險部：

- 對業務單位/服務單位的營運風險(包括欺詐風險、與資訊系統及資訊安全相關的風險以及與業務連續性和危機管理相關的風險)的管理進行嚴格審查；
- 制定營運風險系統的規則及程序以及製作整個集團的分析；
- 為營運風險框架制定風險及監督指標。

為了涵蓋整個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擁有一支獲區域中心支援之中央團隊。區域中心向部門報告，提供對銀行風險概況進行綜合概述所需的所有資料，該等要素就內部監督目的及監管報告而言具有整體性、前瞻性及有效性。

區域中心負責根據其所在地區監管當局的要求履行營運風險部的簡報。

營運風險部透過各業務/服務單位的營運風險通信員網絡與第一道防線進行交流。

關於與業務連續性、危機管理及資訊特別相關的個人及財產風險，營運風險部門與集團安全部門對該等風險的管理進行嚴格審查。具體而言，關於資訊科技風險，營運風險部與資源及數碼化轉型部對該等風險管理進行嚴格審查。

第二級監控

第二級監控包括核實第一級監控的定義及實際執行情況，尤其是在數量及質量方面審查第一級監控的結果，特別是在完成率、異常水平等方面。這一審查亦按監控需求及風險類型確保監控措施部署的有效性及其相關性，以及確保措施糾正方案的有效性及其相關性。

根據內部監控系統，二級長期監控團隊對營運風險進行第二級監控，包括各業務的特定風險(包括與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相關的營運風險)以及與採購、通訊、房地產、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系統相關的風險。

與人員及財產安全有關的風險

保護個人及財產及遵守安全法律及法規為法國興業集團的主要目標。集團安全部門的任務是管理人力、組織和技術框架，以確保集團在法國和國際上順利運作，減少受到威脅（在保安和安全方面），並在發生危機時減少威脅的影響。

人身和財產安全包括兩個非常具體的領域：

- 安全是將所有人力、組織和技術資源彙集在一起，以應對可能傷害人員和財產的技術、物理、化學和環境事故；
- 保安是將所有人力、組織和技術資源彙集在一起，用於處理旨在傷害或損害心理或／和經濟利益的自發或深思熟慮的行為。

因此，在這方面，人身和財產安全特別確保：

- 安全基準在樓宇設計及營運方面的應用；
- 草擬及更新各地點的程序及安全指示；
- 起草安全方案並驗收安全設備的工作；
- 管理運營安全方面的操作；
- 管理影響僱員、樓宇或資料中心實體安全的事件；
- 確保出行和特別活動的安全；
- 就集團而言，充分尊重對國防機密的保護；
- 制定旅遊政策及其控制；
- 開發國家風險圖譜；
- 進行保安及安全審核，特別是對敏感地點；
- 重大事件和重大危機的管理；
- 外派人員培訓。

所有該等風險的管理均基於營運風險系統，而第二道防線是由風險部提供。

與資訊安全以及資訊及通信技術有關的風險

鑒於集團的資訊系統及其傳輸的數據對集團的重要性以及網絡犯罪威脅的不斷增加，資訊及通信技術以及安全 (ICT) 方面的風險對法興而言屬重大。其將監管融入到一般營運風險管理系統中，由專門的專業領域 (資訊及資訊系統安全—ISS) 作為第一道防線進行指導，第二道防線由風險部門提供。管理機構通過專門討論集團管治的會議

(風險委員會、CORISQ、CCCIG、DTCO) 和季度儀表板對其進行具體監控，該儀表板呈列資訊及通信技術風險八個主要主題的風險狀況及行動方案。

集團安全部位於總秘書處內，負責保護資訊。客戶、員工提供的資訊，以及銀行的集體知識和技能，構成了法興最寶貴的資訊資源。為此目的，必須建立人力、組織和技術機制，以便能夠保護資訊，並確保只有需要知道的人才能處理、傳播和分享資訊。為此，本集團保安／安全部門特別確保：

- 公佈和維護集團的資訊安全政策，其中包括人員和技術方面；
- 與法律專家小組和集團人力資源職能部門一起公佈和維護「資訊及資訊科技資源保護憲章」；
- 與服務單位共同建設資料保護資源和數碼轉型方案，該方案旨在為僱員提供一種工具，用於對辦公文件進行分類和保護，推廣資訊分類方面的良好做法，並推廣使用適合文件敏感性的財產工具；
- 繪製集團最敏感的資訊 (屬於 C3- 機密的資訊) 圖表；
- 通過一系列促進員工對資訊安全問題的自主權的長期行動，提高對資訊安全的認識：使用社交網絡向集團在法國和國外的所有員工分發關於資訊安全的電子學習資料，舉辦關於社會工程相關風險的會議及專題講習班等；

與資訊及通信技術 (ICT) 和資訊系統安全相關的風險負責人位於企業資源及數碼轉型部。於集團安全總監的職權範圍內，彼提出保護數碼信息的策略，並領導資訊科技安全部門。資訊科技安全框架符合市場標準 (NIST、ISO27002)，並於各業務／服務單位中落實。

與網絡犯罪有關的風險管理乃通過三年一次的資訊系統安全 (ISS) 總體規劃進行。

為計及威脅的演變，尤其是與勒索軟件有關的威脅，並符合集團策略，已訂立 ISS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體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預算為 6.50 億歐元，圍繞兩大支柱指導直至二零二三年的行動：

- 通過整合威脅、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支持業務部門及服務部門進行數碼轉型和隨之產生的用途演變的需要，保護客戶的數據和我們運營銀行服務的能力。基於風險的方法使我們能夠集中精力處理與上述安全部門工作有關的最關鍵的要素及數據。我們正準備通過提高 (尤其是) 我們的偵測能力、控制我們與合作夥伴及附屬公司的資訊技術聯繫的能力以及重建資訊系統的能力來管理重大的網絡危機；

- 通過實現整體一致性、增強保護及反應能力來提高營運效率。特別是通過發展網絡安全部門的管理、優化我們的流程和工具，以便能夠以固定成本部署新的保護措施。最後，通過努力管理人力資源，特別是發展技能及專門知識網絡。

在操作層面，集團依賴CERT(電腦緊急回應團隊)以管理事故、監察安全及打擊網絡犯罪。該團隊利用內外的眾多資訊及監督資源。自二零一八年以來，該部門亦通過建立內部紅隊獲得提升，紅隊的主要任務為於模擬真正攻擊演習期間評估所部署安全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測試防禦團隊(藍隊)的偵查及反應能力。紅隊的服務讓集團可深入了解與資訊系統的安全性弱點，幫助實施全球改進策略，並培訓網絡安全防禦團隊。CERT與安全操作中心(SOC)密切合作，後者負責檢測及處理安全事件。

資源及數碼轉型部的團隊負責營運風險管理系統實施的一致性及其對資訊科技流程的綜合。該團隊的主要職責如下：

- 識別及評估集團的主要資訊科技風險，包括極端風險情況(例如網絡攻擊、供應商違約)，使銀行能夠深入了解其承擔的風險，為極端風險情況做好準備及因應其資訊科技風險優化調整其投資；
- 為管理機構及資訊系統主任提供資訊技術風險監控儀表板的指標。與第二道防線定期審查，以便與IS及SSI策略及其目標保持一致；
- 一般而言，確保解決資訊科技營運風險的所有設備之質量及可靠性。特別關注資訊科技風險的長期控制系統，該系統根據規範資訊科技及安全控制的定義及集團於此方面對管理監督部署的支

4.8.2 營運風險監控程序

集團監控營運風險的主要框架載列如下：

- 收集內部損失及重大事故及分析外部損失；
- 風險及控制的自行評估；
- 監管風險指標；
- 進行情景分析；
- 制定新產品；
- 外包服務管理；
- 危機管理及業務持續性；

持。作為「PCT」長期控制轉型計劃的一部分，對規範性控制進行了審查，即針對IS/SSI目標的約30項控制。資訊科技部門監控該等控制措施在整個集團的部署，其進度與集團設定的目標保持一致。

在提高認知方面，集團內部的所有員工以及所有使用或取用我們資訊系統的服務供應商必須參加資訊安全的多語言在線培訓單元。其於二零二零年初進行更新，以納入新集團資訊安全政策的變動。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底，法國興業集團98%的已獲告知該培訓單元的員工已參加培訓。

與欺詐和未經授權的市場活動(黑市交易)有關的風險

對欺詐風險的監管，無論內部或外部，都被整合至營運風險管理的總體框架中，該框架允許識別、評估、緩解和監控風險，無論潛在或實際。

除了專門負責每一個銀行業務的營運風險管理團隊之外，還有位於第一道防線的專門致力於欺詐風險管理的專家團隊。這些小組負責確定和實施提高認識、預防、偵查和處理欺詐行為的手段。第二道防線由營運風險部門提供，並配備了一名欺詐風險經理。第二線與第一線團隊一起界定和核實欺詐風險管理原則的遵守情況，並確保進行適當治理。

最後，這些團隊，無論是在第一道防線還是第二道防線，都會與負責資訊安全、打擊網絡犯罪、客戶知識、反貪污和反洗錢的專家團隊合作。同樣，團隊與負責信貸風險和市場風險的團隊緊密合作。分享資訊有助於識別及加強在存在欺詐或有輕微信號的情況下的反應能力。此積極合作能夠啟動調查措施、阻止未遂欺詐行為或在欺詐成功的情況下啟動追回資金或啟動擔保和相關保險。

- 與資訊及通信技術有關風險的管理；

內部損失及重大事件數據收集

自二零零三年起，內部損失已於集團各層面編製，並自二零一九年起於集團各層面編製重大事件數據。該程序：

- 界定及實施合適之修正行動；
- 對其風險範疇有更深認識；
- 提高集團內對營運風險的意識及警覺。

就集團整體而言，錄得損失（或收益或接近損失）之最低起點為10,000歐元，惟不包括全球市場活動，其起點為20,000歐元。

並無財務影響的事件於根據其影響被視為屬重大時予以報告，特別是對合同承擔、聲譽、日常營運、風險偏好或集團監管合規水平的影響。

外部損失分析

外部損失是銀行部門，特別是財團框架內公開及／或共用的資料。這些外部資料包括關於實際損失數額的資訊、造成這些損失的活動的重要性、原因和情況，以及其他機構可以用來評估事件相關性的任何額外資訊，這些資訊可以豐富集團營運風險的識別和評估。

風險及控制自行評估

根據風險及控制自行評估（RCSA），各經理通過活動評估相關範圍內各實體所面臨的營運風險，以改善其管理。

集團界定的方法包括採用同類法識別及評估營運風險以及控制該等風險的框架，以確保集團層面結果的一致性。該方法主要基於活動及風險庫應用以推進綜合評估。

目標如下：

- 識別及評估各業務所面對之主要營運風險（以平均值及潛在虧損頻率）（內在風險，即業務本身性質存有者，當中不考慮防範及監控機制）。如有需要，各職能部門（如合規、資訊系統保安等）設定風險分佈，以評估內在風險；
- 評估主要風險防範及緩解措施之質素；
- 一旦應用防範及緩解措施時，評估各業務仍存有之風險承擔（「剩餘風險」），但不計及保險保障；
- 通過實施糾正措施計劃及界定關鍵風險指標彌補防範及控制系統的任何缺陷；如有必要，在並無行動計劃的情況下，風險接受程度將由適當層級正式核證；
- （需要時）調整風險保險策略。

在持續的基礎上，風險評估同時也參考了其他營運風險管理框架的結果，以確保評估的相關性和一致性。針對某些風險的評估方法更加依賴適應基本風險類型的深入方法，同時納入評估量表和共同基準的結果，以便對風險領域或活動範圍進行比較和確定優先次序。

主要風險指標

主要風險指標（KRI）通過提供對業務風險狀況變化之靈活觀點（警報系統），為整個營運風險管理系統作補充。

該等指標後續為實體經理提供防範及控制風險和環境的改進或惡化的常規措施。

有關集團層面的KRI及損失交叉分析會以具體儀表板方式按季向集團執行委員會呈報。

情景分析

情景分析有兩個目的：知會集團有關重大潛在風險範疇及協助計量覆蓋營運風險之所需資金。

該等分析可就各風險類別的損失分佈建立專家意見，從而量度重大情景下的潛在損失風險，可用於計量審慎資本要求。

實際應用上，會由專家檢討多個不同情景，彼等會透過計入內部及外界損失數據以及內部框架（控制及防範系統）及外界環境（監管、業務等），判斷對集團造成潛在影響之嚴重性及頻率。分析在集團層面（橫向情景）或業務層面進行。

建立管治藉以，尤其是：

- 允許風險委員會（CORISQ）批准年度情景更新計劃；
- 允許企業批准情景（例如在有關部門的內部控制協調委員會或臨時會議期間），並允許LOD2對情景分析提出質疑；
- 透過CORISQ對集團風險等級及情景的合適性進行整體審閱。

新產品委員會

各部門須向新產品委員會呈交其為客戶推出新產品的計劃。

該委員會由風險部門與相關業務部共同協調，為決策機構，決定向客戶提供新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狀況。

該委員會旨在確保任何產品推出前，所有類別的誘發風險（信用、市場、流動性及再融資、國家、營運、法律、會計、稅項、財務、資訊系統以及不合規、聲譽、個人資料保護及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風險等）已被識別、評估及（如必要）採取減輕措施，允許接納剩餘風險。

只要有發展可能產生不同或更高風險，「新產品」的定義就會從創建新產品或服務延伸至發展現有產品或服務。發展可能與新監管環境、在新範圍或向新類型客戶行銷等事項相關。

服務外包

若干銀行服務外包予集團外或集團內(例如,我們的共享服務中心內)。該兩個分管道以適應風險的方式進行監管。

具有標準及工具的框架有助於確保控制與外包相關的營運風險,並確保遵守集團批准時設定的條件。

其有助於對集團的外包進行映射,從而確定有關活動及相關業務單位/服務單位,以透過風險知識及適當監管將外包置於可控範圍。

在研究階段,業務/服務單位在集團設定的標準框架內決定外包服務。外包項目由項目經理領導,並由發起人進行驗證,而發起人根據專家意見進行風險分析後接納剩餘風險水平。其確保評估的一致性及整個集團決策的一致性。

分析包括營運風險(包括欺詐、執行風險等)、稅務、違規、供應商、業務連續性風險、資料質素風險、資訊安全及資料保護風險。

法律專家使用的基本服務外包定義與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的法令所界定者相同。

其後,以其風險水平確定的頻率對所有外包服務進行監控。

通過極為定期的合同監控,可加強對集團級別服務的監控。該等服務使用諸如「核心業務活動」概念、財務影響及聲譽風險等標準識別。該等服務由營運風險部主持的專門委員會驗證。

4.8.3 營運風險量度

法興自二零零四年起已使用資本要求指令准許之高級計量方法(AMA)計量營運風險。此方法於集團各主要實體執行,有助集團:

- 識別風險最高之業務環節;
- 識別對集團風險狀況及整體資本要求構成最大影響之風險類別;
- 提高集團對營運風險的管理。

營運風險模型

集團就營運風險模型採用之統計方法乃以AMA內部模型之損失分佈(LDA)為基礎。

根據此方法,營運風險使用分部建模,各自代表一種風險類型及一項集團核心業務。基於過往內部損失、外部損失、內部及外部環境

最後階段用於管理服務目的。

二零二二年將繼續加強該系統,特別是澄清方法框架,加強高級管理層對這一風險的監督,加強第二道防線在管理、審查和控制外包服務方面的作用。

危機管理及業務連續性

管理業務連續性的方法是,在各法國興業集團實體、組織、程序和資源中發展能夠處理自然或意外損害或蓄意損害行為的能力,以保護其人員、資產和活動,並允許提供基本服務,以便在必要時以縮減形式暫時繼續,然後恢復正常服務。

我們的目標不僅是履行監管責任,也是儘量減少對人員、客戶或基礎設施的任何損害,從而維護集團的形象、商譽、品牌、產品、程序和技能完整,並限制事件對集團財務狀況和償付能力的影響。

根據查明對集團的威脅及其可能產生的影響,並適當考慮到預防、保護和勸阻措施,業務連續性管理包括:

- 定義各種危機情景,包括極端衝擊;
- 能夠有效應對這些危機場景、人力或業務資源的損失或缺乏;
- 維護該等框架,以確保其保持高效(審查場景的適當性,允許組織的變更、資源的調整、功能測試)。

用作實行及追蹤各集團實體業務持續運作系統的方法乃根據符合國際標準的方法制定。

以及情景分析對於營運風險的頻率及嚴重程度進行估計,並為各分部計算年度虧損分佈。此方法由跨業務情景分析進行補充,該情景分析測算核心業務的跨業務風險,例如網絡犯罪及塞納河氾濫。

除與各分部或跨業務情景分析相關的個別風險外,模型考慮多種類型風險及核心業務的多樣性、極端風險之間的依賴效應以及集團投保的保險單的效力。

集團就營運風險之監管資本要求符合(AMA)內部模型之範圍,並界定為集團年度損失分佈之99.9%分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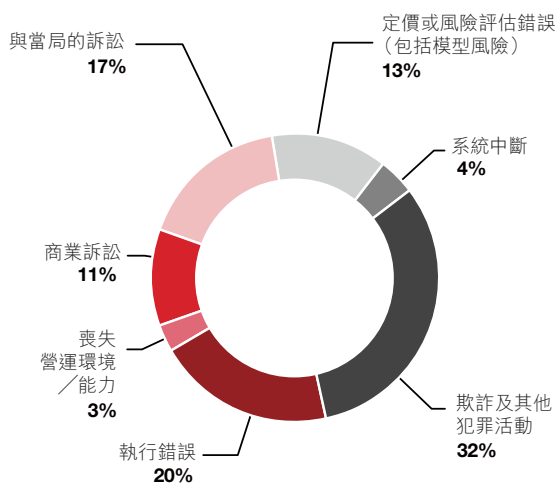
對於若干集團實體，尤其是在國外的零售銀行業務中，採用標準方法：資本要求的計算定義為根據網上銀行產品乘以監管機構界定的因數得出的過去三年金融總計的平均值，並對應各活動類別。為進行計算，集團的所有業務均細分為八項監管活動。

法興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就營運風險之總資本要求為37億歐元，相當於470億歐元之風險加權資產。是項評估包括AMA及標準邊界的資本要求。

定量數據

下圖呈列按風險類別劃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營運損失明細。

營運風險損失：按法興風險事件類別劃分的明細—金額



於過去五年，法興的營運風險平均集中於五個類別，佔集團營運損失總額的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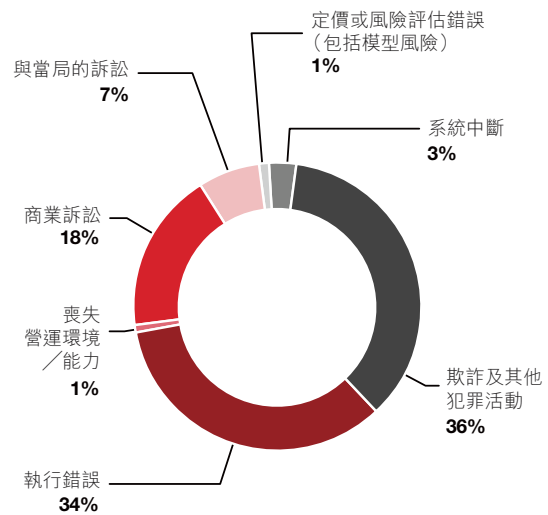
- 欺詐及其他犯罪活動佔期內營運損失的32%。主要包括財務文件的外部欺詐(客戶偽造財務報表、偷盜或盜用抵押品/擔保等)、人工付款方式(現金、匯款及支票)欺詐以及融資設備的供應商欺詐，二零二一年趨勢有所下降，主要乃由於財務文件外部欺詐虧損減少；
- 執行錯誤佔營運損失總額的20%，因此構成集團的第二大損失原因。在連續兩年上升之後(包括二零二零年的Covid效應)，這一類損失的金額正在回落到接近平均值的水平；補救計劃的適當執行解釋了二零二一年觀察到的下降；

風險模型之保險保障

根據規例，法興計算營運風險之監管資本要求時已計入保險計劃提供之風險覆蓋，在上述要求之20%以內。此等保險計劃覆蓋集團之部分主要風險，即民事責任、欺詐、火災及盜竊以及系統中斷。

透過保險單減低風險，導致營運風險之總資本要求減少6.5%。

營運風險損失：按法興風險事件類別劃分的明細—事件數目



- 與當局的訴訟(第三大類別)期內佔集團營運損失的17%；二零二一年的撥備涉及二零一六年前建立的文件；
- 定價或風險評估錯誤(包括模型風險)佔損失總額的13%。主要案例涉及定價及ALM模型；
- 商業糾紛佔集團營運損失總額的11%。二零二一年的撥備主要涉及二零一五年前建立的文件；

集團其他類別之營運風險(市場未授權的活動、系統中斷、喪失營運環境/能力等)相對仍然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平均佔集團損失的6%。

4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營運風險

4.8.4 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規定

法與有關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主要通過其內部模型使用高級計量方法(AMA)計算(二零二一年為95%)

AMA範圍內的RWA數額於二零二一年減少(-25億歐元，即-5.4%)。該減少與更新情景分析有關，就若干營運風險事件類別而言，可能作出下調。

下表呈列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風險加權資產及相應資本規定之明細。

表 34: 按方法分類之營運風險的加權風險承擔及資本規定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指標			自有資金規定	風險加權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活動					
採用基本指標法(BIA)的銀行活動	-	-	-	-	-
採用標準(TSA)／代替標準(ASA)法的銀行活動	1,365	1,437	1,481	193	2,412
受TSA規限	1,365	1,437	1,481		
受ASA規限	-	-	-		
採用高級計量法AMA的銀行活動	23,643	21,964	23,980	3,552	44,394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指標 ⁽¹⁾			自有資金規定	風險加權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活動					
採用基本指標法(BIA)的銀行活動	-	-	-	-	-
採用標準(TSA)／代替標準(ASA)法的銀行活動	1,170	1,365	1,437	180	2,250
受TSA規限	1,170	1,365	1,437		
受ASA規限	-	-	-		
採用高級計量法AMA的銀行活動	24,657	23,643	21,964	3,755	46,938

(1) 歷史數據包括更新，反映年內發生的若干實體範圍內的變化。

4.8.5 營運風險保險

一般計劃

自一九九三年起，法興已實行通過保險對沖集團營運風險之全球策略。

此策略包括因應集團涉及之風險，在市場尋找保障範圍最全面之保險產品，並盡量使所有實體皆可從該等保障中受惠。集團會向大型保險公司投保。集團亦會依據地方法例規定於當地投保，再由作為全球計劃一部分之保險公司再承保。

此外，從事某一特定業務之實體亦可購買特別保險。

集團本身之內部再保險公司會就多項合同再投保，藉以集合各實體間之高頻及低度風險。此舉有助加強集團對其風險之認識及管理。

一般風險主要投保範圍說明

建築物及其內物件(包括資訊科技設備)以其重置價值投保。承保海外恐怖襲擊之保證已續期。

專業責任以外之其他責任(即關於營運、行政總裁及董事方面等之責任)受保障。投保金額因國家而異，旨在符合相關營運要求。

從業務產生之主要風險說明

保險只是其中一種對抗集團業務固有風險的方法，與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相輔相成。

盜竊／欺詐

該等風險包括在「銀行一籃子債券」保險計劃內，對集團全球所有金融業務提供保障。

內部欺詐(由一名僱員或第三方聯同另一僱員共同行事)及外界欺詐(第三方單獨行事)意圖獲得非法個人利益者或對集團造成損害納入保障範圍。

專業責任

集團專業活動中針對僱員或經理的任何法律影響都根據環球保險計劃受保。

網絡攻擊

集團在並非只針對銀行業的環境中，已投購網絡風險保單，新犯罪形式正在迅速發展，主要涉及竊取數據或損害或破壞電腦系統。

4.9 結構性利率及匯率風險

經審核 利率及匯率風險的結構性風險源於商業交易、其相關對沖交易和企業中心交易。

與交易活動相關的利率和匯率風險屬於市場風險類別，因而不納入結構性風險計量範圍內。結構性及市場風險承擔構成了集團的利率及匯率風險承擔總額。

4.9.1 管理結構性利率及匯率風險之組織

管理此等風險之原則及標準乃於集團層面制定。實體承擔管理其風險之第一責任，而集團財務部門屬下之資產負債管理部門則領導第一道防線的監控框架。資產負債管理風險控制部門承擔第二道防線的監督職責。

集團財務委員會(總管理機構)

集團財務委員會旨在：

- 確定及確保結構性風險監控、管理及監管系統之合適性；
- 藉著綜合匯報，檢討集團結構性風險之變動；
- 審閱及確認建議之方法。

資產負債管理部門(屬於集團財務部門)

ALM(資產負債管理)部門負責：

- 界定集團結構性風險政策及確定風險偏好；
- 分析集團的結構性風險承擔及界定對沖策略；
- 監察有關結構性風險的監管環境；
- 界定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原則；
- 界定集團實體就結構性風險採用的建模原則；
- 識別、綜合及匯報集團的結構性風險；
- 監察結構性風險限額遵守情況。

總原則是將綜合實體之結構性利率及匯率風險盡可能降到最低。因此，在實體內部，商業及企業中心業務必須在利率及匯率方面盡可能相符。就綜合水平來說，保留結構性外匯持倉乃為最小化集團一級普通股本比率(CET1)對匯率波動的敏感度。

資產負債管理風險控制部門(屬於風險部門)

風險部(即資產負債管理風險—結構性及流動資金風險部門)專責服務組負責對集團所用的資產負債管理模型及相關框架進行第二級監控。因此，該部門負責：

- 界定管理指標及不同類別結構性風險整體壓力測試情景，以及設定業務部及實體及業務單位(BU)及服務單位(SU)的主要限額；
- 界定結構性風險度量的規範性環境、建模方法及管理方法；
- 由模型風險管理部門的代表審閱ALM模型。

最後，風險部門主持集團模型驗證委員會及集團ALM標準驗證委員會。

實體及業務單位/服務單位負責ALM風險管理

各實體、各業務單位/服務單位管理其結構風險並負責定期評估已發生的風險、編製風險報告，以及制定和實施對沖選項。

各實體、各業務單位/服務單位均須遵照集團的標準並遵守其限制。

因此，在財務部中央建模團隊的支援下，實體及業務單位/服務單位應用在集團層面界定之準則及開發模型。

向各實體、業務單位/服務單位的財務部報告的專職資產負債管理經理負責監控該等風險(一級控制)。該經理負責向集團財務部報告資產負債管理風險。所有實體、業務單位/服務單位均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為應用已確定模型、管理利率及匯率風險承擔，並實施對沖計劃(與集團所制定之原則及財務委員會及各業務單位/服務單位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確定之限額一致)。

4.9.2 結構性利率風險

結構性利率風險由商業交易及其對沖以及各綜合實體特有的管理業務產生。

集團之目標

管理結構性利率風險旨在盡可能減少各集團實體的風險承擔。

為此，董事會、財務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分別為集團、業務單位／服務單位及實體設置敏感度限制(就價值及收入而言)。

計量及監控結構性利率風險

法與使用多項指標評估集團整體利率風險。

最重要的兩個指標包括：

- 現值淨額(NPV)對利率錯配風險的敏感度。其以靜態資產負債表的現值淨額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來衡量。集團的所有貨幣均以此計量計算；
- 息差於不同利率情景下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其計及未來商業生產產生的敏感度；
- NPV對基本風險的敏感度(與不同可變利率指數之間的去關聯相關的風險)。

該等指標的限制適用於集團、業務單位／服務單位及各實體。衝擊的限度為+/-0.1%，壓力衝擊的限度為+/-1% (就價值敏感度而言)及+/-2% (就收入敏感度而言)，不適用下限。僅制定前兩年的收入敏感度。測量結果是按月計算的，每年按10個月(一月和七月除外，這兩個月沒有進行集團層面的結算)計算。為集團制定一個額外的價值敏感性合成測量—所有貨幣。為了遵守該等框架，各實體結合了多種可能的方法：

- 商業政策的目標，以便抵銷在資產和負債方面採取的利率頭寸；
- 實施掉期操作，或者一未能如此，在沒有此市場的情況下—使用貸款／借貸操作；
- 在市場上購買／出售期權以補足就客戶採取的可選頭寸。

對資產及負債之分析，會在不進行事先分配將予使用資源之情況下進行。未償還款項的到期日乃根據交易的合同特徵釐定，並根據所考慮的利率場景可能分化的客戶行為模型結果(特別是活期存款、儲蓄及提前償還貸款)以及一定數量的出售協議進行調整，尤其是在權益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沒有到期日的存款模型(偶爾整合了對利率水平的依賴)導致平均期限為4.5年，最長期限為20年。

按公平值確認的工具的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變動不計入受控收入敏感度計量指標。

主要從會計角度記錄對沖交易：其可作為微觀對沖(商業交易及對沖工具的單個對沖)，或作為IAS 39「分割」安排下的宏觀對沖(財務部門內類似商業交易的投資組合的全球支援：宏觀對沖實質上涉及法國零售網絡實體)進行。

宏觀對沖衍生工具實質上是利率掉期交易，旨在經考慮所應用假設後，在限制框架內維持網絡淨資產價值及結果敏感度。對於宏觀對沖記錄，對沖項目為商業客戶或銀行間業務組合的已確定部分。為記錄對沖關係而須遵守的條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宏觀對沖衍生工具依據彼等是否用於會計賬簿中的定息資產或負債，分配至獨立組合。分配至負債要素的對沖工具組合為淨固定利率接收者／浮動利率支付者，而分配至資產要素的對沖工具組合為淨固定利率支付者／浮動利率接收者。

非過度對沖測試及對沖項目非消除性測試可建立資產負債表可用資產或負債未償還款項與指定為對沖的資產及負債未償還款項之間的聯繫。當掉期末償還淨額就各到期組別而言屬較低及於各計量日均低於資格作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確定未償還款項，則進行預期非過度對沖測試。估計未償還款項可定義為ALM預測所產生的未償還款項。非過度套期後驗測試分兩個階段執行。第一階段與先驗測試相同，但在截止日合資格作公平價值對沖的未償還款項中，不包括新產生的未償還款項。第二階段稱為對沖項目不消失測試，包括驗證對沖倉盤始終至少與最初對沖的最大倉盤同等重要。

對沖的有效性其後採用美元抵銷法釐定。無效性來源來自最後確定對沖掉期的可變支柱，抵押對沖工具的雙曲線價值限制，現金流量支付日期可能存在的不匹配以及對沖工具限制的交易對手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對VAN的敏感度為-2,000萬歐元(利率即時平行上移0.1%)。▲

4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結構性利率及匯率風險

經審核表 35：集團價值對利率變動+10個基點的敏感度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合計
敏感度金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敏感度金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

監管指標乃按與價值敏感度管理指標類似的方法計算，例外情況如下：

- 利率衝擊；
- 用於出售股本及股本證券的慣例(管理指標的10年線性流量，而監管EVE敏感度指標的敏感度為零)；
- 監管機關施加特定規定(EBA GL 2018/02, § 113, § 114, § 115及§ 116)及尤其是就整個資產負債表按無風險利率進行折讓。

集團根據恆定資產負債表及遠期資產負債表假設透過對集團的淨息差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淨息差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

集團釐量不同收益曲線三年期淨息差敏感度，以監控主要實體邊界之利率風險。

以動態法編製的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已入賬未償還款項及根據庫存及業務重續的攤銷情況而變化。

集團於未來三年全年的淨息差敏感度相對較低。倘收益曲線平行上移+10個基點，敏感度將為正數，並佔銀行收入淨額約1%。

淨息差敏感度主要取決於以下各項的影響：

- 客戶存款：存款一般利息較低或完全不計息，客戶利率僅受利率變化部分影響，其息差主要由於重置利率所致；
- 新增信貸。

客戶交易庫存的息差敏感度來自重續存款到期部分以及資產負債表對利率變動的殘值敏感度。

首三年利率上升有利於法國零售銀行在法國及國外的業務，令其以較高利率重置其存款，而庫存貸款息差維持穩定。然而，此息差上升部分被再融資成本上升所抵銷。

利率下降對零售銀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乃由於存款其後以較低利率重置，及庫存貸款利率因提前還款而下跌。此息差下降部分被再融資成本減少所抵銷。

計算乃根據集團綜合實體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總額作出。

表 36：集團息差敏感度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平行上移10個基點		
第一年	27	62
第二年	84	107
第三年	153	184
利率平行下移10個基點		
第一年	(7)	(74)
第二年	(85)	(124)
第三年	(148)	(201)

4.9.3 結構性匯率風險

經審核 | 結構性匯率風險(被視作為來自不屬於交易賬冊的所有交易)來自：

- 與以外幣進行境外淨投資有關的風險承擔，即附屬公司及分行。不完善對沖所產生的外匯持倉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進行估值；
- 與實體以並非其呈報貨幣的貨幣開展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承擔。

集團的政策是令 CET1 比率對兌換歐元的匯率波動不敏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T1 比率為 13.53%。在 3,630 億歐元風險加權資產中，1,110 億歐元與除歐元以外的貨幣風險承擔有關。

因此：

- 集團各實體被要求單獨對沖與以其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開展的活動相關的結果：

- 與外幣淨投資及相關淨結果相關的風險承擔在中央層面進行部分對沖。財務部有意將產生風險加權資產的各外幣持倉維持在集團 CET1 比率目標水平。對沖是使用附屬公司貨幣的現金借貸、遠期及掉期工具實現的，並作為淨投資對沖入賬(見第 6 章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2)。
- 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綜合結構性外匯持倉相等於 128.32 億歐元，其中 45% 來自美元及約 79% 集中於六種貨幣：美元、英鎊、俄羅斯盧布、捷克克朗、摩洛哥迪拉姆及西非法郎。

對於各貨幣，實際及目標風險承擔之間的差額由財務委員會的總管理層及董事會確認的限額規管。

同樣，已制定 CET1 比率對貨幣 +/-10 個基點的衝擊的敏感度。▲

表 37：集團一級普通股本比率對貨幣 10% 變動的敏感度(以基點為單位)

貨幣	貨幣貶值 10% 對一級普通股本比率的影响		貨幣升值 10% 對一級普通股本比率的影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幾內亞法郎	(0.1)	(0.1)	0.1	0.1
港元	0.2	(0.1)	(0.2)	0.1
太平洋法郎	0.3	0.3	(0.3)	(0.3)
捷克克朗	0.4	(0.1)	(0.4)	0.1
羅馬尼亞列伊	0.4	(0.1)	(0.4)	0.1
俄羅斯盧布	0.5	0.3	(0.5)	(0.3)
英鎊	0.5	0.7	(0.5)	(0.7)
中非法郎	0.6	0.7	(0.6)	(0.7)
美元	0.8	0.8	(0.8)	(0.8)
其他	0.1	1.1	0.1	(0.9)

4.10 流動資金風險

經審核 | 流動資金風險界定為銀行無法履行其財務義務的風險。其在不同的時間範圍內按各項假設（正常情況及受壓場景）計量。融資風險界定為集團無法隨時及按合理成本維持適當金額的資金以支持其資產的風險。

4.10.1 目標及指引原則

法興對流動資金及融資進行管理，旨在確保集團(i)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或面臨長時間財務壓力的情況下能夠隨時及時履行其付款義務（管理流動資金風險）；(ii)能夠以合理的成本持續籌集資金（管理融資風險）。通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進行管理，確保達成集團設定的監管要求及風險偏好。

為實現該等目標，法興已採納以下指引原則：

- 透過在企業中心層面集中管理流動資金及融資（主要以母公司 Societe Generale SA 的名義），共享資源，優化成本，確保風險管理的一致性。為此，業務單位在彼等可操作轉換倉盤方面受到嚴格限制，因此需要通過與企業中心進行交易，按照資金轉移定價機制匹配其資產及負債。對於沒有固定合約期限的資產或負債（如即期存款），由財務部及業務單位提出並經風險部驗證的量化模型或慣例對其期限進行評估（見下文）；
- 在考慮到業務發展目標及董事會設定的風險偏好的基礎上，規劃融資渠道；請參閱下文第2節「融資計劃」；

- 確保通過在幣種、投資者組合、到期賬戶、負債形式（如發行基準債券，按不同優先級別劃分，以結構性票據的形式發行，以無擔保及有擔保票據的形式發行）等方面適當拓寬融資渠道，從而降低融資風險。為優化融資成本，大多數情況下以母公司的名義發行債券。然而，融資渠道的拓寬在一定程度上須利用部分附屬公司的籌資能力，作為母公司融資的補充，即以當地貨幣向當地投資者籌集資金；
- 確保法興保持足額流動資金儲備，以符合董事會設定的壓力下的存續時間。有兩種形式的流動資金儲備，即存放在中央銀行的現金以及高流動性證券，分為銀行賬冊（由集團庫務部直接或間接擁有）或交易賬冊（主要在環球市場部內，由集團庫務部長期控制）；
- 確保法興制定有應對潛在壓力情況的補救方案，通過集團層面的應急計劃（不考慮已設有獨立應急安排的保險活動），在早期階段發現任何壓力信號，提前確定危機管理設置及緩解方案。

4.10.2 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原則及方法

流動資金及融資管理的主要操作步驟如下：

- 風險識別乃風險部門制定及記錄的過程，其負責建立流動資金風險圖譜。該過程每年與各業務單位及在集團庫務部內部進行，旨在篩選所有重大風險，檢查該等風險是否正確計量及確定監控框架。此外，還存在反向壓力測試過程，旨在識別及量化在比常規壓力測試指標更嚴格的假設下可能對流動資金狀況產生最大影響的風險驅動因素；
- 界定、實施及定期檢討用於評估無固定合約到期日的資產及負債的期限以及評估壓力下流動資金狀況的流動資金模型及慣例；流動資金模型按照整體模型風險管理治理進行管理，亦適用於由集團風險部監控的其他風險因素（市場、信貸、營運）；

- 風險偏好的定義：董事會在總管理層的建議下確認當時應用於業務的限額及相關警告閾值。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包含按以下指標：
 - 主要監管指標（LCR，特別是以美元計值的 LCR 和 NSFR），
 - 集團在短期批發融資市場的佈局，
 - 不利壓力情景下的存續時間，結合嚴重的市場、系統性衝擊以及特異性衝擊。除了主要的不利情景外，法興還檢查了其在極端壓力情景下的存續時間。對於這兩種情景，特異性衝擊的特點是其主要後果之一，即法興的長期評級將被立即下調 3 級。在這種不利或極端的情景下，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在一段時間內進行評估，並慮及該等情景的負面影響，如存款外流、客戶提取法興提供的承諾貸款、與衍生工具組合相關的追加保證金增加等。存續時間指在該等假設下淨流動資金狀況變成負值的時刻，

- 集團的整體轉換倉盤(資產及負債的適當匹配, 期限最長為5年),
- 在緊急情況下可立即獲得中央銀行資金的免抵押金額(只考慮對LCR分子沒有貢獻的抵押品, 即非HQLA抵押品);
- 基線和壓力情景下的財務走向將在有關風險偏好的融資計劃的框架內釐定。預算的基線情景反映了對宏觀經濟環境和集團業務策略的核心假設, 而壓力情景則考慮了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和特異性問題;
- 融資計劃包括長期融資方案(發行普通債券和結構性票據的框架)以及在貨幣市場籌集短期資金的計劃;
- 由集團庫務部維持及財務委員會確認資金轉移定價框架, 旨在使資金網絡隨時可供各業務單位與企業中心進行交易, 以向上轉移其流動資金盈餘或借入現金, 從而在其轉換倉盤限額內為其活動提供資金。
- 以各種頻率(日指標、週指標、月指標)製作和播報定期流動資金報告, 主要利用由專門的中央製作團隊運作的中央資料庫。每週對綜合(特異性、市場/系統)壓力情景下的淨流動資金狀況進行

重新評估, 並可沿著多個軸線(按產品、業務單位、貨幣、法律實體)進行分析。集團財務部及風險部每月對各個關鍵指標(LCR、NSFR、轉換倉盤、綜合壓力下的淨流動資金狀況)進行正式審查。每週由策略及金融督導部門進行預測並進行修訂, 由集團庫務負責人主持的每週流動資金委員會進行審查。每週流動資金委員會向業務單位發出戰術性指示, 目的是在限額範圍內, 根據業務需求和市場情況, 長期調整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狀況;

- 擬備應急資金計劃, 適用於整個集團, 並規定: (i) 一組早期預警指標(如市場參數或內部指標); (ii) 在啟動危機管理模式的情況下將採用的運作模式及管治(以及與其他制度(特別是收回管理)的相互作用); (iii) 作為危機管理的一部分考慮採取的主要補救行動。

該等不同的操作步驟構成了法興的ILAAP(內部流動資金充足性評估流程)的一部分。

法興每年都會為其監管機構歐洲中央銀行(ECB)編製一份流動資金風險自評框架, 當中從回顧性及多年前瞻性角度對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進行識別、量化及分析。充足性自評亦定性地描述風險管理設置(方法、流程、資源等), 並輔以對集團流動資金充足性的評估。

4.10.3 管治

主要流動資金風險管治機構如下:

- 董事會:
 - 基於一組關鍵指標(包括內部指標及監管指標), 特別是集團在壓力條件下可經營的時間期間(「存續時間」), 每年設定流動資金風險耐受度等級, 作為集團風險偏好的一部分;
 - 審批預算目標, 包括與稀有資源有關的目標, 如流動資金的使用情況及融資(界定融資計劃);
 - 至少每季度檢討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情況: 關鍵流動資金指標, 特別是透過法國與業集團模型評估的受壓流動資金差額指標、監管指標LCR及NSFR、融資計劃的執行速度及相關的資金成本;
- 總管理層:
 - 經集團財務部提議後, 向各業務單位及集團庫務實體分配流動資金及融資目標;
 - 根據財務及風險部門以及業務單位提出的意見, 確定並實施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策略。具體而言, 總管理層主持財務委員會, 該會議每六週舉行一次, 由財務及風險部門以及業務單位的代表參加, 負責監測結構性風險及管理稀有資源:
 - 驗證及監測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在內的結構性風險限額的設定;
 - 監測預算目標, 在偏離預算的情況下作出決策;
- 界定與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有關的原則及方法(如壓力情景的定義);
- 評估任何監管變動及其影響;
- 集團財務部(第一道防線)負責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與業務單位緊密密切溝通。在集團財務部內, 有三個主要部門分別參與編製及落實上述機構的決策:
 - 策略及金融督導部門負責在集團風險偏好及預算目標的範圍內就集團稀有資源(包括流動資金)的管理制定計劃並進行監督;
 - 集團庫務部負責整個集團流動資金及融資運營管理的各個方面, 包括管理流動資金狀況、執行融資計劃、監督及協調庫務職能、提供目標設定方面的營運經驗、管理流動資金儲備及融資交易中使用的抵押品、管理企業中心;
 - 資產負債部負責建立結構性風險模型並對其進行監控, 包括銀行賬冊中的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利率及外匯風險;
- 此外, 指標生成部與集團財務部合作, 負責操作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就流動資金指標而言, 集團採用集中式系統架構, 所有業務單位均向中央資料庫輸送數據, 從中生成所有指標, 包括監管指標(如LCR或NSFR)或用於內部指導的指標(如壓力測試指標);
- 資產負債管理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履行所有第二道防線的職責, 尤其是領導風險識別流程, 設計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控制框架的結構及校正, 並監測相關閾值及限額的遵守情況。該部門還負責驗證流動資金模型及慣例。

4.10.4 流動資金儲備

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包含存放於中央銀行的現金，以及在壓力情景下可用於應付流動資金外流的資產。儲備資產可予動用（即不能在任何交易用作擔保或抵押品）。該等資產在扣減某個百分比後計入儲備內，以反映其在壓力情景下的預期價值。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包含可在集團內自由轉讓或在發生危機時可用以應付附屬公司流動資金外流的資產：於附屬公司中不可轉移的多餘現金（按監管比率定義）因而不包括於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內。

流動資金儲備包括：

- 中央銀行存款，不包括強制性儲備；
- 高質素流動資產（HQLA），可通過出售或回購交易在市場上快速貨

幣化的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列入主要指數的股票（在扣減某個百分比後）。根據監管機關所知及刊發的最近期標準，該等HQLA符合LCR資格準則。HQLA證券的適用扣減率與確定LCR分子的最近期文件所示者一致；

- 符合中央銀行要求的非HQLA集團資產，包括集團持有的應收款項以及資產擔保債務及已證券化的集團應收款項。

由財務部、風險部及MARK業務單位管理層組成的專責委員會，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儲備成分。經財務委員會授權，流動資金儲備可予調整。

表 38：流動資金儲備

(以十億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銀行存款(不包括強制性儲備)	168	154
市場現有及可予轉讓HQLA證券(扣減某個百分比後)	58	82
其他現有中央銀行合資格資產(扣減某個百分比後)	3	7
總計	229	243

4.10.5 監管比率

巴塞爾委員會建議實施兩個標準比率，其調和參數擬用於監管銀行流動資金風險狀況：

- 流動覆蓋比率（LCR）：旨在確保銀行擁有足夠流動資產或現金，在一個月內抵受結合市場危機及特定危機的重大壓力情景；
-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是一個轉換比率，在一年期限內就資金需要與穩定資源作對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的將Basel 3、CRD4及CRR1轉換為歐盟法律，已被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指令2019/878(CRD5)及資本要求條例：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條例(EU)2019/876(CRR2)所修訂。其法文版本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在官方公報上公佈。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頒佈的LCR規例此後已通過一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生效的授權法案進行更新。相應最低規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設為100%。

NSFR規定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CRR2(EU)2019/876，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生效。規定水平將維持於100%。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實行歐洲監管LCR規例以來，法興的LCR貫徹維持於超過100%的水平。LCR於二零二一年底為129%（二零二零年底為149%）。自NSFR生效以來，其一直維持超過100%及於二零二一年底維持於110%。

4.10.6 資產負債表清單

集團金融負債及資產所包含的主要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呈列。

表39：資產負債表清單

金融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0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	
欠中央銀行款項		5,152	-	-	-	5,15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		136,581	17,693	23,438	23,244	200,956
同業存款	附註3.6	57,174	4,185	76,106	1,712	139,177
客戶存款	附註3.6	470,890	15,244	16,568	6,431	509,133
有抵押債務的應付款項	附註3.6	89,671	12,164	19,040	14,449	135,324
後償債務	附註3.9	7,735	61	3,649	4,514	15,959

附註：該等負債的預訂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尤其是所呈列數據並不包括暫定利息及衍生工具。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0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	
欠中央銀行款項		1,489	-	-	-	1,48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		164,209	17,529	20,520	28,813	231,071
同業存款	附註3.6	57,383	9,140	67,830	1,218	135,571
客戶存款	附註3.6	422,319	14,489	13,328	5,923	456,059
有抵押債務的應付款項	附註3.6	36,665	34,317	44,998	22,977	138,957
後償債務	附註3.9	7	2	6,029	9,394	15,432

附註：該等負債的預訂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尤其是所呈列數據並不包括暫定利息及衍生工具。

4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流動資金風險

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0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	總計
存放中央銀行現金		176,064	822	1,988	1,095	179,96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包括衍生工具	附註 3.4	233,186	9,173	-	-	242,35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3.4	42,798	380	-	272	43,45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	附註 3.5	16,686	289	1,480	916	19,37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同業欠款	附註 3.5	47,182	3,619	4,715	456	55,97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	附註 3.5	94,978	65,686	189,325	117,555	467,544
租賃融資協議 ⁽¹⁾	附註 3.5	2,778	6,378	16,024	4,440	29,620

(1) 金額為扣除減值後的淨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0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	總計
存放中央銀行現金		164,724	900	1,611	944	168,17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包括衍生工具	附註 3.4	240,288	9,371	-	-	249,65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3.4	51,090	708	-	262	52,06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	附註 3.5	13,941	146	1,337	211	15,63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同業欠款	附註 3.5	46,790	1,664	4,071	855	53,38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	附註 3.5	70,518	75,862	163,365	109,820	419,565
租賃融資協議 ⁽¹⁾	附註 3.5	2,582	6,036	16,167	4,411	29,196

(1) 金額為扣除減值後的淨額。

基於其業務性質，法興持有其剩餘合約年期未能代表法興業務或風險的衍生工具產品及證券。

按照慣例，以下剩餘年期用以分類金融資產：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不包括衍生工具(客戶相關交易資產)：
 - 使用活躍市場報價計量的倉盤(L1會計分類)：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 使用報價以外的可觀察數據計量的倉盤(L2會計分類)：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 使用不可觀察市場數據計量的倉盤(L3)：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使用活躍市場報價計量的可供出售資產：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 使用報價以外的可觀察數據計量的債券(L2)：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
- 最後，其他證券(尤其是長期持有的股份)：到期日為超過五年。

至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項目、其他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相關慣常項目可細分如下：

其他負債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無固定年期	0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	總計
稅項負債	附註 6.3	-	-	836	741	-	1,577
對沖利率風險之投資組合之重估差額		2,832	-	-	-	-	2,832
其他負債	附註 4.4	-	98,035	2,241	3,023	3,006	106,305
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		1	-	-	-	-	1
保險合約相關負債	附註 4.3	-	15,566	10,232	40,848	88,642	155,288
撥備	附註 8.3	4,850	-	-	-	-	4,850
股東權益		70,863	-	-	-	-	70,86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無固定年期	0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	總計
稅項負債	附註 6.3	-	-	815	-	408	1,223
對沖利率風險之投資組合之重估差額		7,696	-	-	-	-	7,696
其他負債	附註 4.4	-	76,148	2,218	4,549	2,022	84,937
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		-	-	-	-	-	-
保險合約相關負債	附註 4.3	-	16,593	9,475	38,011	82,047	146,126
撥備	附註 8.3	4,775	-	-	-	-	4,775
股東權益 ⁽¹⁾		67,012	-	-	-	-	67,012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根據比較會計數據的重列而修改，可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公佈的集團財務報表以及本通用註冊文件第六章中找到。

4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流動資金風險

其他資產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無固定年期	0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	總計
對沖利率風險之投資組合之重估差額		131	-	-	-	-	131
其他資產	附註4.4	-	92,898	-	-	-	92,898
稅項資產	附註6	4,812	-	-	-	-	4,812
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		-	-	-	-	95	95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附註8.4	-	-	-	-	31,968	31,968
商譽	附註2.2	-	-	-	-	3,741	3,741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1	2	12	12	27
保險公司之投資		-	49,908	5,632	36,781	86,577	178,89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無固定年期	0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	總計
對沖利率風險之投資組合之重估差額		378	-	-	-	-	378
其他資產	附註4.4	-	67,341	-	-	-	67,341
稅項資產	附註6	5,001	-	-	-	-	5,001
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		-	-	-	-	100	100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附註8.4	-	-	-	-	30,088	30,088
商譽	附註2.2	-	-	-	-	4,044	4,044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1	1	2	2	6
保險公司之投資		-	44,087	7,569	34,097	81,101	166,854

- 未列出對沖利率風險的投資組合的重估差，因為其中包含討論中的投資組合所支持的交易。同樣，會導致收益流提前披露的稅收資產年期也不予以公開。
- 其他資產和其他負債（保證金和結算賬戶、雜項應收賬款）被視為流動資產和負債。
- 衍生工具承諾的名義期限見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3.13。
- 以權益法核算的對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以及有形和無形固定資產，期限超過五年。
- 未列出撥備和股東權益。

4.11 合規風險、訴訟

合規行事表示理解及遵守管理銀行及金融活動的外部及內部規則。該等規則旨在確保銀行與其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間保持透明且平衡的關係。合規是銀行、其客戶、其監事及其僱員互相信任的基石。

遵守規則是集團所有僱員的責任，合規性和誠信必須在他們日常工作中予以體現。規則須予明確表述，且告知員工及／或讓其受訓，使其能夠正確了解有關規則。

合規風險預防系統乃基於運營實體及集團合規部共同承擔責任：

- 運營實體（業務單位／服務單位）開展日常活動時須遵守法律及法規、規例及最佳專業慣例以及集團的內部規則；
- 合規部管理集團的合規風險預防系統。其確保系統的貫徹有效，同時亦與銀行的監督機構及監管機構（連同總秘書）發展良好關係。此獨立部門直接向總管理層匯報。

為支持業務及監管系統，合規部設置為：

- **標準與整合團隊**，負責定義規範制度及監督方針，在集團層面整合，及定義各項合規風險的目標運行模式；

- **部門／業務合規團隊**，於集團主要業務線（企業及投資銀行、法國零售銀行、國際零售銀行、私人銀行及企業部）協調，負責與業務單位／服務單位的關係，包括業務單位／服務單位交易流程、諮詢及風險監督；

- 負責跨業務功能的團隊，包括二級控制。

合規部劃分三大主要合規風險類別：

- **金融安全**：了解您的客戶流程、留意國際制裁及封鎖的規則、反洗錢及反恐融資規則，包括向相關機構發出懷疑聲明；
- **監管風險**，主要涉及客戶保護、市場誠信、反賄賂及貪污、道德及操守、遵守稅務透明法規（基於對客戶稅務情況的了解）、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法規及集團承諾；
- **資料保護**，包括個人資料，尤其是客戶資料。

金融安全				監管風險			數據及數碼	
KYC ⁽¹⁾	AML ⁽²⁾	制裁及禁運	客戶保護	市場誠信	稅務透明	反貪污、操守及道德	CSR ⁽³⁾	GDPR、存檔...

(1) 了解您的客戶

(2)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

(3) 企業社會責任

合規為各風險類別設立廣泛強制培訓計劃，旨在提高所有或部分僱員的合規風險意識。該培訓由集團內高級僱員完成。

除與上述風險有關的LoD2功能外，合規監督適用於信用機構所有法規的監管系統，包括其他部門所實行者（如審慎監管）。

4.11.1 合規

金融安全

了解您的客戶 (KYC)

於二零一八年，集團啟動一項計劃，旨在完善其KYC功能，以提高其營運效率（通過簡化標準、搜集資源、優化工具和流程）及改善客戶體驗。由合規部負責，該四年計劃在最高銀行層面進行密切和定期監督。就此開展的工作使我們能夠就KYC盡職調查重新定義各國標準化規範框架，以開發新客戶評級框架，推出篩選及處理負面客戶新聞的產業化系統。這使反貪污系統升級，符合法國反賄賂機構的要求。轉型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全面實施。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 (AML/CTF)

集團已實施與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令(EU)2015/849(「第五部反洗錢指令」)相關的全部措施，及關於支付資訊質量的歐盟條例2015/847，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有關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系統及內部控制的法令。

隨著更先進的監控工具的推出，所用場景的優化以及新一代監控工具的啟用（國際零售銀行及Boursorama優先），用於檢測可疑或異常交易的系統於二零二一年繼續得到加強。

金融封鎖及制裁

於二零二一年，國際環境受到美國對中國制裁的影響，實施複雜性的增加可能會對金融機構帶來巨大營運風險。更廣泛而言，法國興業集團已確認其立場，禁止與伊朗進行任何交易活動，並在嚴格的框架內維持與俄羅斯的交易。

與美國當局達成協議(見第258頁)後，集團繼續基於既定的彌補計劃加強其封鎖/制裁機制，尤其是在篩選第三方及交易，培訓僱員及工業化涉及控制該風險的所有流程方面。

監管風險

客戶保護

客戶保護為法國興業集團的主要挑戰，其致力於尊重和保護客戶的利益。

二零二一年優先預防金融脆弱(提早檢測)、銀行包容性(持有賬戶的權利)以及替換或取消房地產貸款保險。

有關ESG(環境及社會管治)標籤及名稱的新規則強調向客戶提供的信息。

已制定跟蹤歐洲消費者保護法規(MIF2及保險指令或DDA)項下責任的系統，用於產品管治及諮詢，以及確保遵守信息規定。

在面對健康及社會危機的環境下，集團系統在以下方面採取重要措施：

- 加強有關客戶保護主要方面的內部規則(營銷規則、跨境銷售、客戶索償、利益衝突、產品管治、客戶資產保護、薪酬及僱員資質)；
- 特殊培訓及提高員工意識：集團對此問題的重視程度主要體現在集團的行為守則中；
- 根據新監管要求對現有工具進行必要調整，尤其是二零二一年適用的股東權利指令II(SRD2)。

客戶索賠

處理索賠是影響客戶滿意度的商業行為。因此，行為準則亦著重這一方面。

「客戶索賠處理」小組指令包含國家監管機構(法國審慎監管及處置局-ACPR)的建議以及有關在歐洲範圍內加強客戶保護措施的監管要求(MIF2、DDA和DSP-支付服務指令)。銀行業務設有專門的治理、組織、人力資源及應用程序、正式的流程以及定量定性監控指標。

獨立調解補充該內部系統。調解，一種以友好解決為目的的措施，該措施透過多種信息媒體令客戶獲知，尤其是透過銀行賬單背書的永久通知。所涉及各實體有責任遵守獨立調解人的決定。

利益衝突

集團制定了清晰規範性框架以預防及管理利益衝突。該框架規定所實施的原則和機制。該強大系統現涵蓋三類潛在的利益衝突：集團與其客戶之間，或集團客戶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集團與其僱員之間的利益衝突(特別是與涉及僱員個人利益及/或其專業義務的活動有關的利益衝突)；及最後，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利益衝突。該系統由要求的最容易遭受貪污風險的集團僱員利益衝突報告補充(Declaration des Conflits d'intérêts - DACI)。

產品管理

於市場營銷之前及過程中進行系統性的檢討，以確保遵守產品管治責任。作為產品發起人，法興設立產品審查委員會，確保目標市場正確定義，及倘並非如此，以相應調整。作為分銷商，法興與檢查標準是否符合客戶情況，並與產品發起人溝通，於產品生命週期內追蹤產品。於二零二一年更新後，法興的投資服務政策現包括可持續金融及加密資產監管的新報價，以及各企業生產或發行的主要工具的目標市場的詳細說明。

弱勢客戶

法興已實行慣例及措施，以遵守針對弱勢客戶的立法，尤其是受惠於為經濟困難客戶提供限定產品或服務的客戶。為推動全國致力提高法國公民在充滿挑戰的財政狀況中的購買力，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為其慣例引入新增措施，尤其是：i) 凍結銀行費用；ii) 對於弱勢客戶，銀行干預費用上限；及iii) 組織後續跟進及支持適應所有緊隨近期事件後面臨困難的客戶的情況。該等措施已予以密切監控，且包含於旨在識別經濟困難客戶的行動計劃中。

市場誠信

有關市場誠信的主要監管風險涉及以下各項：

- 利率基準；
- 市場操縱與特權信息保護(市場濫用法規)；
- 監管透明度及減少場外交易(「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系統固有風險；
- 銀行分開處理自主交易活動(美國沃爾克規則及法國銀行法銀行活動分離和管理法)。

二零二一年加強對沖市場誠信風險的整體系統，尤其是根據相關法規加強場外交易流程及控制，以及有關個人員工交易的預防措施。

市場濫用行為

該系統在二零二一年繼續得到加強，擴展和改進了識別市場操縱風險的工具，並就這一主題開展了廣泛的員工培訓計劃。

在員工交易方面，法興實施了一個新的預授權工具，該工具基於對員工獲取有關投資服務客戶或作為發行人的銀行的機密資料的分類。

關於**市場指數**：集團已實施一項監控基準成分及確實在整個集團內對其管理的行動計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除了構成**基準指數**的成分和指數管理外，指數的使用亦受到監管限制。該系統在整個集團內進行監控。

本年度的另一個特點是集團為**IBOR**過渡做準備，以使用其他無風險利率取代**IBOR**利率基準。

分開處理銀行活動

美國沃爾克規則原則上禁止金融服務行業的若干機構(如法國興業集團)為其本身進行投機交易及持有有擔保基金⁽¹⁾，該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經過兩次重大修訂。該等修訂解除法國興業集團的監管義務。

監督沃爾克規則和銀行活動分離和管理法的遵守情況的系統在二零二零年出現上述事態發展後，已經成為永久性的和穩定的。此外，為市場活動提供監管框架的系統(特別是關於活動指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進行改革(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命令)。該等變動被納入內部規範和控制體系。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歐洲法規(MIFIR、EMIR法規)和美國法規(《多德-弗蘭克法》)涵蓋與衍生工具市場活動有關的監管風險。

該等法規可予更改。結合業務和技術的發展，該等法規要求對合規管理系統進行不斷更新和調整。二零二一年的特點是新要求的持續實施。

交易報告

鑒於交易報告所附帶的許多監管要求，以及監管機構對此類報告品質的高度關注，法興正在繼續制定一項專門針對強制性合規報告(包括交易報告)的新集團政策。該政策界定適用於該等報告的治理和控制標準。

合規/稅務透明

法國興業集團打擊逃稅的原則受《稅收行為守則》的約束。該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進行了更新，並在執行委員會審核後獲得了董事會的批准。這是一個公開文件，可以在銀行的機構投資者門戶網站上查閱：https://www.societegenerale.co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ode%20de%20conduite/tax_code_of_conduct_of_societe_generale_group_uk.pdf。

行為準則的五大原則如下：

- 法興確保在集團經營所在的所有國家根據國際慣例和國家法律遵守適用於其業務的稅收規定；
- 在與客戶的關係中，法興確保告知他們將與集團進行的交易有關的稅收義務，並且集團遵守作為賬簿管理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適用的報告義務；
- 在與稅務機關的關係中，法興致力於嚴格遵守稅務程序及確保其維持公開透明的關係以維持其聲譽；
- 法興不鼓勵或推薦為其本身、其附屬公司或其客戶避稅；
- 法興制定的稅務政策與其可持續盈利策略保持一致，並且禁止任何主要目的或功能為出於稅務原因的經營活動，不論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除非該活動與立法的目的一致。

董事會每年檢討集團內準則、程序及系統的應用情況以確保新產品及新公司遵守集團的稅務原則。

(1) 沃爾克規則並無提供有擔保基金的明確釋義；其原則上禁止買賣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並根據產品及/或該基金的策略載列除外標準清單，使排除此分類成為可能。例如，養老基金、境外公共基金、收購工具及證券化工具不屬於有擔保基金類別。

與立法機構及稅務法律政策決策機構的關係受有關公共機構和代表機構的《負責任倡導憲章》的約束(<https://www.societegenerale.co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Document%20RSE/societe-generale-obligations-for-a-responsible-advocacy.pdf>)。

集團致力執行有關避稅天堂的嚴格政策。集團概無授權在名列法國 ETNC(法文全稱「*États et territoires non coopératifs*」)⁽¹⁾官方名單的國家或地區設立實體，並已自二零零三年起實施監控覆蓋範圍更大的國家或地區名單的內部規則。

集團遵循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轉讓定價標準。但是，當地管制可能有別於 OECD 方法，在這種情況下，必須記錄當地管制。

集團每年按各個國家發佈有關其實體及活動的資料(2.12 節—第 58 頁)，並確認其覆蓋若干國家僅基於商業目的而非享受特殊稅務條款。集團亦為其本身遵守稅務透明規則。(CbCR—國別聲明)。

集團完全致力於實行旨在以其客戶利益確保稅務透明的法規(尤其是 FATCA 及通用報告標準(CRS, DAC6))。

部分稅法界定稅務透明度要求。FATCA(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CRS(通用報告標準)、QI(合格中介機構)及 DAC 6(行政合作指令6)法規的共同目標是打擊客戶的欺詐和逃稅行為。金融機構承擔的風險本質上是金融、商業和聲譽風險。集團面臨的主要挑戰包括適應近年來日益嚴格的監管發展，以及加強其控制系統。

法興符合稅務透明度標準。通用報告標準(CRS)使稅務機關能夠系統地知悉其稅務居民在國外收到的收入，包括賬戶是否在資產管理結構中持有。此外，法興符合美國 FATCA(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要求，該法旨在打擊涉及由美國納稅人持有的外國賬戶或實體的逃稅行為。因此，非美國金融中介機構須負責識別其客戶群中的美國納稅人，以便將所述納稅人直接或間接收到的收入向美國稅務管理部門申報，從而實現與其個人納稅申報表的自動對賬。稅收透明度目標通過在國家層面提交稅務報告以及在現有雙邊稅收協定和政府間協議(IGA)的基礎上在合作夥伴國家之間分享稅務資訊實現。

最後，集團已實施有關中介機構之間透明度的新歐洲指令(稱為 DAC 6)，將要求報告跨境稅務安排。集團合規部支持集團稅務部門實施 DAC6，具體而言，涉及旨在規避 CRS 的計劃以及涉及不透明的受益所有人鏈的計劃的 D 監管標誌。

重點是，私人銀行業務部門的賬戶維護實體僅在 G20 成員國和 OECD 制定了最嚴格的稅務透明度規則的國家成立。這些國家批准了《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引入了金融賬戶信息自動交換(CRS)，並獲得了「基本合規」和「合規」評級，作為在 OECD 的主持下進行同行評審

過程的一部分。存放在私人銀行賬簿中的資產將使用全面的盡職調查程序加強審查，以確保它們符合稅務規定。

根據監管要求，法興亦將稅務欺詐納入其反洗錢程序。

反貪污措施

法興致力於打擊貪污，並通過參加沃爾夫斯堡集團和全球契約在這方面作出了明確的承諾。

集團遵循其行為準則和「反貪污和以權謀私守則」中所包含的嚴格原則。

法興的反貪污計劃圍繞以下主題建立：

- 行為準則；
- 風險圖譜；
- 各級適當培訓(高級管理層、承擔風險人員、全體員工)；
- 監控系統；
- 會計處理程序；
- 第三方評估；
- 紀律制度；
- 舉報權。

在此背景下，將繼續加強流程和工具，為集團內部提供專門從事反貪污工作的人員，並建立監控指標和新控制措施，包括降低貪污風險的會計和運營控制措施。

集團已修訂及擴展反貪污指示，以納入反貪污和瀆職守則的新版本，該版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加入內部規則中。

法國興業集團現已有多項任其使用的工具，如用於申報禮品及邀請的工具(GEMS)，用於舉報管理層的工具(WhistleB)以及年度利益衝突申報工具(DACI)。

集團已加強培訓措施，尤其是對於最容易受貪污風險影響的人士、會計控制人員以及總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

集團已改進第三方認識程序，特別是針對中介機構，以及對受益於捐贈或贊助活動的供應商及團體進行盡職調查。

企業社會責任

歐洲金融法規已從社會和環境的角度發生了重大變化，特別是二零二一年三月生效的關於金融服務部門可持續性相關披露規例(EU)2019/2088-SFDR，以及關於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框架的分類規例(EU)2020/852。合規部正在制定與歐盟可持續投資法規有關的規範性框架。一個專門的方案正在幫助業務線遵守法規，並正在產生與規範性文件、培訓、控制和監督有關的可交付成果。

(1) 包括歐洲黑名單。

在除法規之外，集團亦在這一領域作出自願的、公開的承諾。為了管理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系統的實施，確保集團的承諾得到堅持，合規部亦採取以下措施：

- 制定規範性控制；
- 部署關於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的線上學習課程。所有與公司客戶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員工都必須接受這一培訓。此外，亦為合規部的特定員工舉辦了專門的研討會，以促進對自願承諾應用標準的理解和遵守；
- 為企業客戶制定一個環境和社會問題上報程序，規定業務線必須與合規部聯繫，並在適用情況下與責任承擔委員會聯繫，以便與某個公司聯繫，或在可能因環境或社會因素而產生聲譽風險的情況下與之聯繫。

資料保護

作為客戶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法興對個人資料保護特別敏感。

於通用資料保護條例(GDPR)生效後，增加公司義務及不遵守該等義務的制裁水平(高達收益的4%)，法國興業集團已大幅加強其個人資料處理管理系統。

在所有集團實體中，根據當地及歐洲法規，內部指令及相關程序規定適用的規則及採取的措施，以確保客戶及員工資料受到保護及安全。尤其是，集團已制定知會資料當事人(客戶、僱員、股東、供應商等)及處理彼等需求的措施，以便有關人士可透過特定的數碼平台行使其權利。個人資料安全政策已經確定，它符合集團的整體安全戰略，特別是在網絡安全方面。此外，還特別努力通過專門的培訓來提高員工的認識。

最後，法國興業集團已委任一名資料保護主任(DPO)，向集團合規部主管報告，以及擔任個人資料保護局(*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Informatique et des Libertés*—CNIL)的主要聯繫人。DPO負責確保集團在個人資料保護方面的充分合規。除與遍佈集團實體的本地DPO及聯繫人網絡合作外，DPO在安全問題及個人資料使用方面為彼等提供支持。作為其職責的一部分，DPO定期審查一系列指標，特別是根據GDPR要求行使其權利的人士提出的要求的數量及性質、內部培訓的完成率以及當地DPO認證計劃。

其他監管風險

風險及薪酬政策

從二零一零年年底開始，根據歐洲指令CRD4界定的監管框架，法興已設立特定管治以釐定可變薪酬。除了金融市場專業人員之外，此指令引入的規則亦適用於其活動很可能會對其所任職的機構的風險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所有人士，包括行使監控職能之人士。

歐洲指令CRD4(自二零一四年起)及歐洲指令CRD5(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界定的監管框架並無修改其活動很可能會對集團的風險狀況及監控職能僱員產生影響之人士之可變薪酬釐定規則。上述原則及管治在集團內繼續適用。

根據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批准之原則，就已確認群體的薪酬機制及流程不僅考慮所承擔業務的財務業績，亦考慮更廣泛的意義及產生該業績的方式：尤其是在控制和管理所有風險及遵守合規規則方面。監控職能僱員的薪酬獨立於其監控的交易的結果，且與其活動的特定標準相關。

可變薪酬包括非遞延部分及遞延部分。可變薪酬遞延部分的獲得受三個條件的約束，即最短服務期限、公司及/或活動的最低財務業績水平以及對風險及合規性的適當管理(懲罰及追回條款)。受規管職員的所有遞延可變薪酬均受到不付款條款的約束，以制裁任何被認為不可接受的過度冒險或行為。追回條款令法興能夠在適用法規的規限下在保留期之後以及在將其分配包括在集團分配至二零二一年的遞延可變薪酬計劃中之後的五年期間，要求返還部分或全部遞延可變薪酬。

該薪酬至少有50%乃以股份或等同證券的形式授出。該等付款方式旨在使薪酬與公司之表現及風險範圍一致。

風險部及合規部協助此政策之定義及應用。特別是，彼等每年都會獨立評估批發銀行、法國和國際零售銀行的主要活動以及主要風險承擔者，並根據《銀行活動分離和管理法》和《沃爾克規則》評估服務台經理的風險管理和合規情況。這些評估由總管理層進行審查，並在確定可變薪酬金額時予以考慮。

再者，法興已實施針對交易授權持有人的特定制度及管治，以確保薪酬政策真正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頒佈之《銀行活動分離和管理法》和《沃爾克規則》的規定。

根據我們的過往做法，並根據歐洲銀行業監管委員會的建議，若干監管原則(遞延薪酬部分(其收取須符合若干條件)、集團及活動的最低績效以及適當的風險和合規管理)根據可變薪酬水平(尤其是在批發銀行業務範圍內)，適用於比受監管人群更廣泛的人群。

此外，自二零一八年以來，集團的年度員工評估工具包括「行為與合規性」部分，令管理人員可以在管理風險、提供服務質量和尊重客戶利益方面考慮員工的不合規行為。如果員工未能遵守行為和合規規則，經理必須起草並實施專門的行動計劃以協助其工作。這項特定評估方法的結果對於確定員工的職業發展及薪酬至關重要。

薪酬政策中有關風險的考慮因素每年都會提交給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亦須包括一名擔任風險委員會成員的董事。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管理系統載述於法與守則中。

它由合規部協調：

- 在預防、識別、評估和控制聲譽風險的策略中，支持各業務的合規控制官；
- 根據業務／業務單位及支持職能／服務單位(特別是人力資源、通訊、法律、企業社會責任及資料保護部門)提供的信息，制定聲譽風險指標，每季度與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進行溝通。

此外，業務單位的專責合規主任參與所組織的各個機構(新產品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等)，以批准新類型業務、產品、項目或客戶，並就評估目標措施的風險(特別是聲譽風險)的水平編製一份意見書。

與法國和美國當局達成協議後的合規補救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法興與美國司法部(司法部)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商交會)訂立協議，解決彼等對銀行同業拆息率報價的調查，以及司法部及法國金融檢察部(國家金融管理局(PNF))解決有關涉及利比亞交易對手若干交易的調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法興與美國當局達成協議，以解決有關美國經濟制裁主體國家、個人或實體的若干美元交易的調查。

作為協議的一部分，銀行承諾加強其合規系統，以防止及發現任何違反反貪污、賄賂及場操縱以及美國經濟制裁法規及任何違反紐

約州法律的行為。銀行亦致力加強對其經濟制裁合規計劃的公司監督。

此外，銀行與美聯儲協定，聘請一名獨立顧問，該顧問將評估銀行於實施加強其在制裁及禁運方面的合規計劃的措施方面取得的進展。

為達致法興作為該等協議一方的承擔，銀行實施一項計劃，以實現此類承諾並加強相關領域的合規制度。該計劃已由集團合規部主管直接監督。此外，該計劃的指導委員會由銀行總管理層的一名成員擔任主席，且每月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計劃進展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該計劃已根據向內部管治部門及收取補救措施進度定期報告的各個機構提交的計劃實行。此外，協議內提及的外部審計已進行或正在進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日，美國聯邦法院確認司法部終止了法律程序，確認法興已遵守與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十一月的延期起訴協議(DPA)有關的義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PNF已解決對法興的訴訟，並確認法興已經履行與公共利益司法公約有關的義務。

美國合規補救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法國興業集團及其紐約分行(SGNY)與紐約州金融服務部就SGNY的反洗錢合規計劃訂立協議(執法行動)。該協議要求(i)提交經加強反洗錢計劃；(ii)反洗錢管治計劃；及(iii)二零二零年進行外部審核。

作為背景資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法興一方面與SGNY，另一方面與美聯儲委員會協定了一份終止及停止令(「命令」)，內容有關SGNY合規程序以遵守《銀行保密法案》(BSA)和其反洗錢(「AML」)責任(「反洗錢合規程序合規程序」)以及有關其了解您的客戶(KYC)計劃中的一些內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與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簽訂的終止及停止令替代法國興業集團與SGNY作為其中一方而美聯儲和紐約州金融服務部作為另一方於二零零九年簽訂的書面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Societe Generale SA及SGNY與紐約聯邦儲備銀行(FRB)簽署了一項關於合規風險管理的協議。該協議包括由聯邦儲備銀行提交及批准，然後實施：(i)由美國風險委員會加強對合規風險管理方案的監督的行動計劃，(ii)在美國改進合規風險管理方案的行動計劃，以及(iii)修訂關於美國合規風險管理審核的內部審核方案。截至二零二一年底，該等行動正在實施中。

4.11.2 訴訟

關於風險與訴訟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第534頁。



4.12 模型風險

集團內部的諸多選擇均基於定量決策支持工具(模型)。模型風險定義為由於錯誤制定、實施或使用該等模型導致基於內部模型結果作出的決策引致損失的風險。其可以在模型管理過程中獲取模型不確定性或錯誤的形式。

4.12.1 模型風險監控

集團全力維持在模型風險管理方面穩健的治理體系，以確保識別、設計、實施、修改監控流程，獨立審查及審批所用模型的效率和可靠性。二零一七年，風險部內成立了負責控制模型風險的MRM(「模型風險管理」)部門。此後，模型風險管理框架得到了鞏固和構建，目前基於以下途徑：

行為者和責任

風險管理模型系統以三條獨立防線實施，這三個防線分別對應於業務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對系統的審查和獨立的監督與評估，並且它們是分離且獨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設置如下：

- 第一道防線(LoD1)集合集團內多個具有不同技能的團隊，負責根據模型風險管理系統開發、實施、使用及監視模型隨時間的相關性；這些團隊位於業務部門或其支持部門中；
- 第二道防線(LoD2)由治理團隊及獨立模型審查團隊組成，並由風險部門內的「模型風險」部門進行監督；
- 第三道防線(LoD3)負責評估模型風險管理系統的整體有效性(治理與模型風險的相關性以及第二道防線的活動效率)及模型的獨立審核；其位於內部審核部門內。

管治、引導及監督

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風險總監領導，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以確保管理體系的實施並在集團級別上監督模型的風險。在第二道防線和「模型風險」部門中，管治團隊負責集團級別的模型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和管理。

例如：

- 定義適用於集團所有模型的規範框架，並在必要時應用於主要模型系列，以提供詳細信息，維持及確保系統的一致性和同質性，其誠信及遵守法規規定；該框架特別規定了有關第一道防線的預期定義、模型風險評估方法的原則以及獨立審查和批准模型的指導原則的定義；
- 根據界定的流程在模型清單中進行識別、記錄及更新集團內所有模型的信息(包括正在開發或最近撤銷的模型)，並由第二道防線進行；
- 建立了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模型風險有關的監測和報告系統。通過與風險承受能力相關的陳述以與警告限值和風險相關的特定指標的形式轉化為正式形式，對模型風險的偏好(與集團在實現其策略目標時準備承擔的模型風險的水平相對應)亦已形成。

模型週期及審閱及批准流程

對每種模型而言，風險管理乃基於遵守對各第一道防線參與者界定整個集團的規則和標準，並以第二道防線的有效質疑和統一的批准流程作為保證。

根據模型風險的級別、其模型群組和適用的監管要求，對檢查模型的需求進行評估。尤其針對新模型進行由第二道防線進行的獨立審查，而定期模型審查、更改模型的提議以及橫向審查則用以回應下列建議：

- 其對應根據第一道防線實施的活動及控制，旨在檢驗模型的功能和使用是否符合設計目的以及適用法規的所有過程和活動；
- 其基於旨在驗證理論穩健性(評估模型的設計及開發質量)、實施及使用的一致性以及模型監視的相關性的若干原則；
- 其生成獨立的審查報告，其中描述了審查的範圍、進行的測試、審查的結果、結論或建議。

對於所有模型，批准過程均遵循相同的批准安排。管治機構的組成可根據模型風險的級別、模型系列、適用的監管要求以及適用模型的業務單位／服務單位作出變化。負責第二道防線，批准過程包括兩個連續的實例：

- 審查機構，其目的是在獨立審查報告中提出審查小組確定的結論並進行討論，准許就第一道防線與第二道防線之間存在矛盾討論。根據討論，第二道防線確認或修改審查報告的結論，包括(但不限於)發現及建議；
- 批准機構，有權在第一道防線提議的時間內批准(有保留或無保留)或拒絕使用模型，根據獨立審核報告和審查機構的會議記錄對現有模型進行更改或對該模型的相關性進行持續監控。

4.13 保險業務相關風險

保險業務相關風險：透過其保險附屬公司，集團亦面對與保險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除資產負債表管理風險（利率、估值、交易對手方及匯率風險）外，該等風險包括保費定價風險、死亡率風險以及索償增加風險。

4.13.1 保險風險管理

主要有兩種保險風險：

- 承保風險，主要為人壽保險、個人保障及非人壽保險相關風險。有關風險可受生物特性影響：傷殘、壽命、死亡率或相關投保人行為（退保風險）。其次，保險業務亦面對非人壽及健康風險，包括與定價、選擇、索償管理或災難有關的風險；
- 與金融市場及ALM相關之風險：法國市場的保險業務（主要為人壽保險）須承擔金融市場不穩定之風險，如利率變動及股市波動，而投保人之行為更可加深該等不穩定因素。

管理該等風險乃屬保險業務的活動的關鍵，由合資格、經驗豐富及具有定制的資訊科技資源之團隊負責。監察及定期報告風險，其執行由各實體董事會核准的風險政策規定。

風險管理方法以下列各項為依據：

- 加強對風險承受過程之保障，旨在確保價格表符合投保人之風險概況及所提供之保障；
- 定期監察產品索償比率的指標，以在有需要情況下調整若干產品的參數，例如定價或保障水平等；
- 實行再保險計劃以就重大／連續索償事宜向有關業務提供保障；
- 應用風險、撥備及再保險政策。

4.13.2 保險風險模型

該等模型由保險風險部審查，為風險管理中的第二道防線。審查工作涉及驗證模型的理論穩健性（評估設計及開發質量）、模型的使用、實施的一致性以及持續監控模型隨時間的相關性。獨立審核過

作為長線表現目標，管理與金融市場及ALM相關之風險，是投資策略不可或缺之一環。優化該兩項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受資產／負債的平衡影響。負債承擔（授予客戶之擔保、保單到期）及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股東權益、收入、撥備、儲備等等）入賬之金額，由保險業務之財務及風險部門分析。

與金融市場（利率、信貸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與ALM有關的風險以下列方式管理：

- 監察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將負債之年期與資產之年期配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特別監察保單持有人行為（贖回）；
- 緊密監察金融市場；
- 對沖匯率風險（上升及下跌）；
- 對沖股票下行風險；
- 界定每名交易對手方、每名發行人評級及每類別資產的限額及上限；
- 壓力測試，其結果作為ORSA報告（本身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每年於各實體董事會會議上呈報，並於董事會審批後轉交ACPR；
- 應用與ALM及投資風險相關的政策。

程包含(i)描述審核範圍、執行的測試、審核結果、結論或建議的報告；及由(ii)核證委員會進行。模型控制系統對適用機構定期報告。

4.14 其他風險

4.14.1 私募股權風險

集團對自有私募股權業務的財務持股的偏好有限。可受理的私募股權業務類型主要涉及：

- 通過法興及Crédit du Nord網絡的私募股權部門以及若干外國附屬公司的私募股權部門就網絡獲得商業支持；
- 直接或透過私募股權基金於創新公司的股權；
- 於Euroclear及Crédit Logement等金融服務公司的股權。

私募股權投資由相關網絡(法興、Crédit du Nord和國外附屬公司)直接管理，上限為2,500萬歐元。任何超過此閾值的投資均必須由集團策略部根據業務單位與財務部共同提交的文件以批准。該文件必須包括證明獲分配規模的私募股權投資的合理理由、預計的結果和基於相關所需資本的預期利潤率、投資準則(準則、類型、期限等)、風險分析和擬進行的管治。倘投資金額超過5,000萬歐元，必須獲集

團總管理層批准，並根據策略部、財務部、總秘書和合規部提供的意見作出決定。每六個月，相關業務單位必須向策略部提交一份報告，跟蹤所分配的投資金額的運作和使用情況。

其他私募股權少數投資在投資和撤資階段都要經過專門的核實程序。該等投資由業務單位和相關實體的負責人以及財務部門、策略部門批准，如果金額超過5,000萬歐元，則由集團總管理層批准，如果金額超過2.5億歐元則由董事會批准。該等文件由策略部在參與業務的服務和業務單位的專家協助下進行評估，至少包括財務部、公司秘書的法律和稅務部門以及合規部門。評估乃基於對建議股權、支持有關投資的論據及其背景、業務的結構、其財務和審慎影響、對所識別的風險的評估以及用於跟蹤和管理該等風險的資源的審查。

4.14.2 剩餘價值風險

集團面臨的剩餘價值風險主要來自其專門的金融服務部門，主要是在其長期車輛租賃附屬公司中(資產在租期結束時的淨剩餘價值少於估計水平)。

風險識別

法國興業集團在其ALDA業務部(汽車租賃活動)內部的資產負債表持有車輛，存在與處置這些汽車時的剩餘價值有關的風險。該剩餘價值風險由ALD Automotive (ALDA)管理。

集團在既定報告期所面臨的潛在虧損主要有下列方面導致(i)轉售租賃期在報告期內到期的車輛，而二手車轉售價格低於其賬面淨值；及(ii)若其車輛的預期剩餘價值低於合約剩餘價值則於租賃期內計入額外折舊。未來的銷售結果及估計的損失受到外部因素的影響，例如宏觀經濟、政府政策、環境及稅收法規、消費者偏好、新車定價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DA的汽車銷售產生的總運營收入分別為4.377億歐元及6,110萬歐元。

風險管理

剩餘價值設定程序界定了釐定剩餘價值所涉及的過程、角色及職責，其將被ALDA用作提供汽車租賃報價的基礎。

ALDA每個運營實體至少每年組織兩次剩餘價值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參考當地市場的特殊性，探討並釐定對剩餘價值，並記錄其做法，以確保有清晰的審計線索。

一支專門的中央ALDA控制團隊將在建議剩餘價值通知予運營實體並在本地報價系統中更新之前，對其進行驗證。如產生異議，此團隊將通知ALDA的集團財務總監和風險經理。

此外，於已識別投資組合出現整體損失的國家，車隊重估流程釐定附加折舊。這一流程對於擁有超過5,000輛車輛的運營實體每年實地進行兩次(較小規模實體每年一次)，受中央團隊監督並使用通用工具及方法。折舊根據會計準則入賬。

4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其他風險

4.14.3 策略性風險

策略性風險定義為選擇特定業務策略或因集團無能力執行其策略而產生之固有風險。策略性風險由董事會進行監督，董事會負責核准集團的策略性方向並至少每年審核一次。此外，董事會核准策略性投資和可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特別是出售和收購）、資產負債表結構或其風險狀況。

策略方向由一般管理委員會（無例外，每週舉行會議）、集團策略委員會以及業務單位及服務單位的策略監督委員會在總管理層管轄下執行。這些機構的構成已在本文第3章的企業管治一章節闡明（第61頁及之後）。董事會內部規則（見本文第7章，第617頁）已制定會議召開的程序。

4.14.4 環境與社會風險

集團關於應對環境與社會問題的相關方法在本通用註冊文件第5章闡明（第265頁及之後）。

4.14.5 行為風險

集團在其所有核心業務中同樣面臨行為風險。集團將行為風險定義為銀行或其僱員的行動（或不作為）或行為與集團的行為守則不符，因此為利益相關方帶來不利後果，或使銀行的可持續發展或聲譽面臨風險。

利益相關方包括客戶、僱員、投資者、股東、供應商以及集團經營所處的環境、市場和國家。

亦請見「文化及操守計劃」（見於第276及277頁）。

6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

6.1.1 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中央銀行欠款		179,969	168,17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3.1、3.2 及 3.4	342,714	411,916
對沖衍生工具	附註 3.2 及 3.4	13,239	20,66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附註 3.3 及 3.4	43,450	52,06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	附註 3.5、3.8 及 3.9	19,371	15,63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同業欠款	附註 3.5、3.8 及 3.9	55,972	53,38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附註 3.5、3.8 及 3.9	497,164	448,761
對沖利率風險之投資組合之重估差額		131	378
保險公司之投資	附註 4.3	178,898	166,854
稅項資產*	附註 6	4,812	4,995
其他資產	附註 4.4	92,898	67,341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27	6
以權益法計算之投資		95	100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附註 8.4	31,968	30,088
商譽	附註 2.2	3,741	4,044
合計*		1,464,449	1,444,404

* 對比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的重列金額(見附註1、第7段)。

6.1.2 綜合資產負債表－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欠中央銀行款項		5,152	1,48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 3.1、3.2 及 3.4	307,563	372,705
對沖衍生工具	附註 3.2 及 3.4	10,425	12,461
已發行債務證券	附註 3.6 及 3.9	135,324	138,957
同業存款	附註 3.6 及 3.9	139,177	135,571
客戶存款	附註 3.6 及 3.9	509,133	456,059
對沖利率風險之投資組合之重估差額		2,832	7,696
稅項負債*	附註 6	1,577	1,227
其他負債	附註 4.4	106,305	84,937
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		1	-
保險合約相關負債	附註 4.3	155,288	146,126
撥備*	附註 8.3	4,850	4,732
後償債務	附註 3.9	15,959	15,432
總負債*		1,393,586	1,377,392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集團應佔部分			
已發行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21,913	22,333
其他股本工具		7,534	9,295
保留盈利*		30,631	32,102
收入淨額		5,641	(258)
小計*		65,719	63,472
未變現或遞延資本收益及虧損	附註 7.3	(652)	(1,762)
股本總額小計，集團應佔部分*		65,067	61,710
非控制性權益*	附註 2.3	5,796	5,302
股本總額*		70,863	67,012
合計*		1,464,449	1,444,404

* 對比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的重列金額(見附註 1、第 7 段)。

6.1.3 綜合收益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利息及同類收入	附註 3.7	20,590	20,721
利息及同類支出	附註 3.7	(9,872)	(10,248)
費用收入	附註 4.1	9,162	8,529
費用支出	附註 4.1	(3,842)	(3,612)
金融交易淨收益及虧損		5,723	2,851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	附註 3.1	5,704	2,785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		44	69
(其中)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		(25)	(3)
保險業務收入淨額	附註 4.3	2,238	2,124
其他業務收入	附註 4.2	12,237	11,471
其他業務支出	附註 4.2	(10,438)	(9,723)
銀行收入淨額		25,798	22,113
人事支出	附註 5	(9,764)	(9,289)
其他經營支出	附註 8.2	(6,181)	(5,821)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之攤銷、折舊及減值*	附註 8.4	(1,645)	(1,604)
經營收入總額		8,208	5,399
風險成本	附註 3.8	(700)	(3,306)
經營收入		7,508	2,093
以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入淨額	附註 2.3	6	3
其他資產之淨收入/支出		635	(12)
商譽價值調整	附註 2.2	(114)	(684)
除稅前盈利		8,035	1,400
所得稅	附註 6	(1,697)	(1,204)
綜合收入淨額		6,338	196
非控制性權益	附註 2.3	697	454
收入淨額，集團應佔部分		5,641	(258)
每股普通股盈利	附註 7.2	5.97	(1.02)
攤薄後每股普通股盈利	附註 7.2	5.97	(1.02)

6.1.4 收入淨額與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綜合收入淨額	6,338	196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收入之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930	(1,353)
換算差額	1,457	(1,77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重估	(318)	247
期間重估差額	(294)	317
重新分類至收入	(24)	(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	(292)	117
期間重估差額	(269)	123
重新分類至收入	(23)	(6)
對沖衍生工具的重估	(36)	154
期間重估差額	6	138
重新分類至收入	(42)	16
有關稅項	119	(95)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收入之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191	(98)
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236	(5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風險重估*	8	(10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的重估	11	16
有關稅項*	(64)	40
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總額*	1,121	(1,451)
收入淨額以及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7,459	(1,255)
(其中)集團應佔*	6,719	(1,652)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740	397

* 對比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的重列金額(見附註1、第7段)。

6.1.5 股東權益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股東權益，集團應佔部分							非控制 性權益	綜合股東 權益總額
	已發行 普通股及 資本儲備	其他 股本工具	保留盈利	收入淨 額，集團 應佔部分	未變現 及遞延收益 及虧損	合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975	9,133	32,787	-	(368)	63,527	5,043	68,57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作出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的決定的影響	-	-	26	-	-	26	7	3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1,975	9,133	32,813	-	(368)	63,553	5,050	68,603	
普通股增加及股本工具的發行/贖回及報酬	-	162	(628)	-	-	(466)	(33)	(499)	
抵銷庫存股票	316	-	(57)	-	-	259	-	259	
以股份支付計劃之股本部分(見附註5.3)	42	-	-	-	-	42	-	42	
二零二零年已付股息(見附註7.2)	-	-	-	-	-	-	(91)	(91)	
綜合範圍變動之影響	-	-	80	-	-	80	(21)	59	
有關與股東關係之變動小計	358	162	(605)	-	-	(85)	(145)	(230)	
二零二零年收入淨額	-	-	-	(258)	-	(258)	454	196	
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變動	-	-	-	-	(1,394)	(1,394)	(57)	(1,451)	
其他變動	-	-	(106)	-	-	(106)	-	(106)	
小計	-	-	(106)	(258)	(1,394)	(1,758)	397	(1,3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33	9,295	32,102	(258)	(1,762)	61,710	5,302	67,012	
分配至保留盈利	-	-	(290)	258	32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2,333	9,295	31,812	-	(1,730)	61,710	5,302	67,012	
普通股增加及股本工具的發行/贖回 及報酬(見附註7.1)	-	(1,761)	(627)	-	-	(2,388)	(33)	(2,421)	
抵銷庫存股票(見附註7.1)	(468)	-	(36)	-	-	(504)	-	(504)	
以股份支付計劃之股本部分(見附註5.3)	48	-	-	-	-	48	-	48	
二零二一年已付股息(見附註7.2)	-	-	(468)	-	-	(468)	(193)	(661)	
綜合範圍變動之影響(見附註7.1)	-	-	(41)	-	-	(41)	(18)	(59)	
有關與股東關係之變動小計	(420)	(1,761)	(1,172)	-	-	(3,353)	(244)	(3,597)	
二零二一年收入淨額	-	-	-	5,641	-	5,641	697	6,338	
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變動	-	-	-	-	1,078	1,078	43	1,121	
其他變動	-	-	(9)	-	-	(9)	(2)	(11)	
小計	-	-	(9)	5,641	1,078	6,710	738	7,44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13	7,534	30,631	5,641	(652)	65,067	5,796	70,863	

* 對比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的重列金額(見附註1、第7段)。

6.1.6 現金流量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綜合收入淨額 (I)	6,338	196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攤銷支出(包括經營租賃)	5,444	5,263
折舊及分配至撥備之淨額*	684	1,894
以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6)	(3)
遞延稅項變動	425	496
出售長期資產及附屬公司之收入淨額	(41)	(74)
其他變動*	2,353	(747)
包括在收入淨額及其他調整之非現金項目 (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入) (II)	8,859	6,82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收入	4,619	6,077
同業間交易	(2,338)	42,149
客戶交易	9,034	43,790
有關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	(16,838)	(21,347)
有關其他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	10,620	3,064
有關經營資產及負債之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III)	5,097	73,733
有關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A) = (I) + (II) + (III)	20,294	80,758
有關收購及出售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652)	(1,275)
有關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466)	(5,588)
有關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	(10,118)	(6,863)
自/予股東之現金流量*	(4,894)	57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淨額	1,268	2,109
有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C)	(3,626)	2,1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 (D)	2,154	(2,5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流出)淨額 (A) + (B) + (C) + (D)	8,704	73,465
應收中央銀行現金(資產)	168,179	102,311
應付中央銀行款項(負債)	(1,489)	(4,097)
銀行往來賬項(見附註3.5及4.3)	26,609	21,843
活期存款及銀行往來賬款(見附註3.6)	(11,354)	(11,57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1,945	108,480
現金·應收中央銀行(資產)	179,969	168,179
應付中央銀行款項(負債)	(5,152)	(1,489)
銀行往來戶口(見附註3.5及4.3)	28,205	26,609
銀行活期存款及往來戶口(見附註3.6)	(12,373)	(11,35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0,649	181,9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流出)淨額	8,704	73,465

* 對比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的重列金額(見附註1·第7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1 主要會計原則	357
附註 1.1 引言	357
附註 1.2 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應用之新會計準則	358
附註 1.3 集團將於日後應用之會計準則、修訂或詮釋	359
附註 1.4 為保險行業法律實體首次應用 IFRS 17「保險合約」及 IFRS 9「金融工具」作準備	360
附註 1.5 運用估計及判斷	363
附註 1.6 Covid-19	364
附註 1.7 對比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的重列金額	368
附註 2 綜合	370
附註 2.1 綜合範圍	373
附註 2.2 商譽	373
附註 2.3 有關權益法列賬的綜合實體及投資的額外披露	378
附註 2.4 非綜合結構性實體	380
附註 3 金融工具	382
附註 3.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88
附註 3.2 金融衍生工具	393
附註 3.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408
附註 3.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應收賬款及證券	420
附註 3.6 債務	423
附註 3.7 利息收入及支出	425
附註 3.8 減值及撥備	427
附註 3.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443
附註 3.10 承擔及作為抵押品質押及接收之資產	445
附註 3.11 轉讓金融資產	446
附註 3.12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448
附註 3.13 金融負債之合約年期	450
附註 4 其他業務	451
附註 4.1 費用收入及支出	451
附註 4.2 其他業務之收入及支出	452
附註 4.3 保險業務	453
附註 4.4 其他資產及負債	462
附註 5 人事支出及僱員福利	463
附註 5.1 人事支出及關連方交易	463
附註 5.2 僱員福利	464
附註 5.3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劃	470
附註 6 所得稅	472
附註 6.1 稅項開支明細	473
附註 6.2 稅項資產及負債	474
附註 6.3 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475
附註 7 股東權益	476
附註 7.1 集團已發行之庫存股票及股本工具	476
附註 7.2 每股盈利及股息	479
附註 7.3 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480
附註 8 額外披露	482
附註 8.1 分部呈報	482
附註 8.2 其他經營支出	486
附註 8.3 撥備	487
附註 8.4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490
附註 8.5 綜合範圍包括之公司	495
附註 8.6 向法定核數師支付的費用	533
附註 9 風險及訴訟的資料	534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附註 1.1 引言



會計準則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生效的關於國際會計準則 (IAS) 之應用之歐洲條例 1606/2002 號，法國興業集團 (「集團」)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報表乃符合歐盟所採用且於當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集團包括法興一母公司 (包括法興海外分行) 及由其直接或間接行使控制權的所有法國及海外實體 (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 或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聯營公司)。

此等準則可於歐洲委員會網頁下載。

根據 IFRS 9 規定的過渡措施，集團已選擇根據歐盟所採用之 IAS 39 規定確認對沖交易，包括與宏觀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有關的措施 (IAS 39「剝離」)。



財務報表呈報

由於 IFRS 會計框架並無指定一套標準模式，因此主要財務報表所用之呈示財政年度數據的方式與法國國家會計準則制定者 *Autorité des Normes Comptables (ANC)*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第 2017-02 號建議) 建議之財務報表方式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載列之披露集中於對法國興業集團、其活動及其於期內開展業務而言屬有關及重大的資料，仍然受 COVID-19 危機的影響。

集團使用經 2020/1989 號授權條例修訂的 2019/815 號歐洲授權條例所界定的歐洲單一電子格式 (ESEF) 刊發其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告。



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為歐元。

除非另行指明，否則在財務報表及在附註中呈報的數字均以百萬歐元表示。約整可能令財務報表中呈報的數字與附註中呈報的數字出現差異。

附註 1.2 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應用之新會計準則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IFRS 4 之修訂 – 暫時豁免應用 IFRS 9 之延長

IFRS 16「租賃」之修訂 –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至超過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對 IFRS 9「金融工具」、I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IFRS 7「金融工具：披露」、IFRS 4「保險合約」、IFRS 16「租賃」之修訂

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前應用。

在目前正在實施的利率基準改革 (或稱 IBOR 改革) 的背景下 (見本通用註冊文件第 4 章)，IASB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已對適用的會計準則進行修訂。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的第一階段修訂的目的是，儘管從舊利率基準過渡到新的利率基準的時間表及具體細節存在不確定性，但仍能繼續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應一直適用，直至目標不確定因素隨著被放棄的基準的有效停止而被消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修訂仍然適用於當中的被對沖項目和/或對沖工具仍然以 IBOR 利率 (例如，美元 Libor) 為指數的所有對沖。

該等修訂的第二階段解決 IBOR 改革背景下金融工具變動的處理。歐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採納該等修訂，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中提前應用。該等補充修訂規定以下處理方法的應用：

- 在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租賃負債時，IBOR 改革對釐定合約現金流帶來的變化，作為浮動利率的修訂入賬，惟該等變化須按經濟等同基準作出；
- 在 IBOR 改革下，當被對沖項目及/或對沖工具發生變化並導致重新記錄對沖時的對沖關係。

鑑於 IBOR-第二階段修訂所引入的規定，在此利率過渡的背景下，預計合約現金流的變化應不會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事實上，根據監管當局及市場工作組就利率改革發出的建議，集團已經常地計劃按經濟等同基準遷移所有基於 IBOR 的合約。這最通常的是以一個替代的基準利率取代歷史基準利率的方式實行，而該替代基準利率須加上補償該兩個利率之間差異的固定利差。

遷移的經濟等同性質主要源於使用市場當局訂定的信貸風險息差或所選基準指數的標準市場慣例 (見本通用註冊文件第 4 章)。在使用不同息差的邊際情況下，須根據修改後的工具的未來現金流的價值變化進行定量分析。

IFRS 4 之修訂 – 暫時豁免應用 IFRS 9 之延長

IAS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的有關 IFRS 17 及 IFRS 4 之修訂以及歐盟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公佈的條例 (EU) 2020/2097 允許指令 2002/87/EC 所界定的金融集團將其保險行業法律實體應用 IFRS 9 的時間推遲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就其保險附屬公司而言，集團因此維持決定延遲應用 IFRS 9，並繼續應用歐洲聯盟採納的 IAS 39 下指定形式的程序。

IFRS 16「租賃」之修訂 –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至超過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該等修訂將 IASB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的 IFRS 16「租賃」之 Covid-19 相關修訂的應用期延長一年。該等修訂旨在選擇性地使獲得租金寬減的承租人可以將該等寬減作為負可變租賃入賬 (在收益表中產生即時收益)，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於二零二一年，與於二零二零年一樣，集團並無受惠於任何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IFRS IC)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有關 IAS 19 的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會議上，IFRS IC 規定了釐定界定離職後福利計劃的歸屬期的方式，據此僱員有權獲得一次性的福利付款，其金額為：

- 取決於彼等達到退休年齡時的僱員服務年資；及
- 當彼等超過該制度規定的一定的連續服務年期時，將被限定在一個最高金額；及
- 該支付款項要求彼等須在直至退休前仍受僱於該公司。

IFRS IC 規定，根據 IAS 19，歸屬期應為緊接退休年齡前的僱員服務年資，而該期間應以有權享受此福利所需的連續服務年期為上限。

因此，當總服務年資大於用於計算福利的上限時，不可使用總服務年資作為歸屬期。IASB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確認不將該議題列入 IFRS IC 議程的連續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集團清點與IFRS IC決定所涵蓋的計劃相類似的界定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歸屬期至今仍與僱員的總服務年資對應，主要是法國、捷克共和國和及羅馬尼亞的遣散福利計劃。

根據IFRS IC的決定，與該等計劃有關的承諾已經根據服務年資的上限重新評估，導致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自綜合儲備撥回僱員福利撥備的稅前影響4,300萬歐元(見第7段)。

由於這服務年資變化對二零二零年的比較收益表沒有重大影響，後者未予重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IFRS IC)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IAS 38的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IFRS IC重申客戶在「軟件即服務」(SaaS) 安排中配置或定制供應商的應用程序的成本的會計規則。

關於此決定對集團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後果的研究正在進行中，並將在二零二二年繼續進行。

附註 1.3 集團將於日後應用之會計準則、修訂或詮釋

IASB頒佈的部分會計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歐盟採納。該等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最早須於自二零二二年一

月一日或歐盟採納日期起開始的年度期間之後應用。因此，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應用該等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實施該等準則的暫定時間表如下：

二零二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AS 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履約成本」之修訂 • IFRS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二零二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FRS 17「保險合約」（見附註1第4段） • IAS 1「會計政策披露」之修訂 • IAS 8「會計估計的定義」之修訂 • IAS 12「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之修訂

IAS 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履約成本」之修訂

由歐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採納。

該等修訂澄清了在分析虧損合約釐定履約成本時應使用的費用。

IFRS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由歐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採納。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年度改進的一部分，IASB發佈了對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 9「金融工具」、IAS 41「農業」及IFRS 16「租賃」的細微修訂。

IAS 1「會計政策的披露」之修訂

IASB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公佈。

該等修訂旨在協助公司提高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的重要性，以及該等資料對投資者及財務報表使用者的有用性。

IAS 18「會計估計的定義」之修訂

IASB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公佈。

該等修訂旨在便於區分會計政策的變化和會計估計的變化。

IAS 12「所得稅」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IASB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公佈。

該等修訂澄清並縮小 IAS 12 準則所提供的豁免範圍，允許機構於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時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公司同時確認其資產及負債的所有的租賃及退役責任都被排除在豁免範圍之外，即現在須就其確認遞延稅項。

附註 1.4 為保險行業法律實體首次應用 IFRS 17「保險合約」及 IFRS 9「金融工具」作準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公佈並經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採納的修訂修改的 IFRS 17，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準則，IFRS 4 允許使用當地會計法規規定的方法確認保險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歐盟委員會 (EC) 在官方刊物公佈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條例 (EU) 2021/2036，採用 IFRS 17「保險合約」。此採用有一項補充，即向歐洲公司提供不應用準則中所述要求的可能性，即可不按年度組群對某些類型的保險合約進行計量 (見合約分組一段)；歐盟委員會將不遲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重新審視此項豁免可能性。

IFRS 17 準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同日，集團經營保險業的附屬公司將首次應用 IFRS 9「金融工具」準則，已根據 IAS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的 IFRS 17 及 IFRS 4 準則之修訂所提供的可能性，對該等實體推遲應用該準則，並經歐盟委員會條例 (EU) 2017/1988 及條例 (EU) 2020/2097 延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IASB 公佈 IFRS 17 之修訂，以改進在首次同時應用 IFRS 9 及 IFRS 7 準則時呈列的金融資產的比較資料。目前，歐盟採用該等修訂的程序正在進行中。

應用 IFRS 7 準則的主要後果涉及：

- 資產負債表上保險合約的估值：其價值將在每個結算日根據對相關未來現金流的重新評估進行更新，此重新評估將考慮到與金融要素及保單持有人行為有關的市場數據；
- 邊際利潤的確認：即使保險合約的盈利能力保持不變，其邊際利潤在損益的確認將被修改為在保險服務期限內分攤；及
- 在收益表的列報：由現在起，因執行保險合約而產生的經營支出將在保險服務支出項下的銀行收入淨額中扣除，不再影響綜合收益表的經營支出總額。

該等修訂旨在減少與租賃和及退役責任有關的遞延稅款項確認的異質性。

自首次應用 IFRS 16 之日起，本集團一直將使用權及租賃相關債項視為單一交易。因此，在初始確認日沒有確認遞延稅款，因為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與遞延稅項負債的金額相抵銷。因使用權及租賃債項其後變化而產生的臨時差異淨額，其後導致確認遞延稅項。因此，此修訂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合約範圍

IFRS 17 適用的保險合約範圍反映 IFRS 4 目前適用的範圍。該等合約為已發出保險合約、已發出或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以及包含酌情參與條款的已發出投資合約，前提為其須由發行保險合約的實體發行。與 IFRS 4 一樣，IFRS 17 不適用於集團為被保險受益人的保險合約，但被識別為再保險條約的合約除外。

合約分組

為計量已發出的保險合約，IFRS 17 要求將後者匯總為同質的組合。在這些組合中，該等合約須承受類似的風險並一起管理。

在每個組合中，在初始確認時將區分三組：在初始確認時是虧損合約，在初始確認時沒有重大可能性隨後會成為虧損合約，以及其餘合約。

此外，IFRS 17 規定，每組合約應分為年度組群 (合約發出時間的間隔不超過 12 個月)。然而，認許 IFRS 17 的歐盟委員會向歐洲企業提供不對受惠於相關資產回報有代際集合的合約應用這一規定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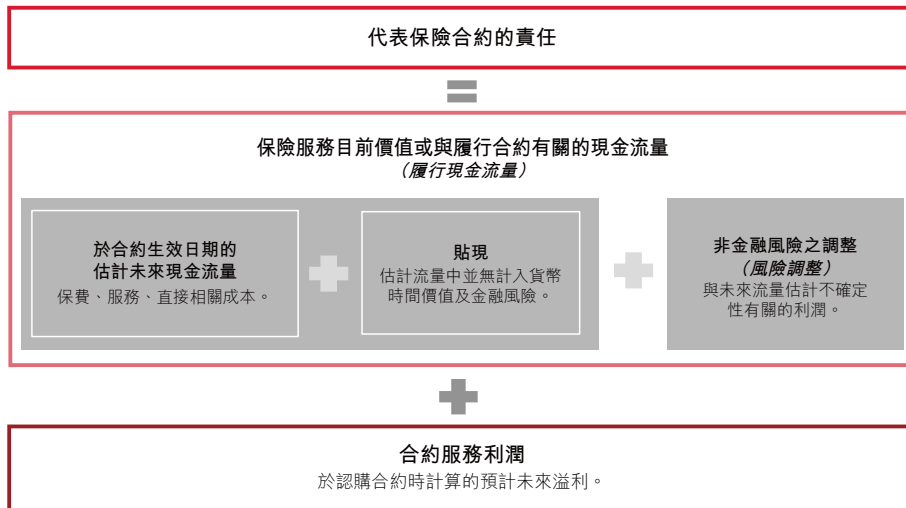
集團計劃對其在法國的人壽保險合約使用此選擇性豁免，因為該等合約包括直接或酌情參與功能，允許不同代保單持有人之間分擔風險及現金流。該等人壽保險合約亦按代際基準管理，以減輕所承受的利率風險及壽命風險。

計量模型

已發出保險合約的一般模型

首次計量

於首次計量時，一組合約的價值相當於以下要素的總和：



合約服務利潤 (CSM) 代表實體在提供保險服務時將在損益中確認的未實現利潤。其金額於首次確認集團保險合約時釐定，因此，在此日期並無確認收入或支出，除非在虧損合約組的特殊情況下，其與預期現金流出淨額相應的損失須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其後計量 (虧損合約除外)

於各結算日，資產負債表上已發出保險合約組的會計價值被重新估計。然後，其相等於以下兩項金額的總和：

- 剩餘保險的負債，其為於此日期重新估計的執行流量的價值(應收保險費及剩餘保險期的未來服務支出的貼現值)及上述同一日期貼現的合約服務利潤的總和；
- 對所發生的索賠的負債，其金額相等於支付有關過去事件的有效索賠所需的估計現金流的貼現值。

在同一結算日，合約服務利潤的金額被貼現以計及特別是下列各項：

- 新增至合約組的新合約的影響；
- 按用於釐定初始利潤價值的貼現率資本化的利息；

- 重新評估執行現金流(應收保費的貼現值及剩餘保險期的未來服務支出，惟為發生的索賠支付的估計支出須作單獨評估)。

屆時此重新評估利潤的一部分記入損益，代表該組合約在本期提供的保險覆蓋；該部分是通過在本期提供的保證服務金額及該等合約的預期剩餘保險期內須提供的剩餘服務金額之間分配此重新評估利潤而釐定。

為具直接參與的合約而對一般模型作出調整(可變費用方法)

為計量對利潤有直接參與的保險合約，IFRS 17 提供的一般模型作出調整，以計及保單持有人對合約的相關投資之收益的參與。

此方法稱為「可變費用法」(VFA)，須用以下保險合約組別的值：

- 合約條款規定保單持有人有權獲得明確界定的相關要素組合的一部分；
- 實體預計向持有人支付相當於相關要素公平價值所獲收益大部分的金額；
- 實體預計向持有人支付的金額的大部分變化可歸因於相關要素的公平價值的變化。

是否符合此計量模式的資格在合約發出日進行分析，其後僅在上述合約發生變化時才可重新評估。

一般模型作出的主要調整涉及：

- 相關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化中屬於保險公司的部分。於各結算日，此部分的期間變化被納入將在損益中確認的合約服務利潤，並分攤到合約的預期剩餘覆蓋期；
- 合約服務利潤的利息，其變化隱含在對合約服務利潤的定期審查中。

簡化方法(保費分攤法)- 選擇權

該準則亦允許在滿足有關條件下就保險期少於或相等於12個月的合約應用稱為「保費分攤法」的簡化方法。

在合約保險期內的應收保費在該合約期內以按直線基準確認為利潤(或根據解除風險的預期速度，倘若該速度與直線速度相差頗大)。

與在一般模型下一樣，索賠在發生時通過損益賬計提準備，金額相當於支付有效索賠所需的現金流的估計值(然而，倘若預期在索賠日期後一年內支付，則毋須對賠償金額進行貼現)。

儲蓄及退休

集團認為，其保險附屬公司發出的大部分人壽和及儲蓄保險合約以及個人及集體退休儲蓄合約符合直接參與合約的定義。該等合約代表集團最主要的保險活動，採用對一般模型作出調整的可變費用法(VFA)進行計量。該等類別的其他合約使用一般模型計量，而如果其符合投資合約的定義，則根據IFRS 9計量。

保障業務

集團擬主要採用一般模型計量其公積金及健康保險合約(借款人保險、葬禮、撫養費合約)，並採用簡化方法計量其財產及意外保險合約(人身傷害、付款方法、多風險家庭保險等)。

財務表現的呈列方式

在綜合收益表上，與已發出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有關的損益於銀行收入淨額下列報，並將其分在兩方中區分，一方為：

- 已發出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的收入；
- 與已發出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有關的服務的支出；及

- 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有關的收入及支出；

及另一方為：

- 已發出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及支出；及
- 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及支出。

與已發出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有關的服務的支出以及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的支出其後將包括直接歸屬於執行合約的應佔經營支出，因此該部分支出將自銀行收入淨額中扣除。

很多保險合約包括投資組成部分，其形式是為投單持有人的存款，即使保險事項沒有發生，保險公司亦須按合約規定償還。即使其可能採取保險費及服務的合約形式，該等存款的收取及償還流動並不構成與該等合約有關的收入或支出。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及支出主要包括與估計流量中未計及的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有關的合約組的價值變化。

過渡

在集團的保險實體旨在實施IFRS 17及IFRS 9準則的項目的現階段，無法在金額方面合理估計其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後果。

IFRS 17準則的應用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IFRS 17時將採取追溯方法，並重列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追溯應用IFRS 17導致的保險資產及負債計量差額，將直接於「權益」內列報。

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追溯計量，尤其是不同保險合約組合，當無法獲得完成追溯應用所需的歷史數據時，可採用簡化方法。該準則在該情況下允許使用：

- 採用經調整的追溯方法，該方法應根據在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資料，提供盡可能接近追溯應用該準則所產生的計量；
- 或根據保險合約組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價值的方法。

集團擬對佔其大部分合約的儲蓄人壽保險合約及退休儲蓄合約應用經調整追溯法。保障-損害合約可能採用完全的追溯方法，而對保障-公積金合約則採用逐案處理的方法。

集團保險實體應用 IFRS 9 準則

集團保險實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 IFRS 9 時將採取追溯方法。

為與 IFRS 17 過渡安排保持一致，並為了提供更多的相關資料，集團擬重列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與保險實體有關的金融工具(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內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的比較數字。

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追溯應用 IFRS 9 而導致的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計量、信貸風險減值以及直接在權益確認的收益及損失的差額，將直接於「權益」內列報。

目前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處理方法將不作修改。其他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

- 基本金融工具 - 其現金流僅與償還本金及支付到期本金的利息對應 -- (見附註 4.3.2) 在「持作收集及出售」業務模式框架下持有；該等工具將於「按公平價值計入股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下重新分類；
- 非基本金融工具：該等工具將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下重新分類。先前已於權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為綜合儲備(對集團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由於所持有資產的信貸質素(見附註 4.3.4)，應用 IFRS 9 有關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條文應僅會導致其減值有限度增加。

IFRS 9 及 IFRS 17 準則應用計劃的組織情況

已於集團財務部及保險業務的聯合管治下設立一個「項目」架構。

此管治圍繞以下主題進行，目的是使集團在法國及國外的所有保險實體實施 IFRS 9 及 IFRS 17 準則：

- 會計處理方法及計算模型；
- 在財務報表及附註的呈列；
- 過程的適應；
- 選擇及推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工作的重點是審查不同類型的合約，分析其在 IFRS 17 下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最後是在資訊系統、資訊科技及流程方面識別及選擇解決方案。

二零二一年的工作主要是實施新的流程，以及批准及推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準備工作將在二零二二年繼續進行，包括驗證工具及流程，最終確定會計處理方法及計算模型，以及編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數據及比較資料。

附註 1.5 運用估計及判斷

當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採納以下附註披露之會計原則時，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收益表內所記錄之數字、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估值的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之資料之假設及估計。

為作出該等假設及估計，管理層使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所得之資料，並可運用其判斷。本質上，估值建於估計之上，該等估計涉及及有關於未來出現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實際之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並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假設及估計已考慮到對 Covid-19 大流行引起的經濟危機的後果、持續時間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本附註第六部分具體說明了該危機對所使用的假設及估計的影響。

估計及判斷之使用主要涉及下列會計主題：

- 資產負債表內於活躍市場並無上市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該等金融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對沖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或甚至保險公司投資(見附註 3.1、3.2、3.3、3.4 及 4.3))，以及必須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此資料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工具之公平價值(見附註 3.9)；
- 按基於歷史、目前及預期數據模式或內部假設計量的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授出貸款承擔及授出擔保承擔有關的減值及信貸風險撥備額(見附註 3.8)。估計及判斷尤其是要運用於評估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觀察到的信貸風險轉差情況，以及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 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的假設及攤銷慣例，以計量及監察結構性利率風險並記錄有關宏觀公平價值對沖會計(見附註 3.2)；
- 商譽減值額(見附註 2.2)；
- 債務項下確認之撥備，包括保險公司承保儲備及遞延溢利分享(見附註 4.3、5.2 及 8.3)；
-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稅項資產及負債額(見附註 6)；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分析(見附註 3)；
- 為釐定綜合實體(特別是結構性實體)的範圍而評估控制權(見附註 2)；
- 釐定適用於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租賃期(見附註 8.4)。

英國脫歐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退出歐盟的協議[•](英國脫歐)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集團已獲授過渡性授權，可以在倫敦繼續開展業務兩年，目前正在申請永久牌照。數家附屬公司亦已經申請了過渡性授權。英國的監管當局須在二零二二年底對該等申請作出裁決。

集團繼續留意英國與歐盟之間關於金融服務的談判。迄今，歐盟委員會已經授予英國清算所臨時等效地位，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集團對當地及歐洲法規之間未來可能出現的差異保持警惕，並在編制綜合賬目時選擇的假設和估計中考慮脫歐的短/中/長期後果。

附註 1.6 Covid-19

在 Covid-19 大流行爆發兩年後，二零二一年的特點是幾個主要經濟體的經濟有所好轉，特別是由於推行接種疫苗。然而，該等動力受到全球供應鏈及勞動力市場的持續阻力影響，以及製造業交貨時間延長及服務業供應能力下降，導致成本上升。該衛生危機的新發展仍然存在不確定性(Omicron 變體的出現及一些國家的疫苗部署緩慢)。

在此背景下，集團一直保持於二零二零年選擇的多情景方法，以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賬目。因此，集團提出了一個中心情景及一個替代的長期危機情景。

為應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原則，集團一直保持採用方法調整，以計及公共當局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採取的支持措施，以及本期間的具體情況。

下文介紹因 Covid -19 危機而產生的各種情況，以闡明危機的財務後果以及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計及該等後果的方式。

氣候風險



氣候變化正在加速，現在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需要進行緊急及前所未有的變革。正如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所表明，世界需要採取緊急、全球性及協調的行動以遏制當下不可避免的全球暖化問題。

法興多年來一直參與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而且，銀行仍然致力支持向低碳化的廣泛轉變，使經濟結構更靈活變通。

環境風險因素可能會觸發或增加集團的風險。因此，集團認為與氣候變化有關的風險並非新風險類別，而是風險管理系統已涵蓋類別中日益增加的因素。氣候相關風險的整合基於現有管治及程序，並遵循一個標準方法(識別、量化、風險傾向定義、控制及緩解)進行。

於氣候風險中，集團根據TCFD(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專責小組)提出的風險術語區分過渡風險與實體風險。過渡風險對法興企業客戶信貸風險的影響已被確定為集團的主要氣候風險。為衡量這項影響，我們逐步制定一些指標，旨在加強對各行業內風險承擔最大的交易對手方的信貸分析。

集團繼續開展工作，在編制綜合賬目時逐步納入氣候風險(見附註 2.2、3、3.8、5.3 及 6)。

宏觀經濟情景

為編製財務報表，集團在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模式中使用宏觀經濟情景，包括前瞻性數據(見附註 3.8)及若干資產減值測試(包括商譽(見附註 2.2)及遞延稅項資產(見附註 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維持四種情景並存：

- 中心情景(SG 中心)，包括假設歐元區的 GDP 將於二零二二年回到二零一九年的水平，預期並無新的廣泛封城，以及假設餘下的諸如佩戴口罩等社交距離措施，將讓大部分行業得以接近如常營運；
- 長期健康危機情景(SG 長期)，包括假設歐元區的 GDP 將於二零二三年回到二零一九年的水平，預期二零二一年底起有新一輪衛生振盪，於二零二零年底及二零二一年春天重現封城模式，並增加社交距離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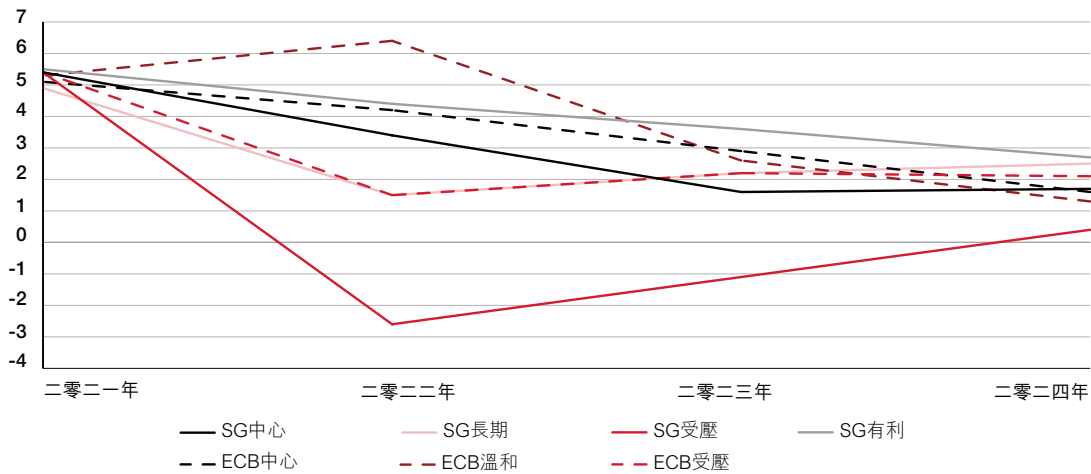
- 最後，以兩個額外的情景，一個有利(SG有利)，一個受壓(SG受壓)，補充上述兩個情景。有利情景設想一個比中心情景更強的GDP增長，由於意外的生產力增長導致潛在的更高的GDP。受壓情景，包括假設歐元區的GDP將於二零二六年後回到二零一九年的水平，對應於危機情況下，導致GDP與中心情景相比出現負偏差。此情景可能由金融危機(二零零八年危機、歐元區危機)、外源性危機(Covid)或兩者的結合造成。

該等情景由法興經濟及部門研究部為集團所有實體制定，乃根據特別是各國統計機構公佈的資料。

以各機構(國基會、世界銀行、歐央行、經合組織…)的預測及市場經濟學家的共識作為參考，以確保所制定的情景的一致性。

下圖比較了集團在各情景下使用的歐元區GDP預估值與歐洲央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提供的預估值。

按情景呈列的GDP預測，以百分比計



本通用註冊文件第4.5.4節呈列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模式中使用的變量。

用於釐定各情景信貸虧損的主要變量(集團業務所在主要國家的GDP增長百分比及法國公司的利潤率)詳述如下：

SG 有利情景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法國 GDP	4.0	3.5	2.8	2.9	2.0
法國公司的利潤率	32.8	32.5	32.8	33.0	32.4
歐元區 GDP	4.4	3.6	2.7	2.8	2.0
美國 GDP	4.6	4.6	3.0	3.0	2.0
中國 GDP	5.9	6.6	5.5	5.4	4.4
捷克共和國 GDP	4.5	5.0	3.8	3.8	2.8
羅馬尼亞 GDP	4.5	5.0	4.0	4.0	3.0
SG 中心情景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法國 GDP	3.0	1.5	1.8	1.9	2.0
法國公司的利潤率	32.2	32.2	32.3	32.4	32.4
歐元區 GDP	3.4	1.6	1.7	1.8	2.0
美國 GDP	3.6	2.6	2.0	2.0	2.0
中國 GDP	4.9	4.6	4.5	4.4	4.4
捷克共和國 GDP	3.5	3.0	2.8	2.8	2.8
羅馬尼亞 GDP	3.5	3.0	3.0	3.0	3.0
SG 長期情景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法國 GDP	1.0	2.0	2.3	1.9	2.0
法國公司的利潤率	30.9	32.1	31.9	31.8	31.8
歐元區 GDP	1.5	2.2	2.1	1.8	2.0
美國 GDP	2.0	2.8	2.5	2.0	2.0
中國 GDP	3.4	5.2	4.7	4.4	4.4
捷克共和國 GDP	2.0	3.5	3.0	2.8	2.8
羅馬尼亞 GDP	2.0	3.5	3.3	3.0	3.0
SG 受壓情景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法國 GDP	(3.0)	(1.2)	0.5	1.4	2.0
法國公司的利潤率	29.3	30.0	29.9	29.9	31.8
歐元區 GDP	(2.6)	(1.1)	0.4	1.3	2.0
美國 GDP	(2.2)	(0.3)	0.8	1.5	2.0
中國 GDP	(0.8)	1.9	3.1	3.9	4.4
捷克共和國 GDP	(2.3)	0.3	1.4	2.3	2.8
羅馬尼亞 GDP	(2.3)	0.3	1.7	2.5	3.0

該等模擬假設關鍵經濟變數與風險參數的歷史關係維持不變。事實上，此等關聯可能受行為、法律環境、授予政策的改變或於現時背景下支援措施前所未見的作用所影響。

宏觀經濟情景的權重

所用概率乃基於過去 25 年觀察所得經濟學家就美國 GDP 達成共識的預測與實際發生情況之間的差異而釐定(預測與實際發生情況相近、

過於樂觀或悲觀)。

為更好地說明該週期可能扭轉的情況，集團補充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權重情景所用的方法，並在經濟不景時將較大比重分配至中心情景。相反，當經濟接近週期頂峰期時，計算方法會將較大比重分配至受壓情景。此方法會在下一年全年應用及評估，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定。

權重變化情況呈列：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G 中心	65%	65%	50%
SG 長期	10%	10%	10%
SG 受壓	15%	15%	30%
SG 有利	10%	10%	10%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及敏感度分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險成本為淨支出 7.00 億歐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 26.06 億歐元 (-79%)。

我們已進行敏感度測試，以衡量權重變動對模型的影響。這項測試的範圍涉及分類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未償還款項，但須視乎宏觀經濟變數的影響（即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的未償還款項的 75%）作數據統計建模。

該等測試結果並無影響未償還款項的分類，顯示在採用 100% 加權的情況下：

- 如為 SG 受壓情景，影響將為額外分配 3.81 億歐元；
- 如為 SG 有利情景，影響將為撥回 2.43 億歐元；
- 如為 SG 中心情景，影響將為撥回 1.50 億歐元；
- 如為 SG 延長情景，影響將為撥回 6,400 百萬歐元；

Covid-19 支持措施

延期還款

在衛生危機下因大規模診治而准許的延期還款現已到期，且並無發生事故下大多數客戶已恢復償還。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合共過往延期還款 249 億歐元，60 億歐元的尚未償還貸款被歸入第二階段（相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75 億歐元）及 10 億歐元被降級為第三階段（相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7 億歐元）。歸為第三階段的未償還貸款之演變（不包括主要行業）仍保持與集團的呆滯未償還款等級一致。

任何延長該等延期還款的請求，將不會視作一般措施的一部分，而有關該等請求的未償還貸款，將視作如附註 3.8 會計原則所界定的重組貸款。

政府支持的貸款

在法國，除延期還款外，集團實體亦透過研究及分配國家擔保貸款（法語為 *Prêts Garantis par l'Etat - PGE*）及參與復市貸款（*Prêts Participatifs Relance - PPR*），為落實當局決定的支持措施做出貢獻。

國家擔保貸款（*Prêts Garantis par l'Etat - PGE*）

因此，集團在二零二零年法國修正金融法的框架內，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法國法令規定的條件，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前將向受危機影響的客戶（專業人士及企業客戶）提供國家擔保貸款信貸（PGE）。該等貸款為以成本價發放的融資，由政府視乎借款企業的規模為借款金額的 70% 至 90% 提供擔保（在付款後有兩個月的等待期，等待期結束後擔保期開始）。在一般情況下，該等貸款的最高額度相當於三個月的稅前營業額，並設有一年的免還款期。於今年年底時，客戶可以償還貸款，亦可以在 1 至 5 年內攤銷貸款，並有可能延長一年的歸還本金寬限期（跟隨法國經濟財政部振興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公佈）而不會延長貸款總年期。擔保的報酬條件由國家設定，並適用於所有法國銀行機構；銀行僅保留借款人支付的擔保費中的一個份額（其數額取決於公司的規模及貸款的期限），作為其承擔的風險的報酬，該份額相當於貸款中並無國家擔保的部分（即根據借款公司的規模，佔貸款的 10% 至 30%）。

國家擔保貸款的合約特徵與基本貸款的合約特徵相同（SPPI 標準），該等貸款由集團持有，作為目標是收集中約現金流直至到期的業務模式的一部分；因此，該等貸款已按攤銷成本入賬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客戶貸款項下。根據攤銷成本法，在收益表確認銀行保留的擔保費份額的頻率乃根據其估計還款時間表於國家擔保貸款（PGE）的初始記錄時釐定。該等擔保費其後因實際還款條款產生的預期流量如有任何變動（視乎借款人於寬限期首年結束時所作選擇及延長此期間一年的可能性而定），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銀行將收取的最新額外擔保費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相當於 75% 未償還貸款的回應者，近半的國家擔保貸款受惠於歸還本金寬限期的第二年，而約 15% 已於寬限期首年還清。集團發放的國家擔保貸款佔約 166 億歐元的未償還信貸（當中 44 億歐元被歸入第二階段及 9 億歐元被歸入第三階段）。法國零售銀行發放的國家擔保貸款佔 143 億歐元（當中 40 億歐元被歸入第二階段及 7 億歐元被歸入第三階段），而並無任何行業佔優；該等貸款的國家擔保額平均為其貸款額的 81%。與還款條款及條件有關的經調整假設對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當初始確認時，由於集團認為名義價值代表其公平價值，故該等貸款按其名義價值入賬；而基於一年違約概率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則考慮到擔保的影響（只要擔保屬貸款的組成部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模式亦考慮行使延期選擇權的概率、未得到國家擔保的貸款金額以及執行擔保的等待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國家擔保貸款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約為1.45億歐元，其中7,800萬歐元由法國零售銀行網絡確認（其中3,500萬歐元被歸入第二階段以及3,100萬歐元被歸入第三階段）。

法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發佈法令，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發佈的法令，允許若干公司在若干條件下可從其國家擔保貸款還款期限延長六年至十年內受惠。

這項法令可能帶來的影響，將會在半年度財務報表中呈列。

復市權益貸款（「Prêts Participatifs Relance」(PPR)）

此項新機制乃根據二零二一年法國金融法成立，且可能推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機制旨在為中小企及中間市場公司提供新的類似準股權投資的長期融資。PPR發放期為八年，而寬限期則為四年。該等公司承擔市場基準利率，且無權參與借款公司盈利。90%據此發放的PPR於發放後即時轉撥至股份主要由保險公司認購且最多30%投資金額由法國國家擔保的的專項投資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出的PPR金額在集團層面而言並不重大。

附註 1.7 與已刊發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相比經重列的金額

集團就已刊發的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重列若干比較金額。該等重列對期初權益並無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對IAS 19的決定實施所產生的會計方法變動除外。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刊發	經重列	重列 1	重列 2
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	1,461,952	1,444,404	(17,542)	(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9,458	411,916	(17,542)	-
稅項資產	5,001	4,995	-	(6)
綜合資產負債表－負債	1,461,952	1,444,404	(17,542)	(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90,247	372,705	(17,542)	-
稅項負債	1,223	1,227	-	4
撥備	4,775	4,732	-	(43)
綜合儲備	32,076	32,102	-	26
非控制性權益	5,295	5,302	-	7

重列 1: 分配交易衍生金融工具的若干催繳保證金

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進行的金融資產與負債的抵銷檢討允許集團識別於資產負債表負債層面錯誤確認的交易衍生工具重估，而非將減少的資產入賬，反之亦然。

這項工作亦發現宏觀對沖活動的會計計劃出現不一致的情況，並對資產負債表的呈列構成影響。所作修正導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重列比較數據175億歐元。

此項修正亦影響附註3.1、3.2、3.4、3.12及8.1。

重列 2：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對IAS 19作出的決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IFRS IC)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對IAS 19作出的決定(見第2段)使集團重新評估其與本決定所述者特點類似的承擔。

實施此項決定導致會計方法發生變動，其追溯影響於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權益中入賬，其扣除稅項後金額為3,300百萬歐元，其中700萬歐元對應非控制性權益。

此會計方法變動亦影響現金流量表及附註2.3、3.12、5.2、6、8.1、8.3。

重列 3：資本收益及虧損變動的呈列

就刊發以歐洲單一電子格式(ESEF)格式編製的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已停止將重新分類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為保留盈利有關的流量以及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風險重估納入收入淨額與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表。

此項呈列變動對綜合權益總額並無影響。

該重列的影響於下表呈列：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分配至保留盈利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已刊發	股東權益， 集團應佔 股東權益部分	非控制性權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收入之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79)	(13)	(6)	(98)
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53)	7	(8)	(5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風險重估	(79)	(21)	-	(100)
按權益法計算之實體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16	-	-	16
有關稅項	37	1	2	40

附註 2 綜合



簡單說明

法國興業集團在法國及海外的各項業務由法興一母公司(包括法興海外分行)及由其直接或間接行使控制權的實體(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或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聯營公司)進行。所有該等實體組成集團綜合計算範圍。

綜合利用標準化會計過程匯總呈列法興一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的賬目，猶如彼等為單一實體般呈列。

為此，組成集團的實體的個別賬目會經重列，令該等賬目符合 IFRS (獲歐洲聯盟採納)，以便呈列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一致。

此外，集團實體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會計結餘(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透過綜合過程予以抵銷，致令綜合財務報表僅呈列與集團以外第三方進行的交易及相應業績。

會計原則

法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母公司以及集團行使控制權之主要法國及外國公司以及外國分行之財務報表，以及集團行使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之部分財務報表。

綜合實體

附屬公司

若集團對實體有獨家控制權，則該實體屬附屬公司。當及僅當下列三項條件符合時，集團控制一間實體：

- 集團透過持有投票權或其他權利對實體擁有權力(有能力指導其相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的業務有極大影響的業務))；及
- 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及享有權利；及
- 集團有能力使用其對該實體權力影響集團的回報金額。

權力

在計算投票權以確定集團對某實體控制權之多寡及釐定適當之綜合方法時，如有潛在投票權可於作出評估時或最晚於就有關指導相關業務需作出決定之時間時隨意行使，此等投票權會計算在內。潛在投票權指諸如市場上存在之普通股認購期權或可兌換債券為新普通股之權利等工具。

若干權利旨在保護持有人的權益(保障權)，而並無賦予該方對該等權利所涉及的被投資者行使權力的能力。

倘若若干投資者各自擁有實質權利獲賦予單方面權利指導不同相關業務，投資者若擁有現有權力指導業務且該業務重大影響被投資者的可變回報，則其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

對可變回報承擔的風險

僅當集團因投資或參與實體而對所產生的可變回報波動承擔極大風險時，方存在控制權。該等回報可能是股息、利息、費用等，可僅為正數，僅為負數或既為正數又為負數。

權力與可變回報的連繫

評估權力與可變回報的連繫時，倘若集團獲授予代表及為第三方利益(主事人)行使決策權利，則假定集團作為該等主事人的代理行事，因此，集團行使其決策權力時並非控制有關實體。於資產管理活動，須作出分析以釐定資產管理人是否在管理基金的淨資產時作為代理或主事人行事。倘若資產管理人被視為主事人，則有關基金假定受該資產管理人控制。

結構性實體的特別情況

若實體被設計為在決定何方控制實體時並非以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作為主要因素，則該實體為結構性實體。例如，當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即屬此情況。

結構性實體通常具有若干特徵，如有限業務活動、明確及審慎界定的目標，或在不使用後償融資的情況下資本不足以為業務提供資金。結構性實體可採取不同法定形式：股份公司、合夥企業、證券化工具、互惠基金、非註冊實體等。

在評估是否存在對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權時，所有事實及情況均會考慮在內，其中包括：

- 實體目的及設計；
- 實體結構；
- 實體在其設計上須承受的風險及集團對若干或全部該等風險的承擔；
- 集團的潛在回報及利益。

若實體並非由集團獨家控制，則該實體屬非綜合結構性實體。

合營安排

倘有關指導實體的相關業務的決定要求共同控制實體的各方一致同意，則集團透過合營安排（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行使對實體的共同控制權。評估共同控制時要求分析所有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倘屬共同經營，安排的訂約各方對資產享有權利並對負債承擔責任。

倘屬合營企業，訂約各方對實體的淨資產享有權利。

聯營公司

若集團對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且使用權益法將之在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則該公司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在不行使控制權的情況下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尤其是，重大影響力可來自法與在董事會或監管委員會上獲代表、參與策略性的決策、存在重大公司間交易、交換管理人員或該公司對法興的技術依賴。當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至少20%投票權時，集團被假定對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綜合規則及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綜合範圍內實體之財務報表。凡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比法興之年結日早或遲三個月以上，須編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備考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結餘、溢利及交易均已撇銷。

新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而已出售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之業績，則計至集團讓出控制權之日。

綜合方法

該等附屬公司均全部綜合，可能包括集團擁有獨家控制權之結構性實體。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除集團於承擔實體的控制權時確認的商譽外，全部綜合包括以各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替換集團所持附屬公司之股本證券價值（見附註2.2）。於收益表及收入淨額與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表內，附屬公司之支出及收入項目會與集團之支出及收入項目合併。

應佔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單獨呈列。然而，於綜合集團控制之結構性實體時，應佔上述並非由集團持有之實體的部分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債務。

如屬共同經營，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明確確認其應佔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應佔相關收益及支出。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確認時按集團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商譽）確認於以權益法入賬投資項下，而於收購日期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資產淨值變動。

倘有客觀減值證據，該等投資均會測試減值。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或市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會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投資之賬面值記錄減值虧損。減值撥備及撥回記錄於以權益法入賬投資收入淨額項下。

集團應佔實體收入淨額及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收入淨額與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表內單獨欄項下呈列。倘以權益法綜合之集團應佔實體虧損高於或等於其於該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則集團會取消確認其應佔後續虧損，除非法律或隱含義務規定如此行事，於該情況下則就上述虧損記錄撥備。出售以權益法入賬之公司所產生資本收益及虧損記錄於其他資產收入／支出淨額項下。

換算外國實體之財務報表

綜合計算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項目以外幣為單位者根據年結日之官方匯率換算為歐元。該等公司收益表之項目則以月末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歐元。因換算資本、儲備、保留盈利及收入而產生之盈虧，已確認於未變現或遞延之收益及虧損—換算差額內。因換算集團銀行外國分行之出資而產生之盈虧，亦列入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同一標題下。

依據IFRS 1容許之選擇，集團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換算外國實體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差額撥入綜合儲備，因此，如有任何此等實體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僅包括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來產生之換算差額之撥回。

集團於綜合實體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集團於其已行使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增持擁有權權益，就額外股權支付之價格與該日所購入淨資產部分之經評估公平價值兩者間之差額，記入保留盈利(集團應佔部分)項下。

此外，倘集團於其擁有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減持擁有權權益，就所出售權益的售價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記入保留盈利(集團應佔部分)項下。

該等交易之相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集團喪失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任何於該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於資本盈虧於綜合收益表記錄為其他資產的收入／支出淨額之時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並計入損益。出售之收益及虧損包括先前撥入附屬公司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應佔商譽。此應佔部份以相對方法按撥入所出售附屬公司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標準資本計算。

收購全部綜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承諾

就部分全部綜合集團附屬公司而言，集團已向少數股東作出承諾收購其股權。就集團而言，該等收購承諾為銷售認沽期權(於期權行使前，認沽期權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利益)。該等期權之行使價可根據收購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時協定之公式，並計及其日後表現，或可設定為該等股份於行使期權日期之公平價值而釐訂。

該等承諾已按以下方式記賬：

- 根據IAS 32，授予集團行使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認沽期權由集團記錄為金融負債。該項負債最初按認沽期權預期行使價之現值於其他負債項下確認入賬；
- 就確認負債之責任而言，即使認沽期權仍未獲行使，但為保持一致性起見，集團須採用與處理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相同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此，此項負債之相關事項撤銷有關期權非控制性權益之價值，而任何結餘則會自保留盈利(集團應佔部分)扣除；
- 該負債其後與期權之估計行使價變動及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相關之變動會全數計入保留盈利(集團應佔部分)內；
- 如股權獲買斷，則負債會以購買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之現金付款支付。惟當承諾到期時，如股權未獲買斷，則該項會按各自之部分與非控制性權益及保留盈利(集團應佔部分)對銷；
- 只要期權未獲行使，則與附有認沽期權之非控制性權益有關之結果會記入集團綜合收益表之非控制性權益項下。

附註2.1 綜合範圍

綜合範圍包括集團擁有獨家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及結構性實體、共同安排(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及聯營公司，其財務報表相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乃屬重大，特別是有關集團綜合資產總值和經營收入總額。

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時適用的範圍相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範圍的主要變動如下：

轉讓由領先進行的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Amundi完成轉讓領先進行的資產管理業務。這項轉讓涉及領先代表法國及海外機構客戶進行的被動式(ETF)及主動式(包括另類資產)資產管理活動；其包括專為該等業務而設的商業及支援職能。

該轉讓導致集團總資產負債表減少4億歐元，包括分配至資產及財富管理CGU的商譽減少2.23億歐元(見附註2.2)。

除稅前資本收益4.39億歐元於二零二一年收益表確認為其他資產收入淨額。

交割後事項：收購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集團宣佈由法興及ALD簽署兩份協議，訂明於二零二二年底以前由ALD收購租賃計劃的100%資本(其賬面淨值約為35億歐元)。

於交易完成後，49億歐元的總收購價格將以現金20億歐元支付以及以相當於ALD資本中所有權權益30.75%的股份支付。

於交易後，法興將仍為ALD的大股東，於交易完成時擁有約53%所有權權益，而倘若租賃計劃股東行使其認股權證，該所有權權益可能會減少至約51%。

附註2.2 商譽



簡單說明

收購一間公司時，集團會於其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照公平價值綜合計算新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但是公司的收購價通常會高於其資產及負債的重估金額淨值。超出的價值(稱為商譽)相當於該公司的部分無形資本(聲譽、其人員的質素、市場份額等)，對其整體價值或集團希望透過將新附屬公司與其現有業務整合發展的未來協同效應的價值作出貢獻。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商譽為無形資產，假定商譽的可使用年期是無限的；其不會被攤銷，因此不會在集團的未來業績產生任何經常性開支。

然而，集團會每年評估其商譽有否貶值。若出現貶值，即時於集團業績確認一筆不可逆轉開支，表示所購買體的無形資本的盈利能力遜於初步預期，或預計的協同效應未能實現。

會計原則

集團根據IFRS 3「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確認其業務合併。

收購成本乃按收購日全部所得資產、產生或承擔的負債與為換取所收購實體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總額計算。直接與業務合併有關的成本於有關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惟該等與發行股本或債項工具有關者除外。

任何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入收購成本內，即使僅會或然發生。於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或債項內確認，視乎結算方式而定。倘確認為債項，根據IFRS 9任何其後調整就金融負債於收入內入賬，並按適用準則範圍內處理。倘確認為股本工具，該等其後調整不予記錄。

於收購日，根據IFRS 3的規定，該新附屬公司全部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與或然負債(即使在合併前並未確認)，不論其用途，均按其公平價值個別計量。同時，非控制性權益按照其應佔所收購實體可識別的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進行估值。然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集團可能亦會選擇最初按其公平價值計量非控制性權益，於此情況下，會分配部分商譽。

凡所付價格超過所收購淨資產部分的評估公平價值之數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項下之商譽中；凡不足數額則即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任何已由集團持有的於該實體的任何股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重新計量。倘為分段收購，商譽因此經參考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釐定。

此初步估值所需的分析及專業評估必須於收購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進行，亦須基於有關於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新信息對價值作出任何更正。初步記錄的商譽及非控股權益將作出相應調整。

於收購日，各項商譽歸入一個或多個預期受惠於收購的現金產生單位。當集團確認呈報所用結構時，倘改變一個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組成，則過往撥入經修訂單位的商譽將重新撥入受影響單位（新設或現有）。重新撥入一般以相對方法按各受影響現金產生單位的標準資本要求進行。

集團會定期審核商譽，如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價值可能已減少，則會測試其減值，每年最少一次。商譽的任何減值按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計算。

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不可撥回減值將於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商譽價值調整內。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個現金產生單位（CGU）錄得的商譽分佈如下：

業務	業務活動
法國零售銀行	
法國網絡	法興零售銀行網絡、線上銀行業務 (Boursorama)、法國客戶及設備融資、Crédit du Nord 零售銀行網絡及其 7 間區域銀行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歐洲	歐洲的零售銀行及消費融資服務，尤其在德國 (Hanseatic Bank、BDK)、意大利 (Fidelity)、法國 (CGL)、捷克共和國 (KB、Essox)、羅馬尼亞 (BRD)
俄羅斯	銀行集團 Rosbank 及其附屬公司
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海外	在非洲、亞洲、地中海盆地及海外的零售銀行及消費融資，包括摩洛哥 (SGMA)、阿爾及利亞 (SGA)、突尼斯 (UIB)、喀麥隆 (SGBC)、科特迪瓦 (SGBCI) 及塞內加爾 (SGBS)
保險	法國及國外 (包括 Sogécap、Sogessur、Oradea Vie 及 Antarius) 的壽險及非壽險業務
設備及供應商融資	法興設備融資對銷售及專業設備融資
汽車租賃金融服務	經營汽車租賃及車隊管理服務 (ALD Automotive)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企業、金融機構、公營行業、家庭辦公室的市場解決方案及一系列證券服務、結算服務、執行、機構經紀及託管服務
融資及顧問	企業、金融機構及公營行業的顧問及融資服務及交易及支付管理服務
資產及財富管理	法國及國外的資產及財富管理解決方案

法國零售銀行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集團宣佈兩項有關法國零售銀行的主要策略措施：Crédit du Nord／法興合併項目（「願景二零二五」項目），以及加強 Boursorama 的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法興向其社會夥伴提出建議，擬於法國成立新零售銀行，而這須將Crédit du Nord與法興進行法定合併。

Crédit du Nord 與法興實體的法定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而資訊科技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進行。該項目須諮詢社會夥伴及經主管當局批准後方可進行。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的影響列示於下文及附註8.1。

在此情況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活動監控及管理有所演變：該等活動現為法興及Crédit du Nord零售銀行網絡整體獨有。該等活動已整合為單一預算項目，至二零二三年，其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集團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流量。

因此，集團將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CGU組成部分改變，將Crédit du Nord CGU（Crédit du Nord零售銀行網絡及其七家區域銀行）整合至法興網絡CGU（法興零售銀行網絡、Boursorama網上銀行業務、法國消費者及設備信貸）。因此，CGU新名稱修訂為法國網絡。

下表列示現金產生單位（CGU）商譽價值於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	購買及 其他增加	出售及 其他減少	轉讓	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值
法國零售銀行	797	34	-	-	-	831
法國網絡 ⁽¹⁾	286	34	-	511	-	831
Crédit du Nord	511	-	-	(511)	-	-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2,730	-	-	-	(114)	2,616
歐洲	1,361	-	-	-	-	1,361
俄羅斯	-	-	-	-	-	-
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海外	228	-	-	-	(114)	114
保險	335	-	-	-	-	335
設備及供應商融資	228	-	-	-	-	228
汽車租賃金融服務	578	-	-	-	-	578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517	-	(223)	-	-	294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	-	-	-	-	-
融資及顧問	57	-	-	-	-	57
資產及財富管理 ⁽²⁾	460	-	(223)	-	-	237
合計	4,044	34	(223)	-	(114)	3,741

(1) CGU法興網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名為法國網絡（見法國零售銀行項目一節）。

(2) 與出售領先有關的商譽減少（見附註2.1）相對應。

CGU年度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就各獲分配商譽的CGU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CGU被定義為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的可識別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來自集團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減值測試包括評估各CGU的可收回價值及把其與CGU的賬面值作比較。倘CGU（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則不可逆轉減值虧損計入收益表。此虧損將記入商譽價值調整。

CGU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對於整個CGU套用貼現現金流量(DCF)計算。

為評估CGU可收回價值而進行的年度測試所保留的主要原則如下：

- 就各CGU，未來可分配股息的估計就五年期間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未來四年預算走向（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推算（後一年用作計算最終價值）；
- 該等估計計及分配至各CGU的權益目標，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並無變動（各CGU的風險加權資產的11%）；
- 用於計算最終價值的增長率乃根據對可持續長期經濟增長及通貨膨脹的預測而釐定。該等比率使用兩大資料來源（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及由SG跨資產研究刊發的經濟分析（提供截至二零二六年的預測））進行估計；

6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附註2

- 預測股息其後根據相等於無風險利率加上根據CGU的相關業務所釐定的風險溢價之比率貼現。該風險溢價(因各個業務而異)是根據SG跨資產研究刊發的一系列權益風險溢價以及其特定預測波動值(beta)而計算。(如適用)該無風險利率亦加上主權風險溢價。此主權風險溢價相當於貨幣區域(主要為美元區或歐元區)所提供的

無風險利率與(主要為美元區或歐元區)已發行流通性高的長期國庫債券所按照的利率(按照涵蓋多個國家的CGU的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貼現率詳見下文。

下表列示集團三項核心業務的CGU的特定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假設	貼現率	長期增長率
法國零售銀行		
法國網絡	8.0%	1.5%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零售銀行及消費融資	10.4%至13.7%	2%至3%
保險	9.0%	2.5%
設備及供應商融資及汽車租賃金融服務	9.4%	2.0%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12.0%	2.0%
融資及顧問	10.0%	2.0%
資產及財富管理	9.5%	2%



該預算走向特別考慮該等承擔對能源及環境過渡，以及非財政表現宣言(DNFP)所詳述的地區發展所帶來的影響。

該等預算根據下列主要業務種類及宏觀假設作出：

支柱

法國零售銀行

- | | |
|------|--|
| 法國網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挑戰重重的環境中(監管限制、低利率)，繼續將法興及Credit du Nord的業務及關係銀行轉至電子模式，並落實合併兩個零售銀行網絡的項目 確認 Boursorama 的客戶收購計劃 |
|------|--|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 | | |
|-------------|---|
| 歐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調整集團模式以把握區內增長潛力，並鞏固集團業務的競爭地位 嚴格管理經營開支及規範風險成本 |
| 俄羅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假設：持續發展俄羅斯的業務以及嚴格管理經營開支及風險成本 |
| 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海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發展法興銷售網絡 繼續專注於營運效率(自動化、非物質化、數字化及相互化舉措) |
| 保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型，繼續法國及海外業務的強勁增長，使配合零售銀行網絡、私人銀行及金融服務產生協同效應⁽¹⁾ |
| 設備及供應商融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鞏固在此等企業融資業務中的領先地位 透過繼續專注具最佳風險/回報的業務回復盈利能力 嚴格控制營運開支及稀缺資源 |
| 汽車租賃金融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鞏固ALD在不斷發展的移動世界中的核心地位，加強競爭優勢，以成為一個全面整合的可持續發展移動供應商及其行業的全球領導者 繼續發展策略夥伴及向零售客戶提供的長期租賃服務 繼續專注於營運效率 |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 | | |
|------------|---|
|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益於二零一九年開展的重組，更平衡的業務組合得以確保未來的收入，並可在標準化的市場環境中充分利用資源 鞏固股票專營的市場領導地位及主要由融資及投資解決方案活動支持的增長 繼續優化資訊系統的措施及投資 |
| 融資及顧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鞏固辦理新融資業務的勢頭 鞏固商品及結構性融資專營的市場領導地位 在經濟條件改善的情況下，逐步正常化風險成本 |
| 資產及財富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經濟條件改善的情況下，鞏固財富管理的商業及營運效率，並繼續發揮與零售銀行網絡的協同效益 剝離領先的大部分資產管理業務 |

(1) 新訂IFRS 17準則(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影響已納入保險CGU的預算發展走向。

進行的測試導致分配至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海外CGU的部分商譽出現減值，金額為1.14億歐元，呈列於收益表中商譽價值調整項目。

- 對上表所示的所有CGU貼現率套用50個基點的升幅，將導致總額下降7.3%，而無需對任何CGU進行額外減值；

就其他CGU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測試顯示可收回金額仍高於賬面值。

- 長期增長率減少50個基點，將導致可收回總額下降2.5%，而無需對任何CGU進行額外折舊；

進行敏感度測試以計量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的變動對各個CGU可收回金額的影響。測試結果表明：

- 結合此兩個敏感度情況，可收回總額將導致下降9.2%，而無需對任何CGU進行額外折舊。

附註 2.3 有關權益法列賬的綜合實體及投資的額外披露

本附註載有綜合範圍包括的實體的額外披露。

該等披露關於法興對其行使獨家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附註 2.3.1 綜合結構性實體

綜合結構性實體包括：

- 集體投資公司例如 SICAV(開放式投資基金)及由集團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管理的互惠基金；
- 發行金融工具的證券化基金及管道公司，而該等工具可由投資者認購，以及會於可分批次的一項或一籃子風險承擔產生固有信貸風險；及
- 資產融資公司(飛機、鐵路、船舶或房地產融資)。

集團與若干綜合結構性實體訂有合約安排，有關安排可能因其承擔的信貸、市場或流動資金風險而向該等實體提供財務支持。

附註 2.3.2 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指於全面綜合附屬公司之持股，且有關持股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集團，其包括該等附屬公司發行而非集團持有之股本工具，以及該等工具持有人應佔的收入及累計儲備與該等工具持有人應佔的未確認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的實體，惟該等實體須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特別是考慮到對集團綜合資產總值及經營收入總額的影響程度。

集團並無向該等實體提供任何關閉期的合約框架以外的任何財務支持，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意提供經濟上的支持。

結構性債務工具所發行的證券附帶法興就發行人支付欠款提供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該等發行人亦可能與法興訂立對沖交易，以使其能履行付款責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擔保的未償還貸款額為 434 億歐元。

作為其代表客戶或投資者進行的證券化活動的一部分，法興就資產擔保商業票據(ABCP)管道公司授出兩項流動資金信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合共 222 億歐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為 57.96 億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53.02 億歐元)，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總額 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8%)。

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東權益資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及儲備*	5,043	4,601
附屬公司發行的其他股本工具(見附註 7.1)	800	800
未變現遞延收益及虧損	(47)	(99)
合計*	5,796	5,302

* 對比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的重列金額(見附註 1、第 7 段)。

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股東權益總額有重大貢獻的非控制性權益與以下有關：

- 上市附屬公司 Komerční Banka A.S、BRD – Groupe Societe Generale S.A 及 SG Marocaine de Banques；

- ALD S.A，其在此處呈列的數據與 ALD 集團相對應；
- 全面擁有的 Sogécap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行的後償票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集團投票權	集團擁有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收入淨額	非控制性權益合計	年內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KOMERCNI BANKA A.S	60.73%	60.73%	187	1,864	(62)
BRD-GROUPE SOCIETE GENERALE S.A	60.17%	60.17%	98	762	(3)
GROUPE ALD	79.82%	79.82%	183	1,002	(57)
SG MAROCAINE DE BANQUES	57.65%	57.65%	31	499	(13)
SOGÉCAP	100.00%	100.00%	33	829	(33)
其他實體	-	-	165	840	(58)
合計	-	-	697	5,796	(22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集團投票權	集團擁有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收入淨額	非控制性權益合計	年內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KOMERCNI BANKA A.S*	60.73%	60.73%	117	1,614	-
BRD-GROUPE SOCIETE GENERALE S.A*	60.17%	60.17%	80	776	0
GROUPE ALD	79.82%	79.82%	111	873	(58)
SG MAROCAINE DE BANQUES	57.62%	57.62%	25	465	0
SOGÉCAP	100.00%	100.00%	33	829	(33)
其他實體	-	-	88	745	(33)
合計*	-	-	454	5,302	(124)

* 對比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的重列金額(見附註1、第7段)。

主要非控制性權益財務資料概述

下列資料為實體或分集團(不包括Sogécap)的數據,按100%計算,及未撇銷集團公司間業務。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銀行收入淨額	收入淨額	收入淨額與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資產負債表總額
KOMERCNI BANKA A.S	1,173	494	815	49,158
BRD - GROUPE SOCIETE GENERALE S.A	600	247	(26)	13,539
GROUPE ALD	1,812	886	903	48,794
SG MAROCAINE DE BANQUES	438	79	119	9,82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銀行收入淨額	收入淨額	收入淨額與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資產負債表總額
KOMERCNI BANKA A.S	1,056	297	175	43,597
BRD - GROUPE SOCIETE GENERALE S.A	605	197	295	12,684
GROUPE ALD	1,491	696	617	46,546
SG MAROCAINE DE BANQUES	427	59	45	9,512

* 對比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的重列金額。未變現及遞延收益及虧損已予更正,以僅反映期內變動而非期末結餘。

附註 2.3.3 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財務資料概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總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集團應佔：						
收入淨額	4	5	2	(2)	6	3
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已扣稅)	-	-	-	-	-	-
收入淨額與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4	5	2	(2)	6	3

關連方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關連方承擔。

附註 2.3.4 獲取或使用集團資產的重大限制

法例、監管、法定或合約的限制或要求可能令集團向或自集團內實體自由轉讓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

綜合實體向集團內實體分派股息或授出或償還貸款及墊款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地方監管要求、法定儲備以及財務及營運表現。地方監管要求可能涉及監管成本、外匯管制或無法兌換地方貨幣(正如屬西非經濟及貨幣聯盟或中非經濟及貨幣共同體的國家面對的情況)、流動資金比率(正如美國)或旨在將實體對集團的風險承擔設上限的大額風險承擔比率(在大部分東歐及中歐國家、馬格里布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國家須遵守的監管要求)。

集團使用資產的能力亦可能在以下情況下受到限制：

- 質押作負債抵押品的資產(特別是向中央銀行提供的擔保)或質押作金融工具交易抵押品的資產(主要透過與結算所的擔保存款)；
- 根據回購協議售出的證券或借出的證券；
- 保險附屬公司持有的代表與人壽保單持有人的單位掛鈎負債的資產；
- 綜合結構性實體為已購買實體所發行的票據或證券的第三方投資者的利益持有的資產；
-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

附註 2.4 非綜合結構性實體

本附註所載資料關乎由集團構建但並非由集團控制的實體。本資料按同類實體的主要類別分組，如融資業務、資產管理及其他(包括證券化及發行載體)。

資產融資包括租賃融資合夥及提供飛機、鐵路、船舶或房地產融資的類似載體。

資產管理包括集團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管理的互惠基金。

證券化包括證券化基金或發行金融工具的類似載體，而該等金融工具可由投資者認購，以及會於可分批次的一項或一籃子風險承擔產生固有信貸風險。

集團由第三方構建的非綜合實體的權益根據其性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融工具歸類。

附註 2.4.1 於非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權益

集團於非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權益指合約及非合約參與，其使集團承受來自該結構性實體表現的可變回報。

該等權益可以下列各項為證明：

- 持有股權或債務工具(不論後償等級)；
- 其他融資(貸款、現金融資、貸款承擔、流動資金融資等)；

- 信貸增強項目(擔保、後償工具、信貸衍生工具等)；
- 發出擔保(擔保承擔)；
- 吸收結構性實體回報的全部或部分不穩定性風險的衍生工具，集團購買的信貸違約掉期(CDS)及期權除外；
- 以與結構性實體的表現掛鈎的費用為報酬的合約；
- 稅務綜合協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資產融資		資產管理 ⁽²⁾		其他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體資產負債表總額⁽¹⁾	6,018	6,777	17,635	118,781	23,932
集團於非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的賬面淨值						
資產	2,650	3,021	4,659	6,284	8,512	6,71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9	311	4,445	5,763	979	83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	-	-	-	52	5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377	2,706	54	354	7,480	5,822
其他	4	4	160	167	1	-
負債	1,490	1,478	4,242	4,597	1,814	1,70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5	129	3,715	2,845	973	871
同業存款及客戶存款	1,338	1,332	498	1,636	841	836
其他	37	17	29	116	-	-

(1) 就資產管理而言，基金的資產淨值。

(2) 於二零二一年，資產管理業務減少與領先的出售掛鈎(見附註2.1)。

集團或會向該等實體授出有關設立營運資金的應償還墊款，其數額並不重大。

然而，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向該等實體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惟受合約所限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擬提供該等支持。

與於非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權益有關的虧損的最高風險承擔以下列計量：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資產融資		資產管理		其他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結構性實體訂立非衍生金融資產的 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按金融工具計量)	2,475	2,521	5,096	4,618	1,851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195	244	1,838	3,585	372	522
沽出CDS的名義金額(須支付的最高金額)	-	-	-	-	-	-
授出貸款或擔保承擔的名義金額	112	474	461	478	2,331	1,080
虧損的最高風險承擔	2,782	3,239	7,395	8,681	4,554	3,825

虧損的最高風險承擔可以下列各項緩減：

- 已收擔保承擔的名義金額；
- 已收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 已收擔保存款的賬面值。

倘其可變現或可收回金額有法律或合約限制，該等緩減金額須設上限，為數達20.76億歐元，主要與其他(包括證券化和發行工具)有關。

附註2.4.2 有關集團保薦的非綜合結構性實體的資料

集團可能於結構性實體無擁有權權益，但如其擔任或一直擔任以下角色，則被視為有關結構性實體的保薦人：

- 結構人；
- 潛在投資者的發起人；
- 資產管理人；
- 實體表現的暗示或明示擔保人(特別是透過向互惠基金單位持有人授出的資本或回報擔保)。

倘結構性實體的名稱包括集團的名稱或其附屬公司之一的名稱，則結構性實體亦被視為由集團保薦。

相反，由集團按照一或多名客戶或投資者表示的特定需要而結構化的實體，被視為由該等客戶或投資者保薦。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由集團保薦而集團並無任何權益的非綜合結構性實體於資產負債表的總額為35.17億歐元。

於二零二一年，並無確認來自該等結構性實體的重大收入。

附註 3 金融工具



簡單 說明

金融工具代表收取或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權利或責任。集團的銀行活動通常採用金融工具的形式，涵蓋範圍廣泛的資產及負債，例如貸款、投資組合（權益、債券等）、存款、受規管儲蓄賬戶、已發行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掉期、期權、遠期合約、信貸衍生工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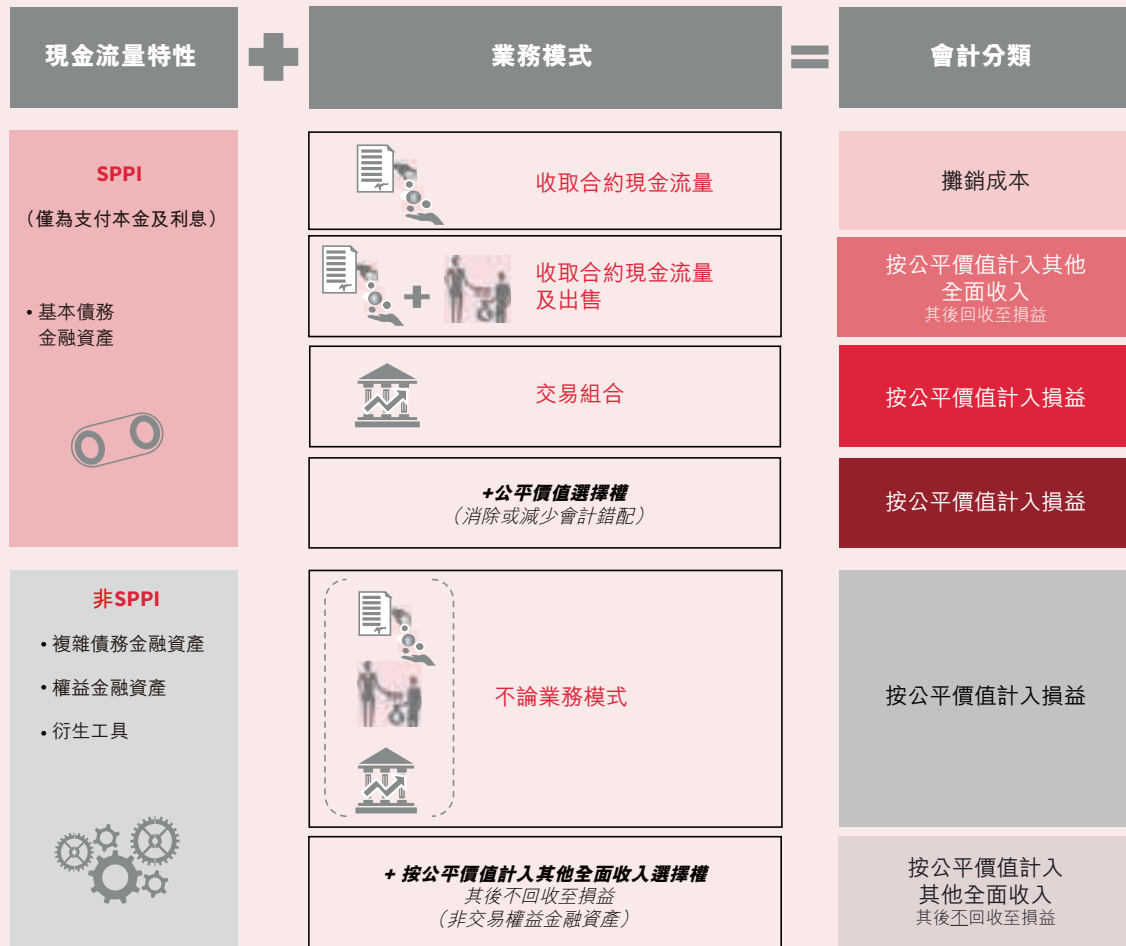
在財務報表中，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估值取決於其合約特性及實體管理該等金融工具的方式。

然而，該區分並不適用於衍生工具。因衍生工具，不論其用途（市場活動或對沖交易），均於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平價值計量。

會計原則

金融資產的分類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工具於集團資產負債表歸類為三個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一，其所屬類別決定其會計處理及其後計量方法。分類乃根據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實體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分類的會計原則要求實體分析金融工具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及分析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分析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的分析旨在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收益，限制在選擇權僅用於其特性與基本貸款安排類似的工具，這表示該類工具的相關現金流量具有較高可預測性。所有其他並無此特性的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管理該等工具的業務模式為何。

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 (SPPI) 的合約現金流入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

在基本貸款安排中，利息主要包括對貨幣時間值與信貸風險的考慮。利息亦可包括對流動性風險、行政費用以及商業利潤的考慮。負利息與本定義並無不符。

所有並非基本的金融資產將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管理其的業務模式為何。

就會計目的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單獨欄項下記錄（見附註 3.2）。

集團可按個別證券基準作出不可撤銷決定，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歸類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目的之股本工具（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其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損益將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僅該等工具的股息將確認為收入）。

業務模式分析

業務模式指管理金融工具以賺取現金流量及收益的方式。

集團於進行不同業務過程中，採用多種業務模式。業務模式乃就共同管理金融工具組別以實現特定業務目標的方式進行評估。業務模式並非就個別工具進行評估，而按組合進行，並考慮以下相關證據：

- 如何評估組合的表現並向集團管理層報告；
- 如何管理業務模式內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
- 業務管理人如何獲得補償；
- 已變現或預期將變現資產的銷售情況（價值、頻密程度及目的）。

為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業務模式將分為三種不同的類型：

- 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收取」業務模式）；
- 通過收取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其他金融資產的獨立業務模式，尤其是持作買賣目的之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為附帶目標。

公平價值選擇權

並非持作買賣目的之 SPPI 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倘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處理差異（會計錯配）。

金融負債分類

金融負債於以下兩個類別之一列賬：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此為持作買賣目的之金融負債，非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負債及於初確認時由集團運用公平價值選擇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均默認為此類負債；
- 債務：包括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單獨欄項下列賬（見附註 3.2）。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僅在集團改變用於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特殊情況下方須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集團為確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採取的估值方法詳述於附註 3.4。

初步確認

金融資產於以下日期在資產負債表確認：

- 於證券的結算／交付日；
- 於衍生工具的交易日；
- 於貸款的發放日期。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工具而言，公平價值於交易日與結算—交付日之間的變動計入淨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入，視乎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分類而定。交易日為合約承擔對集團成為具約束力及不可撤銷當日。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包括其收購或其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除外，就此而言該等成本直接於收益表列賬。

倘公平價值僅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公平價值與交易價之任何差額（即銷售利潤）即時於損益確認。然而，倘其中一項估值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或倘已使用的估值模式未獲市場認可，銷售利潤則一般以遞延方式於損益內確認。

就部分工具而言，由於其甚為複雜，此利潤於其到期或提早出售時確認。倘估值輸入數據變得可觀察，則尚未入賬的任何部分銷售利潤屆時於損益確認（見附註3.4.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取消確認

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集團已轉讓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及與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時，集團取消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

倘集團保留相關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在合約上有責任轉移該等同一現金流量至第三方（「轉手協議」），而其已就此轉讓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集團亦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若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而未轉讓亦未保留其所有權之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且未有效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則集團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在有需要時單獨確認資產或負債以抵銷因資產轉讓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責任。如果集團已保留該資產之控制權，集團繼續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該資產，惟以該資產持續相關部分為限。

倘若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就與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就其已收取付款之差額同等金額（必要時，可就之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任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及任何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之價值予以調整）將出售所得盈虧記入收益表。給予借款人的彌償於彼等就貸款預先付款後，於預付日期記入損益的利息及同類收入。

當金融負債清償時，即當合約規定之責任得以履行、註銷或屆滿時，集團方取消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倘合約條件大幅修訂或倘與貸款人進行交換以換取合約條件與其存在重大差異的工具，亦可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外匯交易

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當時之即期匯率兌換為實體之功能貨幣。已變現或未變現之外匯盈虧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項下確認。

遠期外匯交易在交易尚餘年內按根據遠期匯率計算之公平價值確認。即期外匯持倉採用期末之官方即期匯率估值。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在收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項下確認（見附註3.1），惟就現金流量對沖交易或外幣業務淨投資對沖採用對沖會計時除外（見附註3.2）。

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外幣計值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尤其是股份及其他股本工具）按當時之即期匯率兌換為實體之功能貨幣。外匯盈虧在損益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或其他全面收入（未變現及遞延收益與虧損）項下確認，視乎與該等資產／負債有關的收益或虧損之入賬方法而定。

於結算日，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計值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初步確認時的歷史匯率兌換為實體之功能貨幣。

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之變動處理—IBOR 改革

在參考利率改革 (IBOR 改革) 的背景下，釐定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依據可以下列方式修改：

- 通過修改於初始確認金融工具時設定的合約條款及條件 (例如，於重新磋商協議時對合約條款及條件進行修訂以替代利率取代初始參考利率) 修訂；
- 通過應用適當的毋須更改合約條款的外部出售 (例如，採納歐洲法規，要求分別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一月三日將歐盟內仍分別與瑞士法郎 Libor 及 Eonia 掛鈎的所有合約轉移)；
- 或因啟動現有合約條款或條件 (例如，應用合約利率取代條款或「備用利率」) 修改。

於參考利率改革 (IBOR 改革) 下，倘釐定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有所變動，修訂被視為一項簡單並具前瞻性的利率更新，用以釐定利息收入或開支，且不會於收益表中產生損益。

此處理方法取決於是否符合以下條件：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的變動須為 IBOR 改革所規定或直接導致；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準經濟上等同變動前所採用之過往基準。

導致被視為經濟上等同過往基準的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準的情況為，例如：

- 以替代參考利率 (或透過改變用於釐定相關參考利率之方法)，及加上彌補現有參考利率與替代參考利率間之基準差異所需的固定點差，取代用於釐定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所用現有參考利率；
- 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加入備用利率條款以實現上述變動；
- 使用新參考利率 (利率修訂程序、利率支付日期間日數等) 導致的利率金額釐定的變動。

除因應用 IBOR 改革而直接產生之變動外，金融資產或負債變動均按照通常適用於金融工具變動的原則處理。

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分析的方法

集團已設立程序以釐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是否通過 SPPI 測試 (授出貸款、收購證券等)。

所有合約條款須予以分析，尤其是可能更改合約現金流量時間或金額者。允許借款人或貸款人預付或於債務工具到期前提早償還或退還予發行人的合約條款與 SPPI 現金流量一致，惟預付款金額主要為餘下到期應付本金及應計但未付的合約利息，可能包括合理補償。該等補償不論為正數或負數均並非不符合 SPPI 現金流量性質。

預付款補償將於以下情況下尤其被視為合理：

- 金額乃按貸款的餘下未償還金額的百分比計算且其上限受法規所限 (例如，在法國，個人按揭貸款預付款的補償合法上限應等於未償還本金的六個月利息或其 3% 的金額)，或受具競爭性的市場慣例所限；
- 金額等於貸款到期後本應收取的合約利息與按反映相關基準利率的利率再投資預付金額而會獲取的利息之間的差額。

部分貸款可按其現時公平價值償還，而其他貸款可按計入終止相關對沖掉期之公平價值之金額償還。倘有關預付款金額反映相關基準利率變動之影響，則其可能被視為 SPPI。



基本金融資產 (SPPI) 為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債務工具：

- 定息貸款；
- 包含利率上限或下限的浮息貸款；
- 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政府或公司債券、其他可轉讓債務證券)；
-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反向回購)；
- 已付保證金；
- 貿易應收款項。



集團持有的**基本金融資產 (SPPI)** 亦包括可持續發展項目融資(ESG 標籤)，其形式為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債券及綠色債券，其合約流向符合 SPPI 標準。

導致出現與基本貸款安排無關的合約現金流量風險或波動(如承擔股本價格或股票指數波動的風險，或具槓桿特性)的合約條款可能不會被視為 SPPI，惟其對合約現金流量之影響微不足道者除外。



集團已通過一個檢討利潤的激勵機制，根據借款人的特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標準或可持續發展目標(與可持續發展相關貸款)由借款人達致的成果，向企業提供影響力貸款，以支持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舉措。根據該等貸款的分析，只要該等貸款的流向符合最小程度標準，以及其他 SPPI 標準，即符合資格列為基本金融資產 (SPPI)。



非基本金融資產 (非 SPPI) 主要包括：

- 衍生工具；
- 實體持有之股份及其他股本工具；
- 互惠基金發行之股本工具；
- 可轉換或贖回為固定數目股份之債務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股票掛鈎證券等)；
- 全部或部分流量以 ESG 市場指數為指數之結構性工具。



當利率的時間價值部分可根據工具的合約期限修改，則可能須將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準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作比較。例如，倘利率經定期重置，但重置的頻密程度與利率的界定期限不符(如利率根據年利率每月重置)，或倘利率根據短期及長期利率的平均值定期重置。

倘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與未貼現基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屬重大或可變得重大，則該工具不會被視為基本工具。

視乎合約條款而定，與基準現金流量之比較可透過定性評估進行；惟在其他情況下，則須進行量化測試。合約與基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須於各報告期間及工具可用年期內重複考慮。於進行此項基準

測試時，實體應考慮可能影響未來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的因素：使用初步評估當日的收益率曲線並不足夠，實體亦須考慮該曲線是否會根據有可能出現的情景於工具可用年期內變動。

在集團內，涉及基準測試的金融工具包括，例如浮息住房貸款，其利率根據重置前兩個月內所觀察到的十二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放利率的平均值每年重置。再例如授予房地產專業人士的貸款，其利率根據重置前三個月內所觀察到的一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放利率的平均值每季度重新修訂。於集團進行基準分析後，認為該等貸款屬基本貸款。

此外，倘金融資產為證券化工具或採用多個合約相連工具向持有人優先支付款項的類似實體發行的工具，造成信貸風險(風險層級)集中，則須對合約現金流量進行具體分析。當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SPPI時，實體必須分析合約條款以及各層級的信貸風險及金融工具相關組別的信貨風險承擔。為實現此目標，實體必須採用「透視法」以識別創造現金流量的相關工具。

附註3內呈列的數據不包括保險附屬公司的金融工具；保險附屬公司的數據於附註4.3呈報。

有關風險類型之資料、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管理以及有關資本管理與遵照歐洲聯盟採納之IFRS所規定的監管比率之資料，於本通用註冊文件第4章(風險及資本充足率)披露。

附註3.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概覽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交易組合*	319,789	243,112	386,796	302,270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356		23,630	
採用公平價值選擇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1,569	64,451	1,490	70,435
合計*	342,714	307,563	411,916	372,705
(其中)根據轉售/回購協議所購入/售出的證券	81,313	84,797	119,374	120,697

* 對比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的重列金額(見附註1、第7段)。

附註3.1.1 交易組合

會計原則

交易賬包括為資本市場業務目的持有或產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該組合亦包括在其他交易資產中集團所持實物商品，作為其商品衍生工具的莊家活動一部分。

衍生金融工具默認分類為交易組合，除非彼等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見附註3.2)。

記入交易組合之金融工具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確認。該等工具的相關公平價值變動及收益記入損益內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

交易活動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為：

- 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或
- 持作市場作價目的；或
- 旨在特別管理交易組合而收購，包括共同管理及有最近短期獲利模式證據的衍生金融工具、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



環球市場活動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採用交易業務模式管理其環球市場活動。

交易業務模式亦用於管理集團無意保存且自其起步開始已被識別為將於短期內(6至12個月內)在二級市場出售的銀團貸款承擔及貸款，以及集團透過發起至分銷活動授出且預期短期內出售的貸款。

於縮減組合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亦根據公平價值監察。雖然該等組合與市場活動無關，該等資產於交易組合內列賬，並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交易組合包括持作買賣目的之所有金融資產，而不論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為何。僅並非持作買賣的非SPPI金融資產歸類為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見第3.1.2段)。

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22,480	30,322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108,858	92,780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	81,282	119,244
交易衍生工具 ⁽¹⁾	100,355	133,994
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交易資產	6,814	10,456
合計*	319,789	386,796
(其中)借出證券	14,370	11,066

* 對比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的重列金額(見附註1、第7段)。

(1) 見附註3.2金融衍生工具。

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入證券之應付款項	45,821	32,165
賣空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3,630	5,385
賣空股份及其他股本工具	838	1,253
根據回購協議售出的證券	84,729	120,696
交易衍生工具 ⁽¹⁾	106,607	141,634
借款及其他交易負債	1,487	1,137
合計*	243,112	302,270

* 對比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的重列金額(見附註1、第7段)。

(1) 見附註3.2金融衍生工具。

附註 3.1.2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會計原則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

- 並非持作買賣目的及未通過 SPPI 測試(非基本或非 SPPI 工具)的貸款、債券及等同債券工具。
- 並無歸類於任何其他子類別的股份或等同股份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交易賬、集團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工具(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資產按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不包括利息收入)記入損益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或虧損。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193	190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2,769	2,561
貸款、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	18,394	20,879
合計	21,356	23,630

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貸款	1,257	1,997
設備貸款	14,881	17,248
其他貸款	2,256	1,634
合計	18,394	20,879

於資產負債表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記錄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主要為：

- 具有提早還款特色而其補償並不反映基準利率變動之影響的貸款；
- 具有不容許作為基本貸款 (SPPI) 確認的指數條款的貸款。

附註3.1.3 採用公平價值選擇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會計原則

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外，財務報表內相同項目包括集團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記入損益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或虧損，惟金融負債與集團本身信貸風險有關之部分記入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此外，在於合約到期日前取消確認採用公平價值選擇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情況下，與集團本身信貸風險有關的收益及虧損(如有)計入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並於隨後財政年度開始時於保留盈利下重新分類。

就金融資產而言，此選擇權僅會用作撤除或大幅減少因就若干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不同會計處理方法而產生的會計錯配。

就金融負債而言，此選擇權僅可在以下情況採用：

- 為撤除或減低若干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會計處理之差異；
- 當其應用於附帶一項或以上應另行單獨確認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金融工具；
- 當一組金融資產及/或負債受共同管理並且其表現按公平價值計量。

集團因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確認法與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發行之結構性債券。該等發行純粹屬商業性，而相關風險採用交易組合中管理之金融工具於市場上對沖。採用公平價值選擇權有助於集團確保該等債券之會計處理與對沖相關市場風險之衍生工具(須以公平價值入賬)之會計處理之間的一致性。

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4	29
貸款、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	58	158
僱員福利計劃之獨立資產 ⁽¹⁾	1,507	1,303
合計	1,569	1,490

(1) 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離職後福利的獨立資產13.31億歐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50億歐元(見附註5.2)。

負債

根據公平價值選擇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法國興業集團發行之結構性債券。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到期時 可贖回之金額	公平價值	到期時 可贖回之金額
採用公平價值選擇權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	64,451	65,547	70,435	70,941

集團發行人信貸風險應估重估差異，乃經計及法國興業集團之最近期融資條款及市況及相關負債之剩餘到期日後採用估值模型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期間，本身信貸風險應估公平價值變動產生收益800萬歐元。截至今天，本身信貸風險應估虧損總額為3.86億歐元，確認於權益。

附註3.1.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交易組合之收益／虧損淨額(不包括衍生工具)	20,580	(1,79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¹⁾	(1,401)	2,746
以公平價值選擇權計量之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3,143)	(2,285)
衍生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10,993)	4,645
對沖交易之收益／虧損淨額 ⁽²⁾	(9)	92
公平價值對沖衍生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5,741)	801
重估歸因於對沖風險的對沖項目 ⁽³⁾	5,732	(709)
外匯交易之收益／虧損淨額	670	(623)
合計	5,704	2,785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工具之收益	113	55

(1) 此項目包括債務及股本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債務工具代表利率的收入部分除外，其記入淨息差(見附註3.7)。

(2) 此項目僅包括有關金融工具的對沖交易的收益／虧損淨額。就與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對沖交易而言，對沖交易的收益／虧損淨額於對沖項目的收益表賬列賬。

(3) 此項目包括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重估，包括已對沖利率風險的組合之重估差額變動。

只要於收益表入賬之收入及支出乃以工具之類型而非目的分類，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活動所產生收入淨額必須整體評

估。務必留意上文所載之收入並不包括該等金融工具之再融資成本(於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項下列示)。

附註3.2 金融衍生工具



簡單說明

衍生工具屬於金融工具，其價值根據相關項目的價值變動而變動，並可能具有槓桿效應。該等工具有多種相關項目（利率、匯率、股票、指數、商品、信貸評級等），形式亦有不同（遠期合約、掉期、認購及認沽證等）。

集團可使用該等衍生工具進行市場活動，及向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滿足彼等的風險管理或收益優化需求。在該情況下，該等衍生工具作為交易衍生工具入賬。

集團亦可使用衍生工具管理及對沖其本身的風險。在該情況下，該等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作為對沖衍生工具。對沖交易可以關於可產生結構性利率風險的個別項目或交易（微觀對沖關係）或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宏觀對沖關係）。

有別於其他金融工具，衍生工具，不論其用途（市場活動或對沖交易），均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平價值計量。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調整於收益表直接確認。然而，對沖交易所用的會計方法旨在於對沖有效的情況下抵銷收益表中重估對沖衍生工具的影響。

會計原則

衍生工具為符合以下三個標準的金融工具：

- 其價值因應特定利率、匯率、股價、價格指數、商品價格、信貸評級等的變動而變動；
- 彼等要求很少的初始投資，或毋須初始投資；
- 彼等在未來日期交收。

所有金融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價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彼等被默認為交易衍生工具，除非彼等因會計用途而指定為對沖工具。

特別情況 – 擁有法興股份作為其相關工具的衍生工具

擁有法興股份作為其相關工具或擁有集團附屬公司的股份，而其清償涉及就固定數目法興股份（衍生工具除外）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支付的金融衍生工具為股本工具。該等工具及任何已付或已收的有關溢價直接於股本確認，而該等衍生工具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並不列賬。就出售法興股份的認沽期權及購置法興股份的遠期而言，就成交價的名義價值以權益的相反記項方式確認債務。

其他擁有法興股份作為其相關工具的金融衍生工具與其他相關工具的衍生工具以相同方式於資產負債表以公平價值入賬。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混合合約的組成部分，該等合約亦包含非衍生主工具。

如主合約是金融資產，則混合合約整體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原因是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通過SPPI測試。

如主合約是金融負債且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如屬以下情況，其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

- 於收購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和風險沒有密切關係；及
- 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

嵌入式衍生工具被分開後，即根據上述條件按其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確認。主合約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附註 3.2.1 交易衍生工具

會計原則

交易衍生工具記入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公平價值變動記入收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項下。

當中涉及其後違約之交易對手的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記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項下，直至於該等工具終止日期為止。於此終止日期，該等交易對手方之應收賬款及債務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該等應收賬款之任何進一步減值於收益表之風險成本內確認。

公平價值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利率工具*	56,560	51,181	82,331	80,864
外匯工具	18,404	19,320	18,698	19,795
股票及指數工具	24,186	33,779	31,224	37,978
商品工具	279	311	413	392
信貸衍生工具	921	1,179	1,297	1,434
其他遠期金融工具	5	837	31	1,171
合計*	100,355	106,607	133,994	141,634

* 對比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的重列金額(見附註1、第7段)。

集團採用信貸衍生工具以管理其企業信貸組合，主要為減低個人、行業及地區集中程度，亦實行主動風險及資本管理方法。不論其目

的為何，所有信貸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就會計處理而言不合資合作為對沖衍生工具。因此，彼等按公平價值列賬為交易衍生工具。

承擔(名義金額)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工具	9,807,443	9,731,256
實體工具	8,155,415	8,090,893
掉期	7,013,837	6,849,353
遠期利率協議	1,141,578	1,241,540
期權	1,652,028	1,640,363
外匯工具	3,379,742	3,155,455
實體工具	2,617,178	2,349,313
期權	762,564	806,142
股票及指數工具	838,749	869,679
實體工具	144,592	128,941
期權	694,157	740,738
商品工具	24,539	20,078
實體工具	24,372	19,194
期權	167	884
信貸衍生工具	177,923	202,994
其他遠期金融工具	31,022	28,603
合計	14,259,418	14,008,065

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內，承諾的名義金額受到結算所在實施利率基準改革(IBORM改革)的情況下推行的衍生工具結算交收協議所影響。該等協議規定：

- 利率掉期方面，增設一或兩個額外的利率掉期，稱為重疊掉期，旨在根據歷史基準指數在轉移後維持主要利率掉期的利息計算，直至終止公佈已終止基準指數日期後的首個利息釐定日期為止；

- 基礎掉期方面，增設反向的兩個利率掉期，固定利率邊互相抵銷，以在運作上簡化兩個利率掉期的轉移程序。

該等協議的作用是將衍生工具的名義承擔金額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30億歐元，而不會對市場或信貸風險造成任何影響。

附註 3.2.2 對沖衍生工具

根據 IFRS 9 的過渡條文，集團已選擇維持有關對沖會計法的 IAS 39 條文，因此，股本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不論其會計類別。

會計原則

為對沖若干市場風險，集團建立對沖衍生工具。從會計的立足點，集團指定對沖交易為公平價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國外業務淨投資對沖，視乎風險及所對沖工具而定。

為將工具指定為對沖衍生工具，集團須自對沖之初詳細記錄對沖關係。該記錄說明已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未來交易；將予對沖之風險及相關風險管理策略；所用金融衍生工具之類型及衡量其效益而應用之估價方法。

獲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必須高度有效地抵銷所對沖風險產生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當對沖工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差不多完全與對沖工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抵銷時，便會核實上述計量之有效性—預期兩項變動比率介乎 80% 至 125%。有效性在對沖首次建立時及整個年內均會進行評估。有效性按前瞻（未來期間的預計有效性）及追溯（於過往期間計量的有效性）基準逐季計量。倘有效性脫離上述特定範圍，對沖會計則予終止。

對沖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內對沖衍生工具項下確認。

公平價值對沖

該等對沖之目的是防止集團受工具之公平價值不利波動影響。倘工具不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則有關不利波動會影響損益。

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記入收益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項下；至於利率衍生工具，則於對沖項目所涉及應計利息收入及支出記入收益表利息及相似收入及相似支出一對沖衍生工具項下的同時，將衍生工具之應計利息收入及支出記入收益表利息收入及支出一對沖衍生工具項下。

於資產負債表內，對沖項目之賬面值就對沖風險應佔之收益及虧損作出調整，其於收益表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項下呈列。倘對沖高度有效，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及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會準確抵銷計入損益，差額與無效收益或虧損對應。

前瞻有效性透過基於可能市場趨勢之敏感性分析或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若干元素間之統計關係（相互關係）之復歸分析進行評估。追溯有效性透過將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的任何變動與對沖項目公平價值的任何變動比較進行評估。

若衍生工具顯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有效性標準或已終止或被出售，對沖會計前瞻性地被終止。此後，所對沖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不再就所對沖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作出調整，而之前根據對沖會計確認之累計調整則按其剩餘期限予以攤銷。若對沖項目於到期之前出售或提前贖回，對沖會計亦會終止，而價值調整則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現金流量對沖旨在保障免於承受與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貸款、證券或浮息票據）或極大可能之未來交易（未來固定利率、未來匯率、未來價格等）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變動。該等對沖旨在保護集團免於承受可能影響溢利或虧損之工具或交易的未來現金流量不利波動。

有效部分的對沖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記入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而無效部分則於收益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項下確認。至於利率衍生工具，則於對沖項目所涉及應計利息收入及支出記入收益表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一對沖衍生工具與有關對沖項目之應計利息收入及開支對稱。

透過基於可能的市場輸入趨勢的敏感性分析，或通過對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若干組成部分的統計關係（相關性）進行迴歸分析，以評估對沖的預期有效性。對沖之有效性乃採用假定衍生工具法評估，包括 i) 設立具有完全一致特性之假定衍生工具作為被對沖工具（就名義金額、重設利率之日期、利率、匯率等），但以相反之方式進行操作，而倘設定對沖，則其公平價值為零，然後 ii) 比較假定衍生工具與對沖工具兩者之公平價值之預期變動（敏感度分析），或對對沖之前瞻有效性進行復歸分析。

當衍生金融工具到期時，對沖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記入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而無效部分則於收益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項下確認。權益項下記入的損益，隨後在對沖現金流量的同時，以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項下的金融工具淨損益項下。至於利率衍生工具，則於對沖項目所涉及應計利息收入及支出記入收益表利息收入及支出一對沖衍生工具項下的同時，將衍生工具之應計利息收入及支出記入收益表內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一對沖衍生工具項下。

當對沖衍生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有效性標準或已被終止或出售時，對沖會計前瞻性地被終止。之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款項於利息收入受對沖項目產生之現金流量所影響之期間，重新分類列入收益表。若所對沖項目較預期提前出售或贖回，或預測所對沖交易終止可能性較大，則於股本確認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即時於收益表中重新分類。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對沖於外國公司之淨投資旨在防範匯率風險。

對沖項目為於其貨幣與集團功能貨幣不同之國家之投資。因此，對沖用於保障外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淨倉盤免受該實體的功能貨幣相關匯率風險所影響。

對外國業務進行之淨投資對沖遵循與現金流量對沖關係相同的會計原則。會計用途指定為淨投資對沖之對沖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股本之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項下確認，而無效部分則於收益表確認。

組合對沖（宏觀對沖）

此類對沖運用利率衍生工具全球性對沖主要由零售銀行業務產生的結構性利率風險。

在核算此類交易時，按集團實體記錄為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實體應用歐洲聯盟採納的 IAS 39 之「另類情況」準則，記錄定息資產及負債組合的宏觀公平價值對沖，其旨在促使：

- 就資產負債管理採用宏觀對沖應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包括所對沖固定利率頭寸中的客戶活期存款；
- 進行歐洲聯盟所採納的 IAS 39 要求的有效性測試。

用於宏觀公平價值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與其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相似。以模擬合成工具為基礎計量的宏觀對沖工具組合的公平價值變動透過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按針對利率風險予以對沖之組合的重估差異項下單獨欄項內呈列。

集團實體採用與上文所述的現金流量對沖所採用的相同會計原則記錄宏觀現金流量對沖。因此，宏觀對沖資產或負債組合並無就已對沖風險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宏觀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對沖組合包括可變利率資產或負債。

最後，無論用於該等宏觀對沖的記錄是什麼，均需要實施三項測試以計量關係的有效性：

- 非過度對沖測試，從前瞻性和回顧性角度確保所覆蓋的投資組合的名義金額高於每個未來到期期限和每個利率產生的對沖工具的名義金額；
- 對沖項目非消除性測試，包括從前瞻性和追溯性角度確保歷史覆蓋的最大頭寸低於每個未來到期日和每一代利率的截止日對沖工具的名義金額；
- 量化測試，從回顧性角度確保建模的合成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能夠抵銷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集團實施的宏觀對沖之所以無效，在於對沖掉期的可變部分的最新修正、抵押對沖工具的雙曲線價值限制、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利息可能存在不匹配，以及對沖工具限制的交易對手方風險的考慮。

用於確定對沖關係各組成部分的合同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化的處理方法 — IBOR 改革

對沖關係繼續

現有對沖關係的記錄應更新，以反映在確定對沖項目及／或對沖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的基礎上，反映參考利率改革 (IBOR 改革) 帶來的變化。

只要符合以下條件，IBOR 改革引致的更新不會導致對沖關係的終止，亦不會引致指定新的會計對沖：

- 釐定合約現金流之基準有必要變動且是 IBOR 改革的直接後果；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之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變動前所用的先前基準。

當符合該等條件時，對沖記錄的更新僅包括：

- 指定替代參考利率 (合約或非合約規定) 作為對沖風險；
- 更新對沖項目的說明，包括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對沖部分之說明；
- 更新對沖工具之說明；
- 更新對沖有效性評估方法之說明。

該等更新在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變更時更新；會計對沖或可連續更新多次。

並非直接因應用 IBOR 改革而引致的變化及影響確定對沖關係組成部分或對沖記錄的合約現金流量所用基準的變化事先進行分析，以確認符合對沖會計的合資格標準。

具體的會計處理方法

對於公平價值對沖和現金流量對沖，考慮到上述變化，重新評估對沖部分和對沖工具所產生的損益，適用會計要求保持不變。

為追溯有效性評估之目的，每次對沖關係變更後，累積公平價值變動可視情況逐項重置為零。

就用作未來現金流量對沖之基準的參考利率發生變化後，已預期終止之現金流量對沖，股本內確認的損益金額 (未變現或遞延損益) 留存於股本，直至對沖現金流計入收益表為止。

未在協議中規定的替代性參考利率作為風險成份 (例如：3 個月替代性參考利率可用於確定貸款的固定利率和集團打算對沖的變化值)，只要在首次使用後 24 個月內，可按合理預期單獨識別 (即在流動性充足的市場上報價)。

公平價值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公平價值對沖	12,823	10,171	19,982	12,161
利率工具	12,786	10,141	19,950	12,161
外匯工具	36	30	32	-
股票及指數工具	1	-	-	-
現金流量對沖	311	61	298	163
利率工具	253	26	288	58
外匯工具	24	33	10	34
股票及指數工具	34	2	-	71
淨投資對沖	105	193	387	137
外匯工具	105	193	387	137
合計	13,239	10,425	20,667	12,461

集團設立就會計用途而言按公平價值對沖確認之對沖關係，以保障其定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貸款/借貸、已發行證券及定息證券)免受長期利率變動之影響。所採用的對沖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

此外，透過部分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集團於其中短期資金需求方面涉及未來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並設立就會計用途而言按現金流量對沖確認之對沖關係。極有可能之資金需求採用就各項活動確立的

歷史數據釐定，並代表資產負債表餘額。該等數據或會因應管理方法更改而有所增加或減少。

最後，作為管理結構性利率和匯率風險的一部分，集團實體為利率風險的資產或負債組合設立了公平價值對沖，並為外匯風險設立現金流對沖和淨投資對沖。

承擔(名義金額)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工具	981,765	970,144
實體工具	978,728	969,391
掉期	696,716	779,359
遠期利率協議	282,012	190,032
期權	3,037	753
外匯工具	9,245	8,604
實體工具	9,245	8,604
股票及指數工具	160	169
實體工具	160	169
合計	991,170	978,917

IBOR改革

受 IAS 39 修訂影響的對沖工具名義金額在利率改革中引入，旨在計及與改革相關的不確定性，以符合對沖會計的若干標準，金額如下：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
Libor	24,206	2,598
其中：美元 Libor	23,960	2,598
其中：英鎊 Libor	86	-
其中：瑞士法郎 Libor	160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的美元 Libor 合約金額為 49.43 億歐元。

對沖金融衍生工具到期日(名義金額)

該等項目按照金融工具的合約到期日呈列。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少於三個月	由三個月至一年	由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工具	125,185	277,507	338,661	240,412	981,765
外匯工具	2,196	5,683	1,263	103	9,245
股票及指數工具	36	34	71	19	160
合計	127,417	283,224	339,995	240,534	991,170

公平價值對沖：對沖項目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價值的 累計變動 ⁽²⁾	期內入賬的 公平價值變動 ⁽²⁾
利率風險對沖	257,100	4,860	5,732
對沖資產	68,184	1,431	(1,154)
同業欠款，按攤銷成本	1,204	20	(22)
客戶貸款，按攤銷成本	7,096	227	(19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	1,547	(153)	(18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9,893	1,207	(480)
客戶貸款(宏觀對沖) ⁽¹⁾	28,444	130	(267)
對沖負債	188,916	3,429	6,886
已發行債務證券	46,226	130	1,148
同業存款	13,511	104	339
客戶存款	1,543	103	67
後償債務	14,815	260	468
客戶存款(宏觀對沖) ⁽¹⁾	112,821	2,832	4,864
貨幣風險對沖	472	35	(1)
對沖負債	472	35	(1)
後償債務	472	35	(1)
權益風險對沖	1	-	1
對沖負債	1	-	1
其他負債	1	-	1
合計	257,573	4,895	5,732

6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附註 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賬面值	公平價值的 累計變動 ⁽²⁾	期內入賬的 公平價值變動 ⁽²⁾
利率風險對沖	253,429	13,542	(709)
對沖資產	65,138	3,269	1,031
同業欠款，按攤銷成本	1,455	41	12
客戶貸款，按攤銷成本	4,694	429	5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	932	43	28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7,521	2,379	1,049
客戶貸款(宏觀對沖) ⁽¹⁾	20,536	377	(109)
對沖負債	188,291	10,273	(1,740)
已發行債務證券	40,823	1,283	(354)
同業存款	12,798	440	(131)
客戶存款	1,615	169	26
後償債務	14,933	684	(298)
客戶存款(宏觀對沖) ⁽¹⁾	118,122	7,697	(983)
貨幣風險對沖	393	31	(38)
對沖負債	393	31	(38)
後償債務	393	31	(38)
權益風險對沖	1	(0)	1
對沖負債	1	(0)	1
其他負債	1	(0)	1
合計	253,823	13,573	(746)

(1) 宏觀對沖項目賬面值代表對沖利率風險的組合的對沖餘額與重估差額的合計數。

(2) 公平價值變動僅歸因於對沖風險並用於釐定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的無效部分。此變動不包括對沖利率風險項目的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沖項目的消失，尚待攤銷的公平價值累計變動為0.79億歐元。該金額主要與利率對沖風險有關。

公平價值對沖：對沖工具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擔 (名義金額)	公平價值 ⁽²⁾		期內入賬的 公平價值 變動	期內 確認的 無效性
		資產	負債		
利率風險對沖	251,936	12,786	10,140	(5,741)	(9)
實體工具—掉期	248,899	12,785	10,103	(5,743)	(9)
為對沖資產	36,082	218	2,249	891	4
為對沖資產組合(宏觀對沖) ⁽¹⁾	24,739	196	124	239	(26)
為對沖負債	77,735	1,726	598	(1,987)	35
為對沖負債組合(宏觀對沖) ⁽¹⁾	110,343	10,645	7,132	(4,886)	(22)
期權	3,037	1	37	2	-
為對沖資產	-	-	-	-	-
為資產之對沖組合(宏觀對沖) ⁽¹⁾	3,037	1	37	2	-
貨幣風險對沖	463	36	30	1	-
實體工具	463	36	30	1	-
為對沖負債	463	36	30	1	-
權益風險對沖	3	-	-	(1)	-
期權	3	-	-	(1)	-
為對沖負債	3	-	-	(1)	-
合計	252,402	12,822	10,170	(5,741)	(9)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擔 (名義金額)	公平價值 ⁽²⁾		期內入賬的 公平價值 變動	期內 確認的 無效性
		資產	負債		
利率風險對沖	241,509	19,854	12,198	801	92
實體工具—掉期	240,756	19,854	12,198	799	92
為對沖資產	41,944	35	3,256	(1,150)	(10)
為對沖資產組合(宏觀對沖) ⁽¹⁾	17,614	290	563	120	13
為對沖負債	67,933	3,004	149	795	38
為對沖負債組合(宏觀對沖) ⁽¹⁾	113,265	16,525	8,230	1,034	51
期權	753	0	-	2	0
為資產之對沖組合(宏觀對沖) ⁽¹⁾	753	0	-	2	-
貨幣風險對沖	384	32	0	38	-
實體工具	384	32	0	38	-
為對沖負債	384	32	0	38	-
權益風險對沖	2	-	1	(1)	0
期權	2	-	1	(1)	0
為對沖負債	2	-	1	(1)	0
合計	241,895	19,886	12,199	838	92

(1) 就宏觀公平價值交易而言，上述承擔相等於淨對沖衍生工具持倉，以代表來自該等工具的經濟風險承擔。此持倉應與代表對沖風險承擔的對沖項目賬面金額掛鉤。

(2) 利率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包括應計利息。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項目明細

下表呈列用於記錄即期對沖無效部份的對沖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有關現金流量對沖，對沖項目公平價值變動的評估採用上述會計原則的假設性衍生工具方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
利率風險對沖	69	(206)
對沖資產	(9)	(1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4	(3)
客戶貸款(宏觀對沖)	(13)	(10)
對沖負債	78	(193)
已發行債務證券	(6)	1
同業存款	(60)	(11)
客戶存款(宏觀對沖)	144	(183)
貨幣風險對沖	(27)	6
對沖負債	(19)	(3)
後償債務	(19)	(3)
預測交易	(8)	9
權益風險對沖	(69)	40
預測交易	(69)	40
合計	(27)	(160)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工具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擔 (名義金額)	公平價值		期內記錄的公平價值變動		於未變現 或遞延 收益及虧損 記錄的累計 價值變動
		資產	負債	於未變現 或遞延 收益及虧損 入賬的部分	於損益 記錄 的無效性	
利率風險對沖	11,557	253	26	(68)	-	187
實體工具－掉期	11,545	253	26	(68)	-	187
為對沖資產	176	1	-	(3)	-	-
為對沖資產組合(宏觀對沖) ⁽¹⁾	1,169	1	11	13	-	(5)
為對沖負債	5,982	115	3	66	-	68
為對沖負債組合(宏觀對沖) ⁽¹⁾	4,218	136	12	(144)	-	124
實體工具－遠期利率協議	12	-	-	-	-	-
為對沖負債	12	-	-	-	-	-
貨幣風險對沖	2,148	33	34	23	5	16
實體工具	2,148	33	34	23	5	16
為對沖資產	-	-	-	-	-	-
為對沖負債	1,465	25	30	19	-	18
為對沖未來交易	683	8	4	4	5	(2)
非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為對沖未來交易	-	-	-	-	-	-
權益風險對沖	157	35	2	69	9	7
期權	157	35	2	69	9	7
為對沖未來交易	157	35	2	69	9	7
合計	13,862	321	62	24	14	210

* 就宏觀對沖交易而言，上述承諾等於淨對沖衍生工具狀況，以反映該等工具所面對的經濟風險。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承擔 (名義金額)	公平價值		期內記錄的公平價值變動		於未變現 或遞延 收益及虧損 記錄的累計 價值變動
		資產	負債	於未變現 或遞延 收益及虧損 入賬的部分	於損益 記錄 的無效性	
利率風險對沖	11,329	288	58	203	(1)	213
實體工具—掉期	11,297	288	58	203	(1)	213
為對沖資產	1,711	0	9	3	(1)	(8)
為對沖資產組合(宏觀對沖) ⁽¹⁾	2,175	1	26	11	(0)	(18)
為對沖負債	3,682	25	16	7	(0)	(14)
為對沖負債組合(宏觀對沖) ⁽¹⁾	3,729	262	7	182	-	253
實體工具—遠期利率協議	32	-	-	0	0	0
為對沖負債	32	-	-	0	0	0
貨幣風險對沖	1,661	10	34	(6)	1	(13)
實體工具	1,661	9	33	(6)	1	(13)
為對沖資產	652	7	21	-	-	-
為對沖負債	246	1	4	3	0	(1)
為對沖未來交易	763	1	8	(9)	1	(12)
非衍生金融工具	-	1	1	(0)	-	(0)
為對沖未來交易	-	1	1	(0)	-	(0)
權益風險對沖	167	-	71	(36)	(4)	(15)
期權	167	-	71	(36)	(4)	(15)
為對沖未來交易	167	-	71	(36)	(4)	(15)
合計	13,157	298	163	161	(4)	185

(1) 就宏觀對沖交易而言，上述承擔相等於淨對沖衍生工具持倉，以代表來自該等工具的經濟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影響計入收益表後，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4,300萬歐元轉撥至收入淨額。

投資淨額對沖：對沖項目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沖項目 內公平價值 變動 ⁽¹⁾	對沖項目累計換算差額	
貨幣風險對沖	(518)	671	2,029
英鎊投資淨額對沖	(220)	85	484
捷克克朗投資淨額對沖	(122)	(295)	(115)
俄羅斯盧布投資淨額對沖	(77)	882	1,288
羅馬尼亞列伊投資淨額對沖	17	38	36
美元投資淨額對沖	(32)	(72)	40
投資淨額對沖(其他貨幣)	(84)	33	296

(1) 公平價值變動僅歸因於對沖風險，並用於釐定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的無效部分。

投資淨額對沖工具明細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承擔 (名義金額)	賬面金額 ⁽¹⁾		期內記錄的公平價值變動		於未變現 或遞延 收益或虧損 記錄的累計 價值變動
		資產	負債	於未變現 或遞延 收益及虧損 入賬的部分	於損益記錄 的無效部分	
貨幣風險對沖	6,898	105	2,375	519	71	(672)
實體工具	6,898	105	193	282	71	219
英鎊投資淨額對沖	1,358	11	39	86	22	179
捷克克朗投資淨額對沖	1,420	6	51	76	11	83
俄羅斯盧布投資淨額對沖	909	19	28	55	33	(44)
羅馬尼亞列伊投資淨額對沖	1,028	11	-	(17)	10	(24)
美元投資淨額對沖	(1)	15	20	16	7	25
投資淨額對沖(其他貨幣)	2,184	43	55	66	(12)	-
非衍生工具	-	-	2,182	237	-	(891)
英鎊投資淨額對沖	-	-	484	134	-	(264)
捷克克朗投資淨額對沖	-	-	869	46	-	213
俄羅斯盧布投資淨額對沖	-	-	325	22	-	(838)
羅馬尼亞列伊投資淨額對沖	-	-	42	(1)	-	(14)
美元投資淨額對沖	-	-	203	16	-	46
投資淨額對沖(其他貨幣)	-	-	259	20	-	(3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承擔 (名義金額)	賬面金額 ⁽¹⁾		期內記錄的公平價值變動		於未變現 或遞延 收益或虧損 記錄的累計 價值變動
		資產	負債	於未變現 或遞延 收益及虧損 記錄的部分	於損益記錄 的無效部分	
貨幣風險對沖	7,129	387	2,204	(843)	1	(2,029)
實體工具	7,129	387	137	(571)	1	(634)
英鎊投資淨額對沖	1,373	29	18	(70)	(13)	23
捷克克朗投資淨額對沖	1,297	14	30	(31)	2	(25)
俄羅斯盧布投資淨額對沖	870	145	10	(237)	11	(336)
羅馬尼亞列伊投資淨額對沖	933	6	5	(15)	(8)	(23)
美元投資淨額對沖	396	98	43	(63)	1	(53)
投資淨額對沖(其他貨幣)	2,260	95	31	(155)	8	(220)
非衍生工具	-	-	2,067	(272)	-	(1,395)
英鎊投資淨額對沖	-	-	453	(109)	-	(507)
捷克克朗投資淨額對沖	-	-	823	(27)	-	140
俄羅斯盧布投資淨額對沖	-	-	303	(93)	-	(953)
羅馬尼亞列伊投資淨額對沖	-	-	43	(1)	-	(14)
美元投資淨額對沖	-	-	187	(17)	-	14
投資淨額對沖(其他貨幣)	-	-	258	(25)	-	(75)

(1) 賬面值就衍生工具而言相等於公平價值，而就外幣貸款及借款而言相等於按結算日折算的攤銷成本。

附註 3.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概覽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工具	43,180	51,801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43,081	51,721
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	99	80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270	259
合計	43,450	52,060
(其中)借出證券	241	173

附註 3.3.1 債務工具

會計原則


債務工具(貸款及應收賬款、債券及等同債券工具)倘其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貸款安排(SPPI)一致及其根據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管理，則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之應計或已賺取收入根據實際利率記入損益的利息及同類收入。

於報告日期，該等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不包括收入)記入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之外匯差額除外，其記入損益。此外，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可能有信貸風險減值，預期信貸虧損變動記入損益的風險成本，並於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作對應分錄。適用的減值規則於附註 3.8 說明。

「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

此業務模式是透過收取合約付款及出售金融資產變現現金流量。在此種業務模式，金融資產的出售並非偶然或特殊情況，而是達致業務目標不可或缺部分。



現金管理

除保險業務外，於集團內主要由現金管理活動為管理流動資金儲備內的HQLA證券(高質素流動資產)而應用「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僅少數附屬公司應用「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管理其HQLA證券。

期間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於一月一日結餘	51,801
收購／支付	31,123
出售／贖回	(39,468)
範圍變動及其他	(789)
期內公平價值變動	(1,444)
相關應收賬款變動	(13)
換算差額	1,9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3,18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變現收益	334	714
未變現虧損	(200)	(262)
合計	134	452

附註3.3.2 股本工具

會計原則

非持作買賣目的之股本工具(股份及等同股份工具)可由集團初步設定為其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此項選擇權按個別工具作出，屬不可撤銷。

該等股本工具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於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確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工具已出售，已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於下一財政年度開始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僅股息收入(如其被視為投資回報)會記入損益的「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或虧損」。

集團僅在少數稀有情況下指定股本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附註 3.4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簡單說明

在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如屬後者，工具的公平價值於附註中披露（見附註 3.9）。

倘工具在活躍市場報價，其公平價值等於市場價格。

但是許多金融工具並無上市（例如，大部分客戶貸款及存款、同業債務及申索等）或只可於缺乏流動性的市場或場外市場轉讓（正如許多衍生工具的情況）。

在該等情況下，工具的公平價值使用計量方法或估值模型計算。市場參數計入該等模型，且必須是可予觀察；否則將按照內部估計釐定。所用的模型及參數須進行獨立核實及內部監控。

會計原則

公平價值之定義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若無可觀察的價格，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其他計量方法釐定，該方法可根據市場營辦商用於設定所涉工具的價格之假設盡最大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輸入數據。

公平價值層級

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按以下的公平價值層級分類，層級反映所用輸入數據資料的可觀察性，以供參考。公平價值層級包括以下級別：

第 1 級 (L1)：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作估值基準之工具。

此等第 1 級工具於資產負債表以公平價值記賬，尤其是活躍市場上市之股份、由外部經紀／交易商直接定價的政府或公司債券、於有組織市場買賣之衍生工具（期貨、期權）以及資產淨值於結算日可取得之基金單位（包括 UCITS）。

凡其報價隨時且定期由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定價服務及監管機構發佈，且報價反映按公平原則進行之真實常規市場交易，則該金融工具視作在活躍市場報價。

於釐訂市場是否不活躍時，需要運用指標如成交量及市場之活躍水平大幅下跌，該段時間內上述提及之市場參與者之價格大幅不對稱，或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之最近期交易進行的時間不夠近期。

倘金融工具在幾個市場買賣而集團均可即時入市，則公平價值為有關工具的成交量最高及交投最活躍之市價。自願清盤或賤賣產生之交易一般不會用作釐訂市場價格。

第 2 級 (L2)：就資產或負債以第 1 級所包括之所報價格以外且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引伸所得）觀察到之輸入數據進行估值之工具。

此等工具使用基於市場輸入資料的金融模型計量。使用的輸入數據在活躍的市場中應可予觀察；僅當市場對工具的公平價值影響很小時，方有可能使用一些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類似工具估值衍生之外部資料公佈之價格被視為價格之衍生數據。

第 2 級工具尤其包括無直接報價或並無充分活躍市場的報價而以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公司債券、回購交易、按揭抵押證券、基金單位），以及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企業衍生工具及期權：利率掉期、上限、下限、掉期期權、股票期權、指數期權、外匯期權、商品期權和信貸衍生工具。此等工具乃與市場上常見買賣的工具年期範圍掛鉤，工具可以簡單又或提供更複雜的回報組合（例如障礙期權、具有多種相關工具之產品），但上述的複雜性仍然有限。此類別所用估值技巧乃建基於主要市場參與者共享的常見方法。

此類別亦包括以攤銷成本授予交易對手方（其信貸風險按信貸違約掉期所報）之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公平價值（見附註 3.9）。

第3級(L3)：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稱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輸入重大部份數據值進行估值之工具。

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平價值列賬的第三級工具乃使用基於市場輸入數據的財務模型進行估值，其中在活躍市場上不可觀察或可觀察的市場輸入，會對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整體產生重大影響。

因此，第3級金融工具包括年期長於常規交易及／或有特定回報方案的衍生工具及回購交易、結構性債務包括根據利用不可觀察數據的模型估值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或根據公司估值方法估值的長期股權投資(即於非上市公司或在流通性不足的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權投資)。

L3複雜衍生工具主要為：

- 股票衍生工具：長年期及／或有自訂回報機制之期權。此等工具對市場輸入數據(波動、股息率、關聯度等)甚為敏感。倘無市場深度亦無定期可觀察價格而可用客觀方法，則依據持有方法(例如以可觀察數據推算、過往分析)估值。混合股本工具(即有最少一隻非股票相關工具)亦分類為L3，因其相關資產工具間之關聯度一般不可觀察；
- 利率衍生工具：長期及／或特種期權、對利率與利率之間、匯率與匯率之間或利率與匯率之間關聯度敏感之產品，例如雙幣種產品(其中工具之結幣貨幣異於相關資產工具之貨幣)，均可分類為L3，因關聯對的流動性及交易剩餘到期時間(例如美元兌日圓匯率關聯度應視為不可觀察)使估值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 信貸衍生工具：L3信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承受違約時間關聯度之工具組合(「N至違約」產品，其中對沖買家於第N次違約時獲補償，須承擔有關組成組合之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及關聯度之風險，或CDO自定產品(為特定組別投資者而制定及根據他們的需要構建之債務抵押證券))，以及受信貸息差波動影響之產品；
- 商品衍生工具：此類包括涉及不可觀察波動或關聯輸入數據之產品(例如商品掉期期權、基於相關資產組合之工具)。

附註 3.4.1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交易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	119,240	95,485	4,709	219,434	109,734	138,699	4,369	252,802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19,516	2,584	380	22,480	26,420	3,108	794	30,322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99,721	9,137	-	108,858	83,314	9,465	1	92,780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	-	77,080	4,202	81,282	-	116,009	3,235	119,244
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交易資產	3	6,684	127	6,814	-	10,117	339	10,456
交易衍生工具*	371	96,018	3,966	100,355	49	129,875	4,070	133,994
利率工具*	17	53,860	2,683	56,560	4	79,647	2,680	82,331
外匯工具	354	17,817	233	18,404	38	18,484	176	18,698
股票及指數工具	-	23,613	573	24,186	-	30,730	494	31,224
商品工具	-	276	3	279	-	410	3	413
信貸衍生工具	-	447	474	921	-	580	717	1,297
其他遠期金融工具	-	5	-	5	7	24	-	31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169	16,727	4,460	21,356	183	19,517	3,930	23,630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16	45	132	193	18	43	129	190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153	368	2,248	2,769	165	359	2,037	2,561
貸款、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	-	16,314	2,080	18,394	-	19,115	1,764	20,879
按公平價值選擇權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1,565	4	1,569	13	1,461	16	1,490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	-	4	4	13	-	16	29
貸款、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	-	58	-	58	-	158	-	158
僱員福利計劃之獨立資產	-	1,507	-	1,507	-	1,303	-	1,303
對沖衍生工具	-	13,239	-	13,239	-	20,667	-	20,667
利率工具	-	13,039	-	13,039	-	20,238	-	20,238
外匯工具	-	165	-	165	-	429	-	429
股票及指數工具	-	35	-	35	-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	42,798	380	272	43,450	51,090	708	262	52,060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42,798	281	2	43,081	51,090	628	3	51,721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	-	270	270	-	-	259	259
貸款及應收賬款	-	99	-	99	-	80	-	80
合計*	162,578	223,414	13,411	399,403	161,069	310,927	12,647	484,643

* 對比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的重列金額(見附註1、第7段)。

附註3.4.2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交易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	4,494	129,989	2,022	136,505	6,666	152,939	1,031	160,636
借入證券之應付款項	30	45,630	161	45,821	28	32,031	106	32,165
賣空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3,626	1	3	3,630	5,385	-	-	5,385
賣空股份及其他股本工具	838	-	-	838	1,253	-	-	1,253
根據回購協議售出的證券	-	82,874	1,855	84,729	-	119,772	924	120,696
借款及其他交易負債	-	1,484	3	1,487	-	1,136	1	1,137
交易衍生工具*	400	101,390	4,817	106,607	46	136,265	5,323	141,634
利率工具*	9	48,750	2,422	51,181	5	78,162	2,697	80,864
外匯工具	390	18,719	211	19,320	40	19,599	156	19,795
股票及指數工具	1	32,124	1,654	33,779	-	36,000	1,978	37,978
商品工具	-	309	2	311	-	392	-	392
信貸衍生工具	-	651	528	1,179	-	942	492	1,434
其他遠期金融工具	-	837	-	837	1	1,170	-	1,171
按公平價值選擇權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	-	27,633	36,818	64,451	-	30,784	39,651	70,435
對沖衍生工具	-	10,425	-	10,425	-	12,461	-	12,461
利率工具	-	10,168	-	10,168	-	12,219	-	12,219
外匯工具	-	255	-	255	-	171	-	171
股票及指數工具	-	2	-	2	-	71	-	71
合計*	4,894	269,437	43,657	317,988	6,712	332,449	46,005	385,166

* 對比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的重列金額(見附註1、第7段)。

附註 3.4.3 第 3 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金融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收購	出售/贖回	轉入第 2 級	自第 2 級轉出	收益及虧損	換算差額	範圍變動及其他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交易組合 (不包括衍生工具)	4,369	4,337	(2,776)	(985)	-	(368)	159	(27)	4,709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794	1,282	(1,603)	(33)	-	(90)	34	(4)	380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1	-	(1)	-	-	-	-	-	-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	3,235	3,047	(978)	(952)	-	(278)	120	8	4,202
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交易資產	339	8	(194)	-	-	-	5	(31)	127
交易衍生工具	4,070	485	(68)	(168)	164	(699)	182	-	3,966
利率工具	2,680	-	-	(123)	118	(100)	108	-	2,683
外匯工具	176	2	-	-	6	38	11	-	233
股票及指數工具	494	483	(68)	(2)	4	(375)	37	-	573
商品工具	3	-	-	-	-	-	-	-	3
信貸衍生工具	717	-	-	(43)	36	(262)	26	-	474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3,930	895	(313)	(6)	10	(197)	164	(23)	4,460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129	23	(18)	-	10	(12)	-	-	132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2,037	99	(42)	(6)	-	88	96	(24)	2,248
貸款、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	1,764	773	(253)	-	-	(273)	68	1	2,080
按公平價值選擇權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16	8	-	-	-	(20)	-	-	4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16	8	-	-	-	(20)	-	-	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	262	-	(1)	-	-	11	-	-	272
債務證券	3	-	(1)	-	-	-	-	-	2
股本證券	259	-	-	-	-	11	-	-	270
合計	12,647	5,725	(3,158)	(1,159)	174	(1,273)	505	(50)	13,411

金融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發行	贖回	轉入第2級	自第2級轉出	收益及虧損	換算差額	範圍變動及其他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交易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	1,031	1,163	(438)	(85)	-	346	5	-	2,022
借入證券之應付款項	106	-	-	(4)	-	59	-	-	161
賣空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	-	-	-	-	3	-	-	3
根據回購協議售出的證券	924	1,163	(438)	(81)	-	282	5	-	1,855
借貸及其他交易負債	1	-	-	-	-	2	-	-	3
交易衍生工具	5,323	419	(100)	(660)	197	(487)	125	-	4,817
利率工具	2,697	3	-	(249)	119	(152)	4	-	2,422
外匯工具	156	-	-	-	8	49	(2)	-	211
股票及指數工具	1,978	414	(100)	(376)	54	(420)	104	-	1,654
商品工具	-	2	-	-	-	-	-	-	2
信貸衍生工具	492	-	-	(35)	16	36	19	-	528
按公平價值選擇權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	39,651	17,000	(21,706)	(1,301)	1,422	621	1,131	-	36,818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總額	46,005	18,582	(22,244)	(2,046)	1,619	480	1,261	-	43,657

附註3.4.4 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的金融工具之估值方法

就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價值基本上是按活躍市場上的報價基準釐定。如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並無報價，價格可予以調整，以納入於股票市場收市後但於測量日期前（或於非活躍市場情況下）所發生對價格造成影響的事件。

然而，由於在金融市場場外交易的金融工具各有特色，集團買賣的許多金融產品並無市場報價。

就該等產品而言，計算公平價值的模型是基於市場參與者普遍用作計量金融工具的估值法，如掉期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或部分期權的Black & Scholes公式，及使用反映結算當日市況的估值參數。此等估值模式會經集團風險部的市場風險部門的專家獨立審查。

再者，不論估值模式所用之輸入數據是否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均由市場活動財務部按照市場風險部門所定方法檢查。

如有需要，此等估值會以額外儲備（如買賣差價及流動性，以可得資料經合理適當分析釐定）補充。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須進行信貸估值調整（CVA）及債務估值調整（DVA）。集團將所有客戶及結算所納入此調整，調整亦反映各交易對手方之現有淨額結算協議。

CVA調整之釐定基準為集團實體預期之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正數、交易對手方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金額。DVA之釐定基準為預期之風險承擔負數。此等計算按潛在風險承擔年期而進行，著重使用相關及可觀察市場數據。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已建立一個框架以識別對CVA/DVA調整而言屬重大的新交易。該等交易其後被歸納為第三級。

同樣，會作出計及與此等交易資金相關之成本或利潤（FVA，資金價值調整）之調整。

可觀察數據必須為獨立、可獲得、公開派發、基於狹義共識及／或獲交易價格支持。

舉例而言，如相關市場為流通市場及如所提供價格獲實際交易認可，則外界交易對手方所提供之共識數據將會視為可觀察。就較遠之到期日而言，共識數據並非可觀察數據，例如為到期日超過五年之股票期權進行估值所用之引伸波幅。然而，倘工具之剩餘期限短於五年，則其公平價值將會對可觀察輸入數據敏感。

如市場出現不尋常的緊張情況，導致欠缺用於計量金融工具的一般參考數據，風險部或會參照可取得的相關數據，採用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所使用方法相近之新估值模式。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上市股份的公平價值被定為相等於結算日的報價。非上市股份則須視乎金融工具的類別，利用下列其中一種方法釐定其公平價值：

- 以近期涉及發行公司的交易估值(第三方購入發行公司的股本、專業估值代理評估等)；
- 以近期在發行公司從事的行業中發生的交易估值(收入倍數、資產倍數等)；
- 所持資產淨值的比例。

就集團持有重大份額的非上市證券而言，根據上述方法計算之估值會以根據業務計劃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或類似公司的估值倍數作補充。

組合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的結構性證券發行及金融衍生工具

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報價或經紀於當日提供的價格(如有)計算。非上市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以估值方法釐定。至於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的款項包括集團的發行人信貸風險的變動。

其他債務

上市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被定為相等於結算日的收市報價。非上市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至現值釐定(包括交易對手方風險、不履行及流動性風險)。

客戶貸款

在該等貸款缺乏活躍交易市場下，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公平價值以貼現預期現金流量至現值計算，貼現率基於報告日期條款及到期日大致相同的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該等貼現率會就借款人信貸風險作調整。

附註3.4.5 估計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載列第3級工具於資產負債表之估值及極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價值範圍，按主要產品類型分類。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現金工具及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資產負債表之價值	
衍生工具	主要產品	所用估值方法		資產	負債
股票／基金	基金、股票或股份組合之簡單及複雜工具或衍生工具	基金、股票或股份組合之各種期權模型	股票波動	3.0%	84.8%
			股票股息	0.0%	15.8%
			關聯度	-100.0%	100.0%
			對沖基金波動	7.1%	20.0%
			互惠基金波動	1.7%	26.1%
利率及匯率	混合外匯／利率或信貸／利率衍生工具	混合外匯利率或信貸利率期權定價模型	關聯度	-33.6%	90.0%
	外匯衍生工具	外匯期權定價模型	外匯波動	0.0%	45.5%
	利率衍生工具(面值依歐洲抵押品市場提前還款而升跌)	提前還款建模	固定提前還款率	0.0%	20.0%
	通貨膨脹工具及衍生工具	通貨膨脹定價模型	關聯度	55.0%	88.9%
信貸	債務抵押債券和指數批次	還款及基礎關聯預測模型	違約時間關聯度	0.0%	100.0%
			單一名稱相關工具還款率變動	0.0%	100.0%
	其他信貸衍生工具	信貸違約模型	違約時間關聯度	0.0%	100.0%
			雙幣種關聯度	-50.0%	40.0%
商品	商品組合衍生工具	商品期權模型	信貸息差	0個基點	1,000個基點
長期股本投資	就策略目的持有的證券	賬面淨值／近期交易	商品關聯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下表列示資產負債表中對現金及衍生工具的估值。當涉及混合工具時，其根據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細分。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股票／基金	1,168	25,994
利率及匯率	9,715	17,133
信貸	474	528
商品	3	2
長期股本投資	2,051	-
合計	13,411	43,657

附註 3.4.6 第 3 級工具公平價值敏感度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基於審慎原則予以評估，尤其處於現時持續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及市場的情況下。然而，基於其性質，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令第 3 級工具的估值涉及某程度的不確定性。

為量化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工具估計公平價值敏感度，其估值要求若干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此項估計的基準為：根

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標準化」變動，就持倉淨額計算各項輸入數據，或者按照額外估值調整政策就所涉金融工具作出假設。

儘管被視為不可觀察，用於計算輸入數據的共識價格之標準差異 (TOTEM 等) 為「標準化」變動。於該等數據不可用的情況下，則使用歷史數據之標準差異評估輸入數據。

第 3 級公平價值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合理差異之敏感度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面影響	正面影響	負面影響	正面影響
股份、其他股本工具及衍生工具	(21)	78	(49)	150
股票波幅	-	12	0	27
股息	-	19	(18)	46
相關度	(20)	44	(31)	69
對沖基金波幅	-	0	0	0
互惠基金波幅	(1)	3	0	8
利率或外匯工具及衍生工具	(6)	30	(6)	27
匯率及/或利率間之相關度	(3)	27	(4)	26
外匯波幅	(2)	3	(1)	1
固定提前還款率	-	(0)	0	0
通貨膨脹/通貨膨脹之相關度	(1)	0	(1)	0
信貸工具及衍生工具	-	8	0	12
違約時間關聯度	-	1	0	1
單一名稱相關工具還款率變動	-	-	0	0
雙幣種關聯度	-	4	0	8
信貸息差	-	3	0	3
商品衍生工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商品相關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證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當指出的是，鑒於保守估值水準，這種敏感度對結果的有利影響大於不利影響。此外，上述金額顯示估值於計算日期之不確定性，

計算時依據參數之合理差異。日後公平價值之差異之影響無法以此等估計推斷或預測。

附註3.4.7 有關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遞延利潤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即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當該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且該工具的估值技巧使用一個或多個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時，代表商業利潤的差額將於該工具到期

時，出售或轉讓時，隨著時間推移或在輸入數據變得可觀察時，根據情況逐項遞延計入收益表。

下表呈列了由於該差額而需在收益表中確認的剩餘金額，減去於初始確認該工具後計入收益表的任何金額。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於一月一日之遞延利潤	1,157	1,151
期內新交易之遞延利潤	1,053	949
期內記入收益表的利潤	(1,019)	(943)
(其中)攤銷	(558)	(614)
(其中)用可觀察輸入數據替換	(15)	(24)
(其中)出售、屆滿或終止	(446)	(3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利潤	1,191	1,157

附註 3.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應收賬款及證券

概覽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其中)減值	賬面值	(其中)減值
同業欠款	55,972	(36)	53,380	(31)
客戶貸款	497,164	(10,980)	448,761	(11,601)
證券	19,371	(57)	15,635	(42)
合計	572,507	(11,073)	517,776	(11,674)

會計原則

貸款、應收賬款及債務證券倘其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貸款安排 (SPPI) 一致，並且按「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管理，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彼等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其應計或已賺取收入記入損益的利息及同類收入。此外，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可能有信貸風險減值，預期信貸虧損變動記入損益的風險成本，並於資產負債表資產項下記錄攤銷成本減值。適用的減值規則於附註 3.8 說明。當一項貸款或應收賬款因減值而分類為第3階段(未償還呆賬)，於該金融資產減值前賬面值增加的其後應計利息限於在損益確認的利息。該利息金額以對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見附註 3.7)。

集團授出的貸款可能因商業原因須重新磋商，惟借款客戶並非遇到財務困難及並非無力償還。上述行動涉及集團願意根據生效的信貸審批程序重新磋商其債務，以與其維持或發展業務關係利益的客戶，惟不會豁免任何本金或應計利息。除在重新磋商引致的修訂不會被視為重大的特定情況外，重新磋商的貸款於重新磋商日期取消確認，而根據重新磋商條款及條件訂約的新貸款於同日於資產負債表取代先前的貸款。新貸款須接受 SPPI 測試以釐定其如何在資產負債表內分類。倘貸款符合基本工具 (SPPI) 資格，所收取的重新磋商費用納入新工具的實際利率內。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包括租賃應收款項，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倘向承租人轉讓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集團授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彼等獲分類為經營租賃(見附註 4.2)。

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集團的租賃淨投資，按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向承租人收取的最低付款加上任何無保證剩餘價值之現值計算。倘其後用於計算出租人於融資租賃的投資之估計無保證剩餘價值減少，此項減少的現值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的虧損，及作為資產負債表資產部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少。

「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

根據此模式，金融資產的管理是透過於工具的年期內收取合約付款而取得現金流量。

為達此業務模式之目標，實體無須持有所有工具至到期。在以下情況出售資產仍然符合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

- 於資產的信貸風險增加後出售金融資產；或
- 於接近到期時出售金融資產，且出售所得款項與將收取之餘下合約現金流量之金額相近。

其他出售亦可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標一致，惟該等出售不應頻密(即使價值重大)或價值按個別及合併計算不應重大(即使頻密)。該等其他出售包括為管理信貸集中風險而作出之出售(並不增加資產的信貸風險)。集團已制定程序報告及分析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之所有重大預期出售，以及定期審閱已發生之出售。



融資活動

在集團內，「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主要由法國零售銀行、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及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管理之融資活動應用，預期將出售之銀團貸款部分除外。

附註3.5.1 同業欠款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往來戶口	26,997	25,712
存款及貸款	18,123	16,000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	10,184	11,264
後償及共同貸款	99	97
相關應收賬款	585	297
同業欠款(未計減值)⁽¹⁾	55,988	53,370
信貸虧損減值	(36)	(31)
重估對沖項目	20	41
合計	55,972	53,380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3級減值之同業欠款(信貸減值)為4,600萬歐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800萬歐元。此金額包括的應計利息限於以對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應用實際利率於淨收入確認的利息(見附註3.7)。

附註3.5.2 客戶貸款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支	27,013	16,381
其他客戶貸款	438,165	401,589
租賃融資協議	30,509	30,086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	8,831	8,439
相關應收賬款	3,399	3,438
客戶貸款(未計減值)⁽¹⁾	507,917	459,933
信貸虧損減值	(10,980)	(11,601)
重估對沖項目	227	429
合計	497,164	448,761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3級減值之客戶欠款(信貸減值)為162.61億歐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8.07億歐元。此金額包括的應計利息限於以對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應用實際利率於淨收入確認的利息(見附註3.7)。

其他客戶貸款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票據	9,945	8,491
短期貸款	144,481	133,502
出口貸款	13,220	11,078
設備貸款	66,183	62,324
房屋貸款	151,869	142,247
以票據及證券抵押之貸款	204	83
其他貸款	52,263	43,864
合計	438,165	401,589

租賃融資及同類協議的額外資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投資額	32,201	32,077
未來五年的金額	26,714	26,786
少於一年	9,227	9,111
一至兩年	7,124	6,690
兩至三年	5,047	5,460
三至四年	3,315	3,402
四至五年	2,001	2,123
多於五年	5,487	5,291
最低應收款項現值	28,888	28,444
未來五年的應收租金	24,685	24,321
少於一年	8,759	8,465
一至兩年	6,666	6,099
兩至三年	4,598	4,945
三至四年	2,966	3,010
四至五年	1,696	1,802
逾期超過五年的應收租金	4,203	4,123
尚未賺取之金融收入	1,692	1,991
出租人應收無保證剩餘價值	1,621	1,642

附註 3.5.3 證券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證券	8,896	7,143
可轉讓證書、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10,525	8,390
相關應收賬款	160	101
證券(未計減值)	19,581	15,634
減值	(57)	(42)
重估對沖項目	(153)	43
合計	19,371	15,635

附註3.6 債務

會計原則

債務包括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衍生金融負債。

該等債務於資產負債表內根據工具及交易對手方的類型於同業存款、客戶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債務項下確認。

不論以債務證券形式與否，後償債務為所有到期或未到期借貸，倘借貸公司清算，可能僅於支付所有其他債權人後方可贖回。

債務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按借入款項的公平價值減交易費。該等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報告日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債券的發行或贖回溢價於有關工具的年期內予以攤銷。應計或已付支出記入損益之利息及同類支出。

集團由按揭儲蓄賬戶及按揭儲蓄計劃產生的責任記入客戶存款—受管制儲蓄賬戶項下。可能會就該等按揭儲蓄工具記錄撥備(見附註8.3)。

附註3.6.1 同業存款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及往來戶口	12,373	11,354
隔夜存款與借款	1,564	3,221
定期存款 ⁽¹⁾	121,708	117,460
相關應付賬款	47	61
重估對沖項目	104	440
根據回購協議售出之證券	3,381	3,035
合計	139,177	135,571

(1) 包括與政府和中央管理機構有關的定期存款，特別是由歐洲央行設立的長期再融資操作(有針對性的長期再融資活動TLTRO)。

TLTRO

歐洲中央銀行(ECB)於二零一九年推出第三系列有針對性的長期再融資業務(TLTRO)，旨在維持歐元區有利的信貸條件。正如之前的兩個制度，借款的報酬條件取決於借貸銀行向家庭客戶(不包括房地產貸款)和企業客戶(不包括金融機構)提供貸款的表現。依據該等表現，借款機構可從利率下調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適用之暫時性額外補償(將存款工具平均利率下調50個基點，並設定最低利率為-1%)中受益。TLTRO III操作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每季進行一次，共計可能提款十次。TLTRO III操作各為期三年，且包含提早還款選項。為進一步支持於Covid-19危機發生時發放的貸款，若干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修訂，特別是貸款目標、利率條件及提取限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歐洲中央銀行決定延長臨時額外補償，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取決於借貸銀行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參考期間發放貸款數目的表現。

法國興業集團的實體已通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的季度提款認購TLTRO III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提取總額為719億歐元。

一旦集團可合理地保證合資格使用規定之紅利率，紅利率在釐定TLTRO貸款損益所確認的利息金額時會計入；該金額其後根據獎金按有關預期提款年期攤計的加權利率確定，並已考慮臨時額外補償。

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穩定未償還合資格貸款的目標，讓其從利率下調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從臨時額外補償中受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獲合理保證能從該等紅利中獲益，因此亦將其計入以按加權平均利率-0.67%計算於二零二零年確認的利息金額。因此，確認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達到所需目標，並無改變確認該等利息的步伐。

早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集團已合理地保證，其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致其未償還合資格貸款金額穩定的目標，並於年底確認，使其可因利率下調以及從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適用之臨時額外補償中獲益。因此，TLTRO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早於九月已作出調整

至-0.63%及-0.83%，視乎提取日期而定。這項調整帶來的追溯影響產生1億歐元收入，計入利息及同類收入項下的二零二一年錄得TLTRO借款的負利息總額6億歐元（於二零二零年約為2億歐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收到有關TLTRO的會計處理問題。集團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的決定保持高度警覺，並會考慮該決定將會提供的任何澄清元素。

附註3.6.2 客戶存款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管制儲蓄賬戶	109,079	100,204
活期	83,025	74,617
定期	26,054	25,587
其他活期存款 ⁽¹⁾	308,091	268,556
其他定期存款 ⁽¹⁾	84,861	81,295
相關應付賬款	261	299
重估對沖項目	103	169
客戶存款合計	502,395	450,523
根據回購協議向客戶售出之證券	6,738	5,536
合計	509,133	456,059

(1) 包括有關政府及中央行政機關的定期存款。

按客戶類型分析的其他活期存款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業人士及公司	149,089	124,987
個人客戶	90,590	84,364
金融客戶	51,306	43,558
其他 ⁽¹⁾	17,106	15,647
合計	308,091	268,556

(1) 包括有關政府及中央行政機關的定期存款。

附註3.6.3 已發行債務證券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儲蓄證	276	312
債券借款	21,525	22,434
銀行同業證明書及可轉讓債務工具	112,819	114,276
相關應付賬款	574	672
重估對沖項目	130	1,263
合計	135,324	138,957
(其中)浮息證券	62,215	59,475

附註3.7 利息收入及支出



簡單說明

利息是一種對金融服務的補償，包括貸款人在約定時間向借款人提供一定金額的現金。這種補償性融資安排可以是貸款、存款或證券(債券、可轉讓債務證券等)。

這筆補償是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行政費用的代價，在融資協議期限內全部由貸款人承擔。利息亦可以包括貸款銀行就補償因審慎規例規定須就授出融資金額發行的權益工具(如普通股)所用的保證金，以保證其本身的償付能力。

利息於已授出或已收融資服務期限內按所佔未償還本金額的比例確認為開支或收入。

會計原則

所有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之金融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工具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及所有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及利率風險對沖衍生工具(代表實際利率的收入或支出部分)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已於收益表內利息及同類收入與利息及同類支出項下確認。金融資產負利息收入於利息及同類支出下記錄，金融負債的負利息開支於利息及同類收入下記錄。

實際利率為用於預期工具年期的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貼現淨額的利率，以確立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計算此利率時考慮根據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但並無計及可能出現的未來信貸虧損。此外，本計算亦包括雙方之間的已付或已收佣金，該等佣金或會與利息、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及所有類型的溢價及折讓同化。

當一項金融資產歸類為第三階段減值，其後之利息收入以對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應用實際利率於損益確認，伴隨相等於金融資產減值前餘額的抵銷分錄。

此外，除有關僱員福利者外，確認為資產負債表負債之撥備，倘更新影響重大，所產生的利息支出乃以用作貼現預期資源流出之相同利率計算。

有關以另一參考利率替代(可能包括經濟補償)參考利率的特殊處理 – IBOR 改革

以另一參考利率(可能包括以基點和/或現金金額表示的差額調整形式的財務補償)替代參考利率可能會改變確定金融資產或負債合同現金流量的基礎(即計算其回報的方法)。

然後對實際利率進行前瞻性修改，以反映從當前參考利率到替代參考利率的變化。最後一項根據以基點表示的新差額進行調整，如有需要，亦可就合約剩餘期限內於修改時支付的現金金額攤銷作出調整。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入	支出	淨額	收入	支出	淨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11,574	(4,344)	7,230	12,193	(5,449)	6,744
中央銀行	78	(308)	(230)	110	(153)	(43)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428	(1,293)	(865)	470	(1,660)	(1,190)
同業欠款／存款 ⁽¹⁾	1,107	(410)	697	943	(819)	124
客戶貸款及存款	9,680	(1,695)	7,985	10,257	(2,109)	8,148
後償債務	-	(526)	(526)	-	(503)	(503)
借出／借入證券	10	(11)	(1)	6	(4)	2
回購交易	271	(101)	170	407	(201)	206
對沖衍生工具	7,015	(5,489)	1,526	6,550	(4,753)	1,79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工具	415	-	415	526	(2)	524
租賃協議	843	(39)	804	991	(44)	947
房地產租賃協議	166	(39)	127	179	(43)	136
非房地產租賃協議	677	-	677	812	(1)	811
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之金融工具之 利息收入／支出小計	19,847	(9,872)	9,975	20,260	(10,248)	10,012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743	-	743	461	-	461
利息收入及支出總額	20,590	(9,872)	10,718	20,721	(10,248)	10,473
(其中)源自已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59	-	259	268	-	268

(1) TLTRO 借貸的負利息計入信貸機構的貸款／借貸收入(見附註 3.6)。

該等利息支出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的再融資成本，其列入有關該等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淨額(見附註 3.1)。鑑於記入收益

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工具類型而非按用途分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由金融工具活動產生之收入淨額須整體評估。

按攤銷成本的客戶貸款收入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貿易票據	332	342
其他客戶貸款	8,485	8,992
短期貸款	3,486	3,840
出口貸款	223	255
設備貸款	1,396	1,410
房屋貸款	2,781	2,884
其他客戶貸款	599	603
透支	613	662
未償還呆賬(第三階段)	250	261
合計	9,680	10,257

附註 3.8 減值及撥備



簡單 說明

某些金融資產(貨款、債務證券)涉及信貸風險，倘交易對手方或證券發行人未能履行其財務承擔，集團將面對潛在損失風險。為補償該風險，銀行就該等資產收取合約利息一部分(稱為信貸差額)作為補償。

此潛在損失或預期信貸虧損於收益表確認，而無需等待特定交易對手方出現違約事件。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貨款、應收賬款及債務證券而言，集團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連同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於資產負債表，此潛在損失確認為減值，該減值令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的賬面值減少。倘信貸風險其後減少，減值予以撥回。

於收益表確認的潛在損失代表集團預期未來一年的初步信貸虧損。其後，倘風險大幅增加以工具到期時之預期虧損增加該虧損金額。

就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環球市場活動持有的工具)而言，其公平價值已包括工具剩餘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由市場參與者評估)。

會計原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貸款、債券證券及債券等)、經營租賃應收款項、包括於其他資產內的客戶應收款項及將收取之收入，以及所授出貸款承擔及所發出擔保承擔，須有系統地就預期信貸虧損作減值或撥備。該等減值及撥備於授出貸款、承諾承擔或購入債務證券時確認，而無需等待出現客觀減值證據。

為釐定於各報告日期須記錄的減值或撥備額，根據所觀察到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增加，該等風險承擔分為三個類別。須就每個類別的風險承擔確認的減值或撥備如下：

金融資產自其初步確認起觀察到的信貸風險惡化			
信貸風險類別	第一階段 履約資產	第二階段 不良或被降級 資產	第三階段 信貸減值或違約 資產
轉移標準	初步確認第一階段的工具 ▶ 倘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則維持有關類別	該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步 確認起大幅增加／逾期30日	有證據表明工具已出現信貸 減值／逾期90日
信貸風險之計量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最長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最長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利息收入確認基準	減值前之資產賬面總值	減值前計之資產賬面總值	減值後之資產賬面淨值

歸類為第一階段的風險承擔

於初步確認日期，該等風險承擔有系統地歸類為第一階段，除非其為所購入或授出信貸減值工具。

歸類為第二階段的風險承擔

為識別第二階段風險承擔，與初始確認日期相比，集團以所有可得過往及前瞻數據(行為評分、貸款對價值指標、宏觀經濟預測情景、行業分析、若干交易對手方的現金流預測等)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下面詳細介紹用於評估信貸風險重大變化的三項標準。一旦符合上述三項標準中的任何一項，有關的未償貸款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且相關減值或撥備會相應調整。此外，集團不適用低信貸風險豁免；因此，集團對所有貸款進行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標準一：交易對手方在「敏感」類別的分類

為確定交易對手在「敏感」類別的分類(稱為觀察名單)，集團分析：

- 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為內部分析的主體)；及
- 其經營行業、宏觀經濟狀況及交易對手方行為的任何轉變，亦可能表明信貸風險惡化，顯示信貸風險惡化的跡象。

倘經審視後，倘交易對手方被視為「敏感」(稱為觀察名單)，集團與該交易對手方的所有現有合約轉移至第二階段(限於此方法不會導致授予各項金融工具時信貸質量分析的比較被扭曲)，而相關減值及撥備增加至最長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交易對手方一旦列入觀察名單，產生自該交易對手方的所有新交易記入第一階段。

標準二：交易對手方自初始確認起信貸評級的變動幅度

此幅度按個別合約評估，按由其初步確認日期至結算日計算。

為釐定初步確認日期至結算日之間信貸評級的惡化或改善是否足以觸發減值階段的改變，風險部每年設定界限。第一與第二階段之間的該等轉移界限按各個同類合約組合（根據客戶類型及信貸質素稱為風險分部）釐定，並基於各自的特定違約概率曲線計算（因此，界限會因其是否例如主權組合或大型公司組合而不同）。該等界限可以違約概率的絕對或相對增加表示。例如，主權債務門檻為+50基點，大型企業（成交額超過5億歐元）門檻為+100基點，中小企業門檻為+200基點，而法國興業零售網絡的法國按揭門檻則為+10基點。

此外，為符合EBA及ECB的建議，違約概率已乘以首次確認日期至資產負債表日期之間三倍的貸款已轉撥至第二階段。

標準三：有逾期超過30日的付款

可進行一個（反證）假設，倘有關資產之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已大幅惡化。

三項標準是對稱的：從敏感交易對手方觀察名單移除、債務人的信用等級有足夠改善，或逾期30天以上的款項償還，將導致返回到第一階段，在第二階段不會有任何試行期。

無信貸評級的風險承擔特例

並無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方（零售客戶及「中小型公司」分部的小部分）的風險承擔，根據以下準則轉移至第二階段：

- 就零售客戶而言，巴塞爾行為分數或存在超過30天逾期付款；
- 就企業而言，被列入觀察名單或存在超過30天逾期付款。

歸類為第三階段的風險承擔

為識別第三階段風險承擔（呆賬風險承擔），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集團一直向其大多數實體應用新的違約定義，詳見歐洲銀行業監管局頒佈的指引。此定義導致應用以下標準將風險歸類為第三階段：

- 付款逾期90天以上，一筆或多筆零售業務超過100歐元的未付款項（非零售業務為500歐元），至少佔客戶總風險的1%。該未付金額可能不會伴隨追償程式（兩年試行期之歸類為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的重組貸款除外，於逾期30天付款後轉撥至第三階段）。此外，只有與業務訴訟、特定合約功能或IT故障相關之遺漏付款方不會轉撥至第三階段；
- 確定其他標準，表明即使並無遺漏付款，交易對手方亦不太可能履行其財務義務：
 - 交易對手方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導致其很可能無法履行其全部承擔，從而對集團造成虧損風險；
 - 就貸款協定條款授出特許權，而有關特許權在交易對手方沒有遇到財政困難的情況下概不會授出（重組貸款），從而導致貸款現金流量的現值減少超過其初始值的1%；
 - 潛在訴訟（臨時授權、破產保護令、法院下令的和解或強制清算或當地管轄區的其他類似程序）。

集團對所有違約交易對手方之風險承擔應用減值擴散原則。債務人如屬某一組別，則該組別所有風險承擔亦應用減值擴散原則。

上述所有呆賬指標消失之後的3個月試行期間，該類風險承擔歸類為第三階段。對於已轉撥至第三階段的重組貸款，其試行期延長至一年。

就從第二階段轉回而言，在評估是否可轉移至第一階段前，有關風險承擔於試行期間內須保留於第二階段。此第二階段試行期間為期六個月至兩年，按風險承擔所屬風險組合的性質而定。

折舊及撥備之計量

第一階段風險承擔按集團根據過往數據及目前狀況，預期將於12個月內發生的信貸虧損金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減值。因此，減值金額為資產總賬面值與視為可收回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並計及已繳及可要求繳交的抵押品的影響及未來12個月發生違約事件的概率。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風險承擔按集團預期將於風險承擔可用年期發生的信貸虧損金額(最大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減值，經考慮過往數據，目前狀況及對直至到期日的經濟狀況及相關宏觀因素轉變的合理預測。因此，減值金額為資產的總賬面值與視為可收回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並計及已繳及可要求繳交的抵押品及直至工具到期日發生違約事件概率的影響。

當財務擔保為有關貸款合約特點的一部分及其並無分開確認時，該等財務擔保於估計可收回現金流量時計及。

倘財務擔保不符合該等準則，並因而於計算減值時不能計及其作用(例如，旨在補償特定貸款組合的首筆虧損的財務擔保)，於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項下作為一項分開的資產記錄。該資產的賬面值代表預期信貸虧損，於資產負債表的資產減值內記錄，而集團是幾乎肯定可就收取取補償的。該資產賬面值的變動於收益表風險成本項下記錄。

不論風險承擔歸類於哪個階段，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減值金額計入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減值分配/撥回記入收益表的風險成本。

就經營租賃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集團採用「簡化」法，據此減值按自其初步確認起的最長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而不論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任何其後轉變。折舊評估就違約率而言主要根據歷史數據，而在違約的情況下則主要根據已招致的損失。計及有關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及宏觀經濟因素而須作出的調整由專家釐定。

重組貸款

集團所授出或取得的貸款可能因財務困難而重組。方式為以合約修改貸款的初始條款(例如調減利率、重訂貸款付款時間表、部分免除債務或增加抵押品)。此類合約條款調整與借款人財務困難及/或無償債能力嚴格掛鉤(不論借款人是否已無力償債或倘不重組貸款則其肯定會無力償債)。

倘其仍通過SPPI測試，重組貸款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其信貸風險準備前攤銷成本作折扣調整，該折扣代表重組損失，並相等於重組有關貸款導致的新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與信貸風險準備前攤銷成本(減任何部分免除債務)之差額；其記入收益表的風險成本。因此，其後至少於重組後首年內於收入確認的利息收入金額仍然以貸款的初始實際利率，並根據減值後的資產賬面淨值計算。

重組後，有關金融資產歸類於第三階段(信貸減值風險承擔)，即與重組前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相比，修改後的現金流量的現值減少是否超過1%，或交易對手方很有可能無法履行其所有承諾，從而給集團帶來損失風險。於此兩種情況下，金融資產的重組均會導致違約。第三階段分類維持至少一年，或倘集團不肯定借款人將能夠履行其承諾，則維持更長期間。貸款一旦不再歸類於第三階段或現值不低於1%的貸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將以重組前貸款於結算日的工具特性與初步確認日期的特性比較而作出，應用本附註先前提述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轉移規定，而於試行期間則有特定條件(於重組後首兩年內，貸款於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重新轉移至第三階段)。

重組貸款轉回第一階段的準則與其他風險承擔類似，於第三階段內經試行期間最少一年。

鑒於重組所產生的新合約條款，倘其不再通過SPPI測試，重組貸款取消確認，並以根據重組條款及條件確認的新貸款取代。該等新貸款屆時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重組貸款不包括因商業原因重新磋商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獲授該等貸款的客戶為集團願意根據生效的信貸審批程序重新磋商其債務以與其維持或發展業務關係，惟不會豁免任何本金或應計利息。

有關以另一參考利率替代(可能包括經濟補償)參考利率的特殊處理 – IBOR 改革

計算第一及第二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及撥備的計算方法以巴塞爾框架制定，用作選擇評估計算輸入數據(根據巴塞爾高級法-IRBA及IRBF計算的未償還貸款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以及根據標準化法計算的未償還貸款的撥備率)方法的基準。

集團的投資組合已予細分，以確保同類風險特徵的一致性以及與本地或全球宏觀經濟變數之間更好的關聯性。該細分可處理集團的所有特定事項。該細分與巴塞爾框架界定者保持一致或相似，以確認虧損及違約歷史記錄的獨特性。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模式所用的變數載於本通用註冊文件第 4.5.4 章。

預期虧損乃根據上述參數進行評估，並結合各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內部分析(不論個別或通過統計)進行評估。

COVID-19 危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應對持續公共衛生危機的不明朗因素，集團已根據二零二零年的情況更新該模式及進行建模後調整。

我們會記得，在二零二零年，為應對 Covid-19 危機，根據新的經濟狀況，已檢討及更新用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模型及參數。各行業及其他的調整現已更新，以補充該等模式的應用。此外，亦已訂立新準則，將貸款重新歸類為第二階段的不良貸款。

該等調整是考慮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及第二階段)而作出，但有關未償還貸款的分類則屬轉移至第二階段的額外準則。

更新用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模式及參數

當用於釐定未來違約率時，用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模式並不能準確反映當前危機所帶來的經濟不確定性。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集團對其模式(GDP 調整及法國企業保證金率調整)進行了一些調整，以更好地反映經濟情景對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以及支持措施的效果。

GDP 調整

政府採取的封鎖措施引致經濟活動急劇下滑，導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預測的季度 GDP 增長率(按年計)大幅波動。

此外，當局已對家庭及企業採取財政支持措施，以幫助彼等應對業務的突然惡化。因此，投資組合信貸質量的惡化與業務活動的惡化之間似乎可能會出現一個時間差，前者會比後者延遲。

為了反映時間差，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修訂其模式，並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每個季度保留過去八個季度 GDP 與二零一九年的基數 100 比較的(對數)平均變動。此項調整並未用以確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 GDP 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模式所採用的 GDP 率如下：

- 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每個季度，集團使用其模式保留過去八個季度 GDP 與二零一九年的基數 100 比較的(對數)平均變動。該調整適用於用以模擬預期信貸虧損的 GDP 序列的四種情景(SG 有利、SG 中心、SG 長期及 SG 受壓)中的每一種情景(見附註 1，第 6 段)。

下表載列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數據與上述四種情景的 GDP 增長率的加權平均數相若，並按上述方法作出調整：

- 下表載列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數據與上述四種情景的 GDP 增長率的加權平均數相若。

下表為調整後四種情景組合的結果；其顯示用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模式中使用的經調整 GDP 增長率(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歐元區	(4.3)	(3.3)	1.1	1.5	1.8
法國	(4.9)	(3.4)	0.9	1.1	1.9
美國	(2.1)	(0.4)	2.0	1.8	2.0
中國	3.4	3.1	4.1	4.2	4.4

法國公司利潤率的調整

為編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法國公司利潤率加入附加值，以計及國家支持措施。

由於INSEE(法國國家統計與經濟研究所)考慮到支持措施對其利潤率預測的影響，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取消該附加值。

該模式調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影響

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觀經濟變數及違約可能性的調整導致信貸風險減值及撥備金額增加4.45億歐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96億歐元)。該等調整的影響是由於：

- 3.19億歐元，對應上述GDP調整；
- 1.26億歐元，是由於附註1所示的宏觀經濟情景的權重更新所致。

除應用模式外作出的調整

行業調整

集團可透過兩種不同類別的調整補充模式：第一種是可能修訂部分行業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對貸款分類並無影響)；第二種情況是自二零二零年起實施，補充信貸風險增加的分析，並可能導致第二階段的額外轉撥。

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

用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不同模式可透過增加或減少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行業調整加以補充。該等調整可以更好地預測過往曾出現最高違約情況或特別易受當前危機影響的若干週期性行業的違約或回收情況，以及集團承受超出風險部門每年檢討及釐定的門檻的風險。

風險部門會每季檢討及更新各行業的調整，並由總管理層根據重要性門檻批准。

主要行業包括酒店／飲食／消閒業，以及石油及天然氣業、商業地產、郵輪業及航空業。



在檢討該等調整時，以及在與撥備水平一致的情況下，氣候風險對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可能影響已經整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業調整總額為5.36億歐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06億歐元)。該等改變是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實施比率，以顧及宏觀經濟變數對違約可能性的影響有所減少，以及對受Covid-19危機影響的行業維持保守涵蓋範圍所致。

轉撥至第二階段之額外標準

自二零二零年及Covid-19危機開始，除用於個人層面將惡化的貸款歸類為第二階段不良貸款的標準外，亦對自發放貸款以來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貸款組合進行額外專家分析。該分析導致特別受Covid-19危機影響的行業及於疫情前發放所有貸款額外轉撥至不良貸款的第二階段。就有關貸款而言，除轉撥至第二階段外，亦已就計及可能已應用的行業調整進行撥備估算(如上文所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調整金額為1,900萬歐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2億歐元)。二零二一年跌幅，是由於從有關汽車、船務、油氣及非食品零售行業列表退出，以及部分合約到期所致。然而，列表中不包括的部分行業，可能仍須就上述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個別行業的調整，視乎其本身的風險(而非已出現的疫情相關惡化)而定。

其他調整

此外，亦已根據專家意見作出調整，以反映部分組合的信貸風險增加，因為我們未能透過對未償還貸款進行逐項分析來發現這種增加的風險：

- 就宏觀經濟變數與違約率之間的關係估算缺乏成熟模式的實體範圍而言；及
- 該等模型的發展範圍，以及當該等模型無法反映歷史記錄中未能觀察到的未來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調整金額為3.99億歐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24億歐元）。該等變動是由於延期還款實施的調整已被取消，前提是該等延期還款至少在一年前已過期。不過，該跌幅部分被最受危機影響的貸款調整實施所抵銷，以更好地反映經濟不明朗的情況。

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考慮的支援措施

已批出的支援措施（及其實際或即將退出的支援措施）已包括在附註1所述的宏觀經濟情景中，因此會於整體客戶分析中加以考慮以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附註3.8會計原則呈列的準則1及2）。通過將於

危機前授予集團考慮的行業（尤其受危機影響的行業）的未償還貸款總額轉撥至第二階段（上文所述）的額外準則，亦考慮逐步取消支援措施。

因此，儘管在大部分支持措施已告終止的情況下不存在實際違約，集團仍在不明朗的環境下維持保守的撥備政策，尤其是在法國，開始為受惠於兩年還款豁免客戶提供PGE還款。

附註3.8.1 概覽

本附註的表格並未列出與保險附屬公司金融工具相關的IAS 39減值。該減值於附註4.3中列出。

於本附註中，所選計量單位為可計提撥備的未償還款項。該等未償還款項對應IFRS 9項下附帶信貸風險之流通股票：

- 於資產負債表入賬：
 - 證券（不包括根據回購協議收到的證券）以及向客戶及信貸機構授出並以類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股本之方法計量的貸款及墊款；
 - 向中央銀行的存款；

-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 給予中央交易對手方的抵押按金。

- 資產負債表外入賬（融資及擔保承擔）。

不包括低風險或無風險資產，主要為根據回購協議收到的證券及衍生工具虧損倉盤有關的已付保證金。

會計未償還款項與可計提撥備的未償還款項之對賬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附註3.3	43,180	51,801
證券按攤銷成本計	附註3.5	19,371	15,635
按攤銷成本的中央銀行欠款	附註3.5	55,972	53,380
中央銀行欠款 ⁽¹⁾		177,510	165,837
按攤銷成本的客戶貸款	附註3.5	497,164	448,761
其他資產 ⁽²⁾		80,744	53,930
會計未償還款項淨值（資產負債表內）		873,941	789,344
按攤銷成本的貸款減值	附註3.8	11,357	11,962
會計未償還款項總值（資產負債表內）		885,298	801,306
計入可計提撥備未償還款項範圍的其他項目：			
融資及擔保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269,730	237,521
可計提撥備未償還款項範圍外的項目		(35,139)	(38,141)
重新處理後的會計未償還款項總值		1,119,889	1,000,686
可計提撥備未償還款項總值		1,119,889	1,000,686

* 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雜項債務人及裁定所收購物業與按攤銷成本的其他資產及貸款減值整合後，該等金額對比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重列。

(1) 計入「現金·中央銀行欠款」項目。

(2) 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付保證金778.54億歐元及經營租賃付款金額9.52億歐元（見附註4.4）。

按減值階段及會計類別劃分須計提減值及撥備之未償還款項⁽¹⁾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計提減值及撥備未償還款項	減值/撥備	須計提減值及撥備未償還款項	減值/撥備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43,180	8	51,801	9
履約未償還款項(第一階段)	43,172	1	51,792	1
不良未償還款項(第二階段)	1	1	-	-
呆滯未償還款項(第三階段)	7	6	9	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1)}	806,979	11,357	711,363	11,962
履約未償還款項(第一階段)	746,840	1,148	644,063	1,078
不良未償還款項(第二階段)	43,299	1,674	49,905	1,951
呆滯未償還款項(第三階段)	16,840	8,535	17,395	8,933
(其中)租賃融資	30,508	889	30,086	888
履約未償還款項(第一階段)	24,733	113	24,214	113
不良未償還款項(第二階段)	4,294	184	4,490	210
呆滯未償還款項(第三階段)	1,481	592	1,382	565
融資承擔*	192,270	427	183,671	433
履約未償還款項(第一階段)	184,533	165	161,840	119
不良未償還款項(第二階段)	7,526	231	21,488	279
呆滯未償還款項(第三階段)	211	31	343	35
擔保承擔	77,460	461	53,851	495
履約未償還款項(第一階段)	72,763	52	46,169	44
不良未償還款項(第二階段)	3,926	82	6,876	152
呆滯未償還款項(第三階段)	771	327	806	299
合計	1,119,889	12,253	1,000,686	12,899

* 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雜項債務人及裁定所收購物業整合後，該等金額對比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重列。

(1) 包括中央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75.10億歐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58.37億歐元)。

按 Basel 組合劃分之可計提撥備的未償還款項／撥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款項				減值及撥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主權	237,733	665	106	238,504	5	4	67	76
機構	146,315	794	71	147,180	11	23	12	46
企業	406,364	29,825	9,874	446,063	713	1,289	4,771	6,773
中小企業	51,823	7,589	4,122	63,534	215	464	2,166	2,845
零售	213,585	22,162	7,665	243,412	587	663	4,040	5,290
VSB	25,828	4,913	2,322	33,063	131	236	1,375	1,742
其他	43,311	1,306	113	44,730	50	9	9	68
合計	1,047,308	54,752	17,829	1,119,889	1,366	1,988	8,899	12,253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款項				減值及撥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主權	232,976	483	121	233,580	4	1	69	74
機構	113,467	969	69	114,505	10	71	17	98
企業	315,638	54,984	10,189	380,811	590	1,517	5,082	7,189
中小企業	48,517	7,255	4,148	59,920	179	449	2,200	2,828
零售	204,820	19,536	8,052	232,408	573	738	4,103	5,414
VSB	27,453	5,139	2,409	35,001	136	274	1,394	1,804
其他	36,964	2,297	121	39,382	65	55	4	124
合計	903,865	78,269	18,552	1,000,686	1,242	2,382	9,275	12,899

* 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雜項債務人及裁定所收購物業整合後，該等金額對比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重列。

可計提撥備的未償還款項及撥備之地區分析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款項				減值及撥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法國	464,116	31,104	8,440	503,660	553	1,121	3,683	5,357
西歐國家(不包括法國)	231,196	7,069	2,581	240,846	247	266	989	1,502
東歐國家歐盟	58,564	5,139	1,202	64,905	164	260	714	1,138
東歐(不包括歐盟)	25,398	1,875	370	27,643	150	25	303	478
北美洲	151,111	4,182	180	155,473	50	123	58	231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10,561	905	195	11,661	8	15	72	95
亞太區	55,559	1,130	680	57,369	20	14	364	398
非洲及中東	50,803	3,348	4,181	58,332	174	164	2,716	3,054
合計	1,047,308	54,752	17,829	1,119,889	1,366	1,988	8,899	12,253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款項				減值及撥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法國	429,803	36,597	9,130	475,530	542	1,307	4,147	5,996
西歐國家(不包括法國)	188,997	13,681	2,861	205,539	228	311	999	1,538
東歐國家歐盟	48,635	4,923	1,144	54,702	110	353	681	1,144
東歐(不包括歐盟)	20,046	3,163	425	23,634	110	40	355	505
北美洲	113,578	9,606	444	123,628	35	125	125	285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8,518	1,902	262	10,682	10	23	80	113
亞太區	54,112	3,097	734	57,943	20	19	367	406
非洲及中東	40,176	5,300	3,552	49,028	187	204	2,521	2,912
合計	903,865	78,269	18,552	1,000,686	1,242	2,382	9,275	12,899

* 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雜項債務人及裁定所收購物業整合後，該等金額對比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重列。

按交易對手方評級劃分須計提減值及撥備之未償還款項⁽¹⁾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款項				減值及撥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	72,780	-	-	72,780	-	-	-	-
2	188,780	158	-	188,938	1	-	-	1
3	91,642	413	-	92,055	8	3	-	11
4	158,226	2,527	-	160,753	69	8	-	77
5	104,082	6,833	-	110,915	236	103	-	339
6	23,132	11,503	-	34,635	194	421	-	615
7	2,279	7,070	-	9,349	17	395	-	412
違約(8·9·10)	-	-	9,197	9,197	-	-	4,442	4,442
其他方法	406,387	26,248	8,632	441,267	841	1,058	4,457	6,356
合計	1,047,308	54,752	17,829	1,119,889	1,366	1,988	8,899	12,253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款項				減值及撥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	75,967	-	-	75,967	-	-	-	-
2	175,096	2,172	-	177,268	1	1	-	2
3	81,909	5,634	-	87,543	9	8	-	17
4	120,509	10,280	-	130,789	61	36	-	97
5	91,511	16,012	-	107,523	200	275	-	475
6	20,084	15,877	-	35,961	143	667	-	810
7	1,692	4,327	-	6,019	30	267	-	297
違約(8·9·10)	-	-	9,655	9,655	-	-	4,694	4,694
其他方法	337,097	23,967	8,897	369,961	798	1,128	4,581	6,507
合計	903,865	78,269	18,552	1,000,686	1,242	2,382	9,275	12,899

* 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雜項債務人及裁定所收購物業整合後，該等金額對比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重列。

(1) 法與內部評級表與評估機構評級表之間的指示性相關級別載於本通用註冊文件第四章(表15)。

附註 3.8.2 金融資產減值

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分配	可用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已使用撥回	貨幣及範圍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履約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一階段)	1	1	(1)	-		-	1
不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二階段)	-	1	-	1		-	1
呆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三階段)	8	-	(2)	(2)	-	-	6
合計	9	2	(3)	(1)	-	-	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履約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一階段)	1,078	754	(702)	52		18	1,148
不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二階段)	1,951	1,125	(1,423)	(298)		21	1,674
呆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三階段)	8,933	3,614	(2,734)	880	(1,402)	124	8,535
合計	11,962	5,493	(4,859)	634	(1,402)	163	11,357
(其中)租賃融資及同類協議	888	327	(272)	55	(62)	8	889
履約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一階段)	113	48	(50)	(2)		2	113
不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二階段)	210	81	(109)	(28)		2	184
呆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三階段)	565	198	(113)	85	(62)	4	592

根據融資及擔保承擔金額變動的撥備變動

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折舊沒有重大變化，故並無列於下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第一階段	(其中)	第二階段	(其中)	第三階段	(其中)	合計
		租賃融資		租賃融資		租賃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	1,078	113	1,951	210	8,933	565	11,962
生產及收購 ⁽¹⁾	398	36	114	9	139	6	651
終止確認 ⁽²⁾	(157)	(9)	(260)	(10)	(1,410)	(58)	(1,827)
自第一階段轉入第二階段 ⁽³⁾	(58)	(7)	406	38	-	-	348
自第二階段轉入第一階段 ⁽³⁾	35	3	(306)	(38)	-	-	(271)
轉入第三階段 ⁽³⁾	(9)	(1)	(113)	(13)	628	79	506
轉出第三階段 ⁽³⁾	2	-	38	8	(139)	(23)	(99)
無階段轉撥的分配及撥回 ⁽³⁾	(163)	(23)	(176)	(21)	245	18	(94)
貨幣影響	22	1	18	1	141	5	181
範圍影響	-	-	-	-	-	-	-
其他變化	-	-	2	-	(2)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	1,148	113	1,674	184	8,535	592	11,357

(1) 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的生產及收購項目中列示的減值金額可能包括在本期內重新歸類至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的第一階段原始合約。

(2) 包括償還、出售及債務豁免。

(3) 轉撥中所列金額包括因攤銷而產生的變化。轉入第三階段的款項，是指最初歸入第一階段，但在本期內直接降級至第三階段，或先降級至第二階段，後降級至第三階段的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分階段轉移明細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須計提減值 之已轉移 未償還款項 總額	轉移 對減值 及撥備之 總體影響
	須計提減值 及撥備之 未償還款項	減值	須計提減值 及撥備之 未償還款項	減值	須計提減值 及撥備之 未償還款項	減值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自第一階段轉入第二階段	(18,621)	(58)	14,415	406	-	-	14,415	406
自第二階段轉入第一階段	21,705	35	(17,372)	(306)	-	-	21,705	35
自第三階段轉入第一階段	473	2	-	-	(412)	(33)	473	2
自第三階段轉入第二階段	-	-	649	38	(674)	(106)	649	38
自第一階段轉入第三階段	(1,286)	(9)	-	-	1,162	282	1,162	283
自第二階段轉入第三階段	-	-	(2,151)	(113)	1,925	346	1,925	347
改變階段的合同之貨幣影響	211	1	510	7	11	2	732	10

附註3.8.3 信貸風險撥備

明細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分配	可用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貨幣及範圍影響	金額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融資承擔							
履約未償還款項撥備(第一階段)	119	148	(104)	44	2	165	
不良未償還款項撥備(第二階段)	279	155	(208)	(53)	5	231	
呆滯未償還款項撥備(第三階段)	35	39	(74)	(35)	31	31	
合計	433	342	(386)	(44)	38	427	
擔保承擔							
履約未償還款項撥備(第一階段)	44	38	(30)	8	-	52	
不良未償還款項撥備(第二階段)	152	49	(72)	(23)	(47)	82	
呆滯未償還款項撥備(第三階段)	299	139	(89)	50	(22)	327	
合計	495	226	(191)	35	(69)	461	

根據融資金額及擔保承擔變動的撥備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撥備								
	按融資產擔				按擔保承擔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	119	279	35	433	44	152	299	495	928
生產及收購 ⁽¹⁾	75	16	9	100	16	6	14	36	136
終止確認 ⁽²⁾	(34)	(47)	(9)	(90)	(10)	(13)	(39)	(62)	(152)
自第一階段轉入第二階段 ⁽³⁾	(4)	23	-	19	(2)	13	-	11	30
自第二階段轉入第一階段 ⁽³⁾	11	(66)	-	(55)	3	(19)	-	(16)	(71)
轉入第三階段 ⁽³⁾	-	-	2	2	-	(3)	28	25	27
轉出第三階段 ⁽³⁾	-	2	(5)	(3)	-	-	(3)	(3)	(6)
無階段轉撥的分配及撥回 ⁽³⁾	(5)	16	(2)	9	-	(55)	22	(33)	(24)
貨幣影響	5	6	1	12	1	1	6	8	20
範圍影響	-	-	-	-	-	-	-	-	-
其他變化	(2)	2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	165	231	31	427	52	82	327	461	888

(1) 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的生產及收購項目中列示的減值金額可能包括在本期內重新歸類至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的第一階段原始合約。

(2) 包括償還、出售及債務豁免。

(3) 轉撥中所列金額包括因攤銷而產生的變化。轉入第三階段的款項，是指最初歸入第一階段，但在本期內直接降級至第三階段，或先降級至第二階段，後降級至第三階段的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分階段轉移明細

	融資承擔						須計提減值 之已轉移 未償還款項 總額	轉移 對撥備之 總體影響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須計提減值 及撥備之 未償還款項	減值	須計提減值 及撥備之 未償還款項	減值	須計提減值 及撥備之 未償還款項	減值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自第一階段轉入第二階段	(2,181)	(4)	1,625	23	-	-	1,625	23
自第二階段轉入第一階段	15,448	11	(13,562)	(66)	-	-	15,448	12
自第三階段轉入第一階段	30	-	-	-	(25)	(1)	30	-
自第三階段轉入第二階段	-	-	45	2	(54)	(4)	45	2
自第一階段轉入第三階段	(50)	-	-	-	46	1	46	1
自第二階段轉入第三階段	-	-	(45)	-	21	1	21	1
改變階段的合同之貨幣影響	92	-	603	3	-	-	695	3

	擔保承擔						須計提減值 之已轉移 未償還款項 總額	轉移 對撥備之 總體影響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須計提減值 及撥備之 未償還款項	減值	須計提減值 及撥備之 未償還款項	減值	須計提減值 及撥備之 未償還款項	減值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自第一階段轉入第二階段	(2,255)	(2)	638	13	-	-	638	13
自第二階段轉入第一階段	4,092	3	(2,617)	(19)	-	-	4,092	3
自第三階段轉入第一階段	128	-	-	-	(96)	-	128	-
自第三階段轉入第二階段	-	-	18	-	(20)	(3)	18	-
自第一階段轉入第三階段	(60)	-	-	-	48	12	48	12
自第二階段轉入第三階段	-	-	(113)	(3)	100	16	100	16
改變階段的合同之貨幣影響	60	-	86	1	-	-	146	1

附註 3.8.4 信貸風險減值／撥備變動的定性資料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貸風險減值及撥備變動-6.45 億歐元主要與下列因素有關：

- 第三階段貸款(14.02 億歐元)之覆蓋虧損計入取消確認項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階段貸款覆蓋虧損為 16.76 億歐元。此與集團於出現違約情況下通過出售風險資產組合監察不良貸款(NPL)策略一致。未受覆蓋虧損達 1.93 億歐元。
- 因評級下降而轉撥至第二階段的貸款、轉撥至監察表及逾期超過 30 日之貸款佔 167 億歐元。該轉撥與受 Covid-19 危機影響的經濟環境惡化有關，而減值及撥備因而上升 3.78 億歐元，主要包括：
 - 62% 為企業投資組合，包括 46% 為中小企，
 - 37% 為零售投資組合，包括 34% 為 VSB；

- 因相當於 33 億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49 億歐元)未償還貸款的違約而將貸款轉撥至第三階段。該轉撥使減值及撥備因而上升 5.33 億歐元，主要包括：

- 45% 為企業投資組合，包括 50% 為中小企，
- 53% 為零售投資組合，包括 36% 為 VSB；

特別是，此變動涉及：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為 13 億歐元，而減值及撥備佔 2.96 億歐元。該等合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第一階段，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為 20 億歐元，而減值及撥備佔 3.64 億歐元。該等合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第二階段；

- 將 412 億歐元貸款從第二階段轉撥至第一階段，特別是涉及受 Covid-19 危機影響的敏感行業列表的更新(尤其汽車、航運、油氣、非食品零售行業從列表除名)。此轉撥導致減值及撥備減少 3.42 億歐元，包括：

- 67% 為企業投資組合，包括 25% 為中小企，
- 33% 為零售投資組合，包括 37% 為 VSB。

附註 3.8.5 風險成本**會計原則**

風險成本僅包括減值撥回淨額及信貸風險減值虧損準備、不可收回貸款虧損及攤銷應收款項的收回金額。

當免除債項或日後收回欠款無望時，集團透過就壞賬貸款確認虧損而進行撇銷並於風險成本撥回減值。當有關當局發出證書證明有關債務不可收回或識別到有力環境證據(違約年數、100% 撥備、近期無收回款項、個案特別情況)時，記錄日後收回欠款無望。

然而撇銷會計項目並不表示在法律上免除債項，因會就交易對手方所欠現金進行追討行動，尤其是倘若後者的財務情況有所改善。倘若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風險承擔，收回款項於收款年度確認為收回壞賬款項。

風險成本減少來自：

- 就歸類為第三階段的未償還貸款而言，低違約水平；及
- 就歸類為第 1 階段或第 2 階段的未償還貸款而言，按情景及權重(見附註 1)的影響，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連同方法調整(如上文所

述)，特別是信貸組合質素惡化與業務惡化之間可能會出現的時間滯後，前者會比後者延遲。

此外，二零二零年的風險成本首次包括公共衛生危機的影響，而二零二一年的風險成本則根據二零二零年所採納的願景釐定。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減值虧損分配淨額	(633)	(2,951)
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634)	(2,951)
撥備分配淨額	9	(305)
就融資承擔	44	(149)
就擔保承擔	(35)	(156)
不可收回貸款未覆蓋的虧損	(193)	(251)
收回不可收回貸款的款項	137	114
計算減值時並未計及的擔保影響	(20)	87
合計	(700)	(3,306)
(其中)歸類為第一階段履約未償還款項的風險成本	(100)	(237)
(其中)歸類為第二階段不良未償還款項的風險成本	350	(1,130)
(其中)歸類為第三階段呆滯未償還款項的風險成本	(950)	(1,939)

附註3.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會計原則

公平價值之定義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若無可觀察的價格，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其他計量方法釐定，該方法根據市場營辦商用於設定所涉工具的價格之假設，盡最大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輸入數據。

就於資產負債表並無按公平價值確認之金融工具而言，本附註披露之數字及根據附註3.4所述公平價值層級列示之明細，不應視作倘所有該等金融工具即時交割將會變現之金額之估計。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包括應計利息(如適用)。

附註3.9.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價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同業欠款	55,972	55,971	-	39,759	16,212
客戶貸款	497,164	497,336	-	206,266	291,070
債務證券	19,371	19,203	6,391	10,307	2,505
合計	572,507	572,510	6,391	256,332	309,787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價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同業欠款	53,380	53,394	-	38,373	15,021
客戶貸款	448,761	450,923	-	153,933	296,990
債務證券	15,635	15,767	4,807	9,022	1,938
合計	517,776	520,084	4,807	201,328	313,949

附註 3.9.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價值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同業存款	139,177	139,186	113	136,510	2,562
客戶存款	509,133	509,067	-	498,338	10,729
已發行債務證券	135,324	135,317	22,551	110,092	2,674
後償債務	15,959	15,960	-	15,960	-
合計	799,593	799,530	22,664	760,900	15,965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價值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同業存款	135,571	135,608	239	132,513	2,856
客戶存款	456,059	456,119	-	446,520	9,599
已發行債務證券	138,957	138,985	20,920	117,809	256
後償債務	15,432	15,435	-	15,435	-
合計	746,019	746,147	21,159	712,277	12,711

附註 3.9.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估值方法

貸款、應收賬款及租賃融資協議

在有關貸款缺乏活躍交易市場的情況下，與大型企業及銀行的貸款、應收賬款及租賃融資交易是基於市場上條款及到期日大致相同的貸款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 (Banque de France 公佈的指標實際利率及零票息收益率)，將預計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計算公平價值。該等貼現率會根據借款人的信貸風險作出調整。

在有關貸款缺乏活躍交易市場的情況下，與零售銀行客戶 (主要包括個別客戶及中小企) 的貸款、應收賬款及租賃融資交易是以相關的預期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計算公平價值，貼現率是到期日大致相同的同類貸款於結算日生效的市場利率。

至於浮息貸款、應收賬款及租賃融資交易，以及初始到期日少於或相等於一年的定息貸款，公平價值視作與就任何撥備調整之賬面總額相同；假設所涉交易對手方之信貸息差自其在資產負債表確認起並無重大變動。

債務

在該等債務缺乏活躍交易市場的情況下，債務之公平價值視作等於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的數值，貼現率相等於結算日有效的市場利率。倘債務為上市工具，則其公平價值為其市值。

倘債務為上市工具，則其公平價值為其市值。

對於浮息及初始到期日少於或相等於一年的債務，公平價值視作相等於其賬面值。同樣，活期存款賬之個別公平價值等於其賬面值。

證券

倘證券為在活躍市場買賣的工具，其公平價值相等於市價。

倘無活躍市場，證券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利率以預期現金流量貼現現值計算。就浮息債務證券及協定期限最多為一年的定息債務證券而言，公平價值假設為就任何撥備調整的總賬面值，惟條件為自其記入資產負債表起，有關交易對手方的信貸息差並無重大變動。

附註 3.10 承擔及作為抵押品質押及接收之資產

會計原則

貸款承擔

倘貸款承擔並非視為金融衍生工具或並非就買賣目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按公平價值作初步確認。其後，按照減值及撥備的會計原則於需要時予以撥備(見附註 3.8)。

擔保承擔

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倘被視為非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價值作初步確認。其後，該等財務擔保以責任金額與初步確認之數額兩者間之較高者，再扣除(如適用)保證佣金之累計攤銷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為財務擔保計提的撥備會於資產負債表的負債項下確認(見附註 3.8)。

證券承擔

證券買入或售出均於交割—交付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該等證券記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取或應交付之證券於交易日至交割—交付日不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證券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證券於交易日至交割—交付日之公平價值變動記入損益或股本中，視乎有關證券之會計分類而定。

附註 3.10.1 承擔

已授出承擔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承擔		
向銀行作出	60,870	45,707
向客戶作出	200,224	194,890
發出信貸	83	83
確認信貸額	185,065	185,061
其他	15,076	9,746
擔保承擔		
代表銀行	5,279	4,541
代表客戶 ⁽¹⁾	74,433	59,297
證券承擔		
將交付的證券	32,999	26,387
收購有形資產承擔		
購買須受經營租賃規限的汽車及設備	4,682	2,641

(1) 包括向集團內實體管理之 UCITS 之持有人作出之資本及履約擔保。

已接收承擔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承擔		
來自銀行	69,878	78,577
擔保承擔		
來自銀行	121,852	114,035
其他承擔 ⁽¹⁾	161,679	139,289
證券承擔		
將收取的證券	35,391	28,148

(1) 該等承擔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國政府就國家擔保貸款授予的擔保(見附註 1.6)。

附註 3.10.2 作為抵押品質押及接收之金融資產

已質押金融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作為負債抵押品之資產賬面值 ⁽¹⁾	331,262	330,730
質押作為金融工具交易抵押品之資產賬面值 ⁽²⁾	85,822	62,308
質押作為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抵押品之資產賬面值	2,715	2,106
合計	419,799	395,144

(1) 質押作為負債抵押品之資產，主要包括作為負債擔保所授出之貸款（特別是向中央銀行授出之擔保）。

(2) 質押作為金融工具交易抵押品之資產，主要包括擔保存款。

接收為抵押品及可供實體使用之金融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之公平價值*	100,327	139,077

* 經計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回購協議，該等金額對比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已重列。

集團一般根據轉售協議按正常市場條款及條件購買證券。集團可以重新使用根據轉售協議收到的證券，方式為直接出售有關證券、根據購回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將有關證券質押作抵押品，惟其須按條

款向轉售協議交易對手方交還該等證券或等值證券。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不會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其公平價值（如上表所示）包括已售或已質押作抵押品的證券。

附註 3.11 轉讓金融資產

會計原則

未取消確認的轉讓金融資產包括證券借出交易及購回協議，以及轉讓予綜合證券化公司的若干貸款。

下表顯示證券借出及購回協議，僅關於已於資產負債表資產部分確認的證券。

涉及購回協議或證券借出交易之證券於集團資產負債表資產部分其原有倉位持有。有關購回協議，歸還存入金額之債務記入資產負債表負債部分的負債項下，惟根據交易活動訂立之交易除外，該等交易記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

涉及反向購回協議或證券借入交易之證券不會記入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根據反向購回協議收取之證券，收回集團交付金額之權利記入資產負債表資產部分客戶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同業欠款項下，惟根據交易活動訂立之交易除外，該等交易記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倘所借入證券其後出售，於集團資產負債表負債部分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記錄代表向該等證券借出人歸還證券的債項。

證券借出及證券借入交易倘以現金完全配對，則同化至購回及反向購回協議，並於資產負債表如此記入及確認。

因擁有證券借出及購回協議，集團須持續承擔發行人違約（信貸風險）及證券價值增減（市場風險）的風險。相關證券不能同時用作其他交易之抵押品。

附註 3.11.1 未取消確認的轉讓金融資產

購回協議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讓資產 賬面值	有關負債 賬面值	轉讓資產 賬面值	有關負債 賬面值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18,705	15,304	23,375	18,82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證券	11,251	9,062	12,410	9,913
合計	29,956	24,366	35,785	28,740

證券借出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讓資產 賬面值	有關負債 賬面值	轉讓資產 賬面值	有關負債 賬面值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14,373	-	11,067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證券	241	-	170	-
按攤銷成本之證券	8	-	-	-
合計	14,622	-	11,237	-

有關負債交易對手方僅對轉讓資產擁有追索權的證券化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客戶貸款		
轉讓資產賬面值	5,461	3,658
有關負債賬面值	4,977	3,248
轉讓資產公平價值(A)	5,628	3,724
有關負債公平價值(B)	4,991	3,263
倉位淨額(A)-(B)	637	461

集團繼續承擔與該等應收賬款相關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此外，該等應收賬款既不可用作抵押品，亦不可作為其他交易的一部分賣斷。

附註 3.11.2 部分或全部取消確認之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會導致部分或全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的重大交易，而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

附註3.12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會計原則

倘集團擁有法定強制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清算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算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以對銷，且淨值將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在所有情況下，對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必須可強制執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其中一名交易對手方違約的情況亦然。就此，集團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在若干結算所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淨額，惟有關結算所乃通過每日現金保證金程序達成淨額清算，或其總額結算系統具有消除信貸及流動性風險或令其微不足道的機制，並會於單一結算程序或週期處理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下表呈列於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此等工具的對銷金額(對銷金額)及將不受主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規管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未償還金額(不予對銷之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合併計算後，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未償還金額總額與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綜合未償還金額(資產負債表淨額)進行對賬。

該等表格亦顯示可予抵銷之金額，儘管該等金額視乎主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而定，但其特徵使該等金額不符合資格根據IFRS於綜

合財務報表抵銷。本資料乃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應用之會計處理進行比較而載列。這會影響(尤其是)僅可於其中一名交易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抵銷的金融工具，以及以現金或證券抵押品質押的工具，當中主要包括場外交易利率期權、利率掉期及根據轉售/購回協議購入/售出之證券。

只要交易對手方風險管理採取除淨額結算及抵押品協議以外之其他風險減緩策略，此等各項抵銷產生之淨持倉不擬代表集團於該等金融工具實際承受之交易對手方風險。

附註3.12.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不予對銷的 負債金額	資產負債表對銷影響			主淨額結算協議(MNA) 及類似協議的影響 ⁽¹⁾			淨額
		總額	對銷金額	資產負債 表所呈列 的淨額	資產負債表 所確認的 金融工具	現金 抵押品	作為 抵押品的 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1及3.2)	17,748	176,550	(80,704)	113,594	(70,403)	(13,415)	(129)	29,647
證券借出	7,210	7,413	-	14,623	(6,266)	-	-	8,357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見附註3.1及3.5)	27,841	168,315	(95,828)	100,328	(9,925)	(511)	(38,360)	51,532
抵押擔保存款(見附註4.4)	63,074	14,510	-	77,584	-	(14,510)	-	63,074
不予對銷的其他資產	1,158,320	-	-	1,158,320	-	-	-	1,158,320
合計	1,274,193	366,788	(176,532)	1,464,449	(86,594)	(28,436)	(38,489)	1,310,930

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資產負債表對銷影響			主淨額結算協議 (MNA) 及類似協議的影響 ⁽¹⁾				淨額
	不予對銷的 負債金額	總額	對銷金額	資產負債 表所呈列 的淨額	資產負債表 所確認的 金融工具	收到的現金 抵押品	收到作為 抵押品的 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1及3.2)	22,503	175,233	(80,704)	117,032	(70,404)	(14,510)	-	32,118
借入證券之應付款項(見附註3.1)	28,647	17,174	-	45,821	(6,266)	-	-	39,555
根據購回協議售出之證券(見附註3.1及3.6)	27,794	162,950	(95,828)	94,916	(9,925)	-	(35,158)	49,833
收取擔保存款(見附註4.4)	58,742	13,926	-	72,668	-	(13,926)	-	58,742
不予對銷的其他負債	1,063,149	-	-	1,063,149	-	-	-	1,063,149
合計	1,200,835	369,283	(176,532)	1,393,586	(86,595)	(28,436)	(35,158)	1,243,397

(1) 金融工具及抵押品之公平價值，以資產負債表的賬面淨值為上限，以避免任何超額抵押影響。

附註3.1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資產負債表對銷影響			主淨額結算協議 (MNA) 及類似協議的影響 ^{*(1)}				淨額
	不予對銷的 資產金額	總額	對銷金額	資產負債 表所呈列 的淨額	資產負債表 所確認的 金融工具	現金 抵押品	作為 抵押品的 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1及3.2)*	26,495	277,956	(149,790)	154,661	(103,294)	(18,599)	-	32,768
證券借出*	7,333	3,909	-	11,242	(1,677)	(2)	(91)	9,472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見附註3.1及3.5)*	47,044	172,751	(80,718)	139,077	(9,170)	(183)	(49,288)	80,436
抵押擔保存款(見附註4.4)	36,530	15,366	-	51,896	-	(15,366)	-	36,530
不予對銷的其他資產*	1,087,528	-	-	1,087,528	-	-	-	1,087,528
合計*	1,204,930	469,982	(230,508)	1,444,404	(114,141)	(34,150)	(49,379)	1,246,734

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資產負債表對銷影響			主淨額結算協議 (MNA) 及類似協議的影響 ^{*(1)}				淨額
	不予對銷的 資產金額	總額	對銷金額	資產負債 表所呈列 的淨額	資產負債表 所確認的 金融工具	收到的現金 抵押品	收到作為 抵押品的 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1及3.2)*	27,401	276,484	(149,790)	154,095	(103,294)	(15,366)	-	35,435
借入證券之應付款項(見附註3.1)	23,038	9,127	-	32,165	(1,677)	-	-	30,488
根據回購協議售出之證券 (見附註3.1及3.6)*	53,689	156,297	(80,718)	129,268	(9,170)	-	(44,210)	75,888
收取擔保存款(見附註4.4)	36,955	18,784	-	55,739	-	(18,784)	-	36,955
不予對銷的其他負債*	1,006,125	-	-	1,006,125	-	-	-	1,006,125
合計*	1,147,208	460,962	(230,508)	1,377,392	(114,141)	(34,150)	(44,210)	1,184,891

* 對比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的重列金額。

(1) 金融工具及抵押品之公平價值，以資產負債表的賬面淨值為上限，以避免任何超額抵押影響。

附註3.13 金融負債之合約年期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不超過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欠付中央銀行款項	5,152	-	-	-	5,15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9,039	27,078	35,872	35,574	307,563
同業存款	57,174	4,185	76,106	1,712	139,177
客戶存款	470,890	15,244	16,568	6,431	509,133
已發行債務證券	89,671	12,164	19,040	14,449	135,324
後償債務	7,735	61	3,649	4,514	15,959
其他負債	98,035	2,241	3,023	3,006	106,305
總負債	937,696	60,973	154,258	65,686	1,218,613
已授出貸款承擔及其他 ⁽¹⁾	102,088	35,967	101,775	25,945	265,775
已授出擔保承擔	34,361	18,147	11,026	16,178	79,712
已授出承擔總額	136,449	54,114	112,801	42,123	345,487

(1) 包括有關購買須受經營租賃規限的汽車及相關設備。

本附註所呈列的流量乃基於合約到期日計算。然而，對於資產負債表中的若干要素，可能會應用假設。

倘並無合約期限及就交易金融工具(例如衍生工具)而言，年期於第一欄(不超過三個月)呈列。

所作出的擔保承擔乃基於最佳可能出售估計而安排，倘無此估計則於第一欄(不超過三個月)呈列。

附註4 其他業務

附註4.1 費用收入及支出

會計原則

費用收入及費用支出合併有關提供及收取服務之費用以及不會同化至利息之承擔費用。能同化至利息之費用併入有關金融工具之實際利率，並記入利息及同類收入與利息及同類支出項下(見附註3.7)。

與客戶交易包括來自集團銀行業務零售客戶的費用(尤其是信用卡費、賬戶管理費或實際利率外的申請費)。

所提供之雜項服務包括來自其他集團業務客戶的費用(尤其是交換費、資金管理費或網絡內售出保險產品的費用)。

集團按相等於所提供服務的報酬金額並視乎轉移該等服務控制權的進度確認費用收入或支出：

- 持續服務費用，例如若干付款服務、託管費或電子服務訂購於服務期內確認為收入；
- 一次性服務費用，例如基金活動、已收搜尋者費用、仲裁費用或付款事件引發之罰款於服務提供時確認為收入。

相等於所提供服務的報酬金額包括固定及浮動合約補償，不論以實物或現金支付，減欠客戶的任何付款(例如就推擴優惠)。僅在有關補償其後大幅減少的機會很低之情況下，浮動補償(例如基於一段期間提供的服務量或受限於達成表現目標的應付費用等)方會包括於相等於所提供服務的報酬金額內。

所提供服務的付款日期與執行服務日期之間的可能錯配產生資產及負債，取決於合約及錯配類型於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確認(見附註4.4)：

- 客戶合約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應計收入或預付收入；
- 供應商合約產生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支出或預付支出。

於銀團貸款交易，保留於集團資產負債表之股份發行實際利率可與用於銀團其他成員者作比較，包括(如需要)應佔包銷費用及參與費用；於銀團貸款期末於費用收入項下記入提供服務之該等費用結餘。安排費用於配售合法完成後以收入入賬。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入	支出	淨額	收入	支出	淨額
與銀行之交易	161	(107)	54	159	(108)	51
與客戶之交易	3,028	-	3,028	2,820	-	2,820
金融工具業務	2,288	(2,379)	(91)	2,208	(2,215)	(7)
證券交易	532	(1,105)	(573)	503	(1,042)	(539)
一級市場交易	213	-	213	203	-	203
外匯交易及衍生工具	1,543	(1,274)	269	1,502	(1,173)	329
貸款及擔保承擔	894	(261)	633	795	(271)	524
各種服務	2,791	(1,095)	1,696	2,547	(1,018)	1,529
資產管理費用	659	-	659	613	-	613
付款方法費用	921	-	921	795	-	795
保險產品費用	256	-	256	260	-	260
UCITS包銷費用	93	-	93	77	-	77
其他費用	862	(1,095)	(233)	802	(1,018)	(216)
合計	9,162	(3,842)	5,320	8,529	(3,612)	4,917

附註 4.2 其他業務之收入及支出

會計原則

租賃業務

集團授出之租賃倘並無向承租人轉讓實質上與租賃資產相關之所有風險及利益，會列作經營租賃。

持作經營租賃之資產(包括投資物業)按其收購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記入資產負債表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項下(見附註 8.4)。

租賃資產(不包括剩餘價值)於租賃年期予以折舊。後者對應於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的延長合同的選擇和承租人合理確定不行使的提前終止合同的選擇而調整的不可取消的租賃期限(見附註 8.4)。租賃付款根據直線法於租賃期限內確認為收入。同時，來自有關經營租賃之維修服務發票的收入會作會計處理，以反映於服務協議期限內提供服務所產生此項收入及支出間之固定利潤。

有關投資物業及租賃資產之收入及支出與資本收益或虧損以及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保養服務的收入及支出記入其他業務收入及支出項下房地產租賃及設備租賃兩欄。

該等欄項亦包括倘融資租賃交易的無保證剩餘價值減少而產生虧損，以及租賃融資協議一旦終止，與出售未租賃資產相關之資本收益或虧損。

集團實體授出的租賃可能包括出租設備的保養服務。在此情況下，與此保養服務對應的租金部分於服務期限內攤計(一般為租賃合約期限)，在有需要情況下，當所提供服務的進度並非線性時會考慮其進度。

房地產開發業務

由於房地產計劃銷售(住房、辦公室物業、零售區域等)為持續進行的服務，此業務的利潤於建築計劃期間直至向客戶交付之日期間內漸進確認。正數的利潤確認為收入，負數則確認為支出。

於各結算期間確認的利潤反映計劃的估計利潤預測及於期末的完成階段，其取決於營銷及項目的進度。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入	支出	淨額	收入	支出	淨額
房地產開發	79	-	79	65	(1)	64
房地產租賃	40	(56)	(16)	37	(23)	14
設備租賃 ⁽¹⁾	11,630	(9,532)	2,098	10,933	(9,248)	1,685
其他業務	488	(850)	(362)	436	(451)	(15)
合計	12,237	(10,438)	1,799	11,471	(9,723)	1,748

(1) 此項目下記錄的金額主要由於與長期租賃及車隊管理業務有關的收入及支出。集團大多數長期租賃協議為36至48個月的租賃。

附註 4.3 保險業務



簡單
說明

保險業務(人壽保險、個人保障及非人壽保險)加入向集團客戶提供的銀行服務所包含的產品範圍內。

該等業務由專責附屬公司進行，受保險業的特定規例所規限。

保險合約相關風險的計量及會計處理規則僅針對保險板塊以及本附註所披露集團保險業務的收入及開支的列報方式，並根據其職能分類。

保險附屬公司延遲應用 IFRS 9

IAS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的有關 IFRS 17 及 IFRS 4 之修訂以及歐盟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公佈的條例(EU) 2020/2097 允許指令 2002/87/EC 範圍內的金融集團將其保險行業實體實施 IFRS 9 的時間推遲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集團因此已維持決定延遲其所有保險附屬公司的 IFRS 9 生效日期，並將繼續應用歐洲聯盟採納的 IAS 39。集團已維持必要安排禁止其保險板塊與集團任何其他板塊之間進行會導致實質方取消確認有關工具的金融工具轉讓，惟涉及轉讓的兩個板塊轉讓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ANC 關於銀行機構合併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的建議，保險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單獨欄目列賬：資產負債表資產下的保險業務之投資、資產負債表負債下的保險合約相關負債，以及收益表內銀行收入淨額下保險業務收入淨額。

有關的主要附屬公司為 Sogécap、Antarius、Sogelife、Oradea Vie、Komerčni Pojistovna A.S. 及 Sogessur。

附註 4.3.1 保險合約相關負債

會計原則

保險公司之承保儲備

承保儲備與保險公司向投保人及保單受益人所作出之承擔相符。

根據有關保險合約的 IFRS 4，人壽及非人壽承保儲備將繼續按相同本地規例計量，惟已取消(流動性風險撥備)或經濟上重新計算(主要為整體管理儲備)的若干審慎撥備除外。

非人壽保單覆蓋的風險主要與家居、汽車及意外保障保證有關。承保儲備包括未賺取保費儲備(分佔與其後財政年度有關之保費收入)及未支付索償金額。

人壽保單覆蓋的風險主要為身故、傷殘及失去工作能力。人壽保險承保儲備主要包括精算儲備，而精算儲備即承保人與投保人兩者分別所作承擔現值之差額，並包括索償產生惟尚未結算之儲備。

於儲蓄人壽保險產品：

- 投資於歐元計值工具附有溢利攤分條款之儲蓄人壽保險合約的承保儲備主要包括數學撥備及溢利攤分撥備；
- 投資於單位掛鈎工具或載有重大保險條款(身故、傷殘等)的儲蓄人壽保險合約之承保儲備於盤存日期根據該等合約相關資產之變現價值計量。

根據 IFRS 4 界定之原則並遵守有關適用之當地法規，附有酌情溢利攤分機制之人壽保險保單須符合「寫照會計(mirror accounting)」，而可能影響投保人之金融資產價值的任何變動則記入遞延溢利攤分。計算此項儲備以反映投保人有關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之潛在權利或其對未變現虧損之潛在攤分。

為顯示出現未變現虧損淨額之情況下遞延溢利攤分資產之可收回情況，集團核定以兩種方法顯示在出現未變現虧損的情況下，因不利經濟環境而產生但不需要出售資產的流動資金要求：

- 第一個方法模擬確定式(「標準化」或極端)壓力情景。此方法用於顯示在該等情景下，於結算日存在之資產不會因所測試情況而實現重大虧損；
- 第二個方法則旨在確保在中長期內，為滿足流動資金需求而出售資產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虧損。此方法已根據極端情景之預測獲得核實。

此外，每季亦於各個保險營運綜合實體層面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LAT)，此測試涉及將保險負債的賬面值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隨機模式的平均經濟價值比較。此測試計及所有來自保單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與該等合約有關的利益、管理費、費用、保單選擇權及擔保；不包括未來保費。倘測試的結果是賬面值並不充足，則會調整保險負債的價值，並在收益表作相應入賬。

金融負債分類

於初步確認時，集團保險業務產生的金融負債歸類於以下會計類別：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該等負債為衍生金融負債；
- 按公平價值選擇權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該等負債為集團初始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使用選擇權)之非衍生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包括並無酌情溢利攤分條款及沒有保險元素的投資合約，根據IFRS 4，該等合約不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僅為單位掛鈎保險合約)，並因而受IAS 39規管。

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公司之承保儲備	151,148	142,106
保險公司之金融負債	4,140	4,02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	520	58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選擇權)	3,620	3,437
合計	155,288	146,126

保險公司之承保儲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掛鈎保單之人壽保險承保儲備	44,138	35,794
其他人壽保險承保儲備	94,280	92,620
非人壽保險承保儲備	2,020	1,834
負債項下入賬之遞延溢利攤分	10,710	11,858
合計	151,148	142,106
再保險人應佔	(776)	(749)
保險之承保儲備(已扣除再保險人應佔部分)	150,372	141,357

承保儲備之變動報表(不包括遞延溢利攤分)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單位 掛鈎保單 之人壽保險 承保儲備	其他 人壽保險 承保儲備	非人壽保險 承保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儲備	35,794	92,620	1,834
保險儲備分配	2,343	1,073	193
單位掛鈎保單重估	3,923	-	-
自單位掛鈎保單扣除之支出	(267)	-	-
轉讓及分配調整	668	(668)	-
新客戶	1,372	849	-
溢利攤分	270	1,046	-
其他	35	(640)	(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	44,138	94,280	2,020

根據IFRS 4及集團的會計準則，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LAT)。該測試利用保單項下之未來現金流量之

現時估計，評估所確認之保險負債是否充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測試結果並無顯示技術負債的任何不充足。

按剩餘年期劃分之保險公司承保儲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公司之承保儲備	14,952	9,963	39,726	86,507	151,148

附註 4.3.2 保險業務之投資

會計原則**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初步確認時，集團保險業務的金融資產歸類於以下其中四個類別：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定義見附註 3.1），包括非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由保險實體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使用選擇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均默認為此類資產。特別是，保險實體使用選擇權按公平價值計量代表單位掛鈎合約的金融資產，以消除與相關保險負債的會計錯配，以及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 UCITS 權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類資產指保險實體於不確定期間持有且可能隨時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並無列入其他類別中任何一類之資產默認為此類資產。該等工具按公平價值在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計量。債務證券的應計或已付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而股本證券賺取的股息收入則記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倘按個別基準有客觀證據，先於股東權益確認的累計未變現虧損總額於損益重新分類至保險業務收入淨額項下；
- 貸款及應收賬款：這些包括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且並非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根據公平價值選擇權）。貸款及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按個別基準來決定的減值則可能會被記錄（倘適用）；
-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指集團有意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有固定到期日，並且在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其攤銷成本計量，適當時可予以減值，而不論是否個別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

所有此等類別均列於保險實體資產負債表的保險公司之投資項下，其亦包括保險實體持有的投資物業，以及分別按附註 8.4 及附註 3.2 所載會計原則評估的對沖衍生工具。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後，可能不會於較後時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內持作買賣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僅在根據 IAS 39 準則規定的特定條件下方可自此類別中重新分類。

保險業務之投資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減值**

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收入淨額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保險實體用於評估個別客觀減值證據的準則包括以下條件：

- 交易對手方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導致其極可能無法履行其全部承擔，意味著對保險實體造成虧損風險（此惡化的評估可根據發行人評級的演變或在有關市場觀察到的信貸息差變動）；
- 發生延遲支付票息，以及更一般地逾期超過 90 天；
- 或不不論記錄任何逾期付款與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值或法律程序（破產、法律清償、強制性清盤）被啟動。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或其他應收款項，或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賬面值與預期未來可收回現金流的現值（計及任何擔保）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該項貼現按該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計算。該減值金額自減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

減值的分配及撥回記入保險業務收入淨額的投資收入淨額項下。就會計而言，減值貸款或應收賬款隨著時間把貼現至現值的數額撥回，予以彌補（記入保險業務收入淨額的利息收入項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客觀證據證明於此項資產初步確認後由於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減值，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然減值。

就上市股本工具而言，其價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收購成本即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就此而言，於結算日顯示未變現虧損超過收購價逾50%者，以及於結算日前至少最後24個月每個交易日報價均低於其收購價者之上市股份，保險實體視之為減值上市股份。其他因素包括發行人之財政狀況或其發展展望，即使不符合前述標準，亦可令保險實體認為其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減值虧損然後記入收入淨額，數額相等於有關證券於結算日的最後報價與收購價之差額。

就非上市股本工具而言，用以估算減值證據之標準與上述者相若；該等工具於結算日之價值採用附註3.4所述估值方法釐訂。

債務工具減值之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相若。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下跌已於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項下的股東權益內被直接確認，而其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保險實體將於收益表內保險業務收入淨額的投資收入淨額項下(就股本工具而言)及風險成本項下(就債務工具而言)確認先前記錄於股東權益的累計未變現虧損總額。

累計虧損計量為收購成本(減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價值的差額，減去已經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

列作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經確認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只能在該工具出售後方能撥回並計入損益。如一項股本工具經確認為發生減值，則將任何進一步價值虧損記作額外減值虧損，但就債務工具而言，如該等債務工具此後於發行人信貸風險改善恢復價值，即可撥回減值虧損並計入損益。

其他會計原則

有關公平價值、初步確認金融工具、取消確認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及支出、已轉讓金融資產及抵銷金融工具的會計原則，與附註3「金融工具」所述會計原則類似。

概覽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組合)	211	291
股份及其他股本工具	36	51
交易衍生工具	175	24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選擇權)	84,448	70,422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34,280	32,178
股份及其他股本工具	49,592	37,942
貸款、應收賬款及回購交易	576	302
對沖衍生工具	353	4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8,486	89,755
債務工具	74,084	75,662
股本工具	14,402	14,093
同業欠款 ⁽²⁾	4,771	5,301
客戶貸款	69	76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2	32
房地產投資	538	539
保險業務之投資總額⁽¹⁾⁽²⁾	178,898	166,854

(1) 代表單位掛鈎負債而於其他集團公司作出的投資保留在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且對此並無重大影響。

(2) 其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往來賬戶12.07億歐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97億歐元。

視乎合約特性分析金融資產

下表顯示包括於保險業務之投資淨額內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當中根據其合約條件於設定日期產生僅屬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基本工具)之資產。交易組合中持有或管理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之基本工具(即採用公平價值選擇權以公平價值計量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列示於其他工具一欄內。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價值		
	基本工具	其他工具	總額	基本工具	其他工具	總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4,659	84,659	-	84,659	84,659
對沖衍生工具	-	353	353	-	353	3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1,537	16,949	88,486	71,537	16,949	88,486
同業欠款	2,559	2,212	4,771	2,717	2,265	4,982
客戶貸款	69	-	69	70	-	7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2	-	22	22	-	22
金融投資總額	74,187	104,173	178,360	74,346	104,226	178,572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價值		
	基本工具	其他工具	總額	基本工具	其他工具	總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0,713	70,713	-	70,713	70,713
對沖衍生工具	-	438	438	-	438	4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253	17,502	89,755	72,253	17,502	89,755
同業欠款	2,398	2,903	5,301	2,602	2,997	5,599
客戶貸款	76	-	76	76	-	76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32	-	32	32	-	32
金融投資總額	74,759	91,556	166,315	74,963	91,650	166,613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採用公平價值選擇權以公平價值計量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	174	1	211
採用公平價值選擇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819	9,638	1,991	84,448	
對沖衍生工具	-	353	-	3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236	4,827	5,423	88,486	
合計	151,091	14,992	7,415	173,498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採用公平價值選擇權以公平價值計量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	237	3	291
採用公平價值選擇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997	9,064	361	70,422	
對沖衍生工具	-	438	-	4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693	4,934	4,128	89,755	
合計	141,741	14,673	4,492	160,9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89,755
收購	10,254
出售/贖回	(9,609)
轉撥至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範圍及其他變動 ⁽¹⁾	(399)
期內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及虧損	(1,646)
於損益確認的債務工具變動淨額	2
於損益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	(23)
換算差額	1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8,486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收益	資本虧損	重估淨額
保險公司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431	(82)	349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	2,892	(70)	2,822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及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資產	5,904	(292)	5,612
遞延溢利攤分	(8,365)	280	(8,085)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收益	資本虧損	重估淨額
保險公司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665	(22)	643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	1,968	(97)	1,871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及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資產	8,505	(163)	8,342
遞延溢利攤分	(9,808)	238	(9,570)

作為抵押品接收及實體可用的金融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之公平價值	4	6

集團一般按正常市場條款及條件根據轉售協議購入證券。集團可重新使用根據轉售協議接收的證券，方式是直接出售、根據回購協議出售或作為抵押品將其質押，惟其須按協議條款退還該等證券或同等證券予轉售協議的交易對手方。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並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其公平價值(如以上所示)包括已售出證券或作為抵押品質押的證券。

附註 4.3.3 保險業務之收入淨額

會計原則

與保險合約有關的收入及支出

與集團保險公司所發出保險合約有關的收入及支出、相關費用收入及支出，以及與保險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收入及支出記入收益表的保險業務之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及支出記入適當的項目。

遞延溢利攤分撥備之變動記入收益表的保險業務之收入淨額，或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中有關相關資產之適當項目。

下表列示各項明細(扣抵銷公司間交易後)：

- 計入利息及類似開支的保險業務的資金成本；
- 保險業務及相關投資的收入及支出於獨立欄目銀行收入淨額：保險業務之收入淨額下列賬；
- 於風險成本*項下入賬的保險業務減值債務工具及遞延溢利攤分。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保費淨額	15,692	10,970
投資收入淨額	3,540	2,808
賠償金成本(包括儲備變動) ⁽¹⁾	(16,984)	(11,377)
其他技術收入(支出)淨額	(10)	(277)
保險業務之收入淨額	2,238	2,124
資金成本	(5)	(7)
風險成本	-	-
其中債務工具減值	2	(2)
其中遞延溢利攤分	(2)	2

(1) 其中：-29.66 億歐元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92 億歐元)的遞延溢利攤分。

投資收入淨額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878	671
利息收入	1,664	1,7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72	1,566
貸款及應收賬款	161	179
其他利息收入淨額	31	4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淨額	848	308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淨額	145	14
出售債務工具之資本收益或虧損	25	34
出售股本工具之資本收益或虧損	142	257
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	(22)	(277)
房地產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淨額	5	25
投資收入淨額合計	3,540	2,808

附註4.3.4 管理保險風險

集團透過分銷及再保承諾進行廣泛的人壽保險、保障及健康保險及非人壽保單等保險業務。由於集團於法國市場的保險業務主要為人壽保險業務，金融資產的市場風險（就技術性責任而言）構成最重大的風險承擔。在這些市場風險當中，保險業務對利率、股票市場及信貸息差的衝擊敏感。就人壽保險儲蓄業務而言，投保人提取款項亦屬重大風險。

管理該等風險乃屬保險業務的活動的關鍵，由合資格、經驗豐富及具有定制的資訊科技資源之團隊負責。對風險進行定期監察並向有關實體的總管理層及業務單位報告。

風險管理方法以下列各項為依據：

- 加強對風險承受過程之保障，旨在確保價格表符合投保人之風險概況及所提供之保障；
- 定期監察產品索償比率的指標，以在有需要情況下調整若干產品的參數，例如定價或保障水平等；
- 實行再保險計劃以就重大／連續索償事宜向有關業務提供保障；
- 應用風險、撥備及再保險政策。

正如長線表現目標一樣，管理與金融市場及ALM相關之風險，是投資策略不可或缺之一環。優化該兩項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受資產／負債的平衡影響。負債承擔（授予客戶之擔保、保單到期）及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股東權益、收入、撥備、儲備等等）入賬之金額，由保險業務之財務及風險部門分析。

與金融市場（利率、信貸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與ALM有關的風險以下列方式管理：

- 監察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將負債之年期與資產之年期配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特別監察保單持有人行為（贖回）；
- 緊密監察金融市場；
- 對沖匯率風險（上升及下跌）；
- 界定每名交易對手、每名發行人評級及每類資產的限額及上限；
- 壓力測試，其結果作為ORSA報告（本身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每年於各實體董事會會議上呈報，並於董事會審批後轉交ACPR；
- 應用與ALM及投資風險相關的政策。

按基本工具的評級劃分的投資淨額明細

下表顯示抵銷公司間交易後的賬面值。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同業欠款	客戶貸款	持有至到期 金融資產	合計
AAA	3,347	207	-	-	3,554
AA+/AA/AA-	36,087	753	-	-	36,840
A+/A/A-	16,027	537	-	-	16,564
BBB+/BBB/BBB-	14,757	174	-	22	14,953
BB+/BB/BB-	1,057	-	-	-	1,057
B+/B/B-	20	-	-	-	20
CCC+/CCC/CCC-	-	-	-	-	-
CC+/CC/CC-	-	-	-	-	-
低於CC-	-	-	-	-	-
無評級	242	888	69	-	1,199
減值前總額	71,537	2,559	69	22	74,187
減值	-	-	-	-	-
賬面值	71,537	2,559	69	22	74,187

評級級別採用符合兩個目的所施加要求的級別，其要求採用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及惠譽）釐定的第二最高級別。有關評級適用於發行產品或（如產品無評級）發行人。

附註 4.4 其他資產及負債**附註 4.4.1 其他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付保證金 ⁽¹⁾	77,584	51,896
證券交易之交收戶口	4,265	3,876
預付費用	1,120	1,019
其他應收款項 ⁽²⁾	8,473	9,193
其他應收款項－保險	1,874	1,752
總額	93,316	67,736
減值	(418)	(395)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信貸風險	(181)	(187)
藉判決及雜項債務人取得的資產信貸風險	(103)	(101)
其他風險	(134)	(107)
淨額	92,898	67,341

(1) 主要與金融工具之已付保證金有關，其公平價值被視為與其賬面值（經扣除就信貸風險作出的減值）相同。

(2)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費用收入及將予收取之其他業務的收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等於 9.52 億歐元。

附註 4.4.2 其他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收保證金 ⁽¹⁾	72,668	55,739
證券交易之交收戶口	5,343	4,166
僱員福利之應付支出	2,754	2,022
租賃負債	2,318	2,207
遞延收入	1,688	1,527
其他應付款項 ⁽²⁾	12,623	12,690
其他應付款項－保險	8,911	6,586
合計	106,305	84,937

(1) 主要與金融工具之已收保證金有關，其公平價值被視為與其賬面值相同。

(2)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費用支出及將予支付之其他業務支出。

附註5 人事支出及僱員福利



簡單說明

僱員福利相當於集團為換取僱員於年度報告期間執行工作而向其授出的報酬。

就所提供工作授出的所有形式的報酬記入支出：

- 不論是支付予僱員或外部社會保障機構；
- 不論是於年度報告期間支付或日後由集團以僱員應享權益(退休金計劃、退休福利等)的方式支付；
- 不論是以現金或法興股份(免費股份計劃、購股權)支付。

有關集團人數的資料載於通用註冊文件第5章(企業社會責任)呈列。

附註5.1 人事支出及關連方交易

會計原則

人事支出包括所有有關人事之支出，包括僱員福利及以法興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相關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按照僱員提供之服務於期內記入人事支出項下。

有關離職後福利及長期福利之會計原則見附註5.2。

根據IAS 24之定義，人事支出包括關連方交易。

集團之關連方包括董事會成員、公司高級職員(主席、行政總裁與副行政總裁)、彼等各自之配偶及任何於家庭居住之子女、由集團獨有或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及法興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附註5.1.1 人事支出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僱員補償	(6,785)	(6,715)
社會保障支出及薪酬稅	(1,734)	(1,594)
退休金支出淨額－界定供款計劃	(764)	(728)
退休金支出淨額－界定福利計劃	(136)	(76)
僱員溢利攤分及獎勵	(345)	(176)
合計	(9,764)	(9,289)
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的支出淨額	(197)	(150)

附註 5.1.2 關連方交易**集團管理人員酬金**

這包括集團實際向董事及公司高級職員支付作為酬金(包括僱主供款)之款額，及根據 IAS 24 號第 17 段的名稱下表所示之其他福利。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短期福利	9.9	14.0
離職後福利	0.4	0.6
長期福利	-	-
遣散福利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2.8	2.5
合計	13.1	17.1

關連方交易

本附註內與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及其家庭成員之交易僅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貸款及擔保，合共為 120 萬歐元。所有與該等人士之其他交易並不重大。

由法國興業集團就支付退休金及其他福利之已撥備或入賬總額

法國興業集團根據 IAS 1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支付予法興行政總裁 (Lebot 女士及 Aymerich 先生、兩名由員工選出的董事及代表員工股東的董事) 之退休金及其他福利之已撥備或入賬總額為 840 萬歐元。

附註 5.2 僱員福利**會計原則**

僱員福利分為四個類別：

- 短期僱員福利；
- 離職後福利，包括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界定福利計劃(如退休金計劃或退休福利)；
-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即預計不會於十二個月內全部結清的僱員福利，如以現金支付且未與法興股票掛鈎的界定可變薪酬、長期服務獎勵及省時賬戶；
- 遣散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僱員福利之應付支出。其清償預期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前將予悉數清償，如固定及可變補償、年假、稅項及社會保障供款、強制性僱主供款及溢利攤分。

離職後福利

離職後福利可細分為兩類：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或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離職後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將集團之責任限制在計劃之認購款項，但不使集團承擔達至特定未來福利水平。已付供款於該年度記入支出。

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承擔界定福利計劃，正式或有建設性地支付若干金額或未來福利水平，而因此承擔相關中期或長期風險。

撥備乃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部分撥備項下確認，以涵蓋所有該等退休責任。該等撥備由獨立精算師使用預測單位信用法定期評估。此估值方法結合人口統計、提早退休、薪酬增幅、貼現率及通脹率之假設。

集團可選擇以長期僱員福利基金持有之資產或合資格保單為界定福利計劃提供資金。倘有關資產由在法律上與報告實體分開的實體(基金)持有,並僅可供支付僱員福利之用,則基金或保單作出的資金資產分類為計劃資產。當該等計劃之資金由分類為計劃資產之外來資金提供時,該等資金之公平價值由撥備中扣減,以承擔責任。當該等計劃之資金由並非分類為計劃資產之資金提供時,該等資金(分類為獨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資產部分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下獨立顯示。

來自計算假設(提早退休、貼現率等)變動之差額及精算假設與實際表現間之差額均確認為精算收益或虧損。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淨利息之支出及資產上限影響之任何變動)均為用於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組成部分。此等組成部分即時悉數於股東權益之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內確認。該等項目不得重新分類為收入,並於資產負債表負債部分之保留盈利項下呈列及於收入淨額與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表中單獨呈列。

當新訂或經修訂計劃生效後,過去服務之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界定福利計劃之年度費用記入人事支出項下,包括各僱員額外權益歸屬(目前服務成本)、因計劃修訂或縮減而產生之過往服務成本、計劃資產貼現率及利息收入(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產生之財務支出、計劃結算。

其他長期福利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為離職後及遣散福利以外的福利,該等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以後支付。

其他長期福利以離職後福利相同方式計量及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遣散福利

遣散福利指在實體於僱員正常退休年齡前終止員工的僱傭合約或員工決定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福利後授予僱員的福利。

須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遣散福利須予貼現。

僱員福利撥備詳情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撥備	分配	可用撥回	淨分配	已用撥回	精算收益 及虧損	貨幣及 範圍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撥備
離職後福利*	1,718	131	(32)	99	(65)	(38)	(3)	1,711
其他長期福利	442	76	(58)	18	(38)	-	(0)	422
遣散福利	378	65	(116)	(51)	(161)	-	2	168
合計*	2,538	272	(206)	66	(264)	(38)	(1)	2,301

* 對比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的重列金額(見附註1、第7段)。

附註 5.2.1 離職後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向僱員提供的主要界定供款計劃設於法國、英國及美國。

在法國，包括國家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國家退休金計劃，如AGIRC-ARRCO，以及集團部分實體採納的退休金計劃，而其唯一之承擔是每年支付供款(PERCO)。

在英國，僱主根據僱員年齡支付供款(薪酬的2.5%至10%)，並可就自願額外僱員供款作出最高4.5%之額外供款。

在美國，僱主全面統一支付首次8%之僱員供款，以10,000美元為限。

附註 5.2.2 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

離職後退休金計劃包括年金付款計劃、退休花紅付款計劃以及混合計劃(現金結存)。年金中支付的福利補充由強制性基本計劃支付的退休金。

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法國、瑞士、英國及美國。

在法國，行政經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在一九九一年設立，向受益人提供年度補助，由法興負責支付(於本通用註冊文件第3章「企業管治」一節詳述)。此補助尤其取決於受益人於法興的年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該條例刊發日期)起，應用*Loi Pacte*的稱為「隨機權利」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已終止，此計劃不接納新僱員，而受益人權利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凍結。

在瑞士，該計劃由僱主與僱員代表組成的個人保障保險機構(基金會)管理。僱主及其僱員向基金會支付供款。退休金福利按保證回報率重新評估，並按保證轉換率轉換為年金(或一次性付款)(「現金結存」計劃)。由於此項計劃有最低保證回報，該計劃被視為與界定福利計劃相若。

法國興業集團近年來積極執行將界定福利計劃轉換為界定供款計劃的政策。

近20年來，在英國界定福利計劃已不再適用於新僱員，而最後受益人的福利已於二零一五年凍結。該計劃乃由一間獨立機構(受託人)管理。

同樣地，在美國，於二零一五年界定福利計劃已不再適用於新僱員，而授出的新福利被凍結。

於資產負債表入賬之資產及負債對賬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英國	其他	合計
A—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277	934	1,125	3,336
B—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77	1,003	618	1,699
C—獨立資產之公平價值	1,330	-	1	1,331
D—資產上限變動	-	-	-	-
A - B - C + D = 結餘淨額	(130)	(69)	505	306
資產負債表的負債部分	1,201	-	510	1,711
資產負債表的資產部分⁽¹⁾	1,331	69	5	1,405

(1) 其中獨立資產13.31億歐元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記錄及與盈餘資產有關的7,400萬歐元於「其他資產」項下記錄。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英國	其他	合計
A—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227	949	1,143	3,319
B—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76	999	580	1,655
C—獨立資產之公平價值	1,147	-	3	1,150
D—資產上限變動	-	-	-	-
A - B - C + D = 結餘淨額	4	(50)	560	514
資產負債表的負債部分*	1,151	-	567	1,718
資產負債表的資產部分⁽¹⁾	1,147	50	6	1,204

* 對比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的重列金額(見附註1、第7段)。

(1) 其中獨立資產11.50億歐元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記錄及與盈餘資產有關的5,300萬歐元於「其他資產」項下記錄。

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即期服務成本，包括社會保障供款	132	81
僱員供款	(5)	(5)
過往服務成本／削減	2	(12)
透過支出轉撥	0	-
利息淨額	2	4
A—於收益表中確認的部分	131	68
資產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159)	(20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11)	(15)
經濟及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46)	259
來自經驗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20)	17
資產上限變動	0	-
B—於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中確認的部分	(236)	55
C = A + B 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總額	(105)	123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319	3,179
即期服務成本，包括社會保障供款	132	81
過往服務成本／削減	2	(12)
結算	0	-
利息淨額	28	4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11)	(15)
經濟及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45)	259
來自經驗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20)	17
外匯調整	102	(82)
福利付款	(156)	(157)
綜合範圍之變動	(0)	1
轉撥及其他	(15)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36	3,319

* 對比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的重列金額(見附註1、第7段)。

資金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計劃資產		獨立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655	1,723	1,150	963
資產之利息支出	22	29	4	8
來自資產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24)	134	183	72
外匯調整	103	(80)	-	-
僱員供款	5	5	-	-
僱主對計劃資產供款	16	32	-	-
福利付款	(78)	(81)	(4)	-
綜合範圍變動	-	-	-	-
轉撥及其他	-	(107)	(2)	107
資產上限變動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99	1,655	1,331	1,150

有關資金資產之資料

資金資產包括計劃資產及獨立資產。

資金資產佔集團責任約91%，視乎國家比率有所不同。

因此，法國、英國及美國的界定福利計劃責任全部對沖，德國並無資金。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債券73%、股票13%及其他投資14%。直接持有的法興股份並不重大。

資金資產超出3.47億歐元。

二零二二年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之僱主供款預期為1,200萬歐元。

計劃的對沖策略根據相關實體的財務及人力資源部門，透過專案架構(受託人、基金會、聯合架構等)(如需要)按當地情況釐定。此外，債務投資或融資策略乃於集團層面透過全球管治系統監控。組織委員會會議(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風險部派駐代表)，為集團有關僱員福利投資及管理界定指引，批准有關決定，並跟進與集團相關的風險。

視乎各計劃年期及當地規例，資金資產投資於股票及/或固定收入產品(不論有擔保與否)。

計劃及獨立資產之實際回報可細分如下：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計劃資產	(2)	164
獨立資產	191	80

按地區劃分之主要假設詳情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法國	0.85%	0.36%
英國	1.81%	1.24%
其他	1.55%	0.99%
長期通脹		
法國	2.07%	1.22%
英國	3.47%	3.01%
其他	1.79%	1.20%
未來薪酬增幅		
法國	1.44%	1.47%
英國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35%	1.23%
僱員平均剩餘工作年期(年)		
法國	8.37	8.45
英國	4.09	4.17
其他	9.12	9.42
期間(年)		
法國	13.90	13.94
英國	16.21	16.84
其他	14.55	15.4

按地區作出的假設根據界定福利責任(DBO)予以加權平均。

所採用貼現率曲線乃以於十月底所觀察的美元、英鎊及歐元AA企業債券利率曲線(資料來源：美銀美林(Merrill Lynch))為基礎，倘貼現率變動有重大影響，會於十二月底作出修正。

所採用歐元及英鎊貨幣區的通脹率乃以於十月底所觀察的市場利率

為基礎，倘變動有重大影響，會於十二月底作出修正。其他貨幣區採用之通脹率乃以中央銀行之長期目標為基礎。

僱員平均剩餘工作年期之計算已計及員工流失率假設。

上文所述假設已應用於離職後僱員福利。

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假設範圍的敏感度

(估計量項目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變動	+0.5%	+0.5%
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影響，N	-7%	-7%
長期通脹變動	+0.5%	+0.5%
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影響，N	4%	5%
未來薪酬增幅變動	+0.5%	+0.5%
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影響，N	2%	1%

所披露之敏感度為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加權變動的平數。

未來福利付款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N+1	157	169
N+2	147	140
N+3	154	150
N+4	165	156
N+5	166	164
N+6 à N+10	816	798

附註 5.3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劃

會計原則

法興及其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包括：

- 以股本工具支付；
- 現金支付，金額視乎股本工具之表現而定。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有系統地產生之經營支出確認為人事支出，數額為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公平價值，並按照其支付條款支付。

就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免費股份、購股權或認股權)而言，該等工具之公平價值於歸屬日期計量，於歸屬期內攤分並記入股東權益之發行溢價及資本儲備項下。於各會計日期，該等工具數量經考慮表現及服務條件後修訂，並調整原來釐訂之計劃整體成本，而於計劃開始時起確認為人事支出的開支亦作相應調整。

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與法興(或其附屬公司之一)股份掛鈎之補償)而言，應付款項之公平價值於歸屬期內記入人事支出項下作為支出，就相關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負債—僱員福利之應付支出項下確認。此應付項目其後計及表現及當前狀況以及相關股份價值之變動後重新計量。當股本衍生工具對沖支出時，對沖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亦於收益表內人事支出項下列賬。

集團可以購股權、認股權、免費股份或根據法興(或其附屬公司之一)股價收取未來現金付款之權利獎勵若干僱員。

購股權於僱員首次獲通知時按公平價值計算，毋須待達至觸發獎勵之條件或待受益人行使其購股權。

集團購股權計劃於集團擁有足夠統計數據以考慮購股權受益人之行為時運用二項式公式計量。當有關數據無法獲得時，則採用Black & Scholes 模式或Monte Carlo 模式。估值乃由獨立精算師進行。



以法興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受益人的歸屬條件包括在職及表現。表現條件可與集團的財務數據(例如集團盈利

能力或法興股份的相對表現)及/或集團的非財務數據(例如集團在社會及環境責任(CSR)目標的成果)掛鈎。

於收益表列賬之支出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支付計劃	股本 支付計劃	計劃總額	現金 支付計劃	股本 支付計劃	計劃總額
購買計劃、購股權及免費股份計劃 所產生支出淨額	145	48	193	108	42	150

法興購股權計劃及免費股份計劃的詳情(補充本附註所載資料)載於本通用註冊文件第3章。

附註 6 所得稅

簡單
說明

所得稅支出與其他稅項分開呈列，分類至*其他經營支出*中。所得稅支出根據各綜合實體所在國家的商用稅率及稅務規例計算。

收益表內呈列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 即期稅項相當於根據報告期應課稅溢利基數計算的應繳（或可退回）稅款。
- 遞延稅項相當於過往交易所產生並須於未來報告期支付（或可退回）稅款。

會計原則

即期稅項乃按各綜合應課稅實體應支付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計算，並按地方稅務機關制定之規例釐訂。此項稅項支出亦包括就所得稅作出稅項調整之撥備淨額。

就來自貸款之利息及證券之收入產生之稅務抵免計入相關權益賬目，原因為其於年內應用於繳付所得稅。相關稅項費用包括於收益表*所得稅*項下。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於集團確認資產負債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稅項價值之暫時差額將影響未來應繳稅款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各應支付所得稅之綜合應課稅實體計算，並按地方稅務機關制定之規例釐訂。該金額根據預期於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時所使用或實質使用之適用稅率計算。該等遞延稅項乃於出現稅率變動時調整，該金額不會貼現為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可來自可扣除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結轉。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將僅於該實體於指定時間內很有可能有能力收回有關資產時記錄。該等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結轉亦可用作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稅項虧損結轉會每年審閱，計及適用於有關實體之稅制及對其稅項收入或支出作出實質估計；任何先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記入資產負債表，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然而，倘出現不可收回全部或部分之風險，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所得稅項下確認，惟與記入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之收益及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亦於股東權益相同名目項下確認。

稅務不確定性

集團所採用的稅務處理或存在不確定性。如果稅務機關可能不接受若干稅務處理，則此等不確定性應由記錄在稅項負債中的稅項調整撥備的對應方記入「稅項支出／收入」項下。

當集團認為有關披露可能嚴重損害其就該規定的目的與其他方的糾紛中的地位時，則不會披露有關風險的性質和數額的資訊。

附註 6.1 [•]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即期稅項	(1,272)	(708)
遞延稅項	(425)	(496)
合計	(1,697)	(1,204)

集團之標準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差額對賬分析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	百萬歐元	%	百萬歐元
除稅前收入(不包括以權益法計算之公司收入淨額及商譽之減值虧損)		8,143		2,081
集團實際稅率	20.84%		57.87%	
永久差額	0.75%	61	1.70%	35
獲免稅或以經調低的稅率繳稅之證券之差額	1.28%	104	-1.49%	(31)
在法國以外徵稅之溢利之稅率差額	3.13%	255	13.21%	27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計量變動 ⁽¹⁾	2.41%	196	-39.27%	(817)
適用於法國公司之正常稅率(包括 3.3% 國家供款)	28.41%		32.02%	

(1) 於二零二一年，該金額包括法國稅務集團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部份減少 1.30 億歐元。

根據法國稅務法規對普通公司稅率的定義，普通稅率將於二零二二年降低至 25% (《法國稅法》第 219 條)，另加現有的 3.3% 國家供款 (CSB) (即複合稅率 25.83%)。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對於營業額等於或大於 2.5 億歐元的責任公司，普通稅率為 27.5%，另加現有的 3.3% 國家供款 (CSB)。

股權投資的長期資本收益為免稅，但須按全額法定稅率對部分費用和支出徵稅。僅當公司實現長期淨資本收益時，該部分費用和支出佔總資本收益的 12%。

此外，根據母子公司制度，法興擁有其至少 5% 股權的公司的股息豁免稅項，惟部分費用及支出的稅項須按全額法定稅率 1% 或 5% 計算。

附註6.2 稅項資產及負債

稅項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稅項資產	982	895
遞延稅項資產*	3,830	4,100
(其中)有關稅項虧損結轉之遞延稅項資產	1,719	1,840
(其中)有關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	2,111	2,260
合計*	4,812	4,995

* 對比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的重列金額(見附註1、第7段)。

稅項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稅項負債	760	440
稅項調整撥備	76	90
遞延稅項負債*	741	697
合計*	1,577	1,227

* 對比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的重列金額(見附註1、第7段)。

集團根據適用於各相關稅務實體(或稅項組別)的稅制及對稅務結果的實際預測對其使用稅項虧損結轉的能力進行年度審查。就此目的而言，稅務結果根據企業業績的預測釐定。業績以四年(二零二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預測(SG中心情景)推斷二零二六年，相當於一個「規範」年。



該等預測主要計及對能源及環境過渡的承擔，以及非財政表現宣言所詳述地區發展所帶來的影響。

稅務結果亦計及包括適用於有關實體及司法管轄區的會計及稅務調整(包括基於暫時差額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有關調整根據過往稅務結果及集團稅務專業知識而釐定。自二零二六年開始，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推斷稅務結果，具體取決於每個稅務實體內開展的活動的性質。

原則上，有關所選取宏觀經濟因素的評估和用於確定稅務結果的內部估計涉及在估計的吸收損失的時間範圍內實現該等目標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此等風險和不確定性尤其與適用稅收規則(稅務結果的計算以及稅項虧損結轉分配規則)的可能變化或所選假設的實現有關。通過對預算和策略假設進行壓力測試，可以減輕該等不確定性。

最新預測顯示集團啟動的稅項虧損結轉可能會用於其未來應課稅收入。

附註6.3 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各實體之稅制及其稅項收入之實際預測，預期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期間載於下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結轉 時間限制	預期收回期間
與稅項虧損結轉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719	-	-
(其中)法國稅項組 ⁽¹⁾	1,413	無限期 ⁽²⁾	8年
(其中)美國稅項組	222	20年 ⁽³⁾	7年
其他	84	-	-

(1) 於二零二零年，法國稅項組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為15.05億歐元。這項變動一方面使用虧損結轉將二零二一年的應課稅業績撤帳，另一方面減少未確認稅務虧損金額。

(2) 根據二零一三年法國金融法，過往虧損扣除限制於100萬歐元加上財政年度內超過限額的應課稅收入部分的50%。虧損的不可扣除部分可在相同情況下結轉至下一財政年度，無時間限制。

(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產生的稅項虧損。

稅項組別並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的主要遞延稅項呈列於下表。該等遞延稅項可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容許其收回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稅項組	520	650
美國稅項組	291	305
SG Singapore	82	70
Societe Generale de Banques en Guinée Équatoriale ⁽¹⁾	40	40
SG Kleinwort Hambros Limited	33	20

(1) 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結轉900萬歐元及暫時差異結轉3,100萬歐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封城相繼結束及赤字吸收時間縮短而產生的經濟復甦，法國的最新預測出現改善。因此，法國稅項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已減少1.30億歐元。

同時，由於動用未確認遞延稅項37萬歐元及外匯影響-23萬歐元，美國遞延稅項資產減少14百萬歐元。

至於 Jérôme Kerviel 的行動所導致的虧損的稅務處理方法，鑑於法國最高行政法院 (Conseil d'Etat) 的二零一一年意見以及其已確立並最近就此再次確認的案例法，法興認為凡爾賽上訴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所作判決的有效性不會遭質疑。因此，法興認為相關稅項虧損仍可於未來應課稅收入中收回 (見附註9)。

附註 7 股東權益



簡單說明

股權是外部股東作為資本為集團提供的資源，以及累計及業績(保留盈利)。另亦包括在發行金融工具時收到的資源，而發行人並無合約義務向該等工具持有人交付現金。

股權並無合約期限，當向股東或其他股本工具持有人給予補償時，不會對收益表構成影響，但會直接令權益中的保留盈利減少。

「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在報告期內影響權益組成部分的各項變動。

附註 7.1 集團已發行之庫存股票及股本工具

會計原則

庫存股份

集團持有之法興股份於綜合股本扣減，而不理會持有目的。該等股份之收入於保留盈利中確認。

由集團附屬公司發行並由集團買入及售出之股份之確認見附註 2 所述。

集團發行之股東權益

集團發行之金融工具全部或部分確認於債項或股本，視乎發行人是否有合約責任須向證券持有人支付現金。

當該等工具分類為股本，法興發行之證券記入其他股本工具內。倘該等工具由集團附屬公司發行，該等證券則於非控制性權益確認。與發行股本工具相關的外部費用按除稅後的金額從權益中直接扣除。

當該等工具分類為債務工具，集團發行之證券視乎其特性而記入已發行債務證券或後償債務項下。該等工具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相同的方式入賬(見附註 3.6)。

附註 7.1.1 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1,067	1,067
發行溢價及資本儲備	21,513	21,465
抵銷庫存股票	(667)	(199)
合計	21,913	22,333

SOCIETE GENERALE SA 發行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853,371,494	853,371,494
包括庫存股票(有投票權) ⁽¹⁾	22,209,068	4,512,000
包括僱員持有之股份	67,299,221	69,033,084

(1) 不包括持作買賣或有關流動資金合約之法興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ociete Generale S.A. 之繳足資本為 1,066,714,367.50 歐元，由 853,371,494 股每股面值 1.25 歐元之股份組成。

附註 7.1.2 庫存股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 22,253,761 股本身股份，作為庫存股票，以作買賣用途或積極管理股東權益，佔 Societe Generale S.A. 股本之 2.6%。

集團就庫存股份(及有關衍生工具)自股本扣除之金額為 6.67 億歐元，包括 4,000 萬歐元持作買賣活動之股份。

二零二一年庫存股票變動明細如下：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流動資金合約	買賣活動	庫存股票及積極 管理股東權益	合計
扣除購入之出售	-	34	(502)	(468)
庫存股票及庫存股份衍生工具之除稅後 資本收益，於股東權益入賬	-	4	(40)	(3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大會的決定，在市場以成本價 4.68 億歐元購入 16,247,062 股法興股份以作註銷。註銷證券的資本削減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進行。

附註 7.1.3 集團發行之股東權益**永久後償票據**

Societe Generale S.A. 所發行具有若干規管利息付款酌情特性之永久後償票據，已被分類為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已贖回所有 Societe Generale S.A. 發行之永久後償票據。

發行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當地貨幣 計值之金額	二零二一年 購回及贖回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當地貨幣 計值之金額	按過往 匯率計算之 金額(以百萬 歐元為單位)	酬金
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	6,200 萬歐元	6,200 萬歐元	-	-	BAR(債券平均息率)-0.25%，於各到期日前的 六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	2.48 億美元	2.48 億美元	-	-	參考銀行提供之平均六個月歐元/美元 存款息率+0.075%

永久極後償票據

由於向股東派付股息之決定涉及酌情性質，故永久極後償票據分類為股本，並於其他股本工具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ociete Generale S.A. 發行之永久極後償票據總額為 75.34 億歐元(按過往匯率計算)，已於集團股東權益之其他股本工具下確認。

集團之已發行永久極後償票據金額變動是由於年內按面值進行一次發行及兩次贖回所致。

發行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當地貨幣 計值之金額	二零二一年 購回及贖回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當地貨幣 計值之金額	按過往 匯率計算之 金額(以百萬 歐元為單位)	酬金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7.50 億美元		17.50 億美元	1,273	7.875%，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五年美元 中期掉期息率+4.979%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10.00 億歐元	10.00 億歐元	-	-	6.75%，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起：五年歐元中期 掉期息率+5.538%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2.50 億美元		12.50 億美元	1,111	8%，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五年美元中期 掉期息率+5.873%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15.00 億美元	15.00 億美元	-	-	7.375%，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起：五年美元中 期掉期息率+6.238%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12.50 億美元		12.50 億美元	1,035	6.750%，自二零二八年四月六日起：五年美元中期 掉期息率+3.929%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12.50 億美元		12.50 億美元	1,105	7.375%，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起：五年美元中期 掉期息率+4.30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7.50 億新加坡元		7.50 億新加坡元	490	6.125%，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起：五年 新加坡元中期掉期息率+4.207%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7.00 億澳元		7.00 億澳元	439	4.875%，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起：五年澳元 中期掉期息率+4.036%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15.00 億美元		15.00 億美元	1,264	5.375%，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五年美元 中期掉期息率+4.514%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10.00 億美元	818	4.75%，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五年 美元中期掉期息率+3.931%

附屬公司發行之其他股本工具

集團附屬公司發行之永久後償票據及包括有關支付利息的酌情條款
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附屬公司發行的其他股本工具
總額為 8.00 億歐元，已於非控制性權益確認。

發行日期	金額	酬金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12年後步升條款)	8.00 億歐元	4.125%，自二零二六年起每年派發五年中期掉期息率+4.150%

已發行股本工具變動概要

記入股東權益(集團應佔部分)項下之永久後償票據及極後償票據之變動詳情如下：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極後償票據	永久後償票據	合計	極後償票據	永久後償票據	合計
於儲備入賬之已付酬金	(623)	-	(623)	(618)	(3)	(621)
面值變動	(1,517)	(244)	(1,761)	162	-	162
應付股東酬金所節省之稅項(已於損益入賬)	177	9	186	198	12	210
有關後償票據之發行費用	(4)	-	(4)	(7)	-	(7)

註釋7.1.4 合併範圍變更的影響

於股東權益集團應佔-4.1億歐元中確認的合併範圍變化所造成的影響主要與向少數股東出售認沽期權有關的金融負債有關。

附註7.2 每股盈利及股息**會計原則**

每股盈利乃根據普通股股東應佔收入淨額除以期內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惟庫存股份除外。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淨額已就優先股東之權利作調整，如分類為股本之優先股、後償證券或極後償票據持有人。每股攤薄盈利已計及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如攤薄工具(購股權或免費股份計劃)轉換為普通股)。此攤薄影響乃以股份購回法釐定。

附註7.2.1 每股盈利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入淨額，集團應佔部分	5,641	(258)
後償及極後償票據應佔酬金	(586)	(604)
有關極後償票據之發行費用	(4)	(7)
普通股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5,051	(869)
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¹⁾	846,261,490	850,384,674
每股普通股盈利(以歐元為單位)	5.97	(1.02)
用於計算攤薄之普通股平均數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淨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6,261,490	850,384,674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以歐元為單位)	5.97	(1.02)

(1) 不包括庫存股份。

附註7.2.2 已付股息

根據歐洲中央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提出的有關新冠病毒疫情期間股息分派政策的建議，法興並無派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普通股股息。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集團股份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集團股份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已付股份	-	-	-	-	-	-
已付現金	(468)	(193)	(661)	-	(91)	(91)
合計	(468)	(193)	(661)	-	(91)	(91)

附註 7.3 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變動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值	稅項	淨值	其中	
				集團應佔淨額	非控制性權益
換算差額	(1,130)	-	(1,130)	(1,082)	(48)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重估	134	(35)	99	109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	350	(104)	246	249	(3)
對沖衍生工具的重估	148	(6)	142	133	9
其後回收至收益表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小計	(498)	(145)	(643)	(591)	(52)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²⁾	236	(61)	175	170	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風險重估 ⁽³⁾	(386)	99	(287)	(287)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的重估	60	(4)	56	56	-
其後不回收至收益表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小計	(90)	34	(56)	(61)	5
合計	(588)	(111)	(699)	(652)	(47)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期內變動				
	總值	稅項	淨值	其中	
				集團應佔淨額	非控制性權益
分配至保留盈利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55	(16)	39	31	8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風險重估	2	-	2	1	1
合計	57	(16)	41	32	9
換算差額 ⁽¹⁾	1,457	-	1,457	1,343	11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重估	(318)	55	(263)	(179)	(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	(292)	83	(209)	(204)	(5)
對沖衍生工具的重估	(36)	(19)	(55)	(68)	13
其後回收至收益表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變化	811	119	930	892	38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²⁾	236	(61)	175	170	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風險重估 ⁽³⁾	8	(2)	6	6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的重估	11	(1)	10	10	-
其後不回收至收益表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變化	255	(64)	191	186	5
變化合計	1,066	55	1,121	1,078	43
變動合計	1,123	39	1,162	1,110	5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總值	稅項	淨值	其中	
				集團應佔淨額	非控制性權益
換算差額	(2,587)	-	(2,587)	(2,425)	(16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重估	452	(90)	362	288	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	642	(187)	455	453	2
對沖衍生工具的重估	184	13	197	201	(4)
其後回收至收益表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小計	(1,309)	(264)	(1,573)	(1,483)	(90)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¹⁾	(55)	16	(39)	(31)	(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本身 信貸風險重估 ⁽²⁾	(396)	101	(295)	(294)	(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的重估	49	(3)	46	46	-
其後不回收至收益表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小計	(402)	114	(288)	(279)	(9)
合計	(1,711)	(150)	(1,861)	(1,762)	(99)

(1) 集團換算差額的變動+13.43億歐元主要與歐元兌美元貶值有關(+10.49億歐元)。

(2) 於此等項目列賬的收益及虧損於下個財政年度年初轉撥至保留盈利。

(3) 在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時，集團本身信貸風險應佔的潛在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於下個財政年度年初轉撥至保留盈利。

附註 8 額外披露

附註 8.1 分部呈報

附註 8.1.1 分部呈報的定義

集團按不同業務類型與經營業務地區分析之組合方式管理。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以此兩項準則劃分。

集團將一切直接與業務有關之經營收入與支出計入各下屬分部之業績內。除企業中心以外，各下屬分部之收入亦包括獲分配股本之回報，此回報按集團股本之估計回報率計算。另一方面，下屬分部之賬面股本回報則轉撥入企業中心。下屬分部之間之交易，按集團以外客戶適用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

集團之核心業務以三大策略支柱管理：

- 法國零售銀行，包括法興的本土網絡、Crédit du Nord及Boursorama；
-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
 - 國際零售銀行，包括消費融資業務，
 - 金融服務（經營汽車租賃及車隊管理、設備及賣方融資），
 - 保險業務；

-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包括：

-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 融資及顧問，
- 資產及財富管理。

除策略支柱外，企業中心充當集團之中央出資部門。因此，集團總部確認於附屬公司之股權投資之賬面成本及相關股息付款，以及源自集團資產負債管理部門 (ALM) 之收入及支出，及來自集團管理資產（管理其行業及銀行股票投資組合及其房地產資產）之收入。並非直接與該等核心業務活動相關之收入或支出亦分配至企業中心。

分部收入已計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該等交易已於分部資產及負債撤銷。

各類業務須繳納之稅率，根據獲利部門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凡與集團稅率不同之差額撥入企業中心。

為呈報按地區分類之分部資料，分部之盈虧與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按入賬實體所在之地區呈報。

附註 8.1.2 按部門及下屬分部劃分之分部呈報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法國興業集團總計
	法國零售銀行	國際零售銀行	金融服務	保險業務	總計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融資及顧問	資產及財富管理	總計	企業中心 ⁽¹⁾	
銀行收入淨額	7,777	5,000	2,154	963	8,117	5,648	2,924	958	9,530	374	25,798
經營支出 ⁽²⁾	(5,635)	(2,914)	(916)	(373)	(4,203)	(4,315)	(1,746)	(802)	(6,863)	(889)	(17,590)
經營收入總額	2,142	2,086	1,238	590	3,914	1,333	1,178	156	2,667	(515)	8,208
風險成本	(104)	(429)	(75)	-	(504)	(1)	(64)	(21)	(86)	(6)	(700)
經營收入	2,038	1,657	1,163	590	3,410	1,332	1,114	135	2,581	(521)	7,508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入淨額	1	-	-	-	-	4	-	-	4	1	6
其他資產之收入／支出淨額 ⁽⁴⁾	24	18	1	(1)	18	(8)	(1)	(1)	(10)	603	635
商譽價值調整	-	-	-	-	-	-	-	-	-	(114)	(114)
除稅前盈利	2,063	1,675	1,164	589	3,428	1,328	1,113	134	2,575	(31)	8,035
所得稅	(575)	(405)	(270)	(165)	(840)	(281)	(158)	(30)	(469)	187	(1,697)
綜合收入淨額	1,488	1,270	894	424	2,588	1,047	955	104	2,106	156	6,338
非控制性權益	(4)	334	169	3	506	27	1	2	30	165	697
收入淨額，集團應佔部分	1,492	936	725	421	2,082	1,020	954	102	2,076	(9)	5,641
分部資產	262,512	135,993	41,362	181,148	358,503	505,796	149,202	37,052	692,050	151,384	1,464,449
分部負債⁽³⁾	279,353	101,650	13,834	166,055	281,539	636,754	57,221	25,555	719,530	113,164	1,393,586

二零二零年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法國興業集團總計		
	法國零售銀行	國際零售銀行	金融服務	保險業務	總計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融資及顧問	資產及財富管理		總計	企業中心 ⁽¹⁾
銀行收入淨額	7,315	4,902	1,735	887	7,524	4,164	2,546	903	7,613	(339)	22,113
經營支出 ⁽²⁾	(5,418)	(2,870)	(916)	(356)	(4,142)	(4,337)	(1,563)	(813)	(6,713)	(441)	(16,714)
經營收入總額	1,897	2,032	819	531	3,382	(173)	983	90	900	(780)	5,399
風險成本	(1,097)	(1,080)	(185)	-	(1,265)	(24)	(861)	(37)	(922)	(22)	(3,306)
經營收入	800	952	634	531	2,117	(197)	122	53	(22)	(802)	2,093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入淨額	(1)	-	-	-	-	4	-	-	4	-	3
其他資產之收入/支出淨額	158	4	11	-	15	11	(3)	(8)	-	(185)	(12)
商譽價值調整	-	-	-	-	-	-	-	-	-	(684)	(684)
除稅前盈利	957	956	645	531	2,132	(182)	119	45	(18)	(1,671)	1,400
所得稅	(291)	(227)	(139)	(165)	(531)	40	69	(9)	100	(482)	(1,204)
綜合收入淨額	666	729	506	366	1,601	(142)	188	36	82	(2,153)	196
非控制性權益	-	198	96	3	297	23	-	2	25	132	454
收入淨額，集團應佔部分	666	531	410	363	1,304	(165)	188	34	57	(2,285)	(258)
分部資產*	256,205	123,697	38,932	169,239	331,868	549,072	124,114	34,661	707,847	148,484	1,444,404
分部負債^{*(3)}	264,208	90,765	13,351	154,736	258,852	666,751	47,161	21,324	735,236	119,096	1,377,392

* 對比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的重列金額(見附註1、第7段)。

(1) 與各類業務活動並無直接關係之收入及支出以及資產及負債記入企業中心之收入及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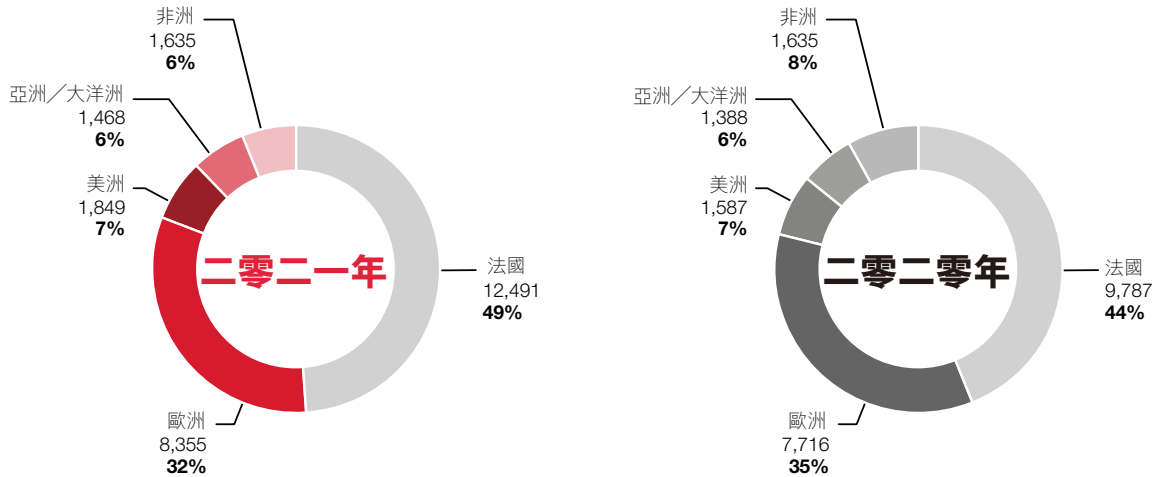
(2) 該等金額包括人事支出、其他行政支出以及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攤銷及減值。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法興提出建議重組其新法國零售銀行，重組將導致Crédit du Nord與法興合併(見附註2.2)。於二零二一年，企業中心經營支出包括與此項目有關的支出1.94億歐元。該等支出主要為年內已產生的重組費用，以及逐步確認自願裁員措施的成本，其會計處理已同化至離職後福利的會計處理。

(3) 分部負債對應於債務(即總負債，不包括權益)。

(4) 於二零二一年其他資產項目的淨收入/支出主要包括出售Lyxor的資本收益4.39億歐元及Hausmann的房地產資本收益1.859億歐元，於企業中心支柱列報。

附註 8.1.3 按地區劃分之分部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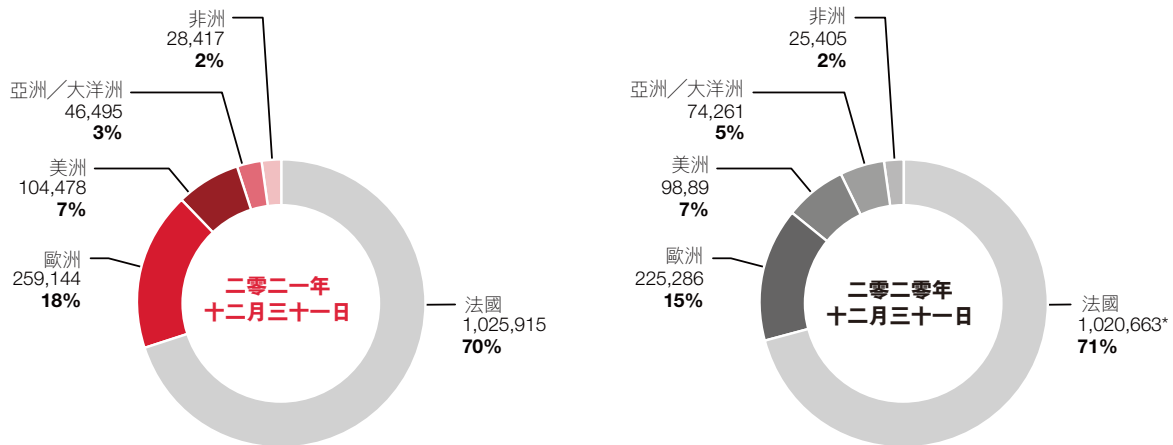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銀行收入淨額明細(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收入淨額為 257.98 億歐元，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221.13 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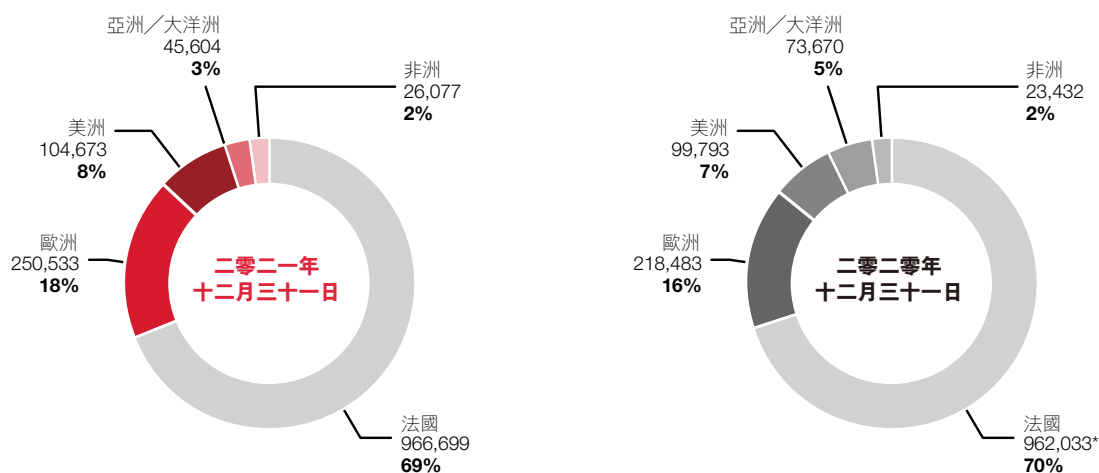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資產負債表項目明細(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金額為 14,644.49 億歐元，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4,444.04 億歐元*。

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股東權益除外)金額為13,935.86億歐元，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773.92億歐元*。

分部負債與債務(即除權益外之總負債)互相對應。

* 對比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的重列金額(見附註1、第7段)。

附註 8.2 其他經營支出

會計原則

集團根據支出項下的經營支出所涉及的服務類別及上述服務的使用率，將經營支出入賬。

租金包括房地產及設備租賃費用，其並不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見附註 8.4)。

稅項及徵費僅會在發生法律所訂明的觸發事件時，方會入賬。倘因逐步開展業務而產生納稅義務，則支出必須於同期攤分。最後，倘因觸及限額而產生支付義務，則開支僅會於觸及限額時入賬。

稅項及徵費包含公共機構徵收的所有供款，並包括支付予單一清算基金及存款保險及清算基金的供款、系統性風險稅項及ACPR監控成本的出資，上述各項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在損益內確認。企業互助社會捐金(C3S)(根據上一個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收入計算)於本財政年度一月一日在損益內全數確認。

其他主要包括樓宇維修及成本費用、差旅及業務支出以及廣告費。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租金	(323)	(307)
稅項及徵費	(993)	(1,071)
數據及電訊(不包括租金)	(2,371)	(2,087)
顧問費	(1,157)	(1,121)
其他	(1,337)	(1,235)
合計	(6,181)	(5,821)

對銀行清算機制供款

歐洲監管框架旨在加強財務穩定性，並已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2014/59/UE指令(為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復蘇及清算設立框架(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更新。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歐洲規例(UE)第806/2014號隨後通過設立單一清算基金(SRF)確定歐洲銀行業聯盟(European Banking Union)內的清算機制的融資方法。除此工具外，就受此清算機制規限但並無SRF的機構設有國家救助基金(NRF)。

單一清算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成立，將從參與的歐洲金融機構收取年度供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底，基金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將至少達

到所有參與金融機構的保障存款額的1%。所佔年度供款可透過不可撤銷付款承諾提供。

二零二一年，集團的SRF及NRF供款如下：

- 現金供款(85%)，合計為5.86億歐元(其中分別為SRF及NRF供款5.44億歐元及4,200萬歐元)，有關供款於法國不能扣稅，並已於收益表以其他行政支出中的稅項及徵費入賬；
- SRF不可撤銷付款承諾(15%)，以現金抵押品作抵押，金額為9,600萬歐元，已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列作資產，並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附註8.3 撥備**會計原則**

於資產負債表負債項下，撥備包括金融工具、爭議及僱員福利的撥備。

概覽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撥備	分配	可用撥回	淨分配	已用撥回	貨幣及其他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撥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的信貸風險撥備 (見附註3.8)	928	568	(577)	(9)	-	(31)	888
僱員福利撥備(見附註5.2)*	2,538	272	(206)	66	(264)	(39)	2,301
按揭儲蓄計劃及賬戶承擔撥備	355	16	(55)	(39)	-	-	316
其他撥備	911	572	(173)	399	(42)	77	1,345
合計*	4,732	1,428	(1,011)	417	(306)	7	4,850

* 對比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財務報表的重列金額(見附註1、第7段)。

附註 8.3.1 按揭儲蓄協議承擔

會計原則

在法國，按揭儲蓄賬戶 (CEL) 及按揭儲蓄計劃 (PEL) 為受一九六五年七月十日頒佈之法案第 65-554 條規管之個人客戶特別儲蓄計劃。該等產品起初為賺息儲蓄賬戶形式之存款期，然後是借貸期，有關存款用以提供按揭貸款。借貸期根據先前存在之存款期而定，因此兩者不可分割。所收取之儲蓄存款及獲批授之貸款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等工具為集團產生兩類承擔：根據按揭儲蓄協議開始時釐定之利率在往後一段無定期之期間為客戶儲蓄付息之承擔，以及其後按同樣是儲蓄協議開始時釐定之利率向客戶提供貸款之承擔。

當有明確跡象顯示，根據 PEL/CEL 協議之承擔將對集團構成不良影響，隨即在資產負債表負債項內作出撥備。該等撥備之任何變動會於利息收入淨額項下之淨銀行收入內確認。該等撥備僅與 PEL/CEL 所產生且於計算日期未償還之承擔有關。

每一期按揭儲蓄計劃 (PEL) 均會計算撥備，不同期之 PEL 之間以及構成單一期之 PEL 之所有按揭儲蓄賬戶 (CEL) 之間不會有淨額結算。

於存款期內，用作計算撥備額之相關承擔乃按平均預期存款額與最低預期金額之差額計算。該等金額乃根據以往客戶行為歷史觀察數據統計釐定。

於借貸期內，將計算撥備之相關承擔包括於計算日期已批授但未提取之貸款，以及根據於計算日期之資產負債表中現已確認之存款及以往客戶行為歷史觀察數據，統計被視為可能產生之未來貸款。

如某一期 PEL/CEL 之預期未來盈利貼現價值為負數，則會確認撥備。盈利乃根據個人客戶就相等儲蓄及貸款產品 (具有相若估計年期及開始日期) 所得利率而估計。

PEL/CEL 戶口尚未提取存款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PEL 戶口	18,789	19,227
少於四年	714	734
四至十年	10,411	11,511
十年以上	7,664	6,982
CEL 戶口	1,513	1,404
合計	20,302	20,631

PEL/CEL 戶口之已授出尚未償還房屋貸款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四年	0	-
四至十年	3	7
十年以上	7	9
合計	10	16

與 PEL/CEL 戶口掛鈎之承擔撥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配	撥回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PEL 戶口	352	6	(56)	302
少於四年	2	0	-	2
四至十年	32	6	(2)	36
十年以上	318	0	(54)	264
CEL 戶口	3	11	(0)	14
合計	355	17	(56)	316

撥備水平對長期利率十分敏感。由於長期利率於二零二一年偏低，PEL 及 CEL 按揭儲蓄賬戶的撥備主要與支付存款利息承擔附帶的風險掛鈎。PEL/CEL 儲蓄撥備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款項總額的 1.56%。

用於確立撥備估值輸入數據之方法

用於估計日後客戶行為之輸入數據源於客戶長期(十年以上)行為模式之歷史觀察數據。每當規例有任何變動，致使可能損及過往數據

作為日後客戶行為指標之有效性，該等輸入數據之價值可予調整。

所採用不同市場輸入數據(尤其是利率及保證金)之價值按可觀察數據計算，並構成估值日之該等項目於有關期間之日後價值之最佳估計，符合零售銀行部門之利率風險管理政策。

所採用之貼現率源自於估值日之零息掉期相對歐元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收益曲線(以十二個月平均值為基準)。

附註 8.3.2 其他撥備

其他撥備包括重組撥備(員工成本除外)、商業訴訟撥備及未來就客戶融資交易提前還款之撥備。

集團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的廣泛法律及監管架構。在此複雜的法律環境中，集團及其部分前任或現任代表可能涉及多項法律行動，包括民事、行政及刑事程序。大部分該等程序涉及集團現有業務。近年，與投資者的訴訟以及涉及金融中介機構(例如銀行)及投資顧問的爭議個案有所上升，部分原因為金融環境困難。

涉及集團實體的爭議、監管程序及行動的結果本質上難以預測，特別是倘有關爭議、監管程序及行動由不同類別的原訴人提出、索償金額未經指定或尚未確定、或倘有關程序並無先例。

於編制財務報表時，集團評估其涉及的法律、監管或仲裁程序的後果。當有關程序可能產生損失且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提撥撥備。

評估損失的可能性及該等損失的金額，以及釐定撥備的數額時，作出估計十分重要。管理層透過行使其判斷並計及編制財務報表時可獲提供的所有資料而作出有關估計。特別是集團會考慮爭議的性質、相關事實、持續的程序、法院已作出的判決以及其本身及其他公司處理類似個案(假設集團知悉有關情況)的經驗，以及(如適用)專家及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報告。

集團每季對尚未解決而存在重大風險的爭議進行詳細審視。該等爭議的概述載於附註 9「風險及訴訟的資料」。

附註 8.4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會計原則****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包括經營性及投資性固定資產。持作經營租賃用途之設備資產列入有形經營資產，而持作租賃用途之樓宇列入投資物業。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按其購買價減折舊、攤銷及減值於資產負債表資產部分入賬。

固定資產之購買價包括建設週期較長的固定資產融資所產生的借貸開支，連同所有其他直接應佔支出。所收到的投資補貼自相關資產成本中扣除。內部開發軟件按直接開發成本列入資產負債表的資產部分。

固定資產適合使用時立即採用組成部分法進行折舊或攤銷。各組成部分於其本身可使用年內折舊或攤銷。集團已採用此方法於其經營物業，細分其資產至組成部分，折舊期為 10 至 50 年。固定資產(樓宇除外)之折舊期取決於其可使用年期，一般估計為 3 至 20 年。

資產之任何剩餘價值自其可折舊金額中扣除。倘其後減少或增加此初始剩餘價值，則調整資產折舊金額，導致日後可能需修訂折舊表。

折舊及攤銷記入收益表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攤銷、折舊及減值項下。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價值可能出現減少，則納入現金產生單位之固定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撥備分配及撥回記入損益內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之攤銷、折舊及減值項下。

經營性固定資產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資產收入淨額項下確認。

投資物業採用組成部分法折舊。各組成部分於其本身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介乎 10 至 50 年。

經營性租賃資產及投資物業收益或虧損(包括攤銷及折舊)則於其他業務收入及其他業務支出項下確認(見附註 4.2)。

集團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租賃****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轉交已識別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控制權予出租人，以換取代價，則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於整個租賃期內獲得使用該資產的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交，
- 已識別資產的存在取決於就出租人而言沒有對出租資產的實質替代權；此條件按合約開始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衡量。倘出租人有自由替代租賃資產的選擇權，則有關合約不合資格作為租賃，原因是其目的是提供一項能力而非一項資產；
- 資產的能力部分倘在實體上獨立(例如樓宇的樓面)，則其仍為已識別資產。相反，並非實體上獨立的能力或資產部分並不構成已識別資產(例如租賃一個單位內的公共工作區域而該單位內並無預先界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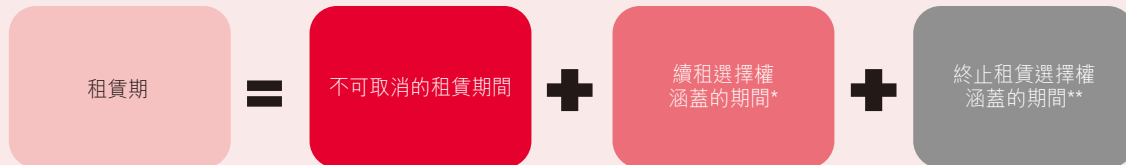
將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分開

合約可能涵蓋出租人出租一項資產及該出租人提供額外服務。在此情況下，承租人可將合約的租賃部份從非租賃部份分開，並分開處理該等部分。合約規定的租賃付款須根據其個別價格(按合約所直接表示或根據所有可觀察資料作估計)在租賃部份與非租賃部份之間分開。若承租人無法將租賃部分與非租賃部分(或服務)分開，則將整份合約視作租賃。

租賃期**租賃期的定義**

用作釐定將予貼現租金付款之租賃期間指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之不可取消租賃期間：

- 承租人合理地肯定會行使的延長合約的選擇權；
- 及承租人合理地肯定不會行使的提早終止選擇權。



* 如承租人合理地肯定會行使該選擇權

** 如承租人合理地肯定不會行使該選擇權

是否合理地行使延長或提早終止選擇權的衡量，須考慮可產生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的經濟誘因之所有事實及情況，特別是：

- 行使該等選擇權的條件(包括衡量在延長情況下的租賃付款金額，或在提早終止情況下的罰款金額)；
- 租賃場所(特定佈局，例如銀行金庫)的主要轉變；
- 與終止合約相關的成本(磋商成本、搬遷費用、研究符合承租人需要的新資產的費用等)；
- 租賃資產對承租人的重要性，鑑於其特定性質、地點或是否有替代資產(特別是位於黃金商業位置的分行，基於其交通便捷度、預期交通或位置是否優越)；
- 重續類似合約的歷史，以及資產未來用途的有關策略(基於例如重新調置或安排商業分行網絡的前景)。

倘承租人及出租人均有權終止租賃而無須另一方事先同意及並無或只有微不足道的罰款，則合約不再具約束力，故不會產生租賃負債。

在法國，大部分分行所佔用物業的物業租約均為九年租賃期，具備於三年期滿及六年期滿時提早終止選擇權(所謂「3/6/9」租賃)。倘於九年期終結時不簽署新合約，初始租賃將自動延長，為期五年。該五年期限可根據地段好壞，主要投資的完成或計劃關閉一組指定分行而修改。

更改租賃期

若情況改變而導致承租人修改租賃合約包含的選擇權，或發生事件致使承租人在合約上有責任行使(或不行使)租賃合約並無包含(或有包含)的選擇權，則必須修改租賃期。

於租賃期轉變後，須重新評估租賃責任，對合約餘下的估計租賃期應用經修訂貼現率以反映有關轉變。

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

於開始日期(當租賃資產可供使用時)，承租人須於資產負債表負債部分記錄租賃負債，並於資產負債表資產部分記錄使用權資產，惟下文所述豁免情況除外。

在收益表，承租人須於銀行收入淨額項下確認就租賃負債計算的利息支出，並於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之攤銷、折舊及減值項下確認使用權折舊。

租賃付款將以利息支出形式部分減少租賃負債及部分補償此負債。

豁免及除外情況

集團不對年期少於一年(包括續租選擇權)的合約及低價值項目的合約應用新租賃處理方法，就低價值項目的合約而言應用準則的結論基準所述的5,000美元豁免界限(該界限應按所租賃資產的每單位重置成本計量)。

租賃付款金額

計量租賃負債時須考慮的付款包括固定及基於指數(例如消費物價指數或建築成本指數等)的浮動租賃款項，另加(如適用)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額而預期應支付的款項、購買權或提早終止罰款。

然而，根據租賃資產使用量計算(例如根據營業額或使用里數計算的指數)的浮動租賃款項並不納入租賃負債之計量，此租賃款項浮動部分於淨收入中根據於一段時間內的合約指數波動而記錄。

租賃付款須根據扣除增值稅的金額考慮。此外，就樓宇租賃而言，由出租人轉嫁的佔用稅及物業稅不計入租賃負債，因其金額浮動(由主管公共當局設定)。

確認租賃負債

該負債的初始金額相等於租賃期內將支付的租賃款項的貼現值。

此租賃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各租賃付款的其中一部分將在收益表作為利息支出入賬，而另一部分則逐漸於資產負債表中自該租賃負債扣除。

於開始日期後，倘租賃作修訂、租賃期間重新估計或為計入與租賃付款所應用的指數或利率有關的合約變動，租賃負債的金額可於其後調整。

如適用，承租人亦須確認其負債的撥備，以覆蓋於租賃終結時須承擔的將租賃資產恢復原狀的費用。

確認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資產可供使用日期，承租人須在資產負債表資產項下記錄租賃資產的使用權，金額相等租賃負債的初步價值，另加(如適用)初步直接成本(例如發出經核證租約、登記費、磋商費、前期費、租賃權、租賃溢價等)、預付款項及修復費用。

此資產其後於用以計量租賃負債的相同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開始日期後，倘租賃作修訂，資產的價值可作調整，與租賃負債的情況一樣。

使用權於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內列示，與該等種類相同且持有全部擁有權的物業一併於相同固定資產欄目下呈列。倘租賃訂明須向物業的前租戶初始支付租賃權，該權利金額於使用權同一欄目下作為使用權的獨立部分列示。

租賃貼現率

集團利用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貼現租賃付款及租賃負債的金額。就能夠在其本地市場直接自行再融資的實體而言，遞增借貸利率於承租人實體層面設定，而非於集團層面，考慮到借貸期及實體的信貸風險。就透過集團為其再融資的實體而言，遞增借貸利率由集團設定。

該等貼現率按照承租人實體的貨幣、所在國家及合約的估計到期日設定。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撥備	處置/撥回	其他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形資產					
總值	7,714	930	(205)	(29)	8,410
攤銷及減值	(5,230)	(629)	157	25	(5,677)
有形資產(不包括經營租賃項下資產)					
總值	11,333	540	(470)	60	11,463
折舊及減值	(6,585)	(573)	296	3	(6,859)
經營租賃項下資產					
總值	28,752	10,759	(7,147)	(1,284)	31,080
折舊及減值	(7,940)	(3,881)	2,479	828	(8,514)
投資物業					
總值	33	-	(1)	-	32
折舊及減值	(21)	-	1	-	(20)
使用權資產					
總值	2,827	525	(210)	39	3,181
折舊及減值	(795)	(448)	106	9	(1,128)
合計	30,088	7,223	(4,994)	(349)	31,968

有關售後租回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位於巴黎59 boulevard Haussmann(法國)的Credit du Nord總辦事處進行一項售後租回交易。

有關轉讓的資本收益185.9百萬歐元已於固定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確認，並於簽署36個月租賃協議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17.6百萬歐元。

經營租賃資產最低應收款項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足五年到期款項	22,371	23,745
不足一年到期付款	8,319	5,366
一至兩年到期付款	5,905	5,949
兩至三年到期付款	5,090	6,971
三至四年到期付款	2,437	4,228
四至五年到期付款	620	1,231
五年以上到期款項	168	107
合計	22,539	23,852

有關集團所使用有形資產租賃的資料

   	<p>物業租賃</p> <p>大部份租賃(多於90%)涉及就租用商業及辦公室空間而訂約的樓宇租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空間為集團法國及國際零售銀行網絡的分行。在法國，大部分物業租賃合約為九年商業租賃，具備於三年及六年期滿時提早終止選擇權(所謂「3/6/9」租賃)。倘於九年期終結時不簽署新合約，初始租賃將自動延長。 辦公室樓宇乃為向集團法國總部匯報的若干部門或主要外國附屬公司的當地總部，以及在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倫敦、紐約及香港等)的若干地方租賃。 <p>在法國以外，餘下租賃期間一般少於10年。在部分國家，例如俄羅斯，租賃可為選擇每年自動續租。在其他地區，特別是倫敦及紐約，租賃期可長達25年。</p> <p>設備租賃</p> <p>其他租賃(少於10%)主要為電腦設備租賃，及佔很少百分比為汽車租賃。</p>
--	--

租賃交易成本及分租收入概覽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地產	資訊科技	其他	合計
租賃	(470)	(45)	(8)	(523)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9)	-	-	(3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85)	(41)	(3)	(42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36)	-	(3)	(39)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支出	(2)	(4)	(2)	(8)
與浮動租賃付款有關的支出	(8)	-	-	(8)
分租收入	14	-	-	14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地產	資訊科技	其他	合計
租賃	(480)	(49)	(8)	(537)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3)	(1)	(0)	(4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94)	(42)	(4)	(44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35)	-	(3)	(38)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支出	(2)	(5)	(1)	(8)
與浮動租賃付款有關的支出	(6)	(1)	-	(7)
分租收入	14	-	-	14

附註 8.5 綜合範圍包括之公司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非							
(1)	SG JOHANNESBURG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阿爾及利亞							
	ALD AUTOMOTIVE ALGERIE SPA	專項融資	全部	79.81	79.81	99.99	99.99
	SOCIETE GENERALE ALGERIE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德國							
	ALD AUTOLEASING D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ALD INTERNATIONAL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ALD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ALD LEASE FINANZ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BANK DEUTSCHES KRAFTFAHRZEUGGEWERBE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99.94	99.94	51	51
	BDK LEASING UND SERVICE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CAR PROFESSIONAL FUHRPARKMANAGEMENT UND BERATUNG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CARPOOL GMBH	經紀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GEFA BANK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EFA VERSICHERUNGSDIENST GMBH	專項融資	ESI	100	100	100	100
	HANSEATIC BANK GmBH & CO KG	專項融資	全部	75	75	75	75
	HANSEATIC GESELLSCHAFT FUR BANKBETEILIGUNGEN MBH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75	75	100	100
	HSCE HANSEATIC SERVICE CENTER GMBH	服務	全部	75	75	100	100
	INTERLEASING DELLO HAMBURG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1) ⁽⁴⁾	LYXOR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ERMANY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100
	RED & BLACK AUTO GERMANY 4 UG (HAFTUNGSBESCHRANKT)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RED & BLACK AUTO GERMANY 5 UG (HAFTUNGSBESCHRANKT)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RED & BLACK AUTO GERMANY 6 UG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RED & BLACK AUTO GERMANY N° 7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RED & BLACK AUTO GERMANY N° 8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0	100	0
	SG EQUIPMENT FINANCE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FRANCFORT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EFFETEN GMBH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德國	(1)	SOGCAP DEUTSCHE NIEDERLASSUNG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GESSUR DEUTSCHE NIEDERLASSUNG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澳大利亞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AUSTRALIA PTY LT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CIETE GENERALE SYDNEY BRANCH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奧地利								
		ALD AUTOMOTIVE FUHRPARKMANAGEMENT UND LEASING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1)		SG VIENNE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白俄羅斯								
(6)		ALD AUTOMOTIVE LLC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0	100	0
比利時								
		AXUS FINANCE SRL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AXUS SA/NV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BASTION EUROPEAN INVESTMENTS S.A.	財務公司	全部	60.74	60.74	100	100
		PARCOURS BELGIUM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1)		SG BRUXELLES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EQUIPMENT FINANCE BENELUX BV BELGIAN BRANCH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IMMOBEL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貝寧								
		SOCIETE GENERALE BENIN	銀行	全部	93.43	93.43	94.1	94.1
百慕達								
		CATALYST RE INTERNATIONAL LTD.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巴西								
		ALD AUTOMOTIVE SA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ALD CORRETORA DE SEGUROS LTDA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BANCO SOCIETE GENERALE BRASIL SA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EQUIPMENT FINANCE S/A - ARRENDAMENTO MERCANTIL (前 SG EQUIPMENT FINANCE SA ARRENDAMENTO MERCANTIL)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保加利亞								
(6)		ALD AUTOMOTIVE EOOD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0	100	0
布基納法索								
		SOCIETE GENERALE BURKINA FASO	銀行	全部	51.27	51.27	52.61	52.61
開曼群島								
		AEGIS HOLDINGS (OFFSHORE) LT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喀麥隆							
	SOCIETE GENERALE CAMEROUN	銀行	全部	58.08	58.08	58.08	58.08
加拿大							
	(2) SG CONSTELLATION CANADA LTD.	專項融資	全部	0	100	0	100
	(1) SOCIETE GENERALE (CANADA BRANCH)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CANADA)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CAPITAL CANADA INC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智利							
	(6) ALD AUTOMOTIVE LIMITADA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0	100	0
中國							
	SOCIETE GENERALE (CHINA)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LEASING AND RENTING CO. LT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哥倫比亞							
	(6) ALD AUTOMOTIVE SAS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0	100	0
剛果							
	SOCIETE GENERALE CONGO	銀行	全部	93.47	93.47	93.47	93.47
南韓							
	SG SECURITIES KOREA CO, LT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SÉOUL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象牙海岸							
	SOCIETE GENERALE CAPITAL SECURITIES WEST AFRICA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71.25	71.25	99.98	99.98
	SOCIETE GENERALE CÔTE D'IVOIRE	銀行	全部	73.25	73.25	73.25	73.25
克羅地亞							
	ALD AUTOMOTIVE D.O.O. ZA OPERATIVNI I FINANCIJSKI LEASING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ALD FLEET SERVICES D.O.O ZA TRGOVINU I USLUGE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庫拉索							
	SGA SOCIETE GENERALE ACCEPTANCE N.V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丹麥							
	ALD AUTOMOTIVE A/S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NF FLEET A/S	專項融資	全部	63.85	63.85	80	8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 SOCIETE GENERALE DUBAÏ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西班牙							
	ALD AUTOMOTIVE SAU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ALTURA MARKETS, SOCIEDAD DE VALORES, SA	經紀	EJV	50	50	50	50
(1)	GENEFIM SUCURSAL EN ESPANA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REFLEX ALQUILER FLEXIBLE DE VEHICULOS	專項融資	全部	0	79.82	0	100
	SG EQUIPMENT FINANCE IBERIA, E.F.C, SA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GEN FINANCIACIONES IBERIA, SL.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GEN INVERSIONES FINANCIERAS SA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CIETE GENERALE SUCURSAL EN ESPANA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DEPRO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愛沙尼亞							
	ALD AUTOMOTIVE EESTIAS	專項融資	全部	59.87	59.87	75.01	75.01
美國							
	AEGIS HOLDINGS (ONSHORE) INC.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4)	LYXOR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CORP.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0	100	0	100
(4)	LYXOR ASSET MANAGEMENT INC.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100
	SG AMERICAS EQUITIES CORP.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AMERICAS OPERATIONAL SERVICES, LLC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AMERICAS SECURITIES HOLDINGS, LLC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AMERICAS SECURITIES, LLC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AMERICAS, INC.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CONSTELLATION, INC.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EQUIPMENT FINANCE USA CORP.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MORTGAGE FINANCE CORP.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MORTGAGE SECURITIES, LLC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STRUCTURED PRODUCTS, INC.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AIH, INC.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CIETE GENERALE (NEW YORK)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FINANCIAL CORPORATION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LIQUIDITY FUNDING, LLC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芬蘭							
	AXUS FINLAND OY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NF FLEET OY	專項融資	全部	63.85	63.85	80	8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29 HAUSSMANN ÉQUILIBRE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87.1	87.1	87.1	87.1
	29 HAUSSMANN EURO RDT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58.1	58.1	58.1	58.1
	29 HAUSSMANN SELECTION EUROPE - K	財務公司	全部	45.23	45.23	45.23	45.23
	29 HAUSSMANN SELECTION MONDE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68.7	68.7	68.7	68.7
(6)	908 RÉPUBLIQU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32	0	40	0
	AIR BAIL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AIX - BORD DU LAC - 3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AIX - BORD DU LAC - 4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ALD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79.82	79.82
(5)	ALD AUTOMOTIVE RUSSIE SAS	專項融資	全部	0	79.82	0	100
	ALFORTVILLE BAIGNAD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AMPERIM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AMUNDI CREDIT EURO - P	財務公司	全部	57.43	57.43	57.43	57.43
	ANNEMASSE-ILOT BERNARD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80	80
	ANTALIS SA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ANTARE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45	45	45	45
	ANTARIUS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ARTISTIK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AVIVA INVESTORS RESERVE EUROPE	財務公司	全部	69.35	69.35	69.35	69.35
	BANQUE COURTOIS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BANQUE FRANÇAISE COMMERCIALE OCÉAN INDIEN	銀行	全部	50	50	50	50
	BANQUE KOLB	銀行	全部	99.97	99.97	99.97	99.97
	BANQUE LAYDERNIER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BANQUE NUGER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BANQUE POUYANNE	銀行	ESI	35	35	35	35
	BANQUE RHONE ALPES	銀行	全部	99.99	99.99	99.99	99.99
	BANQUE TARNEAU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BAUME LOUBIER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BERLIOZ	保險	全部	84.05	84.05	84.05	84.05
	BOURSORAMA INVESTISSEMENT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BOURSORAMA SA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BREMANV LEASE SAS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CARBURAUTO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EJV	50	50	50	50
(2)	CARRERA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EJV	0	50	0	50
	CENTRE IMMO PROMOTI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	60	60	60
	CHARTREUX LOTA1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5)	CHEMIN DES COMB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全部	全部	0	100	0	100
	COMPAGNIE FINANCIERE DE BOURBON	專項融資	全部	99.99	99.99	100	100
	COMPAGNIE FONCIERE DE LA MEDITERRANEE (CFM)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COMPAGNIE GENERALE DE LOCATION D' EQUIPEMENTS	專項融資	全部	99.89	99.89	99.89	99.89
	CONTE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EJV	50	50	50	50
	CRÉDIT DU NOR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DARWIN DIVERSIFIE 0-20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89.94	89.94	89.94	89.94
	DARWIN DIVERSIFIE 40-60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79.78	79.78	79.78	79.78
	DARWIN DIVERSIFIE 80-100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78.34	78.34	78.34	78.34
	DISPONIS	專項融資	全部	99.99	99.99	100	100
(6)	ECHIQUEUR AGENOR EURO SRI MID CAP	保險	全部	40.85	0	40.85	0
	ESNI - COMPARTIMENT SG-CREDIT CLAIMS -1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ETOILE CAPITAL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3)	ETOILE CLIQUET 90	財務公司	全部	0	73.52	0	73.52
	ETOILE MULTI GESTION EUROPE-C	保險	全部	51.59	51.59	51.59	51.59
(6)	ETOILE MULTI GESTION USA -PART P	保險	全部	35.18	0	35.18	0
(3)	ETOILE VALEURS MOYENNES-C	保險	全部	0	61.09	0	61.09
	F.E.P. INVESTISSEMENT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100	100
	FCC ALBATROS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51	51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3) FEEDER LYX E ST50 D5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0	100	0	100
	FEEDER LYX E ST50 D6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3) FEEDER LYXOR CAC 40	財務公司	全部	0	99.77	0	99.77
	FEEDER LYXOR CAC40 D2-EUR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FEEDER LYXOR CAC40 D6	保險	全部	100	0	100	0
	FEEDER LYXOR EURO STOXX 50 - D9	財務公司	全部	99.98	99.98	99.98	99.98
	FENWICK LEASE	專項融資	全部	99.99	99.99	100	100
	(5) FINANCIERE UC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100	0	100
	FINASSURANCE SNC	保險	全部	98.89	98.89	99	99
	FRANFINANCE	專項融資	全部	99.99	99.99	99.99	99.99
	FRANFINANCE LOCATION	專項融資	全部	99.99	99.99	100	100
	GALYBE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ENEBANQUE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ENECAL FRANCE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ENECAR - SOCIETE GENERALE DE COURTAGE D' ASSURANCE ET DE REASSURANCE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ENECOMI FRANCE	專項融資	全部	99.64	99.64	99.64	99.64
	GENEFI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ENEFINANCE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ENEGIS I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ENEGIS II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ENEPIERR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6.68	49.49	56.68	49.49
	GENEVALMY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ILOT AB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80	80

6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附註 8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MMOBILIERE PROMEX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INVESTIR IMMOBILIER NORMANDI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INVESTISSEMENT 81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JSJ PROMOTI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5	45	45	45
(5)	KOLB INVESTISSEMENT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100
	LA CORBEILLERI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24	24	40	40
	LA FONCIERE DE LA DEFENS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99.99	99.99	100	100
	LES ALLEES DE L' EUROP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4	34	34	34
(2)	LES CEDRES BLEU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40	0	40
	LES JARDINS D' ALHAMBRA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LES JARDINS DE L' ALCAZAR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LES MESANG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5	55	55	55
	LES TROIS LUCS 13012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LES VILLAS VINCENTI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L' HESPEL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LOTISSEMENT DES FLEUR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LYON LA FABRIC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6)	LYXACT EURO CLIMAT-D3EUR	保險	全部	100	0	100	0
(6)	LYXACT EURO CLIMAT-DEUR	保險	全部	100	0	100	0
(6)	LYXOR ACTIONS EURO CLIMAT D4 EUR	保險	全部	100	0	100	0
(4)	LYXOR ASSET MANAGEMENT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100
	LYXOR GL OVERLAY F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87.27	87.27	87.27	87.27
(4)	LYXOR INTERMEDIATION	經紀	全部	0	100	0	100
(4)	LYXOR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100
	LYXOR SKYFALL FUND	保險	全部	88.98	88.98	88.98	88.98
	MEDITERRANEE GRAND ARC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NORBAIL IMMOBILIER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NORBAIL SOFERGI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NORMANDIE REALISATION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ONYX	集團房地產管理公司	EJV	50	50	50	50
	OPCI SOGECAP IMMO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5)	OPERA 72	集團房地產管理公司	全部	0	99.99	0	100
	ORADEA VIE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ORPAVIMOB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PACTIMO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PARCOURS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PARCOURS ANNECY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PARCOURS BORDEAUX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5)	PARCOURS IMMOBILIER	專項融資	全部	0	79.82	0	100
	PARCOURS NANTES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PARCOURS STRASBOURG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PARCOURS TOURS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6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附註 8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PAREL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PHILIPS MEDICAL CAPITAL FRANCE	專項融資	全部	60	60	60	60
	PIERRE PATRIMOINE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PRAGMA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PRIORIS	專項融資	全部	94.89	94.89	95	95
	PROGEREAL SA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25.01	25.01	25.01	25.01
	PROJECTI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	60	60	60
(6)	RED & BLACK AUTO LEASE FRANCE 1	財務公司	全部	79.82	0	100	0
	RED & BLACK CONSUMER FRANCE 2013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RED & BLACK HOME LOANS FRANCE 1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RIVAPRIM REALISATION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CI DU DOMAINE DE STONEHA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AGEMCOM LEASE	專項融資	全部	99.99	99.99	100	100
	SAINTE-MARTHE ILOT C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SAINTE-MARTHE ILOT D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SAINT-MARTIN 3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ARL BORDEAUX - 20-26 RUE DU COMMERCE (Ex- SCI BORDEAUX - 20-26 RUE DU COMMERC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2)	SARL CS 72 - KERIADEN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32.5	0	32.5
	SARL D' AMENAGEMENT DU MARTINE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國家	(2)	SARL DE LA CÔTE D' OPALE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35	0	35
		SARL DE LA VECQUERI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2.5	32.5	32.5	32.5
		SARL SEINE CLICH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AS AMIENS - AVENUE DU GENERAL FO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100	100
		SAS BF3 NOGENT THIER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20	20	20	20
		SAS BONDUES - COEUR DE BOURG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20	20	25	25
		SAS COPRIM RESIDENC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AS ECULLY SO' I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5	75	75	75
		SAS FOCH SULL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90	90	90	90
		SAS MERIGNAC OASIS URBAIN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90	90	90	90
		SAS MS FRANC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SAS NOAHO AMENAGEMEN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AS NORMANDIE HABITA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AS NORMANDIE RESIDENC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附註 8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SAS NOYALI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28	28	28	28
	SAS ODESSA DEVELOPPEMENT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49	49	49	49
	SAS PARNASS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AS PAYSAGE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51	51	51	51
	SAS PROJECTIM IMMOBILIER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100	100
	SAS RESIDENCIAL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68.4	68.4	68.4	68.4
	SAS ROANNE LA TRILOGI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41	41	41	41
	SAS SCENES DE VI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AS SOAX PROMOTION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58.5	51	58.5	51
	SAS SOGEBROWN POISSY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AS SOGEMYSJ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51	51	51	51
	SAS SOGEPROM TERTIAIR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AS SOJEPRIM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100	100
	SAS TIR A L' ARC AMENAGEMENT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40	40	50	50
	SAS TOUR D2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JO	50	50	50	50
(6)	SAS VILLENEUVE D' ASCQ – RUE DES TECHNIQUES BUREAUX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40	0	50	0
(3)	SAS ZAC DU TRIANGL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51	0	51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SCCV 282 MONTOLIVET 12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	60	60	60
	SCCV ALFORTVILLE MANDELA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49	49	49	49
	SCCV BAC GALLIENI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51	51	51	51
	SCCV BAHIA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51	51	51	51
	SCCV BOIS-GUILLAUME PARC DE HALLEY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6)	SCCV BOURG BROU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	0	60	0
	SCCV BRON CARAVELL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CAEN CASERNE MARTIN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CCV CAEN PANORAMIK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SCCV CANNES JOURDAN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CHARTREUX LOT C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CHARTREUX LOT 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CCV CHARTREUX LOTS B-D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SCCV CHOISY LOGEMENT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67	0	67	0
(3)	SCCV CITY SQUAR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0	35	0	35
(6)	SCCV CLICHY BAC D'ASNIERE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0	100	0
	SCCV CLICHY BRC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SCCV COMPIEGNE - RUE DE L' EPARGN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SCCV CUGNAUX-LEO LAGRANG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6)	SCCV DEVILLE-CARNO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	0	60	0
(6)	SCCV DUNKERQUE PATINOIRE DÉVELOPPEMEN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40	0	50	0
	SCCV EPRON - ZAC L' OREE DU GOLF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0	70	70	70
	SCCV ESPACES DE DEMAI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ETERVILLE ROUTE D' AUNA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EURONANTES 1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FAVERG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SCCV GAMBETTA LA RICH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25	0	25	0
	SCCV GIGNAC MOUSSELIN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0	70	70	70
	SCCV GIVORS ROBICH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5	85	85	85
	SCCV HEROUVILLE ILOT A2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3.33	33.33	33.33	33.33
(3)	SCCV HOUSE PARK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35	0	35
(6)	SCCV ISTRES PAPAILL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0	0	70	0
	SCCV JA LE HAVRE 22 COT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SCCV JDA OUISTREHAM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KYMA MERIGNAC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SCCV LA BAULE - LES JARDINS D' ESCOUBLAC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25	25	25	25
(6)	SCCV LA MADELEINE - PRE CATELAN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40.8	0	51	0
	SCCV LA MADELEINE SAINT-CHARLE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40	40	50	50
	SCCV LA PORTE DU CANAL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LACASSAGNE BRICK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49	49	49	49
	SCCV LE BOUSCAT CARRE SOLARI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25	25	25	25
	SCCV LES ECRIVAIN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70	70	70	70
	SCCV LES PATIOS D' OR DE FLEURY LES AUBRAI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64	64	80	80
	SCCV LES SUCRE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LESQUIN PARC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40	40	50	50
(6)	SCCV L' IDEAL - MODUS 1.0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0	80	0
	SCCV LILLE - JEAN MAC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26.72	26.72	33.4	33.4
	SCCV LOOS GAMBETTA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2)	SCCV MARCQ PROJECTIM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64	0	8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SCCV MARQUETTE CALMETT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40	40	50	50
	SCCV MEHUL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0	70	70	70
(3)	SCCV MERIGNAC 53-55 AVENUE LEON BLU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30	0	30
	SCCV MONROC - LOT 3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MONS EQUATI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40	40	50	50
	SCCV MONTREUIL ACACIA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80	80
(3)	SCCV NATUREO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30	0	30
	SCCV NICE ARENA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SCCV NOGENT PLAISANC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	0	60	0
	SCCV NOISY BOISSIER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1	51	51	51
	SCCV PARIS ALBER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PARK OCEAN II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SCCV PRADES BLEU HORIZ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QUAI DE SEINE A ALFORTVILL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1	51	51	51
	SCCV QUAI NEUF BORDEAUX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SCCV ROMAINVILLE DUMA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0	70	70	70
	SCCV ROUEN 27 ANGLAI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SCCV ROUSSET - LOT 03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70	70	70	70
	SCCV SAINT JUST DAUDET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80	80
	SCCV SAY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SCCV SENGHOR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SCCV SENSORIUM BUREAUX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40	40	50	50
	SCCV SENSORIUM LOGEMENT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40	40	50	50
	SCCV SOGAB ILE DE FRANC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80	80
	SCCV SOGAB ROMAINVILL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80	80
	SCCV SOGEPROM LYON HABITAT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SCCV ST MARTIN DU TOUCH ILOT S9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50	0	50	0
	SCCV SWING RIVE GAUCH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TALENCE PUR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95	95	95	95
	SCCV TASSIN - 190 CDG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6)	SCCV TRETTS CASSIN LOT 4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70	0	70	0
	SCCV VERNAISON - RAZAT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6)	SCCV VERNONNET - FIESCHI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51	0	51	0
	SCCV VILLA CHANZY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6)	SCCV VILLA VALERIAN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30	0	30	0
(6)	SCCV VILLAS URBAINE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0	80	0
	SCCV VILLENAVE D'ORNON GARDEN VO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25	25	25	25
	SCCV VILLENEUVE D'ASCQRUE DES TECHNIQUE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40	40	50	50

6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附註 8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SCCV VILLEURBANNE TEMPO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SCCV WAMBRECHIES RESISTANC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40	0	50	0
	SCI 1134, AVENUE DE L' EUROPE A CASTELNAU LE LEZ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I 637 ROUTE DE FRAN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SCI AQPRIM PROMOTI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9.8	79.8	50	50
	SCI ASC LA BERGEONNERI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42	42	50	50
	SCI AVARICU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99	99	99	99
(3)	SCI BOBIGNY HOTEL DE VILL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35	0	35
	SCI CENTRE IMMO PROMOTION RESIDENC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100	100
	SCI CHELLES AULNOY MENDES FRANC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2)	SCI DU 84 RUE DU BAC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0	50	0	50
	SCI DU PARC SAINT ETIENN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SCI ETAMPES NOTRE-DAM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3)	SCI HEGEL PROJECTI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68	0	85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SCI LA MANTILLA COMMERCE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SCI LA MARQUEILL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0	50	0	50
	SCI L' ACTUEL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SCI LAVOISIER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80	80
	SCI LE DOMAINE DU PLESSI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20	20	20	20
	SCI LE HAMEAU DES GRANDS PRE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40	40	40	40
	SCI LE MANOIR DE JEREMY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SCI LES BAINOT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SCI LES CASTELLINE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SCI LES JARDINS DE LA BOURBR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SCI LES JARDINS D' IRI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	60	60	60
	SCI LES JARDINS DU BLAVET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SCI LES PORTES DU LEMAN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70	70	70	70
	SCI LIEUSAINTE RUE DE PARI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I LINAS COEUR DE VILLE 1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70	70	70	70

6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附註 8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SCI LOCMINE- LAMENNAI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SCI L' OREE DES LAC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0	70	70	70
	SCI MONTPELLIER JACQUES COEUR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I PROJECTIM HABITA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100	100
	SCI PROJECTIM MARCQ COEUR DE VILL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48	48	60	60
	SCI PRON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I QUINTEFEUILL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3)	SCI QUINTESENCE-VALESCUR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0	50	0	50
	SCI RESIDENCE DU DONJ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40	40	40	40
	SCI RHIN ET MOSELLE 1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CI RHIN ET MOSELLE 2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CI RIVAPRIM HABITA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CI RIVAPRIM RESIDENC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3)	SCI RSS INVESTIMMO COTE BASQU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20	0	20
	SCI SAINT OUEN L' AUMONE - L' OIS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38	38	38	38
	SCI SAINT-DENIS WILS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	60	60	60
	SCI SCS IMMOBILIER D' ENTREPRIS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2.8	52.8	66	66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SCI SOGECIP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100	100
	SCI SOGECTI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100	100
	SCI SOGEPROM LYON RESIDENC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CI TERRES NOUVELLES FRANCLIENN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80	80
	SCI TOULOUSE CENTREDA 3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SCI VELRI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EJV	0	50	0	50
	SCI VILLA EMILI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SCI VITAL BOUHOT 16-22 NEUILLY SUR SEIN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SEFIA	專項融資	全部	99.89	99.89	100	100
	SERVIPAR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SG 29 HAUSSMANN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ACTIONS EURO	保險	全部	47.75	47.75	47.75	47.75
	SG ACTIONS EURO SELECTION	財務公司	全部	40.05	40.05	40.05	40.05
(3)	SG ACTIONS EURO VALUE-C	保險	全部	0	64.94	0	64.94
	SG ACTIONS FRANCE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38.14	38.14	38.14	38.14
	SG ACTIONS LUXE-C	保險	全部	84.25	84.25	84.25	84.25
(6)	SG ACTIONS MONDE	保險	全部	67.59	0	67.59	0
	SG ACTIONS MONDE EMERGENT	保險	全部	60.05	60.05	60.05	60.05
	SG ACTIONS US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65.06	65.06	65.06	65.06
	SG ACTIONS US TECHNO	保險	全部	85.08	85.08	85.08	85.08
	SG CAPITAL DÉVELOPPEMENT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SG FLEXIBLE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92.48	92.48	92.48	92.48
(3)	SG LYXOR GOVERNMENT BOND FUND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0	100	0	100
(3)	SG LYXOR LCR FUND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0	100	0	100
	SG OBLIG ÉTAT EURO-R	保險	全部	79.94	79.94	79.94	79.94
	SG OBLIGATIONS	保險	全部	82.92	82.92	82.92	82.92
	SG OPCIMMO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97.95	97.95	97.95	97.95
	SG OPTION EUROPE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VALOR ALPHA ACTIONS FRANCE	財務公司	全部	72.77	72.77	72.77	72.77
(6)	SGA AXA IM US CORE HY LOW CARBON	保險	全部	100	0	100	0
(6)	SGA AXA IM US SD HY LOW CARBON	保險	全部	100	0	100	0
(6)	SGA INFRASTRUCTURES	保險	全部	100	0	100	0
	SGB FINANCE SA	專項融資	全部	50.94	50.94	51	51
	SGEF SA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L 10-16 VILLE L' EVEQUE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L 1-5 ASTORG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L HOLDING SIS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L PACIFIC	保險	全部	86.17	86.17	89.53	89.53
(6)	SHINE	財務公司	全部	80.6	0	80.6	0
	SNC COEUR 8EME MONPLAISIR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SNC COPRIM RESIDENC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NC D' AMENAGEMENT FORUM SEINE ISSY LES MOULINEAUX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33.33	33.33	33.33	33.33
(2)	SNC ISSY FORUM 11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0	33.33	0	33.33
	SNC NEUILLY ILE DE LA JATT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SNC PROMOSEIN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33.33	33.33	33.33	33.33
(2)	SOCIETE "LES PINSON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0	50	0	50
	SOCIETE ANONYME DE CREDIT A L'INDUSTRIE FRANÇAISE (CALIF)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CAP THALASSA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45	45	45	45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CAP VEYR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50	50	50	50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DE DIAN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DE PIERLA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28	28	28	28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DES COMBEAUX DE TIGERY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99.99	99.99	100	100
(3)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DOMAINE DURANDY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0	25	0	25
(3)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ERICA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0	30	0	30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ESTEREL TANNERON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FONTENAY - ESTIENNES D'ORVE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GAMBETTA DEFENSE V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20	20	20	20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LE BOTERO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LES HAUTS DE L'ESTAQU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LES HAUTS DE SEPTEME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25	25	25	25

6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附註 8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MIRECRAU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NAXOU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TOULDI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VERT COTEAU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SOCIETE DE BOURSE GILBERT DUPONT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DE LA RUE EDOUARD VII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99.91	99.91	99.91	99.91
	SOCIETE DES TERRAINS ET IMMEUBLES PARISIENS (STIP)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99.98	99.98	100	100
	SOCIETE DU PARC D'ACTIVITE DE LA VALENTIN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5)	SOCIETE EN NOM COLLECTIF PARNASS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100	0	100
	SOCIETE FINANCIERE D'ANALYSE ET DE GESTION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CAPITAL FINANCE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CAPITAL PARTENAIRES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FACTORING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PARTICIPATIONS INDUSTRIELLES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POUR LE DEVELOPPEMENT DES OPERATIONS DE CREDIT-BAIL IMMOBILIER "SOGEBAIL"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REAL ESTAT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SCF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HOLDING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SFH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IMMOBILIERE DU 29 BOULEVARD HAUSSMANN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5)	SOCIETE IMMOBILIERE URBI ET ORBI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100	0	100
		SOCIETE MARSEILLAISE DE CREDIT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法國	(6)	SOFIDY CONVICTIONS IMMOBILIERES	保險	全部	35.1	0	35.1	0
		SOGE BEAUJOIRE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99.99	99.99	100	100
		SOGE PERIVAL I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 PERIVAL II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 PERIVAL III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 PERIVAL IV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ACT.SELEC.MON.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99.78	99.78	99.78	99.78
		SOGECAMPUS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CAP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CAP - DIVERSIFIED LOANS FUN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CAP DIVERSIFIE 1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CAP EQUITY OVERLAY (FEEDER)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CAP LONG TERMEN ^o 1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CAP IMMO 2	保險	全部	89.39	89.39	90.84	90.84
		SOGEFIM HOLDING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FIMUR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FINANCEMENT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FINERG FRANCE (前 SOGEFINERG SG POUR LE FINANCEMENT DES INVESTISSEMENTS ECONOMISANT L' ENERGIE)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FONTENAY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LEASE FRANCE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 MARCHE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 PARTICIPATIONS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IERRE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 PRO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 PROM ALP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附註 8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SOGEPROM ALPES HABITA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CENTRE-VAL DE LOIR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CÔTE D'AZUR (前 RIVAPRI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CVL SERVIC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ENTREPRIS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LY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PARTENAIR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REALISATIONS (前 SOGEPROM HABITA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RESIDENC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SERVIC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SUD REALISATION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SSUR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VIMMO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85.55	85.55	85.55	85.55
	ST BARNABE 13004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TAR LEASE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STRAC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20	0	20
	TEMSYS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6)	TREEZOR SAS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0	100	0
	URBANISME ET COMMERCE PROMOTI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VALMINVEST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VG PROMOTI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VIENNE BON ACCUEIL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VILLA D' ARMON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加納							
	SOCIETE GENERALE GHANA LIMITED	銀行	全部	60.22	60.22	60.22	60.22
直布羅陀							
	HAMBROS (GIBRALTAR NOMINEES) LIMITED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KLEINWORT HAMBROS BANK (GIBRALTAR)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希臘							
	ALD AUTOMOTIVE S.A. LEASE OF CARS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幾內亞							
	SOCIETE GENERALE GUINEE	銀行	全部	57.94	57.94	57.94	57.94
赤道幾內亞							
	SOCIETE GENERALE DE BANQUES EN GUINÉE ÉQUATORIALE	銀行	全部	52.44	52.44	57.23	57.23
香港							
	SG ASSET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SG CAPITAL FINANCE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0	100	0
(6)	SG CAPITAL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0	100	0
	SG CORPORATE FINANCE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FINANCE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HONG KONG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LEASING (HONG KONG)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SECURITIES (HK) LIMITE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SG SECURITIES (HK) NOMINEES LTD.	經紀	全部	0	100	0	100
	SG SECURITIES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L ASIA HK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SOCIETE GENERALE ASIA LT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TH INVESTMENTS (HONG KONG) 1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TH INVESTMENTS (HONG KONG) 2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100
	TH INVESTMENTS (HONG KONG) 5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匈牙利							
	ALD AUTOMOTIVE MAGYARORSZAG AUTOPARK-KEZELO ES FINANSZIROZO KORLATOLT FELELOSSEGU TARSASAG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澤西島							
	ELMFORD LIMITED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HANOM I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HANOM II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HANOM III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J 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KLEINWORT BENSON CUSTODIAN SERVIC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7)	LYXOR MASTER FUN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NEWMEAD TRUSTEES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100
(2)	SG HAMBROS (FOUNDATIONS)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100
	SG HAMBROS NOMINEES (JERSEY)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KLEINWORT HAMBROS BANK (CI)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KLEINWORT HAMBROS CORPORATE SERVICES (CI) LIMITED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KLEINWORT HAMBROS TRUST COMPANY (CI)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KH TRUSTEES (CI) LIMITED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馬恩島							
	KBBIOM LIMITED	銀行	全部	50	50	50	50
	KBTIOM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西島							
(2)	ARAMIS II SECURITIES CO, LTD.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100
	C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GRANGE NOMINE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0	100	0	100
(2)	GUERNSEY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0	100	0	100
(2)	GUERNSEY NOMINE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0	100	0	100
	HAMBROS (GUERNSEY NOMINEES) LTD.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HTG LIMITED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K.B. (C.I.) NOMINE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0	100	0	100
	KLEINWORT BENSON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MISON NOMINE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0	100	0	100
(1)	SG KLEINWORT HAMBROS BANK (CI) LIMITED, GUERNSEY BRANCH (前 SG HAMBROS BANK (CHANNEL ISLANDS) LTD. GUERNSEY BRANCH)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印度							
	ALD AUTOMOTIVE PRIVATE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1)	SG MUMBAI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GLOBAL SOLUTION CENTRE INDIA (前 SOCIETE GENERALE GLOBAL SOLUTION CENTRE)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愛爾蘭							
	ALD RE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保險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3)	IRIS II SPV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100
(6)	IRIS SPV PLC SERIES MARK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0	100	0
	IRIS SPV PLC SERIES SOGÉCAP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5)	MERRION FLEET FINANCE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0	79.82	0	100
	MERRION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NB SOG EMER EUR - I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DUBLIN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KLEINWORT HAMBROS PRIVATE INVESTMENT OFFICE SERVIC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BT FINANCE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HEDGING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T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大利							
	ALD AUTOMOTIVE ITALIA SRL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FIDITALIA S.P.A.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FRAER LEASING S.P.A.	專項融資	全部	75.02	73.85	75.02	73.85
	SG EQUIPMENT FINANCE ITALY S.P.A.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FACTORING S.P.A.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LEASING S.P.A.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6)	SG LUXEMBOURG ITALIAN BRANCH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0	100	0
(1)	SG MILAN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CECAP SA RAPPRESENTANZA GENERALE PER L' ITALIA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GESSUR SA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日本							
(1)	SG TOKYO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HAUSSMANN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前 LYXOR ASSET MANAGEMENT JAPAN CO LTD.)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JAPAN LIMITE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拉脫維亞							
	ALD AUTOMOTIVE SIA	專項融資	全部	59.86	59.86	75	75
立陶宛							
	UAB ALD AUTOMOTIVE	專項融資	全部	59.86	59.86	75	75
盧森堡							
	ALD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A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AXUS LUXEMBOURG SA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BARTON CAPITAL SA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CODEIS COMPARTIMENT A0084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CODEIS COMPARTIMENT A0076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CODEIS SECURITIES SA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COVALBA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FIDELITY FUNDS EUR HY IQ - LU0954694930	保險	全部	0	49.6	0	49.6
	GOLDMAN SACHS 2 G EM M DBP I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IVEFI SA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盧森堡	LYXOR EURO 6M - CLASS SI	保險	全部	64.37	64.37	64.37	64.37
(4)	LYXOR FUND SOLUTIONS (前 LYXOR FUNDS SOLUTIONS)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100
(6)	MOOREA GLB BALANCED	保險	全部	68.08	0	68.08	0
	PIONEER INVESTMENTS DIVERSIFIED LOANS FUN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RED & BLACK AUTO LEASE GERMANY 2 SA	財務公司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RED & BLACK AUTO LEASE GERMANY SA (前 RED & BLACK AUTO LEASE GERMANY SA N° 7)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SALINGER SA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ISSUER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BT ASSET BASED FUNDING SA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BT CI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L ASIA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SGL RE	保險	全部	100	0	100	0
	SOCIETE GENERALE CAPITAL MARKET FINANCE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FINANCING AND DISTRIBUTION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LIFE INSURANCE BROKER SA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LUXEMBOURG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LUXEMBOURG LEASING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SA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RE SA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IMMOBILIERE DE L' ARSENAL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LIFE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SPIRE SA -COMPARTIMENT 2021-51	保險	全部	100	0	100	0
	SURYA INVESTMENTS SA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達加斯加							
	BANKY FAMPANDROSOANA VAROTRA SG	銀行	全部	70	70	70	70
馬耳他							
	LNG MALTA INVESTMENT 1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LNG MALTA INVESTMENT 2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摩洛哥							
	ALD AUTOMOTIVE SA MAROC	專項融資	全部	36.58	36.58	50	50
	ATHENA COURTAGE	保險	全部	58.23	58.2	99.9	99.9
	FONCIMMO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57.65	57.62	100	100
	LA MAROCAINE VIE	保險	全部	79.23	79.21	99.98	99.98
	SG MAROCAINE DE BANQUES	銀行	全部	57.65	57.62	57.65	57.62
	SOCIETE D' EQUIPEMENT DOMESTIQUE ET MENAGER "EQDOM"	專項融資	全部	30.97	30.95	53.72	53.72
	SOCIETE GENERALE DE LEASING AU MAROC	專項融資	全部	57.65	57.62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OFFSHORE	財務公司	全部	57.62	57.59	99.94	99.94
	SOGECAPITAL GESTION	財務公司	全部	57.62	57.59	99.94	99.94
	SOGECAPITAL PLACEMENT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57.62	57.59	99.94	99.94
(8)	SOGEFINANCEMENT MAROC	專項融資	全部	57.65	57.62	100	100
毛里求斯							
	SG SECURITIES BROKING (M) LIMITE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墨西哥							
	ALD AUTOMOTIVE SA DE CV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ALD FLEET SA DE CV SOFOM ENR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SGFP MEXICO, S.A. DE CV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摩納哥							
(1)(2)	CREDIT DU NORD - MONACO	銀行	全部	0	100	0	100
(1)(2)	SMC MONACO	銀行	全部	0	100	0	100
	SOCIETE DE BANQUE MONACO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CIETE GENERALE (SUCCURSALE MONACO)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PRIVATE BANKING (MONACO)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挪威							
	ALD AUTOMOTIVE AS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NF FLEET AS	專項融資	全部	63.85	63.85	80	80
新喀里多尼亞							
	CREDICAL	專項融資	全部	87.07	87.07	96.64	96.64
	SOCIETE GENERALE CALÉDONIENNE DE BANQUE	銀行	全部	90.1	90.1	90.1	90.1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荷蘭							
	ALVARENGA INVESTMENTS BV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ASTEROLD BV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AXUS FINANCE NL BV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AXUS NEDERLAND BV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BRIGANTIA INVESTMENTS BV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CAPEREA BV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COPARER HOLDING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0	100	0	100
	HERFSTTAFEL INVESTMENTS BV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HORDLE FINANCE BV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MONTALIS INVESTMENT BV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AMSTERDAM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EQUIPMENT FINANCE BENELUX BV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LEASE BV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LEASE FILMS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TYNEVOR BV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秘魯							
(6)	ALD AUTOMOTIVE PERU SAC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0	100	0
波蘭							
	ALD AUTOMOTIVE POLSKA SP Z O.O.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SG EQUIPMENT LEASING POLSKA SP Z O.O.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CIETE GENERALE SA ODDZIAL W POLSCE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GECAP SPOLKA AKCYJNA ODDZIAL W POLSCE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GESSUR SPOLKA AKCYJNA ODDZIAL W POLSCE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法屬波利尼西亞							
	BANQUE DE POLYNÉSIE	銀行	全部	72.1	72.1	72.1	72.1
	SOGLEASE BDP "SAS"	專項融資	全部	72.1	72.1	100	100
葡萄牙							
	SGALD AUTOMOTIVE SOCIEDADE GERAL DE COMERCIO E ALUGUER DE BENS SA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捷克共和國							
	ALD AUTOMOTIVE SRO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ESSEX SRO	專項融資	全部	80	80	100	100
	FACTORING KB	財務公司	全部	60.73	60.73	100	100
	KB PENZIJNI SPOLECNOST, A.S.	財務公司	全部	60.73	60.73	100	100
	KB REAL ESTAT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73	60.73	100	100
	KB SMARTSOLUTIONS, SRO	銀行	全部	60.73	60.73	100	100
	KOMERČNI BANKA A.S.	銀行	全部	60.73	60.73	60.73	60.73
	KOMERCNI POJISTOVNA A.S.	保險	全部	80.76	80.76	100	100
	MODRA PYRAMIDA STAVEBNI SPORITELNA AS	財務公司	全部	60.73	60.73	100	100
	PROTOS	財務公司	全部	60.73	60.73	100	100
	SG EQUIPMENT FINANCE CZECH REPUBLIC SRO	專項融資	全部	80.33	80.33	100	100
	SOGEPROM CESKA REPUBLIKA SRO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MICHLE SRO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TD2, SRO (前 STD2, A.S.)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60.73	60.73	100	100
	VN 42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73	60.73	100	100
	WORLDLINE CZECH REPUBLIC SRO	服務	ESI	0.61	0.61	40	40
羅馬尼亞							
	ALD AUTOMOTIVE SRL	專項融資	全部	75.89	75.89	100	100
	BRD - GROUPE SOCIETE GENERALE SA	銀行	全部	60.17	60.17	60.17	60.17
	BRD ASSET MANAGEMENT SAI SA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60.17	60.15	100	99.97
	BRD FINANCE IFN SA	財務公司	全部	80.48	80.48	100	100
	BRD SOGELEASE IFN SA (前 S.C. BRD SOGELEASE IFN SA)	專項融資	全部	60.17	60.17	100	100
	S.C. ROGARIU IMOBILIARE SRL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5	75	75	75
	SOCIETE GENERALE GLOBAL SOLUTION CENTRE ROMANIA (前 SOCIETE GENERALE EUROPEAN BUSINESS SERVICES SA)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ROMANIA SRL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GESSUR S.A PARIS - SUCURSALA BUCURESTI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國	ACR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ALD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ALD AUTOMOTIVE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1)	BRIGANTIA INVESTMENTS BV (UK BRANCH)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FENCHURCH NOMINE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FRANK NOMINE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HORDLE FINANCE BV (UK BRANCH)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JWB LEASING LIMITED PARTNERSHIP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KBIM STANDBY NOMINE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KBPB NOMINE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KH COMPANY SECRETARI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KLEINWORT BENSON FARMLAND TRUST (MANAGERS) LIMITED	銀行	全部	75	75	75	75
	LANGBOURN NOMINE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4)	LYXOR ASSET MANAGEMENT UK LLP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100
	ROBERT BENSON, LONSDALE & CO. (CANADA)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MARITIME) LEASING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EQUIPMENT FINANCE (DECEMBER)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HAMBROS (LONDON) NOMINEES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HAMBROS TRUST COMPANY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HEALTHCARE BENEFITS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INVESTMENT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KLEINWORT HAMBROS BANK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KLEINWORT HAMBRO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KLEINWORT HAMBROS TRUST COMPANY (UK)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LEASING (ASSETS)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國	SG LEASING (CENTRAL 3)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LEASING (GEMS)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LEASING (JUNE)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LEASING (MARCH)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LEASING (USD)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LEASING (UTILITIES)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LEASING IX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LONDRES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GEN NOMINEES (UK)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EQUIPMENT FINANCE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TRABUL NOMINEES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2) TH INVESTMENTS (HONG KONG) 2 LIMITED (UK BRANCH)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100	
(1) TYNEVOR BV (UK BRANCH)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俄羅斯聯邦	ALD AUTOMOTIVE OOO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SG FINANCE	專項融資	全部	99.97	99.97	100	100
	(2) CREDIT INSTITUTION OBYEDINYONNAYA RASCHOTNAYA SISTEMA	財務公司	全部	0	99.97	0	100
	LLC RUSFINANCE	銀行	全部	99.97	99.97	100	100
	(5) LLC RUSFINANCE BANK	銀行	全部	0	99.97	0	100
	LLC TELSUCOM	服務	全部	99.97	99.97	100	100
	PJSC ROSBANK	銀行	全部	99.97	99.97	99.97	99.97
	RB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99.97	99.97	100	100
	RB FACTORING LLC	專項融資	全部	99.97	99.97	100	100
	RB LEASING LLC	專項融資	全部	99.97	99.97	100	100
	RB SERVICE LLC	集團房地產管理公司	全部	99.97	99.97	100	100
	RB SPECIALIZED DEPOSITARY LLC	財務公司	全部	99.97	99.97	100	100
	(6) RB TRADING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專項融資	全部	99.97	0	100	0
	SOCIETE GENERALE STRAKHOVANIE LLC	保險	全部	99.99	99.99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STRAKHOVANIE ZHIZNI LLC	保險	全部	99.99	99.99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塞內加爾							
	SOCIETE GENERALE SENEGAL	銀行	全部	64.45	64.45	64.87	64.87
塞爾維亞							
	ALD AUTOMOTIVE D.O.O BEOGRAD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新加坡							
	SG MARKETS (SEA) PTE. LT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SINGAPOUR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TRUST (ASIA) LT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斯洛伐克							
	ALD AUTOMOTIVE SLOVAKIA SRO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ESOX FINANCE SRO	專項融資	全部	80	80	100	100
(1)	KOMERČNI BANKA SLOVAKIA	銀行	全部	60.73	60.73	100	100
(1)	SG EQUIPMENT FINANCE CZECH REPUBLIC SRO ORGANIZACNA ZLOZKA (SLOVAK REPUBLIC BRANCH)	專項融資	全部	80.33	80.33	100	100
斯洛文尼亞							
	ALD AUTOMOTIVE OPERATIONAL LEASING DOO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瑞典							
	ALD AUTOMOTIVE AB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NF FLEET AB	專項融資	全部	63.85	63.85	80	80
(1)	SOCIETE GENERALE SA BANKFILIAL SVERIGE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瑞士							
	ALD AUTOMOTIVE AG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SG EQUIPMENT FINANCE SCHWEIZ AG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ZURICH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PRIVATE BANKING (SUISSE) S.A.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台灣							
(1)	SG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TAIPEI BRANCH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TAIPEI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附註 8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乍得							
	SOCIETE GENERALE TCHAD	銀行	全部	56.86	56.86	67.83	67.83
泰國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THAILAND) LT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多哥							
(1)	SOCIETE GENERALE TOGO	銀行	全部	93.43	93.43	100	100
突尼斯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銀行	全部	55.1	55.1	52.34	52.34
土耳其							
	ALD AUTOMOTIVE TURIZM TICARET ANONIM SIRKETI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1)	SG ISTANBUL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烏克蘭							
	ALD AUTOMOTIVE UKRAI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 全部: 全部綜合 -JO: 共同營運 -EJV: 權益(合營企業) -ESI: 權益(重大影響力) -EFS: 簡化權益(由集團控制但由於並不重要, 基於簡化理由利用權益法綜合入賬的實體)。

- (1) 分行。
- (2) 已清盤之實體。
- (3) 自綜合範圍移除(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 (4) 已出售之實體。
- (5) 已合併。
- (6) 新綜合。
- (7) 包括30個基金。
- (8) 正在清盤。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 Autorité des Normes Comptables (ANC, 法國會計準則設定組織) 規例 2016-09 所要求有關綜合範疇及權益投資的其他資料, 於法國興業集團網站登載: <https://investors.societegenerale.com/en/publications-documents>。

附註8.6 向法定核數師支付的費用

法國興業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Ernst & Young et Autres(由Micha Missakian先生代表)及Deloitte et Associés(由Jean-Marc Mickeler先生代表)共同核證。

按董事會建議，並依循法興的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CACI)之推薦建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Ernst & Young et Autres及Deloitte et Associés，為期六年。

根據有關審核改革的歐洲規例，CACI就法定核數師及其網絡的非核

數服務實施特定批准政策，以於進行任務前核實是否合規。

每次舉行的CACI會議將獲提呈SACC範圍(批准或被拒)。

根據任務類別(核數或非核數)所收取費用，每年呈交CACI審閱。

最後，實體及業務單位的財務部每年評估Deloitte et Associés及Ernst & Young et Autres所進行審核之質素。此調查的結論呈交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收益表呈列的法定核數師費用金額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不包括增值稅)		Ernst & Young et Autres		Deloitte et Associés		總計	
		二零二一年 ⁽¹⁾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²⁾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母公司及綜合賬目的	發行人	4	5	4	8	8	13
法定核數、認證及證明	全面綜合附屬公司	15	15	15	12	30	27
核數小計		19	20	19	20	38	40
	發行人	1	1	1	1	2	2
非核數服務(SACC)	全面綜合附屬公司	1	1	1	1	4	2
總計		23	22	21	22	44	44

(1) 包括Ernst & Young網絡：1,500萬歐元

(2) 包括Deloitte網絡：1,100萬歐元

今年，法定核數師非核數服務包括與監管規定有關的合規審閱任務、有關遵守ISAE標準(國際核證準則)架構內的內部監控任務、同

意程序及發出證書或非財務業績聲明(DNPF)範疇的補充審核。該等服務亦包括明確及專門委託法定核數師的非審核服務40萬歐元。

附註9 風險及訴訟的資料

集團每季詳細審視存在重大風險的爭議。倘集團將可能或肯定會為第三者利益流出資源而不會換回至少等同之價值時，則有關爭議可能導致提撥撥備。該等訴訟撥備歸類資產負債表負債部分撥備項目的其他撥備。

基於披露有關特別撥備的記錄或金額詳情可能嚴重有損有關爭議的結果，故未有提供有關詳情。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巴黎上訴法院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宣佈的一審判決，裁斷 Jérôme Kerviel 違反信託，以欺詐性目的輸入數據於電腦系統、造假及使用偽造文件。Jérôme Kerviel 被判入獄五年，緩刑兩年，並勒令支付 49 億歐元予本行作為損失賠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最高法院確認 Jérôme Kerviel 的刑事責任。此判決使該刑事訴訟終結。在民事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拒絕 Jérôme Kerviel 要求由專家釐訂法興蒙受的損失，因此確認本行因其刑事行為而蒙受的會計損失 49 億歐元。凡爾賽上訴法院亦判 Jérôme Kerviel 須對法興造成的損害承擔部分責任，並判其向法興支付 100 歐元。法興及 Jérôme Kerviel 並未向最高法院上訴。法興認為此判決對其稅務狀況並無影響。然而，如經濟及財務部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表示，稅務機關已審閱此項賬目虧損的稅務後果，並表示其有意對 Jérôme Kerviel 的行動導致之虧損能否扣稅而提出質疑，涉及金額 49 億歐元。此項建議稅項修訂並無即時影響，並將可能需要透過稅務機關發出稅項調整通知始能確認，屆時法興將能從其應課稅收入扣減因有關虧損而產生的稅項虧損結轉。根據銀行預測，有關情況於數年內不會出現。鑑於法國最高行政法院 (*Conseil d'Etat*) 的二零一一年意見以及其已確立並最近就此再次確認的案例法，法興認為無須就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作出撥備。倘有關機關於適當時決定確認其目前立場，法國興業集團仍會向主管法院爭取確立其權利。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審閱及重新評估刑事法院的調查委員會頒發裁決，進一步宣佈 Jérôme Kerviel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提出有關其判刑的要求不被接納，確認了並無任何新元素或事實足以支持重開該刑事檔案。
-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法興已與土耳其 Goldas 集團成立「黃金寄售」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法興已察覺到出現欺詐及侵吞存放於 Goldas 之黃金儲備之風險。其後 Goldas 未能支付或返還價值 4.664 億歐元的黃金，有關懷疑迅速獲證實。法興對其投保之保險公司及多間 Goldas 集團實體提出民事訴訟。Goldas 於土耳其及英國對法興展開多項訴訟。就法興於英國對 Goldas 提出的法律行動，Goldas 向英國法院申請撤銷法興提出的訴訟並申請索

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英國法院批准該兩項申請，並於對索償進行查詢後，判定結欠 Goldas 的金額（如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上訴法院完全撤銷高等法院向 Goldas 批准的損害賠償研訊，但拒絕法興有關送達向 Goldas 發出的申索的論據，因此喪失時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高等法院拒絕批准法興及 Goldas 雙方的上訴。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巴黎商務法院駁回法興對其保險公司的索償申請。法興已就此判決提出上訴。

- 於二零零零年代初，法國銀行業決定轉為使用新數碼系統，以加快處理支票的清算。為支持此項有助於改善支票付款保安及打擊欺詐之改革（稱為 EIC，即 *Echange d'Images Chèques*），各銀行設立了數項銀行間費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廢除之 CEIC）。在銀行業監管機構協助以及公共機關知情之情況下，本行實施有關費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經過幾年訴訟及最高法院的兩項決定後，巴黎法院推翻法國競爭機關的決定，裁定 (i) 並無證實成立 CEIC 競爭機關和 AOCT 相關服務的費用（取消錯誤地結清的交易）及其收集已違反法國商業法第 L. 420-1 條及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及 (ii) 其決定產生執行被推翻決定所支付數額的復還權利，即法興約 5,350 萬歐元及 *Crédit du Nord* 約 7 億萬歐元，連同按法定利率計算的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國競爭機關就此決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Societe Generale Private Banking (Switzerland)*（「SGPBS」）連同數家其他金融機構已於一項推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此項訴訟最終被移交德克薩斯州北區美國地區法院審理。原告擬代表一批屬於 *Stanford International Bank Ltd.* (SIBL) 客戶之個人，該等人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於 SIBL 存有資金及/或持有由 SIBL 發行之存款證。原告指稱其由於 SIBL 及 *Stanford Financial Group* 或相關實體之欺詐活動而蒙受損失，而被告需就有關指稱之損失承擔一定責任。原告擬追討通過或向被告（代表 SIBL 或相關實體追討）支付的款項（基於該付款被指稱為欺詐轉讓）。官方斯坦福投資者委員會 (OSIC) 獲許可介入，並對 SGPBS 及其他被告提出控訴。駁回起訴申請後，法院最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准許大部分申索繼續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地區法院駁回原告有關集體訴訟確認的動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數百名個人原訴人提交動議介入待決的OSIC訴訟，尋求以個人身分就彼等的Stanford投資討回損失。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頒發命令否決介入動議。一組原訴人就駁回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被上訴法院駁回，另一組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侯斯頓德克薩斯州法院提起獨立的訴訟，目前在德克薩斯南區尚待審理。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訴訟各方提出簡易判決要求。SGPBS要求駁回所有待決申索，而OSIC重新就簡易判決提出一項以往不成功的要求，尋求歸還一筆於二零零八年轉往SGPBS的金額9,500萬美元。文件透露已經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德克薩斯州北區美國地區法院要求多區訴訟司法委員會將案件轉交休斯頓德克薩斯州南區美國地區法院處理，該法院為案件原本提起並作進一步訴訟(包括審訊)的法院。於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德克薩斯州北區美國地區法院就簡易判決作出裁定，否決SGPBS及OSIC的申請。

- 儘管已於二零一八年與美國有關當局就若干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歐元銀行同業隔夜拆息達成協議(「銀行同業拆息事項」)，並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駁回司法部就此事項提起的法律程序(見現有通用註冊文件第4.11章)，本行繼續在美國就民事法律程序抗辯(如下文所述)，並已回應其他機構(包括美國各州的檢察總長及紐約州金融服務部的資料請求。

在美國，法興連同其他金融機構在涉及設定美元Libor、日圓Libor及Euribor利率及與該等利率掛鈎的交易的推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法興亦在多項關於美元Libor利率的個人(非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所有該等訴訟等待美國曼哈頓地區法院(「地區法院」)的判決。

美元Libor方面，所有針對法興的申索已遭地區法院駁回或由原訴人自願撤回，實際上已擱置的兩項推定集體訴訟及一項個人訴訟除外。集體原訴人及多名個人原訴人就其反壟斷申索被駁回向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提出申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推翻回決定，並恢復反壟斷申索。這些恢復申索包括由擬議集體場外原訴人及已提交個人訴訟的場外原訴人提出的訴訟。

日圓Libor方面，地區法院駁回歐洲日圓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產品買方提出的申訴。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撤銷駁

回，恢復訴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地區法院駁回原訴人的Racketeer受影響及貪污組織法案申索，但支持針對法興的原訴人反壟斷及州法律申索。在由芝加哥商品期貨交易所歐洲衍生工具合約買方或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提出的另一項訴訟中，原訴人提交了集體認證動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地區法院批准被告就訴狀作出判決的動議，並駁回原訴人的主張。原訴人已提起上訴。

Euribor方面，地區法院駁回推定集體訴訟中所有針對法興的申索，並否決原訴人提交建議經修訂訴狀的動議。原訴人已就該等判決向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法興連同其他金融機構在阿根廷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該訴訟由消費者協會代表持有政府債券或其他指明工具(所付利息與美元Libor掛鈎)的阿根廷消費者提出。指控關於因涉嫌操縱美元Libor利率而違反阿根廷消費者保護法。法興尚未就此事宜收到訴狀。

-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法興及SG Americas Securities, LLC連同其他金融機構在美國曼哈頓地區法院的三宗推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該等訴訟其後已合併處理。原訴人指稱美元ICE Libor的成員銀行串謀向該利率基準提供人為的低利率，以從買賣與美元ICE Libor聯繫的衍生工具中獲利。原訴人尋求確認由美國居民(個人及實體)組成的集體，集體的成員與被告人交易與美元ICE Libor聯繫的債務工具或利率掉期，且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今期間內任何時間收取付款，而不論於何時購買有關工具。地區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命令中駁回訴訟。由於原本的擬議集體代表已退出訴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准許新擬議集體代表以原訴人身份介入上訴，並否決尋求駁回上訴的被告動議。
- 法興連同數間其他金融機構已於一項推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此項訴訟指稱就外匯的即期及衍生工具交易違反美國壟斷法及商品交易法。該訴訟由進行若干場外交易及交易所買賣外匯工具交易的人士或實體提出。法興已達成和解，涉及金額為1,800萬美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獲法院批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已選擇退出主要集體訴訟和解的一群個別實體針對法興、SG Americas Securities, LLC及多家其他金融機構提交訴訟。SG Americas Securities, LLC被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命令駁回。法興和其他其餘被告進入搜證程序。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法興與其他數間銀行在一項英國訴訟中被指稱在外匯工具市場中串謀。法興現正就該訴訟抗辯。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法國最高行政法院(Conseil d'Etat)作出兩項裁決，確認之前向法國企業徵收的預扣稅(précompte tax)並未符合歐盟法律，並界定退還稅務機關已徵收金額的方法。然而，有關方法被視為大幅減少歸還的金額。法興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兩間公司(即Rhodia及Suez，現為ENGIE)索償預扣稅(précompte tax)的權利(當中對出售公司有有限追索權)。法國最高行政法院上述其中一項裁決關乎Rhodia。法興已向法國行政法院提出訴訟。

多家法國公司向歐洲委員會提出申請，而歐洲委員會認為法國最高行政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頒發的裁決(應跟隨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歐盟法院頒發的C-310/09裁決)違反多項歐洲法律原則。歐洲委員會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展針對法蘭西共和國的侵權訴訟，並其後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具理據支持的意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將有關事宜提交歐盟法院而確立其立場。歐盟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作出裁決，因法國最高行政法院未有合理會對歐盟子附屬公司徵收的稅項，以取得錯誤支付的預扣稅；並且在沒有初步詢問下支付的預扣稅而對法國判刑。就實際上實施該裁決而言，法興繼續向主管法院及稅務當局主張其權利，並預期其將得到盡職依法處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凡爾賽行政上訴法院就我方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的蘇伊士申訴作出有利於法興的裁決，隨後於七月中旬執行。凡爾賽判決認為預付款與歐盟母公司指令不符；法國最高行政法院亦收到關於合憲性優先權問題的請求，並指出預付款不符合歐盟母公司指令第4條規定。但應將問題提交給歐洲法院以作出初步裁決予以確定。因此，現應等待盧森堡法院的回應，而該回應不會在二零二二年底之前作出。

- 法興連同其他金融機構於一項推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該訴訟指稱法興就其涉及倫敦金市定盤而違反美國反壟斷法及商品交易法。該訴訟乃代表出售實物黃金、出售於芝加哥商交所買賣的黃金期貨合約、出售黃金ETF股份、出售於芝加哥商交所買賣的黃金認購期權、買入於芝加哥商交所買賣的黃金認沽期權、出售場外交易黃金現貨或遠期合約或黃金認購期權，或買入場外交易黃金認沽期權的人士或實體提出。法興連同其餘三名被告達成和解，以5,000萬美元解決此項訴訟。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命令，法院就和解授出初步批准。最後的公平聆訊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舉行。雖然法興在和解中的角色並非公開，以財務角度而言並不重大。法興連同其他金融機構亦於加拿大(多倫多安大略省高級法院及魁北克市魁北克高級法院)兩項推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涉及類似申索。法興現正就申索抗辯。
-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法國興業集團的多名前任及現任僱員，因被指稱參與有關德國股份股息預扣稅的所謂「連除」(CumEx)模式而受到德國刑事檢控及稅務當局調查。該等調查與(其中包括)由

SGSS GmbH管理的一個基金自營交易活動及代表客戶進行的交易有關。集團實體正在回應德國當局的要求。

SGSS GmbH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獲波恩地區法院通知，已對受僱於過往擔任此基金顧問的公司的兩名人士展開刑事程序，後者被德國檢控當局懷疑涉及潛在欺詐性CumEx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波恩地區法院命令SGSS GmbH作為「第二當事方」加入該等刑事程序。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的命令，波恩地區法院在科隆檢察官的同意下立即釋放了作為第二當事方的SGSS GmbH。除受到調查或刑事訴訟外，SG集團的實體還可能面臨第三方(包括德國稅務局)的申索，並成為法律糾紛的一方。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SGAS連同其他金融機構在美國被列為推定集體訴訟的被告人，該項訴訟指稱於美國政府資助企業(GSE)所發行「機構債券」的定價中涉及反競爭行為，該等政府資助企業包括聯邦住房貸款銀行(FHLB)、聯邦住房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及聯邦國民住房抵押貸款協會(Fannie Mae)。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SGAS連同十二名其他銀行被告人與原訴人達成和解。雖然SGAS分擔的和解並不公開，從財務報表角度而言有關金額並不重大。以下原告在四項獨立的個人退出訴訟中亦提到SGAS：路易斯安那州(二零一九年九月提交)，巴吞魯日市/東巴吞魯日行政區及相關實體(二零一九年十月)，路易斯安那州資產管理庫(二零二零年四月)以及新奧爾良市及相關實體(二零二零年九月)。該等訴訟亦根據以上原告購買的GSE債券對SGAS和其他多間銀行被告提出反壟斷申索(在特定情況下，亦包括其他相關申索)。至於退出訴訟，各被告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達成和解，其中SGAS分擔的部分並不重大，而該等訴訟已被駁回。SGAS亦就其美國機構債券業務收到美國司法部(司法部)的傳票。SGAS正在回應該等要求並就司法部調查提供合作。
- 法興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由就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 (BLMIS)清盤而委任的受託人在美國曼哈頓破產法院提起的待決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該訴訟與BLMIS受託人對多家機構提起的訴訟類似，尋求追討指稱SG實體透過所謂的「聯接基金」間接自BLMIS收到的款項，該等聯接基金投資於BLMIS而有關SG實體自該等聯接基金收取贖回。該訴訟指稱根據美國破產法及紐約州法律，SG實體所收取款項可廢止及可追討。BLMIS受託人尋求向SG實體追討合共約1.50億美元。該等SG實體正就訴訟作抗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裁決中，法院否決BLMIS受託人提出的大部分申索。受託人向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頒發命令取消該等判決並發還以進行進一步程序。美國最高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駁回被告一被上訴人要求發出複審令的請求。該案現將於破產法院進一步審理。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法興於原訴人於美國邁阿密地區法院提交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原訴人尋求根據一九九六年古巴自由民主團結法（稱為赫爾斯-波頓法），指稱由於古巴政府於一九六零年沒收 Banco Nunez 而引致的損失，原訴人指稱持有 Banco Nunez 的權益。原訴人根據此法例的條款向法興申索損害賠償。原訴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提交修訂訴狀，增加三家其他銀行作為被告人，並增加數項有關法興的新事實指控。法興已提交駁回動議，該動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提供全面案情摘要。在駁回判決動議未決的同時，原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提出無異議的動議，將案件移交給曼哈頓聯邦法院，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批准該動議。原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提交第二份經修訂訴狀，其中撇除其他三間銀行為被告人，並增加為宣稱為 Banco Nunez 創辦人繼承人的新增原訴人。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駁回法興的動議，但已准許各原訴人重提申索。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在類似的赫爾斯伯頓訴 (Helms-Burton) 在美國曼哈頓地區法院由 Banco Pujol 銀行前擁有人之所謂繼承人以及繼承人或前所有者的遺產的個人代表提起的類似赫爾斯伯頓訴 (Pujol I) 中，法興與另一銀行被列為被告，該古巴銀行指稱於一九六零年被古巴政府充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法興提出動議要求駁回。作為回應，在法官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原告選擇提交一份經修訂申訴書，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提交。法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提出動議，要求駁回經修訂的申訴，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批准該動議。法院給予原告重新提出申索的機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法興與另一間銀行在美國曼哈頓地區法院提起的幾乎相同的赫爾斯伯頓訴 (Pujol II) 中被列為被告，該訴訟是由 Banco Pujol 的其中一名看似為繼承人的遺產代理人提起，其亦為 Pujol I 的原告。被告對 Pujol II 的申訴作出回應的最後期限已被擱置，以待 Pujol I 的下一步行動。
- 法興的一名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在紐約州法院針對本行 39 名現任和前任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了衍生訴訟。訴狀稱，於二零二零九年與美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書面協議要求本行實施並維護有效的反洗錢合規和交易監控系統。根據訴狀，本行沒有如此行事，導致被多間聯邦和紐約州機構和刑事當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處以與美國制裁及反洗錢法律有關的罰款和沒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有人以各種理由提出了駁回訴訟的動議。此後，雙方約定在不影響訴訟的情況下自願撤訴，雙方各自承擔本身的訟費。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命令，法院駁回了該訴訟。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Vestia 在英國高等法院向法興提起訴訟，內容涉及 Vestia 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與法興簽訂衍生產品合同所依據的條件。Vestia 聲稱該等交易超出了其能力範圍，並指稱該等交易是因貪腐而產生。Vestia 要求撤銷該等交易，並收回根據該等交易支付予法興的金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法興提交其抗辯及反申索陳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法興與 Vestia 達成協議，在不承認法興責任的情況下解決此一爭議。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法興的一名股東發起了一項被他指定為「衍生訴訟」的訴訟 (action ut singuli)，向巴黎商業法院提起訴訟，指控公司行政總裁 (Directeur général) Frédéric Oudéa 先生。原告要求命令 Oudéa 先生向法興支付相當於根據法興與金融公訴人之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司法公報》(「CJIP」) 和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法興與美國司法部之間的《延遲起訴協議》(「延遲起訴協議」) 向美國和法國財政部支付的罰款。
- 法興在第一次程序性聆訊中自願加入該等訴訟，以尋求駁回原告提出的申索。此後，原告提交了一份訴狀，要求法院在不影響原告利益的情況下駁回本案，雙方要求法院結束這些訴訟。因此，巴黎商業法院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的命令中注意到訴訟程序的終止。本案現已明確結束。
- 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將波蘭附屬公司 Euro Bank 出售予 Bank Millennium 以及給予後者某些風險的賠償方面，法興繼續監控與 Euro Bank 發放的瑞士法郎計價或瑞士法郎指數貸款有關的法院案件的演變。
- 與巴黎市場的其他營運商一樣，法興也要接受其股票市場交易的稅務審查。與行政部門的討論正在繼續。

6.3 法定核數師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此乃以法文刊發的法定核數師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本中文譯本譯自英文譯本，僅為方便中文讀者而設。

本法定核數師報告載有歐洲規例及法國法律規定的特定資料，例如有關委任法定核數師或向股東提供核實管理層報告所呈列有關法國興業集團的資料。

本報告應與法國法例及法律適用的專業核數準則一併閱讀，並按此詮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致法興股東週年大會：

意見

我們已根據 貴集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委派之任務，審核隨附法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歐洲聯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法國興業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資產及負債。

上述表達的審核意見與我們向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所呈報者一致。

意見基準

審核架構

我們乃根據法國適用專業準則而進行審核。我們相信所得之審核憑證乃充分及恰當作為我們審核意見之基礎。

我們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中法定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之責任。

獨立性

我們遵照法國商業法(*Code de commerce*)及法定核數師的法國操守守則(*Code de déontologie de la profession de commissaire aux comptes*)的獨立性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開展審核工作，特別是我們並未提供規例(EU)第537/2014號所規定第5(1)條所訂明的任何禁制非核數服務。

強調事項

在不影響上述意見的前提下，我們提請您注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與二零二零年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相比，本年度所作的重新陳述，其中描述以下事項的影響：

- 在對金融資產及負債抵銷進行審查後的更正；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於2021年4月20日關於國際會計準則19的決定。

評估的理據—主要審核事項

鑑於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全球危機，本期間的財務報表已按特定情況進行編製及審計。這場疫情及在健康緊急狀態下採取的特殊措

施的確為本公司帶來眾多後果，尤其對本公司營運及融資方面造成影響，並為其未來前景帶來較大的不確定性。部份措施(如出行限制及遙距工作)亦對本公司內部及審計績效產生影響。

在複雜及不斷演變的環境中，我們根據法國商業法(*Code de commerce*)第L.823-9條及第R.823-7條規定進行評估的理據，謹請閣下垂注涉及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關鍵審核事項，有關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主要的事項，亦請閣下垂注我們如何處理有關風險。

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就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提出，並因而形成我們就其表達之意見。我們不會就財務報表的特定項目提供單獨的意見。

評估客戶貸款減值的影響

已識別風險

客戶貸款及應收賬款承擔信貸風險，若客戶或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財務承諾，則法國興業集團可能遭受潛在損失。法國興業集團確認減值以涵蓋基本風險。

相關減值乃根據IFRS 9「金融工具」的原則，並因基於預期信貸虧損原則計算得出的。

評估客戶貸款組合預期信貸虧損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在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全球危機，特別是：

- 考慮到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以及支持經濟的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決定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的貸款分類準則；
- 於不明朗的環境下，編製宏觀經濟預測並將其納入信貸惡化標準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視乎不同階段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 確定對模型及參數的調整以及認為必要的行業調整，以反映經濟情景對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並預測某些行業的違約或復蘇週期。

與估計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程序有關的資料主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應收賬款及證券」及3.8「減值及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信貸風險的尚未償還客戶貸款總額為4,971.64億歐元，減值總額為109.80億歐元。

我們認為評估客戶貸款減值的影響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該等事項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受危機影響最大的經濟行業及地區。

我們的回應

在風險管理及模式專家以及審核團隊內來自本機構經濟學者的支持下，我們專注於最重要的尚未償還客戶貸款及組合，以及受危機影響最大的經濟行業及地區。

我們已了解法國興業集團與信貸風險評估及預期虧損測量相關的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測試了人手及自動化主要監控。

我們的審計工作主要包括：

- 檢查集團實施的政策及不同業務單位所採用的方法是否遵守IFRS 9「金融工具」；
- 評估宏觀經濟預測的相關性及法國興業集團應用情景的權重；
- 檢查法國興業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所採用的分類貸款和評估減值的主要參數，包括為計及經濟支持措施而作出的調整；
- 評估對模式、參數及行業調整的能力，以便在經濟危機的情況下，提供足夠的信貸風險水平；
- 使用數據分析工具評估第一及第二階段貸款組合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 測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重要企業客戶貸款選擇，主要準則為第三階段的貸款分類，以及估計相關個別減值的假設。

我們亦對附註1.5「運用估計及判斷」及3.5「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應收賬款及證券」、附註3.8「減值及撥備」及附註10.3「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有關在不斷變化的疫情環境下的信貸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進行了分析，尤其是IFRS 7「金融工具：披露」規定的信貸風險資料。

法國及美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

已識別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稅項虧損結轉錄得遞延稅項資產17.19億歐元，包括在法國及美國的稅項組16.35億歐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得稅」所載，法國興業集團按各稅務實體的層次計算遞延稅項，並倘認為有關稅務實體於一段特定期間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結轉，則會確認遞延

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國稅項組的期限為八年，美國稅項組的期限則為七年。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得稅」及附註9「風險及訴訟的資料」所載，法國稅務機關質疑若干結轉的稅項虧損，並因而可能存在問題。

鑑於用於評估法國及美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的假設的重要性（尤其是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判斷，我們認為此為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回應

我們的審核方法包括評估法國興業集團未來能運用迄今稅項虧損結轉的可能性，特別是稅務實體（法國及美國）可利用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能力。

在我們審核團隊的稅務專家支持下，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

- 我們將過往年度的預測業績與有關會計年度的實際業績比較，以評估稅收業務計劃編製過程的可靠性；
- 了解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2022預算案，以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預測所依據的假設，其中考慮到法國網絡合併的預期影響；
- 在與危機相關的不明朗情況下，評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後稅收利潤外推方法的相關性；
- 審閱倘出現法國興業集團界定的不利境況下該等敏感性測試的假設；
- 根據我們確定的一系列假設對稅項虧損回收期的敏感性作出分析；
- 分析法國興業集團的狀況，並特別是參考外部稅務顧問有關法國稅項虧損結轉的意見，部分有關結轉被稅務機關所質疑；

我們亦檢查法國興業集團所提供有關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估計及判斷之使用」、附註6「所得稅」及附註9「風險及訴訟的資料」披露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

法國零售銀行網絡未償還款項以組合為基準的利率風險公平價值對沖

已識別風險

為管理特別是在法國的零售銀行業務產生的利率風險，法國興業集團管理歸類為對沖的內部衍生產品投資組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金融衍生工具」所載，集團按照經歐盟採納的IAS 39將該等內部交易分類為以組合為基準的利率風險公平價值對沖交易（「宏觀對沖」）。

僅在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可做對沖會計處理，包括：

- 建立對沖關係時的名稱及文件；
- 對沖和對沖工具的資格；
- 證明對沖的有效性；
- 有效性的衡量；
- 證明集團層面內部交易沖銷。

法國零售銀行交易的「宏觀對沖」會計處理須管理行作出判斷，特別是有關：

- 識別合資格對沖及對沖項目；
- 確定為安排未償還款項到期日的時間而採納的準則(透過包括行為準則)；
- 就與集團內部交易對手進行的對沖交易進行過量對沖、對沖項目消失、效率及外部逆轉測試。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對沖的投資組合重新計量的差異金額為資產 1.31 億歐元及負債 28.32 億歐元。相應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包括在資產及負債的「對沖衍生工具」之內。

考慮到「宏觀對沖」關係的記錄規定、對沖衍生交易量及管理層須作出的判斷，我們認為法國零售銀行網絡未償還款項以組合為基準的利率風險公平價值對沖的會計處理為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回應

我們回應與未償還款項以組合為基準的利率風險公平價值對沖(「宏觀對沖」)的會計處理有關的風險包括了解用於管理結構性利率風險的程序，以及審視管理層特別是為被對沖及對沖項目的記錄、識別及資格，以及為進行有效性測試而設立的監控環境。

在財務模型專家的協助下(如需要)，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

- 讓我們更加熟悉對沖關係的會計記錄；
- 根據經歐盟採納的IAS 39的條款及條件，測試法國興業集團就以組合為基準的利率風險公平價值對沖而採用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是否符合資格；
- 審查為安排對沖金融工具到期日的時間而採用的準則的編製及控制程序，特別是合資格金融負債所採用的到期日；
- 評估用於釐定對沖關係有效性以及相關管治的程序；
- 分析與內部集團對手方訂立的對沖交易的外部逆轉機制及相關文件，並對內部和外部交易的匹配進行測試；

- 分析有關過度對沖、對沖項目消失、適用會計準則規定的效率及撥回的測試結果；

我們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運用估計及判斷」、3.2「衍生金融工具」及 3.4「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中披露的資料，以及它們是否符合 IFRS 7「金融工具：披露」中關於對沖會計的規定。

商譽的計量

已識別風險

外部增長交易的會計確認導致法國興業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記錄商譽。商譽指公司活動或證券的收購成本與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份額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淨值為 37.41 億歐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總金額為 1.14 億歐元的 AFMO 地帶現金產生單位減值後)。

法國興業集團必須確定該商譽是否存在價值損失的跡象，特別是將其納入所作的預測及用於更新業務計劃的變量，以及納入最終價值計算。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統一業務組別的賬面淨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的比較是評估記錄減值潛在需求的關鍵組成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根據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計算的可分配利潤計量所得。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估計及判斷之使用」及 2.2「商譽」所述，用以估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模式及數據乃根據管理層判斷而作出的會計估計，尤其是下列假設：

- 已收購業務活動或公司的未來可分配利潤，5年預算預測或額外一年的推算以計算最終價值；
- 適用於預測流量的貼現率及增長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商譽的計量為一項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回應

我們的審計方法乃基於對於法國興業集團內部執行的(i)商譽減值測試及(ii)制定業務計劃有關的控制程序的了解，以評估未來結構及業務活動的變動及識別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跡象。

與我們的估值專家進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程序，主要包括：

- 評估確定統一業務分組的方式，並在適當時作出更改；
- 分析當前情況下應用的方法；
- 將上一年度盈利預測與相關年度的實際業績進行比較，以評估預算過程的可靠性；

- 根據我們對業務活動的了解及管理層在五年期間就制定用於釐定最終價值的預測所採納的假設，對管理層制定及經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作出關鍵檢討；
- 對可用的內部及外部資訊(宏觀經濟情景、金融分析員的共識等)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增長率、資本成本、貼現率)進行關鍵分析；
- 獨立重新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
- 評估結果對關鍵參數變化的敏感度分析，尤其是當可收回金額接近其賬面淨值時；

我們亦已審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估計及判斷之使用」及附註2.2「商譽」所披露法國興業集團提交的有關商譽的資料。

複雜金融工具的估值

已識別風險

在市場活動範圍內，法國興業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此方面，有2,229.34億歐元在資產方面的公平價值的第2及第3級確認，3,026.69億歐元則在法國興業集團資產負債表的負債方面確認，即分別有56%及95%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

為釐定複雜工具的公平價值，法國興業集團使用基於參數及數據的技術或內部估值模型，該等參數及數據有些無法在市場觀察，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第7點「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所述，此可延遲於收益表就涉及該等金融工具交易的差額確認。倘必要，該等估值會包括額外儲備價值調整。用於該等工具估值的模型及數據以及其在公平價值層級的分類須根據(例如)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作出，並無可取得市場數據或市場估值模型。

鑑於確定公平價值時模型的複雜性、所用模型的多樣性、管理層於確認這些公平價值時所使用的判斷，我們認為複雜金融工具的估值為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回應

我們的審核方針建基於與複雜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主要內部監控程序。

在審核團隊的金融工具估值專家協助下，我們的工作包括：

- 了解審批新產品的程序及其估值模型，包括將該等模型加入資訊系統的程序；
- 分析風險部門為監控估值模型而設立的管治；
- 分析若干類別複雜工具的估值方法及有關儲備或價值調整；

- 測試有關估值參數獨立核實的主要監控，並分析慣常用於向估值模型提供輸入資料的若干市場參數(經參考外部數據)；
- 有關用於解釋公平價值變動的程序，我們了解貴行的分析原則，並對監控進行測試；此外，我們對有關若干活動的每日監控數據進行「分析性」資訊科技程序；
- 取得對就估值模型進行的獨立價格核實程序的季度結果；
- 使用外部市場數據獲得估值調整過程對估值模型進行的獨立價格核實程序的每季結果，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分析參數與市場數據比較的差異，以及有關差異的會計處理方法。倘沒有外部數據，我們監控儲備的存在或有關問題的非重大性質；
- 利用我們的工具對某些複雜衍生金融工具進行核實估值；
- 分析(其中包括)用於釐定該等工具公平價值層級的可觀察準則，估計遞延差額的金額，我們亦將法國興業集團採用以確認利潤率的新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第「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第7點呈列的信息進行比較；

我們亦審查有關估計的相關方法是否符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所述原則。

與市場活動相關的資訊科技風險

已識別的風險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部門(GBIS)的市場活動構成一項重要的活動，正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中的金融工具持倉的重要性所說明。

此項活動基於所處理的金融工具的性質、交易量以及使用互相連繫的多個資訊系統而變得極為複雜。資訊科技事件的風險可能因所運用數據處理鏈的事件或交易記錄導致賬戶出現不正常情況，直至有關情況轉至會計系統。有關風險出現的形式包括：

- 未經授權人士透過資訊系統或相關數據庫而對管理及財務資料作出變動；
- 未能處理數據或在系統之間轉輸數據；
- 服務受干擾或營運事故，可能與內部或外部欺詐有關，亦可能無關。

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重現，所有僱員仍然需要在家工作以確保業務持續。法國興業集團在此方面所採用的措施使其面對新的風險，尤其是與開放資訊系統以使其可從遠端存取交易處理應用程式有關的風險。

因此，為了確保賬目的可靠性，法國興業必須掌握與資訊系統管理有關的控制措施。於此情況下，與GBIS部門的市場活動有關的資訊科技風險構成主要的審核事項。

我們的回應

我們審核此項活動的方法以法國興業集團設定的資訊系統相關的監控為本。在我們審核團隊的資訊系統專家的協助下，我們測試我們認為對有關活動屬重要的資訊科技一般監控措施。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評估以下各項：

- 法與對存取權利設定的監控，特別是專業人士職業變動的敏感時刻(聘用、轉職、辭任、合約期滿)，並於財政年度內識別監控不足時，擴大審核程序；
- 接觸應用程式及基礎設施的潛在特權；
- 有關應用的轉變管理，特別是開發與業務環境分開；
- 整體保安政策，以及在資訊科技應用系統方面的運用(例如有關使用密碼)；
- 於審核期間處理資訊科技事件；
- 在應用的樣本下的管治及監控環境。

部分上述應用中，為評估資訊流的轉移，我們測試與系統之間自動界面相關的主要應用監控。此外，我們透過對若干資訊科技應用程式的數據分析程序，配合對整體資訊科技及應用監控的測試。

我們亦對法國興業集團所實施的管治進行了評估，以確保資訊系統在Covid-19危機中的應變能力。我們的程序包括與集團安全團隊進行討論及審查網絡安全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以及期間的任何事件。我們的程序主要包括對安全團隊授予及驗證的訪問權限進行分析。

特定核實

我們已根據法國適用的專業準則對董事會的管理層報告所載有關法國興業集團的資料進行法例及規例規定的特定核實。

我們並無就其公平呈列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情況須報告的事項。

我們證明，法國商業法(Code de commerce)第L.225-102-1條規定的綜合非財務表現報表已包括於集團管理層報告，惟須指明，根據該法案第L.823-10條條文，我們並無核實該報表所載資料是否公平或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此資料須由獨立第三方報告。

其他法律及監管核實或資訊

擬載入年度財務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我們亦根據法國適用的有關法定核數師對以歐洲單一電子格式提交的年度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執行的程序的專業標準，已經核實由首席執行官負責編製的《法國貨幣及金融法》(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451-1-2條I中提到的年度財務報告中包含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表述符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歐洲授權條例第2019/815號所界定的單一電子格式。

根據我們所做的工作，我們得出結論，年度財務報告中包括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歐洲單一電子格式。

委任法定核數師

我們獲委任為法興的法定核數師，Deloitte & Associés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而Ernst & Young et Autres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eloitte & Associés已連續十九年無間斷獲聘任，而ERNST & YOUNG et Autres則連續十年獲聘任。

ERNST & YOUNG Audit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為法興的法定核數師。

管理層及須對綜合財務報表管治負責之人士之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使其得以公平地呈述；管理層亦需負責其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財務報表。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須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按適當情況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之事宜及應用持續經營會計法，除非 貴公司預期被清盤或終止經營。

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須負責監控財務報告之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在適用情況下，監察有關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的內部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審批。

法定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之責任

目標及審核方法

我們之工作目的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有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發表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為一項高水平之保證，惟並非保證按照專業準則進行之核數將時刻能偵測到任何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而倘個別或總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使用者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

如法國商業法 (*code de commerce*) 第 L.823-10-1 條所列明，我們的法定審核並未包括對 貴公司可行性或 貴公司管理事務質素的保證。

作為根據法國適用的專業準則作出之審核一部分，法定核數師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且：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及針對該等風險進行審核程序，並獲取為其意見提供基礎所需之充份及適當審核證據。未能偵測到因欺詐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因錯誤導致之風險為高，原因為欺詐可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內部監控凌駕；
- 了解有關審核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以及管理層在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管理層所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合適性作出結論，並按所獲取審核證據，就是否存在與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作出評估。此項評估的結論乃按截至其審核報告日期為止所獲取之審核證據為基準。然而，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終止持續經營。倘法定核數師所得出結論為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我們必須於審核報告中指出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事項，或倘不予披露或披露不足，我們則將予修訂我們在此表達的意見；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公平呈報方式陳述相關交易及事件；
- 獲取有關 法國興業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足夠的適當核數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法定核數師負責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方向、監督及表現，以及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

向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報告

我們謹此向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提交報告，當中特別包括審核的範圍，以及所實施的審核計劃及審核結果。我們亦會呈報所識別有關會計及財務呈報內部監控的重大不足之處(如有)。

我們向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亦載有我們在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時認為最重要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而成為我們於本報告中須詳述的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亦向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提交規例(EU)第537/2014號第6條所規定的聲明，確認我們符合法國適用規例(例如法國商業法 (*code de commerce*) 第 L.822-10 至 L.822-14 條以及法定核數師的法國操守守則 (*Code de déontologie de la profession de commissaire aux comptes*) 所界定的獨立性。倘有需要，我們會與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討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風險以及相關的保障措施。

Paris-La Défense，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法定核數師

法文原文由下列核數師簽署

DELOITTE & ASSOCIES
Jean-Marc Mickeler

ERNST & YOUNG et Autres
Micha Missakian

附錄6－信貸評級簡介

本附錄6載列的資料乃根據、摘錄或轉載自緊接本基本上市文件日期前當日的標普網站(<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及穆迪網站(<https://www.moodys.com>)。該等網站所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基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本公司並不就該等網站所顯示的資料準確性或完備性負責，惟本公司已準確地於本附錄6內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並對該摘錄及轉載負責。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概無保證有關評級機構於日後不會修訂該等資料，而本公司亦無責任就有關變動通知閣下。倘閣下對本附錄6提供的任何資料及／或信貸評級涵義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甚麼是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為信貸評級機構用作評估公司當時償還債務的整體財政能力。評估方法集中評估公司在債務到期時的償還債務能力。評級不一定適用於任何特定債項。

信貸評級的意思是甚麼？

以下為穆迪及標普於緊接本基本上市文件日期前當日按其各自對投資評級所作的評級涵義發出的指引。

穆迪的長期評級定義

Aaa

獲A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最高質素，承受最低風險。

Aa

獲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高質素，信貸風險極低。

A

獲A評級的債項被視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低。

Baa

獲Baa評級的債項的信貸風險適中，被視為中等等級，因此可能具備投機特質。

修飾符號「1」、「2」及「3」

穆迪在上述各評級分類(Aaa評級除外)附加數字1、2及3的修飾符號。修飾符號1表示債項在評級分類中屬最高級；修飾符號2表示中級評級；而修飾符號3則表示在該評級分類中屬最低評級。

有關詳情，請參閱<https://ratings.moodys.io/ratings>。

標普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

AAA

獲「A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極強。「AAA」是標普給予的最高發行人信貸評級。

AA

獲「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非常強。獲此評級與獲最高評級的債務人的差距微小。

A

獲「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仍算強，但有關能力相比評級較高者或會較易受環境及經濟狀況變動的不利影響。

BBB

獲「BBB」評級的債務人有足夠能力履行其財務承擔。然而，不利的經濟狀況或環境改變甚有可能削弱債務人履行其財務承擔的能力。

加(+)或減(-)

上述評級(「AAA」評級除外)或可附上加(+)或減(-)符號加以修飾，表示在評級分類中的相對地位。

有關詳情，請參閱<https://disclosure.spglobal.com/ratings/en/regulatory/article/-/view/sourceId/504352>。

評級展望

評級展望乃就一段中期期間(例如就標普而言通常為六個月至兩年)可能出現的評級走勢發表的意見。穆迪或標普所給予的評級展望一般表示評級走勢是否可能屬「正面」、「負面」、「穩定」或「觀望」。有關相關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評級展望詳情，請參閱上述相關信貸評級機構的網站。

參與各方

發行人註冊辦事處

SG Issuer

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擔保人註冊辦事處

Société Générale

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擔保人香港分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發行人之核數師

Ernst & Young Société Anonyme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擔保人之核數師

Ernst & Young et Autres

Tour First

TSA 14444

92037 Paris-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Deloitte & Associés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908 Paris-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